

《高等法院规则》
(第 4 章第 54 条)
[1988 年 5 月 1 日]
(格式变更——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附注:

本规则的名称由《最高法院规则》修订为《高等法院规则》——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导言

第 1 号命令

引称、适用范围、释义及表格

1. 引称(第 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规则可引称为《高等法院规则》。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适用范围(第 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除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对高等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具有效力。

(2)本规则对属于下表第 1 栏所指明种类的法律程序并无效力(该等法律程序属可根据该表第 2 栏所指明的成文法则为其订立规则者)

表

法律程序

成文法则

1.

破产程序。

《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113 条。

2.

关于公司清盘的法律程序。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96 条。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2A.

关于对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补救的法律程序。

《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27 条。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3.

无争议或普通形式的遗嘱认证程序。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第 72 条。

4.

当法庭作为虏获法庭行事时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

《1894 年虏获法庭法令》*第 3 条。

5.

(由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废除)

6.

婚姻法律程序。

《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10 及 54 条;《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32 条。

(2010 年第 20 号第 5 条)

7.

领养程序。

《领养条例》(第 290 章)第 12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8.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之下的法律程序。

《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第 8 条。

(2009 年第 18 号第 18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3)对属第 53 号命令、第 59 号命令、第 62 号命令、第 70 号命令、第 115 号命令、第 115A 号命令、第 116 号命令、第 117 号命令、第 117A 号命令、第 118 号命令或第 119 号命令所适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本规则并无效力。

(1989 年第 282 号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 1995 年第 156 号法律公告; 1996 年第 242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222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09 年第 186 号法律公告)

(4)就第(2)及(3)款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如任何规则(不论是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订立)的任何条文,是《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或其任何条文藉以适用于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则该两款不得视为对该等规则的任何条文有所影响。

(5)除在属高等法院的常规及程序凭借下表第 2 栏所指明的成文法则而适用于根据下表第 1 栏所指明的成文法则提交的选举呈请的范围外,本规则并不就该等选举呈请而具有效力

——

表

1.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7 部。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 章,附属法例 F)第 2 条。

2.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V 部。

《区议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7 章,附属法例 C)第 2 条。

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6 部。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

规则》(第 569 章),附属法例 E)第 3 条。

4.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5 部。

《乡郊代表(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 章,附属法例 B)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14 年第 5 号第 2 条)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4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附注：

*

“《1894 年虏获法庭法令》” 乃 “Prize
Counts

Act

1894” 之译名。

3. 《释义及通则条例》的适用范围(第 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适用于本规则的释义，一如该条例适用于在其生效日期后订立的附属法例。

4. 定义(第 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词句具有现分别给予它们的涵义，即

——

《2008 年修订规则》

(Amendment

Rules

2008)指《2008 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人员

(officer)指高等法院的人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令状

(writ)指传讯令状；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并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或助理司法常务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5 年第 10 号第 165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本条例

(the

Ordinance)指《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休庭期

(vacation)指介乎第 64 号命令所订明的高等法院各段开庭期之间的时间；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合议庭

(Full

Bench)指由 2 名或多于 2 名的原讼法庭法官组成的法庭；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包括《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界定的条例及成文法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判定利率

(judgment

rate)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本条例第 49(1) (b) 条决定的利息率；
(2003 年第 18 号第 12 条)

受助人

(aided

person)指《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所指的受助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放债人诉讼

(money

lender' s

action)具有第 83A 号命令给予该词的涵义；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状书

(pleading)不包括呈请书、传票或预备文件；

原诉传票

(originating

summons)指在待决的讼案或事宜中发出的传票以外的每一张传票；

执达主任

(bailiff)指法院的执达主任及任何获合法授权执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接管人

(receiver)包括经理人或收货人；

聆案官

(master)指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并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高等法院任何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或助理司法常务官；

(1993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5 年第 10 号第 165 条)

讼案登记册

(cause

book)指备存在登记处的簿册或其他纪录，而讼案或事宜的字母及编号，以及关于讼案或事宜的其他详情是记入该簿册或其他纪录的；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就人身伤害而提出的诉讼

(an

action

for

personal

injuries)指有就原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 人身伤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诉讼，而人身伤害

(personal

injuries)包括任何疾病以及任何个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损伤；

登记处

(Registry)指高等法院登记处；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实务指示

(practice

direction)指

- (a)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关于法院的实务及程序的指示；或
 - (b) 由特定案件类别法官就其特定案件类别发出的指示；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遗嘱认证诉讼

(probate

action)具有第 76 号命令给予该词的涵义；

拟抗辩通知书

(notice

of

intention

to

defend)指一份送达认收书，而其中载有一项陈述，表明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该份认收书的人拟就该份认收书所关乎的法律程序提出争议。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院、法庭

(the

Court)指原讼法庭或在法庭或内庭进行聆讯的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原讼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务官或任何聆案官，但前述条文不得视为对本规则的任何条文有所影响，特别是第 3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而司法常务官的权限及司法管辖权是凭借该条规则予以界定及规管的。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对任何文件作送达认收或就任何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之处，即为提述在登记处递交一份该文件的送达认收书或一份就该等法律程序发出的拟抗辩通知书(视属何情况而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提述命令、规则等之处的解释(第 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规则中凡提述某经指明的命令、规则或附录之处，即为提述本规则之中的该命令、规则或附录，而凡提述某经指明的规则、款或段之处，即为提述有关命令中出现该提述的该规则、有关规则中出现该提述的该款或有关的该款中出现该提述的该段。

(2) 在本规则中凡提述根据本规则之中的某条规则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之处，包括提述在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据任何相对应的法院规则而作出的相同事情，但以该条法院规则在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时间开始不再具有效力者为限。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在本规则中，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律之处，须解释为提述由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或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律而修订、延伸或适用的该成文法律。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提述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等之处的解释(第 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在本规则中，凡提述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或申索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针对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是要求作出命令，宣布相对于政府而言，原告人有权取得有关土地或有关土地的管有。

(1998 年第 29 号第 105 条)

7A. 提述司法常务官之处的解释(第 1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凡本规则及表格中出现“司法常务官”一词之处，均可在适当之时及适当之处，代之以“聆案官”一词。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9. 表格(第 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各附录中的表格，在适用的情况下须予使用，并可按个别情况所需作出更改。

10. 本规则并不排除以邮递方式进行事务(第 1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对于藉作出指示以规管法院常规的权力(该等指示是使任何事务或任何类别的事务能以邮递方式进行的)，本规则并不予以损害。

第 1A 号命令

目标

1. 基本目标(第 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规则的基本目标为

- (a) 提高须就在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规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确保案件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有效处理；
- (c) 提倡在进行法律程序中举措与案情相称及程序精简的意识；
- (d) 确保在诉讼各方达致公平；
- (e) 利便解决争议；及
- (f) 确保法庭资源分配公平。

2. 法庭对基本目标的实行(第 1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法庭在进行下述事情时，须谋求达致本规则的基本目标

- (a) 行使其任何权力(不论该权力是根据其固有的司法管辖权或是否由本规则给予)；或
- (b) 解释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或任何实务指示。

(2) 法庭在达致本规则的基本目标时，须时刻体认行使法庭权力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争议是按照各方的实质权利而公正地解决的。

3. 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责任(第 1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须协助法庭达成本规则的基本目标。

4. 法院管理案件的责任(第 1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法院须藉积极管理案件以达成本规则的基本目标。

(2) 积极管理案件包括

- (a) 鼓励各方在进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 (b) 及早识别争论点；
- (c) 从速决定哪些争论点需要全面调查和审讯，并据此而循简易程序处置其他争论点；
- (d) 决定争论点的解决次序；
- (e) 在法院认为采用另类排解程序属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各方采用该等程序，并利便采用该等程序；

- (f) 帮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g) 编定时间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进度；
 - (h) 衡量采取某特定步骤所相当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否令采取该步骤的成本物有所值；
 - (i)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同场处理同一案件的最多环节；
 - (j) 处理案件而无需各方出庭；
 - (k) 利用科技；及
 - (l) 作出指示，以确保案件的审讯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进行。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1B 号命令

案件管理权力

1. 法院在管理方面的一般权力(第 1B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列出的权力，是增补而非取代以下权力：由任何其他规则或实务指示或由任何其他成文法则给予法院的任何权力，或法院以其他方式具有的任何权力。

(2) 除本规则另有订定外，法庭可藉命令

——

(a) 延展或缩短遵从任何规则、法院命令或实务指示的时限(即使延展时限的申请是在遵从时限届满后才提出亦然)；

(b) 押后或提前任何聆讯；

(c) 规定某一方或某一方的法律代表出庭；

(d) 指示将法律程序的某部分(例如反申索)作为分开的法律程序处理；

(e) 将法律程序或判决的全部或部分作一般性搁置，或搁置至某指明日期或事件；

(f) 将法律程序合并；

(g) 同场审讯两宗或多于两宗申索；

(h) 指示对任何争论点进行分开审讯；

(i) 决定争论点的审讯次序；

(j) 将某项争论点摒除于考虑范围以外；

(k) 在就初步争论点有决定后，撤销申索或就申索作出判决；

(l) 为管理案件和达成第 1A 号命令所列的基本目标，采取其他步骤或作出其他命令。

(3) 法庭作出命令时，可

——

(a) 在有附带条件下作出，包括须向法院缴存一笔款项的条件；及

(b) 指明没有遵从该命令或某条件的后果。

(4) 凡某一方依循第(3)款所指的命令，向法院缴存款项，该笔款项为该方须向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项的保证。

2. 法庭主动作出命令的权力(第 1B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规则或其他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应申请或主动行使其权力。

(2) 凡法庭拟主动作出命令

——

(a) 法庭可向任何相当可能受该命令影响的人，给予作出申述的机会；及

(b) 法庭如作出此举，须指明必须作出该申述的时限及方式。

(3) 凡法庭拟

——
(a) 主动作出命令；及

(b) 举行聆讯，以决定是否作出该命令，

法庭须向相当可能受该命令影响的每一方，给予最少 3 天的聆讯通知。

(4) 法庭可在没有听取各方陈词或没有给予各方申述机会的情况下，主动作出命令。

(5) 凡法庭根据第(4)款作出命令

——
(a) 受该命令影响的一方可申请将该命令作废、更改或搁置；及

(b) 该命令必须载有一项陈述，述明提出上述申请的权利。

(6) 第(5)(a)款所指的申请必须

——
(a) 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内提出；或

(b) (如法庭没有指明限期) 在有关命令的通知送交提出申请的一方的日期后 14 天内提出。

3. 法庭以暂准命令形式作出程序指示的权力(第 1B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法庭认为有需要或适宜就法庭的程序作出某指示，而各方亦相当可能不会反对该指示，则法庭可主动地并在没有听取各方陈词的情况下，以暂准命令的形式作出该指示。

(2) 除非某一方向法庭申请，要求更改暂准命令，否则该暂准命令在作出后 14 天，即成为绝对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2 号命令

不遵从规则的后果

1. 不遵从规则(第 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在开展或看来是开展任何法律程序之时，或在进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或与任何法律程序相关连的任何阶段，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没有遵从本规则的规定(不论是在时间、地点、方式、形式、内容或其他方面)，则该项没有遵从规则须视作不符合规定，但并不会令该等法律程序、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或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成为无效。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法庭可以第(1)款所述的没有遵从规则为理由，并在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有关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的情况下，将出现该项没有遵从规则的法律程序、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或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废，或根据本规则行使其权力，容许作出其认为适合的修订(如有的话)，并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对该等法律程序作一般处理的命令(如有的话)。

(3) 凡法律程序采用令状或某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开展，而该法律程序本来应采用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开展的，法庭不得以该事为理由，将该法律程序或实际采用的该令状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全部作废，而是须为以适当的方式继续进行该法律程序，作出指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以不符合规定为理由而提出的作废申请(第 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以不符合规定为理由而要求将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或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作废的申请, 除非是在合理的时限内及申请一方在察觉该宗不符合规定事件后尚未采取任何新步骤前作出, 否则不予准许。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 可藉传票提出, 而反对的理由则必须在有关传票中述明。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不遵从规则及法院命令(第 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如某一方在没有良好的理由的情况下, 没有遵从某规则或法院命令, 法庭可命令该方向法院缴存一笔款项。

(2) 法庭根据第(1)款行使其权力时, 须顾及

——
(a) 争议所涉及的款额; 及

(b) 各方已经或可能会招致的讼费。

(3) 凡某一方依循第(1)款所指的命令, 向法院缴存款项, 该笔款项为该方须向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项的保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除非失责方取得宽免, 否则惩罚

条款具有效力(第 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凡某一方没有遵从某规则或法院命令, 除非该失责方在上述没有遵从事项发生 14 天内, 向法庭申请并就惩罚条款取得宽免, 否则该规则或法院命令就上述没有遵从事项而施加的任何惩罚条款具有效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惩罚条款的宽免(第 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如有人提出申请, 要求宽免因没有遵从任何规则或法院命令而施加的任何惩罚条款, 法庭须应有关申请考虑整体情况, 包括

——
(a) 是否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则;

(b) 要求宽免的申请是否已迅速提出;

(c) 没有遵从一事是否蓄意的;

(d) 对于没有遵从一事是否有良好的解释;

(e) 失责方对其他规则及法院命令的遵从程度;

(f) 没有遵从一事是否由失责方或其法律代表所导致;

(g) (如失责方没有法律代表) 当时他是否不知悉该规则或法院命令, 或(如他知悉) 他能否在没有法律协助的情况下遵从该规则或法院命令;

(h) (如批予宽免) 审讯能否如期在审讯日期或相当可能的审讯日期进行;

(i) 没有遵从一事对每一方造成的影响; 及

(j) 批予宽免会对每一方造成的影响。

(2) 申请宽免必须有证据支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3 号命令

时限

1. 月

(Month)

指公历月(第 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不损害适用于本规则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的原则下, 凡月(month)一字见于构成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一部分的任何判决、命令、指示或其他文件时,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公历月。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计算期限(第 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本规则或任何判决、命令或指示所定的作出任何作为的期限, 须按照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计算。

(2) 凡规定有关作为须在某指明日期后的一段指明的期限内作出或由某指明日期起计的一段指明期限内作出, 该段期限在紧接该日期后开始。

(3) 凡规定有关作为须在某指明日期前的一段指明期限内或之前作出, 该段期限在紧接该日期前完结。

(4) 凡规定有关作为须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后的指明数目的若干整天或整日作出, 则在有关作为作出的日期与该指明日期之间, 必须最少相隔有该数目的日数。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5) 除本款外, 凡有关期限为 7

天或以下而当中包括指明日子,

则该日子不得计算在内。

(1998 年第 35 号第 5 条; 2016 年第 18 号第 5 条)

(6) 在本条规则中

——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指

——

(a) 星期六;

(b) 公众假期;

(c)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

(d) 该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或

(e) (如有关作为须在法院的某办事处作出) 该办事处关闭的其他日子。

(2016 年第 18 号第 5 条)

3. 状书的送达等的时限不包括夏天休庭期在内(第 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 在计算任何本规则或任何命令或指示所订明的将任何状书送达、送交存档或修订的期限时, 夏天休庭期间不得计算在内。

4. 时限在办事处关闭的日子届满(第 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2016 年第 18 号第 6 条)

(1) 凡本规则或任何判决、命令或指示所订明的须在法院的某办事处作出任何作为的时限, 在指明日子届满, 因而致该作为不能在该日作出, 则如该作为在该办事处于下一日开放办公当日作出, 该作为即为及时作出。

(2016 年第 18 号第 6 条)

(2) 在本条规则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就法院的某办事处而言，指

(a) 星期六；

(b) 公众假期；

(c)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71(2) 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

(d) 该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该办事处关闭的其他日子。

(2016 年第 18 号第 6 条)

5. 时限的延展等(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法庭可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藉命令将本规则或任何判决、命令或指示规定或批准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为的期限，予以延展或缩短。

(2) 即使延展申请是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期限届满后始提出，法庭仍可将该期限延展。

(3) 本规则或任何命令或指示规定某人须将任何状书送达、送交存档或修订的期限，可藉同意(以书面作出者)而延展，而无须为该目的而作出法庭命令。

(4) 在本条规则中，凡提述法庭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上诉法庭及该法院的单一法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延迟经年后发出的拟继续进行通知书(第 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自上一项法律程序以来已过去一年或以上的时，则意欲继续进行的一方必须向其他每一方发出为期不少于一个月的拟继续进行通知书。

就本条规则而言，并无命令就其作出的传票，并非一项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的展开及进展

第 4 号命令

法律程序的分配、移交及合并

2. 公司(第 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法庭作出命令将某公司清盘，应债权证持有人之请或代债权证持有人针对该公司提出的任何诉讼的所有内庭法律程序，均须由一名原讼法庭的人员处理，而该名人员须为关于公司清盘的当其时有效规则所指的司法常务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9. 讼案或事宜的合并等(第 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有两宗或多于两宗的讼案或事宜待决，如法庭认为

(a) 所有该等讼案或事宜出现同一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或

(b) 在该等讼案或事宜中申索济助的权利是与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事务有关或产生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事务，或

(c) 基于另一理由而适宜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法庭可命令将该等讼案或事宜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合并，或可命令该等讼案或事宜须在同一时间或一宗紧接一宗地审讯，或可命令将该等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一宗搁置，直至任何另一宗已有裁定为止。

(2) 凡法庭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命令两宗或多于两宗的讼案或事宜须在同一时间审讯，但并无作出命令将该等讼案或事宜合并，则为作出判令该等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一宗的一方须支付讼费或可获得讼费的命令，该一方可视作犹如其为该等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另一宗的一方一样。

第 5 号命令

在原讼法庭开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开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第 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任何成文法律及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在原讼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可藉令状或原诉传票开展。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4. 可藉令状或原诉传票开展的法律程序(第 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法律程序可藉令状或原诉传票开展(视乎原告人认为适宜者而定)，但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规定须藉或批准可藉某特定形式的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开展的法律程序，则属例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任何法律程序

(a) 如其中唯一或主要的有争论的问题，是关于或相当可能是关于任何成文法律、任何根据成文法律订立的文书、任何契据、遗嘱、合约或其他文件的解释，或是关于或相当可能是关于另一法律问题，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如其中相当不可能有任何实质事实争议，

均适宜藉原诉传票开展，但如原告人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拟申请根据第 14 号命令或第 86 号命令作出判决，或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认为该等法律程序更适宜藉令状开展，则属例外。

5. 藉动议或呈请书开展的法律程序(第 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法律程序可藉原诉动议或呈请书开展，但仅以有关法律程序是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规定须如此开展或批准可如此开展者为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亲自起诉的权利(第 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及第 8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论是否作为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而起诉，亦不论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起诉)均可由律师代表或亲自在高等法院开展并进行法律程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除非是由律师代表，否则法人团体不得在法院开展或进行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但以下情况例外

- (a) 按任何成文法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明文订定者；或
- (b) 根据第(3)款给予许可，让法人团体由其一名董事代表者。
- (3) (a) 法人团体要求许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请，须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书须由该名董事所作出并与申请书一并送交存档的誓章支持，誓章须说明并核实应给予法人团体许可让其由该名董事代表的理由。
(1993年第99号法律公告；2002年第108号法律公告)
- (b) 法人团体的董事局授权该名董事在获批予许可后代表法人团体出庭的决议，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 (4) 不得提出来自司法常务官根据第(3)款作出的给予或拒绝给予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 (5) 司法常务官根据第(3)款给予的许可，可被法庭在任何时间撤销。
- (6) 不得提出来自法庭撤销司法常务官所给予的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7.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16条的过渡性条文(第5号命令第7条规则)

在《2008年修订规则》生效*前藉原诉动议或呈请书开展的、在紧接该规则生效前仍然待决的民事法律程序，可予以继续和处置，犹如《2008年修订规则》第16条并未订立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第6号命令

传讯令状：一般条文

1. 令状的格式等(第6号命令第1条规则)

每一份令状必须采用附录A表格1的格式。

2. 申索的注明(第6号命令第2条规则)

(1) 在发出令状前

——

(a) 令状必须注有申索陈述书，或如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则必须注有关于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提出的申索的性质或要求的济助或补救的扼要陈述；

(b) 凡原告人的申索只是就一笔债项或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提出，令状必须注有关于就该笔债项或索求款项连同讼费而申索的款额的陈述，同时亦须注有一项陈述，说明如在送达认收的时限内，被告人将该如此申索的款项付给原告人、其律师或其代理人，则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会被搁置；及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c) (凡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款项) 令状必须注有一项陈述，说明被告人可在定出的送达其抗辩书限期内，按照第13A号命令作出承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012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3. 关于身分的注明(第6号命令第3条规则)

在发出令状前

——

(a) 凡原告人是以代表的身分起诉，令状必须注有关于原告人是以何种身分起诉的陈述；

(b) 凡被告人是以代表的身分被起诉，令状必须注有关于被告人是以何种身分被起诉的陈述。

5. 关于律师及地址的注明(第 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在发出令状前

(a) 凡原告人是由一名律师代表起诉，令状必须注有原告人的地址及该名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该名律师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营业地址，如该名律师是另一律师的代理人，则亦须注有其委托人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

(b) 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令状必须注有其居住地点的地址，如原告人的居住地点并非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原告人并无居住地点，则令状必须注有某个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地点的地址，以将给予原告人的文件在该地址交付或送交。

(2) 原告人的送达地址

(a) (凡原告人是由一名律师代表起诉)须为注于令状的该名律师的营业地址，该地址并可附加某文件转递处的一个信箱号码；

(b) (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须为注于令状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址。

(3) 凡有律师的姓名注于令状，如任何已获送达令状或已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以书面要求该律师声明令状是否由他发出或在他授权或知情下发出，该名律师必须以书面作出该项声明。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如姓名注于令状的律师以书面声明令状并非由他发出或在他授权或知情下发出，法院可应任何已获送达令状或已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申请，搁置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所有法律程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并存令状(第 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一份或多于一份的并存令状可应原告人的请求，在令状的正本发出时或在其后(在令状的正本停止生效前)的任何时间发出。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一份将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送达的令状，可以是作为另一份将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的并存令状而发出；而一份将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也可以是作为另一份将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送达的令状的并存令状而发出。

(3) 并存令状是令状正本的真实副本，并只可有就发出令状的目的而言属必要的不同之处(如有的话)。

7. 令状的发出(第 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不得未经法庭许可而发出；

但每一宗藉令状提出的申索，即使申索所针对的人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引致申索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发生，如申索仍属凭借任何成文法律原讼法庭具有权力聆讯并裁定者，则前述条文并不适用于有关的令状。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3) 令状一经登记处的人员盖章即属发出。
- (4) 负责将并存令状盖章的人员，必须以官方印章标识其为并存令状。
- (5) 除非在提交令状作盖章时，提交令状的人在令状所提交的办事处，留下一份由原告人签署的令状文本(如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或留下一份由原告人的律师或由他人代原告人的律师签署的令状文本(如原告人并非亲自起诉者)，否则不得将令状盖章。

8. 令状的期限及续期(第 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为送达的目的，令状(并存令状除外)初步有效 12 个月，由其发出的日期开始计算，而并存令状则初步在并存令状发出当日仍未期满的令状正本的有效期内有效。

(2) 凡令状尚未送达被告人，法院可藉命令不时将令状的有效期延展，每次为期按命令所指明者而定，但不得超逾 12 个月，由若非展期则会期满的日期翌日开始计算，但要求展期的申请须是在该日期前向法院提出或是在法院所容许的较后日子(如有的话)提出。

(3) 有效期已根据本条规则获延展的令状，在送达前必须盖有示明该令状获如此延展的有效期限的官方印章。

(4) 凡令状的有效期藉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获延展，该命令对在同一宗诉讼中发出但尚未送达的任何其他令状(不论是正本或并存者)均具有效力，以将该另一份令状的有效期延展，直至该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届满为止。

第 7 号命令

原诉传票：一般条文

1. 适用范围(第 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命令的条文适用于所有原诉传票，但如本规则或任何成文法律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订立的条文对某特定类别的原诉传票有任何特别规定，则不得抵触该等规定。(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传票的格式等(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每一张原诉传票(单方面传票除外)均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8 的格式，或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如经如此批准或有如此规定)，而每一张单方面原诉传票则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1 的格式。

(1A) 附录 A 表格 8 须在所有案件中使用，但如根据某成文法律订明另一表格，或如并无任何一方须获送达传票，则属例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B) 如根据某成文法律订明附录 A 表格 10，则须使用该表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C) 如并无任何一方须获送达传票，则须使用附录 A 表格 11。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取得原诉传票(单方面传票除外)的一方须予描述为原告人，而其他各方则须予描述为被告人。

(3) 本条规则受第 53 号命令第 5(1)条规则、第 54 号命令第 2(3)条规则及第 121 号命令第 2(1)条规则规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3. 传票的内容(第 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每一张原诉传票必须包括一项关于原告人向原讼法庭所寻求裁定或指示的问题的陈述, 或一项关于在藉该原诉传票所开展的法律程序中所申索的济助或补救的扼要陈述(视属何情况而定), 后者并须载有足够详情, 以识别原告人申索该济助或补救所本的诉讼因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第 6 号命令第 3 及 5 条规则, 适用于原诉传票, 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4. 并存传票(第 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第 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适用于原诉传票, 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5. 传票的发出(第 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原诉传票须由登记处发出。

(3) 第 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第(2)款除外)适用于原诉传票, 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6. 传票的期限及续期(第 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第 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适用于原诉传票, 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7. 单方面原诉传票(第 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第 2(1) 及 (1C)、3(1) 及 5(1) 条规则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 适用于单方面原诉传票; 但除如前所述者外, 本命令的前述规则不适用于单方面原诉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第 6 号命令第 7(3) 及 (5) 条规则, 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 适用于单方面原诉传票, 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第 8 号命令

原诉及其他动议: 一般条文

1. 适用范围(第 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命令的条文适用于根据某成文法律规定或批准的所有动议, 但须受该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订立的、关乎某类别的动议的任何条文所规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动议通知书(第 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非藉动议提出的申请是可正当地单方面提出, 否则不得在未有向受申请影响的各方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提出任何动议, 但法庭如信纳以一般方式进行的法律程序所导致的延迟, 将会或可能带来难以补救或严重的损害, 则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 并在获得法庭认为公正的承诺(如有的话)后, 作出单方面命令, 而受该命令影响的任何一方, 均可向法庭申请将该命令作废。

(2) 除非法庭给予相反许可, 否则送达动议通知书与动议通知书所指定的动议聆讯日之间必须最少相隔 2 整天。

3. 动议通知书的格式及发出(第 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原诉动议通知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3 的格式, 而任何其他动议通知书则必须采用该附录表格 38 的格式。

凡已根据第 2(2) 条规则给予许可缩短送达动议通知书的时间, 该事实必须在通

知书内述明。

(2) 动议通知书必须包括一项关于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质或所要求的济助或补救的扼要陈述。

(3) 第 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原诉动议通知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4) 开展法律程序的原诉动议通知书，必须由登记处发出。

(6) 原诉动议通知书一经登记处的人员盖章即属发出。

4. 动议通知书可连同令状等送达(第 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须在一宗诉讼中发出的动议通知书，可连同传讯令状或原诉传票，或在该令状或传票送达后的任何时间，由原告人送达被告人，不论被告人是否已在该宗诉讼中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押后聆讯(第 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任何动议的聆讯，均可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不时予以押后。

6. 关乎原诉及其他动议的过渡性条文

(第 8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如在紧接《2008 年修订规则》生效*前，任何根据被《2008 年修订规则》第 5 部修订的条文作出的动议或原诉动议提出的申请、请求或上诉仍然待决，则该申请、请求或上诉可在犹如该条文未被修订的情况下裁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9 号命令

呈请书：一般条文

1. 适用范围(第 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命令的条文适用于根据某成文法律规定或批准的所有呈请书，但须受该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订立的、关乎某类别的呈请书的任何条文所规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呈请书的内容(第 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每份呈请书必须包括一项关于在藉其而开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索的性质或要求的济助或补救的扼要陈述。

(2) 每份呈请书的末端，必须包括有一项关于该份呈请书须予送达的人(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的陈述，或如并无须予送达的人，则必须包括有一项表明此事的陈述。

(3) 第 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呈请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3. 呈请书的提交(第 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呈请书可藉留于登记处而提交。

4. 编定时间以聆讯呈请(第 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须予聆讯的呈请，其聆讯日期及时间须由司法常务官编定。

(2)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须予送达某人的呈请书，必须在呈请书的编定聆讯

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该人。

5. 某些申请不得藉呈请书提出(第 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的申请, 不得藉呈请书提出。

6. 亲自抗辩的权利(第 9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及第 8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藉呈请书开展的法律程序的答辩人(不论是否作为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而被起诉, 亦不论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被起诉), 可由律师代表或亲自就该法律程序作抗辩。

(2) 凡该法律程序的答辩人为法人团体, 除非任何成文法则明文订定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明文订定或有根据第(3)款给予的许可, 让该答辩人由其一名董事代表, 否则该答辩人不得在该法律程序中不经由律师代表而采取任何步骤。

(3) (a) 法人团体要求许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请, 须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 申请书须由该名董事作出并由与申请书一并送交存档的誓章支持, 誓章须述明并核实应给予该法人团体许可让其由该名董事代表的理由。

(b) 该法人团体的董事局授权该名董事在获批准予许可的情况下代表该法人团体出庭的有关决议, 须附于该誓章作为证物。

(4) 不得提出针对司法常务官根据第(3)款作出的给予或拒绝给予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5) 法庭可在任何时间撤销司法常务官根据第(3)款给予的许可。

(6) 不得提出针对法庭撤销司法常务官所给予的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

第 10 号命令

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一般条文

1. 一般条文(第 1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令状必须由原告人或其代理人面交送达每一名被告人。

(2) 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送达被告人的令状, 可以下列方式送达, 以代替面交送达被告人

——
(a) 以挂号邮递方式将令状的文本一份送往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或

(b) 如该地址设有信箱, 可将一份密封于致予被告人的信封内的令状文本投入该信箱内。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 凡按照第(2)款送达令状

——
(a) 除非显示情况相反, 否则令状的文本送往有关地址或投入有关地址的信箱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后的第 7 天(无须理会第 3 号命令第 2(5)条规则)须当作为送达日期;

(b) 任何证明令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 必须载有具以下意思的陈述

——
(i) 宣誓人认为(或如宣誓人是原告人的律师或该律师的雇员, 则为原告人认为)令状的文本如送往有关地址或投入有关地址的信箱内(视属何情况而定)便会在其后的 7 天内为被告人所知; 及

(ii) (如属以邮递方式送达的情况) 令状的文本并无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况下透过邮递而退回原告人。

(4) 凡被告人的律师在令状上注明一项陈述, 表明他代被告人接受令状的送达, 令状须当作已妥为送达被告人并已在作出注明的日期送达。

(5) 在符合第 1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的规定下, 凡某令状并非妥为送达被告人但被告人对该令状作送达认收, 则除非显示情况相反, 否则令状须当作已妥为送达被告人, 并已在被告人作送达认收的日期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每份须送达被告人的令状文本, 均须加盖高等法院印章, 并须附同一份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格式的送达认收书表格。该份表格须载有有关的诉讼的标题及编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7) 在任何条例及本规则的条文规限下, 特别是在订定送达文件予法人团体的方式的成文法则所规限下, 本条规则具有效力。

2. 向海外委托人的代理人送达令状(第 1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法庭在接获单方面申请后信纳

(a) 任何合约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与或透过一名代理人缔结的, 而该名代理人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居住或经营业务的个人, 或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设有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的法人团体, 及

(b) 该名代理人所代为行事的委托人, 在该合约缔结时及在该申请提出时, 均并非属上述情况的个人或法人团体, 及

(c) 在该申请提出时该名代理人的授权并未终止或仍与其委托人有业务关系, 则法庭可批准将开展关于该合约的诉讼的令状的送达, 对该名代理人而非委托人完成。

(2)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批准将令状送达被告人的代理人的命令, 必须定出被告人必须作送达认收的时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批准将令状送达被告人的代理人, 一份该命令及令状的文本, 必须以邮递方式送往被告人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地址。

3. 依据合约而送达令状(第 1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

(a) 合约载有一项条款, 表明原讼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并裁定就某合约进行的任何诉讼, 或即使没有该项条款, 原讼法庭仍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并裁定任何该等诉讼, 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b) 合约订定, 在就该合约而进行的任何诉讼开展时, 藉以开展该宗诉讼的法律程序文件, 可按合约所指明的方式或按合约所指明的地点(不论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或之外)送达被告人, 或送达合约所指明的代表被告人的其他人, 则如就该合约进行的诉讼是在法院开展及藉以开展该宗诉讼的令状是按照合约的条款而送达,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该令状须当作已妥为送达被告人。

(2) 按照合约的条款而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 除非已获根据第 11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批予许可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或获根据第 11 号命令

第 1(2) 条规则容许在并无许可的情况下送达，否则不得凭借第(1)款而当作已妥为送达被告人。

4. 在某些就处所或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中的令状送达(第 1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令状注有要求收回处所或土地或交回处所或土地的管有的申索，法庭

(a) 如在接获单方面申请后，信纳看似无人管有该处所或土地及不能以其他方式完成对任何被告人送达，可批准以在该处所或土地的显眼部分张贴令状的文本的方式，完成对该被告人的送达；

(b) 如在接获该申请后，信纳看似无人管有该处所或土地及不能以其他方式完成对任何被告人送达，可命令将以在该处所或土地的显眼部分张贴令状的文本的方式完成的送达，视为对该被告人作出的妥善送达。

(2) 凡令状注有要求收回处所或土地或交回处所或土地的管有的申索，一份令状的文本须张贴于被要求收回或交回管有的处所或土地的显眼地方或入口，但此举只是增补而非替代任何其他送达方式。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5. 原诉传票、动议通知书或呈请书的送达(第 1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本命令的前述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原诉传票(单方面原诉传票或根据第 113 号命令发出的原诉传票除外)，一如其适用于令状，但原诉传票的送达认收书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5 或 15A 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第 1(1)、(2)、(3) 及(4)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原诉动议通知书及呈请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第 11 号命令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等

1. 准许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的主要情况(第 1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如某令状并非本条规则第(2)款所适用者，而在藉该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有以下情况，则在法庭许可下，将该令状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是容许的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a) 济助是针对一名其居籍或本籍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通常在该范围内居住的人而寻求的；

(b) 有人寻求授予强制令，以命令被告人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作出或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不论是否亦就该事情的作出或没有作出而申索损害赔偿)；

(c) 申索是针对一名已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或之外获妥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人提出，而一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人是申索的必要的一方或恰当的一方；

(d) 提出申索是为了强制执行、撤销、解除、废止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一份合约，或就一份合约的违反追讨损害赔偿或取得其他济助；而该份合约(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是

(i)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订立，或

(ii) 由或透过一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营商或居住的代理人，代表一名在本司

法管辖权范围外营商或居住的委托人订立，或
(iii) 因其条款或隐含情况而受香港法律管限，或
(iv) 载有一项条款，表明原讼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并裁定就该合约进行的任何诉讼；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e) 申索是就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违反一份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以内或以外订立的合约而提出，即使在该违约事件发生的先前或同时有一项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作出的违约事件发生，致令该份合约中本应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履行的部分无法履行(如情况是如此的话)；

(f) 申索是基于一项侵权行为而提出，而损害是因一项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作出的作为而产生或造成；

(g) 诉讼的全部标的物，是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土地(不论土地有租金或收益与否)，或是关于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土地的证供的继续留存；

(h) 提出申索是为了对影响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土地的作为、契据、遗嘱、合约、义务或法律责任作解释、作更正、作废或作强制执行；

(i) 提出申索是为了追讨以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不动产作保证的债项，或是为了主张、宣布或决定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动产的所有权或管有的权利或保证的权利，或是为了取得处置处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动产的权能；

(j) 提出申索是为了执行某份书面文书的信託，而信託是应按照香港法律执行的，并且有关申索的令状须予送达的人是一名受托人，或提出申索是为了取得可在任何该等诉讼中取得的任何济助或补救；

(k) 提出申索是为了去世时其居籍或本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人的遗产管理，或是为了可在任何该等诉讼中取得的任何济助或补救；

(l) 申索是在第 76 号命令所指的遗嘱认证诉讼中提出；

(m) 提出申索是为了强制执行任何判决或仲裁裁决；

(n) 申索是根据《航空运输条例》(第 500 章)提出；

(1997 年第 13 号第 20 条；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o) (由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废除)

(oa) 申索是根据《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 525 章)提出的；

(1997 年第 87 号第 36 条)

(ob) 申索是为了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52B(2) 条就某争议的讼费及附带讼费作出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oc) 申索是为了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21M(1) 条批予临时济助或委任接管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od) 申索是为了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52A(2) 条作出针对并非有关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讼费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p) 提出申索是为了追讨一笔获得及收到的款项，或是为了要求被告作为法律构成的受托人而作出交代，或是针对作为法律构成的受托人的被告人而寻求其他济助；而被告人所被指称的法律责任是由于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作出的作为所引致，不论该等作为是由被告人或是由其他人作出。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如藉某令状提出的每一宗申索均属以下情况，则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

该令状，是无需法庭许可而容许的

(b) 该宗申索是原讼法庭凭借任何成文法律具有权力聆讯并裁定的申索，即使申索所针对的人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引致申索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发生。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令状根据第(2)款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则须在令状填上的获送达令状的被告人所必须作送达认收的时限，须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c) 按照根据第 4(4) 条规则所采用的惯例而定出。

(4)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以下令状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a) 用以强制执行就以下事宜所产生的损坏、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申索的令状

(i) 船舶之间的碰撞；

(ii) 2 艘或多于 2 艘的船舶中有 1 艘或多于 1 艘进行或不进行船艘操纵；或

(iii) 2 艘或多于 2 艘的船舶中有 1 艘或多于 1 艘不遵从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 369 章)第 93、100 或 107 条订立的规例；

(b) 用以局限第 7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所界定的局限法律责任诉讼中的法律责任的令状；或

(c) 用以强制执行根据《1971 年商船(油类污染)法令》*
(1971

c.

59

U. K.) 第 1 条或《1974 年商船法令》**

(1974

c.

43

U. K.)***第 4 条提出的申索的令状。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1971 年商船(油类污染)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Oil

Pollution)

Act

1971” 之译名。

** “《1974 年商船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Act

1974” 之译名。

***并请参阅以下条文

——
(a)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条；

(b)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281章第117条、第415章第103条及第478章第142条。

4.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的许可的申请及批予(第11号命令第4条规则)

(1)根据第1(1)条规则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述明

——
(a)提出申请的理由；

(b)宣誓人相信原告人有好的诉讼因由；

(c)被告人身在何地或颇有可能于何地寻获；及

(d) (如申请是根据第1(1)(c)条规则提出)宣誓人相信原告人与令状所送达的人之间有实在的争论点的理由，而该争论点是原告人可合理地要求法庭审讯的。

(2)除非有足够理由使法庭觉得就有关案件而言，根据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是恰当的，否则不得批予许可。

(4)根据第1条规则批予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的命令，必须定出令状须予送达的被告人必须作送达认收的时限。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5.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一般规定(第11号命令第5条规则)

(1)即使令状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除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第10号命令第1(1)、(4)及(5)及(6)条规则以及第65号命令第4条规则仍适用于令状的送达，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须按适当的方式加以变更。

(2)如送达须在某国家境内或某地方完成，本条规则、第5A条规则，或任何凭借本条规则或第5A条规则作出的法庭的命令或指示，不得批准或规定任何人在该国家境内或该地方作出违反该国家或该地方的法律的任何事情。

(1999年第39号法律公告)

(3)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

——
(a)只要是按照送达是在其境内完成的国家的法律或完成送达的地方的法律而送达须予送达的人，则无须面交送达该人；及

(b)如是以第5A条规则、第6条规则或第7条规则所订定的方法送达，则无须由原告人或其代理人送达。

(1999年第39号法律公告)

(5)一份由以下机构发出的正式证明书，述明就某令状而言第5A条规则或第6条规则已予遵从及该令状已于某指明的日期面交送达某人或已按照送达已在其境内完成的国家的法律或完成送达的地方的法律送达者，须为如此述明的事实证据

——
(a)在该国家或该地方的英国领事机构，或

(b)该国家或该地方的政府或司法机构，或

(c)根据《海牙公约》而就该国或该地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机构。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

(6)一份由政务司司长发出的正式证明书，说明令状已按照根据第 7 条规则作出的请求于某指明的日期妥为送达者，须为该项事实的证据。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7)一份看来是第(5)或(6)款所述证明书的文件，须当作为该证明书，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8)在本条规则及第 6 条规则中，《海牙公约》

(the

Hague

Convention)

指于 1965 年 11 月 15 日就在海外送达民事或商业事宜中的司法或非司法文件一事而在海牙签署的公约。

5A. 透过司法机构在内地或澳门送达令状(第 11 号命令第 5A 条规则)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1)凡按照本规则，须在内地或澳门向某人送达令状，则该令状须透过内地或澳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司法机构送达。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2)任何人如欲根据第(1)款送达令状，必须向登记处递交一份请求作出该项送达的请求书，连同令状的文本两份，并须就须予送达的人额外递交两份令状文本。

(3)根据第(2)款递交的请求书必须载有以下资料

——
(a)须予送达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b)对法律诉讼程序所属性质的描述；及

(c) (如提出请求的人希望有关司法机构采用某一特定的送达方法) 示明该送达方法。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4)每份根据第(2)款递交的令状文本均须以中文写成，或附同中文译本。

(5)每份根据第(4)款递交的译本，均须由拟备该份译本的人核证为正确译本；而核证书并必须载有一项关于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以何种资格拟备该份译本的陈述。

(6)根据第(2)款妥为递交的文件，须由司法常务官送交有关司法机构，并须附同一份请求书，请求有关司法机构安排送达令状，或如已有根据第(3)(c)款示明某一特定的送达方法，则请求以该方法送达令状。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7)在本条规则中

——
内地

(Mainland)指中国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

6. 透过外国政府、司法机构及英国领事在海外送达令状(第 1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除属令状须依据第(2A)款送达的情况外，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在以下地方的送达

-
- (a)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北爱尔兰、海峡群岛及萌岛；
 - (b) 任何独立的英联邦国家；
 - (c) 任何英国保护国；
 - (d) 任何英国殖民地；
 - (e) 爱尔兰共和国。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凡按照本规则令状须在某国家送达被告人，而就该国而言，已有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并非《海牙公约》)存续，以对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在该国家境内的送达作出规定，则令状可

-
- (a) 透过该国家的司法机构送达；或
 - (b) 透过在该国家的英国领事机构送达(须受该份公约中与可获如此送达令状的人国籍有关的条文规限)。

(2A) 凡按照本规则令状须在属《海牙公约》成员国的某国家送达被告人，令状可

-
- (a) 透过根据该公约就该国家指定的机构送达；或
 - (b) (如该国家的法律准许)

-
- (i) 透过该国家的司法机构送达，或
 - (ii) 透过在该国家的英国领事机构送达。

(3) 凡按照本规则令状须在某国家送达被告人，而就该国而言，并无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存续，以对原讼法庭的法律程序文件在该国家境内的送达作出规定，则令状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a) (如该国家的政府愿意完成送达)透过该国家的政府送达；或
- (b) 透过在该国家的英国领事机构送达，但如透过该机构送达令状是违反该国家的法律则除外。

(4) 任何人如意欲以第(2)、(2A)或(3)款所指明的方法送达令状，必须向登记处递交一份请求以该方法送达令状的请求书，连同令状的文本一份，并另加一份令状文本予每一名须予送达的人。

(5)

每份根据第(4)款递交的令状文本，必须附同送达须在其境内完成的国家的法定语文译本，或如该国家有超过一种法定语文，则译本可用该等语文中任何一种在送达完成所在地点适用的语文译成：

但除非送达将根据第(2)款完成，而有关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就令状文本是在其境内送达的国家而明文规定令状文本须附同译本，否则如送达是在其境内完成的国家的法定语文为英文或包括英文，或送达是在任何国家透过英国领事机构向英籍人士完成的，本款并不适用于有关的令状文本。

(6) 每份根据第(5)款递交的译本，必须由拟备该份译本的人核证为正确译本；核证书并必须载有一项关于该人的全名、地址及以何种资格拟备该份译本的陈述。

(7) 根据第(4)款妥为递交的文件，须由司法常务官送交政务司司长，并须附同一份请求书，请求政务司司长安排以根据第(4)款递交的请求书内示明的方法送达

令状，或在如此示明的方法有多种时，以该等方法中最方便的一种送达令状。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7. 向外国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第 11 号令第 7 条规则)

(1)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已获根据第 1 条规则批予许可向《1978 年国家豁免权法令》(1978

c.

33

U. K.) 第 14 条所界定的某个国家送达某令状的人，如意欲向该国送达该令状，必须向登记处递交

——

(a)一份请求政务司司长安排该项送达的请求书；及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b)该令状的文本一份；及

(c)一份以该国家的法定语文或其中一种法定语文译成的令状译本，但如该国家的法定语文为英文或该一方的法定语文包括英文则除外。

(2)第 6(6)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第(1)款递交的译本，一如其适用于根据该条规则第(5)款递交的译本。

(3)根据本条规则妥为递交的文件，须由司法常务官送交政务司司长，并须附同一份请求书，请求政务司司长安排向有关国家或政府送达令状(视属何情况而定)。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4)凡《1978 年国家豁免权法令》*

(1978

c.

33

U. K.) 第 12(6)条适用而有关国家已同意令状可用以上各款所订定的方法以外的方法送达，则令状可用经同意的方法送达或按照本条规则以上各款送达。

*

“《1978 年国家豁免权法令》”乃“State

Immunity

Act

1978”之译名。

7A. 根据《航空运输条例》提出的某些诉讼中令状的送达(第 11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

(1)凡任何人获根据第 1 条规则批予许可，向《航空运输条例》(第 500 章)第 2(1)条所指的某一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送达某令状，以开展强制执行就该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承担的运输而提出的申索的诉讼，而该人意欲向该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送达该令状，则须向登记处递交

——

(1997 年第 13 号第 20 条；2005 年第 22 号第 26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a)一份请求政务司司长安排该项送达的请求书；及

(b)该令状的文本一份；及

(c)一份该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法定语文或其中一种法定语文译成的令状译本，但如该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法定语文为英文或该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法定语文包括英文则除外。

(2) 第 6(6)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第(1)款递交的译本，一如其适用于根据该条规则第(5)款递交的译本。

(3) 根据本条规则妥为递交的文件，须由司法常务官送交政务司司长，并须附同一份请求书，请求政务司司长安排向有关缔约方或当事国(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送达令状。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05 年第 22 号第 26 条)

8. 承诺支付政务司司长送达令状的开支(第 11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根据第 6(4) 条规则、第 7 条规则或第 7A 条规则递交的每一份请求书，均必须载有作出请求的人的承诺，承诺会个人负责支付政务司司长就所请求作出的送达而招致的所有开支，并承诺会在接获该等开支款额的正式通知时，向库务署缴付该笔款项及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付款收据。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8A. 承诺支付司法常务官送达令状的开支(第 11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

每一份根据第 5A 条规则递交的请求书，均须载有作出请求的人的承诺，承诺会个人负责支付司法常务官就所请求作出的送达而招致的所有开支，并承诺会在接获该等开支款额的正式通知时，向库务署缴付该笔款项及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付款收据。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

9. 原诉传票、呈请书、动议通知书等的送达(第 1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除第(4A)款及第 7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命令第 1 条规则适用于原诉传票、动议通知书或呈请通知书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送达，一如其适用于令状的送达。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4) 除第(4A)款及第 7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将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发出、给予或作出的传票、通知书或命令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在法庭许可下是容许的；但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令状、原诉传票、动议或呈请书是藉本规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律可无需许可而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则该项送达无需法庭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4A) 根据第 12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发出的传票或原诉传票，容许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无需法庭许可。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5) 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第 4(1)、(2) 及 (3) 条规则适用于要求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 1 条规则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

(6) 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原诉传票的命令，必须定出传票须予送达的被告人必须作送达认收的时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第 5、5A、6、8 及 8A 条规则适用于任何已获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文件，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

第 12 号命令

令状或原诉传票的送达认收

1. 送达认收的方式(第 1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除第(2)款及第 8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不论是否作为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而被起诉,亦不论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被起诉),可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并可由律师代表或亲自就该诉讼作抗辩。

(2)如该诉讼的被告人为法人团体,则被告人可由律师或获正式授权代表该被告人行事的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并就该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但除非任何成文法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明文订定或有根据第(2A)款给予的许可,批准该被告人由其一名董事代表,否则该被告人不得在该诉讼中不经由律师代表而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2A)(a)法人团体要求许可由其一名董事代表的申请,须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书须由该名董事所作出并与申请书一并送交存档的誓章支持,誓章须述明并核实应给予法人团体许可让其由该名董事代表的理由。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

(b)法人团体的董事局授权该名董事在获批予许可后代表法人团体出庭的决议,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2B)不得提出来自司法常务官根据第(2A)款作出的给予或拒绝给予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2C)司法常务官根据第(2A)款给予的许可,可被法庭在任何时间撤销。

(2D)不得提出来自法庭撤销司法常务官所给予的许可的命令的上诉。

(3)对令状作送达认收,方式可以是将第 3 条规则所界定的送达认收书妥为填写并在登记处交回或以邮递方式送交登记处。

(4)如诉讼中有 2 名或多于 2 名的被告人由同一名律师在同一时间代表作送达认收,则只需为该等被告人填写并交付一份送达认收书。

(5)送达认收的日期,为登记处收到送达认收书的日期。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送达认收书(第 1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送达认收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4、15 或 15A 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且除非第 1(2)条规则另有订定,否则必须由认收书所指明的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签署,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则必须由被告人签署。

(2) 送达认收书

(a)如属被告人亲自作送达认收的情况,必须指明被告人居住地点的地址,如被告人的居住地点并非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被告人并无居住地点,则必须指明某个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地点的地址,以将给予被告人的文件在该地址交付或送交,及

(b)如属被告人由一名律师代表作送达认收的情况,必须指明该名律师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营业地址,该地址并可附加某文件转递处的一个信箱号码;而凡被告人亲自作送达认收,根据(a)段指明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址即为被告人的送达地址,但如被告人并非亲自作送达认收,则被告人的律师的营业地址为被告人送达地址。

就法人团体而言,凡(a)段提述被告人居住地点之处,须解释为提述被告人的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3) 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作送达认收，而该名律师是作为另一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有营业地点的律师的代理人而行事，则认收书必须说明首先提及的律师是如此行事的，并必须说明该另一名律师的姓名及地址。

(4) 如送达认收书未有指明被告人的送达地址，或法庭信纳送达认收书所指明的地址非属真实，则法庭可应原告人的申请，将该认收书作废，或命令被告人提供一个地址或一个真实的送达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可在任何情况下指示就第 10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及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而言，该认收书仍属有效。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收到送达认收书时的程序(第 1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登记处人员在收到送达认收书时，必须

——
(a) 在认收书上盖上官方印章，示明他收到认收书的日期；

(b) 将认收书在讼案登记册予以记载，并(如情况是如此的话)加上注明，示明被告人已在认收书内表示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或拟就在法律程序中已取得的判他败诉的任何判决申请搁置执行；

(c) 为认收书复制一份副本(认收书已盖上官方印章，示明他收到认收书的日期)，并将该份副本按原告人的送达地址以邮递方式送交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师(视属何情况而定)。

5. 送达认收的时限(第 1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本规则中凡提述送达认收的时限之处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如属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送达的令状，即为提述令状送达后 14 天(包括送达当日)，或凡该时限已由本规则或凭借本规则延展，则为提述该获如此延展的时限；及

(b) 如属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令状，即为提述根据第 10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或第 11 号命令第 4(4) 条规则而定的时限，或凡该时限已如前述般获延展，则为提述该获如此延展的时限。

6. 过期送达认收(第 1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被告人不得在已有判决取得的诉讼中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2) 除第(1)款所规定外，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发出的任何令状或作出的任何命令，不得解释为阻止被告人在一宗讼案中送达认收的时限后作送达认收，但如被告人在该段时限后作送达认收，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被告人无权在迟于假若他是在该段时限内作送达认收他本有权送达抗辩书或作出任何其他作为的时限，送达抗辩书或作出任何该等其他作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认收不构成放弃权利(第 1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被告人对令状所作的送达认收，不得视作他对令状或令状的送达的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放弃其权利，或视作他对任何给予许可送达令状或为送达令状而延展令状的有效期的命令的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放弃其权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 关于司法管辖权的争议(第 1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被告人如意欲因第 7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或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就法院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争议, 须就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并须在送达抗辩书的时限内, 向法庭申请

-
- (a) 一项将令状作废或将令状向被告人的送达作废的命令, 或
 - (b) 一项宣布令状未曾妥为送达被告人的命令, 或
 - (c) 撤销任何给予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向被告人送达令状的命令, 或
 - (d) 撤销任何为送达令状而延展令状有效期的命令, 或
 - (e) 保护或发还被告人在法律程序中被检取或受检取威胁的任何财产, 或
 - (f) 撤销任何为阻止处理被告人的任何财产而作出的命令, 或
 - (g) 宣布在该宗案件的情况下, 法院就申索的标的物或在诉讼中所寻求的济助或补救而言, 对被告人并无司法管辖权, 或
 - (ga) 一项搁置该法律程序的命令, 或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h) 适当的其他济助。

(2) 如被告人意欲辩称基于第 (2A) 款指明的一个或多个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 法院不应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辖权, 被告人亦须就该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并须在送达抗辩书的时限内, 向法庭申请

-
- (a) 一项宣布, 宣布在该宗案件的情况下, 法院不应行使所具有的任何司法管辖权, 或
 - (b) 一项搁置该法律程序的命令, 或
 - (c) 其他适当的济助, 包括第 (1) (e) 或 (f) 款指明的济助。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2A) 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理由为

-
- (a) 考虑到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证人的最佳利益及方便, 该法律程序应在另一法院进行,
 - (b) 被告人有权倚据原告人属协议方的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的协议, 及
 - (c) 在关乎该法律程序的同一诉讼因由方面, 在另一法院有被告人和原告人之间的待决的其他法律程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 而该传票必须说明该申请的理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请, 必须由一份核实申请所依据事实的誓章支持, 而该誓章的一份文本必须与藉以作出申请的传票一并送达。

(5) 法庭在聆讯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请时, 如并无处置有争议的事宜, 则可为处置该事宜作出适当指示, 包括指示将该事宜作为初步争论点而审讯。

(6) 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申请的被告人, 不得因其曾就有关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而被视作愿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但如法庭没有应有关申请作出命令, 或法庭将该申请驳回, 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该通知书须维持有效, 而被告人须被视作已就有关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6A)如法庭没有应根据第(1)或(2)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或法庭将该申请驳回,法庭可就送达抗辩书及进一步进行有关法律程序,作出适当指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7)被告人对令状所作的送达认收,除非认收根据第21号命令第1条规则藉法庭许可而撤回,否则须视作被告人在法律程序中愿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但如被告人是按照第(1)或(2)款提出申请的,则属例外。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8A. 令状未有送达而被告人提出申请(第12号命令第8A条规则)

(1)任何在令状中被指名为被告人的人,如未获送达令状,可向原告人送达通知书,要求原告人在一段指定期限内(不少于通知书送达后14天),向被告人送达令状或中止针对被告人的诉讼。

(2)凡原告人没有在指明的时限内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法庭可应被告人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命令撤销该宗诉讼或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其他命令。

(3)根据第(2)款发出的传票,必须由一份核实申请所依据事实的誓章支持,誓章并须述明被告人拟就有关法律程序提出争议,而该誓章的一份文本必须与传票一并送达。

(4)凡原告人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或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送达令状,被告人必须在送达认收的时限内作送达认收。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9. 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第12号命令第9条规则)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在原诉传票(单方面原诉传票或根据第113号命令发出的原诉传票或根据第121号命令提出的申请除外)中被指名并获送达原诉传票的被告人,必须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犹如原诉传票是令状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3)本命令的前述规则,适用于原诉传票(单方面原诉传票或根据第113号命令发出的原诉传票或根据第121号命令提出的申请除外),一如其适用于令状,但在第5(a)条规则中,凡有“延展”一词出现之处,均须在其后加上“或缩短”等字;而在第5(b)条规则中凡提述第11号命令第1(3)及4(4)条规则之处,则须代以第11号命令第9(6)条规则。

(1998年第119号法律公告)

10. 送达认收须视作呈交应起诉书(第12号命令第10条规则)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如任何成文法则表明或暗示,呈交应起诉书是法院规则所订定的对由原讼法庭发出或根据任何法律规则发出的令状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出回应的程序,则就该成文法则而言,按照本规则对令状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送达认收,须视作就令状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呈交应起诉书,有关的词句亦须据此解释。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1.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86条的过渡性条文(第12号命令第11条规则)

凡根据第8(1)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在紧接《2008年修订规则》生效*前仍然待决,则该申请须在犹如《2008年修订规则》第86条并未订立的情况下裁定。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13 号命令

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1. 就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提出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令状注有只就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针对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就一笔不超逾令状所申索的索求款额的款项以及讼费，登录被告人败诉的最终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39)

(2) 就本条规则而言，不得仅因某宗申索的一部分是根据本条例第 48 条申索利息(利率不高于在有关令状的日期须就判定债项而支付的利率)，而不将该宗申索视作就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提出的申索。

2. 就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令状注有只就一笔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针对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就损害赔偿(有待评估)及讼费，登录被告人败诉的非正审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40)

3. 就扣留货物提出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令状注有只就扣留货物而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除第 42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

——

(a) 选择

——

(i) 登录该被告人败诉须交付货物或支付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并支付讼费的非正审判决；或

(ii) 登录判给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并支付讼费的非正审判决；或

(b) 藉传票申请登录该被告人败诉须交付货物的判决，而不让该被告人有支付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的选择，

并在任何情况下，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41)

(2) 根据第(1)(b)款发出的传票，必须由誓章支持，而尽管有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的规定，传票及誓章文本仍必须送达所寻求的判决所针对的被告人。

4. 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令状注有只就土地的管有而针对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并在交出一份由其律师发出的证明书或(如他是亲自起诉的话)一份誓章，说明他在有关诉讼中并非申索任何性质属于第 8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指明的济助后，就土地的管有及讼费，登录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42)

(5) 凡被告人多于一名，则根据本条规则登录的判决，不得针对任何一名被告人

而强制执行，除非与直至就土地的管有而判所有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已予以登录。

5. 混合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针对任何被告人发出的令状注有前述规则所述的两项或多于两项申索，而并无注有其他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就任何该等申索，针对该被告人登录假若该项申索是令状所注有的唯一申索他即有权根据该等规则登录的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6. 其他申索(第 1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令状注有不属于第 1 至 4 条规则所述类别的申索，如任何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并在将一份证明已向被告人妥为送达令状的誓章送交存档(如该被告人未有作送达认收)及经向被告送达一份申索陈述书(如该份申索书并无在令状上注明或并无与令状一并送达)后，继续进行有关诉讼，犹如该被告人已发出拟抗辩通知书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针对被告人发出的令状是如前述般加有注明，但由于被告人已了结申索或遵从申索的要求，或由于其他相类的原因，原告人已不需要继续进行有关诉讼，则如被告人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原告人可在订明的时限过后，登录该被告人须支付讼费的判决。

(3) (由 1993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废除)

6A. 订明的时限(第 13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在本命令的前述规则中，就针对被告人发出的令状而言，订明的时限

(the

prescribed

time)指被告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或如被告人已在该段时限内，向登记处交回送达认收书而认收书载有表明他不拟就有关法律程序提出争议的陈述，则指登记处收到认收书的日期。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送达令状的证明(第 1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不得根据本命令登录被告人败诉的判决，除非

——

(a) 被告人已对令状作送达认收；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有誓章由原告人或代原告人送交存档，证明令状已妥为送达被告人；或

(c) 原告人交出注有被告人的律师的陈述的令状，而该项陈述是述明被告人的律师代被告人接受令状的送达。

(2) 凡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有申请向法庭提出，要求作出影响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的一方的命令，则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规定须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使其信纳该一方并没有发出该通知书。

(3) 凡看来已根据第 10 号命令第 1(2)(a)条规则藉邮递向被告作出送达，而在已根据本命令登录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后，送交被告人的令状文本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况下透过邮递退回原告人，则原告人在有关诉讼中采取任何步骤或进一步步骤或强制执行判决前，须

——

(a) 以令状并未妥为送达为理由而请求将判决作废，或

(b) 向法庭申请指示。

(4) 根据第(3)(a)款作出的请求，须以向登记处的一名人员交出一份述明有关事实的誓章并将之留交该名人员存档的方式作出，有关判决即须据此而作废，而在登记处为有关目的而备存的簿册中作出的关于判决及为强制执行判决而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记项，则须作如此标识。

(5) 根据第(3)(b)款作出的申请，须藉一份述明申请所依据事实及所寻求的命令或指示的誓章而单方面提出，而法庭可藉该申请

——

(a) 将判决作废；或

(b) 指示令状文本虽被退回仍须视作已妥为送达；或

(c) 作出情况所需的其他命令或其他指示。

7A. 针对国家的判决(第13号命令第7A条规则)

(1) 凡被告人为《1978年国家豁免权法令》*(1978

c.

33

U. K.) (法令)第14条所界定的国家，则原告人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无权根据本命令登录判决。

(2) 要求获得许可登录判决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述明申请的理由，

(b) 核实将该国家摒除于法令第1条赋予的豁免权之外所倚据的事实，及

(c) 核实令状已经送达，方式是传送给政务司司长，再由政务司司长传送给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部以传送给有关国家，或是以该国家所同意的方式送达，并核实送达认收的时限(在适用情况下经法令第12(2)条延展两个月)已经届满。

(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3)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但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指示向该国家发出并送达传票；为该目的，该项指示须包括有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传票及誓章文本的许可。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就本条规则而言，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而批予根据本命令登录判决的许可，须包括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以下文件的许可

——

(a) 判决的文本，及

(b) 誓章的文本(如未有送达的话)。

(5) 依据按照本条规则批予的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完成送达的程序，须与根据第11号命令第7(1)条规则送达令状的程序相同，但在法令第12(6)条适用及各方同意采用其他送达方法的情况下，则属例外。

编辑附注：

*

“《1978年国家豁免权法令》”乃“State Immunity

Act

1978”之译名。

8. 搁置执行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第13号命令第8条规则)

凡根据本命令登录被告人败诉须缴付一笔债项或经算定的索求款项的判决，而该

被告人已向登记处交回送达认收书，其中载有一项陈述，表明被告人虽不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辩，却拟申请搁置藉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而作的判决执行，则藉该令状而作的判决执行须予搁置，为期 14 天，由送达认收时起计；如被告人在该段时限内根据第 4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向原告人发出并送达由誓章支持的传票以作出该项搁置，则除非法庭在给予有关各方获聆听的机会后另有指示，否则藉本条规则而施加的搁置须持续，直至该传票已作聆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为止。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将判决作废(第 13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7(3) 及 (4)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将任何依据本命令登录的判决作废或更改。

第 13A 号命令

就要求支付款项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认

1. 释义(第 13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

申索

(claim)

——

(a) 在原告人在诉讼中只提出一项申索的情况下，指该申索；及

(b) 在原告人在诉讼中提出多于一项申索的情况下，指该诉讼中的所有申索。

(2) 就第 6(1) (b) 及 7(1) (b) 条规则而言，如申索包括就经算定款项提出的申索及就未经算定款项提出的申索，则申索款项视作未经算定。

2. 作出承认(第 13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款项，被告人可按照下述规则作出承认

——

(a) 第 4 条规则(承认就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整项申索)；

(b) 第 5 条规则(承认就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c) 第 6 条规则(承认支付就未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整项申索的法律责任)；或

(d) 第 7 条规则(在被告人提议支付款项以了结申索的情况下，承认支付就未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责任)。

(2) 凡被告人如第 (1) 款所述般作出承认，原告人可登录判决，但在下述情况则属例外

——

(a) 被告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或

(b) 原告人是有行为能力的人，而该项承认是根据第 5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

(3) 法庭如认为在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下，容许某一方修订或撤回某项承认是公正的，可容许该项修订或撤回。

(4) 在本条规则中，

无行为能力的人

(person

under

disability) 具有第 8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给予该词的涵义。

3. 作出承认的限期(第 13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将根据第 4、5、6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承认送交存档和送达的限期为

——

(a) (如被告人获送达令状) 由本规则定出或根据本规则定出的被告人送达其抗辩书的限期;

(b) (如被告人获送达原诉传票) 由本规则定出或根据本规则定出的被告人将其誓章证据送交存档的限期; 及

(c)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 送达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后的 14 天。

(2) 被告人可在下述限期届满后, 将根据第 4、5、6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承认, 送交存档

——

(a) (如原告人尚未根据第 13 或 19 号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第(1) (a) 款指明的送交存档限期; 及

(b) (如该项承认在根据第 2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为聆讯有关原诉传票而编定的日期或限期前送交存档和送达) 第(1) (b) 款指明的送交存档限期。

(3) 如被告人根据第(2) 款将承认送交存档, 则本命令适用, 犹如他已作出第(1) (a) 或(b) 款(视属何情况而定) 指明的承认一样。

4. 承认就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整项申索(第 13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在下述情况下适用

——

(a) 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 是支付经算定款项; 及

(b) 被告人承认整项申索。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 承认申索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认, 送交登记处存档; 并

(b) 向原告人送达该项承认的文本。

(3) 原告人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A 格式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 而如他作出此举

——

(a) (如被告人尚未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5)、(6) 及(7) 款适用;

(b) (如被告人已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 9 条规则适用。

(4) 如原告人没有在有关承认的文本送达他后 14 天内, 将要求判决的请求送交存档, 有关申索须予搁置, 直至他将该请求送交存档为止。

(5)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决的请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笔判定债项的最后日期; 或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债项的时间及数额。

(6) 法庭凡接获要求判决的请求, 便须登录该判决。

(7) 判决须就须按以下规定支付的有关申索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讼费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决的请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 或按该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支付; 或

(b) (如没有作出指明) 即时支付。

5. 承认就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第 13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在下述情况下适用

——
(a) 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及

(b) 被告人承认有关申索的部分，以了结整项申索。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认有关申索的部分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认，送交登记处存档；并

(b) 向原告人送达该项承认的文本。

(3) 原告人须在有关承认的文本送达他后 14 天内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B 格式的通知书，送交登记处存档，说明

——
(i) 他接受承认的款额，以了结整项申索；

(ii) 他不接受被告人承认的款额，并意欲继续进行有关法律程序；或

(iii) (如被告人已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他接受承认的款额，以了结整项申索，但不接受被告人关于付款的建议；及

(b) 向被告送达该通知书的文本。

(4) 如原告人没有按照第(3)款将有关通知书送交存档，整项有关申索须予搁置，直至他将该通知书送交存档为止。

(5) 如原告人接受已承认的款额以了结整项有关申索，他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B 格式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而如他作出此举

——
(a) (如被告人尚未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6)、(7)及(8)款适用；

(b) (如被告人已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 9 条规则适用。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决的请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笔判定债项的最后日期；或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债项的时间及数额。

(7) 法庭凡接获要求判决的请求，便须登录该判决。

(8) 判决须就须按以下规定支付的已承认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讼费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决的请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该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支付；或

(b) (如没有作出指明) 即时支付。

6. 承认支付就未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整项申索的法律责任(第 13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在下述情况下适用

——
(a) 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款项；

(b) 有关申索的款额是未经算定的；及

(c) 被告人承认法律责任，但没有提议支付经算定款项，以了结该申索。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认有关申索

-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认，送交登记处存档；并
 - (b) 向原告人送达该项承认的文本。
 - (3) 原告人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D 格式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
 - (4) 如原告人没有在有关承认的文本送达他后 14 天内，将要求判决的请求送交存档，有关申索须予搁置，直至他将该请求送交存档为止。
 - (5) 法庭凡接获要求判决的请求，便须登录该判决。
 - (6) 判决须就有待法庭决定的款额及就讼费而作出。
7. 在被告人提议支付款项以了结申索的情况下，承认支付就未经算定款项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责任(第 13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 (1) 本条规则在下述情况下适用

-
- (a) 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款项；
 - (b) 有关申索的款额是未经算定的；及
 - (c) 被告人

-
- (i) 承认法律责任；及
 - (ii) 提议支付经算定款项，以了结该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认有关申索

-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认，送交登记处存档；并
 - (b) 向原告人送达该项承认的文本。
 - (3) 原告人须在有关承认的文本送达他后 14 天内

-
- (a) 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E 格式的通知书，送交登记处存档，说明他是否接受有关款额，以了结该申索；并
 - (b) 向被告人送达该通知书的文本。
 - (4) 如原告人没有按照第 (3) 款将有关通知书送交存档，有关申索须予搁置，直至他将该通知书送交存档为止。
 - (5) 如原告人接受有关提议，他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E 格式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而如他作出此举

-
- (a) (如被告人尚未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 (6)、(7) 及 (8) 款适用；
 - (b) (如被告人已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第 9 条规则适用。
 -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决的请求中指明

-
- (a) 支付整笔判定债项的最后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债项的时间及数额。
 - (7) 法庭凡接获要求判决的请求，便须登录该判决。
 - (8) 判决须就被告人提议的并须按以下规定支付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讼费而作出

-
- (a) 在要求判决的请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该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支付；或

(b) (如没有作出指明)即时支付。

(9)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议的款额, 他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E 格式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

(10) 第(9)款所指的判决, 须就有待法庭决定的款额及就讼费而作出。

8. 法庭作出指示的权力(第 13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凡法庭根据第 6 或 7 条规则, 登录有待法庭决定的款额的判决, 法庭可作出它认为适当的指示。

9. 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第 13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根据第 4、5 或 7 条规则作出承认的被告人, 可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2) 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的请求, 属关于付款日期的建议, 或属按该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分期支付款项的建议。

(3) 被告人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的请求, 必须与其承认一并送交存档。

(4) 如原告人接受被告人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的请求, 他可藉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A、16B 或 16E(视属何情况而定)格式的要求判决的请求送交登记处存档而取得判决。

(5) 法庭凡接获要求判决的请求, 便须登录该判决。

(6) 判决须就下述事宜作出

——

(a) (如第 4 条规则适用)有关申索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讼费;

(b) (如第 5 条规则适用)已承认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讼费; 或

(c) (如第 7 条规则适用)被告人提议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讼费, 以及(在所有情况下)须就在被告人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的请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该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支付而作出。

(7) 凡判决判令按被告人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的请求所指明的时间及数额作出分期付款,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以及在第(8)款的规限下, 否则有关判决须搁置执行, 以待付款。

(8) 如被告人没有按照有关判决, 支付分期付款中的某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一部分, 依据第(7)款作出的搁置执行立即终止, 而原告人可强制执行已判决须予支付的款额的全数支付, 或任何未清还余额的全数支付。

10. 由法庭裁定付款的数额(第 13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根据第 9 条规则, 请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 本条规则适用。

(2)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就付款作出的建议, 他须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16A、16B 或 16E(视属何情况而定)格式的通知书送交登记处存档。

(3) 当法庭接获原告人的通知书时, 法庭须登录内容如下的判决: 已承认的款额(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须在法庭裁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 或按法庭裁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

(4) 凡法庭将要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时间及数额, 法庭

——

(a) 可在没有进行聆讯下, 作出该裁定; 但

(b) 须考虑

——

(i) 已送交登记处存档的被告人的承认所列出的资料;

(ii) 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付款建议的原因; 及

(iii) 所有其他有关事宜。

(5)如将要举行聆讯，以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时间及数额，法庭须给予每一方最少7天的聆讯通知。

11. 重新裁定的权利(第13A号命令第11条规则)

(1)凡法庭已根据第10(4)条规则，在没有进行聆讯下，就付款的日期或时间及数额作出裁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要求法庭重新裁定该决定。

(2)要求重新裁定的申请，必须在有关裁定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后14天内提出。

12. 利息(第13A号命令第12条规则)

(1)如符合下述情况，根据第4、5或7条规则作出的判决，必须包括就截至判决日期而申索的利息的款额

——

(a)原告人正寻求利息，并已在有关令状的注明或申索陈述书或原诉传票中，说明他是

——

(i)根据合约的条款寻求利息；

(ii)根据指明的成文法则寻求利息；抑或

(iii)根据其他指明基础寻求利息；

(b)凡利息是根据本条例第48条申索的，利率不高于在发出该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日期须就判定债项而支付的利息利率；及

(c)原告人要求判决的请求，包括计算直至要求判决的请求的日期为止的某段期间利息，该期间由有关申索陈述书或原诉传票中述明截止计算利息的日期开始。

(2)凡根据第4、5或7条规则登录判决，而第(1)款指明的条件并未符合，则判决须就有待法庭决定的利息款额而作出。

13. 承认的表格须与令状或原诉传票一并送达(第13A号命令第13条规则)

(1)凡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款项(不论款额是否经算定)，则本条规则适用。

(2)向被告送达的传讯令状、原诉传票或任何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必须附同

——

(a)(如原告人寻求的款项是经算定的)为承认有关申索的附录A表格16格式的文本；及

(b)(如原告人寻求的款项是未经算定的)为承认有关申索的附录A表格16C格式的文本。

14. 适用范围(第13A号命令第14条规则)

(1)在下述情况下，本命令(第13条规则除外)就在本命令生效*前送达的传讯令状、原诉传票或任何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而适用

——

(a)(就传讯令状而言)原告人尚未根据第13或19号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b)(就原诉传票而言)在根据第28号命令第2条规则编定的日期或限期前，将承认送交存档和送达；及

(c)(就任何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第3(1)(c)条规则就根据第4、5、6或7条规则将承认送交存档和送达而指明的限期，尚未届满。

(2)本命令在经必要的变通后，就反申索而适用，犹如

——

- (a) 提述申索或申索陈述书之处是提述反申索一样；
 - (b) 提述原告人之处是提述提出反申索的一方一样；及
 - (c) 提述被告人之处是提述反申索中的被告人一样。
- (3) 凡被告人已根据第 16 号命令第 1 或 8 条规则，针对并非诉讼一方的人提出申索，本命令在经必要的变通后，就该申索及任何其他根据第 1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提出的申索而适用，犹如

-
- (a) 提述原告人之处是提述提出该申索的人一样；及
 - (b) 提述被告人之处是提述该申索所针对的人一样。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14 号命令

简易判决

1. 原告人申请简易判决(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在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已有申索陈述书向某被告人送达而该被告人亦已就该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可以该被告人对包括在令状中的申索或对该申索的某部分无法抗辩为理由，或除对所申索的损害赔偿款额外，对该申索或该部分无法抗辩为理由，向法庭申请作出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则适用于每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但属以下情况者除外

(a) 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诽谤、短暂形式诽谤、恶意检控、非法禁锢或诱奸而提出的申索的诉讼

；或

(2021 年第 170 号法律公告)

(b) (由 2021 年第 170 号法律公告废除)

(c) 海事对物诉讼。

(3) 本命令不适用于第 86 号命令或第 88 号命令所适用的诉讼。

2.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所必须采用的方式(第 1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而誓章则必须核实申请所关乎的申索或部分申索所依据的事实，并述明宣誓人相信被告人对该申索或该部分申索(视属何情况而定)无法抗辩，或除对所申索的损害赔偿款额外，对该申索或该部分申索(视属何情况而定)无法抗辩。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就本条规则而言，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的陈述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3) 上述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和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证物的复本，必须于回报日前 10 整天或之前送达被告人。

3. 原告人胜诉的判决(第 1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非在聆讯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法庭驳回该申请或被告人使法庭信纳，就该申请所关乎的申索或部分申索而言，有应予以审讯的争论点或有争议

的问题，或为其他理由该申索或该部分申索应予以审讯，否则法庭在顾及所申索的补救或济助的性质后，可就该申索或该部分申索，作出公正的原告人胜诉被告
人败诉的判决。

(见附录 A 表格 44)

(2) 法庭可藉命令，并在施加公正的条件(如有的话)后，搁置执行任何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被告人败诉的判决，直至被告人在有关诉讼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审讯完毕为止。

4. 抗辩的许可(第 14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被告人可藉誓章或以法庭满意的其他方法，对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提出反对的因由。

(2) 为施行本条规则，第 2(2) 条规则适用，一如其为施行该条规则而适用。

(3) 法庭可无条件或施加其认为适合的有关提供保证、审讯的时间或方式或其他方面的条款，而给予该申请所针对的被告人许可，就该申请所关涉的申索或部分申索，对诉讼作抗辩。

(4) 法庭在聆讯该申请时，可命令提出反对因由的被告人(或如该被告人为法人团体，则可命令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的高级人员，或任何看来是以任何该等身分行事的人)

——
(a) 交出任何文件；

(b) 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讯问(如法庭觉得有特别情况宜于着他如此行事的话)。

5. 要求就反申索作出简易判决的申请(第 1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已向原告人送达一份反申索书，则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被告人可以原告人对该反申索书中提出的申索或其某部分无法抗辩为理由，向法庭申请作出就该申索或该申索的该部分判原告人败诉的判决。

(2) 第 2、3 及 4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但须加以下列变通，即

——
(a) 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须分别解释为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

(b) 第 3(2) 条规则中的“被告人在”及“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等字须予略去；及

(c) 第 4(3) 条规则中提述诉讼之处，须解释为提述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所关涉的反申索。

(3)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任何包括有第 1(2) 条规则所提述的申索的反申索。

6. 指示(第 14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法庭

——
(a) 命令给予(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被告人或原告人许可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而对某宗诉讼或任何反申索(视属何情况而定)作抗辩，或

(b) 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作出原告人或被告人胜诉的判决，但亦命令搁置执行该项判决，以待就任何反申索或该宗诉讼(视属何情况而定)进行审讯，则法庭须就该宗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指示，而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 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送达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根据本命令第 1 条规则或第 5 条规则(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的申请(有关命令是应该申请而作出的)

是一份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如有关各方同意，则法庭尤可特别指示有关申索及该宗诉讼中的任何其他申索，由聆案官根据本规则中关于由聆案官审讯讼案或事宜或问题或争论点的条文进行审讯。

7. 讼费(第 1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如原告人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而案件并非在本命令的范围之内，或如法庭觉得原告人原知道被告人所倚据的争议会使被告人有权无条件获得许可作抗辩，则在不损害第 62 号命令及特别是第 62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驳回申请兼诉讼费须予支付，并可规定原告人须立即支付有关讼费。

(2) 法庭驳回根据第 5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权力，与其根据第(1)款驳回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权力相同，而该款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须据此而适用。

8. 继续进行诉讼或反申索的余下部分的权利(第 14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取得应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而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判任何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则原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该申索的余下部分继续进行有关诉讼，或针对任何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2) 凡被告人取得应根据第 5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而就在某宗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判原告人败诉的判决，则被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该申索的余下部分继续进行该宗反申索，或针对该宗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该宗反申索。

9. 交付实产的判决(第 1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凡根据第 1 条规则或第 5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所关乎的申索是要求交付某项特定实产，而法庭根据本命令作出申请人胜诉的判决，则法庭具有相同的权力，命令败诉的一方交付该项实产，而不让该一方有藉支付该项实产的经评估价值而保留该项实产的选择，犹如该项判决是经审讯后作出的一样。

10. 对没收租赁权的济助(第 14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在以欠交租金而没收租赁权为理由判令收回土地管有的判决根据本命令作出后，租客享有犹如该项判决是经审讯后作出一样的相同申请济助的权利。

11. 将判决作废(第 14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任何判在根据第 1 条规则或第 5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聆讯中未有出庭的一方败诉的判决，可由法庭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予以作废或更改。

12. 关乎《2021 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的过渡条文(第 14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如某根据第 1 或 5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在紧接《2021 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2021 年第 170 号法律公告)(《修订规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前仍然待决，则在紧接该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继续就该申请而适用，犹如《修订规则》第 3 条并未订立一样。

(2021 年第 170 号法律公告；2023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14A 号命令

就法律论点而处置案件

1. 就法律问题或解释作出裁定(第 14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法庭觉得有以下情况出现，可应一方的申请或主动就在任何讼案或事宜的

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或任何文件的解释问题，作出裁定

- (a) 该问题宜于不对该宗诉讼进行全面审讯而予以裁定；及
 - (b) 除可能有人提出上诉外，该裁定会对整宗讼案或事宜或其中的任何申索或争论点作最终决定。
- (2) 在作出该裁定后，法庭可撤销该宗讼案或事宜或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或判决。
- (3) 法庭不得根据本命令就任何问题作出裁定，但如有关各方已

- (a) 有机会就该问题获得聆听；或
 - (b) 同意基于该裁定作出命令或判决，
- 则属例外。
- (4) 法庭根据本命令具有的司法管辖权，可由一名聆案官行使。
- (5) 本命令不得对法庭根据第 18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或本规则的任何其他条文而具有的权力，作出限制。
2.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可采用的方法(第 14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可藉传票提出，或(尽管第 3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已有规定)可在向法庭提出的任何非正审申请的过程中，以口头方式提出。
-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15 号命令

诉讼因由、反申索及各方

1. 诉讼因由的合并(第 1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如属以下情况，则除第 5(1)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原告人可在同一宗诉讼中，就多于一项诉讼因由针对同一名被告人申索济助

- (a) 原告人以同一身分就所有该等诉讼因由提出申索，而被告人则被指称须以同一身分就所有该等诉讼因由负法律责任，或
- (b) 原告人以某项遗产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身分就一项或多于一项诉讼因由提出申索，或被告人被指称须以某项遗产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身分就一项或多于一项诉讼因由负法律责任；而所有其余的诉讼因由是关于同一项遗产的，并就该等诉讼因由而言，原告人是以其个人身分提出申索，或被告人被指称须以其个人身分负法律责任，或
- (c) 已得法庭许可。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许可申请，必须在令状或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发出前单方面藉誓章提出，而该誓章必须述明申请的理由。

2. 针对原告人的反申索(第 1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 5(2)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如任何诉讼的被告人声称他就某事宜(不论何时或如何发生)有权针对该宗诉讼的原告人提出任何申索或有权针对该原告人要求获得任何补救或济助，则可就该事宜提出反申索而无须提出另一宗诉讼；凡被告人如此行事，被告人必须在其抗辩书中加上该项反申索。

(2) 第 1 条规则适用于一项反申索，犹如该项反申索是另一宗诉讼及犹如提出该项反申索的人是原告人而被人针对其提出该项反申索的人是被告人一样。

(3)即使有判该宗诉讼的原告人胜诉的判决作出或该宗诉讼被搁置、中止或撤销,反申索仍可继续进行。

(4)凡被告人确立针对原告人的申索的反申索而有一笔余数是应支付给其中一方的,则法庭可就该笔余数作出判决,但本条文不得视为对法庭就讼费具有的酌情决定权有所影响。

3. 针对额外各方的反申索(第 1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凡一宗诉讼的被告人,针对原告人提出反申索并声称除原告人外,尚有另一人(不论是否为该宗诉讼的一方)须就反申索的标的物而负法律责任,或该被告人针对该另一人要求任何与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的济助,则除第 5(2)条规则另有规定外,该被告人可将该另一人加入成为提出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

(2)凡被告人将某人加入成为他提出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则必须将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加入诉讼的标题中,并向该人送达反申索书的文本;如该人并非已是诉讼的一方,则被告人必须经由登记处发出反申索书,并向该人送达反申索书的盖章文本,以及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格式(经按情况所需加以变通)的送达认收表格、藉以开展诉讼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文本及在诉讼中送达的所有其他状书的文本;根据本款获送达反申索书文本的人,如并非已是诉讼一方,由送达之时开始即成为诉讼一方,在就反申索作抗辩或其他方面,具有犹如他是被提出反申索的一方循通常途径将他妥为起诉时所具有相同权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如按照第(2)款规定被告人须向某人送达他所发出的反申索书的文本,而于送达前该人已是诉讼一方,则被告人必须在他因第 1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必须向原告人送达已加上反申索的抗辩书的期限内,向该人送达该反申索书的文本。

(4)针对并非已是诉讼一方发出的反申索书,负责其发出及送达认收事宜的办事处为登记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凡凭借第(2)款须向并非已是诉讼一方的人送达反申索书的文本,则本规则的以下条文,即第 6 号命令第 7(3)及(5)条规则、第 10 号命令、第 11 号命令、第 12 及 13 号命令以及第 7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在不抵触第(4)款的规定下,适用于反申索及其所产生的法律程序,犹如

(a)反申索是令状而该等法律程序是一宗诉讼的法律程序一样;及

(b)提出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是该宗诉讼的被告人一样。

(5A)凡凭借第(2)款须向并非原告人、但在送达前已是诉讼一方的任何人送达反申索书的文本,则第 1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的条文适用于反申索及其所产生的法律程序,犹如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是诉讼的原告人一样。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6)经规定须向并非已是诉讼一方的人送达的反申索书文本,必须注有采用附录 A 表格 17 格式的致予该人的通知。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4. 各方的合并(第 1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除第 5(1)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如经法庭许可或属以下情况,两名或多于两名的人可在同一宗诉讼中合并为原告人或被告人

(a) 假若他们之中的每一人均提出不同的诉讼或有不同的诉讼针对他们之中的每一人提出(视属何情况而定), 则某共同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会在所有的诉讼中出现, 及

(b) 在该宗诉讼中所申索的所有获得济助的权利(不论是共同、各别或交替的), 均与同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有关或是因其而产生的。

(2) 凡任何诉讼的原告人申索任何济助而有其他人与他共同有权获得该济助, 则除任何成文法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及除非法庭给予相反的许可, 否则必须使所有如此有权的人成为该宗诉讼的一方, 并且除法庭应申请根据本款作出给予许可的命令另有规定外, 必须使他们当中任何不同意合并为原告人的人成为被告人。(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本款不适用于遗嘱认证诉讼。

(3) 凡在一宗诉讼中有人针对一名被告人申索济助, 而该名被告人既须与另一人负共同法律责任亦须负各别法律责任, 则无须使该另一人成为该宗诉讼的被告人; 但如根据一份合约有人须负共同而非各别法律责任, 而在就该份合约提出的诉讼中, 所申索的济助只是针对部分而非所有该等人士提出, 则法庭可应该宗诉讼的任何被告人的申请, 藉命令搁置该宗诉讼的法律程序, 直至其他须如此负法律责任的人被加入成为被告人为止。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5. 法庭可命令分开审讯等(第 1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如就两项或多于两项诉讼因由而提出的申索被原告人包括在同一宗诉讼内或被被告人包括在同一宗反申索内, 或如两名或多于两名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分属同一宗诉讼的一方, 而法庭觉得诉讼因由的合并或诉讼各方的合并(视属何情况而定)可能会妨碍或延迟审讯, 或在其他方面对审讯造成不便, 则法庭可命令分开审讯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2) 如在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提出申请时, 法庭觉得该反申索的标的物基于任何理由应藉另外一宗诉讼予以处置, 法庭可命令将该反申索剔除, 或可命令将该反申索分开审讯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6. 各方的不当合并或不合并(第 1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讼案或事宜不因任何一方的不当合并或不合并而不得进行; 而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 在有关的争论点或有争议的问题是影响身为该宗讼案或事宜各方的人的权益的范围内, 法庭可就有关的争论点或有争议的问题作出裁定。

(1994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

(2) 除本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法庭可在任何讼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 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主动或应申请

——
(a) 命令任何不恰当地或不必要地成为一方的人, 或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成为恰当或必要的一方的人, 停止成为一方;

(b) 命令将任何以下的人加入成为一方, 即

——
(i) 任何本应已被加入有关讼案或事宜而成为一方的人, 或任何有必要到法庭席前以确保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的所有有争议的事宜可有效地及完全地予以裁定及判定的人, 或

(ii) 任何与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之间可能存有任何问题或争论点的人; 而该问题或争论点是由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所申索的任何济助或补救所引致、或是与之有

关或相关连的，且法庭认为就该问题或争论点而就该人与该一方之间以及就讼案或事宜的各方之间一并作裁定，是公正及适宜的。

(3) 任何人要求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将其加入成为一方的申请，除非是经法庭许可，否则必须由一份誓章支持，该份誓章须示明该人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的有争议的事宜上的利害关系或该人与有关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之间须予裁定的问题或争论点(视属何情况而定)。

(4) 未经某人以书面或其他获批准的方式表示同意，不得将该人加入成为原告人。

(5) 在任何有关的时效期届满后，任何人不得被加入或代入成为一方，除非

——
(a) 有关的时效期在有关法律程序展开的日期仍有效，而为就有关诉讼作出裁定，有必要将新的一方加入或代入，或

(b) 有关的时效期是根据《时效条例》(第 347 章)第 27 或 28 条的条文而产生，而法庭指示该等条文不应适用于由新的一方提出或针对新的一方提出的诉讼。

在本款中，任何有关的时效期

(any

relevant

period

of

limitation)指《时效条例》(第 347 章)所订的时限。

(6) 法庭如信纳，并仅如法庭信纳

——
(a) 新的一方因某项财产在法律或衡平法上是归属他的而在有关诉讼是必要的一方，而除非新的一方加入，否则原告人就该项财产中的一项衡平法权益提出的申索可能会不得进行，或

(b) 有关诉讼因由是共同而非各别归属新的一方及原告人，或

(c) 新的一方是律政司司长，而有关法律程序本应藉以其名义提出的促讼人法律程序提出，或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d) 新的一方是一间公司，而原告人是该公司的股东并代表该公司起诉以强制执行一项归属该公司的权利，或

(e) 新的一方是与被告人共同被起诉，但并非亦与被告人负各别法律责任，而未能将新的一方加入可能会令有关申索无法予以强制执行，则新的一方的加入或代入，须视作就第(5)(a)款而言是属于必要的。

6A. 由遗产提出或针对遗产提出的法律程序(第 15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1) 凡提出的诉讼所本应针对的人已去世而诉讼因由仍然存在，如未有作出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的授予，则该宗诉讼可针对死者的遗产提出。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针对“死者 A. B. 的遗产代理人”提出的诉讼，就该款而言，须视作已针对死者的遗产提出。

(3) 一宗其意是由某人展开或针对某人展开的诉讼，如该人在该宗诉讼展开时已去世而诉讼因由仍然存在，则须视作已按照第(1)款由该人的遗产展开或针对该人的遗产展开(视属何情况而定)，而不论在该宗诉讼展开前是否已有作出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的授予。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4) 在任何第(1)或(3)款所提述的诉讼中

——

(a) 在令状或原诉传票的送达有效期内，原告人须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而被告人、死者的遗产代理人或任何在死者的遗产中有权益的人则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为进行有关法律程序而委任一人代表死者遗产，或如已作出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的授予，则作出命令使死者的遗产代理人成为有关法律程序的一方，并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命令有关法律程序须由该获如此委任的人继续进行或针对该人继续进行，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命令有关法律程序须由该遗产代理人继续进行或针对该人继续进行，犹如该获如此委任的人或该遗产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取代了该遗产一样；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2 号第 48 条)

(b) 法庭可在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主动或应申请作出(a)段所述的任何命令，并容许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订(如有的话)，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命令，以确保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所有有争议的事宜可有效及完全地予以裁定及判定。

(5) 法庭在根据第(4)款作出命令前，可规定须向任何与有关法律程序有利害关系的死者的保险人，以及在有关遗产中有权益的人(如有的话)，发出通知，视乎法庭认为适合者而定。

(5A) 凡有命令应原告人之请而根据第(4)款作出，委任法定代表律师代表死者的遗产，则该项委任的范围须仅限于由法定代表律师接受藉以开展有关诉讼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的送达，但如经法定代表律师同意，法庭在作出该命令时或应其后提出的申请，指示该项委任的范围须扩及在有关法律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则属例外。(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1991 年第 375 号法律公告)

(6) 凡有命令根据第(4)款作出，第 7(4)及 8(3)及(4)条规则即告适用，犹如命令是应原告人的申请而根据第 7 条规则作出的一样。

(7) 凡未有作出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的授予，任何在有关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须对遗产有约束力，范围与如有作出授予及死者的遗产代理人为有关法律程序的一方时的范围相同。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7. 因去世等原因而更换各方(第 1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凡一宗诉讼的一方去世或破产而诉讼因由仍然存在，该宗诉讼不得因该一方的去世或破产而中止。

(2) 凡在任何讼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任何一方的权益或法律责任转让或转予另一人，法庭如认为为确保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所有有争议的事宜可有效及完全地予以裁定及判定而有必要，可命令使该另一人成为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并命令继续进行有关法律程序，犹如该另一人取代了首述的一方一样。

要求根据本款作出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3) 即使某人已是一宗讼案或事宜的纪录上的对造一方或虽是同造一方却属于另一身分，仍可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使该人成为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但

——

(a) 如该人已是同造一方，则该命令须视作载有一项指示，指示该人须停止成为该对造一方，及

(b) 如该人虽是同造一方却属于另一身分，则该命令可载有一项指示，指示该人须停止以该另一身分成为一方。

(4)如有任何命令应任何人的申请而根据本条规则作出，该人必须促致该命令注于讼案登记册上，而在该命令如此注于讼案登记册上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人必须向是有关讼案或事宜的一方或凭借该命令而变为或停止成为一方的其他每一人送达命令，并向任何变为被告人的人连同命令送达藉以开展有关讼案或事宜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文本、在有关法律程序中已送达的所有其他状书的文本以及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或 15 格式的送达认收书表格(以适用者为准)。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5)获送达任何命令的人根据本条规则单方面向法庭提出的撤销或更改该命令的申请，必须在该命令送达该人后 14 天内提出。

8. 根据第 6 或 7 条规则作出命令后的相应规定(第 1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凡有命令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藉以开展有关诉讼的令状必须据此而作出修订，并必须注有

——
(a)对作出该项修订所依据的命令的提述，及

(b)作出该项修订的日期；

该项修订必须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内作出，或如无如此指明的期限，则必须在该命令作出后 14 天内作出。

(2)凡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会使某人成为被告人，关于送达传讯令状的规则即据此而适用于向该人送达经修订的令状的事宜，但在向该人送达该令状前，该命令是应其申请作出的人必须促致该命令注于讼案登记册上。

(2A)在有关诉讼中送达的所有其他状书的文本，须连同根据第(2)款送达的传讯令状一并送达。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凡根据第 6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会使某人成为被告人，关于送达认收的规则即据此而适用于由该人作送达认收的事宜；如属根据第 7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会使某人成为被告人的情况，该等规则须加以变通而将送达认收的时限改为由该命令根据第 7(4)条规则送达该人的日期起计，或如该命令无须送达该人，则改为由该命令注于讼案登记册上的日期起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凡根据第 6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会将某人加入成为一方或会使某人成为一方而取代另一方，则在以下事宜办妥之前该人不得成为一方

——
(a) (凡该命令是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者)有关令状根据本条规则就关于该人的事宜作出修订及(如该人是被告人)送达该人，或

(b) (凡该命令是根据第 7 条规则作出者)该命令根据第 7(4)条规则送达该人，或如该命令无须送达该人，则将该命令注于讼案登记册上；

而凡凭借前述条文，某人成为一方而取代另一方，则在该命令作出前在进行有关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事情，须对新的一方具有效力，一如其对旧的一方具有效力，但旧的一方所作的送达认收并不免除新的一方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适用于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一如其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诉讼。

9. 没有在一方去世后继续进行诉讼(第 1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如诉讼因由在任何诉讼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去世后仍然存在，但并无第 7 条规

则所指的命令作出，将诉讼因由所归属的人代入为原告人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已故被告人的遗产代理人代入为被告人，则被告人或该等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命令除非该宗诉讼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时限内继续进行，否则就已去世的原告人或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言，该宗诉讼须予剔除；但如去世的是原告人，则除非法庭信纳已就申请妥为通知已去世的原告人的遗产代理人(如有的话)及法庭认为应获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否则法庭不得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2) 凡在任何诉讼中被告人提出一项反申索，本条规则适用于该项反申索，犹如该项反申索是另外一宗诉讼及犹如提出该项反申索的被告人是原告人及该项反申索所针对的人是被告人一样。

10. 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第 1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在不损害第 6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在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命令将任何并非该宗诉讼的一方但管有土地(不论实际管有或经由租客管有)的人，加入成为被告人。

(2) 任何人根据本条规则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并由一份誓章支持；该份誓章须示明有关土地是由该人管有，如有关土地是由租客管有，则须将租客名字指出。

该份誓章须指明申请人的送达地址，而第 12 号命令第 3(2)、(3) 及(4) 条规则须得适用，犹如该份誓章是送达认收书一样。

(3) 藉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加入成为被告人的人，必须向原告人送达该命令的文本，以提供按照第(2) 款而指明的新加入被告人的送达地址。

10A. (由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废除)

11. 促讼人诉讼(第 1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在任何诉讼中使用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称作为促讼人前，该人必须给予其律师一份授权如此使用其姓名或名称的授权书，而该授权书则必须送交登记处存档。

12. 代表的法律程序(第 1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并非第 13 条规则所述者)中多人有相同的权益，则该等法律程序可由或针对该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作为所有人或除一人或多于一人外的所有人的代表而开展，并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可如此继续进行。

(2) 在根据本条规则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法庭可应原告人的申请并施加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而委任被告人之中或被告人是作为其代表而被起诉的人之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代表所有人或除一人或多于一人外的所有人；凡在行使本款所赋予的权力时，法庭委任一名并非被指名为被告人的人，则须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命令，将该人加入成为被告人。

(3) 在根据本条规则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对原告人作为其代表而起诉的所有人或对被告人作为其代表而被起诉的所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但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针对任何并非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强制执行。

(4) 要求根据第(3) 款批予许可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传票并必须面交送达寻求强制执行有关判决或命令所针对的人。

(5) 即使任何该等申请所关乎的判决或命令对该申请所针对的人具有约束力，该人仍可以他的案所特有的事实及事宜令他有权获豁免该法律责任为理由，就该项判决或命令可针对他强制执行的法律责任提出争议。

(6) 聆讯要求根据第(3) 款批予许可的申请的法庭，可命令关于判决或命令是否可

针对申请所针对的人强制执行的问题，须以审讯及裁定一宗诉讼中的任何争论点或问题的方式而予以审讯及裁定。

13. 未能予以确定的有利害关系的人的代表事宜等(第 15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在任何关于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中

-
- (a) 死者的遗产，或
- (b) 受信托规限的财产，或
- (c) 文书(包括任何条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的解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法庭如信纳如此行事属于合宜，并信纳第(2)款所指明的条件中有一项或多于一项获得符合，可委任一人或多于一人，代表任何与或可能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利害关系(不论是现时或是基于任何未来、或有或未能确定的权益)的人(包括尚未出生的人)或该类别的人，或是或可能是受该等法律程序影响的人(包括尚未出生的人)或该类别的人。

(2) 行使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的条件如下

-
- (a) 该人、该类别的人或某成员，未能予以确定或未能即行予以确定；
- (b) 该人、该类别的人或某成员，虽已予确定却未能寻获；
- (c) 虽然该人或该类别的人或该成员能予以确定并寻获，但法庭(在顾及所有有关情况，包括牵涉的款额及须予裁定的问题的难度后)认为为节省开支行使该项权力属于合宜。

(3) 凡在第(1)款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行使该款所赋予的权力，法庭在其行使该项权力而委任的人或多于一人在其席前时所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对该获如此委任的人或多于一人所代表的人或类别的人，具有约束力。

(4) 凡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有人建议妥协，而与该妥协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受该妥协影响的人(包括尚未出生或未被确定的人)并非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但

-
- (a) 另有一名在法庭席前的有相同利害关系的人对该妥协予以允许或法庭代该人对该妥协予以认许，或
- (b) 缺席的人由一名根据第(1)款获委任的人代表，而该人对该妥协予以允许，则法庭如信纳该妥协会令缺席的人受益及行使此项权力属于合宜，可批准该妥协并命令该妥协对缺席的人具有约束力，而除非该命令是藉欺诈或不披露具关键性的事实取得，否则缺席的人须据此受该妥协约束。

13A. 向并非诉讼一方的人发出诉讼通知书(第 15 号命令第 13A 条规则)

(1) 在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的任何阶段，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或主动指示，向并非该宗诉讼一方但会或可能会受在该宗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影响的人，送达有关该宗诉讼的通知书。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并须由一份述明申请理由的誓章支持。

(3) 每份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诉讼通知书，均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52 的格式，而须予送达的文本须为盖章文本，并须附同原诉传票或令状的文本及在有关诉讼中送达的所有其他状书的文本，以及已加以适当变通的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或 15 格式的送达认收书表格。

(4) 如有通知书根据本条规则送达任何人，该人可在送达 14 天内对令状或原诉传

票作送达认收并随即而成为有关诉讼的一方,但如并无作此送达认收,则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该人须受在有关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约束,犹如他是诉讼一方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如在该通知书送达某人后的任何时间,令状或原诉传票有所修订以致所申索的济助有实质改动,则法庭可指示除非另一份通知书连同经修订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文本已根据本条规则发出并送达该人,否则该项判决对该人并无约束力。

(6) 本条规则适用于任何关于以下事宜的诉讼

(a) 死者的遗产;或

(b) 受信托规限的财产。

(7) 第 6 号命令第 7(3) 及 (5)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诉讼通知书,犹如通知书是令状及发出通知书的人是原告人一样。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4. 受益人由受托人等代表事宜(第 15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以止赎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一项保证的法律程序,可在并无在有关信托或遗产(视属何情况而定)中有实益权益的人加入的情况下,由受托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该等身分提出,或针对属该等身分的人以其作为受托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身分提出,而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除非法庭在同一项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因在首述法律程序中有关的受托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未能代表或在事实上并无代表该等人的权益而另有指示,否则对该等人具有约束力。

(2) 第(1)款不损害法庭命令使任何享有前述权益的人成为法律程序的一方或根据第 13 条规则作出命令的权力。

15. 与法律程序有利害关系的死者的代表事宜(第 15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觉得一名死者与在该等法律程序中的有关事宜有利害关系而该名死者并无遗产代理人,法庭可应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在该名死者的遗产无人代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或为进行该等法律程序而藉命令委任某人代表该项遗产;而任何该等命令或任何其后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对该名死者的遗产具有约束力,其范围与假若该名死者的遗产代理人是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该项遗产所本会受的约束相同。

(2) 在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前,法庭可规定须将已申请命令的通知,发给在该项遗产中有权益的人之中的某些人(如有的话),视乎法庭认为适合者而定。

16. 属宣布性质的判决(第 15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得因藉其而寻求的仅为属宣布性质的判决或命令而受到反对,法庭并可作出关于权利的具约束力的宣布,而不论有否或可否申索任何相应济助。

17. 法律程序的进行(第 15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法庭可将任何诉讼、查讯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进行交由其认为适合的人负责。

第 16 号命令

第三方及相类的法律程序

1. 第三方通知书(第 1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诉讼中，已发出拟抗辩通知书的被告人

- (a) 针对并非已是该宗诉讼一方的人申索任何分担款项或弥偿；或
 - (b) 针对该人申索任何与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及实质上与原告人所申索的某些济助或补救相同的济助或补救；或
 - (c) 要求任何与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的问题或争论点的裁定，不单就原告人与被告人之间作出，亦应是就他们其中之一或他们两者与一名并非已是该宗诉讼一方的人之间作出的；
- 则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被告人可发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20 或 21 (以适用者为准) 格式的通知书 (在本命令中称为第三方通知书)，该通知书须载有一项陈述，说明针对他提出的申索的性质，以及他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质及理由或须予裁定的问题或争论点 (视属何情况而定)。

(2) 除非一宗诉讼是藉令状开展而该宗诉讼的被告人是在向原告人送达其抗辩书前已发出第三方通知书，否则该被告人不得未经法庭许可而发出第三方通知书。

(3) 凡有第三方通知书送达其所针对的人，该人由送达之时开始即成为有关诉讼的一方 (在本命令中称为第三方)，在就通知书中针对他提出的申索作抗辩或其他方面，具有犹如他是被发出通知书的被告人循通常途径将他妥为起诉时所具有的同权利。

2. 要求许可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申请 (第 1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要求许可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但法庭可指示须就该项许可发出传票。

(2) 要求许可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说明

- (a) 有关诉讼的原告人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质；
- (b) 该诉讼的法律程序所发展至的阶段；
- (c) 申请人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质或须予裁定的问题或争论点的详情 (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拟发出的第三方通知书所依据的事实；及
- (d) 将会发出的第三方通知书所针对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3. 第三方通知书的发出、送达及送达认收 (第 1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批予许可发出第三方面通知书的命令，可载有关于发出该通知书的期限的指示。

(2) 每份第三方通知书，必须连同开展有关诉讼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的文本，以及已在有关诉讼中送达的状书 (如有的话) 的文本及经加以适当变通的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格式的送达认收表格，一并送达。

(3) 第三方通知书的送达认收的适当办事处为登记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在不抵触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下，以下规则，即第 6 号命令第 7(3) 及 (5) 条规则、第 10 号命令、第 11 号命令、第 12 号命令及第 7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其条文适用于第三方通知书及藉其而开展的法律程序，犹如

- (a) 第三方通知书是令状及藉其而开展的法律程序是诉讼一样；及
- (b) 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被告人是该宗诉讼的原告人及发出第三方通知书所针对的人是该宗诉讼的被告人一样；

但在引用第 11 号命令第 1(1)(c) 条规则时，可批予许可，准许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向属针对被告人而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任何必要或恰当的一方，送达第三方通知书。

4. 关于第三方的指示(第 1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如第三方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被告人，必须藉须向有关诉讼的所有其他各方送达的传票，向法庭申请作指示。

(2) 如并无传票根据第(1)款送达第三方，第三方可在不早于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后 7 天的时间，藉须向有关诉讼的所有其他各方送达的传票，向法庭申请作指示或将第三方通知书作废的命令。

(3) 法庭可应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请

——
(a) (如第三方对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被告人所须负的法律责任在聆讯时得以确立) 命令登录按案件性质所需而判第三方败诉被告入胜诉的判决；或

(b) 命令任何在第三方通知书中述明的申索、问题或争论点，以法庭指示的方式进行审讯；或

(c) 驳回该申请并终止就第三方通知书进行的法律程序；

并可在原告人针对被告人签署任何有关诉讼的裁决之前或之后如此行事。

(4) 法庭可应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请，施加公正的条款而给予第三方许可，单独或联同任何被告人就有关诉讼作抗辩，或在聆讯时出庭并视乎公正需要参与审讯的某部分；此外，法庭可一般地就各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的适当裁定及强制执行，作出其觉得属于恰当的命令及指示，并可一般地就第三方须受在有关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决定约束的范围，作出其觉得属于恰当的命令及指示。

(5)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可在任何时间被法庭更改或撤销。

5. 第三方没有行动等(第 1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如某第三方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虽被命令送达抗辩书却没有如此行事

——
(a) 则该第三方须被当作已承认第三方通知书所述明的任何申索，并在与该通知书所述明的任何申索、问题或争论点有关的范围内，须受在有关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包括按同意而作出的判决)或决定约束；及

(b) 如在有关诉讼中，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被告人被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判败诉，该被告人可在履行该判决后的任何时间，而经法庭许可则可在履行该判决前，就有关的第三方通知书中所申索的任何分担款项，及经法庭许可，就有关的第三方通知书中所申索的任何其他济助或补偿，登录判该第三方败诉的判决。

(2) 如任何第三方或发出第三方通知书的被告人没有送达任何他所被命令送达的状书，法庭可应该被告人或该第三方(视属何情况而定)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命令登录该申请人就该等状书而言有权取得的判他胜诉的判决，或可作出法庭觉得在各方之间秉行公正所需的其他命令。

(3) 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将根据第(1)(b)款或第(2)款登录的判决作废或更改，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如有的话)。

6. 将第三方法律程序作废(第 1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就第三方通知书进行的法律程序，在任何阶段均可被法庭作废。

7. 被告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判决(第 1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已在任何诉讼中送达第三方通知书，法庭可在该宗诉讼审讯之时或

之后，或如该宗诉讼并非藉审讯而有所决定，则可应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命令登录按案件性质所需而判被告人胜诉第三方败诉或判第三方胜诉被告败诉的判决。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有判令须向某人缴付任何分担款项或弥偿款项的判决作出，而该人根据一项法律责任须就相同的债项或损害赔偿缴付任何款项，则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该项判决，直至该项法律责任已被解除为止。

(3) 为施行第(2)款

—— 法律责任

(liability) 包括根据在同一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而须负的法律责任及根据《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 377 章)第 3(4)条所适用的协议而须负的法律责任。

8. 被告人与另一方之间的申索及争论点(第 1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诉讼中，已发出拟抗辩通知书的被告人

——
(a) 针对已是该宗诉讼一方的人申索任何分担款项或弥偿；或
(b) 针对该人申索任何与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及实质上与原告人所申索的某些济助或补救相同的济助或补救；或
(c) 要求任何与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的问题或争论点的裁定，不单应就原告人与他本人之间作出，亦应是就他们其中之一或他们两者与另一名已是该宗诉讼一方的人之间作出的；

则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被告人可无须许可而向该人发出并送达通知书，该通知书须载有一项陈述，述明被告人的申索的性质及理由或须予裁定的问题或争论点(视属何情况而定)。

(2) 凡被告人提出第(1)款所述的申索而该申索是他可在该宗诉讼中藉反申索提出的，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申索。

(3) 如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已对该宗诉讼的令状或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或他本人是该宗诉讼的原告人，则无须对该通知书作送达认收；而就该通知书所述明的申索、问题或争论点在送达该通知书的被告人与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之间作出裁定所须采用的程序，为假若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是第三方并(如属该人已就该宗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他本人是原告人的情况)已就该申索、问题或争论点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时，根据本命令属适当的程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第 4(2)条规则对就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但须犹如该条规则中“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后 7 天”等字被代以“该通知书送达他后 14 天”等字一样。

9. 由第三方及再后的各方提出的申索(第 1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已送达第三方通知书而该第三方提出第 1 条规则或第 8 条规则所述的申索或要求，本命令在加以第(2)款所述的变通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适用，犹如该第三方是被告人一样；此外，凡凭借本条规则以致本命令适用于任何人，犹如该人是第三方一样，而该人提出该申索或要求，则本命令亦同样地适用。

(2) 第(1)款所提述的变通，为就第三方根据第 1 条规则发出通知书的事宜而言，第(3)款须取代第 1(2)条规则而具有效力。

(3)除非有关诉讼是藉令状开展，而一名第三方是在对针对他发出的通知书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 14 天届满前根据第 1 条规则发出通知书，否则该名第三方不得未经法庭许可而发出该通知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关于分担的提议(第 16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如一宗诉讼的某一方，在该宗诉讼中或须向另一方负法律责任，分担在该宗诉讼中该另一方所可能被追讨的任何债项或损害赔偿，而该一方在作送达认收后的任何时间，向该另一方作出书面提议(并不损害其抗辩)，提议就该笔债项或损害赔偿作出某指明程度的分担，则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即使该一方保留在审讯时将该提议提交法官行动的权利，该提议仍不得为法官所知悉，直至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问题及债项或损害赔偿的款额的问题已有决定为止。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凡须对法律责任的争论点的讼费问题作决定，而该争论点已作审讯但尚余关于债项或损害赔偿的款额的争论点或问题须分开审讯，则任何一方均可使法官知悉已有或未有作出第(1)款所指的书面提议，并使其知悉该提议的日期(而非款额)，或如提议多于一次，则为第一次提议的日期。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1. 由被告人提出的反申索(第 16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凡在任何诉讼中被告人提出任何反申索，本命令的前述条文适用于该反申索，犹如该反申索的标的物是该宗诉讼的原来标的物一样，以及犹如提出反申索的人是原告人及反申索所针对的人是被告人一样。

第 17 号命令

互争权利诉讼

1. 有权循互争权利诉讼而取得济助(第 1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

(a)任何人就任何债项或就任何金钱、货物或实产而须负法律责任，并因或就该等债项、金钱、货物或实产而被或预料会被两名或多于两名就该等债项、金钱、货物或实产提出敌对申索的人起诉，或

(b)有一名并非经发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所针对的人，就任何被执达主任根据该等法律程序文件作执行时所扣押或拟扣押的金钱、货物或实产提出申索，或就任何该等货物或实产的收益或价值提出申索，

则(a)段所述的须负法律责任的人或(在符合第 2 条规则的规定下)执达主任，可循互争权利诉讼而向法庭申请济助。

(2)本命令凡提述执达主任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藉原讼法庭的授权或根据原讼法庭的授权而负责执行法律程序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对执行时所取去的货物等的申索(第 1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任何人如提出对根据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作执行时所取去或所拟取去的任何金钱、货物或实产的申索或就该等金钱、货物或实产提出申索，或提出对任何该等货物或实产的收益或价值的申索，则必须向负责执行该法律程序文件的执达主任发出关于其申索的通知书，并必须在其通知书内包括一项关于其地址的陈述，

而该地址即为其送达地址。

(2) 在接获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索后，执达主任必须随即向执行债权人发出关于该申索的通知书，而执行债权人则必须在接获该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执达主任发出通知，通知执达主任他是承认该申索抑或对该申索有争议。

按照本款发出通知书承认某申索的执行债权人，只须就执达主任在接获该通知书前所招致的费用及开支负法律责任。

(3) 凡

(a) 执达主任接获执行债权人根据第 (2) 款发出的对申索有争议的通知书，或执行债权人没有在该款所述的期限内发出所规定的通知书，及

(b)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索并未撤回，
则执达主任可根据本命令向法庭申请济助。

(4) 执达主任如接获执行债权人根据第 (2) 款发出的承认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索的通知书，须撤回对所申索的金钱、货物或实产的管有，并可根据本命令向法庭申请属下述种类的济助，即禁制他人就他已取得该等金钱或该等货物或实产的管有或关于该事而针对他提出诉讼的命令。

3. 申请方式(第 1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根据本命令提出的济助申请，除非是在待决的诉讼中提出，否则可以藉原诉传票提出，而在待决的诉讼中提出者，则必须藉在该宗诉讼中发出的传票提出。(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申请人为已撤回对在执行时所扣押的金钱、货物或实产的管有并正根据第 2(4) 条规则申请济助的执达主任，传票必须送达根据该条规则提出对该等金钱或该等货物或实产的申索或就该等金钱或该等货物或实产提出申索的人，而该人可出席该项申请的聆讯。

(3) 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4)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必须由证明以下事宜的证据支持

(a) 除有关费用或讼费外，申请人对争议中的标的物不申索任何权益，

(b) 申请人并无与该标的物的申索人中任何一人串通，及

(c) 申请人愿意将该标的物缴存或移交法院或按照法庭的指示而处置。

(5) 凡申请人为执达主任，则除非获法庭指示如此行事，否则不得提供第 (4) 款所提述的证据。

(6) 任何人如根据第 2 条规则提出申索并获送达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须于 14 天内向执行债权人及执达主任送达一份誓章，指明所申索的金钱，描述所申索的货物及实产，并列提出该申索所依据的理由。

(7) 凡申请人为执达主任，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必须就第 (6) 款的规定作出通知。

5. 聆讯传票的法庭的权力(第 1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在聆讯根据本命令发出的传票时，所有就争议中的标的物提出敌对申索的人(在本命令中下称申索人)均有出庭，法庭可命令

(a) 使任何申索人在任何待决的诉讼中就争议中的标的物成为被告人，以取代根据本命令要求获得济助的申请人或加入成为另一名被告人，或

(b) 申索人之间的争论点须予呈述并审讯，并可指示申索人中谁人为原告人及谁人为被告人。

(2) 凡

(a) 根据本命令发出的传票的申请人作为执达主任，或
(b) 所有申索人均表同意或任何一名申索人有此请求，或
(c) 申索人之间所争论的问题属法律问题而有关的事实并无争议，
则法庭可循简易程序就申索人之间所争论的问题作出裁定，并据此作出命令及施加公正的条款。

(3) 凡申索人已获妥为送达根据本命令发出的要求济助的传票，但没有在该传票聆讯时出庭，或虽有出庭却没有或拒绝遵从在有关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则法庭可作出一项命令，宣布该申索人及所有在他之下作申索的人，永远被禁止就该济助而针对有关申请人及所有在有关申请人之下作申索的人进行其申索，但该项命令对申索人之间的权利并无影响。

6. 命令出售在执行时所取去的货物的权力(第 1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根据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作执行而已取得任何货物或实产的管有的执达主任根据本命令提出济助申请，且有任何申索人声称他根据一份卖据或其他依据有权享有该等货物或实产以作为对债项的保证，则法庭可命令出售该等货物或实产或其任何部分，并可指示售卖所得收益须以公正及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以及按公正及该命令所指明的条款而予以应用。

7. 搁置法律程序的权力(第 1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凡任何诉讼的被告人在该宗诉讼中根据本命令申请济助，法庭可藉命令搁置该宗诉讼的所有进一步法律程序。

8. 其他权力(第 1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除本命令的前述规则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在任何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该等法律程序，就讼费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9. 就多宗讼案或多项事宜而作出的一项命令(第 1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凡法庭认为在任何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中就多宗在法庭待决的讼案或多项在法庭待决的事宜作出的一项命令属于必需或合宜，则法庭可作出该项命令；该项命令须以所有该等讼案或事宜的标题为标题，并对所有该等讼案或事宜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10. 文件透露(第 1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第 24 及 26 号命令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一如其适用于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

11. 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的审讯(第 17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第 35 号命令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的审讯，一如其适用于诉讼的审讯。

(2) 审讯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的法庭，可作出能对在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作最终处置的判决或命令。

第 18 号命令

状书

1. 申索陈述书的送达(第 1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非法庭另作许可或令状已注有申索陈述书, 否则原告人必须向被告送达申索陈述书, 或如有两名或多于两名被告人, 则必须向每一名被告人送达申索陈述书, 且必须在令状送达该被告人时, 或在令状送达后的任何时间(但须在该被告人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后 14 天届满前)如此行事。

2. 抗辩书的送达(第 1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 就一宗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的被告人, 除非法庭另作许可, 否则必须在令状的送达认收时限后 28 天届满前或在申索陈述书送达他后 28 天届满前(以较迟者为准), 将抗辩书送达可能受其影响的诉讼其他每一方。

(1996 年第 383 号法律公告)

(2) 如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或根据第 8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发出的传票是在被告人送达其抗辩书前送达被告人的, 第(1)款对他并无效力, 但如就该传票而作出的命令给予被告人许可就该宗诉讼作抗辩则除外; 而在该情况下, 第(1)款须犹如该款是规定被告人须在该命令作出后 28 天内或在该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送达其抗辩书般具有效力。

(3) 凡被告人根据第 12 号命令第 8(1)或(2)条规则提出申请, 第(1)款对他并无效力, 但如该申请遭驳回或并无命令就该申请作出则除外; 而在该情况下, 第(1)款须犹如该款是规定被告人须在该申请的最终裁定后 28 天内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送达其抗辩书般具有效力。

(1996 年第 383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答复书及反申索的抗辩书的送达(第 1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如为遵从第 8 条规则而有此需要, 获一名被告人送达抗辩书的原告人, 必须向该名被告人送达答复书; 如并无送达答复书, 则第 14(1)条规则即告适用。

(2) 获一名被告人送达反申索书的原告人, 如拟就该反申索书作抗辩, 必须向该名被告人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

(3) 原告人如向任何被告人送达答复书及反申索的抗辩书, 必须将两者包括在同一文件中。

(4) 就任何抗辩书发出的答复书, 必须由原告人在该抗辩书送达他后 28 天届满前送达, 而反申索的抗辩书则必须由原告人在该抗辩书所关心的反申索书送达他后 28 天届满前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继答复书之后的状书(第 1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除非经法庭许可, 否则不得送达继答复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之后的状书。

5. 状书在夏天休庭期内的送达(第 1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除非经法庭许可或经有关诉讼的所有各方同意, 否则不得在夏天休庭期内送达状书或经修订的状书。

5A. 状书及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档(第 18 号命令第 5A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除第 3 号命令第 5(3)条规则及本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每份状书及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均须在其可由一方送达任何另一方的时限内送交登记处存档。

(2)任何一方均可藉述明所需的延展时限的传票，向法庭申请延展状书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档时限。

(3)如任何一方没有在根据第(1)款而容许的时限或根据第(2)款而容许的延展时限内将一份状书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档，则未经法庭许可，该一方不可将该份状书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档。

6. 状书：形式方面的规定(第 18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任何诉讼的每份状书表面必须载有

——
(a) 该宗诉讼的令状发出的年份及该宗诉讼的编号，

(b) 该宗诉讼的标题，

(d) 该份状书的描述，及

(e) 该份状书的送达日期。

(2)如有需要，每份状书必须加以分段，而每段则必须顺序编号，且在方便的范围内，每段只可载有一项指称。

(3)状书上的日期、款额及其他数目必须以数字而非文字表达。

(4)每份状书

——
(a) 如属由一方亲自起诉或作抗辩，必须注有该一方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必须注有送达该份状书的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及营业地址，以及(如该名律师是另一名律师的代理人)该名律师的委托人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

(5)每份状书，如是由大律师拟备的，必须由大律师签署，否则必须由有关一方的律师签署，或如是由某一方亲自起诉或作抗辩的，则必须由该一方签署。

7. 所诉的须为事实而非证据(第 1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除本条规则及第 7A、10、11 及 1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份状书必须载有并只可载有一份简要陈述，述明作诉的一方提出申索或作抗辩(视属何情况而定)所倚据的具关键性的事实，而非述明用以证明该等事实的证据；该份陈述必须在案件性质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简洁。

(2)在不损害第(1)款的原则下，状书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效力或任何对话的大意，如具关键性，则必须简要述明，而除非该份文件或该次对话所用字句本身具关键性，否则不得以原文述明。

(3)任何事实，如根据法律是推定为真实的，或证明它是虚假的责任在于另一方，则除非该另一方在其状书中特别对该事实加以否认，否则有关一方无须就该事实作诉。

(4)如某事情的作出或某事件的发生(视属何情况而定)是组成任何一方的案的先决条件，则有关该事情的作出或该事件的发生的陈述，即已隐含在该一方的状书中。

7A. 定罪等被援引为证据：须予作诉的事宜(第 18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

(1)如在任何会在有状书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的诉讼中，任何一方拟倚据《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62 条(定罪作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以援引证据，证明某人曾被香港某个法庭裁定某项罪名成立，或曾在香港某个法庭席前被裁定某项罪名成立，则该一方必须在其状书内包括一项有关其意图及以下详情的陈述

——
(a) 该项定罪及其日期，

- (b)作出该项定罪的法庭，及
- (c)在有关法律程序中与该项定罪有关联的争论点。

(2)如在任何会在有状书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的诉讼中，任何一方拟倚据《证据条例》(第8章)第63条(通奸的裁断作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以援引证据，证明某人曾在婚姻法律程序中被裁断犯通奸，则该一方必须在其状书内包括一项有关其意图及以下详情的陈述

- (a)该项裁断及其日期，
 - (b)作出该项裁断的法庭及法律程序，及
 - (c)在有关法律程序中与该项裁断有关联的争论点。
- (3)凡一方的状书包括第(1)或(2)款所提述的陈述，如对方
-

(a)否认该项陈述所关乎的定罪或通奸的裁断，或

(b)指称该项定罪或裁断有错误，或

(c)否认该项定罪或裁断与有关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争论点有关联，

则他必须在其状书中作出该项否认或指称。

8. 必须特别作诉的事宜(第18号命令第8条规则)

(1)任何一方必须在继申索陈述书之后的任何状书中，特别就任何属以下情况的事宜作诉(如履行、解除、任何关于时效的法规、欺诈或任何反映不合法事情的事实)

- (a)该事宜是他指称使对方的任何申索或抗辩不能确立的；或
- (b)如不特别就该事宜作诉即可能会使对方难以逆料；或
- (c)该事宜引发先前状书所不曾引致的事实争论点。

(2)在不损害第(1)款的原则下，收回土地的诉讼的被告人，必须就他所倚据的每一抗辩理由特别作诉，而述明该土地是由他本人或其租客管有的诉并不足够。

(3)就惩罚性损害赔偿或暂定损害赔偿而提出的申索，必须与作诉的一方所倚据的事实一并特别作诉。

(4)任何一方必须特别就他根据本条例第48条或其他依据就利息提出的任何申索作诉。

9. 不论事宜何时发生皆可作诉(第18号命令第9条规则)

除第7(1)、10及15(2)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状书中就在任何时间发生的事宜作诉，不论该事宜是在令状发出之前或之后发生。

10. 偏离(第18号命令第10条规则)

(1)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状书作出任何与他以前的状书不相符的事实指称或提出任何与他以前的状书不相符的新申索理由。

(2)第(1)款不得视为损害任何一方修订或申请许可修订他以前的状书以提出交替的指称或申索的权利。

11. 法律论点可予作诉(第18号命令第11条规则)

何一方可藉其状书提出任何法律论点。

12. 状书的详情(第18号命令第12条规则)

(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每份状书必须载有任何已作诉的申索、抗辩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详情，并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a) 必须包括作诉的一方所倚据的有关任何失实陈述、欺诈、违反信託、故意过失或不当影响的详情；

(b) 凡作诉的一方就任何人的精神状况作出任何指称，不论是任何精神失常或失能或任何恶意、欺诈意图或其他精神状况(但知识除外)，则必须包括该一方所倚据的事实详情；及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c) 凡属就损害赔偿而针对作诉的一方提出申索的情况，则必须包括该一方所倚据的要求减低损害赔偿款额或与损害赔偿款额有关的任何事实详情。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A) 第(1B) 款另有规定外，就人身伤害而提出的诉讼的原告人，在送达其申索陈述书时，须一并送达

——
(a) 一份医学报告；及

(b) 一份关于所申索的专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B) 凡第(1A) 款所适用的文件并无与申索陈述书一并送达，法庭可

——
(a) 指明须提供该等文件的期限；或

(b) 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其他命令(包括免除第(1A) 款的规定或搁置有关法律程序的命令)。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C) 就本条规则而言

——
医学报告

(medical

report) 指一份证实原告人在申索陈述书中指称的所有人身伤害的报告，并且是原告人拟在审讯时援引作为其案的一部分的证据者；

关于所申索的专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

(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 指一份提供专项损害赔偿申索(就已招致的开支及损失而提出)的所有详情的陈述书，并且有一项关于任何未来开支及损失(包括在入息及退休金权利方面的损失)的估计。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凡有需要提供关于债项、开支或损害赔偿的详情而该等详情是超逾 3 单位的字数时，则该等详情必须在另外一份文件中列出，而有关状书必须提述该另外一份文件；有关状书必须述明该份文件是否已送达，如已予送达则须述明送达的时间，或述明该文件会与状书一并送达。

(3) 法庭可命令某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达关于在其状书或其誓章(已被命令用作状书)中述明的任何申索、抗辩或其他事宜的详情，或送达述明该一方所倚据的

案的性质的陈述书；该命令并可按法庭认为公正的条款作出。

(3A) 法庭可应某一方的申请或主动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B) 除非法庭认为，为公正地处置讼案或事宜或为节省讼费，有需要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否则法庭不得作出该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凡某一方指称事实上某人知道或知悉某件事实、事宜或事情，则在不损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庭可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命令该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以下详情

——

(a) 凡该一方指称该人是知道的，为该一方所倚据的事实详情，及

(b) 凡该一方指称该人是知悉的，为关于其知悉一事的详情。

(5) 除非法庭认为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对使被告人作诉或因任何其他特别原因是属于必需或适宜的，否则不得在抗辩书送达前作出该项命令。

(6) 凡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人并未藉书函申请取得他所需的详情，则法庭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不藉书函提出申请，否则可拒绝作出该项命令。

(7) 凡有详情依据一项要求或一项法庭的命令而提供，则须将该项要求或命令收纳于该等详情之内，而每项详情则须紧随与其相对应的要求或命令之后列出。

12A. 具有不一致的交替形式的状书

(第 18 号命令第 12A 条规则)

在符合下述条件下，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状书中，作出与同一状书中的另一事实指称不一致的事实指称

——

(a) 该一方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b) 该等指称以交替形式作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3. 承认及否认(第 18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在不抵触第(6)款的条文下，任何一方在其状书中指称的任何事实，除非被对方在其状书中拒认或第 14 条规则所指的有争论点提出一事，具有不承认该项指称的效用，否则当作为对方所承认。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在不抵触第(5)款的条文下，拒认可藉否认或不承认的陈述作出，并可以明示或以必然属默示的方式作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获送达一份申索陈述书或反申索陈述书的一方，如不拟对该份陈述书中作出的事实指称加以承认，则必须在其抗辩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视属何情况而定)中，对每一项该等指称加以特别拒认；而对该等指称的概括否认，或一项不承认该等指称的概括陈述，并非为对该等指称的充分拒认。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

(4) (由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废除)

(5) 凡在申索陈述书或反申索陈述书中作出的指称，被某一方藉否认而拒认，该方须在其抗辩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中

——

(a) 述明他作出此举的理由；及

(b) (如他拟提出的事件情由有别于申索人所提供者) 述明其情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凡任何一方

(a) 没有处理某指称；但

(b) 已在其抗辩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中，就该指称所攸关的争论点，列明其案件的性质，

该方须视为要求该指称须予以证明。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4. 藉有争论点提出而作出的不承认(第 18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如并无就抗辩书发出答复书，即默示就该抗辩书有争论点提出。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a) 在状书提交期结束时，即默示就最后送达的状书有争论点提出，及

(b) 任何一方可在其状书中明示就先前状书的前一份状书有争论点提出。

(3) 就申索或反申索陈述书而言，不得有争论点提出，不论是明示或默示。

(4) 有争论点提出一事具有不承认明示或默示有争论点提出的状书中每一项具关键性的事实指称的效用，但如属明示有争论点提出的情况，对任何并无争论点就其提出并经述明是获承认的该等指称，则无此效用；而在该种情况下，明示有争论点提出一事，具有不承认该等指称以外的其他每一项指称的效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5. 申索陈述书(第 18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申索陈述书必须特别述明原告人所申索的济助或补救，但无须特别申索讼费。

(2) 除非某诉讼因由已在有关令状中述及，或产生该诉讼因由的事实，是与经如此述及的诉讼因由所产自的事实相同或包括该等事实或属该等事实的一部分，否则申索陈述书不得载有任何关于该诉讼因由的指称或申索，但除此之外，原告人可在其申索陈述书之中更改、变动或扩大他在令状的注明中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无须修订该注明。

(3) 每份申索陈述书的表面，必须载有一项关于在诉讼中发出的令状的发出日期的陈述。

16. 已提供付款的抗辩(第 18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在任何诉讼中，如所诉的抗辩是在诉讼前已提供付款者，则被告人必须按照第 22 号命令向法院缴存该笔指称已提供的付款，而除非与直至有关款项已缴存法院，不得以已提供付款作抗辩。

17. 以抵销作为抗辩(第 18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凡被告人倚据其就一笔款项(不论款额确定与否)提出的申索作为对原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的抗辩，该项申索可被包括在抗辩书中并抵销原告人的申索，不论其是否亦已被加入成为一项反申索。

18. 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辩书(第 18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在不损害本命令一般地适用于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辩书的原则下，或在不损害本命令的任何特别适用于任何一种该等状书的条文下

(a) 第 12(1A)、(1B) 及 (1C) 及 15(1) 条规则适用于任何反申索，犹如该反申索是

一份申索陈述书及提出该反申索的被告人是原告人一样；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b) 第 8(2)、16 及 17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反申索的抗辩书，一如其适用于抗辩书。

19. 剔除状书及注明(第 18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主动或应申请而基于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订有关诉讼的任何状书或任何令状的注明，或任何状书或该注明上的任何东西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该状书、注明或东西并无披露合理的诉讼因由或抗辩(视属何情况而定)；或

(b) 该状书、注明或东西属于恶意中伤、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或

(c) 该状书、注明或东西可能会对有关诉讼的公平审讯造成损害、妨碍或延迟；

或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该状书、注明或东西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并可命令搁置或撤销有关诉讼或命令据此登录判决(视属何情况而定)。

(2) 不得就根据第(1)(a)款提出的任何申请而接纳任何证据。

(3) 本条规则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于原诉传票及呈请书，犹如该传票或呈请书(视属何情况而定)是状书一样。

20. 状书提交期的结束(第 18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当作在以下时间结束

(a) 答复书送达后(或如并无答复书而只有反申索的抗辩书，则为该反申索的抗辩书送达后)14 天届满时，或

(b) 如并无送达答复书，亦无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则为抗辩书送达后 28 天届满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即使任何关于提供详情的请求或命令已经作出但直至第(1)款所订定的时间之时请求或命令尚未获遵从，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仍当作在该时间结束。

20A. 状书等须以属实申述核实

(第 18 号命令第 20A 条规则)

(1) 状书及第(2)款指明的状书详情，必须按照第 41A 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2) 第(1)款提述的状书详情，是某一方给予任何另一方的详情，不论该等详情是自愿或依据下述请求或命令而给予的

(a) 该另一方作出的请求；或

(b) 根据第 12(3)或(4)条规则作出的法庭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1. 在无状书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讯(第 1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凡任何被告人已在本条规则所适用的诉讼中就该诉讼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原告人或该被告人可藉传票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命令该宗诉讼须在无状书或无进一步状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情况下进行审讯。

(2) 如在聆讯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法庭信纳各方之间所争议的争论点可在无状书或无进一步状书的情况下予以界定，或信纳该宗诉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可在无状书或进一步状书的情况下妥为进行审讯(视属何情况而定)，则法庭须命

令就该宗诉讼如此进行审讯，并可指示各方拟备有关所争议的争论点的陈述书，如各方未能就该陈述书达成协议，法庭可自行拟备该陈述书。

(3) 法庭如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须就该宗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适当的指示，但法庭如驳回要求作出该命令的申请，则可就该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适当的指示；而第25号命令第2至7条规则，在略去第7(1)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意欲取得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是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4) 本条规则适用于每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但包括以下申索者除外

——

(a) 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诽谤、短暂形式诽谤、恶意检控或非法禁锢而提出的申索；或

(1990年第363号法律公告)

(b) 原告人基于诈骗指称而提出的申索。

22. 关于根据《商船法令》作抗辩的保留条文等(第18号命令第22条规则)

第75号命令第37至40条规则，不得视为局限任何船东或其他人倚据适用于香港的1894至1979年《商船法令》*#或《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或《商船(安全)条例》(第369章)的任何条文作抗辩的权利，而该等条文是对任何船东或其他人就船只或其他财产所须负的法律责任的范围加以局限的。

(1988年第356号法律公告；1995年第44号第143条；2005年第24号第55条) 编辑附注：

*

“《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s”之译名。

#

请参阅以下条文

——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条；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281章第117条、第415章第103条及第478章第142条。

23.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93条的过渡性条文(第18号命令第23条规则)

凡任何申索陈述书已在《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前送达被告人，则《2008年修订规则》第93条不适用于该申索抗辩书以及(如反申索书已送达原告人)反申索的抗辩书，而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13条规则继续适用，犹如《2008年修订规则》第93条并未订立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24.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96及97条的过渡性条文(第18号命令第24条规则)

凡任何申索陈述书已在《2008年修订规则》生效*前送达被告人，则《2008年修订规则》第96及97条

——

(a) 并不就有关的抗辩书及抗辩书的答复书的送达而适用；及

(b) (如反申索书已送达原告人) 并不就有关的反申索的抗辩书的送达而适用，而在紧接该规则生效前有效的第2及3条规则继续适用，犹如《2008年修订规则》第96及97条并未订立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第19号命令

欠缺状书

1. 没有送达申索陈述书(第19号命令第1条规则)

凡本规则规定原告人须向被告送达申索陈述书而原告人没有作此送达，被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申索陈述书期限届满后，向法庭申请作出撤销有关诉讼的命令，而法庭可藉命令撤销有关诉讼或作出其他命令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

2. 欠缺抗辩书：就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提出申索(第19号命令第2条规则)

(1) 凡原告人只就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就一笔不超逾令状所申索的索求款额的款项以及讼费，登录该被告人败诉的最终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A表格39)

(2) 为施行本条规则，第13号命令第1(2)条规则适用，一如其为施行该条规则而适用。

3. 欠缺抗辩书：就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申索(第19号命令第3条规则)

凡原告人只就一笔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在由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就损害赔偿(有待评估)及讼费，登录该被告人败诉的非正审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A表格40)

4. 欠缺抗辩书：在要求发还被扣押的货物的诉讼中提出申索(第 1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只与货物的扣押有关，如该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除第 42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原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

——
(a) 选择

——
(i) 登录判被告人败诉须交付货物或支付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并支付讼费的非正审判决，或

(ii) 登录判给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并支付讼费的非正审判决，或

(b) 藉传票申请登录该被告人败诉须交付货物的判决，而不让该被告人有支付货物的价值(有待评估)的选择，

并在任何情况下，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41)

(2) 根据第(1)(b)款发出的传票，必须由誓章支持，而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以及有关的誓章文本仍必须送达所寻求的判决所针对的被告人。

5. 欠缺抗辩书：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申索(第 1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只就土地的管有而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并在交出一份由其律师发出的证明书或(如他是亲身起诉的话)一份誓章，说明他在有关诉讼中并非申索任何性质属于第 8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指明的济助后，就土地的管有及讼费，登录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见附录 A 表格 42)

(5) 凡被告人多于一名，则根据本条规则登录的判决，不得针对任何一名被告人而强制执行，除非与直至就土地的管有而判所有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已予以登录。

6. 欠缺抗辩书：混合申索(第 19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原告人针对某被告人提出第 2 至 5 条规则所述的申索中两项或多于两项的申索，而并无提出其他申索，如该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就任何该等申索，针对该被告人登录假若该申索是所提出的唯一申索他即有权根据该等规则登录的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话)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7. 欠缺抗辩书：其他申索(第 19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针对一名或多名被告人提出不属于第 2 至 5 条规则所述类别的申索，如该名被告人或所有被告人(凡属多于一名者)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向法庭申请作出判决，而法庭在聆讯该申请时，须作出看来是原告人有权就其申索陈述书而取得的判决。

(2) 凡原告人针对多于一名被告人提出第(1)款所述的申索，如该等被告人中有一人如该款所述般没有送达抗辩书，则原告人可

——
(a) (如他针对该名没有送达抗辩书的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是可与针对其他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分割)根据该款申请作出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并针对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有关诉讼；或

(b)在将诉讼排期以针对其他被告人进行审讯时，同时将诉讼排期以要求作出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或在将诉讼排期以要求作出其他被告人败诉的判决时，同时将诉讼排期以要求作出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3)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8. 欠缺反申索的抗辩书(第19号命令第8条规则)

为施行第2至7条规则，针对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须视作为犹如已针对某被告人提出在反申索书中的申索的原告人一样；而凡反申索所针对的原告人或任何另一方没有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该等规则即据此适用，犹如反申索是申索陈述书、反申索的抗辩书是抗辩书、提出反申索的各方是原告人及反申索所针对的各方是被告人一样，以及犹如提述本规则所定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之处即为提述如此定出的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期限一样。

8A. 拟登录判决通知书(第19号命令第8A条)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1)除非属于以下情况，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命令的条文，针对已将送达认收书送交存档以发出拟抗辩通知书的一方登录判决，或就一份反申索书登录判决

(a)在该送达认收书或反申索书送交存档后，但在登录判决前不少于2整天时，拟登录判决的一方已向所寻求的判决所针对的一方，送达有关他拟登录判决的书面通知，或如该一方是有法律代表的，则为向该一方的律师送达该书面通知；

(b)证明该项送达的证据，已以誓章方式送交法院存档。

(2)凡属以下情况，本条规则即不适用

(a)法庭已作出命令，订明或延展送达抗辩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的时限；或

(b)所寻求的判决所针对的一方，在有关法律程序中并无记录在案的律师，亦没有在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述明一个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而可将有关文件送达他的地址。

(1995年第223号法律公告)

9. 将判决作废(第19号命令第9条规则)

法庭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将任何依据本命令登录的判决作废或更改。

第20号命令

修订

1. 无需许可而修订令状(第20号命令第1条规则)

(1)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原告人可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无须法庭许可而修订令状一次。

(2)凡一份令状在送达后根据本条规则而有所修订，除非法庭应单方面的申请另作指示，否则该份经修订的令状必须送达有关诉讼的每一名被告人。

(3)本条规则不适用于由以下事宜组成的修订

(a)有关诉讼的一方的加入、剔除或代入，或有关诉讼的一方在起诉或被起诉方面的身分的改变，或

(b)新诉讼因由的加入或代入，或

(c) (在不损害第 3(1) 条规则下) 对令状上注有的申索陈述书(如有的话)作出的修订,

但如修订是在令状送达有关诉讼的任何一方前作出者, 则属例外。

2. 修订送达认收书(第 2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如无法庭许可, 不得修订其送达认收书。

(2) 任何一方的送达认收书如载有一项陈述, 其意思为

——
(a) 他拟, 或

(b) 他不拟

就送达认收书所关的法律程序提出争议, 则该一方可无需法庭许可而以一项表明相反意思的陈述取代该项陈述的方式修订送达认收书; 但如属(b)段的情况, 修订须在有判决在法律程序中取得前作出。

(3) 凡根据本条规则获批准修订送达认收书, 一份按如此批准而修订的新送达认收书, 必须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交登记处, 而第 1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须得适用。

3. 无需许可而修订状书(第 2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任何一方均可在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前的任何时间, 无需法庭许可而修订其状书一次, 而凡该一方如此行事, 则必须向对方送达经修订的状书。

(2) 凡有经修订的申索陈述书送达被告人

——
(a) 如被告人已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 则被告人可修订其抗辩书, 及

(b) 被告人送达其抗辩书或经修订的抗辩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期限, 须为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其抗辩书的期限, 或为经修订的申索陈述书送达他后 14 天的期限, 两者以较迟届满者为准。

(3) 凡被告人向原告人送达经修订的抗辩书

——
(a) 如原告人已向该被告人送达答复书, 则原告人可修订其答复书, 及

(b) 原告人送达其答复书或经修订的答复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期限, 须为经修订的抗辩书送达他后的 14 天。

(4) 在第(2)及(3)款中, 凡提述抗辩书及答复书之处, 即分别包括提述反申索书及反申索的抗辩书。

(5) 凡被告人向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原告人除外)送达经修订的反申索书, 第(2)款即告适用, 犹如反申索为申索陈述书一样, 并犹如提出反申索的一方为原告人及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为被告人一样。

(6) 凡任何一方已就一份状书作诉, 而该份状书其后有所修订并根据第(1)款送达该一方, 如该一方并不根据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修订其状书, 则须视为以此作为他对经修订的状书的答复, 而在该情况下, 第 18 号命令第 14(2)条规则即告生效, 犹如经修订的状书是在其未经根据第(1)款作出修订而送达之时送达一样。

4. 申请拒准无许可而作出修订(第 2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在经根据第 1(1)条规则修订的令状或经根据第 3(1)条规则修订的状书送达任何一方后 14 天内, 该一方可向法庭申请拒准有关修订。

(2) 凡聆讯根据本条规则所提出的申请的法庭信纳, 假若有要求根据第 5 条规则批予许可作出有关修订的申请在有关修订根据第 1(1)条规则或第 3(1)条规则作出的日期提出, 则作出有关修订或部分有关修订的许可应已遭拒准, 法庭须命令剔除有关修订或该部分的有关修订。

(3)应根据本条规则所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命令，可在法庭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下作出。

5. 经许可而修订令状或状书(第 2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除第 15 号命令第 6、7 及 8 条规则及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容许原告人或任何一方按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公正条款，并以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如有的话)，修订其令状或状书。

(2)凡要求法庭批予许可作出第(3)、(4)或(5)款所述修订的申请，是在令状的发出日期仍有效的有关时效期届满后始提出，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仍可在该款所述的情况下批予该项许可。

(3)为改正任何一方的姓名或名称而作出的修订，如法庭信纳所寻求改正的错误确是错误、并且不会造成误导或引起对拟起诉他人的人或被人拟将其起诉的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身分的任何合理怀疑，则即使有人指称该项修订的效力是会代入新的一方，法庭仍可根据第(2)款而容许该修订。

(4)为更改任何一方的起诉身分而作出的修订，如新的身分是该一方在法律程序展开的日期已具有或自该日期后所取得的，法庭可根据第(2)款而容许该修订。

(5)凡诉讼一方申请许可作出修订，即使有加入或代入新的诉讼因由的效果，如引致新的诉讼因由的事实，是与产生该一方在诉讼中已申索济助的诉讼因由的事实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则仍可根据第(2)款而容许该修订。

7. 对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修订(第 20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第 5 条规则对原诉传票、呈请书及原诉通知书或动议具有效力，一如其对令状具有效力。

8. 对状书及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订(第 2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为确定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之间所争议的真正问题或改正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缺失或误差，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主动或应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将法律程序的状书或任何其他文件，按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如有的话)予以修订，法庭并可施加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公正条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除非法庭认为，为公正地处置讼案或事宜或为节省讼费，有需要根据第(1)款命令修订状书，否则法庭不得作出该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本条规则对任何判决或命令并无效力。

9. 没有在命令之后作出修订(第 20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凡法庭根据本命令作出任何命令，给予任何一方许可修订令状、状书或其他文件，如该一方不在该命令为修订而指明的期限或(如并无如此指明期限)该命令作出后 14 天的期限届满前，按照该命令修订文件，该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此事并不损害法庭延展该期限的权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第(1)款受法庭作出的任何指示规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修订令状等的方式(第 20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凡根据本命令的任何一条规则批准在令状、状书或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修订，由于数目繁多或由于性质或长度的关系，以致对有关文件以书写方式作出修改以实施该等修订会令有关文件在阅读方面有困难或不方便，则必须拟备一份新的按

如此批准而修订的文件(如属令状或原诉传票,则亦须将之重新发出);但除上文所述及根据第5或8条规则作出的指示另有规定外,获如此批准的修订,可以书写方式作出有关文件所需的修订并以送交文本存档的方式完成(如属令状或原诉传票,则亦须安排将有关文件重新盖章)。

(2)根据本命令经予修订的令状、状书或其他文件,必须注有一项说明其经予修订的陈述,该项陈述亦须指明作出修订的日期,作出批准修订的命令(如有的话)的大法官、聆案官或司法常务官的姓名及该命令的日期,或(如并无该命令作出)作出修订所依据的本命令的规则条次。

11. 对判决及命令的修订(第20号命令第11条规则)

判决或命令中的文书错误,或判决或命令中因意外失误或遗漏所引致的误差,可在任何时间由法庭应传票加以改正而无须作上诉。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2. 按协议对状书作出修订(第20号命令第12条规则)

(1)尽管本命令的前述条文已有规定,任何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状书,仍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按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而予以修订。

(2)本条规则对一方的加入、略去或代入所组成的修订并无效力。

13. 对状书或状书详情的修订须以

属实申述核实

(第20号命令第13条规则)

(1)对状书或第(2)款指明的状书详情的修订,必须按照第41A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2)第(1)款提述的状书详情,是某一方给予任何另一方的详情,不论该等详情是自愿或依据下述请求或命令而给予的

(a) 该另一方作出的请求;或

(b) 根据第18号命令第12(3)或(4)条规则作出的法庭命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第21号命令

撤回及中止

1. 撤回送达认收(第21号命令第1条规则)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在一宗诉讼中已作送达认收的一方,如经法庭许可,可在任何时间撤回该项认收。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 无许可而中止诉讼等(第21号命令第2条规则)

(1)除第(2A)款另有规定外,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原告人,可无须法庭许可,在抗辩书送达他或(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最后送达的一份抗辩书送达后14天内的任何时间,对任何一名或所有被告人,中止该宗诉讼或撤回他在该宗诉讼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方法是向有关的被告人送达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书。

(2)除第(2A)款另有规定外,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可无需法庭许可

(a) 在任何时间撤回其抗辩书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b) 在反申索的抗辩书送达他或(如反申索是针对两方或多于两方提出的)最后送

达的一份反申索的抗辩书送达后 14 天内的任何时间，对反申索所针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中止反申索或撤回他在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方法是向原告人或有关的另一方送达具此意思的通知书。

(2A) 如有一笔中期付款被命令按照第 29 号命令作出，获判可得该笔中期付款的一方，除非经法庭许可或所有其他各方同意，否则不得中止任何诉讼或反申索，或撤回该宗诉讼或反申索中的任何特定申索。

(3) 凡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有两名或多于两名被告人，而并非所有被告人均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且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任何一名该等被告人送达其抗辩书的期限，是在任何其他被告人送达其抗辩书的最后日期后届满的，则第(1)款具有效力，犹如该款中提述送达最后送达的抗辩书之处是提述该期限届满一样。本款适用于反申索，一如其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诉讼，而凡提述抗辩书、原告人及第(1)款之处，须分别代以反申索的抗辩书、被告人及第(2)款。

(3A) 一宗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的原告人，可无需法庭许可，在被告人依据第 28 号命令第 1A(2) 条规则送交存档的誓章证据送达他或(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最后送达的一份誓章证据送达后 14 天内的任何时间，对任何一名或所有被告人，中止该宗诉讼或撤回原诉传票中的任何特定问题或申索，方法是向有关的被告人送达具此意思的通知书。

(3B) 凡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中有两名或多于两名的被告人，而并非所有被告人均向原告人送达誓章证据，且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任何一名该等被告人送达其誓章证据的期限，是在任何其他被告人送达其誓章证据的最后日期后届满的，则第(3A)款具有效力，犹如该款中提述送达最后送达的一份誓章证据之处是提述该期限届满一样。

(4) 如一宗诉讼的所有各方均同意，则该宗诉讼可无需法庭许可而在审讯前的任何时间撤回，方法是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一份经所有各方签署的撤回该宗诉讼的同意书。

3. 经许可而中止诉讼等(第 2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第 2 条规则另有订定外，如无法庭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中止任何诉讼(不论是藉令状或其他文件开展)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该诉讼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而聆讯要求批予该许可的申请的法庭，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提出后继的诉讼或其他方面的条款而命令就该宗诉讼或反申索或其中的特定申索所针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而言，该宗诉讼或反申索须予中止，或在该宗诉讼或反申索中提出的特定申索须予剔除。

(2) 根据本条规则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可藉传票或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中止的效力(第 2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除法庭在根据第 3 条规则批予许可时所施加的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已中止一宗诉讼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该宗诉讼或反申索中提出的特定申索一事，在就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诉讼因由提出的后继的诉讼中，不得作为抗辩。

5. 搁置后继的诉讼直至讼费获得支付为止(第 2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任何一方已中止一宗诉讼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该宗诉讼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而他有法律责任支付任何另一方的该宗诉讼或反申索的讼费或任何另一方因该被撤回的特定申索而承担的讼费，则如他其后在该等讼费支付前，就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诉讼因由提出一宗诉讼，法庭可命令搁置该宗诉讼的法律程

序，直至该等讼费获得支付为止。

(2)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可藉传票或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传票的撤回(第 2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已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取得传票的一方，如无法庭许可，不得撤回传票。

第 22 号命令

和解提议及款项缴存法院

I.

导言

1. 释义(第 2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

反申索

(counterclaim) 在文意许可或需要的情况下，包括申索；

申索

(claim) 在文意许可或需要的情况下，包括反申索；

受提议者

(offeree) 在有提议向某一方作出的情况下，指该方；

附带条款付款

(sanctioned

payment) 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缴存款项的方式作出的提议；

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

(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 指根据第 8(2) 条规则规定须送交存档的关乎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sanctioned

offer) 指按照本命令作出(并非以向法院缴存款项的方式作出)的提议；

原告人

(plaintiff) 在文意许可或需要的情况下，包括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

被告人

(defendant) 在文意许可或需要的情况下，包括反申索的被告人；

提议者

(offeror) 指作出提议的一方。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凡在某诉讼中，原告人提出多于一项申索，在本命令中

——

(a) 提述整项申索之处，须理解为提述所有该等申索的整体；

(b) 提述申索某部分之处，须理解为提述该等申索的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申索，或该等申索的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申索的某部分；及

(c) 提述在某项申索中出现的争论点之处，须理解为提述在该等申索的一项或多

于一项申索中出现的争论点。

2. 具有指明后果的和解提议(第 2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某诉讼包含由一项或多于一项诉讼因由引致的金钱申索或非金钱申索, 或包含如此引致的金钱申索及非金钱申索, 则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提议, 以就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由该申索引致的任何争论点达致和解。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提议, 可考虑诉讼中的任何反申索或抵销。

(3) 根据第(1)款作出的提议, 具有第 20、21、22、23 及 24 条规则(视何者适用而定)指明的后果。

(4) 本命令的任何条文, 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选择的任何方式作出和解提议, 但如该提议并非按照本命令作出, 则除非法庭命令该提议须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否则该提议不具有该等后果。

II.

作出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方式

3. 被告人的和解提议(第 2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被告人就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该申索中出现的争论点作出的和解提议, 除非是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方式作出, 或是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及附带条款付款方式作出, 否则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2) 凡被告人的提议涉及向原告人支付款项, 该提议必须以附带条款付款方式作出。

(3) 附带条款付款只可在有关法律程序已经展开后作出。

4. 原告人的和解提议(第 2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原告人就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该申索中出现的争论点作出的和解提议, 除非是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方式作出, 否则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格式及内容(第 2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必须以书面作出。

(2)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关乎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 或关乎在该申索中出现的任何争论点。

(3)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必须

(a) 述明该提议是否关乎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 或关乎在该申索中出现的争论点, 若是, 则必须述明所关乎的申索部分或争论点;

(b) 述明该提议有否考虑任何反申索或抵销; 及

(c) (如该提议明示不包括利息) 提供关乎第 26(2)条规则列出的利息的详细资料。

(4) 被告人可作出以接纳某指明比例的法律责任为上限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参照中期付款而作出。

(6)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在有关法律程序展开后任何时间作出, 但不得在该法律程序展开前作出。

(7) 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的 28 日之前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必须规定在作出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当日起计 28 天届满后, 受提议者只可在下述情况下接受该提议

(a) 各方就讼费的法律责任达成协议; 或

(b) 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提议。

(8) 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必须规定受提议

者只可在下述情况下接受该提议

- (a) 各方就讼费的法律责任达成协议；或
- (b) 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提议。

6.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送达(第 2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提议者须将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送达

- (a) 受提议者；及
- (b) (如受提议者是受助人)法律援助署署长。

7.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撤回或削减(第 2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的 28 日之前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除非法庭批予许可撤回或削减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否则不得在作出该提议当日起计 28 天届满前被撤回或削减。

(2) 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在法庭批予许可撤回或削减该提议的情况下被撤回或削减。

(3) 如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申请仍然存续，除非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提议，否则不得接受该提议。

(4) 法庭如驳回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申请，或批予许可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经削减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限期。

(5)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被撤回，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8. 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第 2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附带条款付款可关乎整项申索、该申索某部分，或关乎在该申索中出现的某争论点。

(2) 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的被告人，须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23 格式的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该通知书须

- (a) 述明该笔付款的款额；
- (b) 述明该笔付款是否关乎整项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关乎在该申索中出现的任何争论点，若是，则须述明所关乎的申索部分或争论点；
- (c) 述明该笔付款有否考虑任何反申索或抵销；
- (d) (如已作出中期付款)述明已考虑该笔中期付款；
- (e) (如该笔付款明示不包括利息)提供关乎第 26(2)条规则列出的利息的详细资料；及
- (f) (如一笔款项已经缴存法院(但作为讼费保证除外))述明该附带条款付款有否考虑该笔款项。

9. 附带条款付款的送达(第 2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的被告人须

(a) 将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送达

- (i) 原告人；及
- (ii) (如原告人是受助人)法律援助署署长；及
- (b) 将该通知书的送达证明书，送交法院存档。

10. 附带条款付款的撤回或削减(第 2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 (1) 附带条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该附带条款付款当日起计 28 天届满前被撤回或削减, 但如法庭批予许可撤回或削减该笔付款, 则属例外。
- (2) 如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仍然存续, 除非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笔付款, 否则不得接受该笔付款。
- (3) 法庭如驳回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 或批予许可削减附带条款付款, 法庭可藉命令, 指明可接受该附带条款付款或经削减的附带条款付款的限期。
- (4) 如附带条款付款被撤回, 该笔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11. 就暂定损害赔偿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议(第 2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 (1) 被告人可就包含暂定损害赔偿申索的申索, 作出附带条款付款。
- (2) 如被告人根据第(1)款作出附带条款付款, 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必须指明他是否提议同意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
- (3) 如被告人提议同意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 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亦必须述明

- (a) 基于伤者不会罹患该通知书所指明的疾病或出现该通知书所指明种类的恶化情况的假设, 缴存法院的款项, 是为了结损害赔偿的申索;
- (b) 该提议受以下条件限制: 原告人须在有限定的限期内, 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的申索; 及
- (c) 该限期为何。
- (4) 凡附带条款付款

- (a) 是按照第(3)款作出的; 及
- (b) 在第 15 条规则指明的有关限期内被接受, 则该项附带条款付款具有第 20 条规则指明的后果, 但如法庭另有命令, 则属例外。
- (5) 如原告人接受有关附带条款付款, 他必须在作出此举当日起计 7 天内, 向法庭提出申请, 要求根据第 3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命令。
- (6) 除非法庭已处置根据第(5)款提出的申请, 否则存于法院的款项不得自法院支出。
- (7) 在本条规则中, 暂定损害赔偿

(provisional damages)指就人身伤害作出的损害赔偿, 而该损害赔偿是基于伤者不会罹患本条例第 56A 条提述的疾病或出现该条提述的恶化情况的假设而评估的。

12. 作出和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时限(第 22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送达受提议者时, 即告作出。
- (2) 附带条款付款在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送达受提议者时, 即告作出。
- (3) 对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修订在其详细资料送达受提议者时, 即告有效。
- (4) 对附带条款付款的修订在修订通知书送达受提议者时, 即告有效。
-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书送达提议者时, 即告被接受。

13. 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通知书的送达(第 22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 (1) 凡有多于一名被告人, 向原告人送达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通知

书的某名被告人，须同时向其他被告人送达该通知书的文本。

(2) 已获送达有关通知书的文本的被告人，可在送达后 14 天内，向法庭申请

——
(a) 就他与已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被告人之间的任何讼费问题，作出指示；及

(b) 作出任何其他关乎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指示。

(3) 在第(2)款提述的 14 天限期届满后，任何申请均不得根据该款提出。

14.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的澄清(第 22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受提议者可在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作出当日起计 7 天内，请求提议者澄清该提议或付款通知书。

(2) 如在根据第(1)款作出的请求送达当日起计 7 天内，提议者没有作出所请求的澄清，除非有关审讯已经展开，否则受提议者可提出申请，要求命令提议者作出上述澄清。

(3) 如法庭依据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法庭须指明有关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被视为已经作出的日期。

(4) 凡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诉讼因由与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诉讼因由合并于某宗诉讼中，则不论是否有其他诉讼因由合并于其中，原告人均无权根据第(1)款，请求被告人将有关附带条款付款分摊给根据该等条例提出的诉讼因由。

III.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接受

15. 接受被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时限(第 22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是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而原告人在该项提议或付款作出后 28 天内，将书面的接受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和送达被告人，则在不抵触第 7(3) 及 10(2) 条规则的条文下，原告人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项提议或付款。

(2) 如

——
(a) 被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是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b) 原告人没有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内，接受该项提议或付款，
则原告人

——
(i) (如各方就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达成协议) 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项提议或付款；
及

(ii) (如各方没有就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达成协议) 仅可在法庭许可下，接受该项提议或付款。

(3) 凡法庭批予根据第(2)款规定需要的许可，法庭须就讼费作出命令。

(4) 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24 的格式。

16. 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时限(第 22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是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而被告人在该提议作出后 28 天内，将书面的接受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和送达原告人，则在不抵触第 7(3) 条规则的条文下，被告人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提议。

(2)如

(a)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是在有关审讯展开当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b)被告人没有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内，接受该提议，
则被告人

(i) (如各方就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达成协议)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提议；及
(ii) (如各方没有就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达成协议)仅可在法庭许可下，接受该提议。
(3) 凡法庭批予根据第(2)款规定需要的许可，法庭须就讼费作出命令。

17. 在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的情况下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第 22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在第 18(4)及 19 条规则以及第 2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的规限下，凡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原告人可藉作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25 格式的支出款项请求，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18. 接受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第 22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多于一人，而原告人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则本条规则适用。

(2) 如被告人是以共同或交替形式被起诉的，则在下述情况下，原告人可按照第 15(1)条规则，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提议或付款

(a)原告人中止他针对未有作出上述提议或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及

(b) 该等被告人以书面同意接受上述提议或付款。

(3) 如原告人指称被告人对他负有各别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原告人可

(a) 按照第 15(1)条规则，接受有关提议或付款；及

(b) 延续他针对其他被告人的申索。

(4)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原告人须向法庭申请

(a) 准许将存于法院的任何款项向他支出的命令；及

(b) 法庭认为适当的关于讼费的命令。

19. 其他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够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情况(第 22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凡在第 80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由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协等)适用的法律程序中，有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作出，则

(a) 该项提议或付款，仅可在法庭许可下被接受；及

(b) 除依据法庭命令外，不得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2) 凡法庭向原告人批予许可，在有关审讯展开后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

(a) 除依据法庭命令外，不得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及

(b) 法庭须在该命令中，处理有关法律程序的讼费的全数。

(3) 凡在被告人已提出在诉讼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辩后，原告人才接受附带条款付

款，则除依据法庭命令外，不得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4) 凡原告人接受已作出的附带条款付款以了结

——

(a)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诉讼因由，以及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诉讼因由；或

(b)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有多于一人对有关款项具有权利的诉讼因由，

则除依据法庭命令外，不得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IV.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后果

20. 接受被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讼费后果(第 22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为整项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在无需法庭许可的情况下被接受，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原告人有权获付他截至送达接受通知书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讼费。

(2) 凡

——

(a) 关乎有关申索某部分或在该申索中出现的某争论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及

(b) 原告人在送达接受通知书时，放弃该申索的其他部分，或放弃在该申索中出现的其他争论点，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原告人有权获付他截至送达接受通知书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讼费。

(3)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述明已考虑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销，则原告人的讼费包括任何可归因于该反申索或抵销的讼费。

21. 接受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讼费后果(第 22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为整项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无需法庭许可的情况下被接受，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原告人有权获付他截至被告人送达接受通知书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讼费。

(2)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述明已考虑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销，则原告人的讼费包括任何可归因于该反申索或抵销的讼费。

22. 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其他后果(第 22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1)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关乎整项申索，并且被接受，则该申索即予搁置。

(2) 如被接受的是关乎整项申索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则

——

(a) 有关搁置即属按该提议的条款而作出；及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请强制执行该等条款，而无需展开新的法律程序。

(3) 如仅关乎申索某部分或在申索中出现的某争论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

——

(a) 在该部分或该争论点的范围内，该申索即予搁置，而如属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搁置即属按该提议的条款而作出；

-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请强制执行该等条款，而无需展开新的法律程序；及
- (c) 除非各方已就讼费达成协议，否则讼费的法律责任须由法庭决定。
- (4) 如某项和解须经法庭批准方具约束力，则任何若非需要该批准即会因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而引致的搁置，仅在该批准授后才生效。
- (5) 根据本条规则引致的搁置，并不影响法庭作出以下事情的权力

-
- (a) 强制执行任何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
 - (b) 处理关乎法律程序的讼费(包括讼费的利息)的问题；或
 - (c) 命令将任何缴存法院的款项自法院支出。
- (6) 凡

-
- (a)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已被接受；及
 - (b) 某一方指称

-
- (i) 另一方未有遵守该提议的条款；及
 - (ii) 他因此有权获得违反合约的补救，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该方可藉向法庭提出申请而申索该补救，而无需展开新的法律程序。

23.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更佳的结果时的讼费后果(第 22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1) 如原告人

-
- (a) 未能取得比附带条款付款更佳的判决；或
 - (b) 未能取得比被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更有利的判决，
- 则本条规则适用。

(2) 法庭可藉命令，不准予若非本款规定本须根据本条例第 48 条就判给原告人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该笔利息是就在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付款或提议的最后日期后的某段或整段期间计算的。

(3) 法庭可命令原告人支付被告人在有关付款或提议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被接受的最后日期后所招致的任何讼费。

(4) 法庭亦可命令被告人有权获付

(a) 他在原告人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付款或提议的最后日期后的按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及

(b) 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计算的(3)款或(a)段提述的讼费的利息。

(5) 凡本条规则适用，法庭须作出第(2)、(3)及(4)款提述的命令，但如法庭认为作出该等命令并不公正，则不可作出该等命令。

(6) 法庭在考虑作出第(2)、(3)及(4)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时，须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

-
- (a) 附带条款付款或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
 - (b) 附带条款付款或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法律程序的哪个阶段作出；
 - (c) 附带条款付款或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作出时各方可获得的资料；及

(d)为作出或评核有关付款或提议，各方在提供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方面的行为举措。

(7)法庭根据本条规则而具有的权力，属增补法庭在判给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力。

24.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中所建议者更佳的结果时的讼费及其他后果(第 22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1) 凡

——

(a)被告人被判须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高于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所载的建议；
或

(b)与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所载的建议比较，针对被告人的判决对原告人更有利，
则本条规则适用。

(2)法庭可就判给原告人的任何款项的全数或部分(利息除外)衍生利息作出命令，该利息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的利率，就在被告人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提议的最后日期后的某段或整段期间计算。

(3)法庭亦可命令原告人有权获付

——

(a)他在被告人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提议的最后日期后的按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及

(b)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的利率计算的该等讼费的利息。

(4)凡本条规则适用，法庭须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但如法庭认为作出该等命令并不公正，则不可作出该等命令。

(5)法庭在考虑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时，须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

——

(a)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

(b)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法律程序的哪个阶段作出；

(c)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作出时各方可获得的资料；及

(d)为作出或评核有关提议，各方在提供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方面的行为举措。

(6)法庭根据本条规则而具有的权力，属增补法庭在判给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力。

V.

杂项事宜

25. 对披露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限制(第 22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1)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须视为“除讼费外无损权利”。

(2)已经作出附带条款付款一事，在所有法律责任问题以及须予判给的款项决定之前，不得向聆讯或裁定有关债项或损害赔偿所关乎的诉讼、反申索或任何问题或争论点的原审法官或聆案官传达。

(3)第(2)款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

——

(a)已经提出在诉讼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辩；

(b)有关法律程序已在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后，根据第 22 条规则搁置；或

- (c) (i) 在评估申索款项前，已就法律责任的争论点作出裁定；及
- (ii) 是否有附带条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关法律责任的争论点的讼费问题。

26. 利息(第 22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

(1) 除非

- (a) 原告人提议接受一笔款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有相反显示；或
 - (b) 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有相反显示，
- 否则任何该等提议或付款，须被视为包括截至该提议或付款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被接受的最后日期的所有利息。

(2) 凡原告人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明示不包括利息，则该提议或通知书必须述明

- (a) 有否提议支付利息；及
- (b) (如有提议利息) 提议的款额、提议的某个或多于一个利率以及提议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于一段期间。

27. 根据命令缴存法院的款项(第 22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1) 在某一方根据法庭命令或聆案官证明书向法院缴存任何款项时，该方须向有关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发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25A 格式的缴存款项通知书。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依据根据第 14 号命令作出的命令而向法院缴存款项的被告人

(a) 可藉向原告人送达通知书，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将已缴存款项的全数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附加缴存款项，拨归为了结由原告人提出并在该通知书中指明的任何一项特定申索；或

(b) (如他所诉的是已提供付款) 可藉向原告人送达其状书，将已缴存款项的全数或其任何部分，拨归为将声称已提供的付款缴存法院的款项。

(3) 任何按照第(2)款拨归的款项

(a) (如属第(2)(a)款的情况) 在有关通知书送达原告人时，须被当作为附带条款付款；及

(b) (如属第(2)(b)款的情况) 在有关状书送达原告人时，须被当作为基于已提供付款的诉而缴存法院的款项，而本命令据此适用。

(4) 按照第(2)(a)款送达原告人的通知书，须被当作为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

28. 关乎《2008 年修订规则》第 9 部的过渡性条文(第 22 号命令第 28 条规则)

凡

(a) 任何款项已按照被《2008 年修订规则》第 111 条(有关规则)废除的第 22 号命令(遭废除命令)缴存法院；及

(b) 在紧接有关规则的生效日期*前，该笔缴存款项仍有待处置，则《2008 年修订规则》第 9 部第 1 分部的任何条文，不得就该笔缴存款项而适用，而在紧接上述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遭废除命令及所有被该分部修订或废除的其他条文，须继续就该笔缴存款项而适用，犹如该分部并未订立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第 22A 号命令

关于款项缴存法院的杂项条文

1. 留存在法院的款项(第 22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在不抵触第 22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的情况下，如在一宗诉讼中，有任何款项缴存法院(不论是否按照第 22 号命令)，则除非是依据一项法庭可在该宗诉讼进行审讯或聆讯之前、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作出的命令，否则，不得支出该笔款项。

(2)凡第(1)款所指的命令是在有关审讯或聆讯前作出，而留存在法院的款项是按照第 22 号命令作出的附带条款付款，则除在下述情况外，不得支出该笔款项

——

(a)该笔款项是就某讼案或诉讼因由而缴存，而缴存该笔款项是旨在了结该讼案或诉讼因由；或

(b)支出的限度，限于该附带条款付款可依据第 22 号命令撤回或削减的程度。

2. 支付款项的对象(第 2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凡就有权获付存于法院的款项的一方而言，有一份现正或现已有效的证明书使该方有权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获得法律援助，则有关款项须只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长，而无需该方的任何授权。

(2)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有关款项须付予有权获付款项的一方，或付予其律师。

(3)不论存于法院的款项是根据第 22 号命令或根据法庭命令或司法常务官证明书而缴存法院，本条规则适用。

3. 支出款项：无遗嘱的小额遗产(第 22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

——

(a)有权获付法院储存金或其某一份额的人，在未立遗嘱的情况下去世；

(b)法庭信纳并无作出该人的遗产管理授予；及

(c)该人遗产的资产(包括该笔储存金或该份额)价值不超逾\$150,000，

则法庭可命令该笔储存金或该份额须付予、转让或交付予属死者的鳏夫、寡妇、子女、父亲、母亲、兄弟或姊妹并对死者的遗产管理授予享有优先权的人。

4. 存于法院的款项的投资(第 22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由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规限的现金，可按《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B)及《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投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23 号命令

就讼费提供的保证

1. 就诉讼等的讼费提供的保证(第 2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凡在一宗原讼法庭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提出申请时，法庭觉得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原告人通常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或

(b) 原告人(并非以代表的身分起诉的原告人)是为使另一人得益而作起诉的名义上的原告人，并有理由相信原告人如被命令支付被告人的讼费则会无法照办，或

(c)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原告人的地址并无在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述明，或并无在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正确地述明，或

(d) 原告人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转换地址，而目的是逃避有关诉讼的后果，

则如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节后，法庭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可命令原告人就被告人在该宗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讼费，提供法庭认为公正的保证。

(2) 如原告人使法庭信纳他没有述明地址或误报地址是无心之失及并非意图欺骗，则法庭不得仅以第(1)(c)款为理由而规定原告人须提供保证。

(3) 前述各款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须解释为提述在有关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的法律程序)中处于原告人或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地位的人，不论在纪录上是如何描述该人。

2. 提供保证的方式(第 2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有命令作出规定任何一方须就讼费提供保证，有关保证须按法庭所指示的方式、时间及条款(如有的话)而提供。

3. 关于成文法则的保留条文(第 2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本命令不损害任何赋权法庭规定须就任何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保证的成文法律的条文。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24 号命令

文件透露及查阅

1. 相互文件透露(第 2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当状书的提交期结束后，除本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并按照该等条文外，该宗诉讼的各方须对他们现正或曾经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关于该宗诉讼中的有关事宜的文件作出透露。

(2) 本命令不得视为阻止一宗诉讼的各方协议免除或限制他们若非有此协议即须向其他各方作出的文件透露。

2. 各方无须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第 2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本条规则及第 4 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一宗诉讼的各方，如他们之间的状书提交期已结束，则必须藉交换文件清单以作出文件透露；而据此每一方必须在他与任何另一方之间在该宗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后的 14 天内，拟备一份文件清单并向该另一方送达该份文件清单，而有关文件是他现正或曾经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关于该宗诉讼中他们之间的任何有关事宜的。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及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

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1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下，本款不适用于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据该命令进行的涉及第四方或再后的各方的法律程序。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因涉及车辆的碰撞或为免发生碰撞而造成的陆上意外所引致的诉讼的被告人，无须根据第(1)款向原告人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3) 第(1)款不得视为规定一宗追讨任何凭借任何成文法律而可予追讨的罚金的诉讼的被告人，须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第(2)及(3)款适用于反申索，一如其适用于诉讼，但第(2)款中提述原告人之处，须代以提出反申索的一方。

(5) 在本条规则规定须作出文件透露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时，法庭

(a) 可命令诉讼的各方或任何一方，只须根据第(1)款对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类别的文件，或只对命令所指明的有关事宜，作出透露，或

(b) 如信纳由所有各方或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并无必要，或在诉讼的该阶段并无必要，可命令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在所有阶段或在该阶段无须作出文件透露；如法庭认为就诉讼作公平处置或就节省讼费而言，并无必要作出文件透露，即须作出该项命令(仅以法庭持此意见为限)。

(6) 根据第(5)款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而传票则必须在凭借本条规则规定须在诉讼中作出文件透露的期限届满前取得。

(7) 如根据本条规则须向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该一方可在诉讼中案件管理传票取得前的任何时间，向须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要求对方作出一份誓章，核实根据第(1)款对方须拟备的清单；获送达该份通知书的一方，必须在该份通知书送达后的 14 天内，遵从该份通知书而作出一份誓章及将之送交存档，并向送达该份通知书的一方送达该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本条规则及第 4 及 8 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命令一宗讼案或事宜(不论是藉令状、原诉传票或其他文件开展)的任何一方，拟备一份文件清单并向任何另一方送达，而有关文件是他现正或曾经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关于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关事宜的；法庭并可于同时或其后亦命令该一方作出一份誓章及将之送交存档，以核实该份清单，并向该另一方送达该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及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

(2) 凡第 2 条规则规定须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没有遵从该条规则的任何条文，法庭可应文件透露须向其作出的任何一方的申请，根据本条规则第(1)款针对首述的一方作出命令，或可视乎情况而命令该一方作出一份誓章及将之送交存档，以核实根据第 2 条规则他被规定须提供的文件清单，并可命令该一方向申请人送达该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3)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可局限于只适用于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类别的文件，或命令所指明的在讼案或事宜中的有关事宜。

4. 在文件透露前就争论点等作出裁定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在有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根据第 2 或 3 条规则提出时，法庭觉得在各方作出文件透露前应就先就有关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争论点或问题作出裁定，则法庭可命令先就该争论点或问题作出裁定。

(2) 凡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有命令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就任何争论点或问题作出裁定，则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送达一份指明他们意欲取得的命令或指示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命令应其所请而作出的申请是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清单及誓章的格式(第 2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遵从第 2 条规则或根据第 3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拟备的文件清单，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26 的格式，并必须以适当的次序编列以及尽可能简要地列举有关文件，但须对每份文件或(如属性质相同的以叠计的文件)每叠文件加以足以使其为人所辨识的描述。

(2) 如意欲声称任何文件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权，该项声称必须在文件清单上提出，并须附同一项足以述明该特权的理由的陈述。

(3) 如前文所述般作出的核实文件清单的誓章，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27 的格式。

6. 被告人有权获得共同被告人的清单的文本(第 24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已在一宗诉讼中作诉的被告人，有权获得该宗诉讼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根据本命令的任何前述规则送达原告人的任何文件清单的文本；而在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的反申索所针对的原告人，则有权获得该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根据任何该等规则向提出该反申索的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清单的文本。

(2) 因第(1)款而须提供一份文件清单文本的一方，必须应有权获得该份文本的一方的要求而免费提供该份文本一份。

(3) 凡在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中，法庭根据第 3 条规则作出命令，规定该宗诉讼的一名被告人须向原告人送达一份文件清单，则法庭亦可命令该名被告人向该宗诉讼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提供该份清单的文本一份。

(4) 在本条规则中，文件清单

(list

of

documents)包括核实一份文件清单的誓章。

7. 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除第 8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应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规定任何另一方须作出一份誓章，述明申请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如此指明或描述的任何类别的文件，是否现正或曾在任何时间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如该份文件或该类别的文件当时并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则须述明文件何时离手以及文件之后的情况如何。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及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

(2) 即使某一方已根据第 2 条规则或第 3 条规则拟备或作出或被规定须拟备或作出一份文件清单或誓章，仍可针对该一方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3)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由一份述明下述事宜的誓章支持，即宣誓人相信被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现正或曾一度管有、保管或控制申请所指明或描述的文件或类别的文件，而该份文件或该类别的文件是关于有关讼案或事宜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事宜的。

7A. 根据本条例第 41 或 42(1)条提出的申请(第 24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41 条作出在法律程序展开前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的申请，须藉原诉传票提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并须使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成为传票的被告人。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如在法律程序展开后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42(1)条作出命令，命令由一名非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文件透露，则申请须藉传票提出，而该传票必须面交送达该人以及送达法律程序的每一方(申请人除外)。

(3) 根据第(1)或(2)款发出的传票须由誓章支持，誓章必须

(a) (如属根据第(1)款发出的) 说明指称申请人及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相当可能会是后来在原讼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理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b) (无论属何情况) 指明或描述所寻求的命令所关乎的文件, 并表明该等文件是与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出现或相当可能会出现之争论点有关, 以及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相当可能现正或曾经管有、保管或控制该等文件; 如属切实可行, 并须参照任何已在或拟在该等法律程序中送达之状书而作此表明。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A) 就第(1)款所指的传票而言, 第(3)(b)款须在犹如该条文中“有关”一词由“直接有关(本条例第 41 条所指者)”的字句取代的情况下, 予以解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 须连同传票送达按规定传票须予送达的每一人。

(5) 根据第 41 或 42(1) 条作出的文件透露的命令, 可带有申请人须为命令所针对的人的讼费提供保证的条件, 或可按法庭认为公正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话)作出, 并须规定命令所针对的人作出一份誓章, 说明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 是否现正或曾在任何时间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 如该等文件当时并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 则须说明文件何时离手以及文件之后的情况如何。

(6) 不得凭借该命令而强迫任何人交出任何下述文件

(a) (如属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的情况) 该文件是假若后来的法律程序已经开展亦不能强迫该人交出的; 或

(b) (如属根据第(2)款发出的传票的情况) 该文件是假若该人已获送达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须在审讯时交出有关文件亦不能强迫该人交出的。

(7)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8) 就第 10 及 11 条规则而言, 要求根据第 41 或 42(1) 条作出命令的申请, 须视作申请人与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之间的讼案或事宜。

8. 只在有必要时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第 24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法庭在聆讯要求根据第 3 或 7 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时, 如信纳文件透露并无必要或在讼案或事宜的该阶段并无必要, 可将该申请驳回或押后(视属何情况而定), 并无论属何情况, 如其认为就讼案或事宜作公平处置或就节省讼费而言, 并无必要作出文件透露, 即须拒绝作出该项命令(仅以法庭持此意见为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除非法庭认为, 为公平地处置有关讼案或事宜, 或为节省讼费, 有必要根据本条例第 41 或 42 条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否则法庭不得作出该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查阅清单所提述的文件(第 2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已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文件清单(不论是遵从第 2 条规则或遵从根据第 3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的一方, 必须容许该另一方查阅该份清单所提述的文件(该一方所反对交出者除外)并复制该等文件的副本; 故此, 当向该另一方送达该份清单时, 该一方亦必须向该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 说明可在该份清单送达后 7 天内的某个时间, 在该份通知书所指明的地点查阅该等文件。

10. 查阅状书及誓章所提述的文件(第 24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 要求该另一方交出在其状书、誓章或证人陈述书(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

规则送达者)、或专家报告之中提述的任何文件,以供发出该份通知书的一方查阅并准许他复制该等文件的副本。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 1996 年第 383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 (1) 款获送达通知书的一方, 必须在通知书送达后 4 天内, 向发出通知书的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 说明可在该份通知书送达后 7 天内的某个时间, 在该份通知书所指定的地点查阅该等文件或该等文件中他所不反对交出者, 并说明该等文件中他所反对交出者(如有的话)及反对的理由。

11. 交出文件以供查阅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如被第 9 条规则规定须送达该条规则所述通知书或根据第 10(1) 条规则获送达通知书的一方

(a) 没有根据第 9 条规则或第 10(2) 条规则(视属何情况而定)送达通知书, 或

(b) 反对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阅, 或

(c) 提出进行查阅的时间或地点, 但被法庭认为在该时间或地点(视属何情况而定)进行查阅是不合理的,

则除第 13(1)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法庭可应有权进行查阅的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 命令在法庭认为适合的时间及地点交出有关文件, 以供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查阅。

(2) 在不损害第 (1) 款的原则下, 法庭可应某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请, 命令任何另一方准许提出申请的一方查阅由该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关于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关事宜的文件, 但第 13(1) 条规则另有规定者除外。

(3) 要求根据第 (2) 款作出命令的申请, 必须由誓章支持, 誓章须指明或描述所要求查阅的文件, 并说明宣誓人相信该等文件是由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 且是关于有关讼案或事宜中的有关事宜的。

11A. 提供文件的文本(第 24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1) 根据本命令的任何条文或在该等条文下作出的命令而有权查阅任何文件的任何一方, 可在查阅进行之时或之前, 向按规定须交出该等文件以供查阅的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须载有一项支付合理费用的承诺), 要求该一方提供任何该等文件的真实副本(以能以影印或其他类似程序复制者为准)。

(2) 获送达通知书的一方, 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 7 天内, 提供被要求提供的文本以及合理收费的帐目。

(3) 凡某一方没有向另一方提供第 (2) 款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法庭可应其中一方的申请, 就提供该份文件一事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

11B. (由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增补及由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废除)

12. 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 除第 13(1)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法庭可命令任何一方向法庭交出任何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关于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关事宜的文件, 而在文件交出后, 法庭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处理之。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及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

(2) (由 2003 年第 157 号法律公告增补及由 2003 年第 199 号法律公告废除)

13. 只在有必要时才命令交出文件等(第 24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认为根据任何前述规则作出命令, 命令将任何文件交出以供查阅或向法庭交出, 或命令提供任何文件的文本, 就讼案或事宜作公平处置或就节省讼

费而言是有必要的，否则不得作出该命令。

(2)如有申请根据本命令提出，要求将任何文件交出以供查阅或向法庭交出，或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的文本，而有人在当时声称该份文件享有免于交出或免于提供文本的特权，或有人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反对交出文件或提供文本，法庭可查阅该份文件，以决定该项声称或反对是否有效。

14. 交出营业簿册(第 24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凡有申请根据任何前述规则提出，要求交出任何营业簿册以供查阅，法庭可不命令交出簿册正本以供查阅，而只命令提供该等簿册的副本或其中的任何记项，并须由曾对照簿册正本而审查该份副本的人以誓章核实该份副本或该等记项。

(2)任何该等誓章，须述明簿册正本中是否有任何涂擦、安插于行间的字或更改，以及该等涂擦、安插于行间的字或更改的内容。

(3)即使已有任何簿册中的任何记项的副本根据本条规则而提供，法庭仍可命令交出用作复制该副本的簿册。

14A. 文件的使用(第 24 号命令第 14A 条规则)

如一份文件是在某些法律程序中予以披露，则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不将该份文件用于该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的承诺，在该份文件已在公开法庭上，向法庭读出、由法庭阅读或被提述后，即不再适用于该份文件，但如法庭基于特殊理由应一方或该份文件所属的人的申请而另有命令，则属例外。

(2014 年第 18 号第 152 条)

15. 其披露会损害公众利益的文件：保留条文(第 24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条文不损害任何以披露会损害公众利益为理由而准许或规定不得公开任何文件的法律规则。

15A. 限制文件透露的命令(第 24 号命令第 15A 条规则)

为管理有关案件和达成第 1A 号命令指明的任何目标，法庭可作出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符合以下说明的命令

(a)在文件属若非有该命令，有关案件的各方本须根据第 1(1)条规则向对方透露的情况下，限制透露该等文件；

(b)(凡本命令规定须向有关案件的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指示该项文件透露须按该命令指明的方式作出，即使本命令另有规定亦然；及

(c)指示根据本命令可予查阅的文件，须在该命令指明的某段或多于一段时间查阅，即使第 9 或 10 条规则另有规定亦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6. 没有遵从关于透露等的规定(第 24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任何一方，如被任何一条前述规则或根据任何该等规则作出的命令规定须作出文件透露，或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阅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该等文件的文本，却没有遵从该条规则的任何条文或该项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如属没有遵从任何该等条文的情况，则在不损害第 3(2)及 11(1)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特别包括撤销有关诉讼的命令或剔除有关抗辩并据此而登录判决的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

(2)如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所针对的一方没有遵从该命令，在不损害第(1)款的情况下，该一方可被交付羁押。

(3)向某一方的律师送达针对该一方作出的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即为充分的送达，足以支持提出将不服从该命令的一方交付羁押的申请，但该一方可在就该

申请作出答复时，表明他对该命令并不知悉或知情。

(4)任何律师，如获送达该针对其当事人作出的命令，无合理解释而没有就该命令向其当事人作出通知，则可被交付羁押。

17. 命令的撤销及更改(第 24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任何根据本命令作出的命令(包括应上诉而作出的命令)，在有充分的因由提出时，可由法庭后来在审讯该命令所相关连的讼案或事宜之时或之前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撤销或更改。

第 25 号命令

案件管理传票及会议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修订)

1. 案件管理传票及会议(第 2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为便利就案件管理而作出指示的目的，每一方须在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后 28 天内

——
(a)藉着以填写在为该目的发出的实务指示中订明的问卷指明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填写该问卷；及

(b)按该实务指示指明的方式，将该问卷送达所有其他方，并送交法院存档。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凡在上述问卷填写后，各方能够就下述事宜达成协议

——
(a)他们意欲法庭作出的关乎管理有关案件的指示；或

(b)须在作出该等指示的日期与审讯日期之间采取的步骤的时间表，

则他们须藉同意传票，取得具有落实上述协议的效果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B)凡没有就第(1A) (a)及(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达成协议，则

——
(a)每一方均须在有关问卷中，就有关事宜作出建议；及

(b)原告人须在有关实务指示指明的时间内，取得须在 14 天或之后作回报的传票(在本规则中称为案件管理传票)，以令法庭可作出关乎管理有关案件的指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本条规则适用于所有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但下列诉讼除外

——
(a)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据第 14 号命令申请判决或原告人已根据第 86 号命令申请判决，而已有指示根据有关的命令作出者；

(b)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据第 1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申请在无状书或无进一步状书的情况下进行审讯而已有指示根据该条规则作出者；

(c)已根据第 24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作出命令以在作出文件透露前就任何争论点或问题进行审讯者；

(d)已根据第 29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作出指示者；

(e)已根据第 4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制备帐目的命令者；

(f)有要求将诉讼转往商业案件审讯表的申请仍有待处理者；

- (h)就侵犯专利而提出者；及
- (j)就人身伤害提出而第 8 条规则规定有自动指示作出者。
- (k)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 (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 (4)如原告人没有按照第(1) (b)款将有关问卷送交存档，亦没有按照第(1B) (b)款取得案件管理传票，则有关被告人或任何被告人可

-
- (a)取得案件管理传票；或
 - (b)申请作出撤销有关诉讼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5)在被告人根据第(4)款申请撤销有关诉讼时，法庭可撤销有关诉讼并施加公正的条款，或可将该项申请当作案件管理传票般予以处理。
 - (6)如属只就一项反申索而进行的诉讼，本条规则及第 1A(1) (c) 条规则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须分别解释为提述提出反申索的一方及反申索的被告人。
 - (7)尽管第(1B)款已有规定，本条规则所适用的诉讼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被告人已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后的任何时间，或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则为该等被告人中最少已有一人发出该通知书后的任何时间，取得案件管理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 案件管理时间表(第 25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1)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在填妥的问卷送交法院存档后，法庭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顾及该问卷及该案件的需要下

-
- (a)作出关乎管理该案件的指示，并为须在作出该等指示的日期与审讯日期之间采取的步骤，编定时间表；
 - (b)在法庭认为择定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间地点属适宜的情况下，择定该会议的时间地点；或
 - (c)在原告人尚未根据第 1(1B) (b) 条规则取得案件管理传票的情况下，指示原告人取得该传票。
- (2)如法庭已择定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间地点，则法庭须

-
- (a)作出关乎管理该案件的指示，并为须在作出该等指示的日期与案件管理会议的日期之间采取的步骤，编定时间表；及
 - (b)在案件管理会议中，为须在该会议的日期与审讯日期之间采取的步骤，编定时间表，该时间表必须包括

-
- (i)审讯前的复核的日期；或
 - (ii)审讯日期，或进行审讯的期间。
- (3)如法庭未有择定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间地点，根据第(1) (a) 款编定的时间表必须包括

-
- (a)审讯前的复核的日期；或
 - (b)审讯日期，或进行审讯的期间。
- (4)法庭可在没有聆讯案件管理传票并在顾及填妥的问卷下，藉暂准命令，作出关乎管理该案件的指示，并为须在作出该等指示的日期与审讯日期之间采取的步

骤，编定时间表。

(5)除非某一方向法庭申请，要求更改暂准命令，否则该暂准命令在作出后 14 天，即成为绝对命令。

(6)法庭须应根据第(5)款提出的申请，聆讯案件管理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B. 案件管理时间表的更改(第 25 号命令第 1B 条规则)

(1)法庭可主动作出关乎管理案件的进一步指示，或更改它根据第 1A 条规则编定的时间表，亦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而作出该等指示，或更改该时间表。

(2)任何一方如意欲更改进度指标日期，可向法庭提出申请。

(3)除非情况特殊令更改进度指标日期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则法庭不得批准第(2)款所指的申请。

(4)任何日期如属非进度指标日期，则可藉同意传票而取得的更改该日期的命令，而予以更改。

(5)任何一方如意欲在未取得其他各方的协议的情况下，更改非进度指标日期，可向法庭提出申请。

(6)除非有充分理由向法庭提出，否则法庭不得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请。

(7)不论是否有充分理由向法庭提出，如有关的更改，会令审讯日期或进行审讯的期间必需改变，则法庭不得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请。

(8)在本条规则中

——

非进度指标日期

(non-milestone

date)指由法庭编定的不属“进度指标日期”的定义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间的日期或期间；

进度指标日期

(milestone

date)指

——

(a)法庭为下述事宜而编定的日期

——

(i)案件管理会议；

(ii)审讯前的复核；或

(iii)审讯；或

(b)由法庭编定的进行审讯的期间。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C. 没有出席案件管理会议或审讯前的复核(第 25 号命令第 1C 条规则)

(1)凡原告人没有出席案件管理会议或审讯前的复核，法庭须暂时剔除原告人的申索。

(2)凡被告人在有关诉讼中提出反申索，而他没有出席案件管理会议或审讯前的复核，法庭须暂时剔除被告人的反申索。

(3)凡法庭已根据第(1)或(2)款暂时剔除申索或反申索，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在有关案件管理会议或审讯前的复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届满前，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恢复该宗申索或反申索。

(4)法庭可在它认为适合的条件的规限下，恢复有关申索或反申索，亦可拒绝恢

复有关申索或反申索。

(5)除非已有良好的理由向法庭提出，并获法庭信纳，否则法庭不得恢复有关申索或反申索。

(6)如原告人或被告人没有根据第(3)款提出申请，或他根据该款提出的申请被拒绝，则

——
(a)在有关案件管理会议或审讯前的复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3个月届满时，原告人的申索或被告人的反申索，即告撤销；及

(b)(i)(如原告人的申索被撤销)被告人有权获付他在该宗申索中的讼费；及

(ii)(如被告人的反申索被撤销)原告人有权获付他在该宗反申索中的讼费。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 须考虑所有事宜的责任(第25号命令第2条规则)

(1)当首次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法庭须考虑

——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a)当时是否可能处理本命令的规则规定须在案件管理传票中加以考虑的所有事宜，或

(b)是否适宜将所有或任何该等事宜押后至较后阶段才加以考虑。

(2)如在首次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法庭认为当时有可能处理所有该等事宜，须随即处理该等事宜，并须设法确保所有必须应非正审申请或可应非正审申请予以处理而未作处理的其他事宜，亦在当时获得处理。

(3)如在首次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法庭认为适宜将本命令的规则规定须在案件管理传票中加以考虑的所有或任何事宜押后考虑，法庭须随即处理该等事宜中被其认为方便随即处理者而将其余的押后考虑，并须设法确保所有必须应非正审申请或可应非正审申请予以处理而未作处理的其他事宜，在当时或法庭指明的时间获得处理。

(4)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并且除非各方协议，在本命令的规则规定须在案件管理传票中加以考虑的所有事宜已获处理之前，先根据第33号命令就审讯的地点或方式作出命令，否则不得作出该命令，直至所有该等事宜已获处理为止。

(5)如一宗诉讼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被命令移交区域法院或另一法院，则第(4)款不适用，而本命令不得解释为规定法庭须应该案件管理传票而作出任何进一步命令。

(1998年第25号第2条)

(7)如案件管理传票的裁定被押后，而又未为其定下恢复裁定的日期，则任何一方可在给予其他各方为期2天的通知后，将该传票重新列入审讯表内。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3. 须予考虑的特别事宜(第25号命令第3条规则)

法庭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必要时须主动特别考虑在行使任何以下条文所赋予的权力时应否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即

——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a)《证据条例》(第8章)第IV部及第V部的任何条文(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关于事实或意见的传闻证据)或第38号命令第III部及第IV部；

(b)第20号命令第5条规则及第38号命令第2至7条规则；

(c) 《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43 条。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要作出的承认及协议(第 2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 法庭须设法确保各方就有关法律程序的进行事宜作出所有他们应合理作出的承认及协议, 并可安排在同传票而作出的命令上, 记录任何经如此作出的承认或协议, 并为在有关的审讯中就讼费作出公正的特别命令(如有的话)的目的, 在该命令上记录拒绝作出任何承认或协议一事。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对上诉权利的限制(第 2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第 4 条规则不得解释为规定法庭须设法确保各方协议排除或限制任何上诉权利, 但就案件管理传票而作出的命令, 可记录任何该等协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提供所有资料的责任(第 2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 除非是经法庭许可或是按法庭指示, 否则不得使用任何誓章; 但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 有关诉讼的各方及其顾问, 有责任提供法庭为对该传票作出恰当处理而合理要求其提供的所有资料, 并交出法庭为对该传票作出恰当处理而合理要求其交出的所有文件。

法庭如觉得在有关情况下如此行事属于恰当, 可批准任何该等资料或文件在不向其他各方披露的情况下向法庭提供或交出; 但如并无该项批准作出, 则任何根据本款提供的资料或交出的文件, 既须向法庭提供或交出, 亦须向所有各方提供或交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如根据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 申请某命令是规定须以誓章支持的, 而任何一方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 为提出要求作出该命令的申请而使用誓章, 则不必因第(1)款而取得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如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 法庭规定诉讼的一方或其律师或大律师须提供任何资料或交出任何文件, 而该等资料或文件并无提供或交出, 则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 法庭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可为在有关的审讯中就讼费作出公正的特别命令(如有的话)的目的, 安排在同命令上记录该等事实, 或

(b) 如觉得如此行事属于公正, 可命令将有关一方的状书全部或任何部分剔除, 或如有关一方是原告人或反申索的申索人, 则可命令将诉讼或反申索撤销, 并施加公正的条款。

(4) 尽管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已有规定, 任何享有免于披露特权的资料或文件, 除非是获有关的一方同意, 否则仍不得根据本条规则规定该一方或其顾问须提供或交出该等资料或文件。

7. 就案件管理传票而提出所有非正审申请的责任(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案件管理传票所给予的任何一方, 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在为裁定该传票而编定的时间, 就任何可在诉讼中应非正审申请而予以处理的事宜, 申请作出他

意欲取得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并必须在为裁定该传票而编定的时间前7天或之前,向其他各方送达一份通知书,指明上述的命令或指示(以与该传票所要求作出者不同为限)。

(2)如案件管理传票的裁定遭押后,而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意欲申请作出任何未有藉该传票或在根据第(1)款发出的任何通知书中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则该一方必须在该传票的裁定恢复前7天或之前,向其他各方送达一份通知书,指明该等命令或指示(以与藉该传票或在任何如前所述的通知书中所要求作出的不同为限)。

(3)如有就能在诉讼中应非正审申请而予以处理的任何事宜的申请,在案件管理传票之后但在判决作出前提出,则该申请必须根据该传票提出,方式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期为2整天并述明申请理由的通知书。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8. 在人身伤害诉讼中的自动指示(第25号命令第8条规则)

(1)当本条规则适用的任何诉讼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时,下列指示即自动生效

——

(a)须按照第24号命令第2条规则在14天内作出文件透露,并在其后的7天内进行文件查阅,但如法律责任已被承认或该宗诉讼是由道路意外引致,文件透露须只限于由原告人披露任何关于专项损害赔偿的文件;

(b)-(c)(由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废除)

(d)照片、草图及任何警方意外报告的内容,在审讯时可收取为证据,而如可能的话,须为各方所同意者;

(dd)任何法庭或审裁处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纪录,经该法庭或审裁处的书记或其他适当人员核证为真实副本,在其交出时即可收取为证据。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f)-(g)(由1993年第99号法律公告废除)

(2)(由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废除)

(3)第(1)款不得阻止本条规则所适用的诉讼的任何一方,向法庭申请作出在有关情况下属于适当的进一步或不同的指示或命令,或阻止作出将有关法律程序移交区域法院的命令。

(1998年第25号第2条)

(4)就本条规则而言

——

道路意外

(a

road

accident)指因涉及车辆的碰撞或为免发生碰撞而造成的陆上意外;及关于专项损害赔偿的文件

(documents

relating

to

special

damages)

——

(a) 包括关于任何工伤、工伤导致伤残或疾病利益权利的文件；及
(b) 凡申索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 则包括关于以受死者供养为理由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文件。

(5) 本条规则适用于任何就人身伤害而提出的诉讼, 但下列诉讼除外

——
(a) 任何海事诉讼; 及

(b) 状书之中载有在医疗过程中有疏忽行为或遗漏的指称的任何诉讼。

9.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10. 对特定案件类别的诉讼的适用(第 2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即使本命令另有规定, 主理特定案件类别的法官可藉一项实务指示, 裁定本命令对某特定案件类别的诉讼的适用程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1. 关乎《2008 年修订规则》第 11 部的过渡性条文(第 2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在《2008 年修订规则》生效*前取得并在紧接该规则生效前仍然待决的要求作指示的传票, 须当作为

——
(a) (如该要求作指示的传票由原告人取得) 根据第 1(1B) (b) 条规则取得的案件管理传票; 或

(b) (如该要求作指示的传票由被告入取得) 根据第 1(4) (a) 条规则取得的案件管理传票。

(2) 凡在第 1 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 而并没有要求作指示的传票在《2008 年修订规则》生效前取得, 则第 1(1) 条规则在犹如该条文中“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的字句由“《2008 年修订规则》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况下, 具有效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26 号命令

质询书

1. 藉质询书作出文件透露(第 2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可按照本命令的以下条文, 将申请人与任何另一方之间的关于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问题的事宜的质询书, 向该另一方送达, 而该等质询书就下列目的而言是有必要的

——
(a) 就该宗讼案或事宜作公平处置; 或

(b) 节省讼费。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条文的原则下, 某一方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 给予他许可, 将申请人与该另一方之间的关于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问题的事宜的质询书, 向任何另一方送达。

(3) 与第(1)款所述事宜无关而拟发出的质询书, 即使在口头盘问证人时可被接纳, 仍不得予以发出。

(4) 在本命令中

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

(interrogatories

without

order)指根据第(1)款送达的质询书;

根据命令发出的质询书

(ordered

interrogatories)指根据第(2)款送达的质询书,或依据一项应根据第3(2)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命令规定须予答复的质询书,而如有该项命令作出,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就第3(1)条规则而言,该等质询书不得视作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

(5)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命令的条文适用于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及根据命令发出的质询书。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2. 质询书的格式及性质(第26号命令第2条规则)

(1) 凡送达质询书,质询书的末端须载有注明

(a) 指明答复质询书的期限(自送达日期起计不得少于28天);

(b) 如被质询的一方是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并获法律赋权可以其本身名称或一名高级人员或其他人的名义起诉他人或被人起诉的,指明质询书须予送达的该团体的高级人员或成员;及

(c) 凡质询书须予送达两方或多于两方,或须由某一方的代理人或受雇人答复,则指明质询书中何者须由每一方或代理人或受雇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答复,并指明须作答复的代理人或受雇人。

(2) 除第5(1)条规则另有规定外,获送达质询书的一方,除非法庭应根据第3(2)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而另有命令,否则须在根据第(1)(a)款指明的期限内,以誓章的形式(法庭另有指示者除外)作出答复。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3. 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第26号第3条规则)

(1) 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可向一方送达不多于两次。

(2) 获送达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的一方,可在质询书送达起计的14天内向法院申请将质询书更改或撤回;而法庭在接获任何该等申请后,可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包括送达质询书的一方如无命令不得送达进一步的质询书的命令)。

(3) 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不得向官方送达。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4. 根据命令发出的质询书(第26号命令第4条规则)

(1) 凡申请送达质询书的许可,而申请是藉根据第25号命令第7条规则发出的传票或通知书提出的,则拟发出的质询书的文本一份须与该传票或通知书一并送达。

(2) 法庭在决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质询书时,须考虑将被质询的一方所提出的就任何有关事宜提供资料、作出承认或交出文件的建议,以及是否已有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发出。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5. 反对及不足的答复(第26号命令第5条规则)

(1)在不损害第 3(2)条规则的原则下,凡有人以特权为理由而反对答复任何质询书,该人可以此反对作为其答复。

(2)凡获送达根据命令发出的质询书的任何人,对任何一项质询答复不足,法庭可作出命令,规定该人须按法庭的指示,以誓章或口头讯问的方式作出进一步的答复。

(3)凡获送达在无命令下发出的质询书的任何人,对任何一项质询答复不足,送达该质询书的一方,可要求就所作出的答复获得更详尽清楚的详情;而就第 3(1)条规则而言,任何该等请求不得视作送达进一步的质询书。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6. 没有遵从命令(第 2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如任何一方没有答复质询书,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5(2)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或根据第 5(3)条规则提出的请求,法庭可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特别包括撤销有关诉讼的命令或剔除有关抗辩并据此登录判决的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

(2)在不损害第(1)款的原则下,凡任何一方没有答复根据命令发出的质询书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5(2)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该一方可被交付羁押。

(3)向某一方的律师送达针对该一方作出的答复质询书的命令,即为充分的送达,足以支持提出将该不服从命令的一方交付羁押的申请,但该一方可在就该申请作出答复时,表明他对该命令并不知悉或知情。

(4)任何律师,如获送达针对其当事人作出的答复质询书命令,无合理解释而没有就该命令向其当事人作出通知,则可被交付羁押。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7. 在审讯时使用对质询书作出的答复(第 2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在一宗讼案或事宜或其中任何争论点的审讯进行时,任何一方可只提出对质询书作出的某个答复或只提出该答复的部分内容作为证据,而不提出其他答复或该答复的全部内容(视属何情况而定)作为证据;但法庭可审视该等答复的整体,如认为任何其他答复或某个答复的任何其他部分与用作证据的某个答复或其部分相关连,以致用作证据时二者不应缺一,则法庭可指示须提出该另一答复或该另一部分作为证据。

8. 命令的撤销及更改(第 2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任何根据本命令作出的命令(包括应上诉而作出的命令),在有充分的因由提出时,可由法庭后来在审讯该命令所相关连的讼案或事宜之时或之前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撤销或更改。

第 27 号命令

承认

1. 承认另一方的案(第 2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18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的原则下,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藉其状书或以其他书面方式作出通知,表示他承认任何另一方的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乃属真实。

2. 承认通知书(第 2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在不迟于该宗讼案或事宜已排期审讯后 21 天,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要求该另一方单只为该宗讼案或事宜的目的而承认该份通知书所指明的事实或他的案的某一部分。

(2) 遵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而作出的承认，不得在作出承认所为的讼案或事宜以外的任何讼案或事宜中，用作针对作出该项承认的一方，亦不得为使发出通知书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受惠而使用；而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容许任何一方修订或撤回他如此作出的承认，法庭并可施加公正的条款。

3. 基于承认作出的判决(第 2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藉其状书或以其他方式对事实或部分的案作出承认，则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另一方，均可不待各方之间的任何其他问题有所裁定便向法庭申请作出他基于该等承认有权取得的判决或命令，而法庭可应该申请作出其认为公正的裁决或命令。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可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接纳及交出文件清单所指明的文件(第 2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并在不损害任何一方反对接纳任何文件为证据的权利的原则下，获依据第 24 号命令的任何条文送达一份文件清单的任何一方，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须被当作承认

(a) 在该份清单上被描述为文件正本的文件是一份正本文件，并经一如其看来是如此印刷、撰写、签署或签立而印刷、撰写、签署或签立而成的，及

(b) 在该份清单上被描述为副本的文件是一份真实副本。

本款不适用于有关一方已在其状书中否认其真确性的文件。

(2) 如在查阅文件清单所指明的文件后 21 天届满前，或在查阅该等文件的时限之后 21 天届满后(二者以较迟者为准)，获送达该份清单的一方，向该份清单所属的一方送达通知书，说明就该份清单所指明的任何文件而言，他并不承认该份文件的真确性，并要求须在审讯时证明其真确性，则该一方不得当作就该份文件根据第(1)款作出任何承认。

(3)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如依据第 24 号命令的任何条文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文件清单，须当作已获该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要求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交出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该份清单所指明的文件。

(4) 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适用于遵从根据第 2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誓章，一如其适用于依据该命令的任何条文送达的文件清单。

5. 要求承认或交出文件的通知书(第 2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第 4(1)条规则适用的情况外，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已排期审讯后 21 天内，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要求该另一方承认该份通知书所指明的文件的真确性。

(2) 如获送达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的某一方意欲质疑该份通知书所指明的任何文件的真确性，该一方必须在该份通知书送达后 21 天内，向发出该份通知书的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说明他并不承认该份文件的真确性，并要求须在审讯时证明其真确性。

(3) 任何一方，如没有按照第(2)款而就任何文件发出一份不承认通知书，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须当作已承认该份文件的真确性。

(4) 除第 4(3)条规则适用的情况外，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一份通知书，要求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交出该份通知书所指明的文件。

第 28 号命令

原诉传票程序

1. 适用范围(第 2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命令的条文适用于所有原诉传票,但如本规则或任何成文法律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订立的条文,对某特定类别的原诉传票有任何特定规定,则该特定类别的原诉传票须受该等规定规限;而在如前所述规限下,第 3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适用于原诉传票,一如其适用于其他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 誓章证据(第 28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1)在任何藉原诉传票(并非单方面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原告人必须在被告人作送达认收后 14 天届满前,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则为该等被告人中至少有一人作送达认收后 14 天届满前,将他拟倚据的誓章证据送交法院存档。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如属单方面传票,申请人必须在聆讯的编定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送交其誓章证据存档。

(3)根据第(1)款送交法院存档的誓章证据的文本,必须在被告人作送达认收后 14 天届满前,由原告人送达被告人,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则原告人须在每一名被告人作送达认收后 14 天届满前,将该文本送达该被告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凡已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意欲提出誓章证据,他必须在原告人的誓章证据的文本根据第(3)款送达他后 28 天内,将他本人的誓章证据送交法院存档,并将其文本送达原告人及任何受该等证据影响的被告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获送达根据第(4)款送达的被告人誓章证据文本的原告人,可在该项送达后的 14 天内,将作为答复的进一步誓章证据送交法院存档,而如有此情况,该原告人须将进一步誓章证据的文本送达该被告人。

(6)如无法庭许可,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誓章作为证据。

(7)凡规定一方须向另一方送达誓章,不得就送达誓章事先收费。

(8)如法庭并无作出任何相反指示,本条规则的条文即适用。

(9)在本条规则中,凡提述誓章及誓章文本之处,即包括提述誓章所附同的证物及该等证物的复本。

2. 为各方出庭编定时间(第 2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如有采用附录 A 表格 8 格式的原诉传票,则原告人必须在可根据第 1A 条规则送达誓章证据文本的期限届满时起计的一个月内,为聆讯该传票取得各方须出庭的预约时间,而各方的出庭日期及时间,须藉盖上法院印章的通知书(采用附录 A 表格 12 的格式)而编定。

(2)为聆讯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或单方面原诉传票而编定各方出庭的日期及时间,可应原告人或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申请而予以编定;如属规定须予送达的传票,则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在适当时须予缩短,以使其在如此编定的日期前两天届满;而根据第 1A(2)及(3)条规则递交警章的时限,则在适当时须予缩短,以使其分别在如此编定的日期前五天前及两天届满。

(3)凡原告人没有根据第(1)款申请预约时间,任何被告人可经法庭许可而按照该款取得预约时间,但以被告人已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者为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聆讯通知书(第 2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为聆讯采用附录 A 表格 8 格式的原诉传票而根据第 2 条规则编定的各方出庭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 该日期是应其申请而编定的一方, 必须向其他每一方送达编定日期通知书的文本一份。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原告人必须在为聆讯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而根据第 2 条规则编定的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 向每一名被告人送达该传票, 或如任何被告人已获送达该传票, 则必须向该被告人送达编定聆讯日期通知书。

(3) 凡按照第(1)款送达采用附录 A 表格 12 格式的通知, 该通知须指明送达通知书的一方拟在聆讯时寻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而获送达该通知的任何一方, 如意欲寻求作出不同命令或指示, 则必须在聆讯前 7 天或之前, 向每一另一方送达通知, 指明他拟寻求作出的其他命令及指示。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4) 如押后聆讯采用附录 A 表格 8 或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 而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讯恢复时申请作出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则该一方必须在该传票恢复聆讯前 7 天或之前, 向其他每一方送达通知, 指明该等命令及指示。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5) 凡本条规则或第 5(2)条规则的任何条文规定某一方须向“其他每一方”送一份通知或其文本一份

(a) 如该一方是原告人, 该一方必须向每一名已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送达该份通知或其文本一份; 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如该一方是被告人, 则该一方必须向原告人及每一名受该份通知影响的其他被告人送达该份通知或其文本一份。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A. 原诉传票须在公开法庭聆讯(第 28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 原诉传票必须在公开法庭聆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法庭的指示等(第 2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如被告人就原告人所提出的任何申索而须对原告人负有的法律责任已确立, 则聆讯原诉传票的法庭可按有关案件的性质所需作出判原告人胜诉的命令; 但如法庭是根据本款作出命令判一名并无在聆讯时出庭的被告人败诉, 该命令可按法庭认为公正的条款而由后来的法庭命令予以更改或撤销。

(2) 凡法庭在聆讯时没有对任何原诉传票作出完全的处置, 或命令将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移交区域法院或另一法院, 或根据第 8 条规则作出命令, 则法庭须就有关法律程序的继续进行事宜, 作出其认为最宜于使该等法律程序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经济原则的处置的指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在不损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法庭须在就原诉传票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其觉得切实可行的最早阶段, 考虑是否有或是否可能会有事实方面的争辩, 并考虑以口头证据或主要以口头证据的方式对原诉传票进行聆讯是否最能使有关法律程序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经济原则的处置; 而法庭如认为适合, 可命令不得

将进一步证据送交存档,并可命令须以口头证据或部分口头证据部分誓章证据的方式就原诉传票进行聆讯(并须按其指示而可盘问或不可盘问任何宣誓人)。

(4)在不损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并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就证据的送交存档及宣誓人的出席接受盘问事宜作出指示,并可作出假若有关讼案或事宜是藉令状开展及原诉传票是根据第25号命令发出的案件管理传票法庭即能根据该命令作出的任何指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5)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命令任何誓章或在任何誓章中述明的关于任何申索书、抗辩书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详情,须作为状书,或命令申索书、抗辩书或答复书中的论点须予交付并作为状书。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5. 传票的押后(第28号命令第5条规则)

(1)法庭就原诉传票进行的聆讯,如有必要,可不时一般地予以押后或押后至某一特定日期(视乎情况适用而定),而法庭根据第4条规则具有的权力,可在任何恢复的聆讯中行使。

(2)如原诉传票的聆讯已一般地予以押后,任何一方均可给予每一另一方为期14天的通知而将之重新列入审讯表内,而第3(4)条规则即对任何该等押后的聆讯适用。(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6. 影响没有作送达认收的一方的申请(第28号命令第6条规则)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凡在一宗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有申请向法庭提出,要求作出一项影响没有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的一方的命令,则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规定须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而令其信纳该一方并没有作出该项认收。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7. 被告人所提出的反申索(第28号命令第7条规则)

(1)一宗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如已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并声称就任何事宜(不论在何时及在何种情况下产生)而针对原告人有任何申索或有权针对原告人寻求任何济助或补救,可在该宗诉讼中就该事宜提出反申索,而不提出另一宗诉讼。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意欲根据本条规则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必须在法庭就原诉传票进行首次聆讯或任何恢复的聆讯时,但无论属何情况均必须在法律程序中切实可行的最早阶段,将其申索的性质通知法庭;而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3)款具有的权力下,该申索须以法庭根据第4条规则或第8条规则指示的方式提出。

(3)如在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反申索的原告人提出申请时,法庭觉得反申索的标的物因任何理由而应由另一宗诉讼予以处置,则可命令将该反申索剔除,或可命令将该反申索分开审讯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8. 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犹如讼案或事宜是藉令状开展一样(第28号命令第8条规则)

(1)凡在一宗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法庭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觉得法律程序因任何理由而应犹如该宗讼案或事宜是藉令状开展一样地继续进行,则可命令法律程序须犹如该宗讼案或事宜是如此开展一样地继续进行,并特别可命令任何誓章须作为状书,并给予或不给予任何一方对该等誓章作出增补或申请取得其详情的自由。

(2) 凡法庭决定作出该项命令，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 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送达的字句并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在有关法律程序中曾有案件管理传票发出及该项命令是会应该传票作出的其中一项命令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即使讼案或事宜不可能藉令状开展，本条规则仍然适用。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规则中凡提述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之处，均须解释为包括提述符合下述情况的讼案或事宜，即已根据本条规则命令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须犹如该宗讼案或事宜是藉令状开展一样地继续进行。

9. 关于聆讯或审讯的命令(第 28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是在内庭处置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或命令将该宗讼案或事宜移交区域法院或另一法庭，或根据第 8 条规则或本规则的另一项条文而就该宗讼案或事宜作出命令，否则法庭在信纳该宗讼案或事宜已准备妥当可予裁定时，须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聆讯作出适当的命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法庭须藉命令决定审讯的地点及形式，但任何该等命令均可被法庭后来在审讯时或审讯前作出的命令更改。

(4) 第 33 号命令第 4(2) 条规则及第 34 号命令第 1 至 8 条规则，适用于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及根据本条规则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诉讼及根据上述第 4 条规则在该宗诉讼中作出的命令；该等规则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并在加以将其中提述案件管理传票之处代以法庭就原诉传票进行首次聆讯或任何恢复的聆讯的进一步变通后，须据此具有效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没有从速进行法律程序(第 28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如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的原告人不遵从法庭就法律程序的进行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如法庭信纳一宗如此开展的讼案或事宜的原告人并不妥为从速进行法律程序，则法庭可命令将该宗讼案或事宜撤销或作出其他公正的命令。

(2) 第(1)款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根据第 7 条规则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一如其适用于原告人。

(3) 凡一宗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凭借根据第 8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须犹如该宗讼案或事宜是藉令状开展一样继续进行，则在该命令作出后，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即不适用于该宗讼案或事宜。

11. 诉讼的中止等(第 28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第 3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适用于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一如其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诉讼。

第 29 号命令

非正审强制令、财产的暂时保存、中期付款等

I.

非正审强制令、财产的暂时保存等

1. 申请强制令(第 2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要求授予强制令的申请, 可由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之前或之后提出, 不论该一方的令状、原诉传票、反申索或第三方通知书(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否包括要求授予强制令的申索在内。

(2) 凡申请人是原告人而案件又属紧急, 可藉誓章单方面提出该申请, 但除前述情形外, 该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除案件属紧急者外, 原告人不得在开展讼案或事宜的令状或原诉传票发出前提出该申请, 而如属紧急案件, 则授予所申请的强制令时, 可规定须发出令状或传票以及施加法庭认为适合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话)。

2. 讼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扣留、保存等(第 2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法庭可应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 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属于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任何财产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可能就其而出现任何问题的任何财产, 或命令检查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管有的任何该等财产。

(2) 为使任何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能予以实施, 法庭可藉该命令授权任何人进入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

(3) 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 任何一方就一笔特定资金而享有的权利有所争议, 法庭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申请时, 命令将该笔资金缴存法院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该笔资金。

(4)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 可由法庭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如有的话)而作出。

(5)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 必须藉传票或藉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提出。

(6)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被告人要求作出该命令的申请, 不得在他对开展有关讼案或事宜的令状或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前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命令抽取样本等的权力(第 2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法庭认为为任何讼案或事宜取得全面资料或证据的目的而如此行事是需要或属于合宜, 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提出申请时, 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如有的话), 藉命令批准或规定从属于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任何财产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可能就其而出现任何问题的任何财产抽取任何样本, 或对该财产进行任何观察, 或对该财产或以该财产进行任何实验。

(2) 为使任何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能予以实施, 法庭可藉该命令授权任何人进入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

(3) 第 2(5) 及(6) 条规则适用于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 一如其适用于要求根据该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

4. 出售易毁消的财产等(第 2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法庭可应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 命令在命令中指明的人按本命令中指定的方式及条款(如有的话), 将属于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标的物的任何财产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现任何问题的任何财产(土地除外)出售, 而该等财产是属于易毁消性质或如予保留则相当可能会变坏或因任何其他好的理由宜于立即出售的。

在本款中，土地

(land)包括土地的任何权益或在土地上的任何权利。

(2)第2(5)及(6)条规则适用于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要求根据第2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

5. 尽早进行审讯的命令(第29号命令第5条规则)

凡在聆讯一项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前提出的强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或根据第2、3或4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时，法庭觉得有关的有争议的事宜的较佳处理方法为尽早进行审讯而非为该申请的目的而考虑该事宜的全部是非曲直，则法庭可据此作出命令，并可就审讯前的期间的事宜作出为公正处理有关案件所需的命令。凡法庭作出尽早进行审讯的命令，法庭须藉该命令决定审讯的方式。

6. 受留置权等规限的非土地财产的讨回等(第29号命令第6条规则)

凡原告人或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申索讨回某特定的财产(土地除外)，而被人寻求讨回财产的一方虽对提出申索的一方的所有权并无争议却声称凭借一项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而有权保留该财产作为任何款项的保证，则法庭可在该声称如此有权的申索见于状书(如有的话)或藉誓章或其他方式提出而令其信纳有此声称后的任何时间，命令寻求讨回该财产的一方可将所申索的保证所关乎的款项以及法庭所指示的用作支付利息及讼费的其他款项(如有的话)缴存法院以依从诉讼的结果，并可命令所申索的财产须在该等款项缴存法院后交还提出申索的一方。

7. 指示(第29号命令第7条规则)

(1)凡有申请根据本命令的前述任何条文提出，法庭可就有关讼案或事宜的进一步法律程序作出指示。

(2)如在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非属第25号命令第1(2)条规则(a)至(c)及(e)至(h)段所述的诉讼)中，法庭认为适合在案件管理传票发出前根据本条规则作出指示，则该命令第2至7条规则，在略去第7(1)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送达一份述明他们意欲要求作出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的字句并在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该申请是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7A. 根据本条例第42及44(1)条而对财产进行检查等(第29号命令第7A条规则)

(1)要求根据本条例第44(1)条，就可能成为后来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标的物的财产或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可能有问题就其而产生的财产作出命令的申请，须藉原诉传票提出，并须以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为原诉传票的被告人。

(2)在法律程序展开后要求根据本条例第42(2)条就并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拥有或管有的财产作出命令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传票必须面交送达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以及法律程序中申请人以外的每一方。

(3)根据第(1)或(2)款发出的传票须由誓章支持。誓章必须指明或描述所寻求的命令所关乎的财产，并必须表明该财产属于或可能成为有关法律程序的标的物，或在有关法律程序中有或可能有任何问题就其而产生；如属切实可行，并须参照任何已在或拟在有关法律程序或后来的法律程序中送达的状书而作此表明。

(4)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连同传票送达按规定传票须予送达的每一人。

(5)根据第42(2)或44(1)条作出的命令，可带有申请人须为命令所针对的人的讼费提供保证的条件，或由法庭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话)而作出。

(6)法庭如觉得有下列情况，不得作出该命令

——

(a)命令如作出则对其遵从会导致披露并非在法律程序中有所争议的关于某秘密

程序、发现或发明的资料；及

(b) 申请

——

(i) 如属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假若该等后来的法律程序已经开展，申请本会因该理由而遭拒绝；或

(ii) 如属根据第(2)款发出的传票，假若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请本会因该理由而遭拒绝。

8. 诉讼待决期间容许将来自财产的收入支出(第 29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凡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组成任何法律程序的标的物，而法庭又信纳该财产足够支付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应预留款项以应付就该财产而提出的所有申索有余，则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容许将来自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在法庭所指示的期间支付给在该财产中有权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将该非土地财产的任何部分转让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8A. 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21M(1) 条批予临时济助的申请(第 29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21M(1) 条批予临时济助的申请，必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 本命令第 1、2、3、4、7(1)、7A 及 8 条规则在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有关申请，一如该等规则适用于在高等法院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寻求非正审济助的申请。

(3) 法庭在聆讯有关原诉传票时，可指示该聆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开法庭进行。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II.

中期付款

9. 第 II 部的释义(第 29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在本命令的本部中

——

中期付款

(interim

payment) 就被告人而言，指因被告人可能被判须负法律责任向原告人支付或为使原告人得益而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债项或其他款项(讼费除外)而作的付款；而凡提述原告人或被告人，即包括提述任何为进行有关法律程序而以原告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被告人的监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1993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

10. 要求作出中期付款的申请(第 29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原告人可在令状已送达被告人及被告人作送达认收的期限已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规定该被告人须作出中期付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但该申请可被包括在根据第 14 号命令或第 86 号命令发出的要求作出简易判决的传票中。

(3)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核实该申请所关乎的损害赔偿、债项或其他款项的款额及申请的理由；

(b) 附有原告人所倚据以支持该申请的任何书面证据作为证物；及

(c) (如原告人的申索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载有该条例第 5(4)条所述的详情。

(4)有关传票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以及任何附于该誓章中作为证物的文件,须在回报日前 10 整天或之前,送达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被告人。

(5)即使法庭作出或拒绝作出一项中期付款命令,如能提出因由,则仍可提出第二次或后来的申请。

11. 就损害赔偿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第 29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如在就损害赔偿提出的诉讼中,法庭于聆讯根据第 10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信纳

——

(a)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被告人(在本款中称为答辩人)已就原告人的损害赔偿承认法律责任;或

(b)原告人已取得答辩人败诉而损害赔偿有待评估的判决;或

(c)如诉讼进行审讯,则原告人会取得答辩人败诉须支付可观损害赔偿的判决,或如被告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则原告人会取得任何该等被告人败诉须支付可观损害赔偿的判决,

则如法庭认为适合及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可命令答辩人作出款额为法庭认为公正的中期付款,但该款额不得超逾法庭在考虑及任何有关共同疏忽及答辩人可能有权倚据的任何抵销申索,交相申索或反申索后,认为相当可能会被原告人讨回的损害赔偿的合理比例。

(2)在一宗就人身伤害而提出的诉讼中,法庭如觉得被告人并非属于任何下列类别的人,即不得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

——

(a)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投保的人,或就原告人的申索须负上的法律责任会由以下人士承担的人

——

(i)《汽车保险(第三者风险)条例》(第 272 章)第 10 条所指的保险人;或

(ii)在与香港汽车保险局订立的协议中属其中一方的保险人;或

(iii)香港汽车保险局;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

(b)某公共主管当局;或

(c)一名经济能力及资源足以作出中期付款的人。

(3)在第(2)(a)(ii)款中,协议

(agreement)指香港汽车保险局与保险公司及获授权在香港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劳合社承保人于 1981 年 2 月 1 日订立并经不时修订的本地协议。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

12. 就损害赔偿以外的款项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第 29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如在聆讯根据第 10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法庭信纳

——

(a)原告人已取得进行下述事宜的命令,即制备他本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帐目并支付经制备帐目后核证为须付的任何款项;或

(b)原告人提出的诉讼包括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申索,而如该宗诉讼进行审讯,则即使作出的最终判决或命令是被告人胜诉,被告人仍会就该宗诉讼待决期间他使用并占用有关土地而被判须负法律责任向原告人支付一笔款项;或

(c)如该宗诉讼进行审讯，原告人会就一笔可观款项(任何损害赔偿或讼费除外)取得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则法庭在考虑及被告人可能有权倚据的任何抵销申索，交相申索或反申索后，如认为适合，并在不损害各方就被告人须予支付的款项的性质或属性所持的争议下，可命令被告人作出款额为法庭认为公正的中期付款。

13. 付款方式(第 29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除第 80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被命令作出的中期付款的款项均须支付给原告人，但有关命令订明须缴存法院者除外，而凡有该款项缴存法院，法庭可应原告人的申请，命令将该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某个或多个时间支付给原告人。

(2)根据第(1)款提出的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但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指示发出传票。

(3)命令可规定中期付款以一笔款项的形式支付或按法庭认为适合的分期方式支付。

(4)凡命令须就被告人的使用及占用土地而付款，命令可规定在诉讼待决期间作出按期付款。

14. 应根据第 10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指示(第 29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凡有申请根据第 10 条规则提出，法庭可就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指示，而在适用的范围内，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送达一份述明他们要求作出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的字句并在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该申请是案件管理传票一样，法庭并特别可命令尽早审讯有关诉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5. 不得披露中期付款(第 29 号命令第 15 条)

已有命令根据第 11 或 12 条规则作出一事不得作诉，且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法庭有所指示，否则该事或已有中期付款作出(不论是自动作出或是依据一项命令作出)一事，均不得在审讯或聆讯关于法律责任或损害赔偿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时向法庭传达，直至关于法律责任及款额的所有问题已有裁定为止。

16. 将款项缴存法院以了结诉讼因由(第 29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凡被告人在作出中期付款后(不论是自愿作出或是依据一项命令作出)根据第 22 号命令将一笔款项缴存法院，则缴存款项通知书必须述明被告人已将中期付款计算在内。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7. 按最终判决或命令或诉讼中止作出的调整(第 29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凡被告人已被命令作出中期付款或事实上已作出中期付款(不论是自愿作出或是依据一项命令作出)，法庭可在作出最终判决或命令时，或在批予原告人许可中止其诉讼或撤回某项申索(而该笔中期付款是就该项申索而作的)时，或在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就该笔中期付款作出公正的命令，特别是下列命令

(a)原告人须全部或部分交回该笔中期付款的命令；或

(b)更改或免除付款的命令；或

(c)由任何其他被告人支付该笔中期付款的任何部分的命令(如已付款的被告人，是有权以分担款项或弥偿的方式，或有权就与原告人的申索有关或相关连的任何

补救或济助，向该被告人讨回该部分的付款的)。

18. 反申索及其他法律程序(第 29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凡在藉令状以外的方式展开的任何反申索或法律程序中，一方寻求规定由另一方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本命令中本部的前述各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即适用于该反申索或法律程序。

第 30 号命令

接管人

1. 要求委任接管人并授予强制令的申请(第 3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请，可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要求作出委任接管人的命令所附带或连带的强制令申请，可与要求委任接管人的命令的申请一同提出。

(3) 凡申请人意欲申请立即获授予该强制令，他可单方面藉誓章而如此行事。

(4) 聆讯第(3)款所指的申请的法庭可授予强制令，禁制实益有权享有寻求委任接管人所关的财产中的任何权益的一方，将该财产转让、作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直至要求委任接管人的传票聆讯完毕为止；法庭并可规定须发出该传票，而该传票须在法庭所指示的日期回报。

2. 由接管人提供保证(第 3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指示委任接管人的判决或命令，可包括法庭认为适合的关于获委任的人须提供保证的指示。

(2) 凡任何判决或命令，委任其所指名的人为接管人，而凭借该判决或命令某人被规定须按照本条规则提供保证，则其人必须妥为提供法庭所批准的保证，以为他以接管人身分接管的东西作出交代，并按法庭的指示而处理该等东西。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保证须藉保证书作出。

(4) 保证书必须送交登记处存档，并须予以保存作为纪录，直至被妥为取消为止。

3. 接管人的酬金(第 3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获委任为接管人的人，须获付法庭所批准的适当酬金(如有的话)；法庭亦可指示该酬金须参照其认为适合的专业收费表或收费率而厘定。

4. 命令及通知书的送达(第 3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委任接管人的判决或命令的文本，须由进行法律程序的一方，送达接管人及接管人获委任的讼案或事宜的所有其他各方。

5. 接管人的帐目(第 3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接管人须在法庭所指示的期间或日期，向法庭所指示的各方呈交法庭所指示的帐目。

(2) 接管人被规定须向其呈交帐目的任何一方可在给予接管人合理的通知后，亲自或由代理人代为查阅有关簿册及其他与帐目有关的文据。

(3) 任何一方如不满意接管人的帐目，可发出通知书，指明其所反对的一项或多于一项项目，并要求接管人在不少于 14 天内向法庭递交其帐目；而该通知书的文本须向登记处交付。

(4) 如帐目有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项目遭反对，在法庭或他人代法庭审查该项或该等项目之后，审查的结果必须由司法常务官核证，并即可据之而就所招致的任何讼费或开支而作出命令。

6. 由接管人将款项缴存法院(第 30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法庭可定出接管人须将款项缴存法院的款额及次数。

7. 接管人的失责(第 30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凡接管人没有出席其任何帐目的审查, 或没有呈交任何他须呈交的帐目或没有提供机会以取用任何他须提供机会取用的簿册或文据, 或没有作出任何其他他须作出事情, 则他本人及他获委任为接管人的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可被规定须在法庭出席, 就上述没有作出的事宜提出因由; 而法庭则可在法庭或在将案件押后转往法庭后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指示, 包括(如有需要)解除接管人的委任的指示, 委任另一名接管人的指示及支付讼费的指示。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原则下, 凡接管人没有出席其任何帐目的审查, 或没有呈交任何帐目, 或没有在法庭所定的日期向法院缴存任何规定须如此缴存的款项, 则法庭可拒准支付接管人所要求的任何酬金, 并可在接管人没有向法院缴存任何该等款项的情况下, 向他收取该笔款项在被他以接管人身分管有的期间的利息, 款额按照当时就原讼法庭的判定债项而须支付的利率计算。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8. 给予接管人的指示(第 3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接管人可在任何时间请求法庭给予他指示, 该请求须以书面述明要求作指示的事宜。

9. 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21M(1)条委任接管人的申请(第 30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本命令在经下述变通后, 适用于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21M(1)条委任接管人的申请, 一如本命令适用于在高等法院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请

(a) 该申请必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而第 1(1)条规则据此并不适用; 及

(b) 第 1(3)及(4)条规则不适用于该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31 号命令

藉法庭命令将土地出售等

1. 命令出售土地的权力(第 3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凡在关于任何土地的讼案或事宜中, 就该宗讼案或事宜而言, 出售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看来是有需要或属于合宜的, 则法庭可命令出售该土地或其任何部分; 而任何受该命令约束的一方, 如管有该土地或该部分或收取该土地或该部分的租金及利润, 可被强迫向购买人或法庭所指示的其他人, 交出该项管有或该等收入。在本命令中, 土地

(land)包括土地的任何权益或在土地上的任何权利。

2. 进行出售的方式(第 3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有指示出售任何土地的命令作出, 不论该命令是在法庭或内庭作出, 法庭均可准许进行出售的人或一方按该人或该一方认为适合的方式出售该土地, 或可指示按法庭为取得最佳的可得售价而藉该命令指示或法庭后来所指示的方式出售该土地; 所有恰当的各方均须按法庭的指示参与该宗出售及转易。

(2) 为完成该宗出售, 法庭可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 在不损害前述词句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该等指示包括具以下作用的指示

-
- (a) 委任某人或某一方进行出售事宜；
 - (b) 定出出售的方式，不论是须以法庭批准为条件的合约、私人协约、公开拍卖、投标或其他方式；
 - (c) 定出底价或最低价；
 - (d) 规定须将买款缴存法院或受托人或其他人；
 - (e) 拟定为出售的细则及条件；
 - (f) 为取得关于财产价值的证据；
 - (g) 如出售是藉公开拍卖进行，定出拍卖商所提供的保证(如有的话)及他所可获付的酬金；
 - (h) 规定须将所有权的摘要转交大律师，以取得其意见，并由大律师拟定出售的细则及条件。
3. 核证出售的结果(第 3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 (1) 如法庭已指示须将买款缴存法院或如法庭有所指示，则藉法庭命令进行的出售的结果必须由以下的人核证

-
- (a) 如属藉公开拍卖进行的出售，由进行出售的拍卖商核证；及
 -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由进行出售的人或一方的律师核证；
- 法庭并可规定证明书须由拍卖商或律师(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誓章核实。
- (2) 进行出售的人或一方的律师必须将该证明书及任何誓章送交登记处存档。
4. 根据法庭命令作出的按揭、交换及分划(第 3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 在适用的范围内并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第 2 及 3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一项法庭命令作出的任何土地的按揭、交换或分划，一如其适用于根据该项命令作出的任何土地的出售。

第 32 号命令

在内庭提出的申请及进行的法律程序

I.

一般规定

1. 提出申请的方式(第 3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内庭提出的申请如非单方面提出则必须藉传票提出；而凡根据本规则的条文该传票必须由誓章支持者，则该誓章须与该传票同时送交存档。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

2. 传票的发出(第 3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须在内庭提出申请的传票，一经加盖法院印章即属发出。

(2) 传票发出后，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予以修订。

3. 传票的送达(第 3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只要求延展或缩短任何期限的传票，可在传票所指明的聆讯日期前一天送达，但除前文所述外，以及除非法庭另有命令或本规则的任何规则另有规定，任何传票必须在其所指明的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达其他每一方。

4. 聆讯的押后(第 3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传票的聆讯可不时一般地予以押后或押后至某一日期，视乎情况适用而定。

(2)如聆讯是一般地予以押后，则取得传票的一方可给予已获送达传票的所有其他各方为期 2 整天的通知而将聆讯重新列入审讯表内。

5. 在没有出席的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法律程序(第 3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凡传票的任何一方没有出席传票的首次聆讯或任何恢复的聆讯，法庭在考虑及申请的性质后，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合宜，可在该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法律程序。

(2)在任何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法律程序之前，法庭可规定须使法庭信纳传票或关于恢复的聆讯的指定日期的通知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已妥为送达该一方。

(3)凡聆讯传票的法庭在某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法律程序，则如在该次聆讯作出的任何命令尚未完备，而法庭又信纳如此行事属于公正，法庭可重新聆讯该传票。

(4)凡藉传票提出的申请由于取得传票的一方没有出席聆讯而在无聆讯的情况下被驳回，则法庭如信纳如此行事属于公正，可容许将传票重新列入审讯表内。

6. 单方面命令可予作废(第 3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法庭可将作出的单方面命令作废。

7. 传召证人出庭令(第 3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如意欲证人出庭的一方交出法官、司法常务官或聆案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短筒,批准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则登记处可发出该等令状,以为在内庭进行法律程序而强迫有关证人出庭。

(2)司法常务官或任何聆案官可发出该短筒,或指示申请该短筒的一方须向聆讯法律程序的法官申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8. 司法常务官等可监誓等(第 3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司法常务官或任何聆案官具有权限为法庭的法律程序监誓和监理誓章。

9.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提出的申请(第 3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法庭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69 条批予针对某人提出法律程序的许可的司法管辖权,可由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藉以提出根据上述第 69 条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的原审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3)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列出寻求许可的理由及证明该等理由所需的事实。

9A. 根据《时效条例》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请(第 32 号命令第 9A 条规则)

根据《时效条例》(第 347 章)第 30 条指示该条例第 27 或 28 条不适用于某宗诉讼或不适用于该宗诉讼所关乎的任何经指明的诉讼因由的司法管辖权,可由法庭行使。

10. 要求将终审法院命令作为原讼法庭命令的申请(第 3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要求将终审法院命令作为原讼法庭命令的申请,可藉誓章而向聆案官单方面提出。

(1995 年第 79 号第 50 条;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II.

司法常务官、大法官及法庭的权力

11. 司法常务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辖权(第 3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司法常务官及任何聆案官具有权力处理所有根据任何条例或藉本规则可由法官在内庭处理的事务,并行使所有根据任何条例或藉本规则可由法官在内庭行使

的权限及司法管辖权，但关于以下事宜及法律程序的事务、权限及司法管辖权除外，即

——
(a) 关于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但关于获准保释条件的事宜及根据第 70 号命令提出的关于刑事法律程序的申请不在此限；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关于人民的自由的事宜，但对要求付款的民事申索作强制执行、保证或追索的逮捕命令和监禁命令，以及禁止任何人离开香港的命令不在此限；

(d)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为根据第 29 号命令第 I 部授予强制令或其他命令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da) 根据本条例第 27A 条(提起或继续法律程序的许可)提出的要求许可提起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的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f) 本规则的任何规则规定只可由法官聆讯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法律程序。

(2)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人寻求授予强制令或作出扣押、保管或保存任何财产的命令，司法常务官及任何聆案官具有权力按经该等法律程序的各方所协议同意的条款授予强制令或作出该命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1A. 非正审申请(第 32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1) 聆案官可

——
(a) 不经口头聆讯而裁定非正审申请；或

(b) 将该申请押后，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内庭进行聆讯。

(2) 聆案官可编定一个他可作出下述事宜的日期

——
(a) (如属第(1)(a)款的情况)发下他就有关申请的裁定；及

(b) (如属第(1)(b)款的情况)作出命令，规定该申请须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日期，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内庭进行聆讯。

(3) 聆案官可为裁定有关申请，而作出他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指示，包括关乎下述事宜的指示

——
(a) 为须在作出该等指示的日期与裁定该申请的日期之间采取的步骤，设定时间表；

(b) 将证据及论点送交存档；

(c) 将关乎该申请的讼费陈述书送交存档；及

(d) 将反对(c)段所提述的讼费陈述书的理由陈述书送交存档。

(4) 凡为聆讯传票而押后对申请作出裁定，除非法庭觉得因特殊情况，适宜援引进一步的证据，否则不得援引进一步的证据。

(5) 第(4)款受根据第(3)款作出的指示规限。

(6)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

——
(a) 根据第 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就法庭命令所施加的任何惩罚条款取得宽免提出的申请；及

(b) 要求延展或缩短遵从法庭命令的时限的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1B. 法庭指明没有遵从应非正审申请而作出的法庭命令的后果的权力(第 32 号命令第 11B 条规则)

(1) 凡法庭在

——

(a) 有人根据第 25 号命令在有关诉讼中取得案件管理传票之前; 或

(b) 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1A(1) (a)、(2) (a) 或 (4) 条规则作出关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前,

应非正审申请而作出命令, 法庭如认为适宜指明没有遵从该命令的后果的话, 可指明该等后果。

(2) 凡法庭在

——

(a) 根据第 25 号命令在有关诉讼中取得的案件管理传票已获法庭处理之后; 或

(b) 已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1A(1) (a)、(2) (a) 或 (4) 条规则作出关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后,

应非正审申请而作出命令, 除非因特殊情况不宜指明没有遵从该命令的后果, 否则法庭须指明该等后果。

(3) 根据第 (1) 或 (2) 款指明的后果, 必须就不遵从命令而言属适当和相称。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2. 将事宜转交法官(第 32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司法常务官及任何聆案官可将他认为应当由法官裁定的任何事宜转交一名法官; 而该名法官可对该事宜作出处置, 或将该事宜转交回司法常务官或任何聆案官, 并作出他认为适合的指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3. 指示在法庭聆讯的权力(第 32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在内庭审案的法官如认为任何传票、申请或上诉基于其重要性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应在法庭聆讯, 可指示该传票、申请或上诉须在法庭聆讯或须押后转往法庭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凭借根据第 (1) 款作出的指示而在法庭聆讯的任何事宜, 可予以押后而从法庭转往内庭。

16. 取得专家的协助(第 32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如法庭认为为使法庭更能就在内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现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如此行事属于合宜, 则可取得任何对该事宜有特别资格提供意见的人的协助, 并可按该人的意见而行事。

17. 关于誓章的送交存档等的通知书(第 32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任何一方

——

(a) 如将一份他拟在内庭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誓章送交存档, 或

(b) 如拟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使用他曾在过往的法律程序中送交存档的任何誓章,

则必须就送交誓章存档一事或他拟使用该等誓章一事(视属何情况而定)向其他每一方发出通知。

18. 押后而从内庭转往法庭或押后而从法庭转往内庭(第 32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在内庭进行的任何传票或其他申请的聆讯，可予以押后而从内庭转往法庭及其后再予以押后而从法庭转往内庭。

19. 在内庭处置事宜(第 32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法官可藉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指示他所指明的该等法律程序中的事宜(如有的话)须在内庭处置。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1. 供法庭使用的文据等(第 32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须在内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用作证据的任何文件的正本，如其为可取用者，则必须携备，而除非法庭指示须提供任何该等文件或其部分的副本，以供法庭使用或给予该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否则不得将该文件或其部分复制副本。

22. 在内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纪录(第 32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在法官、司法常务官或聆案官的内庭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须备存纪录；纪录须注明该等法律程序的日期，以使任何讼案或事宜的所有该等法律程序，均按日期先后而予以注明，纪录并须载有述明在每次聆讯时所决定的事宜的简要陈述。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32A 号命令

无理缠扰的诉讼人

1. 本条例第 27(1) 条所指的申请

(第 32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条例第 27(1) 条所指的要求针对某人作出该条所指明的命令的申请，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原诉传票提出，并必须送达该人。

(2) 上述申请必须由单一名法官在公开法庭聆讯。

2. 要求批予许可提起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等的申请(第 3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如根据本条例第 27(1) 条在某法律程序(“有关法律程序”)中针对某人作出的命令属有效，而该人要求批予许可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法律程序的申请，必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27A 格式并载有述明以下事宜的陈述书的通知书提出

(a) 有关法律程序的标题及参考编号；

(b)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c) 申请人所寻求的命令；及

(d) 简述申请人为何寻求该命令。

(2) 申请许可的通知书必须与申请人赖以支持有关申请的任何誓章证据一并送交存档。

(3) 申请通知书必须列出申请人先前根据本条例第 27 条提出的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以及该等申请的结果。

3. 聆讯及裁定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第 32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根据第 2 条规则提出的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可在申请人无需出庭的情况下，由单一名法官作出裁定，但如该法官就该申请的聆讯作出指示，则属例外。

(2) 如法官就申请的聆讯作出指示，聆讯可在内庭进行。

(3) 根据第(2)款就申请的聆讯作出的指示，可包括一项命令，规定向律政司司长以及申请人意欲寻求许可提起或继续进行的法律程序所针对的任何人，送达申请通知书。

- (4) 在就申请作出命令前，法官可指示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誓章证据。
- (5) 如有关申请所寻求的许可或所提供的理由，实质上与支持先前的申请所提交者重复，而该先前申请已被拒绝，则在不局限法官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力下，法官可作出拒绝该申请的命令。
- (6) 凡申请人在获批予许可下，提起新的法律程序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申请人须

——

(a) 将批予该许可的命令，连同藉以提起或继续进行该法律程序的文书，送交存档；及

(b) 将批予该许可的命令，连同藉以提起或继续进行该法律程序的文书，送达属该法律程序一方的其他每一人。

4. 命令的送达(第 32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批予或拒绝批予许可的命令，或依据第 3(3)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必须按有关申请通知书内提供的地址，送交申请人。

(2) 如律政司司长已依据第 3(3) 条规则，获送达有关申请通知书，在批予许可的命令送交申请人后，申请人须立即将命令的文本送达律政司司长。

5. 将批予许可作废(第 32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人均可申请将批予许可作废

——

(a) 该许可容许申请人针对该人提起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而

(b) 该许可的批予，并非在已依据根据第 3 条规则作出的指示通知该人的聆讯中作出。

(2) 第(1)款所指的申请必须在批予许可的命令根据第 3(6) (b) 条规则送达有关的人后 14 天内，藉在各方之间的传票提出。

6. 需要许可方可查阅关乎本条例第 27A 条所指的许可申请的文件(第 32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如无法庭许可，任何人均不得查阅已送交登记处存档的关乎本条例第 27A 条所指的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的申请的文件。

(2) 法庭除非信纳有合理理由作出有关查阅，否则不得根据第(1)款批予许可。

(3) 根据第(1)款批予的许可，可按法庭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批予。

7. 过渡性条文(第 32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凡在紧接本命令生效*前，在紧接本命令生效前有效的本条例第 27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或批予许可的申请仍然待决，该申请须在犹如本命令并未订立的情况下裁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审讯

第 33 号命令

审讯的地点及方式

1. 审讯的地点(第 3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审讯一宗讼案或事宜或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的地点, 须由法庭决定。该地点须为高等法院大楼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批准的另一地点或其他地点。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审讯的方式(第 3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一宗讼案或事宜或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 可在

——

- (a) 法官独自一人, 或
- (b) 法官(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 或
- (c) 有裁判委员协助的法官, 或
- (d) 聆案官,

的席前进行审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审讯问题或争论点的时间等(第 3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一宗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 不论是关于事实或法律或部分关于事实部分关于法律, 亦不论是藉状书或其他方式提出, 法庭均可命令在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审讯之前、之时或之后就该问题或争论点进行审讯, 并可就该问题或争论点的陈述方式作出指示。

4. 决定审讯的地点及方式(第 3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在藉令状开展的每宗诉讼中, 法庭须藉命令决定审讯的地点及方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在任何该等诉讼中, 可命令不同的问题或争论点须在不同的地点或以不同的方式审讯; 并可命令某一项或多于一项的问题或争论点须在其他问题或争论点的审讯之前予以审讯。

(2A) 在就人身损害而提出的诉讼中,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主动作出命令, 命令在审讯关于须判给的损害赔偿金额的任何争论点或问题前, 先行审讯关于法律责任的争论点, 此外

——

(a) 尽管第 42 号命令第 5(5) 条规则的条文已有规定, 在各方缺席的情况下如此作出的命令, 仍须由一名法院人员草拟, 该名人员并须将该命令的文本送达每一方; 及

(b) 凡某一方在该命令送达他后 14 天内提出申请, 法庭可确认或更改该命令或将该命令作废。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4) 对于就侵犯专利而提出的诉讼, 本条规则不影响第 103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的条文。

4A. 分开审讯: 就法律责任作出提议(第 33 号命令第 4A 条规则)

(1) 凡有命令根据第 4(2) 条规则作出, 命令先行审讯关于法律责任的争论点, 然后审讯关于须判给的损害赔偿金额的任何争论点或问题(如法律责任已确立), 本条规则即告适用。

(2) 在第(1)款所适用的命令作出后, 被任何一方寻求就法律责任作出裁断所针对的一方, 可(并不损害其抗辩)向该一方作出书面提议, 表示接受法律责任至某一指明的比例。

(3)根据前款作出的提议,可在关于法律责任的争论点已有裁定后(不可在有裁定前)使大法官知悉。

5. 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讯(第 3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就任何诉讼及该宗诉讼中所出现的任何事实问题而言,第 4(2)条规则的条文须受本条例第 33A 条的条文规限,但根据该条要求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的申请,必须在审讯的地点及方式根据第 4 条规则定出前提出(根据该条,提出该申请的时间由法院规则限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上述第 33A 条赋予法官的权力,可由聆案官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在裁判委员协助下进行的审讯(第 3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根据本条例第 53 条在裁判委员协助下就讼案或事宜进行的审讯,须以法庭指示的方式及按法庭指示的条款进行。

7. 在初步争论点有决定后撤销诉讼等(第 3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如法庭觉得就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作出的决定(该问题或争论点是与该宗讼案或事宜分开审讯的),在实质上对该宗讼案或事宜作出处置或令到该宗讼案或事宜无须进行审讯,则可撤销该宗讼案或事宜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其他公正的命令或判决。

(见附录 A 表格 48)

第 34 号命令

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排期审讯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3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本命令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诉讼,凡本命令中提述诉讼之处,须据此解释为提述如此开展的诉讼。

2. 将诉讼排期的时限(第 3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除非法庭已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1A(2)(b)或(3)(b)条规则,编定审讯日期或进行审讯的期间,否则每一项在诉讼中作出的规定审讯须在大法官席前进行的命令,不论审讯须在有陪审团或无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均须定出一段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的期限,而原告人须在该期限内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凡原告人不在根据第(1)款定出的期限内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被告人可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或可以诉讼程序中无人作出行动为理由而向法庭申请撤销该宗诉讼,而法庭在聆讯任何该等申请时,可命令将该宗诉讼据此撤销,或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3)每一项在一宗诉讼中作出的命令,如规定审讯须在大法官席前进行(商业案件审讯表内或为施行本款而可由根据第 4 条规则作出的指示指明的任何审讯表内的诉讼除外),均须载有对审讯所需时间的估计,并须在符合任何该等指示的规定下,指明该宗诉讼所会被编入的审讯表。

3. 在排期时递交文件(第 3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为了将一宗须在大法官席前审讯的诉讼排期审讯,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的一方必须以邮递或其他方式,向司法常务官交付一份请求书,请求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请求书须连同一叠文件交付(供大法官使用),而该叠文件是由以下文件各

一份所组成的，即

-
- (a) 令状，
 - (b) 状书(包括任何被命令作为状书的誓章)，任何请求提供详情的请求书或命令提供详情的命令以及所提供的详情，
 - (c) 所有

(i) 依据按照第 25 号命令第 1(1) (a) 条规则填写的问卷而作出的命令；

(ii) 依据案件管理传票而作出的命令；及

(iii) 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或在审讯前的复核中而作出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d) 必需的法律援助文件(如有的话)，及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

(e) 所有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的条文送达的证人陈述书。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

(2) 该叠文件必须按正确日期先后编紮，但就任何状书自愿提供的详情及第 18 号命令第 12(7) 条规则所适用的详情，须置于紧随与其有关的状书之处。

(3) 在本条规则中，必需的法律援助文件

(the

requisite

legal

aid

documents) 指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 或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规定须送交登记处存档的任何文件。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

4. 关于各类审讯表的指示(第 34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本命令不损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就以下事宜作指示的任何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指明诉讼，或属于任何级别或类别的诉讼所会编入以排期审讯的各类审讯表，并就各类审讯表的备存及发布作出规定；

(b) 规定须就任何已被排期审讯的诉讼而决定其审讯日期或决定该宗诉讼不得在某日期之前进行审讯；及

(c) 提出申请(不论是向法庭或法院人员提出)以编定、取消或更改任何该等日期，并特别规定须作出所需审讯时间的估计及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支持该申请。

8. 关于排期的通知(第 34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一宗诉讼的一方，如将该宗诉讼排期审讯，则必须在如此行事后 24 小时内，通知该宗诉讼的其他各方他已如此行事。

(2) 任何登录在任何审讯表的诉讼的各方，有责任将有关该诉讼正予和解或相当可能达成和解，或影响估计所需审讯时间的所得资料，向备存该审讯表的人员提供，不得拖延，而如该宗诉讼已予和解或撤回，则有责任将上述事实通知该人员，不得拖延，并采取所需步骤将纪录撤回。

(3) 为履行第(2)款所施加的职责，原告人如按照第 22 号命令发出接受附带条款付款或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通知书，则须同时向该款所述的人员递交一份该通知

书的文本。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诉讼的中止等(第 3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在一宗诉讼已排期审讯后, 该宗诉讼成为已中止, 或该宗诉讼的任何一方的权益或法律责任转让、传转或转予另一人, 则代表原告人或另一方进行该宗诉讼的律师, 必须在察觉此事后,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证明该项中止或权益或法律责任的改变, 并将证明书送交备存有关审讯表的人员, 而该人员则须安排在已排期审讯的诉讼的审讯表内作出适当的记项。

(2) 凡在任何该等审讯表内, 一宗诉讼被标识为已中止或被命令作全面暂时延办已有一年, 则该宗诉讼在该年届满时须自该审讯表剔除, 但如在命令诉讼作全面暂时延办的命令另有规定, 则属例外。

第 35 号命令

审讯程序

1. 双方或其中一方没有出庭(第 3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当一宗诉讼被传审时, 如双方均没有出庭, 该宗诉讼可自有关审讯表剔除, 但此举不损害将该宗诉讼在法官的指示下重新列入有关审讯表内。

(2) 当一宗诉讼被传审时, 如其中一方没有出庭, 法官可在该一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该宗诉讼或任何反申诉的审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等可予作废(第 3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任何判决、命令或裁决, 如是在其中一方没有在审讯时出庭的情况下作出, 可由法庭应该一方的申请, 按法庭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予以作废。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 必须在审讯后 7 天内提出。

3. 审讯的押后(第 3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法官如认为将审讯押后对于秉行公正属于合宜, 可将审讯押后至他认为适合的时间, 在他认为适合的地方并按他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进行。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A. 审讯时的时间等限制(第 35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1) 在审讯之前的任何时间, 或在审讯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 法庭可藉指示

——

(a) 限制讯问、盘问或复问证人所用的时间;

(b) 限制一方可就某特定争论点传召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数目;

(c) 限制作出任何口述陈词所用的时间;

(d) 限制一方陈述其案情所用的时间;

(e) 限制审讯所用的时间;

(f) 更改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

(2) 法庭在决定是否作出任何上述指示时, 除须顾及可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 还须顾及下述事宜

——

(a) 审讯的限时必须合理;

(b) 任何该等指示, 不得偏离每一方均有权获得公平审讯的原则;

(c) 任何该等指示, 不得偏离每一方均必须获得合理机会引导证据和盘问证人的

原则；

- (d) 有关案件的复杂性或简单程度；
 - (e) 各方所传召证人的数目；
 - (f) 将予引导的证据的数量及性质；
 - (g) 法庭各类审讯表的状况；
 - (h) 预计审讯所用的时间；及
 - (i) 有关争论点及案件整体而言的重要性。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发言次序(第 3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审讯一宗诉讼的法官(不论是否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可就审讯时由何方先开始及发言次序作出指示,而除任何该等指示另有规定外,先开始的一方及发言次序须以本条规则所规定者为准。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原告人须藉开展其案而先开始。

(3) 如被告人选择不援引证据,则不论被告人有否在盘问原告人的证人过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交文件,原告人亦可在为他而提供的证据提出后作第二次发言以结束其案,然后被告人须陈述其案。

(4) 如被告人选择援引证据,他可在为原告人而提供的证据提供后开展其案,并在为他而提供的证据提出后作第二次发言以结束其案;在被告人的案结束时,原告人可发言作答。

(5) 凡 2 名或多于 2 名的被告人各自出庭或各自有律师代表

——
(a) 如他们无人选择援引证据,每一人均须按照其姓名或名称在纪录出现的次序而陈述其案;

(b) 如他们每一人均选择援引证据,则每一人均可按照前述次序开展其案,而为他们每一人提供的证据亦须按照前述次序提供;他们每一人结束其本身的案的发言,须在为所有被告人而提供的证据提供后按照该次序作出;

(c) 如部分被告人选择援引证据,而另一部分被告人则选择不如此行事,则选择不如此行事的被告人,须在原告人就其他被告人发言作答后按照前述次序陈述其案。

(6) 凡诉讼中所有争论点的举证责任均在于被告人,或凡被告人有 2 名或多于 2 名并各自出庭或各自有律师代表,而该举证责任在于其中一名被告人,则被告人或该名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有权开展审讯。在该情况下,第(2)、(3)及(4)款对他及原告人适用,亦适用于他与原告人两者之间,犹如上述数款中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均分别代以被告人及原告人一样。

(7) 就原告人与任何被告人之间而言,如若非有本款的规定即有权作最终发言的一方,在该次发言中提出任何新的法律论点或引用任何先前并未有引用的典据,则对方可再次发言作答,但该次发言只可关于该法律论点或典据(视属何情况而定)。

8. 由法官或陪审团进行的视察或检查(第 3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审讯任何讼案或事宜的法官,可视察任何与该宗讼案或事宜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有关的地方或检查任何与之有关的東西。

(2) 凡一宗讼案或事宜是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而法官根据第(1)款视察任何地方或检查任何東西,则法官可授权陪审团亦对该地方进行视察或对该東西

进行检查。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9. 判决作出前一方去世(第 3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凡任何诉讼的某一方在事实争论点已有裁决或裁断后但判决仍未作出前去世, 则尽管该一方已去世法庭仍可作出判决, 但前述条文不得视为影响法官在作出判决前根据第 15 号命令第 7(2) 条规则作出命令的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0. 司法书记的证明书(第 3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在任何诉讼的审讯完结时, 司法书记或出席审讯的其他人员须拟备一份证明书, 证明

——

(a) 审讯实际所占时间,

(b) 法官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5 或 6 条规则作出的任何命令,

(c) (凡审讯是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 陪审团就事实所作的每一项裁断,

(d) 法官作出的判决, 及

(e) 法官就讼费作出的任何命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1. 证物列表(第 3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司法书记或出席审讯的其他人员, 须负责管理在一宗诉讼审讯期间提交作为证物的每份文件或每件物件, 并须将每一证物以字母(用以示明提交证物的一方或证明证物的证人)及数字标识或标记, 以便由某一方提交或由某证人证明的所有证物得以顺序编号。

在本款中, 证明一件证物的证人, 包括该件证物是在其提供证据的过程中提交的证人。

(2) 司法书记或出席审讯的其他人员, 须安排为该宗诉讼中的所有证物拟备一份列表, 而任何一方均可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 取得该份列表的正式文本。

(3) 证物列表一经完备, 即组成该宗诉讼的纪录的一部分。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4) 就本条规则而言, 一叠文件可视为一件证物并作为一件证物计算。

12. 证物由司法常务官保留以待上诉(第 3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司法常务官须将所有已妥为标识及标记的证物保留, 加以保管

——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a) 直至本规则所定的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时限或该段时限的获容许延展期限届满为止; 然后

(b) 如有上诉向上诉法庭提出, 则为直至该上诉获得最终处置为止; 然后

(c) 直至终审法院颁令所定的向上诉法庭申请许可向女皇陛下会同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时限或该段时限的获容许延展的期限届满为止; 然后

(d) 如上诉法庭或女皇陛下会同终审法院给予许可向女皇陛下会同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则为直至该上诉许可的任何条件并无履行或该上诉获得最终处置为止。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根据第(1)款所定的保留证物时限一经届满, 曾提交任何证物的诉讼每一方及(凡有律师代表者)其记录在案的律师, 均有责任向司法常务官申请退回该等证物, 并领回该等证物。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3. 被扣管的文件(第 35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藉法庭命令而扣管的文件，除非是为遵从大法官应藉传票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命令，否则不得脱离法院的保管而交出：但如律政司司长就此作出书面请求，被如此扣管的文件须交付他保管。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藉法庭命令而扣管的文件，在由法院保管的期间，不得予以查阅，但获法官签署命令授权进行查阅的人不在此限。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36 号命令

在聆案官席前进行的审讯及由聆案官作出的查讯

1. 在聆案官席前进行的审讯及由聆案官作出的查讯(第 3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由官方所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外，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法庭可在各方同意下，命令该宗讼案或事宜或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任何事实问题或争论点在聆案官席前进行审讯，或命令聆案官就之进行查讯及作出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指示(如属进行查讯及作出报告的情况)。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4. 聆案官的权力(第 3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依据第 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所载任何指示另有规定外

(a) 为进行审讯或作出查讯(包括其中的任何非正审申请)，聆案官具有法官所具有的同司法管辖权、权力及职责(包括交付羁押的权力及关于讼费的酌情决定权)，而上述司法管辖权、权力及职责，在情况许可下，须尽量在相类案件中，以相类方式及受相类限制而予以行使或履行(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b) 在聆案官席前进行的每宗审讯及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在情况许可下须尽量以在法官席前进行的相类法律程序的相类方式进行。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并除该款所述的任何指示另有规定外，有任何讼案或事宜在其席前审讯的聆案官，就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针对任何其他他人提出的与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原来标的物有关或相关连的申索而言，具有法庭所具有的相类权力；而第 15 号命令第 5(2)条规则及第 16 号命令，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即据此适用于任何该等申索。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9. 就转交的事宜作出的报告(第 3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一名聆案官依据根据第 1 条规则作出的转交而作出的报告须向法庭作出；而关于该报告的通知须送达该宗转交的事宜的各方。

(2) 该聆案官可在其报告中将其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呈交法庭决定，或可作出关于事实的特别陈述，而法庭可从该陈述中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推论。

(3) 法庭收到该聆案官的报告后，可

(a) 全部或部分采纳该报告；

(b) 更改该报告；

(c) 要求该聆案官作出解释；

(d) 将原先转交该聆案官的问题或争论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发还该聆案官或任何其他聆案官，以对之作进一步考虑；或

(e) 根据在该聆案官席前所录取的证据，连同或不连同额外证据而就原先转交该聆案官的问题作出决定。

(4) 在该聆案官作出报告后，要求更改该报告或将原先转交该聆案官的问题或争论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发还的申请，可在作出为期不少于 4 天的通知后在法庭为进一步考虑有关讼案或事宜进行聆讯时提出，而关于该报告的其他申请亦可在该次聆讯时提出，但无须就此作出通知。

第 37 号命令

损害赔偿：在判决后进行评估及关于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

I.

在判决后评估损害赔偿

1. 由聆案官评估损害赔偿(第 3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判决有损害赔偿并须予评估，但判决并无就损害赔偿须如何评估作出规定，则除本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外损害赔偿须由聆案官评估，而有权因该判决得益的一方，可在向聆案官取得所需预约时间后并在该预约时间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向被判败诉的一方送达关于预约时间的通知书而据此进行损害赔偿评估。

(1A) 一经作出有损害赔偿并须予评估的判决，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以下指示即自动生效

——
(1996 年第 383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a) 须按照第 2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的规定在 14 天内作出文件透露，并按照第 2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在其后 7 天内进行查阅；

(ab) 每一方须在 6 星期内，向其他各方送达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所指的该方拟就任何将在审讯时决定的事实争论点援引的口头证据的书面陈述；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d)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e) 相片、图则及任何警方调查报告的内容，在聆讯时可收取为证据，而如可能的话，须为各方所同意者；

(f) 任何法庭或审裁处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纪录，经该法庭或审裁处的书记或其他适当人员核证为真实副本，在其交出时即可收取为证据；

(g) 在提出预约申请时，须通知聆案官进行评估的估计所需时间及可能影响评估的排期的任何其他事宜。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2) 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仍必须向被判败诉的一方送达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

(3) 可藉传召出庭令状，强迫证人在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及在聆案官席前交出文件，而第 35 号命令的条文，在加以必要的改动后，适用于该等法律程序，一如其适用于审讯进行时的法律程序。

1A. 评估讼费作为损害赔偿(第 37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凡依据本命令所适用的判决而须予评估的损害赔偿仅由按弥偿基准申索的讼费

组成，则该项评估须如同讼费评定般根据第 62 号命令进行，而该命令的条文须得适用，犹如按弥偿基准进行讼费评定的命令已经作出一样。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损害赔偿款额证明书(第 3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依据本命令或在其他情况由聆案官评估损害赔偿，则聆案官须核证损害赔偿的款额，而在登录判决时，有关证明书须送交登记处存档。

3. 在欠缺抗辩书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判只针对部分而非所有被告人(第 3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第 1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判决，是在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的情况下作出，而有关诉讼仍针对其他被告人进行，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根据该判决取得的损害赔偿，须在审讯中评估。

4. 命令在审讯中作出评估的权力(第 3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判决有损害赔偿并须予评估，法庭可

(d) 命令就该等损害赔偿而言有关诉讼须在法官席前(不论是否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凡法庭命令有关诉讼须进行审讯，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 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意欲取得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送达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法庭据以作出命令的申请是根据第 25 号命令发出的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价值的评估(第 3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条文适用于货物价值有待评估的判决，而不论是否连同须予评估的损害赔偿，一如其适用于判损害赔偿须予评估的判决，而该等条文中提述损害赔偿的评估之处，须据此解释。

6. 损害赔偿的评估须计算至进行评估之时(第 3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损害赔偿须就任何持续的诉讼因由而予评估(不论是根据本命令或其他条文)，则须计算至进行评估之时。

II.

就人身伤害作出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

7.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3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本命令本部适用于本条例第 56A 条(在本命令本部中称为第 56A 条)所适用的诉讼。

(2)

在本命令本部中，暂定损害赔偿裁决

(award

of

provisional

damages)指就人身伤害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而根据该裁决

(a) 损害赔偿是基于伤者不会罹患第 56A 条所提述的疾病或出现第 56A 条所提述的恶化情况的假设而评估的；及

(b) 伤者如罹患该疾病或出现该恶化情况便有权在将来的日期申请进一步损害赔

偿。

8. 关于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第 3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如

(a) 原告人已就暂定损害赔偿的申索而作诉, 及
(b) 法庭信纳有关诉讼是第 56A 条所适用者,
法庭可在符合本条规则的规定下, 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 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

(2) 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命令, 须指明可在将来的日期就之而提出申请的疾病或恶化情况, 并除法庭另有决定外, 亦须指明可提出该申请的期限。

(3) 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 可应原告人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如有的话)内提出的申请, 藉命令延展该期限, 而原告人则可提出多于一次的申请。

(4) 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命令, 可就多于一种疾病或多于一种恶化情况作出, 并可就每一种疾病或每一种恶化情况指明可在将来的日期提出申请的不同期限。

(5) 第 13 及 19 号命令不适用于有原告人申索暂定损害赔偿的诉讼。

9. 愿服从裁决的提议(第 3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有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申请提出, 任何被告人可在任何时间(不论他是否向法院缴存款项), 向原告人作出书面提议

(a) 提供某一笔款额的款项(可包括款额有待指明的关于利息的款项), 以了结原告人所申索的损害赔偿, 而该款额是基于伤者不会罹患第 56A 条所提述的疾病或出现第 56A 条所提述的恶化情况的假设而评估的, 并须指出有关的疾病或恶化情况为何; 及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b) 同意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任何提议, 不得为法庭所知悉, 直至法庭就要求作出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申索作出裁定为止。

(3) 凡有提议根据第(1)款作出, 原告人可在该提议作出后 28 天内, 向被告发出关于他接纳该提议的书面通知, 并须在接纳该提议时, 向法庭申请按照第 8(2)条规则的条文作出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要求作出进一步损害赔偿裁决的申请(第 3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凡原告人依据一项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申索进一步损害赔偿, 本条规则即告适用。

(2) 在根据第 8(2)条规则所指明的期限(如有的话)或根据第 8(3)条规则予以延展的期限届满后, 不得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的申请。

(3) 原告人须向被告发出关于其拟申请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意向的书面通知, 通知期不得少于 3 个月, 如原告人知道被告人已就原告人所提出的申索投保, 则亦须向保险人发出该书面通知。

(4) 原告人必须在第(3)款所提述的通知期限届满后 21 天内, 就有关诉讼的将来进行事宜, 取得案件管理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在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 法庭须就有关诉讼的将来进行事宜作出适当的指示, 该等指示包括关于医学报告的披露的指示, 以及关于聆讯进一步损害赔偿申请的

地点，方式及日期的指示，但并非以此等指示为限。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就暂定损害赔偿裁决的命令所指明的每一种疾病或每一种恶化情况，只可提出一项进一步损害赔偿申请。

(7)凡申请是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第 29 号命令关于作出中期付款的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

(8)法庭可在进一步损害赔偿裁决中，包括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计算的单利，利率按其认为适合者而定，并按原告人就其拟申请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意向发出通知的日期至裁决作出的日期期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间计算。

第 38 号命令

证据

(格式变更——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I.

一般规则

1. 一般规则：证人须予口头讯问(第 3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本规则及《证据条例》(第 8 章)的条文及与证据有关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规定须在审讯任何藉令状开展的诉讼时以证人证据证明的事，须在公开法庭藉讯问证人而予以证明。

2. 藉誓章提供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法庭如认为鉴于案件的情况如此命令属于合理，可在审讯任何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之时或之前，命令任何证人的誓章可在审讯时宣读。

(2)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按法庭认为适合的关于誓章的送交存档、誓章文本的提供及交出宣誓人以接受盘问的条款而作出。但除任何该等条款及后来的法庭命令另有规定外，宣誓人无须接受盘问，亦无须为接受盘问而出席审讯。

(3)在任何藉原诉传票、原诉动议或呈请书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并在有藉传票或动议提出的申请提出时，证据可藉誓章而提供，但如在任何该等讼案、事宜或申请中，本规则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或法庭另有指示，则属例外；然而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作出任何该等誓章的人出庭接受盘问；凡在该命令作出后，有关的人没有出庭，则如无法庭许可，该人的誓章不得用作证据。

2A. 证人陈述书的交换(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

(1)法庭根据本条规则具有的权力，须为公平迅速处置在其席前的讼案或事宜及节省讼费而行使，但须顾及有关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但并不限于)

(a)事实有所争议或已获接纳的程度；

(b)事实争论点为状书所界定的程度；

(c)资料已由或相当可能会由更详尽清楚的详情、对质询书作出的答复或其他途径提供的程度。

(2)在藉令状展开的诉讼中裁定案件管理传票时，法庭须指示每一方在法庭所指明的期限内，按法庭所指示的条款，向其他各方送达该一方拟就任何将在审讯时决定的事实争论点援引的口头证据的书面陈述。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法庭可根据本款，在该宗诉讼的任何其他阶段及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的任何阶段，

向任何一方作出指示。

第 3 号命令第 5(3) 条规则不适用于法庭根据本款指明的任何期限。

(3) 根据第 (2) 或 (17) 款作出的指示, 可就不同事实争论点或不同证人作出不同规定。

(4) 根据本条规则送达的陈述书

——

(a) 须注明日期, 并除非有好的理由 (应由陈述书所附同的信件指明), 否则须由拟作为证人的人签署; 陈述书亦必须按照第 41A 号命令, 以属实申述核实;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须足以识别其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 及

(c) 凡须由多于一方送达, 则须同时作交换。

(5) 凡某一方未能从拟作为证人的人取得一份符合第 (4) (a) 款的书面陈述, 法庭可指示意欲援引该名证人的证据的一方, 向另一方提供该名证人的姓名以及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一项关于拟援引的证据的性质的陈述。

(6) 除第 (9) 款另有规定外, 凡根据本条规则送达一份陈述书的一方并不传召该份陈述书所关乎的证据的证人, 则任何其他各方不得在审讯时提出该份陈述书作为证据。

(7) 除第 (9) 款另有规定外, 凡送达该份陈述书的一方在审讯时传召该名证人

——

(a) 除非审讯是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 否则法庭可指示该份已送达的陈述书或其部分须作为该名证人的主问证据或该证据的一部分而使用, 法庭并可施加其认为适合的条款;

(b) 该名证人可在法庭许可下

——

(i) 阐释他的证人陈述书; 及

(ii) 就在该证人陈述书送达另一方后出现的新的事宜, 提供证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c) 不论在该名证人的主问证据提出之时有否提述该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 任何一方均可在盘问该名证人时提出该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

(7A) 法庭仅可在认为有良好理由容许有关证人的证据不限于他的证人陈述书所载的内容的情况下, 根据第 (7) (b) 款批予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 本条规则不会令本属不可接纳的证据成为可接纳的证据。

(9) 凡已送达的任何陈述书属《证据条例》(第 8 章) 所适用者, 则除该条例及本命令的 III 及 IV 部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第 (6) 及 (7) 款具有效力。

除非送达证人陈述书的一方明文说明根据本条规则送达的证人陈述书须视作为根据该条例发出的通知书, 否则该份证人陈述书不得视作为根据该条例发出的通知书, 而凡一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 只凭借该条例而可被接纳为证据, 则即使本命令 III 或 IV 部的任何条文对送达根据该两部发出的适当通知书的时限已有规定, 该通知书仍须与该份陈述书一并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凡某一方没有遵从关于交换证人陈述书的指示, 该一方即无权未经法庭许可而援引该指示所关乎的证据。

(11) 凡某一方根据本条规则在某些法律程序中送达一份证人陈述书, 则其他人不得将该份证人陈述书作进行该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a) 除非送达该份证人陈述书的一方给予书面同意或法庭给予许可, 并以同意或许可的范围为限; 或

(b) 除非该份证人陈述书已被提出作为证据 (不论是否依据根据第 (7) (a) 款作出的指示), 并以提出作为证据的范围为限。

(12) 除第 (13) 款另有规定外, 如任何人在审讯过程中有此请求, 法官须指示书记主任将任何已根据第 (7) (a) 款被命令作为主问证据而使用的证人陈述书核证为可予公开查阅者。

根据本款作出的请求, 可以口头方式或书面作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3) 法官如认为基于以下原因, 证人陈述书不应供人查阅, 可拒绝根据第 (12) 款就证人陈述书作出指示, 或可将陈述书的任何词句或段落摒除于该指示之外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基于公正或国家安全;

(b) 基于陈述书中的任何专家医学证据的性质; 或

(c) 基于任何其他充分的理由。

(14) 凡书记主任根据第 (12) 款被指示将一份证人陈述书核证为可予公开查阅, 他须

(a) 拟备一份证明书, 而该份证明书须附于该份证人陈述书的一份文本 (核证本); 及

(b) 令该核证本可供查阅。

(15) 由该份证明书发出时起计至有关审讯完结后 7 天结束时, 在法庭可藉特别或一般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条件的规限下, 任何人均可查阅一份证人陈述书的核证本, 并可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 将之复制副本。

(16) 在本条规则中

(a) 第 (12) 至 (15) 款中凡提述证人陈述书之处, 就一份只有某部分根据第 (7) (a) 款被命令作为主问证据而使用的证人陈述书而言, 须解释为提述该部分;

(b) 凡提述查阅一份证人陈述书的核证本或将该核证本复制副本之处, 须解释为包括提述查阅该核证本的副本或将该副本复制副本。

(17) 法庭具有权力更改或否定本条规则的任何条文 (第 (1)、(8) 及 (12) 至 (16) 款除外), 并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替代指示。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

3. 关于特定事实的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不损害第 2 条规则的原则下, 法庭可在任何诉讼审讯之时或之前, 命令关于任何特定事实的证据, 须在审讯时按命令所指定的方式提供。

(2) 第 (1) 款所赋予的权力, 适用范围特别扩及于命令关于任何特定事实的证据可

在审讯时

- (a) 藉经宣誓作出的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而提供，或
- (b) 藉交出文件或簿册上的记项而提供，或
- (c) 藉文件的副本或簿册上的记项的副本而提供，或
- (d) 如某项事实是普遍地或在某特定地区广为人知的，则为藉交出一份载有关于该项事实的陈述的指明报章而提供。

4. 对专家证据的限制(第 3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法庭可在任何诉讼审讯之时或之前，命令在审讯时传召的医学或其他方面的专家证人的数目，须限于命令所指明的数目。

4A. 由单一共聘专家提供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4A 条规则)

(1) 在任何诉讼中如出现需要专家证人作证的问题，法庭可在该宗诉讼的审讯之时或之前，命令该宗诉讼的 2 方或多于 2 方委任一名单一共聘专家证人，以就该问题提供证据。

(2) 凡各方不能就谁人应担任共聘专家证人达成协议，法庭可

- (a) 从由各方拟备或辨识的名单中，选出有关专家证人；或
- (b) 指示以法庭指示的方式，选出该名专家证人。
- (3) 法庭凡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可就委任共聘专家证人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它认为适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向专家证人作出的延聘指示的范围，以及专家证人的费用及开支的支付。
- (4) 即使有关诉讼一方不同意委任单一共聘专家证人提供证据，法庭如在考虑有关案件的整体情况后，信纳为秉行公正适宜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则可在不抵触第(6)款的条文下，作出该命令。
- (5) 法庭可考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需要专家证据的争论点可否轻易预先辨识；
- (b) 该等争论点的性质，以及对有关专家证据的争议所相当可能达到的程度；
- (c) 与分开聘任专家证人提供证据的费用相比，有关申索的价值以及寻求专家证据所关乎的争论点的重要性；
- (d) 任何一方是否已就延聘可被要求在有关案件中以专家证人身份提供证据的专家而招致费用；及
- (e) 是否相当可能会就下述事宜出现任何重大困难

- (i) 选择共聘专家证人；
- (ii) 拟备延聘他的指示；或
- (iii) 向他提供执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料及其他方便。

(6) 凡有关诉讼一方不同意委任单一共聘专家证人提供证据，除非该方已获给予合理机会在法庭席前出庭并提出不应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的因由，否则法庭不得作出该命令。

(7) 法庭如信纳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并不适当，可将该命令作废，并容许有关各方委任本身的专家证人提供证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对可收取为证据的图则等的限制(第 3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任何图则、照片或模型，除非各方(交出该等图则、照片或模型的一方除外)在审讯展开前 10 天或之前已获机会对其加以检查，并同意其被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加证明，否则在一宗诉讼审讯时不得收取为证据，但如在审讯之时或之前，法庭基于特别理由而另有命令，则属例外。

6. 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2 至 5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第 38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时，任何根据第 2 至 5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包括应上诉而作出的命令)，可藉法庭后来在审讯之时或之前作出的命令而撤销或更改。

7. 关于就外国法律作出的裁断的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任何诉讼或事宜的一方，如拟凭借《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59 条援引就外国法律问题作出的裁断或决定为证据

——
(a)如属第 2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适用的诉讼，须在该宗诉讼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后 28 天内提出申请，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如属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须在取得该宗讼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讯的预约时间的日期之后 21 天内提出申请，

或在上述其中一种情况下，须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向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达关于其意向的通知书。

(2)该通知书须指明裁断或决定所就之而作出的问题，并须以可引述的形式指明报导或记录该问题的文件。

(3)在任何可藉誓章提供证据的讼案或事宜中，一份指明第(2)款所载事宜的誓章，如在该款所述的期限内送达，即构成根据第(1)款送达的通知书。

8. 对争论点的审讯、转交的事宜等的适用(第 38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规则，适用于事实或法律方面的争论点或问题的审讯、转交的事宜、查讯及损害赔偿的评估，一如其适用于诉讼的审讯。

9. 书面供词：何时可在审讯时收取为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除非符合以下情况，否则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录取的书面供词，不得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收取为证据

——
(a)书面供词是依据根据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录取的，及

(b)所提出的证据所针对的一方同意，或有证明使法庭信纳作供词人已去世，或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以外，或因疾病或其他衰弱情况而不能出席审讯。

(2)拟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使用任何书面供词作为证据的一方，必须在审讯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他拟如此行事的通知书。

(3)一份书面供词，如看来是由书面供词在其席前录取的人签署的，即无须证明有关签署是该人的签署而可收取为证据。

9A. 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公证文书为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9A 条规则)

(1)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公证文书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获收取为属妥为认证的证据，而无须再加证明。

(2)第(1)款中提述公证文书，即提述符合以下说明的文件

——
(a)证明及显示某公证人的任何公证行为；及

(b)由该公证人签署，并盖上该公证人的印章。

(3)在本条规则中

——
公证人

(notary

public)指在关键时间,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40D条有资格以公证人身分执业的人;

公证行为

(notarial

act)
——

(a)指由公证人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40B条所提述的任何权力;但

(b)不包括《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第10条所提述的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员或领事馆官员面前作出的公证行为。

(2014年第18号第45条)

10. 高等法院的文件可接纳或收取为证据(第38号命令第10条规则)

(1)送交高等法院存档的令状、纪录、状书及文件的正式文本,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并在所有各方之间可接纳为证据,其程度与正本的可接纳程度一样。

(2)在不损害任何成文法则的条文的原则下,每份看来已盖有高等法院的任何办事处或部门的印章的文件,均可收取为证据,无须再加证明;而任何文件,如看来是经如此盖章,并看来是经向该办事处或部门送交存档或由该办事处或部门发出的文件的文本,则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须当作为该文件的正式文本,无须再加证明。

(1998年第25号第2条)

11. 关于新受托人同意作为受托人的证据(第38号命令第11条规则)

一份看来是载有某人书面同意作为受托人并载有该人签名(经另一人核实)的文件,即为该项同意的证据。

12. 审讯时录取的证据可在后来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第38号命令第12条规则)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审讯时录取的任何证据,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后来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13. 在审讯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交出文件的命令(第38号命令第13条规则)

(1)在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阶段,法庭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法律程序并交出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而交出该文件是法庭觉得就该项法律程序而言是有必要的。

(2)不得藉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强迫任何人在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交出任何不能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强迫他交出的文件。

II.

传召出庭令状

14. 传召出庭令状的格式及发出(第38号命令第14条规则)

(1)传召出庭令状必须采用附录A表格28或29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

(2)传召出庭令状一经法院的人员盖章即属发出。

(3)凡在法院的一宗讼案或事宜中须发出传召出庭令状,发出该令状的适当办事处为登记处。

(5)在发出传召出庭令状前,必须将关于发出该令状的便笺送交登记处存档,该便笺须连同法官或聆案官授权发出该令状的短筒送交存档;除任何须就发出该令

状而缴付的费用外，亦须在登记处存放\$500，作为就证人的合理开支而存放的款项；该便笺必须载有发出该令状的一方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如该一方是亲自行事)，或该一方的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并如该律师是另一律师的代理人，则亦须载有其委托人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6)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论是在内庭或法庭，法庭可命令任何一方或多于一方，向已获送达传召出庭令状的证人，偿付该证人所合理及恰当招致的任何开支。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7)被法庭如此命令须予支付的开支，须由作出该命令的法庭评估，或如法庭并无作出该项评估，则须予以评定(如未能达成协议)并由被命令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支付。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8)如一名证人的开支已被命令须予支付，而被命令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是在传召出庭令状发出时存放款项的一方，则该名证人可在已有评估、协议或评定后，从上述存款讨回该等开支，并可求取有法律责任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支付余款(如有的话)。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9)如有以下情况，上述存款(或根据第14(8)条规则付款给证人后所余的部分)须退回作出上述存款的一方

——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a) 该一方并无被命令支付证人的费用；或

(b) 该一方被命令支付证人的费用，并在评估、协议或评定后已完成支付该等费用。

15. 一份传召出庭令状中可包括多于一个姓名或名称(第38号命令第15条规则)一份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可包括两人或多于两人的姓名或名称。

16. 传召出庭令状的修订(第38号命令第16条规则)

凡在任何传召出庭令状之上某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出现错误，如该令状尚未送达，则发出该令状的一方可将该令以正确形式重新盖章，方式是根据第14(5)条规则将第二份注有“Amended

and

re-sealed”字样的便笺送交存档。

17. 送达传召出庭令状(第38号命令第17条规则)

传召出庭令状必须面交送达；除第19条规则另有规定外，除非送达是在发出该令状的日期后12星期内，并在规定须在法庭席前出席之日前4天或之前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之前完成，否则送达不得生效。

18. 传召出庭令状的有效期(第38号命令第18条规则)

除第19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传召出庭令状持续有效，直至规定有关证人须出席的审讯完结为止。

19. 发出传召出庭令状以协助下级法庭或审裁处(第38号命令第19条规则)

(1) 可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以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的法院办事处为登记处，而发出该令状是无须法庭作出命令的。

(2) 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的传召出庭令状持续有效，直至规定有关证人须在

该法庭或审裁处席前出席的法律程序获得处置为止。

(3) 为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出庭令状，必须面交送达。

(4) 除非为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出庭令状，是在该令状规定其所致送的人须在该法庭或审裁处席前出席之日前 4 天或之前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之前妥为送达该人，否则不可因该人没有服从该令状而对该人施加任何处罚或针对该人进行任何法律程序。

(5) 要求将为协助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出庭令状作废的申请，可由聆案官聆讯。

III.

传闻证据

20.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38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本部中，条例

(the

Ordinance)指《证据条例》(第 8 章)，而在本部及条例第 IV 部中所用的任何词句在本部中所具有的涵义，与它们在该第 IV 部所具有的涵义相同。

(2) 本命令本部，适用于在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争论点或问题的审讯或聆讯，亦适用于转交的事宜、查讯及损害赔偿的评估，一如其适用于讼案或事宜的审讯或聆讯。

(3) 在本部中

——

传闻证据

(hearsay

evidence)指由条例第 46 条所指的传闻组成的证据。

(1999 年第 2 号第 6 条)

21. 就传闻证据传召证人接受盘问及提出其他证据以打击或支持传闻证据的权力(第 3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凡一方提交某人作出的陈述作为传闻证据，但并不拟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提供证据，则法庭可应申请

——

(a) 容许另一方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并就其内容盘问该人；

(b) 容许任何一方提出

——

(i) 打击或支持该陈述的可靠性的其他证据；

(ii) 打击或支持第(i)款所述的证据的其他证据。

(2) 如法庭容许另一方传召和盘问作出陈述的人，法庭可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确保该人出庭及法庭程序获得遵行。

(1999 年第 2 号第 6 条)

22. 可在内庭行使的权力(第 38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法庭根据第 20 及 21 条规则具有的司法管辖权，可在内庭行使。

(1999 年第 2 号第 6 条)

23-34. (由 1999 年第 2 号第 6 条废除)

IV.

专家证据

35. 释义(第 38 号命令第 35 条规则)

(1) 本命令本部中所使用的词句，如亦在《证据条例》(第 8 章)中使用，则该等词句在本命令本部中的涵义，与该等词句在该条例中的涵义相同。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本部或附录 D 中凡提述专家证人之处，即提述获延聘为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准备证据的专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5A. 专家证人对法庭负有凌驾性的责任(第 38 号命令第 35A 条规则)

(1) 专家证人有责任就其专长范围内的事宜，协助法庭。

(2) 第(1)款所指的责任，凌驾于专家证人对延聘他或付费给他的人的任何义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6. 对援引专家证据的限制(第 38 号命令第 36 条规则)

(1) 除非经法庭许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援引专家证据，但如寻求援引专家证据的一方

(a) 已向法庭申请裁定应否根据第 37 或 41 条规则(以适用者为准)作出指示，并已遵从就该申请作出的任何指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c)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则属例外。

(2) 第(1)款不适用于获准藉誓章提供的证据，亦不影响根据本规则任何其他条文(第 4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除外)对根据本命令本部作出的指示作强制执行。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37. 专家报告须予披露的指示(第 38 号命令第 37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有申请根据第 36(1)条规则就专家的口头证据提出，则除非法庭认为有特别理由不如此行事，否则须指示专家口头证据的内容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在法庭指明的期间内向法庭指明的其他各方披露。(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如一方建议在审讯时只倚据依据第 18 号命令第 12(1A)或(1B)条规则提供的报告，则第(1)款并不规定该一方须披露进一步的医学报告；但如就人身伤害提出损害赔偿的申索的一方披露一份进一步的报告，则该份报告须附同一份关于所申索的专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而在本款中，关于所申索的专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

(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的涵义，与第 18 号命令第 12(1C)条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7A. 专家报告须以属实申述核实

(第 38 号命令第 37A 条规则)

根据本规则披露的专家报告，必须按照第 41A 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7B. 向专家证人提供行为守则的文本的责任

(第 38 号命令第 37B 条规则)

(1) 延聘专家证人的一方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专家证人提供附录 D 列出的行为守则的文本一份。

(2) 凡法庭根据第 4A(1) 条规则命令 2 方或多于 2 方须委任一名单一共聘专家证人，第(1)款适用于上述每一方。

(3) 如延聘指示是以书面作出的，则该延聘必须附同附录 D 列出的行为守则的文本一份。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7C. 专家证人对法庭的责任的声明(第 38 号命令第 37C 条规则)

(1) 除非根据本规则披露的专家报告载有专家证人所作的下述声明，否则该报告不得被接纳为证据

——

(a) 他已阅读附录 D 列出的行为守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b) 他明白他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及

(c) 他已履行并会继续履行该责任。

(2) 除非有关的专家证人已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作出下述声明，否则其口头形式的专家证据不得被接纳

——

(a) 他已阅读附录 D 列出的行为守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b) 他明白他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及

(c) 他已履行并会继续履行该责任。

(3) 第(1)款不适用于在本条规则生效*前根据第 37 条规则披露的报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38. 专家会议(第 38 号命令第 38 条规则)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法庭如认为适合，可指示法庭所指明的专家，在法庭所指明的在他们披露其报告之前或之后的期间内，举行“无损权利”的会议，以识别他们的证据中有争论的部分。凡有此会议举行，有关专家可拟备一份联合陈述书，述明他们的证据中他们彼此同意的部分以及他们未能同意的部分。

39. 专家证据的部分披露(第 38 号命令第 39 条规则)

凡法庭认为有任何情况，使其不宜根据第 37 条规则作出指示，但该等情况仅关乎所寻求援引的证据的某部分，则法庭如认为适合，可指示披露该证据的其余部分。

41. 载于陈述书的专家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

凡有申请根据第 36 条规则就载于一份陈述书的专家证据提出，而申请人指称作出该份陈述书的人不能或不应被传召为证人，则法庭可指示第 20 至 22 条规则(首尾两条包括在内)的条文，在加以法庭认为适合的变通后，须得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2. 提出另一方所披露的专家报告作为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42 条规则)

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可提出任何另一方按照本命令本部向他披露的任何专家报告作为证据。

43. 提出专家报告作为证据的时间(第 38 号命令第 43 条规则)

凡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 传召已根据本规则披露的专家报告的拟备人为证人, 该份报告可在对其拟备人展开主问时或在法庭指示的其他时间, 提出作为证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4. 指示的撤销及更改(第 38 号命令第 44 条规则)

根据本命令本部作出的任何指示, 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时, 可藉后来在有关讼案或事宜审讯之时或之前作出的指示而撤销或更改。

第 39 号命令

藉书面供词提供证据: 法院讯问员

1. 命令录取书面供词的权力(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如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法庭觉得为秉行公正而有必要, 法庭可作出命令(采用附录 A 表格 32 的格式), 命令在任何地方, 在法官、法院人员或讯问员或其他人席前对任何人进行经宣誓的讯问。

(亦见附录 A 表格 31)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 可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特别包括关于在讯问进行前作出文件透露的条款)作出, 并可载有一项命令交出法庭觉得为进行讯问而有必要交出的文件的命令。

2. 须接受讯问的人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情况(第 3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要求根据第 1 条规则就其作出命令的人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 则可提出以下申请

(a) 申请根据该条规则作出一项命令(采用附录 A 表格 34 的格式), 命令向该人所在国家的司法机构发出请求录取或安排录取该人的证据的请求书, 或

(亦见附录 A 表格 33)

(b) 如该国家的政府容许在该国家的人在法院所委任的人席前接受讯问, 申请根据该条规则作出一项命令(采用附录 A 表格 37 的格式), 委任一名特别讯问员在该国家录取该人的证据。

(亦见附录 A 表格 36)

(2) 对于将在某国家录取的证据, 在下列情况下, 可申请委任在该国家的一名英国领事或其副手为特别讯问员

(a) 如就该国家而言, 已有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存续, 以对在该国家向任何人录取证据以协助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作出规定, 或

(b) 经政务司司长同意。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关于发出请求书的命令(第 3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有命令根据第 1 条规则作出, 命令向某国家的司法机构发出请求录取或安排录取在该国家的任何人的证据的请求书, 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须得适用。

(2) 取得该命令的一方必须拟备该请求书并将其递交登记处; 该请求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35 的格式, 但可按该命令所需作出改动。

(3) 如须接受讯问的人的证据会以书面问题的方式取得, 则必须随同该请求书递

交一份载有会在讯问时向该人提出的质询及交相质询的文本。

(4) 每份根据第(2)或(3)款递交的文件，必须附同进行讯问所在国家的法定语文译本，或如该国家有超过一种法定语文，则译本可用该等语文中任何一种在该国家进行讯问所在地适用的语文译成，但属以下情况者除外

——

(a) 司法常务官已就该国家作出不需提供译本的一般指示，或

(b) 该国家的法定语文或其中一种法定语文为英语。

(5) 每份根据第(4)款递交的译本，必须由拟备该份译本的人核证为正确译本；核证书并必须载有一项关于该人的全名、住址及以何种资格拟备该份译本的陈述。

(6) 取得该命令的一方，在将第(2)至(5)款所述的文件递交登记处时，亦必须将他或其律师所签署的承诺书送交登记处存档，承诺会个人负责支付政务司司长就请求书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并承诺会在收到该等开支款额的正式通知时，向库务署缴付该笔款项及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付款收据。

(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

3A. 非经宣誓的讯问(第39号命令第3A条规则)

尽管第1条规则的条文已有规定，如须接受讯问的人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仍可按照进行讯问所在国家的程序，对该人作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或其他形式的讯问。

4. 证人出席讯问的强制执行(第39号命令第4条规则)

凡已根据第1条规则作出命令

——

(a) 命令对任何人进行的讯问，须在一名法院人员或另一人(在本条规则及第5至14条规则称为讯问员)席前进行，或

(b) 命令任何曾作出会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使用的誓章的人须在讯问员席前接受盘问，

则可藉传召出庭令状强制执行该人在讯问员席前出席及在接受讯问时交出任何文件，方式与强制执行证人出席审讯及在审讯中交出文件的方式相同。

5. 证人拒绝出席、宣誓等(第39号命令第5条规则)

(1) 如任何人虽经传召出庭令状妥为传召在讯问员席前出席却拒绝或没有出席，或拒绝宣誓以接受讯问，或在接受讯问时，拒绝回答任何合法问题或拒绝交出任何文件，则必须将一份由讯问员签署的关于该人拒绝或没有如此行事的证明书送交登记处存档；该份证明书一经送交存档，要求该人出席的一方，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规定该人须出席或宣誓或回答任何问题或交出任何文件(视属何情况而定)。

(2)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3) 法庭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可命令该命令所针对的人支付因他拒绝或没有如此行事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4) 任何人如故意不服从根据第(1)款而针对他作出的任何命令，即属犯蔑视法庭罪。

6. 讯问时间及地点的指定(第39号命令第6条规则)

(1) 如有讯问令应某一方的申请作出，讯问员必须向该一方发出指定进行讯问的地点及时间(但如各方另作申请则作别论)的通知书；该时间在顾及须接受讯问的人的方便及案件的所有情况后须定于在作出命令后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之时。

(2) 获发给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的一方，在收到通知书时，必须随即向所有

其他各方发出关于有关指定的通知书。

7. 讯问员须有某些文件(第 39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如有在讯问员席前接受讯问的命令应某一方的申请作出,该一方必须向讯问员提供有关讼案或事宜的文件的文本,该等文件是令讯问员得悉该讼案或事宜中所争论的问题所需者。

8. 讯问的进行(第 39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除讯问令所载任何指示另有规定外

(a)任何被命令在讯问员席前接受讯问的人,均可被盘问及复问,及

(b)在讯问员席前对任何人进行的讯问、盘问及复问,进行的方式须与审讯一宗讼案或事宜时所进行者相类。

(2)讯问员可向在其席前接受讯问的任何人,就该人所作的任何答案的意思或讯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问题。

(3)如有必要,讯问员可不时将讯问押后。

9. 对额外证人的讯问(第 39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如经有关讼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书面同意,讯问员可对讯问令所指名或有所规定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进行讯问,并必须将该同意书附录于该人的书面供词正本。

10. 对问题的反对(第 39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如在讯问员席前接受讯问的任何人反对回答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如向接受讯问的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受到反对,则该问题、反对的理由及受到反对的任何该等问题的答案,必须在该人的书面供词或附录于该书面供词的陈述书上列明。

(2)反对回答任何该等问题或反对提出任何该等问题的理由是否有效,须由法庭而非讯问员决定,但讯问员必须就此而向各方述明他的意见,而关于其意见的陈述则必须在有关的书面供词或附录于该书面供词的陈述书上列明。

(3)如法庭的决定是判提出反对的人失败,法庭可命令该人支付因其反对而引起的讼费。

11. 书面供词的录取(第 39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在讯问员席前接受讯问的任何人的书面供词,必须由讯问员或由速记员或另一人在讯问员在场的情况下予以记录;除第(2)款及第 10(1)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书面供词只要能尽量载有接受讯问的人的陈述,即不需列出每一条问题及答案。

(2)讯问员如觉得某一条问题及其答案具特别重要性,可指示该条问题及其答案的原来字眼须在书面供词列明。

(3)某人的书面供词,须在出席的各方在场的情况下,向该人宣读,并须邀请该人在其上签署,但各方可书面同意免除前述规定。如有人在根据本款被邀请在书面供词上签署时拒绝如此行事,讯问员必须在书面供词上签署。

(4)任何人的书面供词正本,经书面供词是在其席前录取的讯问员签署认证后,必须由讯问员送交登记处,并须在登记处存档。

12. 讯问所花时间须在书面供词上注明(第 39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讯问员在根据第 11(4)条规则将任何书面供词送交登记处前,必须在书面供词上注明一项由他签署的陈述,述明讯问所花时间及就此而收取的费用。

13. 由讯问员作出的特别报告(第 39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讯问员可就任何在他席前进行的讯问及任何人的不出席该讯问或在该讯问进行时的行为,向法庭作出特别报告,而法庭可应该报告,指示进行其认为适合的法律程序或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

14. 支付讯问员费用的命令(第 39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如须付给讯问员的费用及开支未有支付, 讯问员可将该事实向法庭报告, 而法庭则可指示民事法律专员申请作出命令, 命令讯问令是应其申请作出的一方支付就有关讯问而须付给讯问员的费用及开支。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 不影响在就讼费或其他方面作评定时所作出的讯问费用最终须由何方负责的任何裁定。

15. 证供的继续留存(第 39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除非已有诉讼开展以使证供得以继续留存, 否则不得对证人进行讯问以使证供得以继续留存。

(2)任何人如在任何未来事件一旦发生时, 在他所指称会存在的情况下他会成为有权取得任何荣誉、名衔、高位或职位, 或成为有权取得任何土地或非土地产业的产业权或权益, 而取得该荣誉、名衔、高位或职位, 或该产业权或权益的权利, 或可就该荣誉、名衔、高位或职位或该产业权或权益提出的申索, 是他所不能在该事件发生前提出以进行审讯的, 则其人可开展诉讼, 以使对确立该权利或申索或会有关键性的任何证供得以继续留存。

(3)不得将为使证人证供得以继续留存的诉讼排期审讯。

第 40 号命令

法院的专家

1. 委任专家就某些问题作报告(第 4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任何讼案或事宜, 如会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及其中有需要专家证人的任何问题出现, 法庭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 可在任何时间应任何一方的申请, 委任一名独立的专家, 或如有多于一项该等问题出现, 则委任 2 名或多于 2 名该等专家, 就不涉及法律或释义问题的任何事实或意见问题, 进行查讯并作出报告。根据本款获委任的专家在本命令中称为法院的专家。

(2)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法院的专家, 如可能的话, 须为一名经各方之间同意的人, 如彼此未能同意, 则须由法庭提名。

(3)如彼此未能同意, 呈交法院的专家的问题及向法院的专家作出的指示(如有的话), 须由法庭决定。

(4)在本条规则中, 就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而言, 专家(expert)指对该问题或与该问题相关连的事宜所具知识或经验能令其对该问题或该等事宜的意见可被接纳为证据的人。

2. 法院的专家的报告(第 4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法院的专家必须将其报告连同数量由法庭所指示的文本送交法院, 而司法常务官则必须将该报告的文本送交各方或其律师。

(2)法庭可指示法院的专家作出进一步或补充报告。

(3)如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法院的专家报告, 有任何部分不获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接纳, 该部分须视作为向法庭提供的资料, 所具有的分量按法庭认为适合者而定。

3. 实验及测试(第 4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如法院的专家认为有需要进行某种实验或测试(属于无关重要性质者除外), 以使他作出一份令人满意的报告, 他须通知各方或其律师, 并如可能的话, 与他们

就所涉及的开支、须出席的人及其他有关事宜作出安排；如就任何一项该等事宜各方未能彼此同意，该项事宜须由法庭决定。

4. 对法院的专家的盘问(第 4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任何一方，在收到法院的专家的报告的文本后 14 天内，可向法庭申请许可就法院的专家的报告而向法院的专家进行盘问；法庭须应该申请作出命令，命令所有各方对法院的专家的盘问须在

(a) 审讯时进行，或

(b) 在命令所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在一名讯问员席前进行。

5. 法院的专家的酬金(第 4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法院的专家的酬金，须由法庭厘定，并须包括他拟备报告的费用及他须在法庭或讯问员席前出席的每一天的恰当费用。

(2) 在不损害任何规定法院的专家的酬金须作为讼案或事宜的部分讼费而支付的命令的原则下，各方须负共同及各别法律责任支付法庭所厘定的法院的专家的酬金；但如委任法院的专家受到反对，法院可规定申请作出该项委任的一方，须就该法院的专家的酬金提供法庭认为适合的保证，作为作出该项委任的一项条件。

6. 传召专家证人(第 40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有委任法院的专家，任何一方，在审讯进行前的合理时间就其拟传召专家证人一事向其他各方作出通知后，可传召一名专家证人就法院的专家所报告的问题提供证据，但如无法庭许可，任何一方不可传召多于一名专家证人，而除非法庭认为有关案件有例外情况，否则不得批予许可。

(2023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41 号命令

誓章

1. 誓章的形式(第 4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宣誓作出的每一份誓章，均必须以该宗讼案或事宜为标题。

(2) 凡一宗讼案或事宜是以多于一项事宜为标题，则只述明第一项事宜然后加上“及其他事宜”等字即属足够；凡一宗讼案或事宜是以一项或多于一项事宜及各方为标题，则标题中包括该项或该等事宜的部分可予略去。

(3) 凡有多于一名原告人，则只述明首名原告人的全名然后加上“及其他人”等字即属足够，此情况同样适用于被告人。

(4) 每一份誓章均必须以第一人称表达，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必须述明宣誓人的居住地点及职业，或如宣誓人并无职业，则述明对该人的描述；如誓章是为某讼案或事宜宣誓作出的，而宣誓人是该讼案或事宜的一方或是受雇于该一方的，誓章必须述明该事实。如宣誓人是以专业、业务上的身分或其他的职业身分提供证据，则誓章可述明宣誓人的工作地址，他所持的职位及其商号或事务所或雇主姓名或名称(如有的话)，而非述明宣誓人的居住地点。

(5) 不论纸张是否双面使用，每一份誓章的纸张印有、写有或以打字形式印有字体的一面，必须顺序编号。

(6) 每一份誓章均必须加以分段，而每段则必须顺序编号，且尽可能只局限于有关标的之某个别部分。

(7) 誓章上的日期、款额及其他数目必须以数字而非文字表达。
(8) 每一份誓章必须由宣誓人签署，而誓章末处必须由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填写及签署。

(9) 凡任何誓章在宣誓作出前曾向宣誓人传译，则该誓章须载有一项具此意思的陈述，并述明负责传译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且须由该人签署。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由 2 名或多于 2 名宣誓人作出的誓章(第 4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一份誓章是由 2 名或多于 2 名宣誓人作出，作出该份誓章的各人的姓名均必须填入誓章末处，但如该份誓章是由该 2 名或所有该等宣誓人同时同一人面前宣誓作出，则只说明该份誓章是由“上述指名”的两名(或所有)宣誓人宣誓作出即属足够。

3. 由文盲或失明的人作出的誓章(第 4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监誓的人觉得宣誓人是文盲或失明，他必须在誓章末处核证

(a) 誓章已在他在场时向宣誓人宣读，

(b) 宣誓人看似完全明白誓章的内容，及

(c) 宣誓人已在他在场时加上其签署或标记；

而誓章若无上述证明书则不得用作证据，但如法庭信纳誓章已向宣誓人宣读，而宣誓人又看来完全明白其内容，则属例外。

4. 欠妥的誓章的使用(第 4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如经法庭许可，誓章即使在格式方面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仍可予以存档或用作证据。

5. 誓章的内容(第 4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第 14 号命令第 2(2) 及 4(2) 条规则、第 86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本条规则第(2) 款及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规定外，誓章只可载有宣誓人能据其所知而加以证明的事实。

(2) 为用于非正审法律程序而宣誓作出的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及理由。

6. 誓章中属恶意中伤等的事宜(第 4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法庭可命令自任何誓章中剔除任何属恶意中伤、无关联或带压迫性的事宜。

7. 誓章上的更改(第 41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如誓章末处或誓章内容有任何安插于行间的字、涂擦或其他更改，则除非该份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已在更改之处简签，及如属有涂擦的情况，亦已在该份誓章的页边再次写上写在涂擦部分之上的任何字句或数字，并加以签署或简签，否则未经法庭许可，该份誓章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存档或使用。

(2) 凡誓章是在登记处宣誓作出，本条规则所规定需要的签署或简签可由法院印章代替。

8. 誓章不得在一方的律师等面前宣誓作出(第 41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为某一方而使用的誓章，如是在该一方的律师、该律师的任何代理人、合伙人或文员面前宣誓作出，即属不足够。

9. 誓章的送交存档(第 4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4) 每一份在法庭所进行的讼案或事宜中使用的誓章，均必须送交登记处存档。

(5) 每一份誓章均必须注有一项注明，表明该份誓章是何人送交存档、宣誓作出的日期及送交存档的日期；未有如此注明的誓章，如无法庭许可，不得送交存

档或予以使用。

10. 誓章正本或正式文本的使用(第 41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一份誓章正本即使并未按照第 9 条规则送交存档,仍可无需法庭许可而予以使用。

(2) 凡使用一份誓章正本,除非该份誓章所属的一方承诺将该份誓章正本送交存档,否则该一方必须在使用该份誓章正本后,随即将其留交法庭或内庭(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司法书记,而司法书记则须将其送交以作存档。

(3) 凡誓章已经送交存档,其正式文本即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

11. 与誓章一起使用的文件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第 41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任何与誓章一起使用的文件,必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而非附录于誓章。

(2) 誓章的任何证物,必须由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的证明书予以识别。该证明书必须以与誓章相同的方式标题,而第 1(1)、(2)及(3)条规则须据此适用。

12. 在英联邦或外国监理的誓章无须证明其印章即可接纳等(第 41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任何誓章,如是在香港以外的英联邦任何地区,在任何获妥为授权在该地区监理誓章的法官、人员或其他人面前宣誓作出,或是在获法院授权在该地区监理誓章的任何监誓员面前宣誓作出,则如在有关个案中该誓章是可接纳的,该誓章即可在法院予以使用。

(2) 任何誓章,如是在女皇陛下领土以外的任何外地地区,在一名法官或裁判官席前宣誓作出,并经由该名法官所被派驻的有关外地法院或该名裁判官的官方印章认证,或是在一名公证人或一名英国领事人员的面前宣誓作出,则如在有关个案中该誓章是可接纳的,该誓章即可在法院予以使用。

(3) 一份誓章看来是已按照本条规则第(1)或(2)款所订明的方式宣誓作出一事,须为该第(1)或(2)款所述法院、法官、裁判官、监誓员、其他人员或其他人在该份誓章上附加印章或签署签名(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表面证据,亦须为该法院、法官、裁判官、其他人员或其他人监誓的权限的表面证据。

第 41A 号命令

属实申述

1. 释义(第 4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状书

(pleading)包括

——

(a) 某一方给予另一方的状书详情,不论该等详情是自愿或依据下述请求或命令而给予的

——

(i) 该另一方作出的请求;或

(ii) 根据第 18 号命令第 12(3)或(4)条规则作出的法庭命令;及

(b) 对状书或(a)段提述的任何详情的修订;

专家报告

(expert report)指根据本规则披露的专家报告；
证人陈述书
(witness statement)指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送达的陈述书。

2. 文件须以属实申述核实(第 41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下述文件必须按照本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 - (a) 状书；
 - (b) 证人陈述书；
 - (c) 专家报告；及
 - (d) 本规则的任何其他条文或某实务指示规定须按照本命令核实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尽管某一方已按照第 18 号命令第 12A 条规则在状书中作出某事实指称，而该事实指称与同一状书中的另一事实指称不一致，该状书仍必须按照本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 (3) 如在某个别个案中，法庭认为指示第(1)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无需以属实申述核实是公正的，则可作出该指示。
- (4) 如某实务指示规定第(1)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无需以属实申述核实，则无需作出该项核实。
- (5) 实务指示只可在第(1)款指明的文件是关乎将在特定案件类别中聆讯的事宜的情况下，规定所有或任何该等文件无需以属实申述核实。

3. 属实申述的签署(第 41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第(6)、(7)、(8)及(9)款另有规定外

-
- (a) 就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而言，属实申述必须由作出该陈述书或报告的人签署；
- (b) 就任何其他情况而言

——

(i) 属实申述必须由提交核实文件的一方签署，或由(如适用的话)其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签署；或

(ii) 属实申述必须由该方的法律代表签署，或由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的法律代表签署。

(2) 除第(6)、(7)、(8)及(9)款另有规定外，凡某一方是一团体(不论是否法团)，属实申述必须由在该团体担任高级职位的人签署。

(3)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凡有关的一方是公职人员，属实申述必须由该公职人员签署，或由在涉及有关法律程序的公共机构或公共主管当局担任高级职位的人签署。

(4) 每名下述的人均属担任高级职位的人

-
- (a) 就既非公共机构亦非公共主管当局的法团而言，该法团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高级人员；
- (b) 就既非公共机构亦非公共主管当局的不属法团的组织而言，任何对该组织而言属适当的处于相应位置的人；及
- (c) 就公共机构或公共主管当局而言，获该机构或当局为本段目的妥为授权的人。

(5) 凡属实申述由担任高级职位的人签署，该人须在该属实申述中，述明他所担任的职务或职位。

(6) 除第(7)、(8)及(9)款另有规定外，凡有关的一方是一个合伙，属实申述必须由以下的人签署

——
(a) 该合伙的一名合伙人；或

(b) 控制或管理该合伙业务的人。

(7) 如实务指示准许的话，在状书中或就状书作出的属实申述，可由

——
(a) 不属诉讼一方的人签署；或

(b) 诉讼中的两方或多于两方共同签署。

(8) 如有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由某一方提起或针对某一方提起，而任何保险人或香港汽车保险局在该法律程序的结果方面有财务利益，该保险人或香港汽车保险局可代表该方，在状书中或就状书签署属实申述。

(9) 如多于一个保险人正代原告人或被告人进行法律程序，则负责该案件的保险人的某高级人员可作为领头保险人，在状书中或就状书签署属实申述，但

——
(a) 签署的人须指明他以何身分签署；

(b) 该属实申述必须是述明该领头保险人相信有关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的申述；
及

(c) 法庭可命令该属实申述亦须由诉讼一方或多于一方签署。

(10) 凡法律代表签署属实申述，他须以本人名义签署，而不得仅以他所属律师行的名义签署。

4. 属实申述的效力(第 41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属实申述是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a) 提出有关文件的一方相信，该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或

(b) (如属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作出该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的人相信，该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而(如适用的话)其中所表达的意见属真诚地持有的。

(2) 如某一方是与某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一同进行法律程序的，在状书中或就状书作出的属实申述，是述明该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相信正予核实的有关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的申述。

(3) 凡任何法律代表或保险人已代表某一方签署属实申述，法庭须将其签署视为他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a) 他已获该方授权代为签署该申述；

(b) 在签署前，他已向该方解释，签署该属实申述即表示他确认该方相信该文件中所述事实属实；及

(c) 在签署前，他已通知该方，如其后显示该方并非真诚地相信该等事实属实，该方可能承担的后果。

5. 属实申述的格式(第 41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核实某文件(证人陈述书及专家报告除外)的属实申述须采用下述格式

——
“[本人相信]

[(原告人或按具体情况填写)相信]本[述明正予核实的文件的名称]所述事实属实。”。

(2) 核实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的属实申述须采用下述格式

“本人相信本[述明正予核实的文件的名称]所述事实属实, 而(如适用的话)其中所表达的意见属真诚地持有的。”。

(3) 凡有关属实申述并非载于其所核实的文件中

(a) 载有该属实申述的文件的首页, 必须注明有关法律程序的标题及诉讼编号; 及

(b) 在属实申述中, 正予核实的文件必须以下述方式辨识

(i) 状书: “于[日期]送达[诉讼一方的姓名或名称]的[申索陈述书或按具体情况填写]”;

(ii) 状书详情: “于[日期]发出的状书详情”;

(iii) 对状书或状书详情的修订: “于[日期]对[述明正予核实的文件的名称]作出的修订”;

(iv) 证人陈述书: “于[日期]送交存档或于[日期]送达[诉讼一方]的证人陈述书”;

(v) 专家报告: “于[日期]向[诉讼一方]披露的专家报告”。

6. 没有核实状书(第 41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法庭可藉命令剔除任何没有以属实申述核实的状书。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 要求作出第(1)款所指的命令。

7. 没有核实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第 41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如作出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的人没有以属实申述核实该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 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该证人陈述书或专家报告不得被接纳为证据。

8. 法庭要求文件须予核实的权力(第 41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法庭可命令没有按照本命令核实某文件的人核实该文件。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 要求作出第(1)款所指的命令。

9. 虚假陈述(第 41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属实申述核实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而并非真诚地相信其为属实, 则可针对他提起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

(2) 根据本条规则提起的法律程序, 仅可

(a) 由律政司司长提起, 或由因有关的虚假陈述而感到受屈的人提起; 及

(b) 在法庭许可下提起。

(3) 除非法庭信纳藐视法庭的惩罚相对于有关的虚假陈述而言属相称和适当者, 否则不得根据第(2)款批予有关的许可。

(4) 根据本条规则提起的法律程序须受有关藐视法庭的法律规限, 而本条规则并不损害该等法律。

10. 过渡性条文(第 41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如任何诉讼中的文件在本命令生效*前已送交存档、送达或转递, 本命令并不就该文件而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判决、命令、帐目及查讯

第 42 号命令

判决及命令

1. 判决的格式及判决的利息等(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如任何判决的格式已由附录 A 订明，该判决必须采用该格式。

(见附录 A 表格 39-46、48、49)

(2) 登录任何判决的一方，有权获得在该判决中复述一项陈述，述明开展有关讼案或事宜的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方式及地点。

(3) 除属第 5A 条规则所适用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外，其他命令必须标明作出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的姓名，并必须加以盖章。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A. 令复归利益拥有人受惠的关于扣留货物的判决(第 42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1) 凡一名部分拥有人提出扣留货物的申索，而其诉讼权利并非基于一项管有的所有权，则就该申索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只可判令损害赔偿的支付。

在本款中部分拥有人

(partial

owner)指两名或多于两名对有关货物拥有权益的人中的一人，但如该人有上述其他各人的书面授权以代表他们起诉，则不在此列。

2. 规定须作出作为的判决等：作出作为的时限(第 4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规定某人须作出一项作为的判决或命令，必须指明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而该时限可以是在该判决或命令送达后的某个时限或其他时限。

(2) 凡任何判决或命令规定某人须作出的作为，是付款给另一人、交出任何土地的管有或交付任何货物，则无须凭借第(1)款而在该判决或命令中指明须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但前述规定不影响法庭指明该时限并据此作出判决或命令的权力。

3. 判决或命令开始生效的日期(第 4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法庭的判决或命令，由判决或命令的日期开始生效。

(2) 判决或命令的日期，须为其宣告或作出的日期，但如法庭命令某项判决或命令的日期须为另一较早或较后的日期，则属例外，而在该情况下，该项判决或命令的日期须为该另一日期。

(3) 即使任何判决或命令的理由在某一较后日期始发表，该判决或命令仍为施行本条规则而生效。

4. 须予草拟的命令(第 4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法庭的每一项命令均须予草拟，但如法庭另有指示，则属例外。

(2) 一项命令

——
(a) 如

——
(i) 是延展本规则或任何判决、命令或指示规定或授权某人作出任何作为的期限，

或

(ii) 是批予许可作出第(3)款所述的任何作为，并且
(b) 既无施加任何特别条款，亦非包括关于讼费的指示以外的任何特别指示，
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无须予以草拟。

(3) 第(2)(a)(ii)款所提述的作为是

- (a) 发出任何令状，但须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传讯令状除外；
- (b) 修订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状书；
- (c) 将任何文件送交存档；
- (d) 须由法院人员(律师除外)作出的任何作为；
- (e) 延展令状的有效期；
- (f) 缩短送达传票的期限；
- (g) 押后传票的聆讯；
- (h) 押后诉讼的审讯；
- (i) 由法官作出命令，命令申请或传票由聆案官聆讯，或由聆案官作出相类的命令，命令申请或传票由法官聆讯；
(1998年第25号第2条)
- (j) 许可查阅送交登记处存档的文件，并将之复制副本；
- (k) 将一宗诉讼由某一审讯表转往另一审讯表；
- (l) 将一宗诉讼已排期聆讯的日期取消或更改；及
- (m)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认许某人为高等法院的律师或大律师，
以及根据《认许及注册规则》(第159章，附属法例B)第13条作出任何命令。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5. 判决及命令的草拟及登录(第42号命令第5条规则)

- (1) 凡在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决按照本条规则提交登记处以作登录，司法常务官须将该判决登录在为此目的而备存的簿册上。
- (2) 寻求登录该判决的一方，必须草拟该判决并将其提交司法常务官以作登录。
- (3) 提交判决以作登录的一方，必须交出使司法常务官信纳该一方有权将判决登录所需的任何证明书、命令或其他文件。
- (4) 任何该等判决一经登录，司法常务官须将该判决存档。
- (5) 每一项就某一方的申请而作出的命令，如是规定须予草拟的，必须由该提出申请的一方草拟，如该一方没有在该命令作出后7天内草拟该命令，受该命令影响的任何另一方可草拟该命令。

(1994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6) 第(5)款提述的命令草拟完成后，必须连同其文本一份在登记处交出；如获司法常务官通过，该命令在盖章后，须交回交出该命令的一方，而上述文本则须存于登记处。

5A.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决及命令(第42号命令第5A条规则)

- (1) 在符合第(2)、(3)、(4)及(5)款的规定下，凡讼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议定作出判决或命令的条款，按该等条款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可藉第5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而具有如同法庭判决或命令般的效力。
- (2) 本条规则适用于任何由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判决或命令组成的判决或命令

(a) 任何关于下列事宜的判决或命令

-
- (i) 支付一笔经算定的款项，或有待评估的损害赔偿，或有待评估的货物价值；
 - (ii) 交付货物，不论是否可选择支付有待评估的货物价值或议定的价值；
 - (iii) 土地的管有，而申索是与住宅无关；
- (b) 任何关于下列事宜的命令

-
- (i) 全部或部分撤销、中止或撤回任何法律程序；
 - (ii) 无条件或按关于支付款项的条件而搁置法律程序；
 - (iii) 按列于命令附表但除此之外即不属于命令一部分的条款而搁置法律程序(汤林命令*)；
 - (iv) 无条件搁置强制执行判决，或按须照命令所指明的分期方式支付根据判决须予支付的款项的条件而搁置强制执行判决；
 - (v) 将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作废；
 - (vi) 将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vii) 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 (viii) 解除任何一方的法律责任；
 - (ix) 支付、评定或免除讼费，或其他经议定的关于讼费的规定；
- (c) 任何关于下列事宜的命令，而该命令须包括在先前各段所适用的判决或命令内

-
- (i) 延展规定送达或送交任何状书或其他文件存档的期限；
 - (ii) 撤回纪录；
 - (iii) 给予提出申请或将申请恢复的自由。
- (3) 在本条规则所适用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可予登录或盖章前，该判决或命令必须按议定的条款草拟，并表明是“按同意作出”，且必须由代表每一方的律师加签。
- (4)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在海事司法管辖权下待决或在商业案件审讯表上轮候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
- (5)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在任何一方为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

编辑附注：

*

“汤林命令”乃“Tomlin order”之译名。

5B. 判决或命令的理由(第 42 号命令第 5B 条规则)

(1) 法庭须在宣告判决或命令时，就任何有关决定发表其理由；或如当时法庭宣布将于较后日期发表其理由，则须在所编定的较后日期发表其理由。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凡判决或命令并非在聆讯结束当日宣告，或虽已宣告决定法庭却按照第(1)款宣布有关的决定的理由将于较后日期发表，法庭可述明判决或命令、或判决或命令连同其理由(视属何情况而定)将以书面记录。

(3) 凡已编定日期宣告书面决定或书面理由，须向各方发出通知，但各方并非必须由大律师代表或亲自出庭。

(4) 凡已宣布一项判决或命令连同其理由或一项以前已宣告的判决或命令的理由

将以书面记录，法庭可在编定的日期，不将该项判决或命令连同其理由或该等理由(视属何情况而定)全部宣读，而改为按照第(5)款提供其文本。该等文本一经提供，载于书面纪录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均须当作就第3条规则而言已予宣告。(5)凡该项以书面记录的判决或命令连同其理由或该等理由是在较后日期发表而又未有全部宣读，法庭须

(a)将其文本一份发下给每一方，并在有关纪录上据此加以注明；

(b)将其文本一份交存高等法院图书馆；及

(1998年第25号第2条)

(c)在登记处备有其文本一份以供公众查阅。

(6)凡依据本条规则发表书面决定，法庭可在该书面决定中作出关于讼费的暂准命令，而除非有人提出申请更改该命令，否则该命令在决定宣告后14天即成为绝对命令。

(7)凡由多于一名法官组成的法庭依据本条规则开庭宣告一项决定以及一项以前已宣告的决定的理由，如进行有关聆讯的法官之中最少有一位出席，即已属足够。

(1998年第25号第2条)

(8)本条规则不影响第63号命令第4条规则的条文。

第43号命令

帐目及查讯

1. 关于帐目的简易命令(第43号命令第1条规则)

(1)凡一份令状注有一项要求作出帐目的申索或一项必然涉及制备帐目的申索，原告人可在被告人对该份令状作送达认收后或在须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的任何时间，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A)一宗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如已向——

(a)原告人，或

(b)任何另一方，或

(c)任何因反申索书的送达而成为一方的人，

送达反申索书，而反申索书是包括一项要求作出帐目的申索或一项必然涉及制备帐目的申索，则可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2)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并如法庭有所指示，则必须由誓章或其他证据支持。

(3)在聆讯该申请时，法庭除非信纳有初步问题须作审讯，否则可命令制备帐目，并亦可命令在制备帐目后核证须付给任何一方的任何款项，须在命令所指明的时限内付给该一方。

2. 法庭可指示制备帐目等(第43号命令第2条规则)

(1)法庭可应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在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指示制备任何必要的帐目或进行任何必要的查讯。

(2)每一项关于制备帐目或进行查讯的指示，均须在有关判决或命令中予以编号，以尽量令每一项不同的帐目及查讯均有编号标明。

3. 关于制备帐目或进行查讯的方式的指示(第43号命令第3条规则)

(1)凡法庭命令制备帐目或进行查讯，法庭可藉同一命令或后来作出的命令，就

制备或证实帐目的方式或进行查讯的方式作出指示。

(2)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庭可指示在制备帐目时,有关帐目簿册为册中所载事宜的证据,而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则有对有关帐目簿册按其认为适合而提出反对的自由。

4. 帐目须予以编制、核实等(第 4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凡已命令制备某帐目,报帐的一方必须编制其帐目,且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必须以誓章核实其帐目,并将帐目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2)帐目每一边的项目,均必须顺序编号。

(3)除非制备帐目的命令另有指示,否则报帐的一方必须向法院递交帐目,并必须同时通知其他各方他已如此行事,及核实帐目的誓章和支持帐目的誓章已送交存档。

5. 须就帐目中的指称遗漏等发出通知(第 4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任何一方,如寻求向报帐一方收取一笔较后者藉其帐目所承认已收取之数为多的款项,或指称后者的帐目中有任何项目在款额或任何其他方面出错,则必须就此给予后者发通知,尽其所能述明他所寻求收取的款项及其概要或他指称该项目出错的理由(视属何情况而定)。

6. 酌量余地(第 4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在制备任何判决或命令所指示制备的帐目时,虽并无任何具此意思的指示,仍须留有所有属于公正的酌量余地。

7. 就帐目等采取行动等有延迟(第 4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法庭如觉得在就任何帐目或查讯采取行动方面,或在根据任何判决或命令进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中,有不当的延迟,可要求负责进行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或任何另一方就延迟作出解释,然后可视乎情况所需,作出命令搁置或加快处理或进行该等法律程序,并且作出关于讼费的命令。

(2)法庭可指示任何一方或法定代表律师,接手进行有关的法律程序及执行由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可就法定代表律师的费用的支付,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

(1991 年第 375 号法律公告)

8. 在有权利的人全数确定前分发款项(第 43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凡有权分享一笔款项的人中有一部分已被确定,但在确定其他如此有权的人方面已出现或相当可能会出现困难或延迟,则法庭可命令或容许即时向已被确定的人支付他们在该笔款项中所占的份额,而不在该等份额中预留任何部分来支付日后确定该等其他人的费用。

9. 监护人的帐目(第 43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任何人如被委任为未成年人的产业的监护人,其帐目必须以法庭所指示的方式核实及通过。

第 44 号命令

根据判决及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

1. 对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4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判决之处,包括提述命令。

2. 向并非诉讼一方的人送达判决通知书(第 4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凡在一宗就

-
- (a)死者遗产的管理，或
 - (b)信托的执行，或
 - (c)任何财产的售卖，

而进行的诉讼中，法庭作出一项影响并非该宗诉讼一方的人的判决或指示，法庭可在作出判决时或在根据判决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指示向任何该等人士送达判决通知书，而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获送达通知书的人，均须受该判决约束，犹如他本为该宗诉讼的一方一样。

(2)如向按指示须予送达的人送达判决通知书看来并不切实可行，法庭可免除送达，并可命令该人须受有关判决约束。

(2A)第6号命令第7(3)及(5)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判决通知书，犹如通知书是令状而发出通知书的人是原告人一样。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3)每一份根据本条规则须予送达的判决通知书，均必须注有一项采用附录A表格52格式的备忘录及附有一份采用附录A表格15格式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备忘录及送达认收书表格可加以适当的变通，而须予送达的通知书文本须为盖章文本。

(4)获送达判决通知书的人，可在通知书送达他后的一个月內，并在作送达认收后，向法庭申请撤销、更改或增补有关判决。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5)获送达判决通知书的人可在对通知书作送达认收后，出席根据有关判决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6)第12号命令第1至4条规则适用于对判决通知书所作的送达认收，犹如有关判决是令状而送达通知书的人是原告人及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是被告人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

3. 由法庭作出的指示(第44号命令第3条规则)

(1)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决载有指示，令根据该判决进行的法律程序有需要在內庭进行，法庭可在作出该判决时或在根据该判决进行法律程序的任何时间，就该等法律程序的进行作出进一步指示，特别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指示

-
- (a)就任何帐目或查讯采取行动的方式，
 - (b)为支持上述行动而援引的证据，
 - (c)拟备该判决所指示须由法庭拟定的任何契据或其他文书的文稿，并向受该判决约束的各方送达该文稿，以及送达任何就该文稿而提出的反对书，
 - (d)(在不损害第15号命令第17条规则的原则下)规定须出席所有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的各方，
 - (e)由相同的律师代表组成某一类别的各方，及由不同律师代表应该由不同律师代表的各方，及
 - (f)须进行每项法律程序的时限，

并可就各方的再次出席，编定一个或多于一个日期。

(2)法庭可撤销或更改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

4. 第5至8条规则的适用范围(第44号命令第4条规则)

第5至8条规则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凡在就根据法庭指示管理死者遗产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关判决指示须制备关于死者遗产的债项或其他债务的帐目，或就死者最近亲或其他未经确定的申索人进行任何查讯，及

(b) 凡在就根据法庭指示执行信託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关判决指示须进行任何该等查讯，

而凡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有关判决指示须制备任何关于债项或其他债务的帐目或进行任何查讯，该等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

5. 给予债权人及其他申索人的公告(第 4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法庭在作出判决时或在根据判决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可就发出给予债权人或其他申索人的公告作出指示，并可定出债权人及申索人可作出回应的时限。

6. 申索的审查(第 44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已指示须作出关于死者遗产的债项或其他债务的帐目，法庭所指示的一方必须

——
(a) 审查声称是该笔遗产的债权人的人所提出的申索，

(b) 尽其所能决定在该等申索中该笔遗产所须负有法律责任的申索，及

(c) 在指定的就申索作出判决的时间之前 7 整天或之前，作出誓章述明其审查结果及他得出该等结果的理由，并列出死者所仍欠付或可能仍欠付的所有其他债项。

(2) 凡已作出指示须就最近亲或其他未经确定的申索人进行查讯，法庭所指示的一方必须

——
(a) 审查有关申索，

(b) 尽其所能决定在该等申索中属于有效的申索，及

(c) 在指定的就申索作出判决的时间之前 7 整天或之前，作出誓章述明其审查结果及他得出该等结果的理由。

(3) 如有关的遗产代理人或受托人并非法庭指示须审查申索的诉讼一方，该遗产代理人或受托人必须联同被指示须审查申索的一方作出本条规则所规定作出誓章。

7. 就申索作出的判决(第 4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为就申索作出判决，法庭可

——
(a) 指示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调查任何申索，

(b) 规定任何申索人须出席并证明其申索，或提供关于其申索的进一步的详情或证据，或

(c) 在取得关于任何申索的证明后或在没有证明的情况下准予该申索。

8. 判决通知书(第 44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法庭须作出指示，向每名其申索或其任何部分申索已获准或已遭拒准而在该申索获处置时并无出席的债权人，送达通知书将该事实通知他。

9. 债项的利息(第 4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任何判决指示须作出关于死者债项的帐目，则除非死者的遗产属无力偿债或法庭另有命令，否则以下债项须准予生息

——
(a) 任何带有利息的债项，利息按其所带有利息的利率计算，及

(b)任何其他债项，利息由判决的日期起按在该日期须就判定债项而支付利息的利率计算。

(2)债权人如已在根据该判决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确立其债项而其债项是不带有利息的，则有权按照第(1)(b)款，自任何在清偿有关讼案或事宜的讼费后以及清偿已确立的债项及该等债项中根据法律带有利息者的利息后所余的资产中，获拨付其债项的利息。

(3)就本条规则而言，债项

(debt)包括殡殓、遗嘱管理或遗产管理的开支；而就该判决作出后所招致的开支而言，第(1)(b)款中提述判决的日期之处，须代以该等开支成为须予支付的日期。

10. 遗赠的利息(第 44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凡任何判决指示须作出关于遗赠的帐目，则除有关遗嘱或遗嘱修订附件所载的任何指示及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规定外，每一项遗赠均须准予生息，年率 8 厘，由立遗嘱人死亡后一年届满时开始计算。

11. 聆案官的命令(第 44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除第 3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根据一项判决而在聆案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结果，须以命令的形式述明。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2)除聆案官根据第(3)款或在其他情况下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所具有的效力，如同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处置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最终命令所具有者一样。

(3)根据本条规则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须载有聆案官认为适合的关于在法庭或内庭进一步考虑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指示。

(4)每一项根据本条规则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均即时对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各方具有约束力，而该命令的文本须送达聆案官所指示的各方。

12. 针对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诉(第 44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第 5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适用于聆案官的任何判决、命令或决定；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聆讯须在公开法庭进行。

(2000 年第 129 号法律公告)

(1A)以下条文对第 5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方面具有效力

——

(a)第 58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提述的通知书，须述明上诉的理由；

(b)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法庭不得接纳新证据(但关于在聆案官作出命令的日期后所发生的事的证据除外)；

(c)聆讯上诉的法官具有权力作出事实方面的推论，而此权力与上诉法庭根据第 59 号命令第 10(3)条规则具有者相同。

(2000 年第 129 号法律公告)

(2)如该命令须由司法机构会计师采取行动或该命令是一项通过接管人帐目的命令，上诉通知书不得迟于该命令作出后两整天发出；凡该命令是须由司法机构会计师采取行动，则必须于该命令作出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命令的复本送达司法部会计师。

临时补救

第 44A 号命令

判决之前或之后的禁止令及判决前扣押财产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针对债务人的禁止令

1. 本命令适用于拟进行的诉讼(第 44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法官在聆讯一名原告人提出的申请时, 如认为适合, 可命令即使该名原告人未有展开其诉讼仍可获得本命令所订定的济助。

(2) 除非原告人在他要求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的申请进行聆讯时作出以下作为, 否则不得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

——

(a) 在聆讯申请时交出一份令状文稿; 及

(b) 向法官承诺在法院的办事处于下一日开放办公时发出有关令状。

(3) 在第(1)款中, 原告人

(plaintiff) 指拟展开诉讼的人, 而在本命令的别处, 凡法官有根据第(1)款作出命令者, 则原告人

(plaintiff)

包括拟展开诉讼的人, 而被告人

(defendant) 或债务人

(debtor) 包括原告人拟针对其展开诉讼的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申请命令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第 44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原告人或判定债权人可单方面向法庭申请命令, 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

3. 禁止令的作出(第 44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本条例第 21B 条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法庭可作出命令, 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

(2) 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的命令, 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6 的格式。

4. 申请解除命令(第 44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债务人被禁止离开香港, 债务人一经向原告人或判定债权人发出为期 2 整天的通知并亲自出席法庭, 即可申请解除有关命令。

(2) 在受制于付款判决的债务人根据第(1)款所提出的申请中, 法庭在评估判定债权人所应得的款额后, 如认为适当, 须

——

(a) 解除有关命令; 及

(b) 继续进行法律程序, 犹如判定债务人是根据第 49B 号命令在已被逮捕的情况下出庭接受讯问一样。

(3) 凡在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中, 须付款的债务人(判定债务人除外)

——

(a) 同意针对他本人登录判决; 或

(b) 令法庭信纳他对原告人的申索有实质的抗辩; 或

(c) 同意就原告人的申索的一部分针对他本人登录判决, 但就该申索的余下部分而言, 令法庭信纳他对原告人的申索有实质的抗辩,

法庭须

——

(i) 解除有关命令; 及

(ii)在被告人同意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针对他本人登录判决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同意作出判决,并随后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犹如被告人是根据第49B号命令在已被逮捕的情况下出庭接受讯问一样。

(4)凡在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中,债务人(须付款的债务人或受制于付款判决的债务人除外)令法庭信纳他对原告人的申索有实质的抗辩,则法庭须解除有关命令。

(5)在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中,法庭为处理该申请或迅速裁定任何有争议的争论点,可就申索陈述书、抗辩书及反申索书的送交存档,誓章的送交存档、须支付的款额的评估或其他事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

(6)在法庭认为适合如此行事的情况下,第(2)、(3)及(4)款不得阻止法庭无条件或在施加条件下解除有关命令。

5. 判给补偿的权力(第44A号命令第5条规则)

(1)法庭如觉得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的命令

(a)的申请并无充分理由;或

(b)在不再需要后,原告人或判定债权人并无在合理可能的尽早时间安排令其失效,

可应债务人的申请,就债务人因(a)或(b)段所蒙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判原告人或判定债权人须给予债务人合理补偿:

但法庭不得根据本条规则,判给一笔较法庭有权在就损害赔偿提出的诉讼中判给的款项为多的款项以作补偿。

(2)根据本条规则判给补偿,即会禁止任何就禁止令提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临时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7. 在某些案件中申请向被告收取保证或申请扣押被告人的财产(第44A号命令第7条规则)

(1)如在任何诉讼中,被告人即将处置其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或将任何该等财产移离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而其意图是妨碍或阻延可能会在该宗诉讼中针对他作出的任何判决的执行,则原告人可在该宗诉讼提起之时或在其后直至最终判决作出为止的任何时间,向法庭申请传唤被告人提供足够的保证,以在被要求时将其财产或其财产的价值或其中足以应付任何可能会在该宗诉讼中针对他作出的判决的部分,交出及交由法庭处置;如被告人没有提供该项保证,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指示,指示扣押任何属于被告人的财产(不论动产或不动产),直至法庭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2)有关申请书须载有关于被要求扣押的财产的说明及其估计价值(即原告人所能合理地确定者)。

(3)有关申请书须连同一份誓章送交存档,该份誓章须表明被告人为前述意图而即将处置或移走其财产或其任何部分。

8. 发出手令,规定被告人须提供保证或出庭及提出因由,并扣押其财产(第44A号命令第8条规则)

(1)法庭如在作出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认为有颇有可能的因由相信被告人为前述意图而即将处置或移走其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可向执达主任发出手令,命令执达主任传唤被告人,在法庭将会定出的时限内提供命令所指明的款项作为保证,以在被要求时将其财产或其财产的价值或该价值中足以应付任何可能会在有关诉讼中针对他作出的判决的部分,交出及交由法庭处置,或在法庭席前出席并提

出他不应提供该项保证的因由。

(见附录 C 表格 5)

(2) 法庭亦可在手令中指示扣押被告人在香港境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直至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3) 扣押须视乎须予扣押的财产的性质，以就执行付款判决而订明的扣押财产方式作出。

9. 提出因由及其程序(第 44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如被告人在法庭所定的时限内提出上述因由或提供所规定的保证，而申请书所指定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已被扣押，法庭须命令撤回该项扣押。

(2) 如被告人在法庭所定的时限内，没有提出上述因由或提供所规定的保证，法庭可指示将申请书所指定的财产(如仍未被扣押)或其中足以应付任何可能会在有关诉讼中针对他作出的判决的部分予以扣押，直至法庭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3) 扣押须视乎须予扣押的财产的性质，以就执行付款判决而订明的扣押财产方式作出。

10. 受制于扣押的其他人的权利的保留(第 44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扣押不得影响并非诉讼一方的人的权利，如有任何申索在判决前就被扣押的财产而提出，则须对该申索进行调查，方式须为就调查对被扣押以执行判决的财产所作的申索而订明者。

(2) 凡财产由判定债务人有所有权的动产组成，但受另一人对该动产的留置权或即时管有的权利所规限，则扣押须藉禁止管有人将财产交给判定债务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书面命令而作出。

11. 保证一经提供扣押即告解除(第 44A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在于判决前作出扣押的案件中，一经被告人提供所规定的保证及扣押所涉讼费的保证，法庭即须解除扣押。

12. 由于扣押不具充分理由而将补偿判给被告人的权力(第 44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如法庭觉得扣押的申请并无充分理由，或如诉讼已被撤销，或判原告人败诉的判决是因原告人欠缺行动或其他理由而作出，并如法庭觉得并无颇有可能的理由提起诉讼，则法庭可应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之前或之时提出的申请，就被告人因扣押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判令原告人须给予被告人法庭认为合理的补偿；但法庭不得根据本条规则，判给一笔较法庭有权在就损害赔偿提出的诉讼中判给的款项为多的款项以作补偿。

(2) 根据本条规则判给补偿，即禁止就该项扣押提出任何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判决及命令的强制执行

第 45 号命令

判决及命令的强制执行：一般规定

1. 支付款项的判决等的强制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支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如并非向法院缴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

(a)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b) 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

- (c) 押记令；
- (d) 委任接管人；
- (e) (如属第 5 条规则适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f) (在上述案件中) 暂时扣押令状；
- (g) 根据第 49B 号命令作出的监禁令。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向法院缴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
- (a) 委任接管人；
 - (b) (如属第 5 条规则适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c) (在上述案件中) 暂时扣押令状。
- (3) 第(1)及(2)款不损害任何其他可用于强制执行该两款所述判决或命令的补救，亦不损害任何关于破产或公司清盘的成文法律。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令状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任何为协助首述令状而发出的进一步令状。

3. 管有土地的判决的强制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给予土地的管有的判决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
- (a) 管有令状；
 - (b) (如属第 5 条规则适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c) (在上述案件中) 暂时扣押令状。

(2) 强制执行一项给予任何土地的管有的判决或命令的管有令状，除非是在第 88 号命令适用的按揭诉讼中作出，否则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出。

(3) 除非有证明显示，实际管有该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每一人，均已接获关于有关的法律程序的通知，而该通知是法庭觉得足以使他们向法庭申请他们可能有权获得的任何济助的，否则不得批予该项许可。

(4) 强制执行一项判决或命令的管有令状，可包括用以强制执行该项判决或命令所判决或命令须作出的任何付款的规定。

4. 交付货物的判决的强制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交付任何货物的判决或命令，如并不给予判决或命令所针对的人有支付该等货物的经评估价值的选择，可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a) 追讨货物且不准以追讨其经评估价值为代替的交付令状(在本条规则中称为强制交付令状)；

(b) (如属第 5 条规则适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c) (在上述案件中) 暂时扣押令状。

(2)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交付货物或支付该等货物的经评估价值的判决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a) 追讨货物或其经评估价值的交付令状；

(b) 按法庭命令而发出的强制交付令状；

(c) (如属第 5 条规则适用的案件) 暂时扣押令状。

要求根据 (b) 段作出命令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而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仍须送达所寻求予以强制执行的判决或命令所针对的被告人。

(3) 强制执行一项判决或命令的强制交付令状，及追讨任何货物或该等货物的经评估价值的交付令状，可包括用以强制执行该项判决或命令所判决或命令须作出的任何付款的规定。

(4) 判令支付任何货物的经评估价值的判决或命令，可用强制执行任何其他付款的判决或命令的同一方法强制执行。

5.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的判决的强制执行 (第 4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

(a) 任何人被一项判决或命令规定须在该项判决或命令所指定的时限内作出某项作为，而该人在该段时限内或在根据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予以延展或缩短的该段时限内 (视属何情况而定)，拒绝或忽略作出该项作为，或

(b) 任何人不服从一项规定他不作出某项作为的判决或命令，
则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该项判决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方法强制执行，即

(i) 在法庭许可下，针对该人的财产的暂时扣押令状；

(ii) 凡该人为法人团体，则为在法庭许可下，针对该团体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的财产的暂时扣押令状；

(iii) 针对该人的交付羁押令，或凡该人为法人团体，则为针对任何该等高级人员的交付羁押令。

(2) 凡判决或命令规定某人须在判决或命令所指定的时限内作出某项作为，而后来有命令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规定该项作为须于另一段时限内作出，则本条规则第 (1) 款提述判决或命令之处，须解释为提述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

(3) 凡规定须交付任何货物的判决或命令针对某人执行，而该人根据该项判决或命令，可选择支付该等货物的经评估价值，则该项判决或命令不得藉着根据第 (1) 款作出的交付羁押令而予以强制执行，但法庭可应有权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的人的申请，作出命令规定首述的人须在命令所指定的时限内，向申请人交付该等货物，而该命令即可如此强制执行。

6. 规定须作出作为的判决等：定出作出作为的时限的命令 (第 4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即使规定某人须作出某项作为的判决或命令有指明须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法庭在不损害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的原则下，仍具有权力作出命令，规定该项作为须在另一段在该命令送达之后的时限内作出，或在该命令所指定的其他时限内作出。

(2) 尽管第 42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已有规定，凡一项规定某人须作出某项作为的判决或命令没有指明须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或该项判决或命令因第 42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而没有指明该段时限，则法庭仍具有权力在后来作出命令，规定该项作为须在该命令所指定的某段在该命令送达后的时限内或在该命令所指定的其他时限内作出。

(3)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而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该传票仍必须送达被规定须作出有关作为的人。

7. 判决等文本的送达，根据第 5 条规则作出强制执行的先决条件(第 4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在本条规则中，凡提述命令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判决。

(2) 除第 24 号命令第 16(3) 条规则、第 26 号命令第 6(3) 条规则及本条规则第(6) 及(7) 款另有规定外，不得根据第 5 条规则强制执行一项命令，但属以下情况者不在此限

——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a) 该命令的文本已面交送达被规定须作出或不作出有关作为的人，并且

(b) 如命令是规定某人须作出某项作为者，则命令的文本已在该人被规定须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届满前如此送达。

(3) 除如上文所述另有规定外，一项规定某法人团体须作出或不作出某项作为的命令，不得采用第 5(1) (ii) 或(iii) 条规则所述的方法强制执行，但属以下情况者不在此限

——

(a) 该命令的文本亦已面交送达有关高级人员(其财产是被人寻求许可发出暂时扣押令状所针对的，或该高级人员是被人寻求作出交付羁押令所针对的)，并且

(b) 如命令是规定该法人团体作出某项作为者，则命令的文本已在该法人团体被规定须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届满前如此送达。

(4) 根据本条规则送达的命令文本必须注有一项通知，通知获送达该文本的人

——

(a) (如属根据第(2) 款作出的送达) 如他在文本指明的时限内忽略服从该命令，或(如该命令是不作出某项作为) 如他不服从该命令，则可针对他进行执行的法律程序，以强迫他服从该命令，及

(b) (如属根据第(3) 款作出的送达) 如有关法人团体在如此指明的时限内忽略服从该命令，或(如该命令是不作出某项作为) 如有关法人团体不服从该命令，则可针对他进行执行的法律程序，以强迫有关法人团体服从该命令。

(5) 根据本条规则须予送达的命令，如属规定某人须作出某项作为的命令，则在送达其文本时，亦须送达根据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作出的延展或缩短作出该项作为的时限的命令的文本；而凡首述命令是根据本命令第 5(3) 或 6 条规则作出的，则亦须送达规定须作出该项作为的先前命令的文本。

(6) 一项规定某人不作出某项作为的命令，即使其文本的送达尚未按照本条规则完成，如法庭信纳被人寻求针对其本人或其财产执行该命令的人，在等待该项送达期间已藉下列方法获得关于该命令的通知，则仍可根据第 5 条规则强制执行

——

(a) 在该命令作出时在场，或

(b) 获通知该命令的条款，不论是藉电话、电报或其他方法获得通知。

(7) 法庭在不损害其根据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可免除根据本条规则就某项命令的文本作送达。

8. 法庭可命令作出作为的开支由不服从命令的一方支付(第 4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如一项履行义务令、强制性命令、强制令或判令强制履行一项合约的判决或命令未获遵从，则法庭在不损害其以藐视罪处罚不服从的一方的权力的原则下，可指

示规定须作出的作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可由取得该项命令或判决的一方或法庭所委任的另一人作出，费用由不服从的一方支付，而该项作为一经作出，所招致的开支可按法庭指示的方式予以确定，并可就经如此确定的款项及就讼费而针对不服从的一方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9. 由或针对并非一方的人作出的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任何并非讼案或事宜的一方的人，如取得任何命令或有任何判他胜诉的命令作出，即犹如他是一方一样而有权藉相同的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对该命令的服从。

(2)任何并非讼案或事宜的一方的人，如可被人针对他强制执行对任何判决或命令的服从，即犹如他是一方一样而可被人针对他进行相同的法律程序，以强制执行对该判决或命令的服从。

10. 有条件的判决：放弃(第 4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根据任何判决或命令在履行任何条件后即有权获得任何济助的一方，如没有履行该条件，则须当作已放弃该判决或命令的利益，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均可进行按该判决或命令有理由进行的法律程序或假若该判决或命令未有作出本可进行的法律程序。

11. 判决后发生的事宜：搁置执行等(第 4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4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的原则下，凡有任何判决或命令针对任何一方作出，该一方可以该判决或命令的日期后所发生的任何事宜为理由，向法庭申请搁置执行该判决或命令或申请其他济助，而法庭可藉命令批予该济助，并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

12. 令状的格式(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必须视乎个别情况而采用附录 A 表格 53 至 63 中适用的格式。

(2)交付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64 或 65 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

(3)管有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66 或 66A 的格式。

(4)暂时扣押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67 的格式。

13. 追讨款项等的判决及命令的强制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本命令第 1(1)条规则(略去(e)及(f)段)及第 46 至 51 号命令，适用于追讨款项的判决或命令，一如其适用支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

(2)本命令第 3 条规则(略去第(1)(b)及(c)款)及第 47 号第 3(2)条规则，适用于追讨土地的管有的判决或命令，一如其适用于给予或交付土地的管有的判决或命令。

(3)本命令第 4 条规则(略去第(1)(b)及(c)及(2)(c)款)及第 47 号命令第 3(2)条规则，适用于判令某人可获交还任何货物的判决或命令，及判令某人可获交还任何货物或讨回该等货物的经评估价值的判决或命令，一如其分别适用于交付任何货物的判决或命令以及交付任何货物或支付其经评估的价值的判决或命令。

14. 法庭命令即时作执行的权力(第 45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法庭在作出判决时，可应获判胜诉的一方的口头申请，命令无需发出执行令状而即时执行该判决(关于讼费的部分除外)，并可命令判决中关于讼费的部分须在讼费的款额藉讼费评定予以确定后立即执行。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即时执行的命令须以书面作出，并且是执达主任即时着手针对被判败诉的一方的财产执行判决的足够权力凭证；但取得该命令的一方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随后须尽快遵从第 4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的规定；又但如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法

庭信纳他有足够经济能力并拟遵行判决，法庭可撤销即时执行的命令。

15. 针对死者的代表的付款判决(第 45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如判决是针对作为死者的代表的一方作出并判款项须由死者的财产拨付，该判决可藉扣押及出售任何该等财产而执行；或如未能寻获该等财产，而被告人亦未能使法庭信纳他已将证明已归他管有的死者的财产妥为运用，则判决可针对被告人执行(以该等未有由被告人妥为运用的财产为限)，方式犹如判决是针对他本人作出的一样。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6. 交相付款判决的执行(第 45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如在相同的各方之间有交相付款判决作出，则执行只能由取得较大款额判决的一方作出，并只能就扣除较小款额后的余款作出；对较小款额的清偿，除须在较小款额的判决登录外，亦须在较大款额的判决登录，如两笔款额相同，则须在两者的判决登录清偿。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7. 由有权利的多人中的一人申请许可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第 45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 如判决是判多于一人共同胜诉，该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或该一人或多人代表，可为使全部人得益，或如他们当中有任何人已去世，则可为使尚存者及代表死者权益的代表得益，向法庭申请许可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整项判决。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法庭如批予该项许可，须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以保障并无加入申请的人的权益。

第 46 号命令

执行令状：一般规定

1. 定义(第 4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执行令状

(writ

of

execution)包括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管有令状、交付令状、暂时扣押令状及任何为协助任何前述令状的进一步令状。

(见附录 A 表格 69)

2. 发出任何执行令状须取得许可的情况(第 4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如无法庭许可，不得在以下情况发出执行令状以强制执行判决或命令，即

——

(a) 自判决或命令的日期起已过去 6 年或以上；

(b) 根据判决或命令有权作出执行或可被人针对其作出执行的各方，不论是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已有任何变化发生；

(c) 判决或命令所针对的是在判决或命令的日期后落入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手中的死者资产，而有人寻求针对该等资产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d) 根据判决或命令，任何人如履行某些条件即有权获得济助，而有人声称该等条件已获履行；

(e) 被人根据执行令状寻求检取的货物，现正在法庭所委任的接管人或暂时扣押人的手中。

(2) 第(1)款不损害下述的成文法律或规则，即凭借有关成文法律或规则某人须向法庭取得许可，以发出执行令状或着手执行或强制执行一项判决或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法庭批予许可(不论是根据本条规则或其他依据)发出执行令状，而该令状在批予该项许可的命令的日期后一年内仍未发出，则该命令不再具有效力，但此事不损害新命令的作出。

3. 发出协助其他令状的令状须取得许可(第 4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如无法庭许可，不得发出协助任何其他执行令状的执行令状。

4. 申请许可发出令状(第 4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指示，要求批予许可发出执行令状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否则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 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a) 识别申请所关乎的判决或命令，如该判决或命令是判令付款者，则述明根据该判决或命令原本到期须付的款额及在该申请的日期根据该判决或命令到期须付的款额；

(b) (凡属第 2(1) (a) 条规则的情况) 述明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有所延迟的原因；

(c) (凡属第 2(1) (b) 条规则的情况) 述明自该判决或命令的日期以来有权作出执行或可被人针对其作出执行的各方所发生的变化；

(d) (凡属第 2(1) (c) 或(d) 条规则的情况) 述明曾要求有法律责任履行该判决或命令的人履行该判决或命令，而该人已拒绝或没有如此行事；

(e) 提供其他所需资料，令法庭信纳申请人有权着手执行有关判决或命令，并信纳被人寻求针对他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的人，是可被人针对他而执行有关判决或命令的。

(3) 聆讯申请的法庭，可按照申请而批予许可，或可命令任何有必要作出决定以裁定各方权利的争论点或问题，须以在一宗诉讼中出现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问题的审讯方式审讯；而在任何一种情况中，法庭均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

5. 申请许可发出暂时扣押令状(第 4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尽管第 2 及 4 条规则已有规定，要求批予许可发出暂时扣押令状的申请，仍必须藉传票向法官提出。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述明申请理由并附同支持申请的誓章文本的传票，必须面交送达被人寻求针对其财产发出暂时扣押令状的人。

(3) 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可免除根据本条规则作送达。

(4) 要求批予许可发出暂时扣押令状的申请，如属假若该申请是就交付羁押令作出法官本有权凭借第 5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的情况，则聆讯申请的法官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但除属此情况外，申请须在公开法庭进行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执行令状的发出(第 4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执行令状一经司法常务官盖章即属发出。

- (2) 在令状发出前，必须将关于发出该令状的便笺送交存档。
- (3) 便笺必须由有权作出执行的人的律师或该律师的代表签署，或如该人是亲自行事，则必须由该人签署。
- (4) 该令状除非在提交盖章时属以下情况，否则不得予以盖章

——
(a) 提交人交出

-
- (i) 该令状是就之而发出的判决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 (ii) (凡该令状是无法庭许可不得发出者) 批予许可发出该令状的命令或批予该项许可的证据；及
 - (b) 司法常务官信纳有关判决或命令所指明的根据有关判决或命令须作出任何付款或作出任何其他作为的时限(如有的话)已经届满。
- (5) 每一份执行令状均须载有其发出之日的日期。

8. 执行令状的期限及续期(第 4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 (1) 就执行而言，执行令状初步有效 12 个月，由其发出的日期起计。
 - (2) 凡任何令状未有完全执行，如有延期申请在该令状的有效期限届满的日期之前或法庭所容许的更后日期(如有的话)提出，则法庭可藉命令不时将令状的有效期限延展，每次为期 12 个月，由作出命令的日期起计。
 - (3) 其有效期限已根据第(2)款予以延展的令状，在执行前必须加盖法院的印章，示明延展其有效期限的命令的作出日期，或该命令的申请人必须向该令状所致予的执达主任送达一份已如上述般盖章的通知书(采用附录 A 表格 71 的格式)，通知执达主任该命令已作出及该命令的作出日期。
-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 (4) 其有效期限已根据本条规则予以延展的令状，其优先次序须参照令状原先交付执达主任的日期而决定。
 - (5) 凡交出执行令状或第(3)款所述的通知书，而两者均看来是已如该款所述般盖章，即为该令状或该通知书所提述的令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有效期限已根据第(2)款予以延展的证据。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 (6) 如在执行令状的有效期限内，有互争权利诉讼的传票就根据该令状作出的执行而发出，则该令状的有效期限须予延展，直至自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完结起计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9. 执行令状的回报(第 4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 (1) 凡执行令状是应一方所请或是针对一方而发出，该一方可向令状所致予的执达主任送达通知书，要求执达主任在通知书指明的时限内，在令状上注明一项关于他执行该令状的方式的陈述，并将该项陈述的文本一份送交该一方。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 (2) 如获送达通知书的执达主任没有遵从通知书的规定，送达通知书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命令，指示执达主任须遵从通知书的规定。

- (3) (由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废除)

第 47 号命令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1. 藉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而搁置执行的权力(第 4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有判决或命令作出, 判令某人须支付一笔款项, 而在判定债务人或另一方(执行可针对该另一方作出的)于该判决或命令作出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提出申请后, 法庭信纳

(a) 有特殊情况不宜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 或

(b) 申请人由于任何因由不能支付该笔款项,

则尽管第 3 条规则已有规定, 法庭仍可藉命令无条件搁置以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的方式而执行该判决或命令, 或命令该判决或命令须在法庭认为适合的期间, 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件而搁置如此执行。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 如非在判决或命令作出时提出, 则必须藉传票提出, 并即使执行可针对其作出的一方未有对在诉讼中发出的令状或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 或未有在其送达认收书内述明他拟依据第 13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而根据本条规则申请搁置, 申请仍可如此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必须由申请人作出的誓章或为申请人作出的誓章支持, 誓章须述明申请的理由以及证实该等理由所需的证据, 凡申请是以申请人无能力付款为理由而作出, 则须特别披露申请人的收入、申请人的任何财产的性质和价值以及申请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款额。

(4) 有关传票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必须在回报日前 4 整天或之前送达有权强制执行判决或命令的一方。

(5)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搁置执行的命令, 可由一项后来的命令更改或撤销。

3. 以不同的令状强制执行讼费等(第 4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只判决或命令须支付一笔款项及须予评定的讼费, 而当该笔款项根据判决或命令到期须予支付时讼费仍未评定, 则有权强制执行判决或命令的一方, 可发出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以强制执行该笔经判决或命令的款项(讼费除外)的支付, 并可在已发出令状 8 天或之后, 发出第二份令状以强制执行经评定的讼费的支付。

(2) 有权强制执行一项交付任何财产(金钱除外)的管有的判决或命令的一方, 如作此选择, 可发出另一份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以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所判给他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讼费。

6. 命令出售以执行判决(第 4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为执行判决而作出的每项出售, 须根据司法常务官的指示作出, 并须按照法庭应下述的人的申请作出的命令(如有的话)而进行, 即执行令状是应其所请而发出的人, 而有关出售是会根据该令状作出的, 或该令状发出所针对的人, 或获发给该令状的执达主任。如并无任何该等申请提出, 则有关出售须藉公开拍卖作出。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该等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 而传票则必须载有一项关于申请理由的简短陈述。

(3) 凡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人并非执达主任, 则执达主任在申请人提出要求时, 必须向申请人送交一份载有属下述情况的每一个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地址的名单, 即针对判定债务人的货物作出的任何其他执行令状是应其所请而发出并交付执达主任的每一个人(在本条规则中, 该名单称为执达主任名单); 又凡执达主任为申请人, 则执达主任必须拟备该名单。

(4) 申请人必须在回报日前 4 整天或之前, 向本有可能提出申请的其他每一人及

执达主任名单上指名的每一人送达有关传票。

(5) 凡债务人的任何货物在执行时被扣押，而执达主任已知悉有另一宗执行或其他执行，则法庭不得考虑藉拍卖以外方式进行的出售申请，直至有关传票已向执达主任名单上的人完成送达为止。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6) 申请进行聆讯时，申请人必须向法庭交出执达主任名单。

(7) 获送达有关传票的每一人，均可于申请进行聆讯时出席并获得聆听。

7. 关于出售不动产的特别规则(第 4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由出售任何不动产以执行判决的日期起计 10 天内，可在任何时间向法庭提出申请，以该项出售在进行上出现任何具关键性的不符合规定情况为理由而要求将该项出售作废；但除非申请人提出证明，令法庭信纳他已因该不符合规定情况而蒙受实质损害，否则法庭不得以该不符合规定情况为理由而将该项出售作废。

(2) (a) 如无该申请提出，该项出售须当作为绝对。

(b) 如有该申请提出而反对又不获批准，法庭须作出命令确认该项出售。

(c) 如有该申请提出而反对又获批准，法庭须作出命令，以有不符合规定情况出现为理由而将该项出售作废。

(3) 每当不动产的出售因出现不符合规定情况而作废时，购买人有权连同利息或不连同利息收回他因该项出售而交存或支付的任何款项，该笔款项须由法庭认为恰当的各方按法庭认为恰当的方式支付。

(4) (a) 在不动产的出售按前述方式成为绝对后，法庭须发给在该项出售中被宣布为购买人的人一份证明书，表明该人已购入判定债务人在已出售的物业中所拥有的权利、业权及权益。

(b) 该份证明书可被征收与同一物业的转让契相同的印花税，且在如前述般妥为加盖印花后，须视为及当作为上述权利、业权及权益的有效转让，并可根据《土地注册条例》(第 128 章)在土地注册处注册。

(1993 年第 8 号第 30 条)

(5) (a) 凡已出售的物业是由下述的人所占用的不动产组成，即判定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的某人，或在判定债务人在该物业被扣押后设定的业权之下作申索的某人，法庭即须在购买人提出申请时，命令作出该物业的交付，方式是将该物业交由物业所售予的一方或该一方指定代其接收交付的任何人管有，并在有必要时将拒绝搬离该物业的任何人移走。

(b) 凡已出售的物业是由不动产组成，而该不动产被任何其他有权占用它的人所占用，则法庭须在购买人提出申请时，命令将该物业交付，方式是在该物业或法院大楼的显眼地方张贴一份出售证明书。

(6) (a) 如尽管法庭已作出命令，任何已在执行判决时出售的不动产的购买人在取得该不动产的管有时仍受到反抗或妨碍，则本命令关于就不动产执行判决受到反抗或妨碍的条文，在有该反抗或妨碍发生时须得适用。

(b) 如就交付管有而发生的反抗或妨碍看来是由判定债务人以外的人作出，而该人声称以所有人、承按人或承租人的身分或根据任何其他业权对已出售的物业有管有的权利，或如在将管有交付购买人时，任何该等作前述声称的人被剥夺对该物业的管有，则在购买人或该作前述声称的人提出申诉时，如该申诉是在该反抗或妨碍或该剥夺管有(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提出的，法庭须就申诉事宜进行查讯，并作出就有关案件情况而言属于恰当的命令。

(c)任何该等命令所针对的人，在命令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可在任何时间提出诉讼以确立其权利。

8. 关于出售动产的特别规则(第 4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a) 凡已出售的财产是由动产组成，而判定债务人正管有或有权即时管有该财产，且该财产又已被实际检取，则该财产须交付购买人。

(b) 凡已出售的财产由判定债务人有所有权的动产组成，但受任何人对该财产的留置权或即时管有的权利所规限，则向购买人作出的交付，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其方式须为由执达主任向管有的人发出通知，禁止该人将财产的管有交付购买人以外的任何人。

(2) 凡已出售的财产由债项(但非可流转票据)或任何公众公司或法团的股份组成，法庭在购买人提出申请时，须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债务人收取该等债项，并禁止判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就该等债项向购买人以外的任何人作出付款，或禁止该等股份是以其名义持有的人将该等股份转让给购买人以外的任何人或收取该等股份的任何派息，亦禁止该公众公司或法团的经理、秘书或其他恰当的高级人员批准向购买人以外的任何人作出任何该等转让或作出任何该等付款。

(3) 凡已出售的财产由可流转票据组成，而该票据已被实际检取，该票据须交付购买人。

(4) (a) 如为使执行一项判决所作出的任何出售有效，在法律上有需要由某公众公司或法团的任何股份是以其名义持有的人签立一份转让书，或由任何人将任何可流转票据背书，或由任何人签立任何关于不动产或其任何权益的契据或其他文书，则司法常务官在法庭许可下，可

——
(i) 签立该转让书；或

(ii) 背书该可流转票据；或

(iii) 签立该契据或其他文书。

(b) 司法常务官签立该转让书、背书该可流转票据及签立该契据或其他文书，所具效力与需要作出前述签立或背书的人作出的签立及背书所具者相同。

(c) 在该转让书签立或该可流转票据背书前，法庭可藉命令委任某人收取就任何该等股份或可流转票据到期应付的任何派息或利息。

第 48 号命令

对判定债务人进行讯问等

1. 对判定债务人进行讯问的命令(第 4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某人已取得判令另一人(下称判定债务人)支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法庭可应有权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的人单方面提出的申请，命令判定债务人，或如判定债务人为法人团体，则命令其一名高级人员，到司法常务官或法庭指定的人员席前，就以下问题接受口头讯问

——
(a) 是否有欠判定债务人任何债项及如有的话，则债项为何，及

(b) 判定债务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财产或经济能力履行该判决或命令，及如有的话，则该等财产或经济能力为何，

法庭并可命令判定债务人或该高级人员，在指定的讯问时间及地点，交出判定债

务人所管有的任何与前述问题有关的簿册或文件。

(2)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必须面交送达判定债务人及任何被命令出席以接受讯问的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

(3)根据本条规则在司法常务官或指定人员席前进行讯问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难题，包括关于接受讯问的人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问题的义务的任何争议，可转交法官处理，而法官则可裁定该难题或就裁定该难题作出他认为适合的指示。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 对有法律责任履行其他判决的一方进行讯问(第48号命令第2条规则)

凡在强制执行任何判决或命令(第1条规则所述的判决或命令除外)时出现任何难题，或有任何与此有关的难题出现，法庭可根据该条规则作出命令，命令有法律责任履行该判决或命令的一方出席讯问，并就该命令指明的的问题接受讯问，而该条规则须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据此适用。

3. 记录判定债务人在讯问时提供的证据(第48号命令第3条规则)

进行讯问的司法常务官或人员，须安排将判定债务人或其他人在讯问时提供的证据，以速记方式或以机械、数码、电子或光学器材或其他方法记录。

(2002年第108号法律公告；2025年第6号第44条)

第49号命令

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

1. 就欠判定债务人的债项作扣押(第49号命令第1条规则)

(1)凡某人(在本命令中称为判定债权人)已取得一项判令另一人(在本命令中称为判定债务人)支付一笔价值最少达\$1,000的款项的判决或命令(并非判令将款项缴存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而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有任何其他人(在本命令中称为第三债务人)欠判定债务人债项，则除本命令及任何成文法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法庭可命令第三债务人将他欠或累算欠判定债务人的任何债项款额付给判定债权人，或支付该债项中足以履行该判决或命令以及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的讼费的款额。

(见附录A表格72-74)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初步须为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指明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时间及地点，并与此同时就第(1)款所述的债项或该债项中所指明的部分作扣押，以应付该款所述判决或命令以及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的讼费的款额。

2. 申请命令(第49号命令第2条规则)

要求根据第1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单方面提出并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a) 述明判定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b) 识别须强制执行的判决或命令，并述明在申请提出时根据该判决或命令尚未支付的款项，

(ba) 在尚未根据有关判决或命令支付的款项是赡养费欠款的情况下，述明

(i) 判定债权人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3章)第20A(2)条、《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16章)第9B(2)条、《婚姻诉讼条例》(第179章)第53A(2)条或《婚

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28AA(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权就该赡养费欠款而获付的利息; 及

(ii)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20B(1)条、《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第 9C(1)条、《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53B(1)条或《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28AB(1)条(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就该赡养费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费;

(2003 年第 18 号第 13 条)

(c)述明就宣誓人所得资料或所信, 第三债务人(将他指名)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及欠判定债务人债项, 并述明宣誓人的资料来源或所信之事的理由, 及

(d)(如第三债务人是一间拥有多于一处营业地点的银行)述明相信有判定债务人户口开立的分行的名称及地址, 或如宣誓人对上述资料并不知情, 则须如此述明。

3. 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的送达及效力(第 4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根据第 1 条规则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必须

——

(a)在该命令所指定的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日期前 15 天或之前面交送达第三债务人, 及

(b)在该命令已送达第三债务人后 7 天或之后并在指定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判定债务人。

(2)由该命令送达第三债务人之时起, 该命令即对第三债务人手中为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债项或该债项中为该命令指明的部分, 具有约束力。

4. 第三债务人不出庭或对法律责任无争议(第 4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凡在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时, 第三债务人不出庭或对他欠或被指称欠判定债务人的债项无争议, 法庭可根据第 1 条规则, 针对第三债务人作出一项绝对命令。(见附录 A 表格 73、74)

(2)根据第 1 条规则针对第三债务人作出的绝对命令, 可以与强制执行任何其他支付款项的命令相同的方式予以强制执行。

5. 第三债务人对法律责任有争议(第 4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在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时, 第三债务人对偿付他欠或被指称欠判定债务人的债项的法律责任有争议, 法庭可循简易程序就有争论的问题作裁定, 或可命令就第三债务人法律责任作裁定所需考虑的任何问题, 须以审讯诉讼中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的方式审讯, 而如法庭命令审讯须在聆案官席前进行则可无须各方同意而作此命令。

6. 第三者的申索(第 49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如在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中, 法庭获悉另一名并非判定债务人的人, 对被寻求就其作扣押的债项有权利或声称有权利, 或在该债项上有或声称有一项押记或留置权, 则法庭可命令该人在法庭席前出席, 并述明其申索的性质及详情。

(2)法庭在聆听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在法庭席前出席的人后, 可循简易程序就申索人之间所争论的问题作裁定, 或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其他命令, 包括命令裁定第(1)款所述的并非判定债务人的人的申索是否有效所需考虑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须以第 5 条规则所述方式审讯的命令。

8. 解除第三债务人的法律责任(第 49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第三债务人为遵从根据本命令作出的绝对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和依据该命令针对第三债务人实施的任何执行, 即为第三债务人对判定债务人的法律责任的有

效解除，范围以已付或已被实施执行的款项为限，而即使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后来作废，或引致该等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命令被推翻，情况亦是如此。

9. 存于法院的款项(第 49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存于法院的款项是存于判定债务人的贷方，判定债权人无权就该笔款项进行第三债务人的法律程序，但可藉传票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命令该笔款项或其中足以履行所寻求强制执行的判决或命令以及该申请的讼费的部分须付给判定债权人。

(2) 该申请所关乎的款项，在申请未有裁定前不得自法院支出。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传票必须在其所列明的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判定债务人。

(4) 除第 75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聆讯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法庭，可就存于法院的款项，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10. 讼费(第 49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要求根据第 1 或 9 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的讼费及该申请所引致或附带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讼费，须由判定债权人在其根据该命令讨回的款项中优先于判定债项而扣起。

第 49B 号命令

以监禁方式执行及强制执行付款判决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确保出席讯问(第 49B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判令须缴付一笔指明款额的款项的判决全部或部分未有履行，法庭在判定债权人提出单方面申请时，可命令判定债务人须根据第 1A 条规则接受讯问，并为确保判定债务人在根据第 1A 条规则进行的讯问时出席，须作出下列其中一项命令

(a) 藉一项须予面交送达判定债务人的命令，命令判定债务人须在法庭指定的时间，携同法庭指明的文件或纪录在法庭席前出庭；或

(b) 凡法庭觉得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判定债务人的行为操守在内，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a)段作出的命令，对于确保判定债务人出席讯问可能会无效，则须命令将判定债务人逮捕并在逮捕之日翌日届满前将其带到法庭席前。

(2) 法庭可应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债务人离开香港。

(3) 凡判定债务人没有如根据第(1)(a)款作出的命令所命令般出庭，法庭可命令将判定债务人逮捕并在逮捕之日翌日届满前将其带到法庭席前。

(4)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 条不适用于本条规则。

(5) 逮捕的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2 的格式。

1A. 对债务人进行讯问(第 49B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1) 判定债务人在出庭接受讯问时须提供证据，并可由判定债权人及法庭进行经宣誓的讯问，而法庭则可收取其认为适合的其他证据。

(2) 在接受讯问时，判定债务人须将其所有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和对任何资产或收入所作出的处置全面披露，并除法庭另有指示外，须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问题。

(3) 凡讯问被押后，法庭须命令判定债务人在讯问恢复进行时出庭，并

——
(a) 可命令禁止判定债务人离开香港；或
(b) 凡觉得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其所聆听的任何证据及判定债务人的行为操守在内，有合理理由相信判定债务人可能不会在讯问恢复进行时出庭，可命令将判定债务人监禁直至讯问恢复进行为止。

(4) 根据第(3)(b)款作出的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3 的格式。

1AA. 记录判定债务人在讯问时提供的证据(第 49B 号命令第 1AA 条规则)

法庭须安排将判定债务人在根据第 1A 条规则进行的讯问时提供的证据，以速记方式或以机械、数码、电子或光学器材或其他方法记录。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2025 年第 6 号第 45 条)

1B. 法庭在讯问后所具有的权力(第 49B 号命令第 1B 条规则)

(1) 凡在根据第 1A 条规则或根据第 48 号命令进行的讯问后，法庭信纳判定债务人

——
(a) 能够全部或部分履行判决；或

(b) 已对资产作出处置，目的在于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判决，或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属于判决标的之法律责任；或

(c) 故意不作出根据第 1A(2) 条规则规定须作出的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在根据第 48 号命令进行的讯问中作出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回答根据该条规则或该命令规定须回答的任何问题，

则有酌情决定权，可命令将判定债务人监禁，为期不超逾 3 个月。

(2) (a) 凡在根据第 1A 条规则进行的讯问或根据第 48 号命令进行的讯问后，法庭信纳判定债务人能够或将会能够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判决，可命令判定债务人以法庭认为适合的方式履行判决。

(b) 法庭可应申请，无条件或在施加其认为适合条件下，撤销、更改或暂停执行根据(a)段作出的命令。

(3) (a) 凡判定债务人没有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判定债权人可在给予判定债务人为期不少于 2 整天的通知后，向法庭申请作出将判定债务人监禁的命令，而除非判定债务人提出好的反对因由，否则法庭可命令将判定债务人禁监，为期不超逾 3 个月。

(b) 尽管第 7 条规则已有规定，法庭仍可在判定债务人每次没有遵从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时，命令将其监禁，或在判定债务人持续没有遵从根据该款作出的命令时，命令将其监禁多于一次。

(4) 监禁的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4 的格式。

(5) 根据第(3)(a)款提出的申请，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5 的格式。

(6) 除非法庭有此指示，否则根据第(1)、(2)或(3)款作出的命令不阻止以其他方式执行判决。

(7) 监禁判定债务人的命令，须在公开法庭上作出。

1C. 监禁并不将债项清偿(第 49B 号命令第 1C 条规则)

根据本命令作出的监禁命令，并不将任何判定债项清偿或终绝。

2. 为钱债钱案囚犯提供生活给养津贴(第 49B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当判定债务人因执行判决而被交付监狱，法庭须定出其认为足以维持判定债务人的生活及给养的每月津贴；该津贴每天不得超逾\$725，须由判决是应其所请而执行的人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上期付给惩教署署长，而第二次及其后的付款，则须在

对上一次付款用罄前 7 天或之前作出。

(1989 年第 74 号法律公告；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1995 年第 419 号法律公告；2014 年第 94 号法律公告)

3. 钱债案囚犯如患重病须移送医院(第 49B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如任何因执行判决而被监禁的人患上重病，法庭可在接获囚禁该人的监狱的公职医生或政府卫生署署长证明书后，作出命令将该判定债务人移送医院，在羁押的情况下接受治疗，直至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1989 年第 76 号法律公告)

(2) 在上述情况下，判定债务人在医院留医的期间，须当作其监禁期的一部分计算，而其生活给养费用仍须予以支付，犹如上述命令未有作出一样。

4. 释放钱债案囚犯(第 49B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在执行判决中被逮捕或监禁的每一人，均须于判决已获全部履行或判决是应其所请而执行的人提出请求或该人不支付其生活给养费用时，获得释放。

5. 生活给养费用的追讨(第 49B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原告人就在执行判决中被监禁的人的生活给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须加在判决的讼费内，并可藉扣押及出售判定债务人的财产而予以追讨；但不得因任何如此支付的款项而将判定债务人羁押或逮捕。

6. 执行的讼费的追讨(第 49B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取得及执行逮捕或监禁的命令或手令的讼费，须加在判决的讼费内，并可据此而予以追讨。

7. 释放钱债案囚犯的后果(第 49B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除第 1B(3) (b)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当任何在执行判决中被监禁的人已获释放，即不得因同一判决而再将他监禁，但其财产仍继续可根据一般规则予以扣押及出售，直至该判决已获全部履行为止。

8. 判定债权人的涵义(第 49B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判定债权人

(judgment

creditor) 包括任何有权强制执行判决的人。

第 50 号命令

押记令、停止令等

1. 对实益权益施加押记的命令(第 5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2) 判定债权人要求就判定债务人的实益权益作出押记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而应申请作出的任何命令，初步须为采用附录 A 表格 75 格式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指明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时间及地点，并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施加有关押记，直至该指明的时间为止。

(亦见附录 A 表格 76)

(3)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识别须予强制执行的判决或命令，并述明在申请日期仍未支付的款项；

(b) 述明判定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申请人所能识别的判定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ba) 在尚未根据有关判决或命令支付的款项是赡养费欠款的情况下，述明

——
(i) 判定债权人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20A(2)条、《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第 9B(2)条、《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53A(2)条或《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28AA(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权就该赡养费欠款而获付的利息; 及

(ii) 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20B(1)条、《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第 9C(1)条、《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53B(1)条或《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28AB(1)条(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就该赡养费欠款而支付的附加费;

(2003 年第 18 号第 14 条)

(c) 提供拟予施加押记标的物的全部详情, 如属存于法院的保证物以外的保证物, 则包括该等保证物的全称、其数额以及存于何人名下, 如属存于法院的储存金, 则包括有关帐户的号码; 及

(d) 核实将会被施加押记的权益是由判定债务人实益拥有。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为施行本条规则而作出的誓章, 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5) 可就多于一项判该债务人败诉的判决或命令而提出单一项押记令的申请。

2. 送达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的通知书(第 5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在有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作出时,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该命令的通知书须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该命令的文本连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 须送达判定债务人;

(b) 凡命令是关于存于法院的保证物以外的保证物, 命令的文本亦须送达以下的人

——
(iii) (如属任何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团体的股额) 送达该团体;

(iv) (如属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团体的股额, 而该股额在一份备存于香港的登记册上已作登记) 送达备存该登记册的人;

(v) (如属任何单位信託的单位, 而一份关于该等单位的单位持有人的登记册已备存于香港) 送达备存该登记册的人;

(c) 凡该命令是关于存于法院的储存金, 该命令的文本须在登记处送达司法常务官, 及

(d) 凡该命令是关于信託下的权益, 该命令的文本须送达法庭所指示的各受托人。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条文的原则下, 法庭在作出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时, 可指示将该命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 送达判定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 视乎在有关情况下属于适当者而定。

(3) 根据本条规则须予送达的文件, 必须在经指定的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时间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3. 在进一步考虑时作出的命令(第 5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时, 法庭须使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加以或不加以变通), 或将命令撤销。

(2) 凡命令已成为绝对命令, 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76 的格式; 而凡命令被撤销, 则第 7 条规则关于送达经撤销的命令的文本的条文须得适用。

4. 对受托人所持有的权益施加押记的命令(第 5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除本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1、2及3条规则的条文适用于施加押记于受托人所持有的权益的命令，一如其适用于施加押记于判定债务人的实益权益的命令。

(2)第1(3)条规则所规定提交的誓章，须述明提出申请所据理由，并须核实具关键性的事实，而非核实判定债务人对将被施加押记的权益所具有的实益拥有权。

(3)法庭在作出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时，须指示该命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送达适当的受托人及受益人(如有的话)。

(4)第5、6及7条规则适用于施加押记于受托人所持有的权益的命令，一如其适用施加押记于判定债务人的实益权益的命令，但如该命令是根据本条例第20A(1)(b)条第(ii)或(iii)节作出的，则在该等规则中，凡提述“判定债务人”之处即为提述受托人。

(5)附录A表格75及76须加以变通，以表明将会被施加押记的权益，是由债务人以受托人身分持有或由某受托人(须在命令中指名)以信托形式代债务人实益持有(视属何情况而定)。

5. 关于不在法院的保证物的命令的效力(第50号命令第5条规则)

(1)在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作出后，只要命令仍属有效，判定债务人就其在命令所关涉的保证物中的权益作出的任何处置，对判定债权人而言均属无效。

(2)在命令被撤销或成为绝对命令前，按照第2(1)(b)条规则获送达命令的文本的人或团体，除非经法庭批准，否则不得准许将命令所指明的任何一种保证物转让，或支付与该保证物有关的任何派息、利息或赎金；而如该人或该团体如此行事，则有法律责任向判定债权人支付已被转让的保证物的价值或已作出的付款的款项(视属何情况而定)，或如该价值或款项足以履行与该命令有关的判决或命令有余，则为支付其中足以履行该判决或命令的部分。

(3)如法庭使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则命令的文本，包括附录A表格76所规定的停止通知书，须送达第2(1)(b)条规则所指明的适当的人或团体，且除第7(5)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11至14条规则适用于该通知书，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11条规则发出并送达的停止通知书。

(4)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关于存于法院的保证物的命令。

6. 关于存于法院的储存金的命令的效力(第50号命令第6条规则)

(1)凡已有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就存于法院的储存金(包括存于法院的保证物)作出，而命令的文本亦已依据第2条规则送达司法常务官，则判定债务人在命令作出后，就命令所关涉的任何权益作出的任何处置，只要命令仍属有效，对判定债权人而言均属无效。

(2)如法庭使命令成为绝对命令，命令的文本须在登记处送达司法常务官。

7. 押记令的撤销等(第50号命令第7条规则)

(1)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法庭可应判定债务人或在被施加押记的标的物中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请，在任何时间，不论是命令成为绝对命令之前或之后，将命令撤销或更改，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如有的话)。

(2)凡有申请提出，以判定债项已获清偿为理由而要求撤销就判定债务人的土地作出的押记令，申请人须在其申请书中，述明该土地的地段号码及任何就该土地而注册的有关押记的注册摘要号码，而法庭则须在其命令中指明该等号码。

(3)撤销或更改命令的申请通知书，须送达法庭所指示的有利害关系的各方。

(4)凡有撤销或更改就存于法院的储存金作出的押记令的命令作出，命令的文本须在登记处送达司法常务官。

(5)凡有撤销或更改就不是存于法院的保证物作出的押记令的命令作出，命令的

文本须送达第 2(1) (b) 条规则所指明的适当的人或团体；而命令的文本一经送达，即撤销或更改(视属何情况而定)任何依据原来命令属有效的、关于该等保证物的停止通知书。

9. 聆案官授予强制令的司法管辖权(第 50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如某强制令是根据第 1、3 或 4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所附带或连带授予的，则聆案官具有权力授予以该范围为限的强制令；而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强制令申请，可与根据第 1、3 或 4 条规则提出的与其有关的命令的申请一并提出。

9A. 藉出售而强制执行押记令(第 50 号命令第 9A 条规则)

(1) 藉出售被施加押记的财产而强制执行押记令的法律程序，必须藉原诉传票开展。

(2) 第 88 号命令的条文适用于所有该等法律程序。

10. 存于法院的储存金：停止令(第 50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法庭可应以下的人的申请

——

(a) 在任何人对于存于法院的储存金的权益上有按揭或押记的人，或

(b) 已获转让该权益的人，或

(c) 有权享有该权益的人的判定债权人，

作出命令，禁止未经通知申请人而转让、出售、交付、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储存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产生的入息。

(见附录 A 表格 79)

(2)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藉在关于存于法院的储存金的讼案或事宜中发出的传票提出，或如并无该宗讼案或事宜，则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3) 传票必须送达其权益可能会受所申请的命令影响的每一人，但除此以外不得送达任何其他人士。

(4) 在不损害法庭关于讼费的权力及酌情决定权的原则下，法庭可命令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人，支付关于储存金的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讼费，或支付任何在该等储存金中有权益的人因该申请而招致的讼费。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1. 并非存于法院的保证物：停止通知书(第 50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任何声称实益有权享有任何属本条例第 20A(2) (b) 条所列种类的保证物(不是存于法院的保证物)的权益的人，如希望就任何拟作出的关于该等保证物的转拨或缴存获得通知，可引用本条规则的条文。

(2) 声称如此有权的人必须向登记处送交下列文件存档

——

(a) 一份识别有关保证物并描述该人在有关保证物中的权益的誓章，而识别及描述是藉提述产生该权益的文件而作出的，及

(b) 一份采用附录 A 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书(停止通知书)，通知书须由誓章的宣誓人签署，并附录于誓章内而致予有关团体或单位信託，并必须将誓章的正式文本及已加盖法院印章的通知书文本，送达第 2(1) (b) 条规则所规定的人或团体。

(3) 根据本条规则送交存档的誓章，必须注有一项注明，述明第 12 条规则所提述的通知书须送交的地址，而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为该条规则的施行，该地址须为有关誓章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的送达地址。

(4) 根据本条规则送交存档的誓章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为第 12 条规则的施行，

可更改其送达地址，方式是向有关的人或团体送达具此意思的通知书；而由该通知书送达的日期起，为该条规则的施行，该通知书所述明的地址须为该人的送达地址。

12. 停止通知书的效力(第 50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凡已有一份停止通知书按照第 11 条规则送达，则只要该份停止通知书仍属有效，获送达该份停止通知书的人或团体，不得将保证物的转让登记或采取该份停止通知书所禁制的任何其他步骤，直至在以预付邮资的普通邮递方式，向该份停止通知书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送交关于将上述转让登记或采取上述步骤的通知书后 14 天为止；但该人或该团体不得仅以该份中止通知书为理由而在该段期限届满后，拒绝将转让登记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

13. 对停止通知书的修订(第 50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凡已送交存档的停止通知书对任何保证物的描述不正确，而通知书的盖章文本已按照第 11 条规则送达，则一份经修订的停止通知书，可按照同一程序送交存档及送达，并须在该经修订的停止通知书的盖章文本送达之日，作为一份停止通知书而生效。

14. 停止通知书的撤回等(第 50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停止通知书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可将停止通知书撤回，方式是向获送达停止通知书的人或团体，送达关于撤回停止通知书的请求书。

(2) 请求书必须由停止通知书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签署，该人的签署且必须由一名执业律师见证。

(3) 法庭可应任何声称实益有权享有根据第 1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所关涉的保证物的权益的人的申请，藉命令撤销中止通知书。

(4) 要求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而该传票则必须送达停止通知书是为其送交存档的人。

该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15. 禁止保证物的转让等的命令(第 50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法庭可应任何声称实益有权享有任何属本条例第 20A(2)(b) 条所列种类的保证物的权益的人的申请，藉命令禁止有关的人或团体，将保证物的任何转让登记或采取本条例第 55C(4) 条适用的任何其他步骤。

(见附录 A 表格 81)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该命令须指明与该项禁止有关的保证物、该等保证物是存于何人名下以及所不得采取的步骤，并须说明该项禁止是只适用于保证物抑或亦适用于派息或利息。

(2)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法庭可应任何声称有权享有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所关涉的任何保证物的权益的人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命令，并可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如有的话)。

第 51 号命令

接管人：衡平法执行

1. 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接管人(第 5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凡有申请提出，要求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接管人，法庭在决定作出委任是否公正或适宜时，须顾及判定债权人所申索的款额、接管人所相当可能得到的款额及委任接管人所颇有可能涉及的费用，并可指示在作出委任前就任何该等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进行查讯。

(见附录 A 表格 84)

2. 聆案官可委任接管人等(第 5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聆案官具有权力作出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接管人的命令，并如某强制令是该命令所附带或连带的，则聆案官亦具有权力授予以该范围为限的强制令。

3. 规则对委任接管人等的适用范围(第 5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要求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接管人的申请，可按照第 3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而该命令第 2 至 6 条规则适用于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的接管人，一如其适用于为任何其他目的而委任的接管人。

(见附录 A 表格 82、83)

第 52 号命令

交付羈押

1. 因犯藐视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第 5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法庭或上诉法庭惩罚犯藐视法庭罪者的权力，可由单一法官或单一上诉法庭法官藉作出交付羈押令而行使。

(见附录 A 表格 85)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批予许可以提出交付羈押的申请(第 5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除非已按照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准许提出要求针对任何人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请，否则不得提出申请。

(2) 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必须单方面向一名法官提出，并必须由一份陈述书支持，列出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描述、被人寻求将其交付羈押的人的姓名、描述与地址以及寻求将其交付羈押的理由；申请亦必须由一份誓章支持，该份誓章须在申请提出前送交存档，以核实申请所倚据的事实。

(3)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的前一天或之前向司法常务官发出申请许可通知书，并必须同时向司法常务官递交陈述书及誓章的文本。

(4) 除非申请通知书有请求进行聆讯，否则法官可在不进行聆讯的情况下就申请许可作裁定，并且无须在公开法庭上进行聆讯，但在任何情况下，司法常务官均须将法官的命令的文本送达申请人。

(5) 凡申请许可遭一名法官拒准或在有条款施加的情况下获批予，申请人可在该名法官作出命令后 10 天内，针对该命令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6) 在不损害第 2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所赋予的权力的原则下，聆讯申请许可的法官，可容许申请人的陈述书按他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作出修订。

(7) 法官如批予许可，可施加他认为适合的关于讼费及提供保证的条款。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3. 在获批予申请许可后申请作出命令(第 5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已获批予许可提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请，该申请须藉原诉传票向一名法官提出，而除非批予许可的法庭另有指示，则在送达原诉传票与原诉传票所指明的

聆讯日期之间必须相隔最少 8 整天。

(1991 年第 125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A) 原诉传票须述明就何等理由而获批予许可，准许提出要求作出交付羁押令的申请。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

(2) 除非原诉传票是在获得批予许可后 14 天内登录以待聆讯，否则许可即告失效。

(3) 原诉传票连同支持根据第 2 条规则提出的许可申请的陈述书及誓章的文本，必须面交送达被人寻求将其交付羁押的人。

(4) 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可免除根据本条规则须作出的原诉传票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关于在无交付羁押申请提出时作出交付羁押的权力的保留条文(第 5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条文，不得视为影响原讼法庭或上诉法庭主动针对犯藐视法庭罪的人作出交付羁押令的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关于聆讯的条文(第 5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聆讯交付羁押申请的法庭可在下列情况下，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

——

(a) 凡申请是由关于幼年人的受监护或领养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或是由纯粹或主要关于幼年人的监护、管养、赡养或教养或探视幼年人的权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b) 申请是由关于患有或看来是患有《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c) 申请是由对秘密工序、发现或发明有争论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d) 凡法庭觉得为秉行公正起见或基于影响香港安定的理由，申请应以非公开形式聆讯；

但除如前所述的情况外，申请须在公开法庭上聆讯。

(2) 凭借第(1)款以非公开形式聆讯申请的法庭，如决定针对被人寻求将其交付羁押的人作出交付羁押令，则须在公开法庭上

——

(a) 述明该人的姓名，

(b) 概括述明交付羁押令正就其作出的藐视法庭罪的性质，及

(c) 述明该人被交付羁押的期限长短。

(3) 除非是经聆讯交付羁押令的申请的法庭许可，否则在聆讯时，除在第 3(1A) 条规则所指的原诉传票中述明的理由之外，不得倚据其他理由。

(2002 年第 108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前述条文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2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

(4) 如在聆讯申请时，被人寻求将其交付羁押的人表示希望为其本人提供口头证据，他有权如此行事。

7. 暂停执行交付羁押令的权力(第 5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作出交付羁押令的法庭，可藉命令指示交付羁押令须按法庭所指明的期间或条款或条件暂停执行。

(2) 凡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将交付羁押令暂停执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交付羁押令的申请人必须向交付羁押令所针对的人送达通知书,通知他根据该款作出的命令及其条款。

8. 释放被交付羁押的人(第 5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法庭可应因犯藐视法庭罪而被交付监狱的人所提出的申请,将该人释放。

(2) 凡某人因没有遵从规定他须将任何物件交付另一人或将任何物件存放在法院或别处的判决或命令而被交付羁押,而暂时扣押令状亦已发出以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则如该物件是由已被交付羁押的人保管或控制,暂时扣押令状所委任的暂时扣押人可接管该物件,犹如该物件是该已被交付羁押的人的财产一样;并且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庭可释放已被交付羁押的人,并可就暂时扣押人所取得物件的处理,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

9. 关于其他权力的保留条文(第 5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条文,不得视为影响法庭作出下述命令的权力,即规定犯藐视法庭罪的人或因任何成文法律可犹如是犯藐视原讼法庭罪般同样受罚的人,须缴付罚款或就其良好行为提供保证;该等条文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并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该命令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交付羁押令的申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53 号命令

申请司法复核

1A. 释义(第 53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司法复核申请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包括按照本命令提出的、要求复核下述事项的合法性的申请

——

(a) 某成文法则; 或

(b) 关乎行使公共职能的决定、行动或没有作出作为;

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有利害关系的各方

(interested

party) 就某司法复核申请而言,指直接受该申请影响的任何人(申请人及答辩人除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适宜司法复核申请的案件(第 5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提出司法复核申请

——

(a) 申请人寻求一项履行义务令、禁止令或移审令; 或

(b) 申请人寻求一项根据本条例第 21J 条授予的、禁制某人担当他无权担任的职位的强制令。

(2) 在以下情况下,可提出司法复核申请

-
- (a) 申请人寻求一项宣布；或
 - (b) 申请人寻求一项强制令(并非第(1)(b)款所述的强制令者)。
 - (3) 司法复核申请可包括要求判给损害赔偿、复还或讨回到期应付款项的申请，但不得只寻求该等补救。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就济助提出的申索的合并(第 5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在申请司法复核时，如申请是由同一事宜所引致或是与同一事宜有关或相关连，则第 1(1)或(2)条规则所述的任何济助，可代替或附加于该等规则所述的任何其他济助而予以申索。

3. 批予许可以申请司法复核(第 5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 (1) 除非已按照本条规则取得法庭的许可，否则不得提出司法复核申请。
- (2) 申请许可必须单方面提出，方式是将下列文件送交登记处存档

(a) 一份采用附录 A 表格 86 格式的通知书，而该通知书须载有以下事宜的陈述

- (i)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描述；
 - (ii) 答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描述；
 - (iii) 所寻求的济助及寻求该济助所据的理由；
 - (iv) 申请人所知悉的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及描述；
 - (v) 代表申请人的律师行(如有的话)的名称及地址；及
 - (vi) (如申请人没有律师代表行事)申请人的送达地址；及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核实所倚据的事实的誓章。

(3) 除非申请通知书有请求进行聆讯，否则法官可在不进行聆讯的情况下就许可申请作裁定，并且无须在公开法庭上进行聆讯，但在任何情况下，司法常务官均须将法官的命令的文本送达申请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凡申请许可遭一名法官拒准或在有条款施加的情况下获批予，申请人可在该名法官作出命令后 14 天内，针对该命令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6) 在不损害第 2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所赋予的权力的原则下，聆讯申请许可的法庭，可容许申请人的陈述书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而作出修订，不论是以指明不同或附加的理由或济助的方式作出，或是以其他方式作出。

(7) 除非法庭认为申请人在申请所关乎的事宜中有足够权益，否则不得批予许可。

(8) 凡有人寻求许可申请移审令，以移走某宗上诉所针对的判决、命令、定罪判决或其他法律程序，目的是为了将之撤销，而提出该上诉是有限期的，则法庭可将该许可申请押后，直至该上诉已有裁定或上诉时限已届满为止。

(9) 法庭如批予许可，可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讼费及提供保证的条款。

(10) 凡获批予许可申请司法复核，则

(a) 如所寻求的济助是禁止令或移审令，而法庭指示批予该命令，则该项批予的作用即为将该申请所关乎的法律程序搁置，直至该申请已有裁定或法庭另有指示为止；

(b)如寻求任何其他济助，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在有关的法律程序中批予可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批予的中期济助。

4. 申请济助的延迟(第 5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须从速提出，并无论如何均须在申请理由首次出现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提出，但如法庭认为有好的理由延展提出该申请的期限，则属例外。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2)凡所寻求的济助是就任何判决、命令、定罪判决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移审令，则申请理由首次出现的日期，须视为该判决、命令、定罪判决或法律程序的日期。

(3)先前各款不损害任何具有限定提出司法复核申请时限的效力的法定条文。

4A. 批予许可的命令的送达(第 53 号命令第 4A 条规则)

(1)法庭凡批予对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亦可就管理有关案件作出指示。

(2)司法复核的申请人须在许可批予后 14 天内，将批予许可的命令及任何根据第(1)款作出的指示，送达

——
(a)答辩人；及

(b)法庭指示的有利害关系的各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申请司法复核的方式(第 5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凡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已批予，该申请必须藉向在公开法庭进行聆讯的法官提交采用附录 A 表格 86A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如批予许可的法官有此命令，则必须藉向在内庭的法官提交采用该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原诉传票必须送达所有直接受影响的人，而凡原诉传票是关于某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关于在某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申请的目的是迫使该法庭或其人员作出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撤销该等法律程序或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命令，则该原诉传票亦必须送达该法庭的书记主任或司法常务官，又凡会对有关法官的行为提出任何反对，则该原诉传票亦必须送达该名法官。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4)除非批予许可的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原诉传票的送达与其所指明的聆讯日期之间必须相隔最少 10 天。

(5)原诉传票必须在批予许可后 14 天内发出以待聆讯。

(6)一份提供所有已获送达原诉传票的人的姓名、名称及地址以及送达地点和日期的誓章，必须在上述送达的 7 天内送交存档，而如任何根据本条规则应获送达原诉传票的人并未获送达，则该誓章必须述明此事及其理由；在该原诉传票进行聆讯时，必须已有该誓章在法庭席前。

(7)如在聆讯原诉传票时，法庭认为任何根据本条规则或其他条文应获送达原诉传票的人并未获送达，则法庭可按其所指示的条款(如有的话)将聆讯押后，以便将原诉传票送达该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A. 誓章证据(第 53 号命令第 5A 条规则)

在司法复核申请的聆讯中，除非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不得倚据誓章

——
(a)已符合第 6(3)、(4)或(5)条规则(视属何情况而定)就誓章的使用的规定；

- (b) 该誓章已按照法庭的任何指示送达；或
- (c) 法庭批予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B. 法庭听取任何人陈词的权力(第 53 号命令第 5B 条规则)

- (1) 任何人均可申请许可，以

——

- (a) 将证据送交存档；或

- (b) 在司法复核申请的聆讯中陈词。

- (2) 第(1)款所指的申请必须从速作出。

- (3) 法庭除非觉得申请人是在司法复核申请的聆讯中获得聆听的恰当的人，否则不得根据第(1)款批予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陈述书及誓章(第 5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 (1) 用以支持根据第 3 条规则提出的许可申请的陈述书的文本，必须连同原诉传票一并送达，而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聆讯时，除在陈述书中列出的理由及济助之外，不得倚据其他理由或寻求其他济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2) 法庭在聆讯原诉传票时，可容许申请人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将其陈述书修订，不论是以指明不同或附加的理由或济助的方式而修订，或是以其他方式而修订，并可容许申请人使用进一步的誓章。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3) 凡申请人拟要求容许修订其陈述书或使用进一步的誓章，申请人须就其意图及任何拟作的修订，向其他每一方作出通知。

- (4) 任何答辩人，如拟在聆讯时使用誓章，则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将誓章送交登记处存档，且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无论如何均须在第(1)款所规定送达的文件送达他后 56 天内将誓章送交存档。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 (5) 该申请的每一方，均必须向其他每一方提供其建议在聆讯时使用的每一份誓章的文本，如属申请人则亦包括用以支持根据第 3 条规则提出申请许可的誓章。

- (6) 在第(3)及(5)款中提述某一方，包括提述根据第 4A(2)条规则规定须获申请人送达批予司法复核许可的命令的有利害关系的一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就损害赔偿提出的申索(第 5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 (1) 在有人申请司法复核时，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如符合以下情况，法官可将损害赔偿判给申请人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a) 申请人在用以支持其根据第 3 条规则提出申请许可的陈述书中已包括就申请所关乎事宜引致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的申索，并且

- (b) 法庭信纳，假若申请人是在其申请提出时开展诉讼而他又在该诉讼中提出该申索，则本可获判给损害赔偿。

- (2) 第 18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适用于关于就损害赔偿而提出的申索的陈述书，一如其适用于状书。

8. 就文件透露、质询书、盘问等提出的申请(第 53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则在应申请司法复核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非正审申请，均可在内庭向任何法官提出，或可向一名聆案官提出。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在本款中，非正审申请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包括要求根据第24或26号命令或第38号命令第2(3)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或要求作出按各方同意而撤销法律程序的命令的申请。

(3)本条规则不损害限制针对官方作出命令的任何法定条文或法律规则。

9. 申请司法复核的聆讯(第53号命令第9条规则)

(1)在根据第5条规则提交的任何原诉传票进行聆讯时，任何人如意欲获得聆听以反对或支持该原诉传票，而法庭又觉得其获得聆听是恰当的，则即使并未获送达该原诉传票，该人仍须获得聆听。

(2)凡所寻求的济助是或包括用以移走任何法律程序以将之撤销的移审令，申请人不得质疑任何命令、手令、交付羁押、定罪判决、调查或纪录的有效性，但如在原诉传票进行聆讯前，该人已向司法常务官递交一份该命令、手令、交付羁押、定罪判决、调查或纪录的经由誓章核实文本，或已就其没有如此行事而向聆讯原诉传票的法庭作出令法庭信纳的交代，则属例外。

(3)凡在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情况中作出移审令，则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该命令须指示有关法律程序在被移走至原讼法庭时即须予以撤销。

(1998年第25号第2条)

(4)凡所寻求的济助是移审令，而法庭信纳有理由撤销申请所关乎的决定，则法庭在撤销该决定之外，尚可将有关事宜发还有关的法庭、审裁处或主管当局，并指示须按照法庭的裁断而重新考虑有关事宜和达成决定。

(5)凡所寻求的济助是声明、强制令或损害赔偿，而法庭认为该济助不该应司法复核申请而批予，但假若申请人在提出其申请时有藉令状开展诉讼并在其中寻求该济助则该济助或会批予，则法庭即可命令继续进行有关法律程序而不拒准该申请，犹如有关法律程序是藉令状开展一样；此外，第28号命令第8条规则适用。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0. 关于为服从履行义务令而行事的人的保留条文(第53号命令第10条规则)

不得就任何人为服从履行义务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针对该人开展或进行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

12. 申请的合并(第53号命令第12条规则)

凡有多于一宗申请根据本条例第21K条待决，而该等申请是就同一职位及以相同理由针对多人提出，则法庭可命令将该等申请合并。

13. 法官所作出的命令可予作废等(第53号命令第13条规则)

可向上诉法庭提出来自法官所作出的批予或拒准司法复核申请的命令的上诉，而上诉法庭可将任何该等命令作废，或确认任何该等命令或代之以本应作出的命令。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14. 法庭的涵义(第53号命令第14条规则)

就法官对根据第3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许可或对司法复核申请所进行的聆讯而言，本命令中凡提述法庭

(the

Court)之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须解释为提述法官。

(1998年第25号第2条)

15.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24部的过渡性条文(第53号命令第15条规则)
(1) 凡在紧接《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前, 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申请仍然待决, 则该修订规则第24部的任何条文不得就该申请及(如批予许可)其后的司法复核申请而适用, 而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须继续适用, 犹如该部并未订立一样。

(2) 凡在紧接《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前, 司法复核申请仍然待决, 则《2008年修订规则》第24部的任何条文不得就该申请而适用, 而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须继续适用, 犹如该部并未订立一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 2009年4月2日。

第54号命令

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

1. 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的申请(第54号命令第1条规则)

(1) 除以下情况外, 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的申请, 须在法庭上向单一名法官提出

——

(b) 在并无法官在法庭进行聆讯的任何时间, 可向并非在法庭上的法官提出; 及
(c) 代未成年人提出的任何申请, 初步必须向并非在法庭上的法官提出。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 申请令状可单方面提出, 且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必须由被约制者的誓章支持, 誓章须显示申请是被约制者所要求提出的, 并须列出有关约制的性质。

(3) 凡被约制者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作出第(2)款所规定的誓章, 誓章可由另一人代被约制者作出, 但誓章必须述明被约制者本人不作出誓章及其理由。

2. 单方面申请向其提出的法庭的权力(第54号命令第2条规则)

(1) 有申请根据第1条规则单方面向其提出的法官, 可立即作出命令以发出有关令状, 或——

(见附录A表格87、88)

(a) 如申请并非在法庭上提出, 则可指示就该令状发出原诉传票, 或指示藉原诉传票在法庭上向法官提出该令状的申请;

(b) 如申请是在法庭上向法官提出, 则可押后申请, 以便发出关于申请的通知, 或可指示藉原诉传票提出申请。

(2) 传票必须送达寻求发出该令状所针对的人, 以及法官所指示的其他人, 且除非法官另有指示, 否则传票的送达与其所指明的聆讯申请日期之间必须相隔最少8整天。

(2012年第26号第67条)

(3) 本条规则所指的原诉传票必须采用附录A表格87的格式。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3. 须提供誓章的文本(第54号命令第3条规则)

根据第1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每一方, 均必须在其他每一方要求时向该一方提供

他拟在该申请进行聆讯时使用的誓章的文本。

4. 命令释放被约制者的权力(第 54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2(1)条规则的原则下, 聆讯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的申请的法官, 可运用其酌情决定权, 命令将被约制者释放, 而该命令对监狱的任何监督、警员或其他人而言, 即为一项释放被约制者的足够权力凭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关于令状的回报的指示(第 5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已命令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 发出命令的法官, 须就该令状所须向其回报的法官及回报的日期作出指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令状及通知书的送达(第 54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 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必须面交送达其所致予的人。

(2)如不可能面交送达该令状, 或如该令状是致予某监狱的任何监督或其他公职人员, 则必须在被约制者遭囚禁或约制的地方, 将该令状留交其所致予的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

(3)如该令状所致予的人多于一名, 则该令状必须以本条规则所订定的方式, 送达在该令状上被首先指名的人, 而副本则必须以送达该令状的相同方式送达其他每一人。

(4)该令状必须连同一份通知书(采用附录 A 表格 90 的格式)送达; 该份通知书须说明被约制者所须被带到其席前的法官及被带到该名法官席前的日期, 并说明如对该令状有欠服从, 则会进行将不服从的一方交付羁押的法律程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7. 令状的回报(第 5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一份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的回报, 必须在该令状上注明或附录于该令状, 并必须说明将被约制者羁留的所有因由。

(2)如经该令状所须向其回报的法官许可, 则回报可作修订, 或由另一回报代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8. 聆讯令状的程序(第 54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就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作出回报时, 回报须首先予以宣读, 然后提出动议, 要求释放或还押被约制者, 或要求修订或撤销回报; 而凡该人是按照该令状被带上法庭, 其大律师须首先获得聆听, 接着是代表官方的大律师, 然后则由一名代表被约制者的大律师作答。

9. 将囚犯带上法庭以提供证据等(第 54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要求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证令状或解交被拘押者到庭答辩令状的申请, 必须在内庭以誓章向法官提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0. 令状的格式(第 54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人身保护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89、91 或 92 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

第 55 号命令

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来自法庭、审裁处或某人的上诉: 一般规定

1. 申请(第 5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除第(2)、(3)及(4)款另有规定外,本命令适用于每一宗藉任何成文法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的来自任何法庭、任何审裁处或任何人的上诉。(1998年第25号第2条)

(2)本命令不适用于

——

(a)藉案件呈述提出的上诉,

(b)根据《裁判官条例》(第227章)提出的上诉,或

(c)第73号命令适用的上诉。

(1990年第363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4)本命令的以下规则,就本命令适用的上诉而言,具有效力,但须受本规则的任何其他条文就该上诉而订立的任何条文规限,或受由任何成文法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而就该上诉订立的任何条文规限。

(5)在本命令中,凡提述审裁处之处,须解释为提述由任何成文法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设立的任何审裁处,而非提述一般的法庭。

2. 聆讯上诉的法庭(第55号命令第2条规则)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除非本规则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否则本命令适用的上诉须由单一名法官作聆讯及裁定。

(1990年第363号法律公告;1998年第25号第2条)

3. 提出上诉(第55号命令第3条规则)

(1)本命令适用的上诉,须以重新聆讯的方式进行,并必须藉原诉动议提出。

(2)提出上诉的每份动议通知书,均必须述明上诉理由,而如上诉是针对法庭的某项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则必须述明上诉是针对决定的全部抑或部分,如只是针对某部分,则必须指明该部分。

(3)提出上诉并不具有搁置就上诉所针对的判决、裁定或其他决定而进行的程序的作用,但如将聆讯上诉的法庭,或作出该决定的法庭、审裁处或人有此命令,则属例外。

4. 动议通知书的送达及上诉的登录(第55号命令第4条规则)

(1)提出本命令适用的上诉的动议通知书,所需送达的人

——

(a)(如上诉是针对某法庭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为该法庭的司法常务官或书记主任,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程序的任何直接受上诉影响的一方;

(2000年第28号第47条)

(b)(如上诉是针对某审裁处、某政府部门或其他人作出的命令、裁定、裁决或其他决定)为该审裁处的主席、该政府部门或该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作出上诉所针对的决定的程序的每一方(上诉人除外)。

(2)通知书必须在上诉所针对的判决、命令、裁定或其他决定的日期后28天内送达,而上诉则必须在该期限内登录。

(3)如属针对某法庭的判决、命令或决定的上诉,则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须由判决或命令的日期或作出决定的日期起计算。

(4)如属针对某审裁处、某政府部门或其他人作出的命令、裁定、裁决或其他决定的上诉,则第(2)款所指明期限,须由作出决定的人或就此获授权如此行事的人给予上诉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的日期起计算。

5. 聆讯上诉的日期(第55号命令第5条规则)

除非具司法管辖权裁定有关上诉的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本命令适用的上诉，不得于藉以提出该上诉的动议的通知书记达后少于 21 天的时间内进行聆讯。

6. 上诉理由的修改等(第 5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提出本命令适用的上诉的动议的通知书，可无需许可而由上诉人加以修订，方式是在上诉的指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向已获送达须作修订的通知书的每一人送达补充通知书。

(2) 在根据第(1)款送达补充通知书后 2 天内，上诉人必须向登录上诉的办事处递交该通知书的文本 2 份。

(3) 除非经聆讯任何该等上诉的法庭许可，否则上诉人在聆讯时不得倚据在藉以提出该上诉的动议的通知书或根据第(1)款发出的补充通知书中述明的理由以外的理由；但该法庭可修改如此述明的理由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以确保裁定是根据各方之间所争议的真正问题的是非曲直而作出。

(4) 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20 号命令具有的权力。

6A. 非正审申请(第 55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1)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在本命令适用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非正审申请，可向任何一名法官或一名聆案官提出。

在本款中，非正审申请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包括将送达动议通知书或登录上诉或修订动议通知书的时限延展的申请。

(2) 本条规则不损害任何限制针对官方作出命令的法定条文或法律规则。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7. 法庭聆讯上诉的权力(第 5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除第 6(3)条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聆讯本命令适用的上诉的法庭，具有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所赋予的权力。

(2) 法庭具有权力收取关于事实问题的进一步证据，而该证据可藉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讯问、誓章、在讯问员席前录取的书面供词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法庭所指示的方式为准。

(3) 法庭具有权力作出事实的任何推论，但该等推论须是本可从引致该上诉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4) 如上诉所针对的决定是在某些程序中作出，上诉人有责任向主持该等程序的法官或其他人，申请提供一份由其作出的关于该等程序的任何纪录的经签署文本，并将该文本提供法庭使用；如并无该份纪录交出，或如该份纪录并不完整，则在该份纪录之外，法庭尚可考虑其觉得充分的关于在该等程序中发生之事的任何其他证据或陈述，而就该上诉进行聆讯并作出裁定。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由出席该等程序的人作出的誓章或纪录，不得根据本款作为证据使用，但如誓章或纪录先前已呈交主持该等程序的人评论，则属例外。

(5) 法庭可作出任何本应由有关的法庭、审裁处或人作出的判决、决定或命令，并可作出情况所需的进一步或其他命令或将有关事宜连同法庭的意见发还有关的法庭、审裁处或人重新作聆讯及裁定。

(6) 法庭在特别情况下可命令就该上诉的讼费提供其认为公正的保证。

(7) 除非法庭认为因错误指示或证据的不当接纳或不当拒纳而已造成实质上的错误或司法不公，否则无须仅以此为理由而判上诉得直。

8. 政府部门出庭及获得聆听的权利(第 5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凡本命令适用的上诉是针对某政府部门的任何命令、裁定或其他决定，该部门有权在应上诉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及获得聆听。

第 58 号命令

来自聆案官的上诉

1. 向在内庭的法官提出的来自聆案官的某些决定的上诉(第 5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除第 2 条规则、第 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及第 1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来自聆案官的任何判决、命令或决定的上诉，须向在内庭的法官提出，不论该判决、命令或决定是仅基于书面陈词而作出的，或是经聆讯后而作出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上诉提出的方式，是向作出有关判决、命令或决定的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达通知书，通知其在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或按指示的其他日期在法官席前出席。

(3)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通知书必须在遭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决定作出后 14 天内发出，并必须在发出后 5 天内送达；本条规则适用的上诉，不得于该项送达后少于 2 整天的时间内进行聆讯。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2000 年第 129 号法律公告)

(4)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上诉不具有搁置上诉是在其当中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作用。

(5)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在根据本条规则聆讯上诉时，不得收取进一步的证据(但关乎在作出有关判决、命令或决定的日期后发生的事宜的证据除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来自聆案官的某些决定的上诉(第 5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来自聆案官在下列情况作出的任何判决、命令或决定(非正审判决、命令或决定除外)的上诉，须向上诉法庭提出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聆讯或裁定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6(2) 条规则及第 3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在其席前审讯的任何讼案、事宜、问题或争论点；

(b) 根据第 37 号命令或在其他情况下评估损害赔偿；或

(c) 聆讯或裁定根据第 84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或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

(d) 聆讯或裁定根据第 49B 号命令提出的申请；或

(e) 聆讯清盘或破产的呈请；或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2014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

(f) 审讯争论点而根据第 17 号命令第 11(2) 条规则作出。

(2014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7. 来自法官在互争权利诉讼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等的上诉(第 5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任何法官在根据第 17 号命令第 5(2) (b) 或(c) 条规则简易裁定在互争权利诉

讼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人之间所争论的任何问题时作出的任何判决、命令或决定，除非该名法官或上诉法庭给予许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否则对申索人及所有透过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终及定局的。

(2) 凡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是由一名法官在有陪审团或无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可无需该名法官或上诉法庭的许可，就该名法官在审讯时作出的任何判决、命令或决定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59 号命令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本命令对上诉的适用范围(第 5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除本规则就某些特定的上诉而另有条文规定外，本命令适用于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每一宗上诉(在适用的范围内，包括任何来自聆案官或高等法院的其他人员或任何审裁处的向该法院提出的上诉，而根据或凭借任何成文法则上诉是须向该法院提出的)，但不包括本规则另有为其订立条文的上诉，而凡提述“下级法庭”之处，即适用于该宗上诉所来自的任何法庭、审裁处或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为免生疑问以及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区域法院或竞争事务审裁处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而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2015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2. 本命令对重新审讯申请的适用范围(第 5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第 3(1)条规则中规定上诉须以再次聆讯的方式进行的部分及第 11(1)条规则除外)适用于向上诉法庭提出的重新审讯申请，亦适用于将在有陪审团或无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后所作出的裁决、裁断或判决作废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向该法院提出的上诉；而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上诉及上诉人之处，均须据此解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上诉的一般条文

2A.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第 59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

(1)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许可申请，必须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陈述书支持的传票提出

——

(a) 应批予许可的理由；及

(b) (如上诉时限已届满)没有在该时限内提出申请的原因。

(2) 如在下级法庭的有关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间开展的，则第(1)款所指的申请，必须在各方之间提出。

(3) 第(1)款所指的申请，在必要时必须包括延展上诉时限的申请。

(4) 意欲反对根据第(1)款在各方之间提出的某申请的一方，须在该申请送达他后 14 天内，将说明为何不应批予该申请的陈述书送交上诉法庭存档和送达申请人。

(5) 上诉法庭可

——

- (a) 不经聆讯而只基于书面陈述裁定有关申请；或
 - (b) 指示该申请在口头聆讯中聆讯，
- 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上诉法庭均可就该申请，作出它认为适合的指示。
- (6) 凡上诉法庭批准有关申请，上诉法庭可施加它认为适合的条款。
- (7) 除第(8)款另有规定外，如有关申请只基于书面陈述而裁定，则因该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获发给该裁定通知书后 7 天内，要求上诉法庭在各方之间的口头聆讯中，重新考虑该裁定。
- (8) 凡上诉法庭只基于书面陈述而裁定有关申请，如上诉法庭认为该申请完全缺乏理据，则上诉法庭可作出命令，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据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间的口头聆讯中重新考虑该裁定。
- (9) 依据第(7)款所指的要求而进行的口头聆讯，可在由下述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席前进行

- (a) 只基于书面陈述而裁定有关申请的上诉法庭法官；或
 - (b) 一名或多于一名的只基于书面陈述而裁定有关申请的上诉法庭法官。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B. 针对法庭的非正审或其他判决或命令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第 59 号命令第 2B 条规则)

- (1) 除第(4)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外，针对下述判决或命令的上诉许可申请，只可在该判决或命令日期起计 14 天内，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审审理

- (a) 法庭非正审判决或命令；
 - (b) 本条例第 14(3) (e) 或 (f) 条指明的法庭判决或命令；或
 -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诉法庭许可下上诉反对的法庭判决或命令。
- (2)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有关申请必须向作出所寻求的上诉许可所针对的有关判决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 (3) 凡法庭拒绝有关申请，上诉许可的进一步申请，可在拒绝日期起计 14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
- (4) 如上诉法庭容许，有关申请可在有关判决或命令的日期起计 14 天内，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
- (5) 如关乎有关判决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间开展的，则本条规则所指的申请，必须在各方之间提出。
- (6) 法庭或上诉法庭，可在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的时限届满前或之后，将该时限延展。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BA. 就提出针对竞争事务审裁处的非正审命令等的上诉而申请许可(第 59 号命令第 2BA 条规则)

- (1) 如竞争事务审裁处根据《竞争事务审裁处规则》(第 619 章，附属法例 D) 第 45 条，拒绝就针对其一名或多于一成员所作的非正审决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诉申请批出许可，则可在自拒绝日期起计的 14 日内，另行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如上诉法庭容许，第(1)款所述的许可申请，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审决定、裁

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计的 14 日内，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

(3) 如上述非正审决定、裁定或命令所关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间进行的，则本条规则所指的申请，须在各方之间提出。

(2015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2C. 上诉许可申请遭单一法官拒绝(第 59 号命令第 2C 条规则)

(1) 尽管有第 2A(8) 条规则的规定，凡根据第 2A(1)、2B(3) 或 2BA(1) 条规则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由上诉法庭单一法官经聆讯或不经聆讯而裁定，因该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请遭拒绝的日期起计 7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新申请。

(2015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2) 有关一方有权由 2 名上诉法庭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裁定有关的新申请。

(3) 先前裁定有关申请的上诉法庭法官，可在上诉法庭开庭裁定有关的新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上诉通知书(第 5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须以再次聆讯的方式进行，并必须藉动议提出，而在本命令中，动议通知书称为上诉通知书。

(2) 上诉通知书可就下级法庭的裁决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经指明的部分发出；每份上诉通知书均必须指明上诉的理由及上诉人拟要求上诉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确实形式。

(3) 除非经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许可，否则上诉人无权在上诉聆讯时，倚据任何并无在上诉通知书中指明的上诉理由，或申请任何并无在上诉通知书中指明的补救。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5) 上诉通知书必须送达在下级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诉影响的所有各方；并且除第 8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诉通知书无须送达并非如此受影响的各方。

(6) 在与第 6(1) 条规则所关乎的案件中，答辩人不得发出上诉通知书。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上诉时限(第 5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诉通知书必须在下述限期内，根据第 3(5) 条规则送达

——

(a) (如属本条例第 14AA 条规定须获得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许可的情况(但并非(b)段适用的情况)，或属本条例第 14(3)(e) 或(f) 条规定须获得该许可的情况) 上诉许可批予日期后 7 天；

(b) (如属针对就公司清盘事宜或破产事宜作出的判决、命令或决定的上诉的情况) 该判决、命令或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28 天；及

(c)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 有关判决、命令或决定的日期起计的 28 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属就原讼法庭某项判决而可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 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诉，在厘定第(1) 款所提述的期限时，无须将下述时间计算在内

——

(a) 如有人根据该条例第 27C 条提出申请，由该判决作出当日至申请获裁定当日为止的一段时间；或

(b) 如有人根据该条例第 27D 条提出申请，由该判决作出当日至申请获裁定当日

为止的一段时间。

(2002 年第 11 号第 7 条)

(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4) 就来自区域法院的上诉而言，上诉通知书必须在下述限期内，根据第 3(5) 条规则送达

(a) (如属《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63(1) 或 (1B) 条规定须获得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许可的情况) 上诉许可批予日期后 7 天；及

(b) (如属针对《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63(3) 条指明的命令的上诉的情况，或属针对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 章，附属法例 H) 第 49B 号命令发出或作出的监禁命令的上诉的情况) 该命令作出日期后 28 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就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提出的来自竞争事务审裁处或其司法常务官的上诉而言，上诉通知书须在下述送达限期内，根据第 3(5) 条规则送达

(a) 如该条例第 154(2) (c) 及 155(1) 条规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须获得许可——送达限期是批出上诉许可的日期后的 7 日；及

(b) 如针对以下决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上诉，属当然权利

(i) 该条例第 154(1) 条所指的该审裁处的决定、裁定或命令；

(ii) 该条例第 155(2) 条所指的该审裁处的非正审决定、裁定或命令；或

(iii) 《竞争事务审裁处规则》(第 619 章，附属法例 D) 第 43 条所指的该审裁处的司法常务官的决定、裁定或命令，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送达限期是作出该决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后的 28 日。

(2015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5. 排期上诉(第 5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在上诉通知书的送达完成的日期后 7 天内，上诉人必须向司法常务官递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该判决或命令的加盖印章文本一份，以及附有理由的决定(如有的话)文本一份；及

(b) 该上诉通知书的文本两份，其中 1 份须注明已付费用的款额，而另一份则须注有该通知书的送达日期的证明书。

(2) 在该等文件留交后，司法常务官须将上诉通知书的文本一份存档并安排将上诉编入上诉审讯表内排期。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3) 在上诉排期后 4 天内，上诉人必须向获送达上诉通知书的所有各方发出具此意思的通知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答辩人通知书(第 59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获送达上诉通知书的答辩人，如意欲

(a) 在上诉中提出争议，表示不论结果如何，或在上诉全部或部分得直的情况下，

下级法庭的决定应予以更改，或

(b) 提出争议，认为下级法庭的决定，应基于该法庭所倚据的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予以确认，或

(c) 以交相上诉的方式提出争议，表示下级法庭的决定全部或部分属于错误，则必须发出具此意思的通知书，指明其争议的理由，而在(a)或(c)段所关心的情况中，亦须指明他拟要求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确实形式。

(2) 除非经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许可，否则答辩人无权在上诉聆讯时，申请任何并无在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中指定的补救，或为支持任何争议而倚据任何并无在该通知书中指定的任何理由或倚据任何并无被下级法庭所倚据的理由。(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1998年第25号第2条)

(3) 答辩人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任何通知书(在本命令中称为答辩人通知书)，必须送达上诉人及所有在下级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之中直接受答辩人的争议影响的各方，并

——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a) 如上诉通知书是关于非正审命令的，则必须在上诉通知书送达答辩人后14天内送达，及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必须在上诉通知书送达答辩人后21天内送达。

(4) 发出答辩人通知书的一方，必须在该通知书送达后2天内，向司法常务官提供该通知书的文本2份。

6A. 编定聆讯上诉的日期(第59号命令第6A条规则)

(1) 如上诉排期已根据第5条规则作出，司法常务官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指示须编定聆讯上诉的日期。

(2) 司法常务官

——
(a) 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有关指示；及

(b) 只可在信纳有关事宜已准备妥当可予裁定时，方可作出有关指示。

(3) 尽管有第(1)及(2)款的规定，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可在任何时间，就聆讯上诉的日期作出任何指示(包括编定聆讯上诉的日期的指示)。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7. 上诉通知书及答辩人通知书的修订(第59号命令第7条规则)

(1) 上诉通知书及答辩人通知书可在下列情况下作出修订

——
(a) 于任何时间由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作出修订，或于任何时间在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的许可下作出修订；

(1991年第404号法律公告；1998年第25号第2条)

(b) 如并无上述许可，可藉送达补充通知书作出修订，而该补充通知书的送达须符合以下说明

——
(2017年第122号法律公告)

(i) 已获送达上诉通知书或答辩人通知书的每一方，均已获送达该补充通知书；及

(ii) 在按照第6A条规则所提述的指示编定聆讯上诉日期之前，已送达该补充通知书。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本条规则获送达补充通知书的一方，必须在该通知书送达后 2 天内，向司法常务官提供该通知书的文本两份。

8. 法院就送达而作出的指示(第 59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可在任何情况下，指示上诉通知书或答辩人通知书须送达在下级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未获送达的一方，或并非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任何人。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凡有指示根据第(1)款作出，上诉的聆讯可按公正的条款延期或押后一段公正的期限，并可就上诉作出假若依据该指示获送达的人原本是一方则本可作出的判决及命令。

9. 须由上诉人递交的文件(第 59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上诉人在上诉排期聆讯当日前的 14 日之前，必须安排向司法常务官递交下列文件(其文本数目由第(2)款规定)，即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上诉通知书；

(b) 答辩人通知书；

(c) 根据第 7 条规则送达的任何补充通知书；

(d) 下级法庭的判决或命令；

(e) 藉以开展在下级法庭的法律程序的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属上诉标的之任何非正审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文件、状书(包括详情)(如有的话)，并如属海事讼案或事宜中的上诉，则亦须递交预备文件(如有的话)；

(f) 关于下级法庭的判决或命令的正式速记纪录(如有的话)的誊本，或如并无该纪录，则为法官或法官所作的关于其作出判决或命令的理由的纪录；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g) 如有在下级法庭提出而与上诉所争论的任何问题有关的证据(如有的话)，则为正式速记纪录之中的有关部分的誊本，或如并无该纪录，则为大法官或法官所作的证据纪录之中关于任何该等问题的部分；

(h) 根据第 3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编制的证物表或证据附表(视属何情况而定)；

(i) 在下级法庭作为证据而与上诉所争论的任何问题有关的文件、誓章、证物或部分证物。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除另有指示外，按照第(1)款须予递交的文件文本数目为三份，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

(a) 凡上诉是会由两名法官聆讯者，文本数目为两份；或

(b) 如属海事讼案或事宜的上诉，文本数目为四份，或如上诉法庭会联同裁判委员聆讯上诉，则为六份。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A) 凡第(1)款(f)及(g)段所提述的誊本(如有的话)已由上诉人要求提供及付款，上诉人须按照第(2)款规定的数目将该等誊本的文本直接送交司法常务官。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在上诉已按照第 5 条规则排期后的任何时间，司法常务官可就须在上诉时交

出的文件、该等文件的提交方式及进行上诉所附带的其他事宜，作出看来最宜于使上诉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经济原则的处置的指示。

(4)第(3)款所提述的指示可在并无聆讯的情况下作出，但司法常务官可在任何时间发出传票，规定上诉的各方在其席前出席，而上诉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申请约见司法常务官。

10. 法院的一般权力(第 59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就上诉而言，上诉法庭具有原讼法庭就修改及其他方面所具有的一切权力及职责。

(2)上诉法庭具有权力藉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讯问、誓章或在讯问员席前录取的书面供词而收取关于事实问题的进一步证据；但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上诉法庭不得接纳该进一步证据(关于在审讯或聆讯日期后发生的事宜的证据除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上诉法庭具有权力作出事实的推论，作出本应作出的判决及命令，并作出情况所需的进一步或其他命令。

(4)即使并无上诉通知书或答辩人通知书就下级法庭的决定的某特定部分发出或由该法庭中的法律程序的某一方发出，或该通知书并无指明应判上诉得直或应确认或更改该法庭的决定的理由，上诉法庭仍可行使其根据本条规则前述条文而具有的权力；并且上诉法庭可作出任何命令并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以确保能就各方之间所争议的真正问题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

(5)上诉法庭在特殊情况下，可命令就上诉的讼费提供公正的保证。

(6)上诉法庭就上诉而具有的权力，不得因并无上诉就之而提出的非正审命令而受到限制。

(7)藉上诉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除非是为遵从上诉法庭的命令，否则不得脱离该法院的保管而交出：

但如律政专员或刑事检控专员就此作出书面请求，被如此扣管的文件须交付他保管。

(8)藉上诉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在由该法院保管的期间，不得予以查阅，但获该法院的命令授权进行查阅的人不在此限。

(9)在任何在上诉法庭席前待决的讼案或事宜所附带的法律程序中，由本条规则赋予上诉法庭的权力可由单一名法官行使：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但上诉法庭的该等权力，只可由该法院或单一名法官就以下事宜行使

(a)强制令的授予、更改、撤销或强制执行，或为代替强制令而作出的承诺；及
(b)搁置执行或搁置法律程序的批予或撤销。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1. 法院就重新审讯而具有的权力(第 59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在聆讯任何上诉时，上诉法庭如认为适合，可作出如其依据要求重新审讯或将下级法庭的裁决、裁断或判决作废的申请而可作出的命令的任何命令。

(2)除非上诉法庭认为已因错误指示、证据的不当接纳或不当拒纳、或由于无人要求主审法官将某问题交由陪审团判决以致陪审团并无就该问题作裁决而命令作重新审讯，而造成重大错误或司法不公，否则上诉法庭并非一定需要因此而命令作重新审讯。

(3)上诉法庭可就任何问题命令重新审讯而不干预就任何其他问题作出的裁断或

决定；如上诉法庭觉得第(2)款所述的任何错误或司法不公只对所争议的事宜的部分或只对一方或数方有影响，上诉法庭可命令只就该部分或该一方或该数方进行重新审讯，并就余下部分或余下各方作出最终判决。

(4) 凡上诉法庭具有权力以陪审团所判给的损害赔偿过多或不足为理由而命令重新审讯，上诉法庭可以下列方式代替命令重新审讯

(a) 在所有有关各方同意下，以上诉法庭觉得恰当的款额代替陪审团所判给的款额；

(b) 在有权收取或有法律责任支付损害赔偿(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一方同意下，就任何错误地包括或不包括在陪审团所判给的款额内的个别损害赔偿项目，削减或增加陪审团所判给的款额，款额以上诉法庭觉得恰当者为准；

但除如前述者外，上诉法庭并无权力削减或增加陪审团所判给的损害赔偿。

(5) 不得以法官裁定某份文件已加盖足够印花或无须加盖印花为理由而命令重新审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2. 上诉时的证据(第 59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凡上诉涉及任何事实问题，除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在下级法庭录取的关于该问题的证据须以下列方式提交上诉法庭席前

(a) 如证据是藉誓章录取，交出该誓章的真实文本；

(b) 如证据是以口头方式提供，提交正式速记纪录誊本的有关部分，或如法官或法官曾表示若有上诉提出其纪录已属足够，则为提交其纪录的文本一份，或以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方式提交。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2A. 款项缴存法院一事不得予以披露(第 59 号命令第 12A 条规则)

(1) 凡

(a) 就要求债项、损害赔偿或救助的诉讼提出上诉，而上诉的问题是关于债项、损害赔偿或救助的法律程序或是关于债项、损害赔偿或救助的款额，及

(b) 在下级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已根据第 22 号命令在判决之前将款项缴存法院，则付款一事及所付款额及按照第 22 号命令作出的任何有关提议的条款，不得在上诉通知书或答辩人通知书或任何补充通知书内述明，亦不得传达上诉法庭，直至所有该等问题已有决定为止。如上诉只涉及讼费，或上诉是在一宗以在诉讼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辩作诉讼中提出，则本条规则不适用。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为遵从本条规则，上诉人必须安排在其根据第 9(d) 及(f) 条规则递交的文件的文本中，略去其中述明在该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已有款项在判决之前缴存法院的每一部分。

13. 搁置执行等(第 59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除下级法庭或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

(a) 上诉不具有将根据下级法庭的决定作出的执行或进行的法律程序搁置的效力；

(b) 上诉不会令任何中期行动或法律程序失效。

(2) 除非下级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在来自下级法庭的上诉中，对于因上诉而被延

迟的执行时间，须判给利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4. 向上诉法庭提出申请(第 59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除非另有指示，否则所有并非单方面的向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提出的申请，均必须藉传票提出，而该传票必须在其聆讯之日前 2 整天或之前送达受影响的一方或各方；或如申请是在上诉时限届满后提出，则传票必须在其聆讯之日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A)为支持任何申请(不论是单方面或是在各方之间提出)，申请人须将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所指示的文件递交司法常务官；而第 9(3)及(4)条规则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即适用于申请，一如其适用于上诉。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2A)-(2B)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3)凡单方面申请遭下级法庭拒准，为类同目的而提出的申请，可在拒准的日期后 7 天内单方面向上诉法庭提出。

(3A)凡根据第(3)款向上诉法庭提出的单方面申请获批准，批准申请的命令的通知书必须送达受影响的一方或各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B)获送达通知书的一方，有权在该通知书送达后 7 天内，向上诉法庭申请在公开法庭上，在各方之间对批准有关申请的命令作重新考虑。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每当根据本规则某申请可向下级法庭或上诉法庭提出，则除非有特殊情况令向下级法庭提出申请不可能或不切实可行，否则初步不得向上诉法庭提出该申请。

(5)-(6) (由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废除)

(6A) (由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废除)

(7)除非另有指示，否则可由单一名法官聆讯的申请须在庭内聆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9) (由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废除)

(10)单一名法官可将任何其认为应由上诉法庭决定的事宜转交上诉法庭，而在该宗转交后，上诉法庭可将该事宜处置，或将该事宜连同其认为适合的指示发还单一名法官或司法常务官。

(11) (由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废除)

(12)来自单一名法官的裁定的上诉，须向上诉法庭提出，并须以新申请的方式在上诉所针对的裁定作出 10 天内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3)本条规则并不就上诉许可申请而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4A. 非正审申请的裁定(第 59 号命令第 14A 条规则)

(1)上诉法庭(包括上诉法庭单一名法官)可就在上诉法庭席前待决的讼案或事宜，不经聆讯而只基于书面陈词而裁定非正审申请。

(2)上诉法庭(包括上诉法庭单一名法官)如认为有需要或合宜，可指示非正审申

请须在由 2 或 3 名上诉法庭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席前聆讯。

(3) 为免生疑问，本条规则并不阻止原讼法庭法官按照本条例第 5(2) 条，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5. 时限的延展(第 59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在不损害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根据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延展或缩短本命令的任何条文所订明的时限的权力下，根据第 4 条规则送达上诉通知书或根据第 14(3) 条规则单方面提出申请的时限，可由下级法庭应在该时限届满前或后提出的申请而予以延展或缩短。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关于特定上诉的特别条文

16. 针对暂准判令的上诉(第 59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适用于在一宗婚姻诉讼中针对离婚暂准判令或婚姻无效的暂准判令而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1A) 针对法庭批予的暂准判令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属当然权利。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第 4 条规则所指明的 28 天期限由判令宣告的日期起计算，而第 15 条规则不适用于该期限。

(2008 年第 10 号第 30 条)

(3) 上诉人必须在第(2)款所述的期限内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上诉所针对的判令的盖章文本，并将该命令的文本一份及上诉通知书的文本两份(其中一份须注明已缴费用的款额，而另一份则须注有通知书的送达日期证明书)留交司法常务官；除非本款已予遵从，否则上诉不属有效。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4) 就第 5 条规则而言，留交该等文本即足以将该上诉排期，而第 5(1) 条规则并不适用。

(5) 任何一方拟单方面向上诉法庭申请延展第(2)及(3)款所提述的期限，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就其意图向适当的司法常务官发出通知；而凡上诉法庭作出任何命令延展该期限，司法常务官有责任随即就该命令的作出及其条款向适当的司法常务官发出通知。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6) 在本条规则中，适当的司法常务官

(the

appropriate

Registrar)

——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a) 就在区域法院待决的讼案而言，指该法院的司法常务官。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9. 来自区域法院的上诉(第 59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适用于向上诉法庭提出来自区域法院的上诉，但针对离婚暂准判令或婚姻无效的暂准判令的上诉除外。

(2) 上诉通知书必须送达区域法院的司法常务官，亦必须送达根据第 3 条规则须

予送达的一方或各方。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4) 除非上诉法庭或单一法官另有指示，否则由曾在区域法院出席的人作出的誓章或纪录不得在上诉法庭席前用作证据，但事先已呈交有关法官供其评论者不在此限。(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A) 如在区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在判决前向法院缴存一笔款项，以了结原告人的诉讼因由，或了结合并在一案或多于一宗的讼案，或该笔款项是就一笔被告人承认须付给原告人的款项而缴存，则第 12A 条规则适用。

(4B) 第 12A(1) 条规则在犹如提述第 22 号命令之处是提述《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 章，附属法例 H) 第 22 号命令的情况下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除《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66 条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第 13(1)(a) 条规则适用。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 藐视法庭罪案件中的上诉(第 59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在针对原讼法庭的一名法官就藐视法庭罪所作出的交付羁押令或其他惩罚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案件中，上诉通知书必须送达司法常务官，亦必须送达根据第 3 条规则须予送达的一方或各方。

(见附录 A 表格 99)

本款不适用于第 19 条规则适用的上诉。

(2) 凡在第(1)款所述的上诉中，上诉人是在看管之下，上诉法庭可命令在上诉人提供保证后(不论是在有担保人或无担保人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款额以上诉法庭所定的合理款额为准)将上诉人释放，所保证的是上诉人在上诉法庭就上诉作出判决后 10 天内，在作出遭上诉的命令或决定的法庭席前出庭，除非该命令或决定为该判决所推翻。

(3) 要求根据第(2)款将任何人释放以待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申请，必须藉动议提出，而动议通知书必须在其所指定的聆讯日期前 24 小时或之前送达司法常务官及有关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诉影响的所有各方。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非正审上诉无须上诉许可的情况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1. 本条例第 14AA(1) 条不适用的判决及命令(第 59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下述判决及命令属本条例第 14AA(1) 条(非正审上诉须有上诉许可)不适用者，而针对该等判决及命令据此提出上诉属当然权利

(a) 以简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诉讼一方的实质权利的判决或命令；

(b) 根据本条例第 52A(4) 条作出的命令；

(c) 根据第 44A 号命令第 3(1) 条规则作出的禁止债务人离开香港的命令；

(d) 根据第 49B 号命令作出的监禁判定债务人的命令；

(e) 根据第 5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的因犯藐视法庭罪而被交付羁押的命令；

(f) 在聆讯司法复核申请中作出的批予任何济助的命令；

(g) 根据第 5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作出的拒绝批予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命令；

(h) 批准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的申请的命令；

(i)根据第 73 号命令作出的命令(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须有许可方可上诉反对的命令除外);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j)根据第 83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或第 84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或在第 8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指的按揭诉讼中在各方之间作出的判决;

(k)第 121 号命令所指的命令; 及

(1)离婚暂准判令或婚姻无效的暂准判令。

(2)在不影响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以下属以简易程序的方式裁定某一方的实质权利的判决及命令

——

(a)第 14 号命令或第 86 号命令所指的简易判决;

(b)根据第 18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或根据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辖权作出的、剔除某宗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状书或状书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c)根据第 14A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作出的、对任何法律问题或任何文件的解释作出裁定的判决或命令;

(d)根据第 14A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作出的、在对任何法律问题或任何文件的解释作出裁定后撤销任何讼案或事宜的判决或命令;

(e)对依据第 3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所指的命令进行审讯的任何问题或争论点的判决;

(f)以诉讼程序中无人作出行动为理由而撤销或剔除某宗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g)依据一项“限时履行指明事项”命令取得的判决;

(h)拒绝将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作废的命令;

(i)拒绝容许为引入新申索或抗辩或任何其他新争论点而修订状书的命令; 及

(j)根据第 2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基于承认作出的判决或命令。

(3)关于某项判决或命令是否第(1)(a)款所提述的判决或命令的指示, 可向已作出或将会作出该项判决或命令的法官寻求。

(4)对第(1)(b)、(c)、(d)、(e)、(f)、(h)、(i)、(k)及(1)款指明的命令的提述, 包括拒绝、更改或撤销该命令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60A 号命令

来自审裁处对法律问题所作决定的以案件呈述以外的方式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本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60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于来自任何审裁处对法律问题所作决定的以案件呈述以外的方式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来自审裁处的上诉的通知书(第 60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本命令适用的上诉, 必须藉动议提出, 而关于该动议的通知书, 在本命令中称为上诉通知书。

(2)上诉通知书必须述明上诉的理由, 以及须由上诉法庭裁定的法律问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上诉期限(第 60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除任何条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上诉通知书必须在审裁处作出有关判决或命令的日期 28 天内, 送达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有关法律程序的各方和审裁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将上诉排期(第 60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上诉人必须在上诉通知书送达后 7 天内, 或在司法常务官所容许的更长时限内, 向司法常务官交出

(a) 有关审裁处的判决或命令的加盖印章文本一份, 以及附有理由的决定(如有的话) 文本一份;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上诉通知书的文本 2 份, 其中一份须注明已缴费用的款额, 而另一份则须注有通知书的送达日期证明书。

(2) 在该等文件留交后, 司法常务官须将上诉通知书的文本一份存档并安排将上诉编入上诉审讯表内排期; 而除非上诉法庭或单一名法官或司法常务官另有命令, 否则上诉须按照其在该审讯表内的次序进行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第 59 号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60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第 59 号命令第 9 及 10 条规则, 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 适用于本命令所适用的上诉。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6. 司法常务官有责任将结果通知审裁处(第 60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司法常务官须将上诉法庭就上诉作出的决定, 以及上诉法庭在该决定中作出的任何指示, 通知有关的审裁处。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61 号命令

来自审裁处的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由审裁处呈述案件(第 6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任何审裁处获赋权或可被要求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待上诉法庭作出裁定, 则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如因该审裁处拒绝呈述案件而感到受屈, 可向上诉法庭或该法院的单一名法官申请作出命令, 要求该审裁处呈述案件。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 必须藉动议提出, 而关于该动议的通知书, 须概括说明申请的理由, 连同意欲就之取得案件呈述的法律问题和审裁处所给予的拒绝呈述案件的理由, 动议通知书必须在审裁处拒绝呈述案件后 28 天内, 送达审裁处的书记主任或审裁处的司法常务官或司法常务主任, 以及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有关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在动议通知书送达后 2 天内，申请人必须将通知书的文本两份递交司法常务官，而司法常务官须将有关动议登录于上诉审讯表内。

(4) 凡任何审裁处根据本条规则被命令呈述案件，该审裁处必须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内呈述案件，说明其作出有关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及有关决定，并在呈述书上签署及安排将呈述书以邮递方式送交申请人。

(4A) 凡审裁处就其决定而作案件呈述，而该决定述明经审裁处裁断的所有有关事实，并示明须由上诉法庭决定的法律问题，则一份由主持有关聆讯的人签署的该决定的文本，须附录于该案件，而该等经如此裁断的事实及须予决定的法律问题，藉提述在该决定中的有关陈述即为在案件中予以足够说明。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就案件呈述而进行的程序(第 6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如有案件应某一方之请而由本命令适用的审裁处呈述，该一方必须在收到该案件后 28 天内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将该案件的文本一份，连同列出他对有关法律问题的争议的通知书，送达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有关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b) 将通知书的文本一份，送达审裁处的书记主任或审裁处的司法常务官或司法常务主任。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2) 在通知书送达后 2 天内，该一方必须向司法常务官递交该案件以及通知书的文本两份，司法常务官须将该案件登录于上诉审讯表内，而该案件在登录日期起计 28 天届满之前不得进行聆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该案件是根据某成文法则呈述而该成文法则规定某政府部门有权在就该案件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聆听，则该案件的文本，及根据第(1)款送达的通知书的文本，必须送达该部门和律政司司长。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4) 在聆讯该案件时，上诉法庭可修改该案件，或命令将其发还审裁处以作修改。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第 59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于由本命令所适用的审裁处呈述的案件。

(6) 司法常务官须将上诉法庭就该案件作出的决定以及上诉法庭就该决定作出的任何指示，通知审裁处的书记主任或审裁处的司法常务官或司法常务主任。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讼费

第 62 号命令

讼费

导言

1. 释义(第 6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
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一方

(party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axation)指

-
- (a) 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
 - (b) 已在引致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中作送达认收的一方，或参与该法律程序任何部分的一方，而该方在针对他作出的讼费命令下直接负有法律责任；
 - (c) 已向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及司法常务官发出书面通知的人，该通知表明该人在讼费评定的结果方面具有财务利益；或
 - (d) 在已有任何指示根据第 21(3) 条规则就某人发出的情况下，指该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就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该方进行诉讼的大律师或律师；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法院、法庭

(the
Court) 指高等法院或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高等法院法官，不论其是在法庭或内庭进行聆讯，并指司法常务官或助理司法常务官或聆案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争议事务

(contentious
business) 指不论以大律师、律师或讼辩人身份办理的事务，而该事务是在法院或《仲裁条例》(第 609 章)所指的仲裁员、公断人或仲裁庭席前开展的法律程序中办理者，或是为该等法律程序办理者，但普通形式的遗嘱认证事务除外；
(2005 年第 10 号第 166 条；2008 年第 178 号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非争议事务

(non-contentious
business) 指由律师以律师身份办理的任何非属争议事务的事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区域法院

(District
Court) 指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的条文设立的区域法院，以及该法院的任何法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讼费

(costs) 包括费用、收费、代垫付费用、开支及酬金；

讼费评定官

(taxing

master)指作为讼费评定官的司法常务官；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虚耗讼费命令

(wasted

costs

order)指根据本条例第 52A(4)条作出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经评定的讼费

(taxed

costs)指按照本命令评定的讼费；

精神紊乱的人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指以下的人，即其精神失能的严重程度或其因心智发展停止或不完全而致的精神上有病或弱智状况，令为其本身或公众利益将其置于及保持在控制情况之下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证明书

(certificate)包括讼费评定证明书。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基金或一笔款项，而讼费是从该基金或该笔款项中拨付或该基金或该笔款项是由一名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持有，即包括提述为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遗产或财产，不论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又凡提述由一名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持有的基金或一笔款项，即包括提述该人以该身分(不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有权持有的基金或一笔款项，不论该基金或款项当其时是否由他管有。

2. 适用范围(第 6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本命令适用于所有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但无争议或普通形式的遗嘱认证程序以及海上虏获事宜中的法律程序除外。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凡凭借任何条例，在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席前或在一个由任何条例或根据任何条例设立的审裁处或其他团体席前的法律程序(非属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讼费或附带费用，是可在原讼法庭予以评定时，本命令的以下条文，即第 7(4)条规则、第 8D 条规则(第(4)款除外)、第 8E 条规则、第 9D(1)及(4)条规则、第 13 及 13A 条规则、第 14 至 16 条规则、第 17(1)条规则、第 17A 及 17B 条规则、第 18 条规则、第 21 条规则(第(4)款除外)、第 21A、21B、21C 及 21D 条规则、第 22 至 26 条规则、第 28A 条规则(第(4)及(7)款除外)、第 32A 及 32B 条规则及第 33 至 35 条规则，对评定该等讼费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一如其对评定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讼费或其所引致的费用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A)凡第 22 条规则根据第(2)款具有效力，在第 22(9)(a)条规则中提述原讼法庭，须理解为提述仲裁人、公断人、审裁处或其他团体(视属何情况而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在《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的条文、任何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则以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则的规限下, 本命令具有效力。

(4) 法庭根据本条例第 52A 及 52B 条及根据关乎本命令所适用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讼费的成文法则而具有的权力和酌情决定权, 须在本命令的规限下按照本命令而行使。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获付讼费的权利

3. 有关获付讼费的权利的命令(第 6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除本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除非是根据法庭命令, 否则无权向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另一方, 追讨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讼费或附带费用。

(2) 如行使其酌情决定权的法庭, 认为适合就任何法律程序(非正审法律程序除外)的讼费或附带费用作出任何命令, 则除本命令另有规定外, 法庭须命令该等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 但如法庭觉得就有关案件的情况而言, 应就该等讼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 则属例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A) 法庭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 如认为适合就任何非正审法律程序的讼费或附带讼费作出任何命令, 除本命令另有规定外, 法庭可命令该等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 或作出法庭认为适合的其他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未经法庭许可而对传讯令状或任何状书作出的任何修订的讼费及其所引起的讼费, 须由作出该修订的一方承担。

(4)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任何申请延展本规则所定或根据本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定的将任何文件送达或送交存档或作出任何其他作为的时限的讼费, 以及其所引起的讼费(包括任何就申请作出的命令的讼费), 须由提出申请的一方承担。

(5) 如获送达一份根据第 2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送达的要求承认事实通知书的一方, 拒绝或忽略在通知书送达他后 7 天内或法庭所容许的较长时限内承认该等事实, 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证明该等事实的讼费须由他支付。

(6) 如

——
(a) 已获依据第 24 号命令的任何条文送达一份文件清单的一方, 或

(b) 已获依据第 2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送达一份要求承认文件通知书的一方, 按照第 27 号命令第 4(2) 或 5(2) 条规则(视属何情况而定), 发出不承认该等文件中的任何一份的通知书, 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证明该份文件的讼费须由他支付。

(7) 凡任何被告人未经许可而藉书面通知中止其针对任何一方的反申索, 或撤回他在该反申索中针对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 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该一方有权获付截至接获中止或撤回通知之时, 他所招致的关于该反申索的讼费或因该被撤回的申索而引起的讼费(视属何情况而定)。

(8)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9) 凡任何声称是债权人的人

(a) 寻求按照第 44 号命令确立他根据任何判决或命令而对一笔债项的申索，或
(b) 依据第 102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通知书，前来证明他关于一间公司的所有权、债项或申索，

如该人的申索成功，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人有权获付他因确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讼费，又如该人的申索或其任何部分失败，则该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对其申索该部分而招致的讼费。

(10) 凡任何申索人根据第(9)款有权获付讼费，则除非法庭认为适合指示进行讼费评定，否则有关讼费的款额须由法庭厘定，而经厘定或准予的款额须加在申索人的债项上。

(11) 凡任何申索人(声称是债权人的人除外)，在按照第 44 号命令确立他根据一项判决或命令有权提出的申索后，已获依据该命令第 3 或 15 条规则送达关于该项判决或命令的通知书，如该申索人对该通知书作送达认收，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申索人有权获付因确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讼费，以作为其诉讼讼费的一部分(如准予的话)；而凡该申索人未能确立其申索或其任何部分，该申索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对其申索或该部分而招致的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2) 凡有申请按照第 24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或第 29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提出，要求根据本条例第 41、42 或 44 条作出命令，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有权获付他的关于该申请的讼费及附带费用，以及他遵从任何就该申请作出的命令的讼费，而该人可在给予申请人为期 7 天的关于他拟如此行事的通知书后，使该等讼费获评定，如在讼费评定后 4 天内该等讼费仍未缴付，该人可签署关于该等讼费的判决。

4. 处理讼费的法律程序阶段(第 6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任何阶段或法律程序完结后处理讼费；如法庭认为适合以及命令所针对的人并非受助人，则即使法律程序尚未完结，任何关于缴付讼费的法庭命令仍可规定有关讼费须立即支付。

(2) 在一宗上诉案件中，引致该宗上诉的法律程序的讼费，以及该宗上诉的讼费和与该宗上诉相关连的法律程序的讼费，可由聆讯该宗上诉的法庭处理；而如任何法律程序由任何其他法庭或审裁处移交或转移至原讼法庭，则整体法律程序的讼费，包括移交或转移之前及之后的讼费，可(除命令作该移交或转移的法庭或审裁处另有命令外)由该等法律程序移交或转移所至的法庭处理。

(3) 凡法庭根据第(2)款就任何在另一法庭或审裁处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讼费作出命令，第 28、31 及 32 条规则对该等讼费不适用，但除非是关于由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移交或转移前来的法律程序的讼费，否则该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须指明会准予的讼费款额，或

(b) 须指示讼费须由该等法律程序曾在其席前进行的法庭或审裁处评估或由该法庭的一名人员评定，或

(c) (如该命令是应来自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的上诉作出并且是关于在该法院或审裁处所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可指示讼费须由讼费评定官评定。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行使酌情决定权时须予考虑的特别事宜(第 6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法庭就讼费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 须在有关情况下属于恰当的范围(如有的话)内, 考虑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a) 第 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列出的基本目标;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第 16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分担提议, 而该提议是依据一项保留使法庭知悉此事的权利而使法庭知悉者;

(b) 任何缴存法院的款项及其款额;

(c) 任何根据第 33 号命令第 4A(2) 条规则作出的书面提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d) 任何明示为“除讼费外无损权利”且关乎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争论点的书面提议, 但如作出该提议的一方在提议作出时, 本可藉根据第 22 号命令作出附带条款付款或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以就讼费作自保, 则法庭不得考虑该提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e) 各方的行为举措;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f) 某一方是否已在其案件中局部胜诉(即使他并未全盘胜诉); 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g) 法院已被促请注意的由某一方作出的任何可被接纳的和解提议。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就第(1)(e)款而言, 各方的行为举措包括

——
(a) 某一方提出或持续某特定指称或争论点, 或对某特定指称或争论点提出争议, 是否属合理;

(b) 某一方持续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称或争论点或对之作出抗辩的方式;

(c) 在申索中全盘或局部胜诉的申索人有否夸大其申索; 及

(d) 在法律程序展开前以及法律程序进行中的行为举措。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对命令支付讼费的酌情决定权的限制(第 6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即使本命令或本条例第 52A 条另有规定

——
(c) 在遗嘱认证诉讼中反对任何遗嘱的一方, 如已连同其抗辩书向正在确立该遗嘱的一方作出通知, 表示他仅是坚持该遗嘱须以严谨的法律形式认证, 并只拟盘问所交出以支持该遗嘱的证人, 则除非法庭认为并无反对该遗嘱的合理理由, 否则法庭不得作出命令, 规定该反对遗嘱的一方须支付对造的讼费。

(2) 凡任何人以受托人、遗产代理人或承按人的身分作为或曾经作为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该人有权从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或款项或有关的按揭财产(视属何情况而定)中, 取回该等法律程序的讼费, 但仅以其未能从任何其他人士讨回者或未由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者为限; 法庭只能以该受托人、遗产代理人或承按人曾不合理地行事为理由而另作命令, 或如该人是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 则法庭只能以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实质上曾为其本人的利益而非为该基金或款项的利益行事为理由而另作命令。

6A. 有利于或针对并非诉讼一方的讼费命令(第 62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1) 凡法庭正在考虑是否行使它在本条例第 52A 或 52B 条下的权力, 以作出有利于或针对并非有关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讼费命令

-
- (a) 该人必须仅为讼费目的, 而加入成为该法律程序的一方; 及
 - (b) 该人必须获得合理机会, 出席法庭将进一步考虑有关事宜的聆讯。
- (2)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法庭考虑是否作出下述命令

-
- (a) 虚耗讼费命令; 或
 - (b) 根据本条例第 41 或 42 条作出的命令。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因不当行为或疏忽而引致的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 任何一方曾或有人曾代任何一方不当地或不必要地作出任何事情或造成任何遗漏, 法庭可指示不准予该一方关于该事情或遗漏的讼费, 并指示任何由该事情或遗漏引致的其他各方的讼费, 须由该一方付给其他各方。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法庭为施行该款须特别顾及以下事宜, 即

——

(aa) 第 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列出的基本目标;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a) 所遗漏作出的事情, 而倘若作出该事情旨在节省讼费的;
- (b) 所作出的任何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讼费的事情, 或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讼费而以某种方式或在某个时间作出的任何事情;
- (c) 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必要延迟。

(3) 法庭可不根据第(1)款就任何已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遗漏作出指示, 而改为指示讼费评定官须就该事情或遗漏进行查讯, 并在他觉得本应有前述指示就该事情或遗漏作出时犹如已有适当指示作出般行事。

(4) 就任何在讼费评定过程中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遗漏而言, 讼费评定官所具有的不准予或判给讼费的权力, 与法庭根据第(1)款具有的关于指示讼费不准予任何一方或讼费须由任何一方支付的权力相同。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8. 法律代表对讼费的个人法律责任——虚耗讼费命令
(第 6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法庭可针对某法律代表作出虚耗讼费命令, 但该命令仅可在下述情况下作出

-
- (a) 该法律代表(不论是本人或透过其雇员或代理人)导致一方招致本条例第 52A(6)条所界定的虚耗讼费; 及
 - (b) 在整体情况下, 命令该法律代表赔偿该等讼费的全数或其部分给该方是公正的。

(2) 虚耗讼费命令可

——

- (a) 不准予法律代表与其当事人之间的讼费; 及

(b) 指示该法律代表

(i) 须向其当事人偿还该当事人被命令支付给该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讼费；或
(ii) 须弥偿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讼费。

(3) 法庭须给予有关法律代表合理机会出席聆讯，以提出法庭不应作出上述命令的理由。

(4) 法庭作出虚耗讼费命令时，须

(a) 指明不准予或须支付的款额；或

(b) 指示聆案官决定不准予或须支付的讼费的款额。

(5) 法庭可就在每宗案件中应依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确保有关争论点以公平的方式及在有关情况所容许的最简单和简易的方式获得处理。

(6) 法庭可指示必须以它指示的方式，向有关法律代表的当事人发出以下事项的通知

(a) 根据本条规则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b) 根据本条规则针对该法律代表作出的任何命令。

(7) 法庭作出虚耗讼费命令前，可指示聆案官查讯有关事宜，并向法庭作出报告。

(8) 法庭可将虚耗讼费的问题转交聆案官，而不作出虚耗讼费命令。

(9) 法庭如认为适合，可指示或授权法定代表律师出席和参与根据本条规则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查讯，并可就支付法定代表律师的讼费，作出它认为适合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A. 法庭可主动或应申请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第 62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

(1) 法庭可主动针对某法律代表作出虚耗讼费命令。

(2) 任何一方可

(a) 在聆讯过程中以口头形式；或

(b) 以藉传票提出非正审申请的方式，
申请虚耗讼费命令。

(3) 凡一方以藉传票提出非正审申请的方式，申请虚耗讼费命令，该方须在该传票所指明的聆讯日期前的 2 整天之前，将该传票送达

(a) 有关的法律代表；

(b) 该法律代表所代表的任何一方；及

(c) 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4) 虚耗讼费命令的申请，不得在该命令所关乎的法律程序完结前提出或处理，但如法庭信纳有合理因由在该法律程序完结前提出或处理该申请，则属例外。

(5) 虚耗讼费命令的申请，须由进行该命令所关乎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聆案官聆讯，但如因特殊情况不宜如此行事，则属例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B. 考虑是否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的阶段(第 62 号命令第 8B 条规则)

(1) 法庭须分两个阶段考虑是否作出虚耗讼费命令

(a)在第一阶段，法庭必须信纳

(i)如在它席前的证据或其他材料不获回应，则相当可能会导致作出虚耗讼费命令；及

(ii)尽管须耗用相当可能涉及的讼费，有关虚耗讼费法律程序仍属有充分理据支持；及

(b)在第二阶段(即使法庭根据(a)段信纳有关事宜)，法庭在给予有关法律代表机会提出法庭不应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的理由后，须考虑按照第8条规则作出命令，是否适当。

(2)凡有要求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的申请提出，法庭如信纳有关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机会提出法庭不应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的理由，则可在没有先将有关聆讯押后的情况下，进入第(1)(b)款所描述的第二阶段。在其他情况下，法庭在进入第二阶段前，须将该聆讯押后。

(3)凡有要求作出虚耗讼费命令的申请提出，用作支持的证据必须辨识以下事项

(a)有关法律代表被指称已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可命令他支付的讼费，或针对他而寻求的讼费。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8C. 虚耗讼费命令的申请不得用作恐吓手段(第62号命令第8C条规则)

(1)任何一方不得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他的另一人以申请虚耗讼费命令，威胁另一方或该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以胁迫或恐吓该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使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2)除非一方信纳他能够

(a)详细描述指称导致有关的虚耗讼费的法律代表的行为；及

(b)辨识他赖以支持该指称的证据或其他材料，

否则该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该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拟申请虚耗讼费命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8D. 法律代表对讼费的个人法律责任——补充条文(第62号命令第8D条规则)

(1)凡在讼费评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有疏忽或延迟之咎，或使任何另一方就该法律程序承担任何不必要的开支，讼费评定官可指示该法律代表本人向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讼费。

(2)凡任何法律代表没有在本命令所定或根据本命令所定的时限内，将讼费单(连同本命令所规定的文件)送交存档作讼费评定之用，或在其他方面延迟或妨碍讼费评定，除非讼费评定官另有指示，否则该法律代表不得获准予收取他本有权就草拟讼费单和出席讼费评定而收取的费用。

(3)如任何讼费须从不属由立法会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7条提供的款项的任何款项中拨付，而在进行该讼费的讼费评定时，某法律代表的讼费单上的讼费，经评定后被削减六分之一或多于六分之一的款额，则该法律代表不得获准予收取他本有权就草拟该讼费单和出席讼费评定而收取的费用。

(4)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须支付关乎法院费用的某成文法则订明的费用的一方有法律代表，而根据该成文法则须予支付的费用或其任何部分并没有按订明的方式支付，则法庭可应法定代表律师藉传票提出的申请，命令该法律代表本人须

- (a) 按如此订明的方式支付该笔款项；及
 - (b) 支付法定代表律师提出该申请的讼费。
- (5) 除非法律代表已获给予合理机会提出
-

- (a) 不应根据本条规则作出支付任何讼费或费用的指示或命令的理由；或
 - (b) 不应根据本条规则不准予任何费用的理由，
- 否则不得根据本条规则指示或命令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讼费或费用，亦不得根据本条规则不准予法律代表任何费用。

- (6) 讼费评定官在根据第(1)款作出指示时
-

- (a) 须指明须支付的款额；及
- (b) 可就每宗案件应遵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确保有关争论点以公正以及有关情况所允许的尽量简单及简易的方式处理。

(7) 法庭或讼费评定官可指示必须按法庭或讼费评定官指示的方式，向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针对的法律代表的当事人，发出关乎该指示或命令的通知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E. 考虑是否根据第 8D(1) 条规则作出指示的阶段(第 62 号命令第 8E 条规则)

- (1) 讼费评定官须分两个阶段考虑是否根据第 8D(1) 条规则作出指示
-

- (a) 在第一阶段，讼费评定官必须信纳
-

(i) 如在他席前的证据或其他材料不获回应，则相当可能会导致根据第 8D(1) 条规则作出指示；及

(ii) 尽管须耗用相当可能涉及的讼费，该项指示仍属有充分理据支持；及

(b) 在第二阶段(即使讼费评定官根据(a)段信纳有关事宜)，讼费评定官在给予有关法律代表机会提出讼费评定官不应作出该项指示的理由后，须考虑作出该项指示，是否适当。

(2)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条规则所指的指示的申请提出，讼费评定官如信纳有关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机会提出讼费评定官不应作出该项指示的理由，则可在没有先将有关聆讯押后的情况下，进入第(1)(b)款所描述的第二阶段。在其他情况下，讼费评定官在进入第二阶段前，须将该聆讯押后。

(3)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条规则所指的指示的申请提出，用作支持的证据必须辨识以下事项

- (a) 有关法律代表被指称已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指示他支付的讼费，或针对他而寻求的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经评定的讼费、零碎的经评定的讼费或为不属非正审申请以简易程序评估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除本命令另有规定外，凡藉本规则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据本规则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讼费须付给某人，该人即有权获付其经评定的讼费。

(2) 第(1)款不适用于藉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据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须

作以下处理的讼费

(a) 须就任何由原讼法庭根据本条例第 21L 条委任的接管人的酬金、代垫付费用或开支而付给该接管人者；或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b) 须由讼费评定官评估或算定者，

但第 28、28A、31 及 32 条规则适用于由讼费评定官对须如前述般予以评估或算定的讼费所作的评估或算定，一如其适用于由讼费评定官所作的讼费评定。

(3) 凡在任何诉讼中，一份令状已按照第 6 号命令第 2(1)(b) 条规则加上注明，而判决亦已在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的情况下就所申索的关于讼费的款项（不论是单独或连同其他的申索款项）登录，则本条规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等讼费，但如前述的就讼费而申索的款项已按照该注明支付（或已被原告人犹如是是如此支付般接受），则被告人仍有权要求将该等讼费评定。

(4) 法庭在将讼费判给任何人时，可指示该人有权获付以下讼费而非经评定的讼费

(a) 经评定的讼费的某个由指示指明的比例部分，或指示所指明的由法律程序的某个阶段开始计算或计算至法律程序的某个阶段的经评定的讼费；或

(b) 以简易程序评估的款项，以代替经评定的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非正审申请的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A. 以简易程序评估非正审申请的讼费

(第 62 号命令第 9A 条规则)

(1) 凡法庭已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就某非正审申请作出裁定，并命令一方就该非正审申请向任何另一方支付讼费，除第 9C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法庭如认为适当的话，可

(a) 藉命令向该另一方支付某款额的款项以代替经评定的讼费的方式，对该等讼费作简易程序评估；

(b) 藉命令向该另一方支付某款额的款项以代替经评定的讼费的方式，对该等讼费作简易程序评估，但受任何一方依据第 (2) 款要求将该等讼费评定的权利规限；或

(c) 命令按照本命令评定讼费。

(2) 凡法庭已根据第 (1)(b) 款作出命令，非正审申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按照本命令评定关于该非正审申请的讼费。

(3) 在依据第 (2) 款评定讼费时

(a) 如关于有关非正审申请的经评定的讼费款额，相等于已依据根据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则讼费评定官须指示无须再就该经评定的讼费支付任何款项；

(b) 如关于有关非正审申请的经评定的讼费款额，超逾已依据根据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则讼费评定官可

(i) 指示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数；或
(ii) 将该笔不足之数，与该方有权获付的其他讼费互相抵销，并指示支付任何余款；及
(c) 如已依据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超逾关于有关非正审申请的经评定的讼费款额，则讼费评定官可

(i) 指示该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额；或
(ii) 将该笔差额，与该方有权获付的其他讼费互相抵销，并指示支付任何余款。
(4) 凡

(a) 已依据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相等于或超逾关于有关非正审申请的经评定的讼费款额；或
(b) 关于有关非正审申请的经评定的讼费，并非大幅度超逾已依据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
讼费评定官可作出关于该讼费评定的讼费的命令，或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其他命令。
(5) 讼费评定官在裁定经评定的讼费是否大幅度超逾已依据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时，除须顾及他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还须顾及

(a) 经评定的讼费款项超逾已依据根据第(1)(b)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额之数；及
(b) 超逾之数是否与讼费评定的讼费不相称。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9B. 遵从简易程序评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时限(第62号命令第9B条规则)

(1) 任何一方须在下述期限遵从根据第9(4)(b)或9A(1)(a)或(b)条规则作出的关于支付款项的指示或命令

(a) 该指示或命令的日期起计14天内；或
(b) 法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
(2) 如该一方是受助人，则第(1)款不适用。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9C. 不容许作简易程序评估的情况(第62号命令第9C条规则)

(1) 在下述情况下，不得根据第9(4)(b)或9A(1)(a)或(b)条规则，作出关于支付款项的指示或命令

(a) 支付方提出对不能以简易程序处理的讼费申索款项作争议的实质理由；
(b) 收取方是受助人，而代收方行事的法律代表，并没有放弃就非正审申请的讼费获得进一步款项的权利；或
(c) 收取方是第80号命令第1条规则所界定的无行为能力的人，而代该无行为能力的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或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并没有放弃就非正审申请的讼费获得进一步款项的权利。
(2) 在本条规则中

支付方
(paying)

party)指根据第 9(4) (b) 或 9A(1) (a) 或 (b) 条规则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针对的一方;

收取方

(receiving

party)指根据第 9(4) (b) 或 9A(1) (a) 或 (b) 条规则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惠及的一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D. 于何时评定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9D 条规则)

(1)除第(2)及(4)款另有规定外,在有关诉讼完结前,不得就任何法律程序评定讼费。

(2)法庭如在作出讼费命令时,觉得应在较早的阶段评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讼费,可据此作出命令。

(3)如讼费命令所针对的人是受助人,则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

(4)如讼费评定官觉得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相当不可能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命令,则讼费评定官可命令任何有权获支付已进行的非正审法律程序的讼费的人,按照第 21 条规则开展讼费评定程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一方可无须命令而签署关于讼费的判决的情况(第 6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凡任何原告人未经许可而藉书面通知全部中止其针对任何被告人的诉讼,或撤回他在该诉讼中针对任何被告人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或问题,该被告人可评定他的关于该诉讼的讼费或他的因该已撤回的事宜而引起的讼费(视属何情况而定),并且如经评定的讼费在评定后 4 天内仍未支付,被告人可签署关于该等讼费的判决。

(见附录 A 表格 50)

(2)-(4)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5)在本条规则、第 22 号命令第 20 及 21 条规则以及第 25 号命令第 1C(6)条规则所述的情况中,须当作已有命令就讼费作出,而命令是为达到所描述的效用作出的;而为施行本条例第 49 条,该命令须当作在引致有权获付讼费的事件发生的日期登录。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1. 不需作讼费评定命令的情况(第 6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凡任何诉讼、呈请或传票被撤销兼须付讼费,或任何动议遭拒准兼须付讼费,或有法庭命令就任何讼费的支付作出指示,或任何一方根据第 10 条规则有权评定其讼费,则不需作出命令,指示就该等讼费作讼费评定。

(2)凡取得传票,要求以不符合规定为理由将任何法律程序作废并兼得讼费,而该传票被撤销,但并无就讼费作出任何指示,该传票即须视为已被撤销兼须付讼费。

11A. 只涉讼费的法律程序的展开(第 62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1)根据本条例第 52B(2)条进行的法律程序,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展开。

(2)有关原诉传票必须附同

——

(a)附有本条例第 52B(1)条提述的协议的誓章; 及

(b)原告人的讼费单或讼费陈述书。

(3) 原诉传票送达认收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5A 的格式。
(4) 聆案官可对属按照第(1)款展开的法律程序的标的之讼费作简易评估, 或就该等讼费作出讼费评定命令。

(5)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第 13A、22 及 27 号命令以及第 28 号命令第 1A、4(3) 至(5) 及 7 至 9 条规则并不就按照第(1)款展开的法律程序而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讼费评定人员的权力

12. 讼费评定官评定讼费的权力(第 62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讼费评定官具有权力评定

——

(a) 在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讼费或附带讼费;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a) 属按照第 11A(1) 条规则展开的法律程序的标的之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由某裁决指示须予支付的讼费, 而该裁决是就一宗根据任何成文法则或依据一项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中作出的; 及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c) 任何其他由法庭命令指示须作讼费评定的讼费。

13. 某些司法书记评定讼费的权力(第 62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总司法书记具有权力处理根据本命令第 21B 条规则可由讼费评定官处理的事务, 行使根据该款可由讼费评定官行使的权力, 以及就任何经其评定的讼费发出证明书。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A) 第(1)款只在讼费单的款额不超逾\$200,000 的情况下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第(1)款不得视为赋权任何总司法书记评定根据第 21B(4) 或 21C(1) 条规则排期聆讯讼费评定的讼费。

(3) 总司法书记在行使本命令所赋予他的权力时, 须遵从任何由讼费评定官发给他的指示。

(1989 年第 343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3A. 讼费评定官可作出指示(第 62 号命令第 13A 条规则)

(1) 讼费评定官可为下述目的作出指示

——

(a) 对讼费单的讼费评定, 作出公正及迅速的处置; 及

(b) 节省讼费评定的讼费。

(2) 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讼费评定官可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

(a) 讼费单的格式及内容;

(b) 文件及凭单的送交存档;

(c) 作出下述事宜的方式

——

(i) 对讼费单提出任何反对; 及

(ii) 对该等反对作出任何回应; 及

(d) 须在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采取的步骤或作出的事情。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4. 讼费评定官的附加权力(第 62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讼费评定官就讼费的评定履行其职能时

(a) 如法庭有此指示, 可就任何与正在评定中的讼费的支付相关的金钱往来制备帐目;

(b) 可规定在他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有共同代表的各方须由不同的代表来代表;

(c) 可讯问该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证人;

(d) 可指示交出任何可能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的有关文件;

(e) 更正在任何证明书或命令中的任何文书错误, 或由于任何意外失误或遗漏而在该证明书或命令中出现的任何错误。

15. 由一名讼费评定官代另一名讼费评定官处置事务(第 62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如一名讼费评定官除根据本款之外, 具有权力评定任何已分派给另一名讼费评定官评定的讼费, 则他可评定该等讼费, 又如除根据本款之外他具有权力就经评定的讼费发出证明书, 则他须就经评定的讼费发出证明书。

(2) 如任何讼费的评定已分派给某讼费评定官, 任何其他讼费评定官均可协助该讼费评定官评定该等讼费。

(3)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就此提出申请时, 一名讼费评定官可(如情况有需要则须)代替原应聆讯任何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提出的申请的讼费评定官, 聆讯并处置该申请。

16. 时限的延展等(第 62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一名讼费评定官可

(a) 延展由本命令或根据本命令规定的一方须开展讼费评定程序的期限, 或该一方须在该名讼费评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事情或作出任何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连的事情的期限;

(b) 藉将讼费评定官的证明书作废而将第 33(2) 条规则所订定的期限, 延展至签署有关的讼费评定人员的证明书之后;

(c) 就在该等法律程序中须作出的任何事情、或须作出的任何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连的事情, 指明作出该事情的期限(如该期限并无由本命令或根据本命令或由法庭指明)。

(2) 凡有法庭命令指明须由一名讼费评定官作出或须在一名讼费评定官席前作出的任何事情, 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该名讼费评定官可不时将该如此指明的期限延展, 并施加他认为公正的条款(如有的话)。

(3) 即使延展期限的申请是在期限届满后始提出, 讼费评定官仍可将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所提述的期限延展。

17. 中期证明书(第 62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 讼费评定官在评定任何讼费的过程中, 可不时就已作评定的讼费的任何部分发出中期证明书。

(2) 如在对任何律师发给其当事人的讼费单作讼费评定的过程中, 讼费评定官觉得该律师无论如何亦会有法律责任就该讼费而付款给其当事人, 则讼费评定官可不时发出中期证明书, 指明一笔他认为须由该律师付给其当事人的款项。

(3) 根据第(2)款发出的证明书一经存档, 法庭即可命令立即将该证明书内指明的

款项付给有关当事人或缴存法院。

17A. 最终证明书(第 62 号命令第 17A 条规则)

(1) 于在讼费评定官席前的讼费评定法律程序完结后, 讼费评定官须发出最终证明书, 指明经评定的讼费的款额, 以及根据第 32B

条规则须支付的款额。

(2) 除非根据第 33(2) 条规则要求复核讼费评定官的决定的申请限期已届满, 否则讼费评定官不得发出最终证明书。

(3) 讼费评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 按他认为适合的条款, 将最终证明书作废。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7B. 讼费评定官可将其决定作废(第 62 号命令第 17B 条规则)

如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一方, 没有对讼费单提出任何反对, 或没有出席根据第 21B(4) 或 21C(1) 条规则排期的聆讯, 讼费评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 按他认为适合的条款, 将他针对该方作出的决定作废或更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8. 讼费评定官在一方既可获付讼费亦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时的权力(第 62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凡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亦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时, 讼费评定官可

——
(a) 评定该一方有法律责任支付的讼费, 将准予的款项与该一方有权获付的款项互相抵销, 并指示须支付任何余款, 或

(b) 延迟发出该一方有权获付的讼费的证明书, 直至该一方已支付或提供他有法律责任支付的款项为止。

19. 对包含在帐目中的讼费单作讼费评定(第 62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凡法庭指示须制备一份帐目而该份帐目某部分是由一份讼费单组成, 法庭可指示一名讼费评定官评定该等讼费; 该名讼费评定官须按照指示评定该等讼费, 并在对该份讼费单作讼费评定后, 将该份讼费单连同就该分讼费单所作的报告交还法庭。

(2) 讼费评定官按照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评定任何讼费单时所具有的权力, 以及任何人须就有关讼费评定而支付的费用, 须犹如法庭已有作出评定讼费的命令时所具有者以及所须支付者一样。

讼费评定的程序

21. 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方式(第 62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有权获付任何诉讼的须予评定的讼费的一方, 可藉将下述项目送交法院存档, 而就该等讼费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

——
(a) 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 及

(b) 他的讼费单。

(2) 在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及讼费单送交法院存档后 7 天内, 有关一方须向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其他每一方, 送达该通知书的文本及讼费单的文本。

(3) 法庭可就向可能在有关讼费评定的结果方面具有财务利益的任何其他人送达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的文本及讼费单的文本一事, 作出指示。

(4) 除非

——
(a) 已有命令应某律师之请, 而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67 条就该

律师的讼费单的讼费评定作出；或

(b) 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无需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的文本及讼费单的文本，送达任何不曾在引致该项讼费评定的法律程序中作送达认收的一方。

(5) 任何一方在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时，须向法院支付订明的评定费。

(6) 依据第(3)款获送达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的文本及讼费单的文本的一方，须在送达作出起计7天内，向讼费评定官及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所有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a) 他在有关讼费评定的结果方面具有的财务利益；及

(b) 他是否拟参与讼费评定法律程序。

(7) 没有遵守第(6)款的人，无权

——
(a) 自司法常务官或任何其他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一方，收取任何关乎讼费评定的通知书、申请或其他文件；及

(b) 参与讼费评定法律程序。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1A. 申请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第62号命令第21A条规则)

(1) 根据第21条规则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在遵从讼费评定官根据第13A条规则就须在排期进行讼费评定前采取的步骤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之后，向讼费评定官申请排期进行讼费评定。

(2) 有关一方须在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后7天内，向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其他每一方，送达申请书的文本。

(3) 如讼费评定官认为第(1)款提述的任何指示未获遵从，他可拒绝着手进行有关讼费评定。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1B. 暂定讼费评定(第62号命令第21B条规则)

(1) 除非讼费评定已根据第21C(1)条规则排期进行聆讯，否则讼费评定官可

——
(a) 不经聆讯而对有关讼费单作出讼费评定；及

(b) 就以下事宜作出暂准命令

——
(i) 他就该讼费单的全部或部分所准予的款额；及

(ii) 该项讼费评定的讼费。

(2) 凡讼费评定官根据第(1)款不经聆讯而对有关讼费单作出讼费评定并作出暂准命令，则已根据第21A(1)条规则申请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一方，须向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其他每一方，送达暂准命令的文本。

(3) 除非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某一方，在暂准命令作出后14天内，向讼费评定官申请进行聆讯，否则该暂准命令在该14天期间后，即成为绝对命令。

(4) 讼费评定官须应某一方根据第(3)款提出的申请，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聆讯，而该方须向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其他每一方，送达聆讯通知书。

(5) 如经评定的讼费并没有大幅度超逾根据第(1)(b)(i)款准予的款额，讼费评定官可命令有关一方支付聆讯的任何讼费。

(6) 讼费评定官在裁定经评定的讼费是否大幅度超逾根据第(1)(b)(i)款准予的

款额时，除须顾及他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还须顾及

- (a) 在聆讯中经评定的讼费超逾根据第(1)(b)(i)款准予的款额之数；及
- (b) 超逾的款额是否与聆讯的讼费不成比例。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1C. 经聆讯作出讼费评定(第62号命令第21C条规则)

(1) 凡讼费评定官信纳有良好理由就有关讼费单的全部或部分的讼费评定排期进行聆讯，则他可主动排期，或应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一方的申请而排期。

(2) 在接获讼费评定官就聆讯日期发出的通知后，申请排期的一方须在接获该通知后7天内，向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其他每一方，送达聆讯通知。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1D. 讼费单的撤回(第62号命令第21D条规则)

(1) 已将讼费单送交存档的一方，如在他根据第21A(1)条规则向讼费评定官提出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申请后7天内，撤回讼费单，则须向法院支付订明费用。

(2) 法院须从根据第21(5)条规则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须根据第(1)款支付的费用，并将余款退还有关一方。

(3) 除

(a) 根据第(2)款外；或

(b) 法庭另有指示外，

有关一方无权获退还根据第21(5)条规则支付的款项的任何余款。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2. 延迟送达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或进行讼费评定(第62号命令第22条规则)

(1) 在完结日期后3个月内，如获有权获付讼费的人

(a) 没有就该等讼费的款额，与负有法律责任支付该等讼费的人达成协议；亦

(b) 没有按照第21(2)条规则，向该人送达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的文本，

则讼费评定官可应负有法律责任支付该等讼费的人的申请，在有权获付该等讼费的人获得不少于7天的通知后，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

(2) 在按照第21(1)条规则展开讼费单的讼费评定法律程序后，如获有权获付讼费的人

(a) 没有就该等讼费的款额，与负有法律责任支付该等讼费的人达成协议；亦

(b) 没有进行该项讼费评定，

则讼费评定官可应负有法律责任支付该等讼费的人的申请，在有权获付该等讼费的人获得不少于7天的通知后，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

(3) 讼费评定官

(a) 可命令有权获付有关讼费的人，在该命令指明的限期内，按照第21条规则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或进行讼费评定；及

(b) 可进一步命令，除非该人确实在指明限期或讼费评定官容许的经延展限期内，展开该等讼费评定法律程序或进行讼费评定，否则该人无权展开该等讼费评定法律程序或进行讼费评定。

(4) 讼费评定官可在他认为适合的条件的规限下，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包括负

有法律责任支付须予评定的讼费的人须向法院缴存一笔款项的条件。

(5) 不论是否已有命令根据第(3)款作出, 在对讼费单作讼费评定时, 讼费评定官如信纳, 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展开或讼费评定的进行曾有不当的延迟

- (a) 可就任何申请的讼费或讼费评定的讼费, 作出他认为适合的命令;
- (b) 可不准予将依据讼费命令评定的讼费的任何部分; 及
- (c) 可就经评定的讼费或该等讼费的任何部分不准予利息, 或缩短须付利息的期间, 或调低须付利息的利率。

(6) 凡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在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根据第 21(1) 条规则送交存档后, 没有进行讼费评定, 则讼费评定官为避免任何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损害

- (a) 可就讼费准予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一笔象征式或其他款额的款项; 或
- (b) 可核证没有进行讼费评定一事, 及核证其他各方的讼费。
- (7) 任何一方无权在以下时限(以较迟者为准)届满后, 根据第 21 条规则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

- (a) 自完结日期起计的 2 年; 或
- (b) (如法庭已延展(a)段指明的期限)经延展的期限。
- (8) 凡完结日期在本条规则生效*之前, 则第(7)(a)款在犹如该条文中“完结日期”的字句由“本条规则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况下, 具有效力。

(9)

在本条规则中, 完结日期

(completion
date)

(a) 就原讼法庭作出的讼费命令而言, 指下述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 (i) 处置有关诉讼的原讼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日期;
 - (ii) 原讼法庭作出该讼费命令的日期, 或(如该命令是暂准命令)该命令成为绝对命令或被更改(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
 - (iii) 讼费评定官根据第 9D(4) 条规则命令有权就原讼法庭的任何非正审法律程序获付讼费的人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日期; 或
 - (iv) (如有权获付讼费的人有权无需原讼法庭指示评定该等讼费的命令而评定该等讼费)他变为有权评定该等讼费的日期; 及
- (b) 就上诉法庭作出的讼费命令而言, 指下述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 (i) 处置有关上诉的上诉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日期;
- (ii) 上诉法庭作出该讼费命令的日期, 或(如该命令是暂准命令)该命令成为绝对命令或被更改(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
- (iii) 讼费评定官根据第 9D(4) 条规则命令有权就上诉法庭的任何非正审法律程序获付讼费的人展开讼费评定法律程序的日期; 或
- (iv) (如有权获付讼费的人有权无需上诉法庭指示评定该等讼费的命令而评定该等讼费)他变为有权评定该等讼费的日期。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23. (由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废除)

24. 讼费评定(第62号命令第24条规则)

(1)即使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某一方，没有遵从讼费评定官就须在根据第21B条规则进行讼费评定前采取的步骤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指示，如讼费评定官信纳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的文本及讼费单的文本，已按照第21(2)条规则妥为送达该方，讼费评定官可着手根据第21B(1)条规则，进行讼费单的讼费评定。

(2)如在第21B(4)或21C(2)条规则所指的聆讯的日期及时间，有权在讼费评定中获聆听的某一方没有亲自在讼费评定官席前出庭，亦没有由律师代表出庭，如讼费评定官信纳聆讯通知书已按照第21B(4)或21C(2)条规则送达该方，或信纳该方已在其他情况下获告知该聆讯，讼费评定官可在该方或其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对有关讼费单进行讼费评定。

(3)如讼费评定官并不信纳上述事宜，他

——
(a) 必须将聆讯押后一段他认为需要的期间，以完成向有关一方送达经押后聆讯的通知书，或送达有关讼费单的通知，或送达上述两份通知书；及

(b) 可就因该项押后而浪费的讼费，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命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5. (由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废除)

26. 押后的权力(第62号命令第26条规则)

(1)正在进行讼费评定程序的讼费评定官，如认为有需要如此行事，可不时将程序押后。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如因某一方没有遵从根据第13A条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以致讼费评定法律程序被押后，讼费评定官可就因该项押后而浪费的讼费，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命令。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7. 讼费评定官评定须由某笔款项拨付的讼费时的权力(第62号命令第27条规则)

(1)凡任何讼费须由某笔款项拨付，讼费评定官可就在该等讼费进行评定时有权出席的各方作出指示，并可不准予并非凭借该等指示有权出席而其出席又被他认为是不必要的一方的出席所涉的讼费。

(2)凡法庭已指示讼费单须予评定以便由某笔款项拨付，负责评定讼费单的讼费评定官如认为适合，可将讼费评定押后一段合理的期间，并指示讼费单所属的一方，须将讼费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免费送交任何在该笔款项中有权益的人，并须附上一封载有以下资料的函件，即

——
(a) 该份讼费单或其某部分(其文本随该函件送交)已转交一名讼费评定官作讼费评定；

(b) 该名讼费评定官的姓名以及进行讼费评定的办事处的地址；

(c) 该名讼费评定官所指定的继续进行讼费评定的时间；及

(d) 该名讼费评定官所指示的其他资料(如有的话)。

讼费评定及评估的基准及收费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8. 须由另一方付给一方的讼费或须由某笔款项拨付的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28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按照或根据本规则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须付给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讼费, 而该等讼费是须由该等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支付或由某笔款项拨付的(但由该等讼费所须付给的一方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项除外)。

(2) 除本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本条规则适用的讼费, 须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 而在按该基准评定讼费时, 须准予所有为秉行公正或为强制执行或维护其讼费正被评定的一方的权利而属必要或恰当的讼费。

(3) 法庭在判给本条规则适用的讼费时, 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合如此行事的案件中, 命令或指示该等讼费须按共同基金基准或弥偿基准评定。

(1991 年第 125 号法律公告)

(4) 在按共同基金基准(该基准较第(2)款所订定的基准宽松)评定讼费时, 对于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讼费, 均须准予一个合理的款额, 而第(2)款并不适用; 而在讼费须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的案件中, 适用于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讼费评定的普通规则(在讼费须从一个当事人与其他人均有利害关系共同基金拨付的情况下), 均据此而适用, 不论讼费事实上是否须如此拨付。

(4A) 在按弥偿基准评定讼费时, 所有讼费均须准予, 但如该等讼费的款额不合理或该等讼费是不合理地招致, 则属例外, 而讼费评定官在讼费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讼费款额是否合理方面的任何疑问, 须按有利于收取讼费的一方的准则解决; 在本规则中就讼费评定而言, 弥偿基准

(the indemnity

basis) 一词, 须据此解释。

(1991 年第 125 号法律公告)

(5) 法庭在将本条规则所适用的讼费判给任何人时, 如认为适合, 并如

(a) 该等讼费须由某笔款项拨付, 或

(b) 该等讼费所须付给的一方是以或曾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的身分作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则可命令或指示该等讼费须犹如该人是该笔款项的受托人, 或犹如该等讼费是从该人所持有的款项拨付(视属何情况而定)般评定, 而凡法庭如此命令或指示, 第 31(2) 条规则即取代本条规则第(2)款而对有关的讼费评定具有效力。

(6) 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不损害法院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44A 条具有的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8A. 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的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28A 条规则)

(1) 在评定一名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的讼费时, 除本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可准予的讼费为假若与该等讼费有关的工作及代垫费用, 是由一名律师代该诉讼人办理或支付时本可准予的。

(2) 就任何项目所准予的款额, 须为讼费评定官认为适合的数目, 但除属代垫费用外, 该款额不得超逾讼费评定官认为假若该诉讼人是由律师代表时本可准予

的数目的三分之二。

(3) 凡讼费评定官认为该诉讼人未有因办理任何与讼费有关的工作而蒙受任何金钱上的损失，则就该诉讼人所花于该项工作的时间，讼费评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时多于\$200的讼费。

(4) 诉讼人如已就出庭进行其本人的案而获准予讼费，即无权另外获发证人津贴。

(5) 第6号命令第2(1)(b)条规则，或本命令第32(4)条规则，或本命令附表2，除在该条文中另有指明的情况外，不适用于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6) 就本条规则而言，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不包括身为执业律师的诉讼人，但包括在没有法律代表下行事的公司或其他法团。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7) 本条规则在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根据第9(4)(b)、9A(1)(a)及(b)及11A(4)条规则进行的简易程序评估，一如本条规则适用于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的讼费评定，但前提是有关获付该款项的一方是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9. 须由当事人向其律师支付的讼费(第62号命令第29条规则)

(1) 在就任何律师发给其当事人的讼费单作讼费评定时(但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7条由立法局拨付的款项支付的讼费单或任何关于非争议事务的讼费单除外)，所有讼费均须准予，但如该等讼费的款额不合理或该等讼费是不合理地招致，则属例外。

(2) 就第(1)款而言，所有在当事人的明示或隐含准许下招致的讼费，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须不可推翻地推定为合理地招致，而凡其款额已获当事人的明示或隐含准许者，其款额须不可推翻地推定为合理。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讼费，如按案件的情况是属于不寻常性质，并如是在第28(2)条规则适用的案件中评定即不会准予，则除非有关律师在该等讼费招致前，已明示通知其当事人该等讼费可能不获如此准予，否则该等讼费须推定为不合理地招致，直至显示情况相反为止。

(4) 在第(2)及(3)款中，凡提述当事人之处

——
(a) 如当事人在关键时间是《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并由一名以辩护监护人或起诉监护人身分行事的人代表，须解释为提述该人，而该人行事(如有此需要)是已获法庭授权的；

(b) 如当事人在关键时间是未成年人，并由一名以辩护监护人或起诉监护人身分行事的人代表，则须解释为提述该人。

30. 在由幼年人或代表幼年人等讨回款项时须支付给律师的讼费(第62号命令第30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

——
(a) 任何法律程序，而当中有款项由一名未成年人或《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申索或讨回或由他人代表该人申索或讨回，或经判决、命令或协议须向该人或为该人的利益而支付，或当中有缴存法院的款项获该人或他人代表该人接受；及

(b) 任何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进行的法律程序，而当中有款项由某人(该人的死亡引致该等法律程序)的遗孀讨回或由他人代表她讨回，或经判决、命

令或协议须向她或为她的利益支付，以了结一项根据该条例提出的申索，或当中有缴存法院的款项获她或他人代表她接受以了结该项申索，但该等法律程序必须是亦为一名在有关款项被讨回或被判决、命令或协议须予支付或获接受时是未成年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及

(c)任何应申请或上诉而在上诉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该申请或上诉是就本条规则凭借本款的前述条文而适用的法律程序提出的。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在本条规则凭借第(1)(a)或(b)款而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原告人所支付给其律师的费用，如是该等法律程序的讼费，或是该等法律程序中的申索的附带费用，或是该等法律程序所导致的费用，须根据第29条规则予以评定，而就该等法律程序而言，除根据第29条规则对任何原告人的律师所发给该原告人的讼费单作讼费评定后再按照本条规则予以核证的讼费数额外，无须支付任何讼费给该原告人的律师。

(3)在本条规则凭借第(1)(a)或(b)款而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如任何原告人是一名律师的当事人，讼费评定官在根据第29条规则对该名律师发给该原告人的讼费单作讼费评定时，亦须评定须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支付给原告人的任何讼费，并须核证

(a)在根据第29条规则作讼费评定时准予的款额，在该次讼费评定中所准予的须支付给该原告人的该等法律程序的讼费款额，以及首述款额超逾另一款额之数(如有的话)，及

(b)(如有需要)该超出之数中，须分别由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属下列身分一方支付或由属该一方的款项拨付以及由任何另一方支付的比例，该等身分是未成年人或《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或某人(该人的死亡引致该等法律程序)的遗孀。

(4)第(2)及(3)款适用于本条规则凭借第(1)(c)款而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犹如该两款中提述原告人之处，均代以属引致首述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的原告人的一方一样，而不论该一方是上诉人抑或答辩人。

(5)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不损害任何律师的讼费留置权。

(6)凡在本条规则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根据第80号命令第12条规则作出指示，规定须将款项转移至或缴存某区域法院，并规定须从该笔如此转移或缴存的款项中拨付一笔讼费给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原告人的律师，则评定该等讼费的讼费评定官，须将其证明书的文本一份，送交该区域法院的司法常务官。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00年第28号第47条)

(7)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适用于

(a)由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表他提出的反申索，以及包含或包括一项由某人(该人的死亡引致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提出的申索)的遗孀或由他人代表她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提出的申索的反申索；及

(b)由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如前所述的精神紊乱的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表他提出的申索，而该申索是在一宗由任何其他根据《1894年商船法令》*(1894

c.

U. K.)**第 504 条提出的要求济助的诉讼中提出的, 以及包含或包括一项由该遗孀或由他人代表她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申索的申索, 犹如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中提述原告人之处, 均代以被告人一样。

编辑附注:

* “《1894 年商船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之译名。

**请参阅以下条文

——

(a) 就《1894 年商船法令》而言, 第 415 章附表 5 第 3 部及第 508 章附表 2 第 1 条;

(b) 就 1894 至 1979 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 第 281 章第 117 条、第 415 章第 103 条及第 478 章第 142 条。

31. 须从信托基金等拨付给一名受托人的讼费(第 62 号命令第 31 条规则)

(1) 如一名正以或曾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身分作为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 有权由他以该身分持有的基金或款项获拨付讼费, 则本条规则适用于就该讼费所作的每一项讼费评定。

(2) 在本条规则适用的任何讼费评定中, 不得不予任何讼费, 但如按照有关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以该身分所负的责任, 本不应招致或支付该等讼费或其款额的任何部分, 并为此理由该等讼费或该部分本应由其个人承担, 则属例外。

32. 讼费收费表(第 62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1) 除前述各条规则以及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 本命令附表 1 所载的讼费收费表, 连同该附表所载的附注及一般规定, 适用于对所有就本规则的生效日期后办理的争议事务而招致的讼费所作的讼费评定。

(2) 在作出第 29 条规则或第 31 (2) 条规则具有效力的讼费评定时及在其他特别案件中, 讼费评定官可酌情决定准予下列讼费

——

(a) 上述收费表所未有述及的项目的讼费; 或

(b) 款额高于上述收费表所订明的讼费。

(3) 尽管附表 1 所载的收费表已有规定, 凡一名律师就与出售、购买、租赁、按揭及其他物业转易事宜相关连的非争议事务或就任何其他非争议事务而收取的酬金款额(如没有相反的协议)是受当其时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是有效的任何规则规管, 则在就相类的争议事务作讼费评定时, 所准予的讼费款额须与其相同。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在本命令附表 2 所适用的案件中,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须按照该附表的规定准予讼费。

32A. 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第 62 号命令第 32A 条规则)

(1) 有权获付任何须予评定的讼费的一方, 亦有权获付他在讼费评定中的讼费, 但在下述情况下除外

——

- (a) 任何条例、本规则的任何规则或任何有关的实务指示另有规定；或
 - (b) 法庭就讼费评定的讼费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某些其他命令。
- (2) 法庭在决定是否作出某些其他命令时，须顾及第 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列出的基本目标，并须顾及整体情况，包括
-

- (a) 各方在讼费评定方面的行为举措；
 - (b) 讼费单被削减的款额(如有的话)；及
 - (c) 某一方申索某一特定项目的讼费，或就该项目提出争议，是否合理。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2B. 评定费的偿付(第 62 号命令第 32B 条规则)

在最终证明书根据第 17A 条规则发出后，负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的一方须向有权获付讼费的一方支付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基于准予的讼费款额而计算的订明评定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2C. 法庭对于不当行为的权力(第 62 号命令第 32C 条规则)

- (1) 在下述情况下，法庭可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

- (a) 在关乎以简易程序评估讼费或讼费评定方面，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没有遵从某规则、实务指示或法庭命令；或
 - (b) 法庭觉得，在引致以简易程序评估讼费或讼费评定的法律程序之前或之时，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为举措不合理或不恰当。
- (2) 就第(1)款而言，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为举措不包括任何在有关诉讼展开前的行为举措。
- (3) 凡第(1)款适用，法庭可
-

- (a) 藉命令不准予正以简易程序评估或评定的讼费的全数或部分；或
 - (b) 命令犯错失的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支付他致令任何其他一方招致的讼费。
- (4) 凡
-

- (a) 法庭根据第(3)款，针对有法律代表的某一方作出命令；及
 - (b) 在该命令作出时，该方并不在场，
- 则该方的律师须在接获该命令的通知后 7 天内，将该命令以书面通知其当事人，并须以书面告知法庭他已如此行事。
- (5) 在本条规则中，当事人
- (client) 包括由有关律师代表行事的人，以及已委托该律师行事或有法律责任支付该律师的费用的任何其他人。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复核

33. 向讼费评定官申请复核(第 62 号命令第 33 条规则)

- (1) 任何讼费评定程序的任何一方，如不满讼费评定官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项目，或不满讼费评定官就任何项目所准予的款额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a) 可向讼费评定官申请复核他就该项目所作的决定；及

(b)在讼费评定官复核该决定前，不得向法官申请复核该决定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根据本条规则要求复核讼费评定官的决定的申请，可在作出该决定的讼费评定完结后 14 天内提出，或在讼费评定官所定的较短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提出：

但根据本条规则要求复核就任何项目所作的决定的申请，不得在对该项目作出处理的讼费评定官的最终证明书签署之后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根据本条规则要求复核的每一名申请人，均必须在提出其申请时，向讼费评定官交付反对书，以列表方式指明反对的准予或不准予项目或其部分或就该等项目或其部分所准予的款额，并扼要述明每项反对的性质及理由，并必须将反对书的文本一份，交付曾在该等项目进行讼费评定时出席的每另一方(如有的话)，或交付讼费评定官指示反对书的文本须予送达的每另一方。

(3A)如申请人没有遵守第(3)款，讼费评定官可驳回有关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根据本条规则获交付反对书的文本的任何一方，可在文本交付他后 14 天内或讼费评定官所定的较短期限内，向讼费评定官交付就反对书作出的回答书，扼要述明他反对反对书的理由，并须同时将回答书的文本一份，交付申请复核的一方，以及已获交付反对书的文本的每另一方(如有的话)或讼费评定官指示回答书的文本须予送达的每另一方。

(5)根据本条规则申请复核讼费评定官就任何项目所作的决定，不损害讼费评定官根据第 17 条规则具有的就已由他作出决定而该决定又未遭反对的项目发出中期证明书的权力。

34. 由讼费评定官作复核(第 62 号命令第 34 条规则)

(1)根据第 33 条规则进行的复核，须由原来获派负责有关讼费评定的讼费评定官作出。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在复核就任何项目所作的任何决定时，讼费评定官可收取进一步的证据，并可行使他就该项目原先作讼费评定时可行使的一切权力，包括就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判给讼费及附带费用的权力；而他所判给任何一方的任何讼费，均可由他评定，并可加在须就讼费而支付给该一方的任何其他款额内，或从该一方须就讼费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额中扣除。

(3)在根据第 33 条规则进行复核聆讯时，曾获交付根据该条规则第(4)款发出的反对书文本的任何一方，即使并无根据该款交付对反对书的书面回答，仍有权就反对书所关乎的任何项目获得聆听。

(4)讼费评定官复核就任何项目所作的决定后，须据此发出其证明书，并如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有此请求提出，须在其证明书中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藉参照对该决定所提出的反对而述明他在复核时所作决定的理由，以及任何与此有关的特别事实或情况。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必须在有关复核作出后 14 天内或讼费评定官所定的较短期限内提出。

35. 由法官复核讼费评定官的证明书(第 62 号命令第 35 条规则)

(1)任何一方如不满讼费评定官在根据第 34 条规则作出复核时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项目的决定，或不满讼费评定官在作出任何该等复核时就任何项目所准予的款额，可向法官提出申请，要求命令就该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复核有关的讼费评定，但申请只可在讼费评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已按照第

34(4)条规则请求该名人员说明他在复核时就该项目或该部分所作决定的理由之后才提出。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2)根据本条规则申请复核讼费评定官就任何项目所作的决定，可在讼费评定官就该项目发出的证明书签署后14天内或讼费评定官在签署该证明书时所容许或法庭在任何时间所容许的更长时限内的任何时间提出。

(3)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并除非法官认为适合押后以转往法庭聆讯，否则须在庭内聆讯。

(4)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则在聆讯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不得收取进一步的证据，亦不得提出未有在讼费评定官作出复核时提出的反对理由，但除前文所述者外，法官在聆讯任何该等申请时，可行使就申请的标的物而言所有归于讼费评定官的权力及酌情决定权。

(5)如法官认为适合就任何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行使法庭根据本条例第53条具有的委任裁判委员的权力，法官须委任不少于2名裁判委员，而其中一人须为一名讼费评定官。

(6)法官可就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作出情况所需的命令，尤其可命令修改讼费评定官证明书，而除非所争议者仅为正在复核中的项目的款额，否则法官亦可命令将该项目发还原来的讼费评定官或另一名讼费评定官作讼费评定。

(7)在本条规则中，法官

(judge)指法官本人。

(1998年第25号第2条)

过渡性条文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36.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16部的过渡性条文(第62号命令第36条规则)第8、8A、8B、8C、8D及8E条规则并不就在《2008年修订规则》生效*前招致的任何讼费而适用，而在紧接该规则生效前有效的第8条规则，须在犹如第16部并未订立的情况下，继续就该等讼费而适用。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日。

37. 关乎《2008年修订规则》第23部的过渡性条文(第62号命令第37条规则)

(1)凡有权要求对任何讼费作评定的一方，已在《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前，将其讼费单送交存档，则《2008年修订规则》第23部的任何条文不得就该项讼费评定而适用，而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62号命令，就该项讼费评定而适用，犹如该命令并未被该部修订一样。

(2)凡

(a)有权要求对任何讼费作评定的一方，在《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后，将其讼费单送交存档；但

(b)本命令附表1或附表2第III部指明的讼费或费用所关乎的任何项目的工作，已在该生效日期前进行，则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1或附表2第III部就该项目的工作而适用，犹如该附表并未被《2008年修订规则》第23部修订一样。

(3) 凡

(a) 有权要求对任何讼费作评定的一方，在《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后，将其讼费单送交存档；但

(b) 有关传讯令状已在该生效日期前发出，则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及第 II 部就在该生效日期前发出的传讯令状而适用，犹如该部并未被《2008年修订规则》第 23 部修订一样。

(4) 就任何于《2008年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前进行的工作的讼费而言，如该等讼费根据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本可获得准予，则该等讼费不得不获准予。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第 32 条规则]

第 I 部

讼费收费表

项详情收费

1.

制作文件文本的一份文件汇集，包括制作文件文本、核对文件及编制文件汇集(包括编制索引及标上页数)的讼费，不论纸张尺寸，每页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首份文件汇集，每页\$4；其后每份文件汇集，每页\$1

1A.

制作文件的文本，不论纸张尺寸，每页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2.

适宜由无特别资格人员办理的事宜，例如将文件送交法院存档、交付或收取文件及预约时间等，不论是由具特别资格的人或无特别资格的人办理，每次办理的费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10

3.

办理所需的翻查及询问——每次办理的费用为司法常务官认为恰当的费用，但不得少于\$50。

4.

任何文件的送达——每次送达文件的费用为司法常务官认为恰当的费用，但不得少于\$50。

5.

司法常务官可就上文未有特别述及的每一其他事宜或事情准予他认为恰当的费用。

关于第 5 项的附注：本项目旨在涵盖下列事宜

——

(a) 办理任何其他各项未予规定的工作，而该工作是为审讯、聆讯或上诉作准备的，或是在争议事宜和解前所作的，并已妥为办理，而该工作包括

——

(i)

当事人：录取当事人指示作起诉、抗辩、反申索、上诉或反对用途等；会晤当事人和与当事人通讯；

(ii)

证人：会见证人及有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并与其通讯，录取及准备证据的证明，并(凡适用者)安排证人出庭，包括发出传召出庭令；

(iii)

专家证据：取得专家的报告或意见及取得图则、照片及模型，并加以考虑；安排专家出庭(凡适用者)，包括发出传召出庭令；

(iv)

视察：视察任何对法律程序具关键性的财产或地方；

(v)

翻查及查询：在政府登记处或注册处及其他地方作翻查，以找寻有关文件；

(vi)

专项损害赔偿：取得专项损害赔偿的细节并作出或取得任何有关损害赔偿的计算；

(vii)

其他各方：会晤其他各方或其代表律师和与其通讯；

(viii)

文件透露：详阅、考虑或核对文件，作拟备誓章或文件清单的用途；查阅或为供对方查阅而交出法庭命令所规定或凭借第 24 号命令规定须交出或查阅的任何文件；

(ix)

文件：草拟、详阅、考虑及核对任何有关文件(包括状书、誓章、案例、向大律师发出的指示及大律师给予的意见、命令及判决)，以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

(x)

洽商：与目的在于使案件达成和解的洽商相关连而办理的工作；

(xi)

出庭或出席：为传票或其他申请的聆讯、在讯问证人时、在讼案或事宜的审讯或聆讯时、在上诉时或在判决宣告时出庭(不论是在法庭或内庭)；与大律师举行会议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出席；

(xii)

利息：(在有关的情况下)计算损害赔偿的利息；及

(xiii)

通知书：拟备及送达各种通知书，包括要求证人出庭的通知书；及

(b) 对法律程序的整体关顾和负责进行。

第 II 部

一般规定

酌情决定的讼费

1. (1)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2) 讼费评定官就任何项目行使其根据本段或根据第 32(2) 条规则具有的酌情决定权时，须顾及所有有关情况，特别是

——
(a) 该项目或引致该项目的讼案或事宜的复杂性，以及所牵涉问题的难度或罕有性；

(b) 要求有关律师或大律师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识和所负的责任，以及有关律师或大律师所花费的时间和人力；

(c) 曾拟备或详阅的文件(不论如何简短)的数目及其重要性；

(d) 办理所涉及事务的地点和情况；

(e) 讼案或事宜对当事人的重要性；

(f) (凡涉及金钱或财产者) 金钱的款额或财产的价值；

(g) 就同一讼案或事宜中的其他项目而须支付给律师或大律师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津贴，但仅以就该等项目办理的工作减省了本需就有关项目办理的工作为限。

给予大律师的费用

2. (1) 除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所作的讼费评定以及就官方所须支付的费用作讼费评定外，支付给大律师的费用除非符合以下情况，否则不得准予

——
(a) 其款额在讼费评定前已获向大律师发出指示的律师同意；并且

(b) 由大律师签署的关于该等费用的收据，在讼费评定官发出其证明书前已向讼费评定官交出。

(2) 在第 28(2) 条规则具有效力的讼费的评定中，不得准予大律师的聘用费。

(3) 不得就大律师在内庭在聆案官席前出庭或多于一名大律师在法官席前或在上诉法庭席前出庭或在公开法庭在聆案官席前出庭而准予讼费，但如聆案官或法官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已核证在有关案件的情况下如此出庭是恰当的，则属例外。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继续聘用费的款额须由讼费评定官酌情决定，并须按审讯或聆讯进行期间的第一个五小时时段之后的每个五小时时段(或其部分)计算，或按讼费评定官酌情决定就需要大律师在审讯地点出庭的第一天以后的每一天计算，准予支付给大律师。

(5) 准予大律师的费用由讼费评定官酌情决定，而讼费评定官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须顾及所有有关情况，尤其是第 1(2) 段列出的事宜。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须获授权或核证等的项目

4. (1) 在任何因碰撞或为免发生碰撞而造成的陆上意外所引致的诉讼中，制备意外发生地点的图则(草图除外)的讼费，除非符合以下情况，否则不得准予

——
(a) 在审讯前法庭已授权制备该图则，或

(b) 即使未有(a)分节所指的授权，讼费评定官仍信纳制备该图则供审讯时使用是合理的。

(2)在第 28(2)或(3)条规则具有效力的讼费的评定,就有法庭专家根据第 40 号命令获委任(或有科学顾问根据第 103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获委任)的问题而传召专家证人的讼费,除非法庭在审讯时核证传召该证人是合理的,否则不得准予。

(3)如任何要求根据《专利注册条例》(第 42 章)第 8(1)条作出宣布的诉讼或申索进行审讯,则就任何在关于违反的详情或关于反对的详情中提出并关于有关的专利的争论点而言,不得准予交付该等详情的各方的讼费,但如该等争论点或详情经由法庭核证为已获证明或属于合理恰当,则属例外(以经如此核证的范围为限)。

在内庭出庭——衡平法司法管辖权

5. (1)本段的以下规定适用于每一宗在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辖权下在内庭进行的聆讯。

(3)凡在前文所述的任何聆讯中,法庭核证为有关法律程序的迅速及令人满意的处置而需要参与其中的律师在为该聆讯作准备时付出超常的技巧和努力,并核证该名律师确有如此行事,则讼费评定官在就有关传票或申请的指示评定须准予的讼费时,须对该证明书加以考虑。

文件的文本

7. (1)就印制任何文件的文本而恰当支付给承印人的款额须获准予;凡一份文件的任何部分是恰当地以某外语印制或印制成摹本,或以任何异常或特别的方式印制,或凡该份文件在第一次校对后有需要作任何修改,则须准予讼费评定官所认为合理的款项,而该款额须包括接待有关承印人的任何费用。

(2)有权取得任何文件的印本的一方的律师,须获准予他为取得所需数目或恰当数目的印本而支付的款项。

(3)根据本附表第 I 部第 1 项就文件的印本而准予的费用,须附加在根据本段的前述条文而准予的费用,并除第(4)节另有规定外,须在以下文件的印本属需要或恰当时,予以准予

- (a)任何状书的印本,供送达对方之用;
- (b)任何特别个案的印本,供送交存档之用;
- (c)任何状书或特别个案的印本,供法庭使用;
- (d)任何誓章的印本,供书面见证之用;
- (e)任何状书、特别个案或证据的印本,供大律师在法庭上使用;或
- (f)在需要及恰当的情况下复制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印本,而该等文件是本附表未有予以规定的。

(4)凡任何文件在印制文本前,已有制备手写本,则不得就其供法庭或大律师使用的印本,准予根据第 I 部第 1 项所准予的费用,亦不得在同一讼案或事宜中准予该费用多于一次。

附表 2

[第 32 条规则]

第 I 部

在不经审讯而作出判给经算定的款项的判决时或根据第 13A 号命令作出判决时

的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本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讼费收费表(包括依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72 条而订明的讼费表)适用于下列案件(案件中的传讯令状必须是在《2008 年修订规则》生效*后发出, 并且是只注有一项就一笔债项或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提出的申索的), 即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被告人在令状的注明所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方式支付所申索款额的案件;
(b) 原告人根据第 1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基于对方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根据第 1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基于欠缺抗辩书而取得判决的案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c)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1A. 本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讼费收费表, 适用于原告人根据第 13A 号命令不经聆讯而取得判决的案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尽管本附表第 1 或 1A 段或上述收费表已有规定, 在该第 1 或 1A 段所适用的任何案件中, 除非属下列情况, 否则仍不得准予任何讼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法庭命令须准予讼费; 或

(b) 在一宗第 1 段(b)分节所适用的案件中, 判决或作出判决的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令状送达后 28 天内或法庭所容许的较长时限内取得的。

3. 在上述收费表所适用的每一宗案件中, 须将就讨回的款项发出令状时本须缴付的费用, 加在上述收费表所列出的基本讼费之上。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II 部

讼费收费表

项

收费率

\$

基本讼费

须在——

第 1 段(a)分节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9,000 及(如原告人没有法律代表)500

第 1 段(b)分节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10,000 及(如原告人没有法律代表)600

第 1A 段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10,000 及(如原告人没有法律代表)600

额外讼费

1. 在第一名被告人之后每多一名被告人
500
2. 凡就每一名须予送达的被告人，命令作出替代并且完成替代送达
1,000
- 3-7.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III 部

杂项规定

项收费率

§

1. 凡一名原告人或被告人根据第 10 条规则就讼费签署判决，则须准予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判决的讼费

1,000

2. 凡就已取得判一名债务人败诉可向其讨回款项或可规定其缴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的人所提出的申请，根据第 49 号命令针对第三债务人作出第三债务人的命令，就第三债务人欠该名债务人或应累算付给该债务人的债项作扣押，则须准予下列讼费

——

(a) 支付第三债务人的讼费，该笔讼费须在付款给有关申请人前由第三债务人从他如前述般所欠的债项中扣除

——

(i) 如并无使用誓章

100

(ii) 如有使用誓章

300

(b)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3.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4. 凡有第 4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指的执行令状针对任何一方发出，则须准予

——

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的讼费

600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62A 号命令

讼费提议及款项缴存法院

I.

导言

1. 释义及适用范围(第 62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
支付方

(paying party)指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的一方；

收取方

(receiving party)

相对支付方而言，指有权获付该支付方所支付的讼费的一方；

有关日期

(relevant date)

就讼费评定而言，指

——
(a)根据第 62 号命令第 21B(1)条规则评定有关讼费单日期；或

(b)根据第 62 号命令第 21C(1)条规则排期的为讼费评定进行聆讯的日期；

受提议者

(offeree)在有讼费提议向某一方作出的情况下，指该一方；

附带条款付款

(sanctioned

payment)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缴存款项的方式作出的讼费提议；

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

(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指根据第 8(2)条规则的规定须送交存档的关乎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sanctioned

offer)指按照本命令作出(并非以向法院缴存款项的方式作出)的讼费提议；

讼费提议

(costs

offer)指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和解提议

——
(a)一方获付属讼费评定的标的之讼费的权利；及

(b)该项讼费评定的讼费；

提议者

(offeror)指作出讼费提议的一方。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本命令不适用于现时或曾经属受助人的有关法律程序的一方，亦不就该方而适用。

2. 具有指明后果的和解提议(第 6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讼费评定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讼费提议。

(2)根据第(1)款作出的提议，具有第 18、19 及 20 条规则(视何者适用而定)指明的后果。

(3)本命令的任何条文，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选择的任何方式作出讼费提议，但如该讼费提议并非按照本命令作出，除非法庭命令该提议须具有本命令指明的

后果，否则该提议不具有该等后果。

II.

作出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方式

3. 支付方的讼费提议需要附带条款付款(第 62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非支付方的讼费提议，是以附带条款付款方式作出，否则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2) 附带条款付款可在有关日期前的任何时间作出。

4. 收取方的讼费提议需要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第 62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除非收取方的讼费提议，是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方式作出，否则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格式及内容(第 62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必须以书面作出。

(2)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关乎讼费的全数或部分。

(3)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必须述明该提议是否关乎讼费的全数或部分，如关乎部分讼费的话，该提议亦必须述明所关乎的部分。

(4)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可在有关日期前的任何时间作出。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必须规定在作出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当日起计 14 天届满后，受提议者只可在下述情况下接受该提议

——
(a) 各方就在该限期后招致的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该讼费金额达成协议；
或

(b) 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提议。

6.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送达(第 62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作出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收取方，须将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送达支付方。

7.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撤回或削减(第 62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不得在作出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当日起计 14 天届满前被撤回或削减，但如法庭批予许可撤回或削减该提议，则属例外。

(2) 如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申请仍然存续，除非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提议，否则不得接受该提议。

(3) 法庭如驳回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申请，或批予许可削减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经削减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限期。

(4) 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被撤回，该提议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8. 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第 62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附带条款付款可关乎讼费的全数或部分。

(2) 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的支付方，须将采用附录 A 表格 93 格式的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该通知书须

——
(a) 述明该笔付款的款额；

(b) 述明该笔付款是否关乎讼费的全数或部分，如关乎部分讼费的话，该通知书亦须述明所关乎的部分；

(c) (如已作出讼费的中期付款) 述明支付方已考虑该笔中期付款；

(d) (如该通知书明示不包括利息) 述明

——

- (i) 有否提议支付利息；及
- (ii) (如有提议利息) 提议的款额、提议的某个或多于一个利率以及提议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及
- (e) (如一笔款项已经缴存法院，作为有关诉讼、讼案或事宜的讼费保证) 述明该附带条款付款有否考虑该笔款项。

9. 附带条款付款的送达(第 62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的支付方须

- (a) 将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送达收取方；及
- (b) 将该通知书的送达证明书送交法院存档。

10. 附带条款付款的撤回或削减(第 62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 (1) 附带条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该附带条款付款当日起计 14 天届满前被撤回或削减，但如法庭批予许可撤回或削减，则属例外。
- (2) 如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仍然存续，除非法庭批予许可接受该笔付款，否则不得接受该笔付款。
- (3) 法庭如驳回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或批予许可削减附带条款付款，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该附带条款付款或经削减的附带条款付款的限期。
- (4) 如附带条款付款被撤回，该笔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后果。

11. 作出和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时限(第 62A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送达受提议者时，即告作出。
- (2) 附带条款付款在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送达受提议者时，即告作出。
- (3) 对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修订在其详细资料送达受提议者时，即告有效。
- (4) 对附带条款付款的修订在修订通知书送达受提议者时，即告有效。
- (5)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书送达提议者时，即告被接受。

12.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的澄清(第 62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 (1) 受提议者可在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作出当日起计 7 天内，请求提议者澄清该提议或付款通知书。
- (2) 如在根据第(1)款作出的请求送达当日起计 7 天内，提议者没有作出所请求的澄清，则受提议者可在有关日期前提出申请，要求命令提议者作出上述澄清。
- (3) 如法庭依据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法庭须指明有关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被视为已经作出的日期。

III.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接受

13. 接受支付方的附带条款付款的时限(第 62A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 (1) 如收取方在附带条款付款作出后 14 天内，将书面的接受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和送达支付方，则在不抵触第 10(2)条规则及第(2)款的条文下，收取方可于有关日期前的任何时间，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笔付款。
- (2) 如收取方没有在第(1)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内，接受支付方的附带条款付款，则收取方

- (a) (如各方就在该限期届满后招致的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金额达成协

议)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笔付款; 及

(b) (如各方没有就在该限期届满后招致的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金额达成协议) 仅可在法庭许可下, 接受该笔付款。

(3) 凡法庭批予根据第(2)款规定需要的许可, 法庭须就讼费作出命令。

(4) 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 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93A 的格式。

14. 接受收取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时限(第 62A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如支付方在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作出后 14 天内, 将书面的接受通知书送交法院存档和送达收取方, 则在不抵触第 7(2)条规则及第(2)款的条文下, 支付方可于有关日期前的任何时间, 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提议。

(2) 如支付方没有在第(1)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内, 接受收取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则支付方

——
(a) (如各方就在该限期届满后招致的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金额达成协议) 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提议; 及

(b) (如各方没有就在该限期届满后招致的讼费评定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金额达成协议) 仅可在法庭许可下, 接受该提议。

(3) 凡法庭批予根据第(2)款规定需要的许可, 法庭须就讼费作出命令。

15. 在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的情况下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第 62A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在第 16(4)条规则的规限下, 凡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 收取方可藉作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93B 格式的支出款项请求, 将存于法院的款项支出。

16. 接受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但非所有)支付方作出的附带条款付款(第 62A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凡支付方多于一人, 而收取方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但非所有)支付方作出的附带条款付款, 则本条规则适用。

(2) 如支付方负共同及各别的支付讼费法律责任, 则在下述情况下, 收取方可按照第 13 条规则接受有关付款

——
(a) 收取方中止针对未有作出上述付款的支付方就讼费评定进行的法律程序; 及
(b) 该等支付方以书面同意接受上述付款。

(3) 如支付方无须共同地但须各别地负起支付讼费的法律程序, 收取方可

——
(a) 按照第 13 条规则接受有关付款; 及

(b) 延续他针对其他支付方就讼费评定进行的法律程序。

(4)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收取方须向法庭申请

——
(a) 准许将存于法院的任何款项向他支出的命令; 及

(b) 法庭认为适当的关于讼费评定的讼费的命令。

17. 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够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情况(第 62A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凡在第 80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由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协等)适用的法律程序中, 有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作出, 则

——
(a) 该项提议或付款, 仅可在法庭许可下被接受; 及

(b)不得在无法庭命令下将存于法院的任何款项支出。

IV.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后果

18. 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后果(第 62A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1)如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关乎讼费的全数, 并且被接受, 则有关的讼费评定即予搁置。

(2)如被接受的是关乎讼费的全数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则

——

(a)有关搁置即属按该提议的条款而作出; 及

(b)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请强制执行该等条款, 而无需展开新的法律程序。

(3)如仅关乎讼费某部分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被接受, 则在关乎该部分讼费的范围内, 有关的讼费评定即予搁置。

(4)如某项关乎讼费的和解须经法庭批准方具约束力, 则任何若非需要该批准即会因接受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而引致的搁置, 仅在该批准授予后才生效。

(5)根据本条规则引致的搁置, 并不影响法庭作出以下事情的权力

——

(a)强制执行任何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

(b)处理关乎讼费评定的讼费(包括讼费的利息)的问题; 或

(c)命令将任何缴存法院的款项自法院支出。

(6)凡

——

(a)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已被接受; 及

(b)某一方指称

——

(i)另一方未有遵守该提议的条款; 及

(ii)他因此有权获得违反合约的补救,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该方可藉向法庭提出申请而申索该补救, 而无需展开新的法律程序。

19. 收取方未能取得比附带条款付款更佳的结果时的讼费后果(第 62A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如收取方未能在讼费评定中, 取得比附带条款付款更佳的结果, 则本条规则适用。

(2)讼费评定官可藉命令, 不准予若非本款规定本须根据本条例第 49 条就判给收取方的全部或部分讼费款额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 该笔利息是就在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有关付款或提议的最后日期后的某段或整段期间计算的。

(3)讼费评定官亦可

——

(a)命令收取方支付在有关付款作出的日期后按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评定的讼费; 及

(b)命令支付方有权获付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的利率计算的该等讼费的利息。

(4)凡本条规则适用, 讼费评定官须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 但如他认为作出该等命令并不公正, 则不可作出该等命令。

(5)讼费评定官在考虑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时, 须考虑案件

的整体情况，包括

-
- (a) 附带条款付款的条款；
 - (b) 附带条款付款在法律程序的哪个阶段作出；
 - (c) 附带条款付款作出时各方可获得的资料；及
 - (d) 为作出或评核有关付款，各方在提供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方面的行为举措。
- (6) 讼费评定官根据本条规则而具有的权力，属增补他在判给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力。

20. 收取方取得比他在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中所建议者更佳的结果时的讼费及其他后果(第 62A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 (1) 凡支付方在讼费评定中被判须负的法律义务，高于收取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所载的建议，则本条规则适用。
- (2) 讼费评定官可就收取方获准予讼费的全数或部分款项的利息作出命令，该利息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就在有关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送达支付方的日期后的某段或整段期间计算。
- (3) 讼费评定官亦可命令收取方有权获付

(a) 他在有关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送达支付方的日期后的按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及

- (b) 按不高于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计算的该等讼费的利息。
- (4) 凡本条规则适用，讼费评定官须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他认为作出该等命令并不公正，则不可作出该等命令。
- (5) 讼费评定官在考虑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时，须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

-
- (a)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
 - (b)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在法律程序的哪个阶段作出；
 - (c)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作出时各方可获得的资料；及
 - (d) 为作出或评核有关提议，各方在提供资料或拒绝提供资料方面的行为举措。
- (6) 讼费评定官根据本条规则而具有的权力，属增补他在判给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力。

V.

杂项事宜

21. 对披露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的限制(第 62A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 (1) 附带条款和解提议须视为“除讼费外无损权利”。
- (2) 已经作出附带条款付款一事，在须准予的讼费款额决定之前，不得向讼费评定官传达。
- (3) 第 (2) 款在下述情况下不适用

-
- (a) 有关讼费评定已在接受附带条款付款后，根据第 18 条规则搁置；及
 - (b) 是否有附带条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关法律义务的争论点的讼费问题。

22. 利息(第 62A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 (1) 除非
-

(a)收取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有相反的显示；或
(b)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有相反的显示，
否则任何该等提议或付款，须被视为包括截至该项提议或付款本可无需法庭许可而被接受的最后日期的所有利息。

(2)凡收取方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或附带条款付款通知书明示不包括利息，则该提议或通知书必须述明

(a)有否提议支付利息；及
(b)(如有提议利息)提议的款额、提议的某个或多于一个利率以及提议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于一段期间。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一般及行政规定

第 63 号命令

登记处

2. 常规聆案官(第 6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除司法常务官另有指示外，在登记处开放办公的每一天均须有一名聆案官在场，以监督在该处办理的事务，并就常规及程序问题作出任何所需的指示。

3. 存档日期须予标明等规定(第 6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在登记处存档的任何文件，均必须标明其存档的日期。

(2)任何交付登记处存档的文件的交付时间、该文件的日期，以及该文件构成其纪录一部分的讼案或事宜的标题，其详情均须记入为该目的而备存于登记处的簿册。

3A. 将文件送交登记处存档(第 63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除第(2)款及第 12 号命令第 1(3)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按照本规则或根据法庭命令须送交法院存档的文件，均须以将该文件亲手交付登记处的方式送交存档。

(2)如任何文件须由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送交存档，而该诉讼人并非一名藉法庭依据第 5 号命令第 6(3)条规则或第 12 号命令第 1(2A)条规则所给予的许可而代表某个法人团体的董事，则可藉将该文件以邮递方式送交登记处而将之送交存档，而登记处接获该文件的日期即为该文件送交存档的日期。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

4. 对某些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作查阅等的权利(第 6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任何人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均有权在司法常务官所指示的时间内，翻查及查阅任何以下已在登记处存档的文件并取得其文本一份，即

(a)任何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
(b)任何在法庭上作出的判决或命令，或任何该等判决或命令的文本，及
(c)任何其他文件(在法庭可应单方面提出的申请而批予的许可下)。

(2)前述条文不得视作阻止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翻查及查阅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已在登记处存档的任何誓章或其他文件，或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展开前着眼于展开该宗讼案或事宜而在该处存档的任何誓章或其他文件，或取得该等誓章或

文件的文本。

5. 文件的存放(第 6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法庭命令任何文件须交存于法院, 则除非另有指示, 否则该等文件必须存放于登记处。

8. 对授权书作查阅等(第 63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登记处须就所有在 197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存放于登记处的授权书备存一套索引。

(2) 任何人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 均有权

——
(a) 翻查该套索引;

(b) 查阅任何存放于该处的授权书以及连同该授权书存放于该处的任何文件; 及

(c) 获得该授权书的正式文本以及任何关于该授权书的文件的正式文本,

而任何该授权书及该等文件的文本可提交登记处以标明为正式文本。

(3) 任何人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 均有权

——
(a) 翻查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9(4)条备存的持久授权书注册纪录册;

(b) 查阅根据该条例第 9(3)条送交的任何持久授权书; 及

(c) 获得持久授权书的正式文本,

而该持久授权书的文本可提交登记处以标明为正式文本。

(1997 年第 284 号法律公告)

9. 对移走文件的限制(第 63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已在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或由高等法院登记处保管的文件, 未经法院许可不得自该登记处取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0. 文书的登记(第 63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任何契据, 如凭借任何成文法律而规定或准予在高等法院登记, 可在登记处作登记。

在本条规则中, 契据

(deed) 包括转易契及其他文书。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64 号命令

开庭期、休庭期及办公时间

1. 最高法院的开庭期(第 6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的开庭期为每年三次, 即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冬季开庭期, 由 1 月 4 日开始, 至复活节星期日的星期四当日结束;

(b) 春季开庭期, 由复活节星期日的第二个星期一开始, 至 7 月 31 日当日结束;

(c) 秋季开庭期, 由 9 月 1 日开始, 至 12 月 23 日当日结束。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上诉法庭(第 6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上诉法庭在休庭期内须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时指示的日子，开庭聆讯有需要即时或从速作聆讯的上诉或申请，并须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决定为此目的需要开庭的其他上诉及申请而进行聆讯。

(2) 一宗上诉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向上诉法庭申请作出在休庭期内聆讯该宗上诉的命令，而如该法院信纳该宗上诉有需要即时或从速作聆讯，可据此作出命令并编定一个聆讯日期。

(3) 上诉法庭可按该法院所指示在休庭期内聆讯其他上诉。

(4) 第 59 号命令第 10(9) 条规则的条文，适用于本条规则所赋予上诉法庭的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原讼法庭(第 6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一名或多于一名原讼法庭法官在休庭期内，须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时指示的日子，开庭聆讯有需要即时或从速聆讯的讼案、事宜或申请，并须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决定为此目的需要开庭的其他讼案、事宜或申请而进行聆讯。

(2)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在休庭期内聆讯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命令，而如原讼法庭信纳该宗讼案或事宜有需要即时或从速聆讯，可据此作出命令并编定一个聆讯日期。

(3) 任何原讼法庭法官，均可按法院所指示在休庭期内聆讯其他讼案或事宜。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A. 休庭期内的事务(第 64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1) 在接获一宗诉讼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申请后，法庭如认为适合

——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a) 如该宗诉讼或事宜已进行部分聆讯，可在休庭期内结束该宗诉讼或事宜；及
(b) 可在休庭期内，就该宗诉讼或事宜宣告判决。

7. 高等法院办事处：开放办公的日子及办公时间(第 64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高等法院办事处全年每天均开放办公，但星期六及公众假期除外。

(1A) 然而，司法常务官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时指示高等法院的任何办事处在任何日子开放办公或关闭。

(2016 年第 18 号第 7 条)

(2) 高等法院的任何办事处须向公众开放办公的时间，按司法常务官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不时指示者而定。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6 年第 18 号第 7 条)

第 65 号命令

文件的送达

1. 需要面交送达的情况(第 6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任何凭借本规则而需送达任何人的文件，除非是本规则的明订条文或法庭的命令规定须面交送达者，否则无须如此送达。

(2) 第(1)款不影响法庭根据本规则的任何条文而具有的免除面交送达的规定的权力。

2. 面交送达：如何完成(第 6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面交送达一份文件的完成方式，是将该份文件的文本一份留交须予送达的人。

3. 对法人团体作面交送达(第 6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面交送达一份文件予任何法人团体，如成文法律并无就之作出其他规定，完成方式可以是按照第 2 条规则，将该份文件送达该法人团体的主席或总裁，或该法人团体的书记、秘书、司库或其他相类的高级人员。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有令状按照第 10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送达任何法人团体，该条规则即具有效力，犹如该条规则凡提述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之处均代以该法人团体的注册或主要办事处一样，以及犹如该条规则凡提述为被告人所知之处均代以为第(1)款所述的人所知一样。

4. 替代送达(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如就凭借本规则的任何条文须作面交送达的文件或第 1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适用的文件而言，法庭觉得基于任何理由将文件以订明的方式送达该人并非切实可行，则法庭可作出将文件作替代送达的命令。

(2) 申请作替代送达的命令，可藉述明有关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的誓章提出。

(3) 有命令根据本条规则就之作出的文件，其替代送达的完成方式是采取法庭所指示的使须予送达的人知悉该文件的步骤。

5. 普通送达：如何完成(第 6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如要送达任何文件，而该文件并非凭借本规则的任何条文须面交送达或并非第 1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适用者，则其完成方式可以是

——

(a) 将该文件留在须予送达的人的恰当地址，或

(b) 邮递，或

(c) 凡送达的恰当地址包括某文件转递处的一个信箱号码，则为将该文件留在该文件转递处，或留在一个每个工作天均将文件传送至该文件转递处的文件转递处，或

(d) 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在本规则中，文件转递处

(document

exchange) 指当其时经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任何文件转递处或是在同一经办人控制下的各文件转递处。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为施行本条规则及适用于本条规则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8 条，按照本条规则须予送达文件的人的恰当地址为该人的送达地址，但如在完成送达之时，该人并无送达地址，则就前述目的而言该人的恰当地址

——

(a) (在任何情况下)为在有关文件须就之完成送达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该人的律师(如有的话)的营业地址，或

(b) (如属个人的情况)为该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如属以商号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人)为该商号在本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主要或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或

(d) (如属法人团体的情况)为该法人团体的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2A) 按照第(1)(c)款留在某个文件转递处的任何文件，除非证明情况相反，否则须当作已在留下该文件之日的下一个工作天送达。

(3) 本条规则不得视为禁止面交送达任何文件，亦不得视为影响任何订定向法人团体送达文件的方式的成文法。

(4) 在本条规则中，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属公众假期的任何一天。

6. 在并非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向律政司司长作送达(第 6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为提出任何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为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连，而该等法律程序并非《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III 部所指的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则就根据任何成文法律或本规则须送达律政司司长的任何文件的送达而言，该条例第 14 条以及第 7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须得适用，一如其适用于为提出任何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为与该等法律程序相关连而须送达官方的文件的送达。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在某些时间作送达的效力(第 6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如根据第 2 或 5(1)(a) 条规则而在以下日子或时间送达文件(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则本规则适用

——

(a) 指明日子；或

(b) 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时后。

(2) 为计算送达有关文件后的任何期间，该文件须当作在并非指明日子的随后一天送达。

(3) 在本条规则中

——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b) 公众假期；

(c)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 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

(d) 该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2016 年第 18 号第 8 条)

8. 关于送达的誓章(第 6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除第 10 号命令第 1(3)(b) 条规则及第 81 号命令第 3(2)(b) 条规则另有订定外，关于任何文件的送达的誓章，必须说明该文件是由何人送达、在一星期中那一天送达及送达的日期、在何处送达及如何送达。

9. 在某些情况下无须作送达(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凡任何文件凭借本规则须送达任何人，但无须作面交送达或按照第 10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送达，而在送达须完成之时该人没有作送达认收或并无送达地址，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或本规则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否则该文件无须送达该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在星期日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第 6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不得在星期日送达或执行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但如事态紧急并获法庭许可，则属例外。

(2)就本条规则而言，法律程序文件(process)包括令状、判决、通知、命令、呈请书、原诉或其他传票或手令。

第 66 号命令

纸张、印刷、通知及文本

1. 纸张的质量(第 6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由任何一方拟备供在法院使用的文件，除非其性质使到如此行事并不切实可行，否则必须采用经久耐用的纸张，而其正面左边及背面右边，则必须留有不少于 35 毫米宽的空白边沿。

2. 关于印刷的规定(第 6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除本规则另有订定外，由任何一方拟备供在高等法院使用的每一份文件，必须是以下述其中一种方法制作，即印刷、书写(必须清楚可阅)及并非采用复写纸的打字，文件并可部分以一种该等方法制作，部分以另一种或多于一种该等方法的制作。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就本规则而言，任何文件如是以活字印刷或蜡纸复印的方法制作，须当作是印刷而成。

(3)任何用于制作供前述用途的文件的活字，其刻印效果必须清楚可阅；如属印刷，所用字体不得小于 1/72 英寸一字，如属活字印刷、蜡纸复印或打字，则不得小于每英寸 12 个字。

(4)任何文件，如是以摄影或相类程序制成，并将所载材料无瑕疵及正面逼真地永久重现，则就本规则而言，在该文件载有任何印刷、书写或打字而成的材料的摹本的范围內，该文件须视作犹如是印刷、书写或打字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一样。

(5)本规则所规定的任何通知，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以口述方式作出。

3. 给予另一方的文件的文本(第 6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凡由任何一方拟备供在高等法院使用的文件是印刷而成，拟备该份文件的一方，必须在接获有权取得该份文件的文本的任何另一方的书面要求后，及在获付恰当收费后，向该一方提供该份文件的文本，数目按书面要求所指明者而定，但不超逾十份。

(2)凡由任何一方拟备供在高等法院使用的文件是书写或打字而成，拟备该份文件的一方，必须向有权取得该份文件的文本的任何另一方(并非已获送达该份文件的一方)提供该份文件的文本一份，而凡有关的文件是一份誓章，则亦须提供任何附于该誓章作为证物的文件的文本一份。

该份文本必须在接获索取该份文本的书面要求以及一项答允缴付恰当收费的承诺后 48 小时内备妥以供交付，其后则必须在获付该等收费后予以提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关于文本的规定(第 6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2)在根据本规则向任何一方提供一份文件的文本前，该文本必须注明提供该文本的一方或律师的姓名及地址。

(3)根据第 3 条规则提供任何文本的一方或(如该一方是由律师代表作起诉或出庭)其律师，须负文本是正本的真实副本或是一份正式文本的真实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责任。

第 67 号命令

转换律师

1. 转换律师通知书(第 6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 如由律师代表作起诉或作抗辩, 均可转换其律师而无须取得为该目的所作出的命令, 但除非关于该转换的通知书已按照本条规则送交存档, 而其文本亦已按照本条规则予以递交及送达, 否则除第 5 及 6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有关的前任律师在此之前仍须被视为该一方的律师, 直至该宗讼案或事宜在原讼法庭或上诉法庭最终完结为止。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转换律师通知书必须送交存档, 而其文本一份须交存登记处。

(3) 发出通知书的一方, 必须向有关讼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并非没有作送达认收的一方)及其前任律师, 送达通知书的文本一份, 而该份文本之上注有备忘录, 述明通知书已妥为送交登记处存档。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发出通知书的一方, 可亲自或由其新任律师代表, 履行本条规则所订明的职责。

3. 委任律师通知书(第 6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任何一方在曾亲自作起诉或作抗辩后, 委任一名律师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代表他行事, 该项转变可无须取得为该目的所作出的命令而作出, 而第 1(2)、(3) 及 (4)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 适用于委任律师通知书, 一如其适用于转换律师通知书。

4. 拟亲自行事通知书(第 6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凡任何一方在曾由律师代表作起诉或作抗辩后, 拟亲自行事且属有权亲自行事, 该项转变可无须取得为该目的所作出的命令而作出, 而第 1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 适用于拟亲自行事通知书, 一如其适用于转换律师通知书, 但有关的拟亲自行事通知书必须载有发出该通知书的一方的一个送达地址。

5. 应另一方之请将律师从纪录上除名(第 6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

(a) 一名曾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代表任何一方的律师已死亡或破产或不能寻获或未能取得执业证书, 或已从律师登记册上删除姓名, 或已被暂停执业, 或基于任何其他原因已停止执业, 及

(b) 有关一方未有按照本命令的前述条文, 发出转换律师通知书或拟亲自行事通知书,

则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其他一方, 可向法院申请(或如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正在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待决, 则可向上诉法庭申请), 要求作出命令宣布该名律师已停止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作为首述一方的代表律师, 而法院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据此作出命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必须藉传票提出, 除非法院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另有指示, 否则传票必须送达申请所关乎的律师所代表的一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申请必须由述明申请理由的誓章支持。

(3) 凡有命令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申请作出命令的一方必须

——

(a) 向该宗诉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并非没有作送达认收的一方)，送达命令的文本一份，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促致命令在登记处登录，及

(c) 将命令的文本一份，连同一份由他本人或其律师签署并述明命令已如前述般妥为送达的证明书，留交登记处。

(4)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不影响有关律师与其所曾代表的一方之间的权利。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已停止代表一方的律师的退任(第 6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一名曾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代表任何一方的律师已停止如此代表该一方，而该一方未有按照第 1 条规则发出转换律师通知书，或未有按照第 4 条规则发出拟亲自行事通知书，则该名律师可向法院申请，要求作出命令宣布该名律师已停止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作为该一方的代表律师，而法院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据此作出命令，但除非该名律师已

——

(a) 向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每一方(并非没有作送达认收的一方)，送达命令的文本一份，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促致命令在登记处登录，及

(c) 将命令的文本一份，连同一份由他本人签署并述明命令已如前述般妥为送达的证明书，留交登记处，

否则除本命令的前述条文另有规定外，该律师在此之前仍须被视为该一方的代表律师，直至该宗讼案或事宜在原讼法庭或上诉法庭最终完结为止。

(2)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必须藉传票提出，而除非法院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另有指示，否则传票必须送达该名律师所曾代表的一方。申请必须由述明申请理由的誓章支持。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3)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不影响有关律师与其所曾代表的一方之间的权利。

(4) 尽管第(1)款已有规定，凡任何《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所指的受助人证书被撤回或取消，曾代表该受助人的律师，在根据该条例被终止聘用时即停止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作为该受助人的代表律师；如证书已被撤回或取消的受助人拟在无法律援助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有关讼案或事宜，并委任该名律师或另一名律师代表他行事，则第 3 条规则的条文须得适用，犹如该一方在此之前是亲自作起诉或作抗辩一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A. 查阅誓章须获许可(第 67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尽管第 63 号命令第 4(2)条规则已有规定，在查阅任何依据第 6(2)条规则作出或送交存档的誓章或取得其文本前，仍须先获得法院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许可。

(1994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7. 其律师已从记录上除名的一方的送达地址等(第 6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凡

(a) 已有命令根据第 5 条规则作出, 或
(b) 已有命令根据第 6 条规则作出, 而该命令的申请人已遵从第 6(1)条规则, 或
(c)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所指的受助人证书已被撤回或取消,
则除非该命令或证书所关乎的一方或该命令或证书所关乎的律师所代表的一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委任另一名律师及遵从第 3 条规则(或如该一方有权亲自行事,
则为发出拟亲自行事通知书及遵从第 4 条规则), 否则在此之前, 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或如该一方是法人团体, 则为该法人团体的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为向该一方送达无须作面交送达的文件的目的是, 仍须当作为其送达地址。

9. 本命令适用于婚姻诉讼及事宜(第 6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本命令对婚姻诉讼及事宜具有效力, 而在其适用于该等诉讼或事宜时, 第 4 及 7 条规则中凡提述送达地址之处, 均须解释为提述凭借《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10 条的条文而有效的规则所规定的送达地址, 或根据该条例第 54 条订立的规则所规定的送达地址。

第 68 号命令

正式速记纪录

1. 关于所有证据等的正式速记纪录(第 6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每一宗在原讼法庭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如是在有证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或聆讯, 则除非法官另有指示, 否则须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头方式提供的证据、任何由法官作出的总结词, 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决作出一份正式速记纪录; 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 该份如此作出的纪录须予以誊写, 誊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数量而提供予该一方, 并按任何就原讼法庭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记纪录作出规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费。

(2) 本条规则不得解释为禁止向并非有关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誊本。

(3) 上诉法庭根据本命令具有的权力, 可由该法院的一名单一名法官或民事上诉案的司法常务官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无须予以誊写的证据(第 6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如法官表示如有上诉法官的纪录将会足够, 则无须为上诉目的而誊写证据的速记纪录。

(2) 如各方同意, 或法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据或其证据的某部分, 如有上诉亦不会对上诉法庭有所帮助, 则无须为上诉目的而誊写该等证据的速记纪录。

(3) 如任何一方需要任何前述证据的誊本,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收费均须由该一方承担。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由公帑拨付的誊本费用: 属于例外的法律程序(第 6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第 4 及 5 条规则, 不适用于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给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中所录取的纪录的誊本, 不论曾否有根据该条例给予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法律援助。

4. 供上诉法庭使用的誊本的费用(第 6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上诉人无须就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证明书所关乎的誊本缴付任何费用，但除前述者外，任何供上诉法庭使用的誊本，费用初步须由上诉人缴付。

(2) 凡审讯或聆讯第 1 条规则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诉法庭信纳该法律程序的上诉人，由于经济环境穷困而致誊本的费用对他会是过分的负担，并如誊本是关于证据的誊本，亦信纳上诉有合理理由，则法官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核证在该情况下，上述费用由公帑拨付是恰当的。

(3)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发出证明书，初步须向法官提出；如申请遭拒准，则向上诉法庭提出的申请(如有的话)，必须在该次拒准后 7 天内提出。

(4) 凡有申请向上诉法庭提出，要求根据本条规则发出证明书，则如上诉法庭认为为了就申请作裁定，该法院需要参阅关于总结词及判决的誊本(不论是否连同关于证据的誊本)，上诉法庭可核证将该两份誊本或只将关于总结词及判决的誊本(视属何情况而定)提供予该法院使用而开支由公帑拨付是恰当的。

(5) 根据任何根据第(4)款发出的证明书而提供予上诉法庭使用的誊本，除非是经上诉法庭指示，否则不得交给上诉人。

(6) 凡法官或上诉法庭根据第(2)款核证上诉有合理理由，上诉人可获免费提供该证明书所提述的誊本的文本，其数量连同任何已根据一份根据第(4)款发出的证明书而免费提供的文本，总数计为其本人有一份使用而上诉法庭有三份使用。

(7) 本条规则中凡提述上诉人之处，亦包括提述拟提出上诉的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供穷困的答辩人使用的誊本的费用(第 6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审讯或聆讯第 1 条规则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诉法庭，信纳法律程序的上诉的答辩人，由于经济环境穷困而致为对抗该上诉而须取得任何誊本或其特定部分的费用，对他会是过分的负担，则法官或上诉法庭(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核证在该情况下，该誊本或其特定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费用由公帑拨付是恰当的，而凡有该证明书发出，答辩人即无须缴付该笔费用。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第 4(3)条规则适用于要求根据本条规则发出证明书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要求根据该条规则发出证明书的申请。

8. 以机械、数码、电子或光学方法制作纪录(第 68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2025 年第 6 号第 46 条)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法律程序的速记纪录之处，均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一份以机械、数码、电子或光学方法制作的该等法律程序的纪录。

(2025 年第 6 号第 46 条)

8A. 定义(第 68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誊本

(transcript)包括正式纪录的誊本，以及法官的纪录手稿的任何正式打字誊本。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关于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条文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第 69 号命令

来自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1. 定义(第 6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内地

(Mainland))指中国的任何部分, 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协约国

(a

convention

country)指某外国, 而就该国而言, 已有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存续, 以对原讼法庭的法律程序文件在该国境内的送达作出规定, 亦包括是 1965 年 11 月 15 日在海牙签署的《在海外送达民事或商业事宜中的司法及非司法文件的公约》*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法律程序文件

(process)包括传唤书;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

(process

server)指根据第 4 条规则委任的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讼费评定官

(taxing

master)指高等法院的任何讼费评定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编辑附注:

*

“《在海外送达民事或商业事宜中的司法及非司法文件的公约》”乃“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之译名。

2. 适用范围(第 6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凡某民事或商业法律程序在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审裁机构进行, 本命令适用于在香港向某人送达关乎该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 前提是司法常务官接获符合以下描述的送达请求书

-
- (a) 送达请求书来自政务司司长，而政务司司长建议完成该项送达；
(b) 如该法院或审裁机构，是在某个协约国——送达请求书来自该国家的领事或其他权力机构；
(c) 如该法院或审裁机构是在内地——送达请求书来自内地的司法机构；或
(d) 如该法院或审裁机构是在澳门——送达请求书来自澳门的司法机构。
(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3.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第 6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如请求书并非以香港的其中一种或两种法定语文写成，该请求书须附同其以香港的其中一种法定语文翻译而成的译本一份及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两份，又除非，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审裁机构核证须予送达的人懂得法律程序文件所用的语文，否则请求书并须附同法律程序文件的译本两份。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2) 除第(3)及(5)款以及任何对向法人团体送达文件的方式作出规定的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方式，为由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将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一份及其译本或证明书一份(视属何情况而定)留交须予送达的人。

(3) 第 10 号命令第 1(2)(b) 条规则的关于以投入信箱方式作送达的规定，适用于来自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一如其适用于令状的送达，但该项送达可以誓章证明，或以采用司法常务官所指示的格式的证明书或报告证明。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4)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须将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一份，连同证明已将法律程序文件妥为送达或述明不能完成送达的理由(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誓章、证明书或报告一份，送交司法常务官，并须在法庭有此指示时，指明完成或企图完成送达所招致的费用。

(5) 第 6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替代送达)适用于来自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一如其适用于令状的送达，但司法常务官可基于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的誓章、证明书或报告，作出来自某国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替代送达命令，而无须任何人就此向他提出申请。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6) 司法常务官须将证明书，连同有关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一份，送交有关领事或其他权力机构、有关司法机构或政务司司长(视属何情况而定)，该证明书须述明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2020 年第 25 号法律公告)

(a) 完成送达的时间和方式或不能完成送达的理由(视属何情况而定)；

(b) (如适用的话)经讼费评定官核证完成或企图完成送达的费用款额。

(7) 根据第(6)款发出的证明书，须加盖高等法院印章，以供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使用。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的委任(第 6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就本命令而言，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为总执达主任。

第 70 号命令

为提出请求的法院取得证据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1. 释义及司法管辖权的行使(第 7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条例

(the

Ordinance)指《证据条例》(第 8 章), 而本命令所使用的语句, 如条例亦有使用, 则其所具涵义与条例所具者相同。

(2) 原讼法庭根据条例第 76 条或经由条例第 77B 条引伸适用的条例第 76 条作出命令的权力, 可由司法常务官行使。

(1992 年第 4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申请作出命令(第 7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 3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要求根据条例作出命令的申请, 必须单方面提出, 并必须由誓章支持。

(2) 提出申请所依据的请求书, 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如请求书并非以英文写成, 则须附上其英文译本。

3. 在某些情况下由国际法律专员提出申请(第 7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凡

(a) 政务司司长接获请求书并将请求书送交司法常务官, 表示应按请求书行事, 而无须在提出请求的法院席前待决或预期进行的事宜的任何一方在香港的代理人就此提出申请; 或

(b) 司法常务官依据一份就在香港录取任何人的证据以协助提出请求的法院作出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而接获请求书, 而请求书中并无指名将代表该一方就此提出所需申请的人,

司法常务官须将请求书送交国际法律专员, 国际法律专员可申请根据条例作出命令, 并可采取其他所需步骤, 以按该份请求书行事。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322 号法律公告;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编辑附注:

请参阅载于 1998 年第 322 号法律公告第 2 条的过渡性条文。

4. 进行讯问的人及讯问的方式(第 7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依据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讯问证人命令, 可命令讯问须在该命令的申请人所提名的任何适当的人或法庭认为适合的其他具资格的人席前进行。

(2) 如讯问证人不是由提出请求的法院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进行的, 则除第 6 条规则及根据本命令就该讯问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载的特别指示另有规定外, 讯问须以第 39 号命令第 5、6、7、8、9、10 及 11(1)、(2) 及 (3) 条规则所规定的方式进行; 并可依据第 39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作出命令支付须付给讯问员的费用及开支的命令, 而该等规则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须据此适用。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2025 年第 6 号第 61 条)

(2A) 如讯问证人是由提出请求的法院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进行的, 则除根据本命令就该讯问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载的特别指示另有规定外, 第 39 号命令第 5、6、7、8、9、10、11(1)、(2) 及 (3) 及 14 条规则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适用。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2025 年第 6 号第 61 条)

(3) 依据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讯问证人(由提出请求的法院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进行者除外)命令, 须准许符合以下条件的人盘问该证人

——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2025 年第 6 号第 61 条)

- (a) 获讯问员批准进行盘问的人; 并且
- (b) 是受上述讯问影响的人或是该人的法律代表。

(1997 年第 87 号第 36 条)

5. 书面供词的处理(第 7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非依据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讯问证人命令另有指示, 否则讯问是在其席前进行的讯问员, 必须将证人的书面供词送交司法常务官, 而司法常务官则须

——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a) 发出一份经加盖法院印章供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使用的证明书, 以识别其所附录的文件, 即有关的请求书、法庭作出的讯问命令及依据该命令录取的书面供词; 及

(b) 将该份证明书连同其所附录的文件送交政务司司长, 或凡请求书是由某人按照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送交司法常务官者, 则将之送交该人, 以传送给提出请求的法院。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2) 如讯问是由提出请求的法院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进行的, 则第(1)款不适用。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2025 年第 6 号第 62 条)

6. 要求获得特权(第 70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有证人(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向提出请求的法院提供证据的证人除外)要求基于条例第 77(1)(b)条所指明的理由而获豁免提供证据, 而要求如该条第(2)款所述般不获支持或接受, 本条规则的条文即具效力。

(2025 年第 6 号第 63 条)

(2) 讯问员如认为适合, 可要求该证人提供该要求所关乎的证据, 而如讯问员不如此行事, 则法庭可应取得根据第 76 条作出的命令的人的单方面申请而如此行事。

(3) 如有录取上述证据

——
(a) 证据必须载于一份与该证人的书面供词的其余部分分开的文件;

(b) 讯问员须将一份由其本人签署的列出该要求及作出该要求所据理由的陈述书, 连同书面供词送交司法常务官;

(c) 尽管第 5 条规则已有规定, 司法常务官在接获陈述书后, 仍须将载有该证人的证据之中该要求所关部分的文件予以保留, 并须将陈述书及请求就该要求作裁定的请求书连同第 5 条规则所述的文件, 送交提出请求的法院;

(d) 如提出请求的法院拒绝该要求, 司法常务官须将载有该证人的证据之中该要求所关部分的文件, 送交提出请求的法院, 但如该要求获得批准, 则他须将该文件送交该证人, 并在上述两者的任何一种情况下, 均须将提出请求的法院的裁定, 通知该证人及取得根据第 76 条作出的命令的人。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7. 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进行讯问的纪录(第 70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2025 年第 6 号第 64 条)

(1)如根据本命令作出的命令饬令，由提出请求的法院藉音视直播联系方式讯问证人，而该讯问是在某人席前进行的，则其人须身处该证人出席该讯问所处的地方，并须在该讯问完结后

——
(2025 年第 6 号第 64 条)

(a)拟备显示以下资料的纪录

——
(i) (除非该命令另有指示) 该证人的身分；

(ii) 进行讯问的日期时间；

(iii) 进行讯问所在的地方；及

(iv) 曾否为该证人监誓；

(b) 核证该纪录是由该人拟备的；及

(c) 安排将如此核证的纪录，送交司法常务官。

(2) 司法常务官在接获根据第 (1) (c) 款送交的纪录后

——
(a) (如有关的请求书，是由政务司司长送交司法常务官的) 须安排将该纪录送交政务司司长；或

(b) (如有关的请求书，是由其他人按照一份民事诉讼程序公约送交司法常务官的) 须安排将该纪录送交该其他人。

(2015 年第 146 号法律公告)

第 71 号命令

外地判决的交互强制执行

(2008 年第 9 号第 27 条)

2. 登记的申请(第 7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在本命令中称为条例)第 4 条，可单方面申请将条例所适用的某判决在法院登记，但法院可指示须发出传票。

(见附录 A 表格 63)

(2) 如法院指示须发出传票，则传票须为原诉传票。

(3) 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支持申请的证据(第 7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要求登记的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

——
(a) 附有判决或其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作为证物，而凡判决并非以英文作出，则亦须附有经公证人核证或经誓章认证的判决英文译本作为证物；

(b) 分别述明据宣誓人所知，判定债权人及判定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行业或业务及经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

(c) 述明尽宣誓人所知或所信

——
(i) 判定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判决；

(ii) (视乎情况所需而定) 在申请当日，判决是未予履行或判决之中尚未清偿的款

额；

(iv) 在申请当日，判决是可在原审法庭所在的国家藉执行程序强制执行的，以及假设判决已作登记，则登记亦不会或不可根据条例第 6 条而予以作废；

(d) 指明截至登记之时，根据原审法庭所在国家的法律，根据判决而到期须予支付的利息(如有的话)款额。

(2) 凡所寻求登记的判决是与不同事宜有关，而该判决的部分(但非全部)规定是假若该等规定是载于不同判决内该等判决本可正当地作登记的，则有关誓章必须说明该判决之中就之而寻求登记判决的该等规定。

(3) 誓章必须附有下关于下述事宜的其他证据，即可否将判决在原审法庭所在的国家藉执行程序强制执行，以及在判决之下已有利息到期须予支付所根据的该国家的法律，而该等证据是经顾及将条例引伸适用于该国家的枢密院颁令的规定而有所需要的。

4. 讼费的保证(第 7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除任何有关的枢密院颁令另有规定外，法院可命令判定债权人就登记申请及任何可能会提出以将登记作废的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保证。

5. 登记的命令(第 7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给予许可登记判决的命令，必须由判定债权人草拟，或由他人代判定债权人草拟。

(2) 除非命令是应传票而作出，否则命令无须向判定债务人送达。

(3) 每一项该等命令均须说明可提出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的期限，并须载有一项通知，说明在期限届满之前，法院不会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有关判决。

(4) 法院可在任何一方仍具有能力提出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的期间内，应在任何时间提出的申请而延展可提出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的期限(不论是原来所定或其后经延展者)。

6. 判决登记册(第 7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载有被命令须根据条例予以登记的判决的登记册，须根据司法常务官的指示而备存于登记处。

(2) 每一份登记册须包括有发出任何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任何被命令须予如此登记的命令的详情。

7. 登记通知书(第 71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判决的登记通知书，必须以当面交付判定债务人或按判定债务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送交判定债务人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判定债务人。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上述通知书，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而第 11 号命令第 5、6 及 8 条规则适用于该通知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通知书。

(3) 登记通知书必须说明

——

(a) 已登记的判决及有关的登记命令的所有详情，

(b) 判定债权人或其律师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将判定债务人所发出的任何传票送达该人及在该地址送达，

(c) 判定债务人申请将登记作废的权利，及

(d) 可申请将登记作废的期限。

9. 要求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第 7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申请将判决的登记作废，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

(2) 聆讯申请的法庭，可命令对判定债权人与判定债务人之间的任何争论点以任何方式进行审讯，但方式是以可命令对一宗诉讼中的争论点进行审讯的方式为限。

(3) 法庭可主动或应判定债权人所提出的申请，并在经顾及有关案件的所有情况而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的情况下，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提供保证或其他方面的条款，作为根据本条规则继续进行申请的条件。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0. 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第 71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在按照第 5(3) 条规则而在登记的命令中指明是可申请将登记作废的期限届满之前，或如该期限已获法庭延展，则在该经如此延展的期限届满之前，不得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一项已根据条例予以登记的判决。

(2) 如有要求将一项判决的登记作废的申请提出，在申请未有最终裁定之前，不得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该项判决。

(3) 任何希望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已根据条例予以登记的判决的一方，必须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一份关于送达该判决的登记通知书的誓章，以及法庭就该判决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11. 对某些问题的裁定(第 71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如在任何根据条例而处理的案件中，出现关于可否在原审法庭所在的国家藉执行程序强制执行一项外地判决的问题，或出现关于根据原审法庭的法律在一项外地判决下须予支付的利息多少的问题，该问题须按照将条例引伸适用于该国家的枢密院颁令所载的就此作出的规定而予以裁定。

12. 规则在枢密院颁令的规限下具有效力(第 71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前述规则对任何已根据条例或寻求根据条例予以登记的判决具有效力，但须受将条例引伸适用于原审法庭所在的国家枢密院颁令所载的任何下述规定规限，即该颁令所宣布的为使香港与该国家之间订立的协议实施于某些事宜而需要的规定，而就该等事宜是有权力订立该等规则的。

13. 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第 71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根据条例第 12 条要求取得已在原讼法庭登录的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必须以誓章方式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

(3) 藉以提出根据条例第 12 条提出的申请的誓章，必须

——

(a) 提供取得判决的法律程序的详情；

(b) (由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废除)

(c) 说明被告人有否反对受本司法管辖权管辖，如有反对，则亦必须说明其理由为何；

(d) 表明判决不受任何搁置执行所规限；

(e) 说明上诉时限已经届满或上诉时限将届满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并不论属何情况，均必须说明是否已有针对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及

(f) 说明判决带有利息的利率。

(4) 判决的经核证文本，须为经加盖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并须注有由司法常务官签署的证明书，核证该文本是一项自香港原讼法庭取得的判决的真实文本，且是按照条例第 12 条发出的。

(5) 此外亦须发出一份附录有藉以开展有关法律程序的令状、原诉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的证明书(由司法常务官签署并经加盖高等法院印章)，说明

——

(a) 将令状或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达被告人的方式或被告人已对该等文件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曾对本司法管辖权提出的反对(如有的话),

(c) 已送达的状书(如有的话),

(d) 判决所依据的理由,

(e) 上诉时限已经届满或上诉时限将届满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

(f) 是否已有针对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 及

(g) 为要取得判决的执行而需要向有关的在外国的法庭提供的其他详情, 以及一份说明判决带有利息的利率的证明书(已如前所述般签署及加盖公章)。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根据《商船(班轮公会)条例》(第 482 章)对建议等作强制执行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1. 登记的申请(第 71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

根据《商船(班轮公会)条例》(第 482 章)(在本命令中称为《班轮公会条例》)

第 10 条提出的将建议、裁定或裁决登记的申请, 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2. 支持申请的证据(第 71 号命令第 42 条规则)

(1) 根据《班轮公会条例》第 10 条提出的将一项建议登记的申请, 必须由誓章支持, 誓章须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附有该项建议及其理由以及和解纪录的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作为证物;

(b) 凡该项建议及原因或和解纪录或建议的接受书并非以英文写成, 则须附有经公证人核证或经誓章认证的英文译本作为证物;

(c) (凡接受是以书面作出者) 附有受对该项建议所作接受约束的各方作出的接受书的文本作为证物, 或以其他方式核实该项接受;

(d) 提供未能实行该项建议的详情; 及

(e) 核实根据《班轮公会条例》第 10(2) 条使该项建议不能强制执行的理由概不适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班轮公会条例》第 10 条申请将关于讼费的裁定或裁决登记, 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 誓章须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附有该项建议或其他载有关于讼费的宣告的文件的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 及

(b) 说明该等讼费尚未支付。

43. 登记的命令(第 71 号命令第 43 条规则)

(1) 给予许可将建议、裁定或裁决根据《班轮公会条例》第 10 条登记的命令, 必须由申请登记的一方草拟, 或由他人代该一方草拟。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命令须载有一项规定须对登记的合理讼费作评定的条文。

44. 建议等的登记册(第 71 号命令第 44 条规则)

(1) 载有被命令须根据《班轮公会条例》第 10 条予以登记的建议、裁定及裁决的登记册，须根据司法常务官的指示而备存于登记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该登记册须包括有已如此登记的建议、裁定或裁决的强制执行的详情。

第 71A 号命令

内地判决的交互强制执行

1. 释义(第 7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已登记判决

(registered

judgment)、内地

(Mainland)、内地判决

(Mainland

judgment)、判定债务人

(judgment

debtor)、判定债权人

(judgment

creditor)、原审法院

(original

court) 及选用内地法院协议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具有《条例》第 2 条给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条例》

(the

Ordinance) 指《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

2. 登记申请(第 71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条例》第 5(1) 条要求将内地判决在法院登记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须发出传票。

(2) 如法院指示须发出传票，则传票须为原诉传票。

(3) 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符合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支持登记内地判决的申请的证据(第 71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要求登记内地判决的申请须有誓章支持，而誓章须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为证物

——

(i) 经原审法院妥为盖章的有关内地判决文本；

- (ii) 有关的选用内地法院协议的正本或其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
- (iii) 由原审法院发出的证明该判决在内地是最终并且是可以在内地执行的判决的证明书；及
- (iv) (如有关的判定债权人是一个团体) 为施行本节而在第(2)款指明的文件；
- (b) 述明据宣誓人所知，判定债权人及判定债务人各别的姓名或名称、行业或业务及经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
- (c) 尽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
- (i) 在申请当日，该判决是可以在内地执行的；
 - (ii) 判定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该判决；
 - (iii) 有否在内地采取任何行动以执行该判决，如有的话，执行的详情；
 - (iv) (视乎情况所需而定) 在申请当日该判决是未予履行或在当日尚未就该判决清偿的款额；及
 - (v) (如判决获登记) 登记不会或不可根据《条例》第18或19条作废；
 - (d) 指明截至登记时，在内地法律下根据该判决而到期须支付的利息(如有的话) 款额，以及经原审法院就该判决妥为核证的费用。
- (2) 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 (a) 如判定债权人为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组成或设立的团体，其公司注册证书或相类文件的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副本；
 - (b) 如判定债权人为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组成或设立的团体，其以下文件的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副本：述明该团体的成立、组成或设立是按照该团体如此成立、组成或设立所在地方的法律行事的文件。
 - (3) 凡寻求登记的内地判决是关乎不同事宜的，而该判决的部分(但非全部)条文假使是载于分开的内地判决(属根据《条例》第5(1)条提出的登记申请的标的者)内，便会符合《条例》第5(2)(a)至(e)条指明的规定，则有关誓章须述明寻求登记该判决所涉及的条文。
 - (4) 誓章须附有关于下述事宜的任何证据：有关内地判决可否执行，以及有利息据以在该判决之下到期须予支付的内地法律。

4. 讼费的保证(第71A号命令第4条规则)

法院可命令判定债权人就登记内地判决的申请的讼费及可能会提出的要求将登记作废的法律程序的讼费，提供保证。

5. 登记的命令(第71A号命令第5条规则)

- (1) 登记内地判决的命令，须由判定债权人草拟，或由他人代判定债权人草拟，而如此草拟的命令须

-
- (a) 述明提出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的限期；及
 - (b) 载有一项通知，说明在限期届满之前，不会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有关判决。

- (2) 除非命令是应传票而作出，否则如此草拟的命令无须向判定债务人送达。

6. 内地判决登记册(第71A号命令第6条规则)

- (1) 司法常务官须在登记处备存被命令根据《条例》登记的内地判决的登记册。
- (2) 登记册须载有就有关内地判决而发出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详情。

7. 登记通知(第 71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判定债权人须将内地判决的登记通知当面交付判定债务人, 或按判定债务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送交判定债务人, 或以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判定债务人。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上述通知, 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 而第 11 号命令第 5A 及 8A 条规则适用于该通知, 一如它们适用于令状。

(3) 登记通知须列明

——
(a) 已登记判决及有关的登记命令的所有详情;

(b) 判定债权人或其律师或代理人(判定债务人发出的传票可向其送达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判定债务人发出的传票可在该处送达者);

(c) 判定债务人申请将登记作废的权利; 及

(d) 提出申请将登记作废的限期。

8. 要求将登记作废的申请(第 71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申请将已登记判决的登记作废, 须藉有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

(2) 聆讯上述申请的法庭, 可命令以一宗诉讼中的争论点可以被命令审理的审理方式, 审理判定债权人与判定债务人之间的任何争论点。

(3) 法庭可主动或应判定债权人提出的申请, 并在经顾及有关案件的整体情况后认为如此行事属公正的情况下, 施加它认为合适的关于提供保证或其他方面的条款, 作为根据本条规则继续进行申请的条件。

9. 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第 71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任何希望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已登记判决的一方, 须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一份关于送达该判决的登记通知的誓章, 以及法庭就该判决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10. 申请登记部分内地判决(第 71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如有根据《条例》第 5(1)条提出的将某内地判决的任何部分登记的申请, 则

——
(a) 第 2 条规则适用于该申请;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在本命令中提述内地判决(不论如何描述)须解释为提述该内地判决的该部分; 及

(c) 本命令的其他条文在经所有必要的变通后, 须据此解释及适用。

11. 支持登记内地判决的某部分的申请的证据(第 71A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如有根据《条例》第 5(1)条提出的将某内地判决的任何部分登记的申请, 则除第 3(1)条规则指明的资料外, 被提交以支持该申请的誓章亦须尽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根据该判决的该部分饬令缴付的一笔款项已到期须缴付。

(2) 凡

——
(a) 法庭根据《条例》第 5(2)条命令将某内地判决的某部分登记; 而

(b) 该登记没有根据《条例》第 18 或 19 条作废,

则尽管有第 3 条规则的规定, 任何其后根据《条例》第 5(1)条提出的将该判决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记的申请, 须以为施行本款而在第(3)款指明的誓章支持。

(3) 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誓章须

——
(a) 引述有关的内地判决;

(b) 尽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i) 根据该判决的有关部分(即有关申请寻求登记者)饬令缴付的一笔款项已到期须缴付; 及

(ii) 任何攸关该申请的其他资料; 及

(c) 附有法庭根据《条例》第 5(2) 条作出的将该判决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记的最后一项命令的副本。

(2008 年第 9 号第 27 条)

第 71B 号命令

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1. 释义(第 71B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内地

(Mainland) 具有《条例》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判决

(judgment) 包括在民事或商业事宜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命令及讼费评定证明书; 《条例》

(the

Ordinance) 指《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

选用香港法院协议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具有《条例》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2. 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第 71B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条例》第 21 条要求取得已在终审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 须以誓章方式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

(2) 誓章须

(a) 附有有关的选用香港法院协议的正本或其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

(b) 提供取得有关判决的法律程序的详情;

(c) 述明在申请当日, 尚未就有关判决清偿的款额;

(d) 述明被告人有否反对受本司法管辖权管辖, 如有反对, 则亦须述明其理由为何;

(e) 述明有否在香港采取任何行动以强制执行有关判决, 如有的话, 则亦须述明该等强制执行的详情;

(f) 表明有关判决不受任何搁置执行所规限;

(g) 述明上诉时限已经届满或上诉时限将于何日届满(视属何情况而定), 而不论

属何情况，均须述明是否已有针对有关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及

(h) 述明有关判决衍生利息的利率。

(3) 判决的经核证文本，须为经加盖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并须注有由司法常务官签署的证明，证明该文本是一项向终审法院或高等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取得的判决的真实文本，且是按照《条例》第 21 条发出的。

(4) 高等法院根据《条例》第 21(3)条发出的证明书，须附有藉以开展有关法律程序的令状、原诉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以及附有理由的判决(如有的话)的文本，并须述明

(a) 已送达的状书(如有的话)；

(b) 将该令状或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达被告人的方式，或述明被告人已对该令状或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送达认收；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c) 宣誓人在藉以提出有关申请的誓章中述明的在申请当日尚未就有关判决清偿的款额；

(d) 曾对本司法管辖权提出的反对(如有的话)；

(e) 有关判决的生效日期；

(f) 有否在香港采取任何行动以强制执行有关判决，如有的话，则亦须述明该等强制执行的详情；

(g) 上诉时限已经届满或上诉时限将于何日届满(视属何情况而定)；

(h) 是否已有针对有关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

(i) 有关判决衍生利息的利率；及

(j) (凡寻求在某内地法院取得有关判决的执行)需要向该内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详情。

(5) 有关的证明书须由司法常务官签署并经加盖高等法院印章。

(2008 年第 9 号第 27 条)

关于特定法律程序的特别条文

第 72 号命令

特定法律程序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7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于特定法律程序，而本规则的其他条文在本命令的条文的规限下适用于该等诉讼。

(2) 在本命令中，特定法律程序

(particular

proceedings)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为其作出分类审讯编排规定的法律程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各类审讯表(第 7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可按照本命令的条文而编入各类审讯表，而每一类审讯表须由一名法官主理。

(2)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法官之处，须解释为提述当其时主理某特定审讯表的法官。

(3)法官对在其特定审讯表上的法律程序有控制权，而除本命令的条文及法官的任何指示另有规定外，就有关诉讼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包括来自司法常务官在有关诉讼或法律程序转往有关审讯表前作出的判决、命令或决定的上诉)，一名法官在内庭的权力(包括可由司法常务官行使的权力)，可由法官行使。

(4)第(3)款不得解释为阻止其他法官行使法官的权力。

(1998年第25号第2条)

4. 诉讼开展时将诉讼编入特定审讯表(第72号命令第4条规则)

(1)在藉以开展特定法律程序的令状或原诉传票由登记处发出之前，其左上角可标上文字，以识别有关的审讯表，而如此标识的令状或传票一经发出，即须将藉其而开展的诉讼编入该审讯表。

(2)如原告人拟从登记处发出藉以开展特定法律程序的令状或原诉传票，并拟按照第(1)款将其标识，而令状或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则可向法官申请许可发出该令状或传票并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将其送达。

(3)支持凭借第(2)款向法官提出的申请的誓章，除须述明第11号命令第4(1)条规则所规定须述明的事宜外，亦必须述明原告人拟按照本条规则第(1)款将令状或原诉传票标识。

(4)如聆讯凭借第(2)款向他提出的申请的法官，认为诉讼不应编入有关审讯表，则可将申请押后由司法常务官作聆讯。

(1998年第25号第2条)

5. 诉讼开展后将诉讼转往特定审讯表(第72号命令第5条规则)

(1)在诉讼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可藉传票向法官申请将诉讼转往某特定审讯表。

(3)如在诉讼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法庭觉得诉讼适宜编入某特定审讯表作审讯，而任何一方希望将诉讼转往该审讯表，则法庭可将任何聆讯押后，以便该聆讯可在法官席前继续进行，法官并可该聆讯视作将诉讼转往该审讯表的传票。

(1998年第25号第2条)

6. 将诉讼从特定审讯表上除去(第72号命令第6条规则)

(1)法官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将某特定审讯表上的一宗诉讼从该审讯表上除去。

(1998年第25号第2条)

(2)凡一宗诉讼是凭借第4条规则而被编入某特定审讯表，由被告人或第三方提出的要求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必须在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后7天内提出。

7. 特定法律程序的状书(第72号命令第7条规则)

(1)在某特定审讯表上的诉讼的状书，可采用申索要点、抗辩要点、反申索要点、反申索的抗辩要点或答复要点(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形式，并必须尽量简短。

(2)在不损害第18号命令第12(1)条规则的原则下，在经指定为商业案件审讯表的特定审讯表上的诉讼中，不得申请或命令提供任何详情，但如该等详情对使提出申请的一方获知他所须应付的案属于必要，或基于其他原因对确保有关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有争论的问题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经济原则的处置属于必要，则属例外。

(3)前述条文不影响法官命令在某特定审讯表上的诉讼须在没有状书或没有进一步状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的权力。

(1998年第25号第2条)

8.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第 7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尽管第 25 号命令第 1(1B) (b) 条规则已有规定, 特定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仍可在状书的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前取得案件管理传票。

(2) 凡有要求将诉讼转往某特定审讯表的申请提出, 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 在略去第 7(1) 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送达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 须得适用, 犹如该申请为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由 1995 年第 13 号第 20 条废除)

10. 在海上保险诉讼中须交出某些文件(第 7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凡在某特定审讯表上的一宗关于海上保险保单的诉讼中, 保险人申请根据第 2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作出命令, 如法庭信纳案件情况令如此行事有需要或合宜, 则在不损害法庭根据该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 可作出采用附录 A 表格 94 或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格式的命令, 命令交出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文件。

(2)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命令, 可在法庭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搁置有关诉讼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方面的条款(如有的话)下作出。

(3) 在本条规则中, 法庭

(the

Court)指法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73 号命令

仲裁程序

1. 根据《仲裁条例》提出的申请(第 7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本命令的以下规则另有规定外, 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向法庭提出的申请、请求或上诉, 必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 向在法庭的单一一名法官提出。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2. 在待决的诉讼中的申请(第 7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如有关的诉讼仍属待决, 第 1 条规则所适用的申请、请求或上诉, 必须藉在该宗诉讼中发出的传票提出。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3. 关于《仲裁条例》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申请(第 7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关于《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6 条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申请, 必须向内庭的法官提出。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4. 与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或其他命令的申请(第 7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如有人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45(2) 条, 申请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 或根据该条例第 60(1) 条, 申请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程序有关的命令, 第 29 号命令第 1、2、3、4、7(1)、7A 及 8 条规则, 经任何必要的变通后, 适用于该申请, 犹如其适用于高等法院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审济助的申请一样。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5. 根据《仲裁条例》提出的某些申请的时限及其他特别条文(第 7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以仲裁裁决的严重不当为理由而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4 条提出的质疑该裁决的申请, 必须于该裁决发送后的 30 天内提出, 而原诉传票或传票必须于该裁决发送后的 30 天内送达。

(2) 寻求针对仲裁裁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而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6 条提出上诉的许可的申请, 必须于该裁决发送后的 30 天内提出, 而原诉传票或传票必须于该裁决发送后的 30 天内送达, 如仲裁庭根据该条例第 69 条, 对该裁决作出改正或解释, 则该 30 天的限期, 须由所作出的改正或所给予的解释发送之日起计。

(3) 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3 条提出的、要求对在仲裁程序的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申请, 必须于仲裁庭给予对提出申请的书面许可后的 30 天内提出, 或在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已书面同意提出申请后的 30 天内提出, 而原诉传票或传票必须于仲裁庭给予该许可后的 30 天内或该项同意后的 30 天内送达。

(4) 就第(1)、(2)或(3)款所适用的申请或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1 条提出的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而言

——
(a) 有关的原诉传票或传票必须说明申请的理由; 及

(b) 如申请

——
(i) 是以藉誓章提出的证据为依据, 每一份拟如此使用的誓章的文本, 均必须连同该原诉传票或传票送达; 或

(ii) 是经仲裁庭许可或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同意而提出, 每一份许可或书面同意的文本, 均必须连同该原诉传票或传票送达。

(5) 就

——
(a) 第(1)款适用的申请而言;

(b) 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26(1)条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对仲裁员或公断人提出的质疑作出决定的请求而言, 或根据该条例第 27 条提出的、要求法庭就终止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任命作出决定的请求而言;

(c) 根据该条例第 31(8)条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公断人替代仲裁员作为仲裁庭作出决定的申请而言, 或根据该条例第 62 条提出的、要求法庭就该仲裁员或公断人无权收取其收费或开支或须退还其收费或开支作出决定的申请而言;

(d) 根据该条例第 72(2)条提出的、要求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限的申请而言;

(e) 根据该条例第 81 条提出的、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而言; 或

(f) 根据该条例附表 2 第 5、6 或 7 条就仲裁裁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而提出的上诉或提出的要求上诉许可申请而言,

原诉传票或传票必须送达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仲裁庭及仲裁程序中的所有其他各方。

(6) 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附表 2 第 5 条就仲裁裁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而提出的上诉, 如需要许可, 可包括在上诉许可申请内。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6. 申请、请求及上诉须编入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作聆讯(第 7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第 1 或 3 条规则规定须向一名法官提出的申请、请求或上诉, 必须编入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 但如主理该审讯表的法官另有指示, 则作别论。

(2) 第(1)款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一名原讼法庭法官行使主理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的法官的权力。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7.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原诉传票、传票或命令(第 7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

——
(a) 根据本命令发出的任何原诉传票或传票; 或

(b) 就该原诉传票或传票作出的任何命令,

在法庭许可下是容许的, 但前提是该原诉传票、传票或命令所关乎的仲裁, 是受香港法律管限, 或是曾经、正在或将会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进行的。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藉以要求许可强制执行一项裁决的申请的原诉传票或传票, 在法庭许可下是容许的, 不论该项仲裁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3)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藉以要求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45(2)条批给临时措施的申请(或要求根据该条例第 60(1)条作出命令的申请)的原诉传票或传票, 在法庭许可下是容许的。

(4) 要求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的申请, 必须以述明以下事项的誓章支持

——
(a) 提出申请的理由; 及

(b) 属送达对象的人是身在何地, 或颇有可能于何地寻获。

(5) 除非有足够的证明, 使法庭觉得就有关案件而言, 根据本条规则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是恰当的, 否则法庭不可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

(6) 第 11 号命令第 5、5A、6、7、7A、8 及 8A 条规则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原诉传票、传票或命令而适用, 一如其就令状而适用。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8-9. (由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废除)

10. 根据《仲裁条例》强制执行和解协议、裁决、命令、指示或紧急济助(第 73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1) 申请许可

——
(a) 根据被《仲裁条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废除的《仲裁条例》(第 341 章)(《旧有条例》)第 2C 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在《仲裁条例》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b) 根据《旧有条例》第 2GG 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仲裁庭在《仲裁条例》生效前作出或给予的裁决、命令或指示;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2 号第 15 条)

(ba) 根据《仲裁条例》第 22B(1)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任何紧急济助;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c)根据《仲裁条例》第 61(1)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临时措施); 或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d)根据《仲裁条例》第 84(1)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或按该条例第 87(1) (b)、92(1) (b)或 98A(1) (b)条的规定而按照该条例第 84 条, 以与强制执行判决、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可单方面提出, 但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指示须发出传票。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2)如法庭指示须发出传票, 则传票可为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申请许可必须由誓章支持, 誓章须

——
(a)附有以下文件作为证物

——
(i) (如申请是根据《旧有条例》第 2C 条提出) 仲裁协议(或其复本) 及和解协议的正本(或其复本);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ii) (如申请是根据《旧有条例》第 2GG 条提出) 仲裁协议(或其复本) 及裁决、命令或指示的正本(或其复本);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iiaa) (如申请是根据《仲裁条例》第 22B(1)条提出) 仲裁协议(或其复本) 及批给紧急济助的文书正本(或其复本);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iia) (如申请是根据《仲裁条例》第 61(1)条提出) 仲裁协议(或其复本) 及命令或指示的正本(或其复本);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iii) (如申请是根据《仲裁条例》第 84(1)条提出) 除第(iv)、(v)及(vi)节另有规定外, 根据该条例第 85 条规定交出的文件;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iv) (如申请是按《仲裁条例》第 87(1) (b)条的规定而按照该条例第 84 条提出) 根据该条例第 88 条规定交出的文件;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v) (如申请是按《仲裁条例》第 92(1) (b)条的规定而按照该条例第 84 条提出) 根据该条例第 94 条规定交出的文件;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vi) (如申请是按《仲裁条例》第 98A(1) (b)条的规定而按照该条例第 84 条提出) 根据该条例第 98C 条规定交出的文件;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b)分别述明申请人(下称债权人)及所寻求强制执行和解协议、裁决、命令、指示或紧急济助所针对的人(下称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

(c)视情况所需而述明和解协议、裁决、命令、指示或紧急济助在申请之日未获

遵从或未获遵从的程度。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4) 给予许可的命令，必须由债权人或其代表草拟并必须送达债务人，送达方式是将命令的文本当面交付债务人，或按债务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送交债务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

(5)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是无需许可而容许的，而第 11 号命令第 5、5A、6、7、7A、8 及 8A 条规则适用于该命令，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6) 在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送达后 14 天内或(如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会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法庭所定的另一期限内，债务人可申请将该命令作废，而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或(如债务人在该期限内申请将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作废)在该申请获最终处置之前，和解协议、裁决、命令、指示或紧急济助不得予以强制执行。

(2013 年第 7 号第 22 条)

(6A) 根据第 (6) 款申请将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作废，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而誓章必须与传票同时送交存档。

(1995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7) 送达债务人的根据第 (4) 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须述明第 (6) 款的效力。

(8) 就任何法人团体而言，本条规则具有效力，犹如凡提述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居住或营业地点之处，均代以该法人团体的登记或主要地址一样，然而，本条规则对任何就向法人团体送达文件的方式作出规定的成文法则并无影响。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10A. 关于申请将根据第 10(4)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作废的其他条文(第 73 号命令第 10A 条规则)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凡一名债务人已根据第 10(6) 条规则，申请将根据第 10(4)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作废，法庭可主动或应有关债权人提出的申请，并在顾及案件的所有情况而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的情况下，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提供保证或其他方面的条款，作为继续进行该申请的条件。

(1994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1-18. (由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废除)

19. 关乎《仲裁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第 73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如在紧接《仲裁条例》(第 609 章)生效*前，根据在紧接该条例生效前有效的本命令，而藉原诉动议、传票或通知提出的申请、请求或上诉仍属待决，则该申请、请求或上诉，须在犹如该条例并未制定的情况下予以裁定。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第 74 号命令

(由 1989 年第 343 号法律公告废除)

第 75 号命令

海事法律程序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7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于海事讼案及事宜，而在不抵触本命令的条文下，本规则的其他条文适用于该等讼案及事宜。

(见附录 B 表格 14)

(2) 在本命令中

——
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

(limitation

action)指船东或其他人根据 1894 至 1984 年《商船法令》*

#、《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商船(限制船东责任)条例》(第 434 章)或《燃油污染(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605 章)就局限他们的与船舶或其他财产相关连的法律责任的款额而提出的诉讼；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2009 年第 14 号第 35 条)

知会备忘登记册

(caveat

book)指备存于登记处登录有根据本命令发出的知会备忘的登记册；

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

(caveat

against

arrest)指根据第 6 条规则登录于知会备忘登记册的知会备忘；

针对发还及付款的知会备忘

(caveat

against

release

and

payment)指根据第 14 条规则登录于知会备忘登记册的知会备忘；

船舶

(ship)包括用于航行的任何类别的船只；

碰撞规例

(collision

regulations)指根据或当作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 369 章)第 93 条订立的规例；

对物诉讼

(action

in

rem)指海事对物诉讼。

编辑附注：

* “《商船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Acts” 之译名。

并请参阅以下条文

——
(a) 就《1894 年商船法令》而言，第 415 章附表 5 第 3 部及第 508 章附表 2 第 1 条；

(b) 就 1894 至 1979 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 281 章第 117 条、第 415 章第 103 条及第 478 章第 142 条。

2A. 针对国际油污补偿基金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与该基金有关的法律程序(第 75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

(2) 为施行《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第 27(1)条，就该条例第 6 条所指的法律程序而向船东或保证人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就该等法律程序向该基金发出通知，方式是将书面通知连同已在有关诉讼中送达的令状的文本及各状书(如有的话)的文本一并送达该基金。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3) 法庭须应该基金单方面提出的申请而批予该基金许可，以介入前款所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论关于该等法律程序的通知是否已送达该基金，而第 17 条规则第(3)及(4)款适用于该申请。

(4) 在任何根据《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第 25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该基金败诉的判决作出，司法常务官须安排将该判决的一份盖印文本以邮递方式送交该基金。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5) 该基金须将《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第 25(11) (b) 条所列出的事宜通知司法常务官，方式是将书面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登记处，或将书面通知交付登记处。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3. 令状及送达认收书的发出(第 7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对物诉讼可藉令状开展；而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B 表格 1 的格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藉以开展海事对人诉讼的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 的格式。

(3) 藉以开展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的令状必须采用附录 B 表格 2 的格式。

(4) 除以下各款另有规定外，第 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适用于藉以开展海事诉讼的令状。

(5) 对物诉讼或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的送达认收书，须采用附录 B 表格 2B 的格式。

(6) 未有令状送达的对物诉讼的被告人，或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的未获送达令状的被告人，如意欲参与有关法律程序，可对令状的发出作确认，方式是向登记处递交或送交一份格式与送达认收书相同的发出确认书，但发出确认书中提述送达之处须代以发出令状。

(7) 本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采用附录 B 表格 2B 格式的发出确认书或送达认收书，一如其适用于采用附录 A 表格 14 格式并载有意思是为被告人拟就认

收书所关涉的法律程序提出争议的陈述的送达收书。

4.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第 7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除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载有就下述事宜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令状,即因船舶之间的碰撞、两艘或多于两艘的船舶中有一艘或多于一艘进行或没有进行船舶操纵或两艘或多于两艘的船舶中有一艘或多于一艘不遵从碰撞规例而产生的损坏、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每一宗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以及每一宗强制执行根据《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及补偿)条例》(第 414 章)第 6 或 25 条或《燃油污染(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 605 章)第 5 条进行的申索的诉讼,如,并仅如

——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第 36 条)

(a)被告人的惯常居住地是在香港或有营业地点在香港; 或

(b)诉讼因由是在香港水域之内产生; 或

(c)一宗因同一事件或同一系列事件而引致的诉讼, 现正在法院进行或已在法院聆讯并予以裁定; 或

(d)被告人愿受或已同意愿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则在法庭许可下是容许的。

(2)第 11 号命令第 4(1)、(2)及(4)条规则, 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要求批予许可申请, 一如其适用于根据该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的要求批予许可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第(1)款不适用于对物诉讼。

(4)第 6 号命令第 7(1)条的但书及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 不适用于藉以开展任何海事诉讼的令状。

5. 扣押令(第 7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在一宗对物诉讼中, 当有令状发出后, 除本条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采用附录 B 表格 3 格式的手令, 可应原告人或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之请发出, 以扣押提出该宗诉讼或其中的反申索所针对的财产。

(3)申请由登记处发出一份扣押任何财产的手令的一方, 须促致对知会备忘登记册作翻查, 以确定就该财产而言是否有有效的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存在。

(4)在申请扣押令的一方将一份要求发出扣押令的誓章连同一份由他或其代理人作出的载有第(8)款所规定的详情的誓章送交存档之前, 不得发出扣押令, 然而, 即使第一份誓章并无载有所有该等详情, 法庭如认为适合, 仍可容许发出扣押令。

(5)除非是经法庭许可, 否则在就一艘其所属港口的国家在香港设有领事馆的外国船舶的管有或就工资而提出的对物诉讼中, 不得针对该船舶发出扣押令, 直至关于该宗诉讼已经开展一事的通知已送交有关领事为止。

(6)一宗对物诉讼中如有因船舶抵押借款而引致的申索, 则除非经法庭许可, 否则不得在该宗诉讼中发出扣押令, 直至有关的船舶抵押借款担保契据及(如该担保契据是以外语写成)其经公证的译本向司法常务官交出为止。

(7)凡藉任何公约或条约或根据任何公约或条约, 香港已承诺尽量减低扣押另一国家的船舶的可能性, 则在对物诉讼中, 不得申请针对一艘该国家所拥有的船舶发出扣押令, 直至采用附录 B 表格 15 格式的通知已在该国家在香港或代表该国家在香港行事的领事办事处送达一名在该处的领事馆官员为止。

(8)第(4)款所规定的誓章

——

(a) 在每一宗案件中

(i) 必须说明申索或反申索的性质以及该申索或反申索尚未了结，如申索或反申索是与一艘船舶相关连而引致的，则亦必须说明该船舶的名称；及

(ii) 必须说明须予扣押的财产的性质，如该财产是一艘船舶，则亦必须说明该船舶的名称及其船籍港；及

(b) 在凭借第(10)款针对一艘船舶的对物申索中

(i) 必须说明在对人诉讼中会对该申索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有关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ii) 必须说明在诉讼因由产生时，有关的人是申索就之而产生的船舶的东主或承租人，或是管有或控制该船舶的人；及

(iii) 必须说明在令状发出时，有关的人是要求发出的手令所关乎的船舶的所有份额的实益拥有人，或(凡适用者)根据转管租约是该船舶的承租人；及

(c) 在就一艘船舶的管有或就工资而提出的申索中，必须说明要求发出的手令所关乎的船舶的国籍，以及第(5)款所规定的通知书(如有的话)已经送交；

(2009年第14号第37条)

(e) 在就根据《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及补偿)条例》(第414章)第6条招致的法律责任而提出的申索中，必须说明确立并无因该条例第18(1)条而阻止法庭受理有关诉讼一事所倚据的事实；及

(1990年第363号法律公告；2009年第14号第37条)

(f) 在就根据《燃油污染(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第605章)第5条招致的法律责任而提出的申索中，必须说明据以确立并无因该条例第18(2)条而阻止法庭受理有关诉讼一事的事实。

(2009年第14号第37条)

(9) 下列文件(凡适用者)，须附同于第(4)款所规定的誓章作为证物

(a) 根据第(5)款送交一名领事的任何通知书的文本；

(b) 根据第(6)款交出的任何船舶抵押借款担保契据的经核证文本或其译本的经核证文本；

(c) 根据第(7)款送达一名领事馆官员的任何通知书的文本。

(10) 属于(b)段条文范围内的针对一艘船舶提出的对物申索(不论申索是否引致在该船舶上有海上留置权)是

(a) 就船舶所造成的损坏而提出的申索；

(b) 就船舶、其装备或设备的任何缺陷所导致的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就下述的人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所导致的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申索，即船舶的东主、承租人，或管有或控制船舶的人，或船舶的船长或船员，或船舶的东主、承租人或管有或控制船舶的人须对其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负责的任何其他人；而该作为、疏忽或过失，是就船舶的航行或管理而发生，或是就船舶装上、运送或卸下货物而发生，或是就任何人登上或离开船舶或船舶运送任何人而发生的；

(c) 就船舶所运送货物的损失或损坏而提出的申索；

(d) 因与船舶运送货物或船舶的使用或租用有关的任何协议而产生的申索；

(e) 性质属于救助的申索(包括凭借与飞机及其装备及货物的救助有关的法律的适用而产生的申索, 而该等法律是藉着或根据《民航条例》(第 448 章)第 9 条而适用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f) 性质为关于某艘船舶或某架飞机的拖曳或领港的申索, 而一宗对物诉讼是可针对该架飞机提出的, 但在该宗诉讼提出时, 该架飞机须由在对人诉讼中会对该申索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所实益拥有;

(g) 就供应予船舶作操作或维修用途的货物或物料而提出的申索;

(h) 就船舶的建造、修理或设备或就船坞的收费或应缴费用而提出的申索;

(i) 船舶的船长或船员就工资(包括从工资中拨出的任何款项, 或经总监裁定为须作为工资予以支付的任何款项)而提出的申索;

(j) 船长、付运人、承租人或代理人就船舶的代垫费用而提出的申索;

(k) 因一项属于或声称属于共同海损作为的作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

(1) 因船舶抵押借款而引致的申索。

并且, 在对人诉讼中会对该申索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有关的人), 在诉讼因由产生时是该船舶的东主或承租人, 或是管有或控制该船舶的人, 并在该诉讼提出时是该船舶的所有份额的实益拥有人, 或根据转管租约是该船舶的承租人; 或如属任何其他船舶, 有关的人在该诉讼提出时是该其他船舶的全部分额的实益拥有人。

6. 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第 7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意欲防止任何财产被扣押的人, 必须将一份采用附录 B 表格 5 格式的经其本人或其律师签署的便笺, 送交登记处存档, 承诺

——
(a) 对任何针对该便笺所描述的财产开展的诉讼的令状作发出确认或送达认收(以适用者为准), 及

(b) 在收到关于该宗诉讼已经开展一事的通知书后 3 天内, 在该宗诉讼中提供款额不超逾该便笺所指明者的保释, 或将该笔如此指明的款项缴存法院, 而该便笺一经送交存档, 针对发出手令以扣押该便笺所描述的财产的知会备忘即登录于知会备忘登记册。

(2) 有有效的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存在一事, 并不阻止发出手令以扣押该知会备忘所关乎的财产。

7. 知会备忘所保护的财产被扣押时的补救(第 7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凡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对其有效的任何财产依据扣押令被扣押, 则该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登录的一方, 可藉动议向法庭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法庭在聆讯申请时, 除非信纳促致扣押该财产的一方有充分的好理由促致扣押该财产, 否则可藉命令撤销手令, 并可命令后述一方就申请人因该扣押而蒙受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

8. 对物诉讼的令状送达(第 7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藉以开展一宗对物诉讼的令状必须送达该宗诉讼所针对的财产, 但

——
(a) 如该项财产是一笔运费而该笔运费须就某批货物支付, 则令状必须送达该批货物或运载该批货物的船舶, 或

(b) 如该财产已被执达主任出售, 则令状可不送达该财产, 但令状的一份盖章文本必须送交登记处存档, 而令状须当作已在该份文本送交存档当日妥为送达。

(2)如凭借第 10 号命令第 1(4)或(5)条规则当作令状已妥为送达被告人，则无须如第(1)款所述般将令状送达或送交存档。

(3)凡凭借本条规则，规定令状须送达任何财产，则如原告人希望令状的送达能由执达主任完成，他必须将一份采用附录 B 表格 6 格式的便笺送交登记处存档并递交

——
(a)令状及其文本，及

(b)承诺在有要求提出时支付执达主任或其替代人就送达令状而招致的所有开支的承诺书，

而执达主任或其替代人须随即将令状送达该便笺所描述的财产。

(3A)凡有令状由执达主任或其替代人送达任何财产，完成送达的人必须在令状上注明下述详情，即送达地点、该令状所送达的财产，在一星期中那一天送达及送达日期、送达方式以及完成送达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该注明即为其中所述明的事实证据。

(4)一宗对物诉讼的原告人或其律师，如察觉就该宗诉讼所针对的财产而言，有一份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正在生效，即必须立即向该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登录的人送达令状。

(5)凡藉以开展一宗对物诉讼的令状根据第 2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修订，在令状送达后，第 20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即不适用，而除非法庭应单方面提出的申请另有指示，否则该经修订的令状必须送达任何介入人及任何已对该宗诉讼的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或如并无被告人对该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则该经修订的令状必须按照本条规则第(1)款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9. 将没有遵守承诺的律师交付羁押(第 7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凡一宗对物诉讼的一方的律师没有遵守他向任何另一方或其律师作出的书面承诺，而承诺是对该宗诉讼的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提供保释或向法院缴存款项以代替保释者，则该名律师可被交付羁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扣押令的执行等(第 7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扣押令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由发出的日期起计。

(2)扣押令只可由执达主任或其替代人执行。

(3)在一份承诺会应要求支付执达主任费用以及所有由他或代他就有关财产的扣押及有关财产在扣押期间的照顾及保管而招致的开支的承诺书递交执达主任办事处之前，不得执行扣押令。

(4)如扣押令是应其所请而发出的一方向执达主任递交一份不执行扣押令的请求书，则不得执行扣押令。

(5)针对一笔运费而发出的扣押令可予执行，方式是向该笔运费须就之而支付的货物或运载该批货物的船舶或向该两者送达该扣押令。

(6)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扣押令必须送达其所针对的财产。

(7)在扣押令送达后 7 天内，执达主任必须将之送交登记处存档。

11. 向船舶作送达等：如何完成(第 7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一宗对物诉讼中针对一艘船舶、一笔运费或一批货物发出的扣押令或令状，其完成送达方式须如下

——

(a) 在该艘船舶的任何船杆或其上层结构的任何适当部分的外面，张贴该扣押令或令状一段短时间，及

(b) 在移走该扣押令或令状时，留下其文本一份(如属扣押令)贴在原来位置或(如属令状)贴在该船舶的某个有遮盖的显眼部分。

(2) 如货物已被转运或已被卸岸，则在一宗对物诉讼中针对运费或货物或两者而发出的扣押令或令状，其完成送达方式如下

(a) 将该扣押令或令状放置在货物上一段短时间，并在移走该扣押令或令状时，在货物上留下其文本一份，或

(b) 如货物是由某人保管，而该人准许他人接触货物，则将该扣押令或令状的文本一份留交该人。

(3) 第 6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不适用于扣押令或对物令状。

12. 就被扣押的财产提出申请(第 7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执达主任可在任何时间，就在一宗诉讼中被扣押的财产向法庭申请指示，并可(或如法庭有此指示，则须)向第 2 款所提述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发出关于该申请的通知书。

(2) 执达主任须将任何应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作出的命令的文本，亲手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所有已就该财产作出以下作为的人

(a) 登录知会备忘，而该知会备忘仍然有效；或

(b) 安排执达主任执行扣押该财产的手令；或

(c) 对在该财产所被扣押的诉讼中发出的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或(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d) 介入该财产所被扣押的任何诉讼。

(3) 并非执达主任的人，可在该财产所被扣押的诉讼中藉传票或动议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申请，而除非法庭应单方面提出的申请另有指示，否则传票或动议通知书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必须送达执达主任及第(2)款所提述的所有人。

(4) 除非司法常务官另有指示，否则执达主任须将任何动议通知书或传票的文本一份送达被扣押的财产。

13. 发还被扣押的财产(第 75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除非依据扣押令扣押的财产已根据法庭命令出售，否则被如此扣押的财产，只可在由登记处发出的采用附录 B 表格 7 格式的发还文书(在本条规则中称为发还书)授权之下发还。

(3) 如就某财产而言有有效的针对发还的知会备忘存在，则不得就该财产发出发还书，除非

(a) 在发还书发出时，该财产已在一宗或多于一宗的其他诉讼中被扣押，或

(b) 法庭有此命令。

(4) 如法庭有此指示，或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如其他各方(未有对令状作发出确认或送达认收的任何被告人除外)同意，则发还书可应有扣押令发出的诉讼的任何一方之请而发出。

(6) 除非是在第(3)(a)款适用的情况下，否则在发出发还书前，申请发出发还书的一方，必须向有效的针对发还的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登录的人或其律师发出通知，要求撤回知会备忘。

(7)在遵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发还书而将被扣押的财产发还前，发还书是应其所请而发出的一方，必须按照执达主任的指示

——

(a)支付已招致的执达主任费用，并向执达主任办事处递交一份承诺书，承诺会应要求支付与该财产的扣押及该财产在扣押期间的照顾及看管以及该财产的发还相关连的其他费用及开支，或

(b)向执达主任办事处递交一份承诺书，承诺会应要求支付所有该等费用及开支，不论是已招致抑或是会招致者。

(8)法庭可应反对执达主任根据第(7)款所给予的指示的一方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等向该一方作出的指示。

14. 针对发还的知会备忘等(第 75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声称有权针对任何被扣押的财产或其出售所得收益提出对物诉讼的人，如希望获送达关于任何就该财产或该等收益而向法庭提出的申请的通知书，则必须将一份采用附录 B 表格 9 格式的便笺送交登记处存档，该份便笺一经送交存档，知会备忘即须登录于知会备忘登记册。

(2)凡任何被扣押的财产的发还因有知会备忘根据本条规则登录而被延迟，任何在该财产中有权益的人，均可藉动议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命令促致登录该知会备忘的人，就申请人因该延迟而蒙受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而法庭除非信纳促致登录该知会备忘的人有充分的好理由促致登录该知会备忘，否则可据此作出命令。

15. 知会备忘的有效期限(第 75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每一项已登录于知会备忘登记册的知会备忘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由其登录日期起计，但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登录的人，可藉将一份采用附录 B 表格 10 格式的便笺送交存档而将知会备忘撤回。

(2)知会备忘的有效期限不得延展，但本条文不得视为阻止登录后继的知会备忘。

16. 保释(第 75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为对物诉讼的一方所提供的保释，必须以采用附录 B 表格 11 格式的担保契据提供；该担保契据的担保人必须在一名监誓员或一名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A 条行使监誓员权力的律师面前签立，而该律师或其合伙人须并非上述一方的代表律师或代理人。

(2)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保释的担保契据的担保人必须作出一份誓章，说明他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保释的款项。

(3)凡为某一方所作出的保释的担保契据的担保人是一个法团，除非对方有所要求，否则无须根据第(2)款为该法团作出誓章，但如有要求作出该誓章，该誓章必须由该法团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的高级人员作出。

(4)保释是为其提供的一方必须向对方送达保释通知书，该通知书须载有为该一方提供保释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保释的担保契据是在其面前签立的监誓员的姓名及地址；在保释通知书送达时起计 24 小时届满后(或经对方同意的较早时间)，该一方可将该担保契据送交存档，并必须同时将根据第(2)款作出的誓章(如有的话)及一份证明保释通知书已妥为送达的誓章送交存档，而保释通知书的一份文本则必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17. 介入人(第 75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凡对物诉讼所针对的财产已被扣押或代表该财产出售所得收益的金钱是存于法院，在该财产或金钱中有权益而又并非该宗诉讼的被告人的人，可在法庭许可

下介入该宗诉讼。

(2)根据本条规则申请批予许可，申请必须单方面藉誓章提出，而誓章须表明申请人在诉讼所针对的财产或存于法院的金钱中的权益。

(3)任何人一经获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即成为诉讼的一方。

(4)法庭可命令获法庭批予许可介入诉讼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该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内，向诉讼的任何另一方送达命令所指明的关于其介入的通知书及命令所指明的状书。

18. 预备文件(第 75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1)在为强制执行就船舶之间的碰撞所产生的损坏、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申索的诉讼中，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须得适用。

(2)原告人必须在令状送达任何被告人后 2 个月内而被告人则必须在对令状作发出确认或送达认收 2 个月内，将一份分为两部分的文件(在本规则中称为预备文件)送交登记处存档，该份文件须载有关于以下各项的陈述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1 部分

(i)发生碰撞的船舶的名称及其船籍港；

(ii)有关船舶的长度、阔度、总吨位、马力及在关键时间时的吃水，以及由其所运送的任何货物的性质及吨位；

(iii)碰撞的日期及时间(包括时区)；

(iv)碰撞的地点；

(v)风向及风力；

(vi)天气状况；

(vii)潮水或其他水流的状况、方向和水力；

(viii)在最初看见有关的另一艘船舶之时或紧接对其出现采取任何措施之前(以先发生者为准)有关船舶的位置、驾驶航线及水中航速；

(ix)有关船舶所设有的灯号或型号(如有的话)；

(x) (a)如该另一艘船舶的回波被雷达发现，在最初发现此回波时该另一艘船舶的距离及方向；

(b)在最初看见该另一艘船舶时，该另一艘船舶的距离、方位及大约航向；

(xi)最初看见该另一艘船舶时，该另一艘船舶设有何种灯号或型号或何种灯号或型号的组合(如有的话)；

(xii)其后在碰撞前所看见的该另一艘船舶设有何种其他灯号或型号或灯号或型号的组合(如有的话)，以及看见的时间；

(xiii)由第(viii)节所提述的两个时间中较早发生者起计至碰撞发生之时，有关船舶在航线及速度上所作的改变(如有的话)及在何时作出，以及除改变航线或速度外所采取的避免发生碰撞的措施(如有的话)及在何时采取；

(xiv)有关船舶的航向，两艘船舶最初发生接触的部分，以及发生接触之时两艘船舶之间的大约角度；

(xv)曾发出何种声响讯号(如有的话)及在何时发出；

(xvi)曾听到该另一艘船舶发出何种声响讯号(如有的话)及在何时听到。

第 2 部分

(i)述明第 1 部分所载的详情已纳入第 2 部分之内的陈述；

(ii)将该份预备文件送交存档的一方所倚据的任何其他事实及事宜；

(iii) 将该份预备文件送交存档的一方所作出的所有关于疏忽或其他过失的指称；
(iv) 将该份预备文件送交存档的一方所申请的补救或济助。

(3) 该份预备文件的第 2 部分须当作为将该份预备文件送交存档的人的状书(该人如为原告人则当作为其申请陈述书, 如为被告人则当作为其抗辩书, 并在适用时当作为其反申请书), 而本规则关于状书的条文, 除非本条规则及第 20 条规则另有规定, 否则适用于该份预备文件。

(4) 法庭可命令原告人或被告人无须将该份预备文件的第 2 部分送交存档, 并就有关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指示。

(5) 每一份预备文件在存档前, 均须由恰当的人员密封并存放于密封的信封内而存档, 并除非按第(7)款的规定或法庭命令, 否则不得开启。

(6) 原告人必须在收到有关的发出确认通知书或送达认收通知书 3 天内或将其预备文件送交存档时(以较迟者为准), 向每一名对令状作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 送达关于其预备文件送交存档的通知书。被告人将其预备文件送交存档时, 必须向原告人及每一名已对令状作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其他被告人, 送达关于他已将该份文件送交存档的通知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7) 任何一方一经将一份由任何另一方或其律师签署的同意书送交登记处存档, 即可查阅该另一方的预备文件及要求其文本一份。

(8) 第 18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状书提交期的结束)并不适用; 而为施行第 18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以有争论点提出而作的否认)、第 2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未经许可而修订状书)及第 24 号命令第 1 及 2 条规则(文件透露), 有关状书的提交期须当作在以下时间结束

——
(a) 在答复书送达后(或如并无答复书而只有反申请的抗辩书, 则为依据根据第 20 条规则所给予的许可送达反申请的抗辩书后)7 天届满时; 或

(b) 如并无送达答复书亦无送达反申请的抗辩书, 则为诉讼的最后一份预备文件依据第(9)款送达后 7 天届满时。

(9) 在诉讼的最后一份预备文件送交存档后 14 天内, 每一方必须向其他每一方送达其预备文件的文本一份。

(10) 在所有预备文件均已送交存档后的任何时间, 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 命令

——
(a) 某一方或多于一方将其所申请的损害赔偿的详情送交登记处存档, 并向其他每一方送达载有该等详情的文本一份; 及

(b) 在就法律责任进行审讯之前或之时评估该损害赔偿。

即使申请是在案件管理传票发出后才提出, 申请仍必须藉传票向司法常务官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1) 如有命令根据第(10)款作出, 有关的申请须视作已转交司法常务官评估, 而除非司法常务官另有指示, 否则第 41 及 42 条规则须得适用。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19. 没有递交预备文件: 针对没有递交该份文件的一方的法律程序(第 75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凡在第 18(1)条规则所提述的诉讼中, 原告人没有在订明的期限内递交一份预备文件, 则任何已递交该份文件的被告人, 可藉传票向法庭申请作出撤销该宗

诉讼的命令，而法庭可藉命令撤销该宗诉讼，或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其他命令。

(2) 凡该宗诉讼为对人诉讼而被告人没有在订明的期限内递交一份预备文件，第 19 号命令第 2 及 3 条规则须得适用，犹如被告人没有在该段期限内递交该份预备文件是被告人没有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内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一样；而如原告人已递交一份预备文件，则除第 7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可按案件情况所需，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则或上述第 3 条规则据此登录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3) 凡该宗诉讼为对物诉讼而被告人没有在订明的期限内递交一份预备文件，如原告人已递交该份文件，则可藉动议向法庭申请作出该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原告人并且无须在动议的聆讯前，将一份申索陈述书或誓章送交存档或送达。

(4) 在聆讯根据第(3)款提出的动议时，法庭可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而凡被告人没有在聆讯时出庭，而法庭又认为若原告人证明其案则应判原告人胜诉，法庭即须命令开启原告人的预备文件，并规定原告人须令法庭信纳其申索是有好的根据。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原告人的证据可藉誓章提出而无须任何就此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5) 凡原告人按照根据第(4)款作出的规定使法庭信纳其申索有好的根据，法庭可作出该申索胜诉的判决而将案件或不将案件转交司法常务官，并可同时命令将诉讼所针对的财产予以估价及出售以及将所得收益缴存法院，或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6) 法庭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将任何依据本条规则登录的判决作废。

(7) 在本条规则中，凡提述订明的期限之处，须解释为提述凭借第 18(2) 条规则或法庭的任何命令，规定原告人或被告人(视乎提述的文意所指而定)须递交一份预备文件的期限。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0. 关于碰撞等诉讼的状书的特别条文(第 75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尽管第 1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已有规定，第 4(1) 条规则所提述的任何诉讼的原告人，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仍不得向被告送达答复书或反申索的抗辩书。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该等诉讼中，第 18 号命令第 13(3) 条规则不适用于以下文件所载的任何事实指称

——

(a) 载于一份预备文件第 2 部分的申索陈述书；或

(b) 反申索书(不论是否载于一份预备文件第 2 部分)，

而尽管第 18 号命令第 14(3) 条规则已有规定，就该申索陈述书或反申索书而言仍默示有争论点提出，但此事并不损害该条规则的其他条文。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 如原告人已依据根据第(1)款所给予的许可而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第(2)款即不适用于反申索书。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1. 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第 75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凡有令状根据第 8(4) 条规则送达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发出的一方，则如

(a) 藉令状开展的诉讼所申索的款额，不超逾该一方或其律师为促致登录知会备忘而作出的承诺所指明的款额，及

(b) 该一方或其律师没有在令状送达后 14 天内履行其如前所述般所作出的承诺，原告人在将核实该宗诉讼所基于的事实的誓章送交存档后，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判决，可藉下述方式强制执行，即将该宗诉讼所针对的财产扣押，和将关于该财产的知会备忘是应其所请而登录的一方交付羁押。

(3) 凡一宗对物诉讼的被告人没有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内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则在令状送达后 14 天届满时，并在将一份证明令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一份核实该宗诉讼所基于的事实的誓章以及(如申索陈述书并非注于令状之上)申索陈述书的文本一份送交存档后，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凡令状凭借第 10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当作已妥为送达被告人，或由执达主任或其替代人根据本命令第 8 条规则送达，则无须根据本款将一份证明令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送交存档，但按该第 1(4) 条规则所述般注明或按该第 8(3A) 条规则所述般注明的令状，必须与一份核实该宗诉讼所基于的事实的誓章一并递交。

(4) 凡一宗对物诉讼的被告人没有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则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抗辩书期限届满后，并在将一份述明该被告人并无在该段期限内向其送达抗辩书的誓章、一份核实该宗诉讼所基于的事实的誓章以及(如申索陈述书并非注于令状之上)申索陈述书的文本一份送交存档后，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5) 凡对物诉讼中的反申索的被告人没有向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则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的期限届满后，并在将一份述明首述被告人并无在该段期限内向其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一份核实反申索所基于的事实的誓章以及一份反申索书的文本送交存档后，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6) 不得针对任何下述诉讼的原告人而根据第(5)款提出申请，即提出诉讼是强制执行就下述事宜所产生的损坏、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申索的：船舶之间的碰撞，或两艘或多于两艘的船舶中有一艘或多于一艘进行或没有进行船舶操纵，或两艘或多于两艘的船舶中有一艘或多于一艘不遵从碰撞规例。

(7) 根据本条规则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必须藉动议提出，而如在聆讯动议时，法庭信纳申请人的申索有好的根据，即可作出该申索胜诉的判决而将案件或不将案件转交司法常务官，并可同时命令将诉讼或反申索(视属何情况而定)所针对的财产予以估价及出售以及将所得收益缴存法院，或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其他命令。

(8)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在欠缺行动的对物诉讼中，证据可藉誓章提出而无须任何就此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9) 法庭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将任何依据本条规则登录的判决作废或更改。

(10) 第 13 号命令及第 1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除外)不适用于对物诉讼。

22. 出售船舶的命令：申索优先权的决定(第 75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1) 凡在针对一艘船舶的对物诉讼中法庭已命令出售该船舶，任何针对该船舶或其出售得益已取得或正取得判决的一方

(a) (如属出售的命令载有第(2)款所提述的进一步命令的情况)可在根据第(2)(a)

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届满后，或
(b) (如属其他任何情况)可在取得判决后，
藉动议向法庭申请作出命令，以决定针对该船舶的出售所得收益的申索之间的优先次序。

(2) 凡在针对一艘船舶的对物诉讼中法庭命令出售该船舶，法庭可进一步命令

(a) 不得决定针对该船舶的出售所得收益的申索之间的优先次序，直至由出售所得收益缴存法院之日起计 90 天或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届满后为止；
(b) 该宗诉讼或任何其他针对该船舶或其出售所得收益的对物诉讼的任何一方，可在其属一方的诉讼中向法庭申请延展该命令所指明的期限；
(c) 在出售所得收益缴存法院之日后 7 天内，执达主任须将一份符合第(3)款规定的公告，送交宪报或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报章(如有的话)作刊登之用。
(3) 第(2)(c)款所提述的公告必须述明

(a) 该船舶(将其指名)已在一宗对物诉讼中藉法庭命令而出售，并须识别该宗诉讼；

(b) 出售所得的总收益(指明其款额)已缴存法院；

(c) 针对该收益的申索之间的优先次序不会在出售的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将其指明)届满前有所决定；及

(d) 任何有针对该船舶或其出售所得收益的申索而又拟就之取得判决的人，应在该期限届满前如此行事。

(4) 执达主任必须将每一份载有第(2)(c)款所提述的公告的报章递交登记处。

(5) 执达主任因遵从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法庭命令而招致的开支，须包括在其关于出售该船舶的开支之内。

(6) 向法庭申请延展第(2)(a)款所提述的期限，申请必须藉动议提出，而动议通知书的文本，必须在编定的动议聆讯日期前 3 天或之前，送达已针对该船舶或其出售所得收益开展一宗对物诉讼的每一方。

(7) 在本条规则中，法庭

(the

Court)指法官本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3. 财产的估价及出售(第 75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1) 不得发出根据法庭命令将财产估价及出售的委任状，直至申请委任状的一方将一份采用附录 B 表格 12 格式的便笺送交存档时为止。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委任状必须由执达主任执行及必须采用附录 B 表格 13 的格式。

(3) 估价及出售的委任状不得予以执行，直至一份执达主任感到满意的应要求支付执达主任的费用及开支的承诺书已递交执达主任办事处为止。

(4) 执达主任须将其根据一份出售委任状而出售的财产的出售所得总收益缴存法院，并须将关于该项出售的帐目(连同支持的凭单)交到法院作讼费评定。

(5) 就执达主任的关于一项出售的帐目作讼费评定时，任何在该项出售所得收益中有权益的人，均有权获得聆听，司法常务官在作讼费评定时作出的任何决定，如遭反对，可以与复核司法常务官在根据第 62 号命令进行的讼费评定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相同的方式由相同的人予以复核，而该命令第 33 至 35 条规则，在

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须据此适用。

23A. 关于开支等的承诺(第 75 号命令第 23A 条规则)

(1) 根据第 8(3)、10(3)、13(7) 或 23(3) 条规则作出的每一项承诺，均须以书面作出并须令执达主任感到满意。

(2) 凡第 8(3)、10(3)、13(7) 或 23(3) 条规则规定任何一方须向执达主任作出一项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的承诺，执达主任可不时规定须向他存放一笔他认为合理的款项，以应付该等费用或开支。

(3) 法庭可应任何对执达主任根据第 13(7) 条规则或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或决定不满的一方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指示或决定。

24. 将款项缴存法院及自法院支出(第 75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1) 在符合本条规则的规定下，第 22 号命令适用于海事诉讼(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除外)，一如其适用于就债项或损害赔偿而提出的诉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除第(3) 及(4) 款另有规定外，已缴存法院的款项，除非依据法官本人的命令，否则不得予以支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司法常务官如经在已缴存法院的款项中有权益的各方同意，可命令将该款项在下列情况下支出给有资格获得该款项的人，即

——
(a) 凡申索已转交司法常务官决定，而该转交案件的所有各方，均已同意接受司法常务官的决定及按照该决定从任何存于法院的款项中支出款项；

(b) 凡财产已出售及其出售所得收益已缴存法院，而各方已就收益所须付给的人及须付给该等人中每一人的款项达成协议；

(c) 在其他情况中各方之间并无争议的情况。

(4) 凡在海事诉讼中已有款项依据根据第 29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缴存法院，司法常务官可根据第 29 号命令第 13(1) 条规则作出命令，将款项支出给有资格获得该款项的人。

25. 案件管理传票(第 75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第 25 号命令适用于海事诉讼(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除外)，一如其适用于其他诉讼，但

——
(a) 案件管理传票须在 7 星期或之后作回报；

(b) 任何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7(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必须在案件管理传票送达发出该通知书的一方后 21 天内送达；及

(c) 除非法官本人另有指示，否则案件管理传票须由法官本人聆讯。

在任何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达根据第 7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当日或之前，该一方必须将通知书的文本 2 份递交登记处。

(2) 应案件管理传票而作出的命令，须决定审讯是须在无裁判委员的情况下抑或在有一名或多于一名裁判委员的情况下进行。

(3) 除非应案件管理传票作出的命令基于相反的特别理由而另有指示，否则审讯须在无陪审团的情况下在法官席前进行。

(5) 第(2) 或(3) 款所提述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应上诉而作出的命令)，可由后来在审讯之时或之前由法官本人或司法常务官经法官同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更改或撤回。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6. 为审讯编定日期等(第 75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

(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除非法官本人另有指示，否则海事诉讼的审讯日期，须由法官在聆讯案件管理传票时编定。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凡有命令就诉讼在无状书的情况下进行审讯或有指示由司法常务官对案件管理传票进行聆讯，则审讯日期须由司法常务官编定。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第 34 号命令适用于海事诉讼，但须加以下列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

(a)第 3(1)条规则所提述的各叠文件，须包括任何预备文件以及任何依据一项根据本命令第 18(10) (a)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经送交存档的详情，而凡已命令审讯须在有一名或多于一名裁判委员的情况下进行，则须为每一名裁判委员而额外递交一叠文件以供其使用；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b)恰当人员

(the

proper

officer)指登记处的总司法书记；及

(c)在一宗已被命令在有一名或多于一名裁判委员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的诉讼中，将该宗诉讼排期的一方的律师，必须将一份承诺支付该名或该等裁判委员的恰当费用及开支的承诺书，送交登记处存档。

(4)如一宗诉讼的所有各方同意，该宗诉讼可无须法庭许可而在审讯前的任何时间撤回，方式是将一份由所有各方签署的撤回该宗诉讼同意书送交登记处存档。

27. 搁置碰撞等的诉讼的法律程序直至有保证提供为止(第 75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凡已开展一宗用以强制执行第 2(1) (a) 条规则所提述的任何申索的对物诉讼，而其后有一宗与首述诉讼同是产生自同一的碰撞或其他事件的交相对物诉讼开展，或在首述的诉讼中有产生自该事件的反申索提出，

(a)如首述诉讼是就其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船舶已被扣押，或已有保证提供以阻止其被扣押，但

(b)该宗交相诉讼或反申索所就其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船舶不能被扣押，且并未有就履行任何判提出该交相诉讼或反申索的一方胜诉的判决而提供保证，则法庭可搁置首述诉讼的法律程序，直至已有就履行任何判该一方胜诉的判决提供保证为止。

28. 船舶等的检查(第 75 号命令第 28 条规则)

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29 号命令第 2 及 3 条规则及第 3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命令由裁判委员(如有关诉讼是在有裁判委员的情况下审讯)或由任何一方或证人检查任何船舶或其他财产(不论是不动产或动产)，而如此检查该船舶或财产是可能为取得关于该宗诉讼的任何争论点的全面资料或证据而有需要或适宜的。

30. 证人及其他人的讯问(第 75 号命令第 30 条规则)

(1)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赋予的权力,须扩及于作出命令,授权在一名在法庭进行聆讯的法官的席前对一名证人或某人进行经宣誓的讯问,犹如是就有关讼案或事宜进行审讯,而该讼案或事宜是无须先作排期审讯或被传审一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上述第 1 条规则所赋予的权力,亦须扩及于作出命令,在各方同意下,规定证人的证据须犹如在讯问员席前录取一样,而实际上并无委任讯问员,亦无须讯问员在场。

(3)凡有命令根据第(2)款作出,该命令可为任何相应事项作出规定,而除任何如此作出的规定另有规定外,以下规定须具有效力

——

(a)其证人会被讯问的一方须提供一名速记员以记录该证人的证据;

(b)双方的其中一方的任何身为大律师或律师的代表,具有权力为证人监誓;

(c)该名速记员本身无须宣誓,但须以书面核证其所录取的证据纪录的誊本属于正确,并将该誊本交付其证人被讯问的一方的律师,而该律师必须将该誊本送交登记处存档;

(d)除非各方另有协议或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在该誊本送交存档前,该誊本或其一份文本须可为有关大律师或在讯问进行时担任讼辩人的其他人所取用,而如该等人中的任何人认为该誊本并非准确反映有关证据,该人须拟备一份证明书指明他认为应在该誊本上作出的改正,该份证明书并必须与该誊本一并送交存档。

(2008 年第 178 号法律公告)

(4)在预备文件须根据第 18 条规则送交存档的诉讼中,除非法庭认为有特别理由适合作此指示,否则不得根据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命令,授权在预备文件送交存档前讯问证人。

31. 在无状书的情况下进行审讯(第 75 号命令第 31 条规则)

第 1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适用于海事诉讼,一如其适用于其他诉讼,但传票必须在传票所指明的诉讼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每一另一方。

32. 关于证据的进一步条文(第 75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3) (由 1999 年第 2 号第 6 条废除)

(7)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为施行第 19(4)、21 或 38(2)条规则而作出的誓章,除了在关于送达令状的范围,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33. 分摊救助费用的法律程序(第 75 号命令第 33 条规则)

(1)分摊救助费用的法律程序,如救助费用的总款额已予以确定,须藉原诉动议开展。

(3)在聆讯原诉动议时,法官可行使任何由《1894 年商船法令》*(1894

c.

60

U. K.)

#第 556 条所赋予的司法管辖权。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编辑附注:

* “《1894 年商船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之译名。

请参阅以下条文

——

(a) 就《1894 年商船法令》而言，第 415 章附表 5 第 3 部及第 508 章附表 2 第 1 条；

(b) 就 1894 至 1979 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 281 章第 117 条、第 415 章第 103 条及第 478 章第 142 条。

34. 对物诉讼的动议通知书(第 75 号命令第 34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给予相反的许可，否则在对物诉讼中支持一项动议的誓章(如有的话)，必须在动议通知书发出前送交登记处存档。

(2) 除非法庭给予相反的许可，否则动议(要求作出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的动议除外)通知书必须在聆讯前 2 整天或之前，连同支持该动议的誓章(如有的话)送达所有登录知会备忘的人。

35. 律师之间的协议可成为法庭命令(第 75 号命令第 35 条规则)

(1)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各方的律师之间的任何书面协议(载有日期并由该等律师签署)，如被司法常务官认为合理并在有关情况下会获法官批准，则可送交登记处存档，而该份协议须随即成为法庭命令，并具有犹如该命令是法官本人所作出者一样的效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7. 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各方(第 75 号命令第 37 条规则)

(1) 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寻求济助的人是原告人，并须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而不是仅描述为某艘船舶或其他财产的拥有人或与之有某种关系。

(2) 原告人必须使就诉讼所关乎的伤亡而针对原告人有申索的人的其中之一成为诉讼的被告人，并可使其余的人之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亦成为被告人。

(3) 诉讼的被告人必须最少有一人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但可对其他被告人作一般描述而非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

(4) 令状必须送达一名或多于一名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的被告人，但无须送达任何其他被告人。

(5) 在本条规则及第 38、39 及 40 条规则中，姓名或名称

(name) 包括商号名称或某人经营其业务所用的名称，而凡就诉讼所关乎的伤亡而针对原告人有申索的人，为进行其申索而仅描述其本人为某艘船舶或其他财产的拥有人或与之有某种关系，该人可在令状中被描述为被告人，并如被如此描述，则须就前述规则而言当作已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

38. 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要求作判令或指示的传票(第 75 号命令第 38 条规则)

(1) 在由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的被告人的其中一人对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后 7 天内，或如该等被告人中无人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则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 7 天内，原告人在不送达申索陈述书的情况下，必须取得一

份须在内庭于司法常务官席前作传讯的传票，要求作出限制其法律责任的判令，或如不作出该判令，则作出关于诉讼的进一步法律程序的指示。

(2) 传票必须由一份或多于一份证明以下事宜的誓章支持

——
(a) 原告人在诉讼中的案，及

(b) 如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的被告人之中无人作送达认收，令状已送达被如此列名的被告人之中最少一人。

(3) 支持传票的誓章必须述明

——
(a) 据原告人所知，所有就诉讼所关乎的伤亡而针对他有申索的人的姓名或名称，而该等人并非是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的诉讼被告人，及

(b) 该等人中每一个人的地址(如为原告人所知)。

(4) 传票及所有支持传票的誓章，必须在传票聆讯前 7 整天或之前送达任何已对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

(5) 在聆讯传票时，司法常务官如觉得就原告人有权利局限其法律责任一事并无争议，须作出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判令，并厘定局限该法律责任的款额。

(6) 在聆讯传票时，司法常务官如觉得任何被告人并无足够资料使被告人能决定是否对原告人有权利局限其法律责任一事提出争议，则司法常务官须作出他觉得使被告人能取得该等资料的适当指示，并须将聆讯押后。

(7) 如在聆讯传票或恢复聆讯传票时，司法常务官并不作出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判令，则须就诉讼的进一步法律程序作出他觉得适当的指示，尤其是包括规定须根据第 25 号命令取得案件管理传票的指示，又如他没有作出该指示，则须作出指示定出任何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所须送达的期限。

(8) 任何被告人如在司法常务官已根据第(7)款作出指示后停止就原告人局限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一事提出争议，则必须随即向登记处送交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书，并将其文本一份送达原告人及任何其他已对令状作发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

(9) 如每一名对原告人局限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一事有所争议的被告人，均根据第(8)款向原告人送达通知书，则原告人可取得一份在内庭于司法常务官席前回报的传票，要求作出局限其法律责任的判令；而第(4)及(5)款适用于根据本款取得的传票，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1)款取得的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9. 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根据判令进行的法律程序(第 75 号命令第 39 条规则)

(1) 凡一宗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所仅有的被告人是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的人，而所有如此列名的人已获送达令状或已对令状作发出确认，则该宗诉讼中的任何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判令(不论是由司法常务官作出或是在该宗诉讼的审讯中作出)

——
(a) 无须刊登公告，但

(b) 其保护原告人的效用，只限于如此列名的人或透过他们或在他们之下作申索的人所提出的申索。

(2) 在不属于第(1)款范围的任何案件中，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诉讼的判令

——
(a) 须由原告人按判令所规定的方式在判令所规定的时限内刊登公告；

(b) 须定出一段时限，在该段时限内就该宗诉讼所关乎的伤亡而针对原告人有申索的人，可将其申索书送交存档，并在第 40 条规则所适用的案件中，如其认为适合，亦可取得传票以将命令作废。

(3) 除非司法常务官有特别理由认为适合作出另外规定，否则根据第 (2) (a) 款所规定的公告，须是在判令所指明的 3 份报章中的每一份的一则公告，该公告须识别有关的诉讼、有关的伤亡及原告人与该伤亡的关系 (不论是作为该伤亡所涉及的船舶的拥有人或是以其他按情况而定的身分)，说明已有判令作出，并指明判令所定出的作为原告人的法律责任限度的款额，以及判令所容许的将申索书送交存档及取得传票以将判令作废的时限。

原告人必须在根据第 (2) (b) 款定出的时限内，将每一份载有根据第 (2) (a) 款所规定的公告的报章，送交登记处存档。

(4) 除非司法常务官有特别理由认为适合作出另外规定，否则根据第 (2) (b) 款所容许的时限，由容许公告出现的最后日期起计不得少于 2 个月；而在该如此容许的时限届满后，除非经司法常务官许可，否则不得将申索书送交存档或取得传票以将判令作废。

(5) 除如前述者外，任何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判令 (不论是由司法常务官作出或是在诉讼的审讯中作出)，可作出

《1894 年商船法令》*

(1894

c.

60

U. K.)

#第 504 条所授权作出的任何规定。

编辑附注：

* “《1894 年商船法令》” 乃 “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之译名。

#并请参阅以下条文

——

(a) 就《1894 年商船法令》而言，第 415 章附表 5 第 3 部及第 508 章附表 2 第 1 条；

(b) 就 1894 至 1979 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而言，第 281 章第 117 条、第 415 章第 103 条及第 478 章第 142 条。

40. 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将判令作废的法律程序 (第 75 号命令第 40 条规则)

(1) 凡局限原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判令 (不论是由司法常务官作出或是在诉讼的审讯中作出) 按照第 39(2) 条规则定出一段时限，而任何人就诉讼所关乎的伤亡而针对原告人有申索，且

——

(a) 并无以其姓名或名称列名于令状之上作为诉讼的被告人，或

(b) (如如此列名) 未获送达令状，亦未对令状作发出确认，

则可在该段时限内，在对令状作发出确认后，取得在内庭于司法常务官席前汇报

的传票，要求将该判令作废。

(2) 传票必须由一份或多份表明下述事宜的誓章支持，即被告人就伤亡而针对原告人有真正的申索，以及被告人有充分的表面理由提出争议，指原告人无权享有判令所给予他的济助。

(3) 传票及每一份支持传票的誓章，必须在传票聆讯前 7 整天或之前，送达原告人及任何已对判令状作出确认或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在聆讯传票时，司法常务官如信纳被告人针对原告人有真正的申索，以及有充分的表面理由提出争议，指原告人无权享有判令所给予他的济助，则须将判令作废，并就诉讼的进一步法律程序作出他觉得适当的指示，尤其是包括规定须根据第 25 号命令取得案件管理传票的指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1. 转交司法常务官的申索(第 75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

(1) 如任何一方(在本条规则中下称申索人)提出申索而申索转交司法常务官作决定，该一方必须在命令作出后 2 个月内，或如属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则必须在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期限内，将其申索书送交存档，并除非所转交的申索是在该宗诉讼之中，否则必须向每一另一方送达申索书的文本一份。

(2) 在申索人的申索已送交存档后的任何时间，或如所转交的申索是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则在法庭所定的送交申索书的时限届满后，但无论如何均不得早于所转交的申索的指定聆讯日期前 28 天，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就所转交的申索的法律程序，藉案件管理传票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而司法常务官须作出他认为适合的指示(如有的话)，包括(在不损害前述文句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规定任何一方须在司法常务官所指明的期限内向任何申索人送达就其申索作出的抗辩书的指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所转交的申索须于司法常务官指定的日期聆讯，而除非所转交的申索是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或所转交的申索的各方同意指定某一日期，否则指定日期必须应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藉传票所提出的申请而藉命令指定。

(4) 在申索人将申索书送交存档前，或如所转交的申索是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则在法庭所定的送交申索书的时限届满前，不得为所转交的申索指定聆讯日期。

(5) 在为所转交的申索指定聆讯日期后 7 天或之前，申索人或(凡所转交的申索是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原告人必须将所转交的申索登录以作聆讯，方式是向登记处递交便笺，请求将所转交的申索登录在审讯表上，以在指定的日期作聆讯。

(6) 在所提交的申索的指定聆讯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申索人必须将以下文件送交存档

(a) 一份经其本人及其他每一方签署的列表，列出其申索中无争议的项目(如有的话)，并述明其本人及其他每一方所协议同意的应就每一该等项目而准予的款额(如有的话)，及

(b) 支持其申索中有争议的项目所需的誓章或其他书面证据；

并除非所转交的申索是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之中，否则申索人亦必须同时向其他每一方送达根据本款送交存档的每一份文件的文本。

(7)如申索人没有遵从第(1)或(6)(b)款,法庭可应讼案或事宜的任何另一方的申请而撤销申索。

42. 所转交的申索的聆讯(第 75 号命令第 42 条规则)

(1)除非法官本人另有命令,否则所转交的申索必须公开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司法常务官如认为适合,可不时将所转交的申索的聆讯押后。

(3)在不抵触第(2)款的规定下,证据可以口头方式或以誓章或经协议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供。

(4)在所转交的申索的聆讯已完结后,司法常务官须

——

(a)将他就在所转交的申索中出现的问题作出的决定(包括任何关于讼费的命令)予以书面记录,并安排将之存档;

(b)安排将他认为适合的关于其决定的理由的陈述书(如有的话),连同其决定一并存档或在其后存档;及

(c)向所转交的申索的各方送交关于他已如此行事的通知书。

(5)如无关于司法常务官的决定的理由的陈述书与司法常务官的决定一并存档,而司法常务官亦无表示他拟在稍后将该陈述书存档,则所转交的申索的任何一方,可在司法常务官的决定存档后 14 天内,向司法常务官提出将该陈述书存档的书面请求。

43. 反对就所转交的申索而作出的决定(第 75 号命令第 43 条规则)

(1)已转交司法常务官的申索的任何一方,可藉提出反对的动议,申请将司法常务官就所转交的申索而作出的决定作废或更改,但指明反对该决定的要点的动议通知书,必须在关于该决定存档的通知书根据第 42(4)条规则送交该一方的日期后 28 天内送交存档,或如关于该决定的理由的通知书在其后根据该条规则送交该一方,则必须在该通知书送交的日期后 28 天内送交存档。

(2)司法常务官的决定须当作是在将决定存档的日期作出,但除非司法常务官或法官另有指示,否则在将提出反对该决定的动议的通知书的期限过去之前,不得就该决定采取行动。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在各方未有机会获聆听之前,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指示,但如司法常务官在所转交的申索的聆讯完结时宣布其所拟作出的决定,则该指示可纳入司法常务官已根据第 42(4)条规则予以书面记录的決定之内。

45. 判决及命令的草拟及登录(第 75 号命令第 45 条规则)

除了凭借第 4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而无须草拟的命令之外,在海事讼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一项判决或命令,均须在登记处草拟,并须由登记处人员登录于此目的而备存的簿册。

46. 查阅已送交登记处存档的文件(第 75 号命令第 46 条规则)

(1)第 6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适用于已送交登记处存档的文件。

(2)就第 6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而言,司法常务官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作出的判令,以及根据第 42 条规则存档的决定及关于该决定的理由的任何陈述书,须当作是在法庭作出。

第 76 号命令

有争议的遗嘱认证程序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7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于遗嘱认证讼案及事宜, 而除本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的其他条文适用于该等讼案及事宜, 包括更正遗嘱的申请在内。

(2) 在本规则中, 遗嘱认证诉讼

(probate

action)指一宗就下述事宜而提出的诉讼, 即授予死者遗嘱的遗嘱认证或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 或撤销该授予, 或要求作出判令宣告一份指称已订立的遗嘱于有效或无效, 而该宗诉讼并非无争议或普通形式的遗嘱认证事务。

(3) 在本命令中, 遗嘱

(will)包括一份遗嘱修订附件。

2. 关于发出令状的规定(第 7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遗嘱认证诉讼可藉令状开展。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开展遗嘱认证诉讼的令状在发出前, 必须注有陈述, 说明原告人及被告人在诉讼所关乎的死者遗产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性质。

3. 撤销授予的诉讼的各方(第 7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如所授予的死者遗嘱的认证或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未被撤销, 则就每一名根据或凭借该授予而有资格或声称有资格管理死者遗产的人而言, 须使其成为就撤销该授予而提出的任何诉讼的一方。

4. 在撤销授予的诉讼中递交授予书(第 7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在一宗就撤销死者遗嘱的遗嘱认证或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的授予而提出的诉讼展开时, 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视属何情况而定)仍未有递交法院, 则

(a) 如该宗诉讼是由该授予对其作出的人提出, 该人须在令状发出后 7 天内向登记处递交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

(b) 如该宗诉讼的任何被告人管有或控制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 该被告人须在令状送达他后 14 天内向登记处递交上述文件。

(2) 任何人如没有遵从第(1)款, 则法庭可应该宗诉讼的任何一方的申请, 命令该人在指明的时限内向登记处递交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 而该命令所针对的人, 直至遵从该命令为止, 无权未经法庭许可而在该宗诉讼中采取任何行动。

5. 关于遗嘱性质的文稿的誓章(第 7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原告人及每一名已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 均必须宣誓作出一份誓章, 该份誓章须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如就他所知, 其遗产是该宗诉讼标的之死者有任何遗嘱性质的文稿)描述该文稿, 或说明就他所知并无该文稿(如情况是如此的话); 及

(b) 如他所知的任何该等文稿并非由他管有或控制, 则提供管有或控制该文稿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或说明他并不知道该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如情况是如此的话)。

(2) 本条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誓章必须送交存档, 而誓章的正式文本及誓章所提及的由宣誓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遗嘱性质的文稿, 则必须在一名该宗诉讼的被告人作送达认收后 14 天内递交登记处, 或如并无被告人作送达认收, 法庭亦无另作

指示，则必须在将该宗诉讼作审讯的命令作出前递交登记处。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本条规则所规定须递交登记处的任何遗嘱性质的文稿或其任何部分是以铅笔书写，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文稿或其中载有以铅笔书写的部分的该页或多于一页的摹本，亦必须递交登记处，而见于正本的以铅笔书写的字句，在该摹本中必须在其下划上红线。

(4)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一方不得查阅由该宗诉讼的任何另一方根据本条规则送交存档的誓章或递交的任何遗嘱性质的文稿，除非与直至一份由他宣誓作出的载有第(1)款所述资料的誓章已送交存档。

(5) 在本条规则中，遗嘱性质的文稿

(testamentary

script)指一份遗嘱或其草稿、立遗嘱人就一份遗嘱而作出的书面指示、或应立遗嘱人要求或根据其指示而就一份遗嘱作出的书面指示，以及任何看来是一份声称已遗失或毁灭的遗嘱所载内容的证据或是该份遗嘱的副本的文件。

6. 没有作送达认收(第 7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第 13 号命令不适用于遗嘱认证诉讼。

(2) 凡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多名被告人中有任何一人没有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原告人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届满后，一经将一份证明令状或令状通知书已妥为送达该名被告人的誓章送交存档，即可犹如该名被告人已作送达认收一样而进行该宗诉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唯一被告人或所有被告人均没有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则除非法庭应原告人的申请而命令中止该宗诉讼，否则原告人可在被告人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届满后向法庭申请命令将该宗诉讼作审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在申请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前，原告人必须将一份证明令状或令状通知书已妥为送达被告人的誓章送交存档，如令状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被告人必须在法官内庭递交一份申索陈述书。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凡法庭根据第(3)款批予命令，法庭可指示根据誓章证据而审讯该宗诉讼。

7. 申索陈述书的送达(第 7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除非法庭给予相反指示，或除非令状已注有申索陈述书，否则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原告人必须向每一名在该宗诉讼中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送达申索陈述书，并必须在该名被告人作送达认收后 6 星期届满或该名被告人根据第 5 条规则将一份誓章送交存档后 8 天届满(以较迟发生者为准)之前如此行事。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8. 反申索(第 7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尽管第 15 号命令第 2(1)条规则已有规定，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被告人，如声称他就任何关于属诉讼标的之死者遗嘱的遗嘱认证或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的授予的事宜，有任何申索或有权获得任何济助或补救，则必须在其抗辩书上加入就该事宜而提出的反申索。

(2) 如原告人没有送达申索陈述书，任何该等被告人均可在法庭许可下送达反申索书，而之后该宗诉讼须犹如反申索书是申索陈述书一样而进行。

9. 状书的内容(第 7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凡遗嘱认证诉讼的原告人对任何被告人的权益有所争议, 他必须在其申索陈述书中声称他否认该被告人的权益。

(2) 如在遗嘱认证诉讼中, 一方声称凭借某权益有权获授予遗产管理书, 但有争议就该权益提出, 则就该权益提出争议的一方, 必须在其状书中指出, 如在状书中作出的指称获得证实他将有权在有关遗产中享有权益。

(3) 在不损害第 1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的原则下, 任何以指称立遗嘱人在属诉讼标的之遗嘱签立之时并不知道及赞同其内容而作诉的一方, 必须指明他拟倚据的案的性质, 而用以支持该诉的任何指称, 如在支持任何下列其他的诉时亦属有关联者, 即

(a) 遗嘱并非妥为签立;

(b) 在遗嘱签立之时, 立遗嘱人的精神、记忆及理解能力不健全; 及

(c) 遗嘱的签立是藉不当影响或欺诈而取得,

则除非该一方亦有以该另一诉作诉, 否则不得作出该指称。

10. 欠缺状书(第 76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第 19 号命令不适用于遗嘱认证诉讼。

(2) 凡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任何一方没有向任何另一方送达本规则规定他须送达该另一方的状书, 则除非法庭命令中止或撤销该宗诉讼, 否则该另一方可在本规则或根据本规则所定的送达有关状书的期限届满后, 向法庭申请命令就该宗诉讼进行审讯, 而法庭如作出命令, 可指示根据誓章证据而审讯该宗诉讼。

11. 中止及撤销(第 76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第 21 号命令不适用于遗嘱认证诉讼。

(2) 法庭可在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 应原告人或该宗诉讼的任何已对该宗诉讼的令状作送达认收的一方提出的申请, 施加其认为公正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而中止或撤销该宗诉讼, 并可进一步命令属该宗诉讼标的之死者遗嘱的遗嘱认证或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授予, 须向有权取得该授予的人作出。

(3)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可藉传票或藉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2. 诉讼的妥协: 根据誓章证据进行审讯(第 76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凡在一宗遗嘱认证诉讼中, 各方协议妥协, 则不论妥协是在抗辩书送达之前或之后作出, 法庭亦可命令根据誓章证据而审讯该宗诉讼。

13. 申请命令将遗嘱呈交等(第 76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任何在遗嘱认证诉讼中要求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第 7(1)条作出命令的申请, 申请须是要求作出命令, 规定某人须向登记处呈交一份遗嘱或其他属于遗嘱性质的纸张或在法庭出席以接受讯问。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 须藉在有关诉讼中发出的传票提出, 并必须送达申请所寻求的命令所针对的人。

(3) 任何在遗嘱认证诉讼中要求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第 7(3)条发出传召出庭的传票的申请, 申请须是要求发出传召出庭的传票, 规定某人须向登记处呈交一份遗嘱或其他属于遗嘱性质的纸张。

(4) 根据第(3)款提出的申请, 可单方面提出, 并必须由列出申请理由的誓章支持。

(5)根据第(3)款提出的申请,须向一名聆案官提出,该名聆案官如批予申请,可授权据此发出传召出庭令。

(6)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10章)第7(3)条发出的传召出庭令所针对的人,如否认该令所提述的遗嘱或其他属于遗嘱性质的纸张是由他管有或控制,可将一份具此意思的誓章送交存档。

14. 诉讼待决期间的遗产管理(第76号命令第14条规则)

(1)根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10章)第40条申请授予遗产管理,可藉传票提出。

(2)凡有授予遗产管理的命令根据上述的第40条作出,则第30号命令第2、4及6条规则以及(除《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10章)第60条另有规定外)第3条规则须得适用,犹如遗产管理人是法庭所委任的接管人一样。

15.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的遗嘱认证反申索(第76号命令第15条规则)

(1)在本条规则中,遗嘱认证反申索

(probate

counterclaim)指在任何并非遗嘱认证诉讼的诉讼中被告人藉以申索第1(2)条规则所述的任何济助的反申索。

(2)除以下各款另有规定外,本命令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遗嘱认证反申索,一如其适用于遗嘱认证诉讼。

(3)遗嘱认证反申索必须载有陈述,述明被告人及原告人在反申索所关乎的死者遗产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性质。

(4)遗嘱认证反申索书在送达前,必须注有由一名聆案官签署的备忘录,示明反申索书曾向他交出作审查以及反申索书的3份文本已向他递交。

16. 遗嘱的更正(第76号命令第16条规则)

(1)凡申请更正遗嘱,而授予书未有向法庭递交,则第4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有关的法律程序是遗嘱认证诉讼一样。

(2)就更正遗嘱而作出的每一项命令的文本,须送交总登记处存档,而关于该项命令的备忘录,则须注在或永久附录于作出遗产管理所根据的授予书之上。

第77号命令

由官方提出及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77号命令第1条规则)

(1)除本命令以下各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以官方作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2)在本命令中

——

以官方作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Crown

is

a

party)所具有的涵义,与凭借《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300章)第2(4)条为施行该条例第V部该词句所具有者相同;

由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by

the

Crown)及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rown)所各自具有的涵义,与《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300章)第III部中该两词句所分别具有者相同,但不包括该条例第19(3)条所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

命令

(order)包括判决、判令、规令、裁决或宣布;

针对官方的命令

(order against

the

Crown)指在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命令(包括支付讼费的命令),或与以官方作为一方的与任何仲裁相关连而作出的任何命令(包括支付讼费的命令),而该命令是针对官方、政府部门或作为官方人员的官方人员而判任何人胜诉的。

(2018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3. 申索书的注明所须包括的详情(第77号命令第3条规则)

(1)如某令状开展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第6号命令第2条规则所规定的申索书的注明,须包括关于所指称的官方法律责任产生的情况以及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官方人员的陈述。

(2)如在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认为令状并未载有本条规则所规定的足够陈述,则可在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届满前,藉通知书向原告人提出申请,要求其提供载有通知书所指明的资料的更详尽清楚的陈述。

(3)凡被告人根据本条规则发出通知书,则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在直至被告人以书面通知原告人他对遵从通知书而提供的陈述感到满意后4天之前,不得届满,或如法庭就原告人藉在回报日前7天或之前向被告送达的传票而提出的申请,决定并无合理需要提供关于第(1)款所提述事宜的更详尽资料,则不得在该决定作出后4天之前届满。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4. 向官方作送达(第77号命令第4条规则)

(1)第10号命令、第11号命令及本规则的任何其他关于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作送达的条文,不适用于藉以开展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2)为提出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或与之相关连而按规定须向官方送达的任何文件,

并非必须作面交送达；但如该等法律程序是由官方提出或是针对官方提出，则对官方所作的送达，必须藉向律政司司长作送达而完成。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3) 就为提出任何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或与之相关连而按规定须向官方送达的任何文件的送达而言，第 65 号命令第 5 及 9 条规则不适用，而第 6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须得适用，犹如其中提述该命令第 2 及 5(1)(a) 条规则之处是提述本条规则第 (2) 款一样。

6. 反申索及抵销(第 7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尽管第 1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以及第 18 号命令第 17 及 18 条规则已有规定，在由官方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是追讨任何税项、税款或处罚，或如任何反申索或抵销是产生自要求就任何税款或处罚作偿还的权利或申索，则任何人仍不得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提出该反申索或以该抵销作诉。

(2) 尽管第 1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以及第 18 号命令第 17 及 18 条规则已有规定，如属以下情况，则未经法庭许可，在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官方仍不得提出反申索或以抵销作诉，而在由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未经法庭许可，亦不得提出反申索或以抵销作诉

——
(a) 官方是以某政府部门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而反申索或抵销的标的事项与该政府部门无关；或

(b) 官方是以律政司司长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给予许可，必须藉传票提出。

7. 简易判决(第 7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不得针对官方而提出任何下述申请

——
(a) 在任何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或第 8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

(b) 在任何由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提出申请；或

(c) 在任何由官方提出或针对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据第 14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

(2) 凡官方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第 1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或第 8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支持申请所需的誓章必须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代表官方行事的律师，或

(b) 获如此行事的律师或有关部门正式授权的人员；

而如誓章述明就宣誓人所信，申请人有权获得所申索的济助，并且申请所关乎的申索或其中的部分是无可抗辩的，或除就所申索的任何损害赔偿的款额之外是无可抗辩的，该誓章即属足够。

9. 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第 7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在针对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或针对官方提出的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不得登录因欠缺拟抗辩通知书或状书而判官方败诉的判决。

(2)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第 16 号命令第 5(1)(a) 条规则不适用于针对官方提出的第三方法律程序。

(3)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给予许可，可藉传票提出，传票必须在回报日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0. 第三方通知书(第 7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尽管第 16 号命令已有规定，须送达官方的第三方通知书(包括凭借第 1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可发出的通知书)，未经法庭许可，仍不得发出，而申请批予该许可必须藉传票提出，传票并必须送达原告人及官方。

(2) 除非法庭信纳官方管有所合理需要的所有关于指称产生官方法律责任的情况和关于有关的部门及官方人员的资料，否则不得批予许可发出一份如此的通知书记以送达官方。

11. 互争权利诉讼：申请作出针对官方的命令(第 77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除非是应藉在回报日前 7 天或之前送达的传票而提出的申请，否则不得根据第 17 号命令第 5(3) 条规则针对官方作出命令。

12. 文件透露及质询书(第 77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第 24 号命令第 1 及 2 条规则不适用于以官方作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2) 在任何以官方作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24(1) 条所赋予的权力而作出的法庭命令，须解释为不需要披露任何属下述情况的文件的存在，即政务司司长认为披露该文件的存在是会损害公众利益的。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凡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法庭作出命令，指示须以誓章核实因回应一项针对官方作出的透露命令而拟备的文件清单，则誓章须由法庭所指示的官方人员作出。

(4) 凡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有命令根据上述第 24 条作出，命令质询书须由官方回答，法庭须指示质询书须由何位官方人员回答。

(5) (由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废除)

14. 证据(第 77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如在任何案件中指称官方在有关的荣誉、名衔、高位或职位或财产中有利害关系或产业权，可根据第 39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针对官方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2)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法庭就录取证据而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可在子民与子民之间的法律程序中行使。

15. 命令的执行及履行(第 77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第 45 至 52 号命令不适用于任何针对官方的命令。

(见附录 A 表格 96)

(2) 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21 条第(1) 款的但书要求指示须根据该款就已命令须付给申请人的讼费(如有的话)另发证明书的申请，可单方面向法庭提出而无须发出传票。

(3) 任何该等证明书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95 或 96 的格式，以适用者为准。

16. 就债项作扣押等(第 77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不得就官方所欠或累算欠或指称官方所欠或累算欠的任何款项而作出以下命令或使以下命令生效

——

(a) 根据第 49 号命令就债项作扣押的命令，或

(b) 根据第 45 号命令委任暂时扣押人的命令，或

(c)根据第 30 或 51 号命令委任接管人的命令。

(1A)除非将予强制执行的法庭命令是关于一笔价值最少达\$5,000 的款项，否则不得根据第(2)款提出申请。

(2)如向法庭申请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23(1)条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收取官方所须支付给他的款项并指示将款项支付给申请人或其他人，每一宗申请均必须藉传票提出，并且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传票必须

——
(a)在回报日前 15 天或之前送达官方，及

(b)在其送达官方后 7 天或之后并在回报日前 7 天或之前送达会被禁止收取款项的人或该人的律师。

(2A)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列出引致申请的事实；

(b)述明会被禁止收取款项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c)识别将予强制执行的命令，并述明该命令所涉及的款额及在申请提出之时仍未根据该命令支付的款额，及

(d)识别申请所关乎的该笔官方所欠的债项。

(3)第 49 号命令第 5 及 6 条规则适用于第(2)款所述的要求作出禁止某人收取官方所须支付给他的款项的命令的申请，一如该等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4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的要求就第三债务人欠任何人的债项作扣押的命令的申请，但法庭并无权力命令针对官方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17. 关于邮包的程序(第 77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任何人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7(3)条申请许可以邮包的寄件人或收件人或其遗产代理人的名义提出法律程序，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2)必须使官方以及被申请人寻求以其名义提出法律程序的人，成为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的被告人。

(3)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18. 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25 条提出的申请(第 77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2)《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25(2)条所提述的申请，可在审讯前的任何时间藉传票向法庭提出，或在法律程序进行审讯时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78 号命令

移交或转移至原讼法庭的地方法院法律程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7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凡已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41 或 42 条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从区域法院移交原讼法庭，或已根据《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15 条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从区域法院转移至原讼法庭，本命令须得适用。

(2000 年第 28 号第 45 条)

(2)凡只是将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本命令须得适用，犹如正在确立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正在对抗反申索的一方是被告人一样，并且本命令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亦须据此而解释。

(3) 本命令以下条文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就藉令状以外方式而在区域法院开展的法律程序而言，须解释为分别提述申请人及答辩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人员的职责(第 7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司法常务官一经收到关乎有关移交或转移的文件，必须随即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将该等文件存档，并将其存档一事记入讼案登记册，

(c) 向该等法律程序在区域法院时的所有各方发出通知书，述明诉讼现正在原讼法庭进行并规定被告人须以书面对通知书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送达认收(第 7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被告人必须在收到第 2 条规则所提述的通知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对该移交或转移通知书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被告人没有在有关法律程序移交或转移至法院前，对藉以在区域法院开展法律程序的令状或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则他须在收到第 2 条规则提述的通知书后 14 天内，按照第 12 号命令第 1、3、5 及 9 条规则，将送达认收送交存档。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而作出的判决(第 7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如被告人或(如被告人多于一名)所有被告人没有在第 3(2)条规则所订明的期限内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则原告人在安排将送达地址记入讼案登记册后，如经法庭许可，可登录判该名被告人或该等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败诉并须支付讼费的判决。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给予许可，必须藉传票提出，且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仍必须送达被告人，而被告人的送达地址须为他在该等法律程序在区域法院时的送达地址。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 案件管理传票或简易判决(第 7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除非原告人已根据第 4(1)条规则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或已登录(最终或非正审)判决，或已根据第 19 号命令申请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否则原告人必须在通知书根据第 2 条规则发出后 7 天内，安排将送达地址记入讼案登记册，并必须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取得须在其后 21 天或之后作回报的案件管理传票并将之送达被告人，或

(b) 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申请作出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但被告人是官方的案件除外；

而凡有传票根据(a)段送达被告人，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加以任何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该传票是根据该命令发出的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如原告人没有在第(1)款所订明的期限内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传票或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请，被告人或任何一名被告人可取得该传票或申请作出撤销诉讼的命令。

(3)法庭在聆讯要求撤销诉讼的申请时，可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撤销诉讼，或将该申请犹如案件管理传票一样处理。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第78A号命令

法律程序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从原讼法庭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
(2018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1. 本命令的释义(第78A号命令第1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法庭为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第113条作出的、将法律程序从法庭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命令。

2. 法律程序从法庭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第78A号命令第2条规则)

(1)法庭可主动作出移交令，亦可应一方的申请作出移交令。

(2)上述申请须藉将传票送交存档而提出，而该传票须列明将会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有关部分)的范围。

3. 在法律程序从法庭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后，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的职责(第78A号命令第3条规则)

如法庭已作出移交令，则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须在该命令经盖章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司法常务官送交

(a)在藉该命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由法庭发出的、向法庭送交存档的或交存于法庭的所有文件；

(b)法庭的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聆案官所作的该法律程序的笔记；及

(c)该法律程序的任何发言纪录或其他纪录。

4. 从法庭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78A号命令第4条规则)

(1)法庭在作出移交令时，可就诉讼人储存金移交竞争事务审裁处一事，作出进一步指示。

(2)作出移交令，并不影响

(a)针对

(i)该命令本身；或

(ii)法庭于该命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决定、裁定或命令，而向法庭或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或

(b)在法庭强制执行法庭于移交前作出的判决、决定、裁定或命令的权利。

(2015年第112号法律公告)

第 78B 号命令

法律程序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从竞争事务审裁处移交原讼法庭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本命令的释义(第 78B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竞争事务审裁处为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第 114 条作出的、将法律程序从该审裁处移交法庭的命令。

2. 法律程序从竞争事务审裁处移交法庭后的程序(第 78B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有文件根据《竞争事务审裁处规则》(第 619 章, 附属法例 D)第 48 条, 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在接获该文件后, 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尽快

——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a) 将移交和接获该文件一事, 通知

——

(i) 该法律程序的各方;

(ii) 竞争事务委员会; 及

(iii) 如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第 159 条执行竞争事务委员会的职能——通讯事务管理局; 及

(b) 就于法庭进行聆讯以就继续进行该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 指定聆讯日期。

(2) 任何一方须在接获根据第 (1) (a) 款发出的通知之后的 14 日内, 以书面确认接获该通知。

(3) 在第 (1) (b) 款所述的聆讯中, 法庭可就继续进行有关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 包括在该法律程序中将予采用的程序。

3. 从竞争事务审裁处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 移交的效力(第 78B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 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 须视为已在该命令作出当日移交法庭。

(2) 法律程序一经移交

——

(a) 于移交前的某日就该法律程序而发出、送达、送交存档或交存的文件, 须视为已于该日为在法庭进行该法律程序而发出、送达、送交存档或交存(视何者适用而定); 及

(b) 任何一方于移交前的某日就该法律程序而采取的步骤, 须视为已于该日为在法庭进行该法律程序而采取。

(3)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 法律程序一经移交, 于移交前的某日由竞争事务审裁处就该法律程序作出的任何判决、决定、裁定或命令, 在犹如是于该日由法庭作出的情况下, 在法庭具有效力。

(4) 法律程序的移交, 并不影响

——
(a) 针对
——

(i) 移交令本身；或

(ii) 竞争事务审裁处于移交前在该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决定、裁定或命令，而向该审裁处或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或

(b) 在该审裁处强制执行该审裁处于移交前作出的判决、决定、裁定或命令的权利。

(5) 于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就该法律程序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出，但尚未获裁定的申请，须视为已向法庭提出，并须由法庭据此而处理。

(6) 如第(5)款所提述的申请，已在竞争事务审裁处进行部分聆讯，则法庭可

——
(a) 继续聆讯该申请，犹如关乎该申请的较早时的法律程序是在法庭进行的一样；
或

(b) 规定须重新聆讯该申请。

(2015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第 79 号命令

将审裁处的法律程序移交或转移至原讼法庭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审裁处的法律程序；移交或转移至原讼法庭(第 7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当有事宜从审裁处移交或转移至原讼法庭时，除非条例或法院规则另有规定，否则该事宜须排期在一名聆案官席前处理，而该名聆案官须就法律程序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他认为适合的指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80 号命令

无行为能力

1. 释义(第 8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条例

(the

Ordinance)指《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无行为能力的人

(person

under

disability)指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而该人或人士因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2. 无行为能力的人须由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代为起诉等(第 8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无行为能力的人, 除非是由其起诉监护人代表, 否则不得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 并且除非是由其辩护监护人代表, 否则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送达认收、作抗辩、提出反申索或作介入, 亦不得在任何根据某判决或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有关通知书已向他送达)中出庭。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除本规则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在任何法律程序的一般进行中, 由本规则的某项条文规定或批准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作出的任何事情, 如该一方是无行为能力的人, 须由或可由其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作出。

(3) 除非是由法定代表律师担任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 否则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必须由律师代表行事。

(1991 年第 375 号法律公告)

3. 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的委任(第 8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2) 除非是按第(4)或(5)款或第 6 条规则的规定, 否则无须作出委任某人为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的命令。

(3) 凡某人根据本条例第 II 部获授权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名义或代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法律程序, 该人即有权在其权限所扩及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担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但如在第(4)或(5)款或第 6 条规则适用的情况下, 法庭根据该款或该条规则委任另一人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担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则属例外。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4) 凡某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曾是或现正是一名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 则其他人无权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担任该名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但如法庭作出命令, 委任其他人为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以代替先前担任该职的人, 则属例外。

(5)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开展后, 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则必须向法庭委任某人为该一方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6) 除非法庭已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委任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否则

——

(a) 不得在讼案或事宜中将任何人的姓名用作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

(b) 不得在讼案或事宜中为无行为能力的人作送达认收, 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c) 无行为能力的人无权在任何呈请书、传票或动议(该呈请书、传票或动议或其通知书已向他送达)的聆讯中由其辩护监护人代表出庭, 除非与直至第(8)款所列出的文件已送交登记处存档。

(8) 第(6)款所提述的文件如下

——
(a) 由拟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担任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人作出的同意担任该职的书面同意; 及
(b) 凡无行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而拟担任其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的人, 根据本条例第 II 部获授权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名义或代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法律程序, 则有关文件为根据上述第 II 部作出的命令或发出的其他授权书的已加盖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 而该人是凭借该命令或授权书获如此授权的; 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c) 除非无行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而拟担任其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的人是如(b)段般获授权, 否则有关文件为代表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律师所发出的证明书, 核证

——
(i) 他知道或相信(视属何情况而定)证明书所关乎的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并(如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列明其所知或所信的理由; 及
(ii) (凡无行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无人如前所述般获授权; 及
(iii) 在证明书中被指名为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人在有关讼案或事宜中并无相逆于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 但如该被如此指名的人是法定代表律师, 则属例外。

(1991 年第 375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6. 在无行为能力的人不作送达认收的情况下委任监护人(第 80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凡

——
(a) 在一宗藉令状或原诉传票开展的针对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的诉讼中, 并无送达认收在该宗诉讼中为该人作出, 或

(b) 一宗诉讼的被告人向并非已是该宗诉讼的一方的无行为能力的人送达抗辩书及反申索书, 而并无送达认收为该人作出, 则原告人或被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就该人而言)后及在继续进行该宗诉讼或反申索前, 申请由法庭为该人委任辩护监护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一宗诉讼的一方已向并非已是该宗诉讼的一方的无行为能力的人送达第 16 号命令所指的第三方通知书, 而并无送达认收为该人而对通知书作出, 则该一方必须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就该人而言)后及继续进行第三方法律程序前, 申请由法庭为该人委任辩护监护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凡在任何藉呈请书或动议开展的针对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该人在呈请或动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聆讯中并无辩护监护人代表出庭, 则聆讯呈请或动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法庭可为该人在法律程序中委任辩护监护人, 或指示呈请人或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申请委任辩护监护人。

(5) 根据第(1)或(2)款提出的申请必须由证明以下事宜的证据支持

——
(a) 申请所关乎的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

(b) 建议担任辩护监护人的人愿意担任该职并为担任该职的恰当人选，且在法律程序中并无相逆于该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

(c) 令状、原诉传票、抗辩书及反申索书或第三方通知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已妥为送达该无行为能力的人，及

(d)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申请的通知书已在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届满后及通知书所述的申请聆讯日期前7天或之前如此向他送达。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6) 如法庭有此指示，根据第(1)或(2)款提出的申请的通知书，无须送达无行为能力的人。

(7) 为遵从法庭根据第(3)款作出的指示而申请委任辩护监护人，申请必须由证明第(5)(b)款所提述的事宜的证据支持。

7. 申请撤销或更改某些命令(第80号命令第7条规则)

如无行为能力的人获送达根据第15号命令第7条规则单方面作出的命令，则代该人向法庭提出撤销或更改该命令的申请

(a) 如在作出命令的讼案或事宜中，该人有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代为行事，必须在命令送达该人后14天内提出；

(b) 如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该人并无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代为行事，则必须在委任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代该人行事后14天内提出。

8. 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状书并不默示承认(第80号命令第8条规则)

尽管第18号命令第13(1)条规则已有规定，仍不得仅以无行为能力的人未有在其状书中对对方的状书中作出的任何事实指称的真实性加以拒认为理由，而将他视为承认该事实指称属实。

9. 文件透露及质询书(第80号命令第9条规则)

第24及26号命令适用于无行为能力的人及其起诉监护人或辩护监护人。

10. 由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协等(第80号命令第10条规则)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款项申索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代无行为能力的人提出，则任何和解、妥协或付款及对缴存法院的款项的接受，不论是在何时订立或作出，在其是与该人的申索有关的范围内如未经法庭批准，概属无效。

11. 对和解的批准(第80号命令第11条规则)

(1) 凡在有款项申索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代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他人)提出的法律程序开展前，已就该申索的和解达成协议，并意欲取得法庭对该和解的批准，则该申索可在藉原诉传票开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且在传票中亦可申请

(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a) 法庭批准该和解，并作出使该和解生效所需的命令或指示或根据第12条规则属于有需要或合宜的命令或指示，或

(b) (如非申请该等命令或指示)作出关于继续进行该申索的指示。

(2) 凡在根据本条规则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申索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

章)提出, 则原诉传票必须包括《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第 5(4)条所述的详情。

(4)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5)在本条规则中, 和解

(settlement)包括妥协。

12. 对无行为能力的人所讨回的款项的控制(第 80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a)有款项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代无行为能力的人讨回, 或有款项经判定或命令或议定须付给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为使他受益而支付, 或

(b)缴存法院的款项已获身为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原告人接受或由人代他接受, 则该笔款项须按照法庭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处理而非作其他处理。

(2)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可规定该笔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须缴存法院并予以投资, 或在法院以其他方式处理。

(3)在不损害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的原则下, 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可包括法庭认为适合作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别指示, 特别是关于如何运用或处理款项的指示, 以及关于直接或由已缴存法院的款项拨付的向原告人、起诉监护人或原告人的律师作出的付款(不论是在款项转拨或缴存区域法院之前或之后作出)的指示, 而向起诉监护人作出的付款, 是就已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或已代他或已为使他受益而支付的款项或招致的开支而作出, 或是就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给养或为在其他方面使他受益而作出, 至于向原告人的律师作出的付款, 则是就讼费而作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凡依据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指示将款项缴存原讼法庭以作投资或在原讼法庭以其他方式处理, 则除非是按照法庭命令, 否则该笔款项(包括其利息)不得予以支出, 亦不得将该笔款项所投资的证券或其派息出售、转让或自法院支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5)本条规则的前述条文适用于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代无行为能力的人提出的反申索, 犹如其中提述原告人及起诉监护人之处分别代以被告人及辩护监护人一样。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13. 第 12 条规则的补充条文(第 80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3)凡命令将款项转拨或缴存区域法院, 司法常务官须将有关判决或命令的盖章文本送交区域法院的司法常务官。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0 年第 28 号第 47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5.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 由法庭作出分配(第 80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凡有单一笔款项根据第 22 号命令缴存法院, 以了结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的诉讼因由, 以及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诉讼因由, 而该笔款项被接受, 则法庭须在根据第 12 条规则(如该条规则适用的话)作出处理该笔款项的指示时, 或在授权自法院支出该笔款项时, 将该笔款项在各项不同的诉讼因由之间作分配。

(2)凡在诉讼中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申索或由人代表提出申索的人多于一名, 而有款项经判定或命令或议定须就损害赔偿而支付以了结该申索, 或根据第 22 号命令缴存法院的款项已被接受以了结根据该条例产生的诉讼因由, 则除非该笔款项已由陪审团在有权取得该笔款项的人之间作分配, 否则须由法庭

在他们之间作分配。

本款中提述缴存法院的款项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该笔如此缴存的款项中由法庭根据第(1)款分配给该等条例所指的诉讼因由的该部分款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6. 向无行为能力的人送达某些文件(第 80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规定须面交送达文件或须按照第 10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向任何人送达文件而该人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本条规则须得适用。

(2) 除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以及第 24 号命令第 16(3)条规则和第 26 号命令第 6(3)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文件必须送达以下的人

——

(a) (如属不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未成年人)为其父亲或监护人，或如该人并无父亲或监护人，则为与该人同住或照顾该人的人；

(b) (如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为根据本条例第 II 部获授权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名义或代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须予送达的文件所关的法律程序的人(如有的话)，或如并无获如此授权的人，则为与该人同住或照顾该人的人；

并必须以本规则就有关文件而规定的方式送达。

(1997 年第 81 号第 59 条)

(3) 尽管第(2)款已有规定，法庭仍可命令已送达或将送达无行为能力的人或并非该款所述的人的文件，须当作已妥为送达无行为能力的人。

(4) 如某人无行为能力的人，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规定该人须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的判决或命令，为将该人交付羁押而发出的动议通知书或传票，以及针对该人发出的传召出庭令状，均必须面交送达该人。

本款不适用于就质询书或文件透露或文件查阅而作出的命令。

第 81 号命令

合伙人

1. 由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商号提出及针对该等商号提出的诉讼(第 8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任何成文法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 2 名或多于 2 名的人，如声称或被指称作为合伙人而就一项诉讼因由享有权利或负有法律责任，并且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经营业务，则可以其在有关的诉讼因由产生时其作为合伙人的商号(如有的话)的名义提出起诉或被起诉。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披露各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第 8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一宗由各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提出的诉讼的任何被告人，可向各原告人或其律师送达通知书，要求各原告人或其律师立即向被告人提供关于在诉讼因由产生时商号的所有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其居住地点的书面陈述；如该通知书的要求不获遵从，法庭可命令各原告人或其律师向被告人提供该陈述书，并以宣誓的方式或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将之核实，或可命令该宗诉讼的进一步法律程序按法庭所指示的条款而予以搁置。

(2) 当已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或作出的命令而将各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宣布后，法律程序须以商号的名义继续进行，但其后果是与假若姓名或名称经

被如此宣布的人是在令状中被指名为原告人则本会发生的后果相同。

(3) 第(1)款对针对各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提出的诉讼具有效力,一如其对由各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提出的诉讼般具有效力,但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之处,须分别代以原告人及被告人,并须略去自“或可命令”至该款的结尾等字。

3. 令状的送达(第 8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凭借第 1 条规则各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被起诉,除非是属第(3)款所述的情况,否则令状可

- - (a) 送达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合伙人,或
 - (b) 按合伙经营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主要营业地点,送达于送达之时在该地点控制或管理合伙经营的业务的人,或
 - (c) 以挂号邮递方式(按照第 10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将令状的文本按合伙经营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主要营业地点送交商号而予以送达;
-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

并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令状的送达是按照本款完成者,令状须当作已妥为送达商号,不论商号的任何成员是否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

(2) 凡令状是按照第(1)(c)款送达商号者

——

(a) 除非显示情况相反,否则令状的文本送交商号后第七天(无须理会第 3 号命令第 2(5)条规则)须当作为送达日期,及

(b) 任何证明令状已妥为送达的誓章,必须载有具下述意思的陈述

——

(i) 宣誓人认为(或如宣誓人是原告人的律师或该律师的雇员,则为原告人认为)令状的文本如按有关地址送交商号,便会在其后的 7 天内为第(1)(a)或(b)款所述的人的其中一人所知,及

(ii) 令状的文本并无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况下透过邮递而退回原告人。

(3) 凡就原告人所知,合伙经营在针对商号进行的诉讼开展前已解散,则藉以开展诉讼的令状必须送达每一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被人寻求使其须在诉讼中负法律责任的人。

(4) 每一名根据第(1)(a)或(b)款获送达令状的人,在送达之时均须获发给述明他是合伙人、控制或管理合伙经营业务的人抑或以合伙人兼控制或管理合伙经营业务的人的身分获送达令状的书面通知;而任何人如获如此送达令状但并无获发给该通知,则须当作以合伙人的身分而获送达。

4. 在针对商号进行的诉讼中作送达认收(第 8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凡商号的合伙人以合伙人的身分被人以商号的名义起诉,送达认收不得以商号的名义作出,而只可由商号的合伙人以其本人名义作出,但诉讼则仍须以商号的名义继续进行。

(2) 凡在一宗针对商号进行的诉讼中,藉以开展该宗诉讼的令状是以某人作为合伙人而送达某人,如该人否认他在任何关键时间是合伙人或当时须以该身分负法律责任,则该人可对令状作送达认收,并在认收书上述明他是作为以被告商号的合伙人身分获送达令状的人而对令状作送达认收,但他否认他在任何关键时间是合伙人。

按照本款所作的送达认收,须视作被告商号所作的送达认收,除非与直至其被作

废。

(3) 凡被告人已根据第(2)款作送达认收，则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原告人可以被告人在某关键时间是合伙人或当时须以该身分负法律责任为理由，向法庭申请将该送达认收作废，或将该问题留待在法律程序的较后阶段裁定；

(b) 被告人可以他在某关键时间不是合伙人而当时亦无须以该身分负法律责任为理由，向法庭申请将令状对他的送达作废，或可在恰当之时向原告人送达抗辩书，就原告人的申索而否认他作为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或被告商号的法律责任或否认该两者。

(4) 在某被告人已按照第(2)款作送达认收的诉讼中，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应原告人或该被告人的申请，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在法庭所指示的时间审讯任何关于该被告人的法律责任或被告商号的法律责任的问题。

(5) 凡在一宗针对商号进行的诉讼中，藉以开展该宗诉讼的令状是以某人作为控制或管理合伙业务的人而送达某人，则除非该人当时是被起诉的商号的成员，否则该人不得对令状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强制执行针对商号的判决或命令(第 8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有判决或命令针对某商号作出，则除第 6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可针对该商号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财产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强制执行判决或命令。

(2) 凡有判决或命令针对某商号作出，则除第(3)及(6)款及第 6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可针对以下的人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强制执行判决或命令

——
(2015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a) 已在诉讼中以合伙人身分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人，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已在诉讼中以合伙人身分获送达传讯令状但没有对之作送达认收的人，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c) 已在其状书中承认自己是合伙人的人，或

(d) 已被判定为合伙人的人。

(3) 如商号某成员在传讯令状发出之时身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则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不得针对该成员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强制执行针对商号作出的判决或命令

——
(a) 该成员已在诉讼中以合伙人身分对令状作送达认收，或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b) 该成员已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以合伙人身分获送达令状，或

(c) 在法庭根据第 11 号命令给予许可之下，该成员已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以合伙人身分获送达令状；

并且除非第(1)款及本款的前述条文另有规定，否则针对商号作出的判决或命令，不得使在令状发出之时身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商号成员须负法律责任、解除该商号成员的法律责任或在其他方面影响该商号成员。

(4) 在不抵触第(6)款的条文下，凡已取得针对某商号作出判决或命令的一方，声称某人须以该商号成员的身分而负法律责任履行判决或命令，而本条规则的前述

条文对该人并不适用，则该一方可向法庭申请许可针对该人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申请须藉传票提出，传票并必须面交送达该人。

(2015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5) 凡根据第(4)款提出的申请所针对的人对其法律责任并无争议，则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聆讯申请的法庭可给予许可对该人发出执行程序文件，而凡该人对其法律责任有所争议，则法庭可命令以任何审讯及裁定诉讼的任何争论点或问题的方式，就该人的法律责任作审讯及裁定。

(6) 凡有判决或命令针对属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商号作出，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不得针对该商号的成员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

——

(a) 在就有关合伙义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成员在该法律程序的状书中，承认自己并非受《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关合伙义务的法律责任的合伙人；或

(b) 该成员

——

(i)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或

(ii) 在强制执行该判决或命令的许可申请中，被判定为并非受如此保障的合伙人。

(2015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7) 在第(6)款中

——

合伙义务

(partnership

obligation) 具有《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AA(1)条所给予的涵义；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具有《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AA(1)条所给予的涵义。

(2015 年第 175 号法律公告)

6. 强制执行在合伙人之间的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等(第 8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在以下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

——

(a) 由商号以商号的名义针对一名商号成员而进行的诉讼，或由一名商号成员针对商号(以商号的名义)而进行的诉讼，或

(b) 由一间商号以商号的名义针对另一间商号(以商号的名义)而进行的诉讼，而该等商号有一名或多于一共通成员，

除非是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发出执行程序文件将之强制执行。

(2) 聆讯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法庭，可作出公正的指示，包括关于制备帐目及进行查讯的指示。

7. 就商号所欠的债项作扣押(第 81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即使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经营业务的商号有一名或多于一成员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居住，仍可就该商号所欠或累算欠的债项而根据第 4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命令。

(2)就前述债项而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则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必须送达商号的一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成员或送达一名控制或管理合伙业务的人。

(3)凡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规定某商号须在法庭席前出庭，如该商号有一名成员出庭，即构成对命令的充分遵从。

8. 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第 81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第 2 至 7 条规则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由合伙人以其商号的名义而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亦适用于以合伙人的商号的名义针对合伙人而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一如其适用于藉令状开展的该等诉讼。

9. 对以另一名称经营业务的人的适用范围(第 8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以其本人姓名以外的名称或称号经营业务的个人，不论是否身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均可以该名称或称号而被起诉，犹如该名称或称号是商号的名称一样，而第 2 至 8 条规则在可予适用的范围内须得适用，犹如该人是一名合伙人及该人用以经营业务的名称是商号的名称一样。

10. 申请作出对合伙人在合伙财产中的权益施加押记的命令等(第 81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每一宗由一名合伙人的判定债权人向法庭提出的要求根据《合伙条例》(第 38 章)第 25 条(该条授权原讼法庭或原讼法庭法官就一名合伙人的判定债权人的申请作出某些命令，包括对该名合伙人在合伙财产中的权益施加押记的命令)作出命令的申请，以及每一宗由有关的判定债务人的一名合伙人因首述的申请而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均必须藉传票提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聆案官可行使由上述第 25 条赋予法官的权力。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每一张由判定债权人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以及就该张传票而作出的每一项命令，均必须送达判定债务人及其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合伙人。

(4)每一张由判定债务人的一名合伙人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及就该张传票而作出的每一项命令，均必须送达

(a)判定债权人，及

(b)判定债务人，及

(c)判定债务人的其他并无加入申请且身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合伙人。

(5)只对部分合伙人按照本条规则作出送达的传票或命令，须当作已送达合伙的所有合伙人。

第 82 号命令

诽谤诉讼

1. 适用范围(第 8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本命令的以下各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

2. 在永久形式诽谤的诉讼中的申索注明(第 8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在一宗永久形式诽谤的诉讼中发出的令状，在发出前必须注有一项陈述，提供该宗诉讼所就之而提出的发布的足够详情，以使该等发布能被识别。

3. 提供详情的义务(第 8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在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 原告人指称遭投诉的言词或事宜是含有其一般涵义以外的诽谤意思, 则原告人必须提供他所倚据的支持该意思的事实及事宜的详情。

(2) 凡在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 被告人指称在遭投诉的言词是由关于事实的陈述组成的范围内, 该等言词在内容及事实上属实, 而在该等言词是由关于意见的表达组成的范围内, 该等言词是就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评论, 或被告人所诉者具与此相同的意思, 则被告人必须提供有关详情, 述明在遭投诉的言词中何者是他所指称的关于事实的陈述, 并提供关于他所倚据以支持指称该等言词属实的事实及事宜的详情。

(3) 凡在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 原告人指称被告人是恶意地发布遭投诉的言词或事宜, 则原告人不必在其申索陈述书中提供他所倚据以支持该恶意指称的事实及事宜的详情, 但如被告人以任何该等言词或事宜是就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评论, 或以任何该等言词是在享有特权的情况下发布作诉, 而原告人又拟指称被告人是被显明的恶意所驱动, 则原告人必须送达答复书, 提供可从中推论出有该恶意的的事实及事宜的详情。

(4) 本条规则适用于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反申索, 犹如提出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被反申索所针对的一方是被告人一样。

4. 关于款项缴存法院的条文(第 8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在一宗针对多名被共同起诉的被告人提出的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 原告人按照第 22 号命令接受任何一名该等被告人所缴存法院的款项, 以了结他针对该名被告人的诉讼因由, 则尽管该命令已有规定, 须只对该名被告人而言将该宗诉讼搁置, 但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根据在该宗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原告人胜诉任何其他被告人败诉的判决而可作为损害赔偿予以追讨的款项, 其款额不得超逾有关的损害赔偿款额超逾该宗诉讼已对其予以搁置的该名被告人所已缴存法院的款项款额(如有的话)之数, 及

(b) 原告人无权针对其他被告人取得在有关的款项缴存法院之后他所进行的诉讼的讼费, 但如判给他的损害赔偿款额大于已缴存法院并获他接受的款额, 或法官认为他有合理理由针对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诉讼, 则属例外。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凡在就永久形式诽谤提出的诉讼中, 一方以《诽谤条例》(第 21 章)第 4 条所规定的免责辩护作诉, 第 22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即不适用于有关的状书。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在公开法庭作出的陈述(第 8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一方希望接受已缴存法院的款项以了结就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恶意检控或非法禁锢而提出的诉讼因由, 该一方可在接受该款项之前或之后藉传票向一名在内庭的法官提出申请, 要求给予许可按该名法官所批准的内容在公开法庭作出陈述。

(2) 凡就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恶意检控或非法禁锢提出的诉讼在审讯前已和解而一方意欲在公开法庭作出陈述, 则必须向法庭提出申请, 要求命令将诉讼排期审讯, 并必须在编定的审讯日期前将陈述呈交, 以取得陈述将在其席前作出的法官批准。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在某些案件中不容许作出质询(第 8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在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凡被告人以遭投诉的言词或事宜是就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评论或是在享有特权的情况下发布作诉,则不容许就被告人的资料来源或所信之事的理由作出质询。

7. 减轻损害赔偿的证据(第 8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在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诉讼中,如被告人并无在其抗辩书中坚称遭投诉的陈述属实,则除非在审讯前 7 天或之前,被告人向原告人提供他拟就之提出证据的事宜的资料,否则未经法官许可,被告人无权在审讯时,就有关的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是在何种情况下发布或就原告人的品格提供主问证据,以减轻损害赔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8. 根据《诽谤条例》第 25 条履行赔罪提议(第 8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根据《诽谤条例》(第 21 章)第 25 条向法庭申请就任何关于履行根据该条作出的赔罪提议所须采取的步骤的问题作裁定,除非申请是在就该提议所关乎的发布而进行的永久形式诽谤或短暂形式诽谤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否则申请必须在内庭向法官提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藉以提出申请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第 83A 号命令

放债人诉讼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83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除本命令的以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放债人诉讼。

(2)在本规则中

——

放债人

(money

lender)具有《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放债人诉讼

(money

lender' s

action)指由贷款人或承让人为追讨放债人所贷出的款项或为强制执行任何关于经如此贷出的款项的协议或保证而提出的诉讼。

2. 展开放债人诉讼(第 83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每一宗放债人诉讼均可藉令状开展。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开展放债人诉讼的令状在发出前,必须注有述明在有关贷款作出或有关合约订立或有关保证给予时贷款人是领有牌照的放债人的陈述。

3. 须包括在申索陈述书的详情(第 83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在放债人诉讼中的每一份申索陈述书(不论是否注于令状之上),均必须述明

——

- (a) 作出贷款的日期;
 - (b) 实际贷给借款人的款额;
 - (c) 所收取的利率的年息百分率;
 - (d) 订立还款合约的日期;
 - (g) 已偿还的款额;
 - (h) 已到期须付但未付的款额;
 - (i) 该笔或该多于一笔未付款项的到期日期; 及
 - (j) 每笔该等款项的应累算而到期未付的利息款额。
4. 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决(第 83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 (1) 在放债人诉讼中, 除非经法庭许可, 否则不得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决。
 - (2) (a)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 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 而誓章必须——
 - (i) 证明有关款项是到期并须付的;
 - (ii) 提供第 2 及 3 条规则所规定的详情; 及
 - (iii) 附有任何关于所贷出款项的协议或保证的真实副本作为证物, 而该协议或保证的正本则必须在聆讯传票时交出。
 - (b) 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 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和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证物的复本, 仍必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送达被告人。
 - (3) 如申请是要求批予许可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而作出的判决, 则直至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过后为止, 不得发出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4) 在聆讯申请时, 不论被告人有否出庭, 法庭——
- (a) 可根据《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第 25 条行使法庭的权力;
 - (b) 如根据本条规则拒绝批予许可登录就申索或申索的任何部分作出的判决, 可作出假若申请是根据第 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要求就申索作出判决时法庭本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5. (由 2000 年第 129 号法律公告废除)

第 84A 号命令

因租购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而引致的诉讼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84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 (1) 除以下命令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适用于本命令所适用的诉讼。
 - (2) 本命令适用于任何因租购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而引致的针对协议所关涉的货物的租用人或买方或针对担保人而提出的诉讼(如开展该诉讼的令状注有非属以下申索的金钱申索)
-

- (a) 就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的申索, 或
- (b) 所申索的款额并不高于已到期须付但未付的租购价的任何一期或多于一期分

期付款或总买价(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款额的申索。

(3) (a) 在本命令中

——

有条件售卖协议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指售卖货品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买价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品的产权则仍然留归卖方(尽管买方将管有货品),直至该协议中指明的关于分期付款的支付或其他方面的条件获得履行为止;

租用人

(hirer)指根据租购协议从拥有人处取走或已取走货品的人,并且包括藉转让或法律的施行而获转移该人根据该协议所享权利或所负法律责任的人;

租购协议

(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托保管货品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受寄人可购买有关货品或有关货品的产权将会或可能会转移给受寄人;

租购价

(hire-purchase

price)(除(b)段另有规定外)指租用人根据任何租购协议所须支付的款项的总数,用以完成该协议所关乎的货品的购买,但不包括任何因违反该协议而须支付作罚金或作补偿或损害赔偿的款项;

货品

(goods)、买方

(buyer)(除就有条件售卖协议而言),具有《货品售卖条例》(第26章)所分别给予该两词的涵义;

买方

(buyer)就有条件售卖协议而言,指同意根据该协议购买货品的人,并包括藉转让或法律的施行获转移该人根据该协议所享权利或所负法律责任的人;

担保合约

(contract

of

guarantee),就一份租购协议、以信贷方式售卖的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而言,指应租用人或买方的请求(明示或默示)而订立的合约,用以担保租用人或买方根据该份租购协议、以信贷方式售卖的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须负的义务获得履行,或就拥有人或卖方因该份协议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作弥偿,而担保

(guarantee)须据此而理解;

总买价

(total

purchase

price)(除(b)段另有规定外)指买方根据任何以信贷方式售卖的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所须支付的款项的总数,但不包括任何因违反该协议而须支付作罚金或作补偿或损害赔偿的款项。

(2018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b)就本命令而言,租用人根据租购协议或买方根据有条件售卖协议所须支付的

任何款项，如是作为订金或其他初步付款，或是因任何该等订金或付款而根据该协议已记入或将记入租用人或买方的贷方，则不论该款项是将付给或已付给拥有人或卖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是藉付款或藉货品的转让或交付或藉其他方法而将获或已获清付，均组成租购价或总买价(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一部分。

2. 须包括在申索陈述书中的详情(第 84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所适用的诉讼的每一份申索陈述书(不论是否注于令状之上)，均必须述明产生第 1(2)条规则所述的申索的情况。

3. 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决(第 84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适用的诉讼中，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决。

(2) (a)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而誓章必须——

(i) 提供第 2 条规则所规定的详情；及

(ii) 附有有关租购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的真实副本作为证物，而该协议的正本则必须在聆讯传票时交出。

(b) 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和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证物的复本，仍必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送达被告人。

(3) 如申请是要求批予许可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而作出的判决，则直至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期限过后为止，不得发出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原告人必须向聆讯要求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的申请的法庭，交出诉讼所关乎的租购协议或有条件售卖协议。

(5) 除非聆讯申请的法庭批予许可登录就所申索的款项而作出的判决，或在具有权力将有关诉讼移交区域法院时如此行事，否则法庭(不论被告人有否在聆讯时出庭)须审讯该诉讼。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85 号命令

遗产管理诉讼及相类的诉讼

1. 释义(第 8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遗产管理诉讼

(administration

action)指为获得在法庭指示下进行死者遗产管理而提出的诉讼，以及为获得在法庭指示下进行信托执行而提出的诉讼。

2. 在没有作出遗产管理的情况下裁定问题等(第 8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诉讼可就任何可在遗产管理诉讼中裁定的问题或授予的济助(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出，而在该诉讼中，不必就与有关问题的出现或所寻求的济助相关连的遗产或信托，提出要求或在法庭指示下进行管理或执行的申索。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可为裁定任何以下问题而提出诉讼——

(a) 在死者的遗产管理或信托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b) 关于任何下述类别的人的组成的任何问题，即针对死者遗产有申索的人，或在死者遗产中有实益权益的人，或在其他受信信托规限的财产中有实益权益的人；
(c) 关于下述的人的权利或权益的任何问题，即声称是死者遗产的债权人的人，或声称根据一份遗嘱或由于死者未立遗嘱而死亡而有权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人，或声称根据一项信托而实益有权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人。

(3)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可就任何以下济助提出诉讼

(a) 规定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须提供帐目(并在有需要时)核实帐目的命令；

(b) 规定须将某人以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的身分持有的款项缴存法院的命令；

(c) 指示某人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特定作为的命令；

(d) 批准某人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而进行任何售卖、购买、妥协或其他交易的命令；

(e) 指示须在死者遗产的管理或一项信托的执行中作出任何作为的命令，而该作为是假若该遗产或该信托(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法庭指示下进行管理或执行时(视属何情况而定)属法庭可命令作出者。

3. 诉讼各方(第 8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遗产管理诉讼或第 2 条规则所提述的诉讼所关乎的遗产的所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该诉讼所关乎的信托的所有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成为该诉讼某方，而凡该诉讼是由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出，则必须使他们当中任何不同意加入为原告人者成为被告人。

(2) 尽管第 15 号命令第 4(2)条规则已有规定，并在不损害法庭根据该命令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所有在第(1)款所述的诉讼所关乎的遗产中有实益权益的人，或所有针对该遗产有申索的人，或所有根据该诉讼所关乎的信托有实益权益的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无须成为诉讼某方；但原告人可在顾及在诉讼中所申索的济助或补救的性质后使该等人中他认为适合者(不论是该等人的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成为某方。

(3) 凡在要求在法庭指示下进行死者遗产管理的诉讼中有判决或命令作出，而在根据该判决或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申索由并非诉讼一方的人就债项或其他债务针对该遗产提出，则该遗产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一方如无法庭许可，均无权在任何与该申索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出庭，而法庭可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条款，指示或容许除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之外任何另一方出庭，或指示或容许任何另一方取代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而出庭。

4. 在藉原诉传票开展的诉讼中批予济助(第 8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在遗产管理诉讼或第 2 条规则所提述的诉讼中，即使诉讼是藉原诉传票开展，法庭仍可发出或作出或批予原告人因被告人违反信托、故意失责或其他不当行为而有权取得的证明书或命令及济助，但前述条文不影响法庭根据第 28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就该诉讼作出命令的权力。

5. 在遗产管理诉讼中的判决及命令(第 8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除非法庭认为各方之间有争议的问题，除根据判令遗产管理或信托执行须在法庭指示下进行的判决或命令以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妥为决定，否则无须作出该判决或命令。

(2) 凡遗产管理诉讼是由死者遗产的债权人提出，或是由声称根据一份遗嘱或由于死者未立遗嘱而死亡而有权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人提出，或是由声称根据一项信托而实益有权享有权利或权益的人提出，而原告人指称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并无提供帐目或所提供的帐目不足够，则在不损害法庭的其他权力的原则下，法庭

(a) 可命令该诉讼中的法律程序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间搁置，并可命令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在该段期间内向原告人提供妥当的帐目；
(b) 如为防止其他债权人或声称如前般有权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而有需要，可就该诉讼所关乎的遗产作出管理的判决或命令，并可在其中包括一项命令，规定未经法官本人许可，不得根据该判决或命令或根据任何经指示须提供的特定帐目或进行的特定查讯而进行任何法律程序。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负责进行出售信托财产(第 8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凡在遗产管理诉讼中有命令作出以出售任何归属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的财产，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等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负责进行出售。

第 86 号命令

为要求强制履行等而提出的诉讼：简易判决

1. 原告人申请简易判决(第 8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任何藉注有以下申索的令状开展的诉讼中

(a) 要求强制履行就任何物业的售卖、购买、交换、按揭或押记或就任何物业的租契的批出或转让而订立的协议(不论是否为书面)的申索，不论是否有要求损害赔偿的交替申索，或

(b) 要求撤销该协议的申索，或

(c) 要求没收或退回已根据该协议支付的订金，

原告人可以被告人对该诉讼无可抗辩为理由而向法庭申请作出判决。

(2) 不论被告人是否已对令状作送达认收，针对被告人的申请仍可根据本条规则而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所必须采用的方式(第 8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而誓章须核实诉讼因由所依据的事实，并述明宣誓人相信诉讼是无可抗辩的。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就本款而言，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2) 上述传票必须列出或附有原告人所寻求的判决的纪录。

(3) 上述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和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证物的复本，必须于回报日前 4 整天或之前送达被告人。

3. 判原告人胜诉的判决(第 8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除非在聆讯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时，法庭驳回申请或被告人使法庭信纳，有应予审讯的争论点或有争议的问题，或为其他理由诉讼应予审讯，否则法

庭可在诉讼中作出判原告人胜诉的判决。

(2) 法庭可藉命令，并在施加公正的条件(如有的话)后，搁置执行任何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直至被告人在有关诉讼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审讯完结为止。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4. 抗辩的许可(第 8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被告人可藉誓章或以法庭满意的其他方法，对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提出反对的因由。

(2) 法庭可无条件或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关于提供保证、审讯的时间或方式或其他方面的条款，而给予该申请所针对的被告人许可，就诉讼作抗辩。

(3) 法庭在聆讯该申请时，可命令提出反对因由的被告人(或如该被告人为法人团体，则可命令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的高级人员，或任何看来是以任何该等身分行事的人)

——
(a) 交出任何文件；

(b) 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讯问(如法庭觉得有特别情况宜于着他如此行事的话)。

5. 指示(第 8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法庭命令给予被告人许可就诉讼作抗辩，法庭须就诉讼的继续进行事宜作出指示，而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在略去第 7(1) 条规则中规定各方须将一份指明其所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书送达的字句并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变通后，须得适用，犹如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是一份案件管理传票一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讼费(第 8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如原告人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而案件并非在本命令的范围之内，或如法庭觉得原告人原知道被告人所倚据的争议会使被告人有权无条件获得许可作抗辩，则在不损害第 62 号命令及特别是第 62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驳回申请兼判讼费须予支付，并如原告人并非一名受助人的话，可规定原告人须立即支付有关讼费。

7. 将判决作废(第 8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任何判在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的聆讯中未有出庭的被告人败诉的判决，可由法庭施加其认为公正的条款而予以作废或更改。

8. 要求就反申索作出简易判决的申请(第 8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凡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被告人已送达一份反申索书针对原告人申索见于第 1(1) 条规则的济助，则被告人可以原告人对该反申索书中提出的申索或其某部分无可抗辩为理由，向法庭申请就该申索或该部分作出原告人败诉的判决。

(2) 第 2、3、4、5、6 及 7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但须加以下列变通，即

——
(a) 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处，须分别解释为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

(b) 第 3(2) 条规则中的“被告人在”及“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等字须予略去；

(c) 第 4(2) 条规则中提述诉讼之处，须解释为提述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所关乎的反申索。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9. 继续进行诉讼或反申索余下部分的权利(第 86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凡在根据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中, 原告人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取得判任何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原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该申索的余下部分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或针对任何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有关诉讼。

(2) 凡在根据第 8 条规则提出申请中, 被告人就在某宗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取得判原告人败诉的判决, 被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针对该宗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继续进行该宗反申索。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第 87 号命令

债权证持有人诉讼: 接管人登记册

1. 接管人登记册(第 8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每一名在就已登记的债权证或已登记的债权股证作强制执行的诉讼中获法庭委任的接管人, 如被法庭指示须备存一份关于该等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的转让及其所有权的其他转转的登记册(在本命令中称为接管人登记册), 则须如此行事。

2. 转让等的登记(第 8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凡第 1 条规则规定接管人须备存接管人登记册, 则在任何凭借所有权的任何转让或其他转转而有权拥有任何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的人提出申请时, 并在交出接管人所合理规定的关于身分及所有权的证据时, 接管人可在符合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的规定下, 在登记册上登记所有权的该项转让或其他转转。

(2) 在登记一项转让前, 除非已由誓章证明该项转让已妥为执行, 否则接管人必须将一份述明以下事宜的通知书, 以邮递方式按经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送交持有人

(a) 已有要求登记该项转让的申请提出, 及

(b) 除非持有人在通知书所指明的期限内通知接管人他反对登记, 否则该项转让将予登记,

而任何转让均不得予以登记, 直至该如此指明的期限已过去为止。

在任何个案中, 通知书所指明的期限须为假若已登记的持有人已于通知书经一般邮递程序应已在其所致送的地点交付之日的翌日对通知书作出回复时, 该持有人的回复经一般邮递程序会送抵接管人之后 7 天或更长的时间。

(3) 在根据本条规则登记所有权的转让或其他转转时, 接管人必须在已转让或转转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上注明关于此事的备忘录, 备忘录并须载有对有关诉讼及委任他为接管人的命令的提述。

3. 申请更正接管人登记册(第 8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任何人如因接管人根据第 2 条规则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任何不作为感到受屈, 可向法庭申请更正接管人登记册, 申请须藉在委任接管人的诉讼中发出的传票提出。

(2) 上述传票首先只须送达原告人或负责进行诉讼的另一方, 但法庭可命令将上述传票或申请通知书送达任何其他看来是有利害关系的人。

(3) 如任何人属任何要求将其姓名或名称记入接管人登记册或自接管人登记册略

去的申请的一方，则根据本条规则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就任何关于该人的所有权的问题作决定，并可总体而言就任何为更正登记册有需要或宜于决定的问题作决定。

4. 接管人登记册为转让等的证明(第 8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在接管人登记册中作出的任何记项，如经接管人或法庭所指示的其他人作出的誓章核实，在委任接管人的诉讼的所有法律程序中，须为该记项所关乎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传转的证据，尤其须就资产的任何分发而被接纳为关于该事的证据，即使转让或传转是在该诉讼中有证明书发出对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的持有人予以核证之后才发生亦然。

5. 不记名债权证等的持有人的所有权的证明(第 8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就不记名债权证或公司已就其发行债权股证持有人证明书的债权股证作强制执行的诉讼。

(2) 即使在诉讼中已有判决作出，并已有证明书发出对第(1)款所提述的债权证或证明书的持有人予以核证，任何声称自己是该等债权证或证明书的持有人的人，如藉交出有关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连同由交出该债权证或证明书的人签署的识别证明书而对所交出的债权证或证明书作出识别，并对其持有人(提供其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予以核证，则(在不知悉其所有权有任何欠妥之处的情况下)仍足以证明其所有权。

(3) 凡有第(1)款所提述的债权证或证明书在登记处交出，在诉讼中代表原告人的律师必须安排在债权证或证明书上注明一项通知，述明

(a) 其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已在通知中指明的人(即在根据第(2)款交出的识别证明书中被指名为债权证或证明书的持有人的人)已在登记处登记为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持有人，及

(b) 除非在派息的支付前有一名新持有人按照第(2)款证明其所有权，否则该人一经交出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有权就该债权证或债权股证收取任何派息，及

(c) 新持有人如忽略如前述般证明其所有权即可能会在收取派息时招致额外延迟、麻烦及开支。

(4) 在诉讼中代表原告人的律师、必须保存任何根据第(2)款交出的识别证明书，并必须备存关于已如此交出的债权证及债权股证证明书以及其交出人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纪录，且如法庭有所规定，则必须以誓章核实该纪录。

6. 关于付款的规定(第 8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凡在就任何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作强制执行的诉讼中有付款命令就该等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作出，则除非有人向司法常务官交出第(2)款所规定的证明书，或法庭已在有关案件中基于特别理由免除交出证明书的需要并指示在无证明书的情况下作出付款，否则司法常务官不得就任何该等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作出付款。

(2) 为取得任何该等付款，有关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必须向在诉讼中代表原告人的律师或法庭所指示的另一人交出，而该律师或另一人则必须在其上注明一项关于付款的备忘录，并必须制备及签署一份证明书，核证该份证明书所列出的陈述已在有关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上注明，以及将该份证明书送交司法常务官。

第 88 号命令

按揭诉讼

1. 适用范围及释义(第 8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于任何由承按人或按揭人或由有将任何按揭止赎或赎回的权利的人提出的诉讼(不论是藉令状或原诉传票开展),而在该诉讼(第 5A 条规则适用的诉讼除外)中有要求获得任何以下济助的申索提出,即

- (a) 支付以该按揭为保证的金钱,
- (b) 售卖按揭财产,
- (c) 止赎,
- (d) 由按揭人或任何其他管有或被指称管有有关财产的人将管有交付承按人(不论是在止赎之前或之后或是否有止赎),
- (e) 赎回,
- (f) 有关财产的再转易或获免作保证,
- (g) 由承按人将管有交付。

(2) 在本命令中,按揭

(mortgage)包括法律按揭及衡平法按揭,以及法律押记及衡平法押记,而凡提述按揭人、承按人及按揭财产之处,均须据此解释。

(3) 本命令所适用的诉讼,在本命令中称为按揭诉讼。

(4) 除本命令的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按揭诉讼。

4. 就管有而提出的申索:被告人没有作送达认收(第 8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凡在藉原诉传票开展的按揭诉讼中(在该诉讼中原告人为承按人,并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或就有关按揭所保证的款项的支付提出申索,或就此两者提出申索),任何被告人没有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则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须得适用,而该等条文中凡提述被告人之处,须解释为提述任何该等被告人。

在第 2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或第 5(2)条规则规定须向已在诉讼中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送达任何文件或发给任何通知的范围内,本条规则不得视为影响该等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原告人必须在首次聆讯原诉传票的编定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向被告送达聆讯的指定日期通知书及支持原诉传票的誓章文本一份。

(3)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则送达被告人的誓章文本的摺叠表面必须注有通知,通知被告人原告人拟在聆讯时申请作出规定被告人须将按揭财产的管有交回原告人的命令,以及藉原诉传票申索的其他济助之中他拟在聆讯时申请的济助(如有的话)。

(4) 凡聆讯被押后,则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原告人必须在聆讯的编定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向被告送达经押后的聆讯的指定日期通知书以及任何拟在该聆讯中使用的进一步誓章的文本一份。

根据本款送达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必须按照第(3)款而注有通知。

(5) 根据第(2)或(4)款作出的送达以及送达的完成方式,如原告人是亲自起诉,可藉原告人签署的证明书而证明,否则可藉其律师签署的证明书而证明。

证明书可注在支持有关传票的誓章或原告人拟在经押后的聆讯中使用的任何进一步誓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之上。

(6) 根据第(2)或(4)款送达的誓章文本，无须附有誓章的任何证物的复本。

(7) 凡原告人根据第3号命令第6条规则通知被告人他拟进行诉讼，通知书的送达以及送达的完成方式，可如第(5)款所述般藉经签署的证明书证明。

5. 就管有或付款提出的诉讼：证据(第88号命令第5条规则)

(1) 支持藉以开展本条规则所适用诉讼的原诉传票的誓章，必须符合本条规则的以下条文。

本条规则适用于藉原诉传票开展的按揭诉讼，而在该诉讼中原告人为承按人，并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或就有关按揭所保证的款项的支付提出申索，或就此两者提出申索。

(2) 誓章必须附同按揭的真实副本作为证物，而按揭的正本则必须在传票的聆讯时交出。

(3)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誓章必须指明产生管有的权利的情况，且除非法庭在任何案件或任何类别的案件中另有指示，否则亦必须指明按揭人与承按人之间的帐目状况，并提供关于以下各方面的详情

——

(a) 放款的款额，

(b) 规定须作出的按期付款的款额，

(c) 在原诉传票的日期及在誓章的日期所拖欠的任何利息或分期付款的款额，及

(d) 根据按揭仍然欠负的款额。

(4)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誓章必须提供原告人所知每一名正在管有有关按揭财产的人的详情。

(5) 如按揭在按揭人与承按人之间设立一项租贷(可随意终结的租贷除外)，誓章必须指明该项租贷如何终结及在何时终结，如终结是藉送达通知书作出，则指明通知书是在何时妥为送达。

(6) 凡原告人就有关按揭所保证的款项的支付提出申索，誓章必须证明该笔款项是到期并须予支付的，并提供第(3)款所述的详情。

(7) 凡原告人的申索包括申索判决的利息，誓章必须述明日息的款额。

5A. 就藉售卖以强制执行押记令而提出的诉讼(第88号命令第5A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藉售卖已予押记的财产以强制执行押记令的按揭诉讼。

(2) 用以支持原诉传票的誓章必须

——

(a) 指出寻求予以强制执行的押记令，以及有关押记的标的物；
(2020年第25号法律公告)

(b) 指明押记就之而施加的款额及在誓章的日期尚欠的余款；

(c) 在所知的范围内，核实债务人对已予押记的财产的所有权；

(d) 指出已予押记的财产的任何其他产权负担，并在所知的范围内，述明产权负担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欠他们的款额；

(e) 列出原告人对售卖已予押记的财产的方式所作的建议，以及对按该方式作出售卖所会取得的总价及进行该售卖的费用的估计；

(f) (如已予押记的财产是由土地组成，而原告人就土地的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 提供原告人所知每一名正在管有已予押记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人的详情。

6. 藉令状开展的诉讼：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第88号命令第6条规则)

(1) 尽管第13号命令或第19号命令已有规定，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仍不得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因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

决。

(2)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必须藉传票提出，而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仍必须送达被告人。

(3) 凡已发出要求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的传票，第 4(2) 至(7)条规则在加以下述变通后即适用于有关诉讼，即其中提述原诉传票之处以及第(2)款中提述指定日期通知书之处，均须代以传票。

(4) 凡要求根据本条规则批予许可的传票是在某宗诉讼中发出，而该宗诉讼假若是藉原诉传票开展第 5 条规则本对其适用，则支持该传票的誓章必须载有该条规则所规定的资料。

7. 在赎回诉讼中的止赎(第 8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凡止赎已因要求赎回的按揭诉讼的原告人没有作出赎回而发生，因发生止赎而受惠的被告人可藉传票申请作出将已予押记的财产的管有交付给他的命令，而法庭可就该申请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89 号命令

丈夫与妻子之间的诉讼

1. 关于财产的问题的裁定(第 8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根据《已婚者地位条例》(第 182 章)第 6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可藉原诉传票开展。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关于侵权行为诉讼的条文(第 8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任何由婚姻一方在婚姻存续之时针对另一方所提出的侵权行为诉讼。

(2) 在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首次有申请藉传票提出时，法庭须考虑(如有需要则须主动考虑)应否行使根据《已婚者地位条例》(第 182 章)第 5(2)条所具有的搁置诉讼的权力。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尽管第 13 号命令或第 19 号命令已有规定，在本条规则适用的诉讼中，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仍不得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因欠缺抗辩书而作出的判决。

(4) 申请根据第(3)款批予许可，必须藉传票提出，而尽管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已有规定，传票仍必须送达被告人。

(5) 如传票是要求批予许可登录因没有发出拟抗辩通知书而作出的判决，则传票不得在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之前发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90 号命令

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序

3. 申请使未成年人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第 9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有一方是未成年人的诉讼正在进行，可在诉讼中藉传票提出申请，要求使该未成年人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要求使未成年人成为受法

院监护的人的申请，可藉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凡除了未成年人之外并无其他人适合作为被告人，可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要求许可发出单方面原诉传票或以幼年人为被告人的原诉传票；而除非已批予上述许可，否则不得根据本条规则初步使未成年人成为原诉传票的被告人。

(3) 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任何传票的详情，必须记录在受监护人登记册上。

(3A) 除非另有指示，否则未成年人的出生日期须在传票上注明，而原告人须

(a) 在传票发出时，或在传票首次聆讯之时或之前，向登记处递交一份在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备存的出生登记册或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保存的领养子女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中的关于有关的未成年人的记项的经核证文本，或

(b) 在传票首次聆讯时，就采用其他方式证明未成年人的出生申请指示。

(3B) 法律程序的每一方的姓名或名称，须藉在传票内文中关于该一方对未成年人的权益或与未成年人的关系的简短描述而加以形容。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传票须述明未成年人的下落或原告人不知其下落(视属何情况而定)。

(5) 每一名被告人(未成年人除外)均须在传票送达他后随即

(a) 向登记处递交通知书，述明被告人的地址及未成年人的下落或述明被告人不知未成年人的下落(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b)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将通知书的文本一份送达原告人。

(6) 凡任何一方(未成年人除外)在传票发出或送达(视属何情况而定)后，更改其地址或得知未成年人的下落有任何更改，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一方须随即向登记处递交更改通知书，并将通知书的文本送达其他每一方。

(7) 传票须载有将第(5)及(6)款的规定告知被告人的通知。

(8) 在本条规则中，凡提述未成年人的下落之处，即提述他现正居住的地址和现正与他一同居住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关于可在何处找到他的资料。

3A. 由执达主任强制执行命令(第 90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原诉法庭透过一名听命于法院的人员而确保任何关于受法院监护的人的指示得获遵从的权力，可藉一项致予执达主任的命令而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未成年人何时终止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第 9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凭借《高等法院条例》第 26(2)条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的未成年人，一时有传票根据第 3 条规则发出，即在下述时间终止为受法院监护的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a) 如在传票发出后 21 天的期限内并无要求指定传票的聆讯日期的申请提出，为该期限届满之时；

(b) 如在该期限内无要求作该指定的申请提出，则除非聆讯藉传票提出的申请的法官命令使未成年人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否则为该申请的裁定之时。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就法庭根据上述条例第 26(3)条具有的命令当其时身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的未成年人终止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的权力而言，第(1)款不得视为对之有所影响。

(3)如在根据第 3 条规则发出的传票发出后 21 天的期限内,并无要求指定该传票的聆讯日期的申请提出,则必须在该期限届满后随即在登记处留交通知书,述明申请人是否拟继续进行已藉传票提出的申请。

4B. 聆讯要求使未成年人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的申请(第 90 号命令第 4B 条规则)申请使未成年人成为受法院监护的人,可在内庭处置,并须由法官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5. 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提出的申请(第 9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凡有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待决而未成年人是因该原因而身为受法院监护的人,则任何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就该未成年人提出的申请,均可藉在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提出;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任何该等申请可藉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6. 传票的被告人(第 90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凡有申请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就其提出的未成年人并非原告人,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该未成年人不得成为传票的被告人,或如申请是藉普通传票提出,传票不得送达该未成年人;但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须使任何其他看来是与申请有利害关系或受申请影响的人成为被告人或获送达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

(2)法庭可免除向任何人送达传票(不论是原诉传票或普通传票),并可命令向任何原来未获送达传票的人送达传票。

7. 关于监护、赡养等申请的聆讯(第 90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的申请可在内庭处置,并须由法官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关于未成年人的赡养及预支的申请可在内庭处置。

8. 监护人帐目的核实及通过(第 90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监护人帐目,必须按与第 30 号命令所规定的核实及通过接管人帐目的方式相同的方式核实及通过,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核实及通过。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0. 将监护程序自区域法院转移(第 90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申请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24 条作出命令将在区域法院的申请转移至法院,可藉原诉传票提出,而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原诉传票无须送达任何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申请可由聆案官聆讯,但如有命令作出将向区域法院提出的申请转移至法院,则该申请须由法官聆讯。

(3A)《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44 条第(1)、(2)(但书除外)及(4)款,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被命令移交法院的申请。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5)被如此转移的申请须在法院继续进行,犹如它是藉原诉传票提出一样。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1. 《婚姻诉讼规则》的适用范围(第 90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婚姻诉讼规则》(第 179 章,附属法例 A)关于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48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的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13(1)、14 及 15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

(2) 《婚姻诉讼规则》(第 179 章, 附属法例 A) 关于命令的草拟及送达的条文, 适用于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 犹如它们是根据该等规则进行的法律程序一样。

第 92 号命令

存于法院的储存金的交存、投资等

2. 根据《受托人条例》向法院缴存款项(第 9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任何希望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62 条向法院缴存款项的受托人, 必须作出一份列出以下各项的誓章, 并将之送交存档

- (a) 关于信託及设定信託的文书的简短描述或关于产生信託的情况的简短描述(视属何情况而定),
- (b) 在将会缴存法院的款项或保证物中有权益或有权享有上述款项或保证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该受托人所知为限),
- (c) 该受托人愿意回答法庭所进行或指示进行的关于上述款项或保证物的应用的查讯, 及
- (d) 可将关于缴存法院的款项或保证物的任何传票或命令或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书送达该受托人的地址。

(2) 凡上述款项或保证物是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在香港以外居住的人绝对有权享有的遗赠或剩余遗赠或其任何份额, 即不需要根据第(1)款送交誓章存档, 而上述款项或保证物则可按当其时有效的《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规则》(第 4 章, 附属法例 B) 所订明的方式缴存法院。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交存通知书(第 92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任何已按照第 2 条规则将款项或保证物交存法院的人, 必须随即将交存通知书送达每一名在作出交存所据的誓章中看来是有所交存的款项或保证物的人或在其中有权益的人。

5. 关于存于法院的储存金的申请(第 9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凡向法庭申请

- (a) 将存于任何讼案或事宜贷方的任何存于法院的储存金支付或转拨给任何人, 或将任何该等储存金转拨另一帐户, 或将该等储存金所包含的任何保证物或款项的任何派息或利息支付给任何人;
- (b) 将存于法院的任何储存金作投资或将投资更改;
- (c) 将任何存于法院并属代表或包含根据任何成文法则交存法院的款项或保证物的储存金的派息或利息支付; 或
- (d) 将(c)段所述的任何储存金支付或自法院转出, 申请可在内庭处置。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任何该等申请均必须藉传票提出, 且除非申请是在待决的讼案或事宜中提出, 或先前已有为同一目的提出的申请藉呈请或原诉传票提出, 否则传票必须是原诉传票。

(3) 凡根据第(1)(d)款提出的申请按规定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如该申请所关乎的储存金价值不超逾\$50,000, 申请可单方面向聆案官提出, 而聆案官可对申请作

处置或指示申请须藉原诉传票提出。除非另有指示，否则根据本款提出的单方面申请须藉誓章作出。

(5)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任何要求根据第 22A 号命令作出命令的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93 号命令

《更改信托条例》(第 253 章)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6. 根据《更改信托条例》提出的申请(第 9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 凡藉原诉传票根据《更改信托条例》(第 253 章)第 3 条提出申请，除了任何在原诉传票中是必要及恰当的被告人的人之外，财产授予人及任何其他已为申请所关乎的信托的目的而提供财产的人，如仍活着及并非原告人，则除非法庭因某特别理由而另有指示，否则亦必须使其成为被告人。

14. (由 2002 年第 23 号第 126 条废除)

第 95 号命令

《卖据条例》(第 20 章)及《破产条例》(第 6 章)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更正登记册(第 9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每一项根据《卖据条例》(第 20 章)第 20 条向法庭申请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请

(a) 藉延展登记期限，将任何在该条例所订明的期限内登记卖据或其续期誓章的遗漏更正，或

(b) 藉在登记册加上任何被漏报或误报的人的真实姓名或名称、住址或职业，将任何关于该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或职业的漏报或误报更正，必须藉誓章单方面向聆案官提出。

(2) 每一项要求作出如第(1)款所描述般的命令的申请，均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列出有关卖据及有关遗漏、漏报或误报的详情，并须述明提出申请所据的理由。

2. 清偿纪录(第 9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每一项根据《卖据条例》(第 20 章)第 21 条向聆案官申请命令在卖据的登记副本写上清偿备忘录的申请

(a) (如能取得由有权享有卖据的利益的人对清偿签署的同意)必须单方面提出；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2) 根据第(1)(a)款提出的单方面申请，必须由以下各项支持

(a) 该款所提述的同意书的详情；及

(b) 由见证同意书的证人作出的核实同意书上的签署的誓章。

(3) 根据第(1)(b)款发出的原诉传票，必须送达有权享有卖据的利益的人，并必须由证明卖据是为其订立的债项(如有的话)已经清偿或解除的证据支持。

(4) 根据第(1)(b)款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禁止在售卖被检取的货物时将其移走(第 9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根据《卖据条例》(第 20 章)第 14 条的但书必须藉以向法庭提出申请的原审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4. 翻查登记册(第 9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司法常务官在接获请求提供足够详情的书面请求及在订明费用已缴付后,须安排翻查卖据登记册,并发出关于翻查结果的证明书。

6. 帐面债项的转让(第 9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登记处须继续备存一份帐面债项转让登记册。

(2) 每一项要求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48 条登记帐面债项的转让的申请,均须藉在登记处交出以下文件而提出

(a) 转让书及其每一附表的真实副本, 及

(b) 核实转让在宣誓人面前作出的日期及时间以及转让已在宣誓人面前妥为签立的誓章, 誓章亦须列出转让的详情及转让各方的详情。

(3) 申请一经按照前款提出, 该款所提述的文件即须送交存档, 而转让的详情及转让各方的详情则须记入登记册。

第 100 号命令

《商标条例》(第 559 章)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根据《商标条例》提出的上诉及申请(第 10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每一宗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均须由单一一名法官聆讯及裁定。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0 年第 35 号第 98 条)

(2) 除第 3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每一项根据该条例向法院提出的申请, 均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开展。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藉以提出任何该等申请的传票, 必须送达商标注册处处长。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凡商标注册处处长将根据该条例向他提出的申请转交法院, 则除非申请人在接获决定转交的通知后 1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该已被转交的申请, 否则须当作申请人已放弃申请。

(5) 商标注册处处长可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申请延展就第(1)款所适用的上诉而订明的期限, 亦可延展第(4)款就该款所适用的申请或上诉而订明的期限, 而即使申请是在期限届满后才提出, 期限仍可如此延展, 但前述条文不得视为影响法庭根据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延展期限的权力。

(6) (由 2000 年第 35 号第 98 条废除)

3. 就侵犯注册商标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注册的有效性有所争议(第 10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要求就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利受到侵犯而给予济助的申索提出, 申索所针对的一方, 可在其抗辩书中将该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提出作为争论点, 或可提出反申索, 要求作出藉取消或更改有关记项而改正商标注册纪录册的命令, 或可作出上述两项事情。

(2) 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 如在其状书(不论是抗辩书或反申索书)中对某注

册商标的注册的有效性提出争议，则必须在送达状书时亦送达反对该注册的有效性的详情，而该等详情是其所倚据以支持其指称注册为无效者。

(3)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如提出反申索，要求作出改正商标注册纪录册的命令，则必须将反申索书的文本一份，连同第(2)款所述的详情的文本一份，送达商标注册处处长；而商标注册处处长有权按他认为适合者而参与该等法律程序，但除非是法庭命令他需送达抗辩书或其他状书，否则他无须如此行事。

第 102 号命令

《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废除)

2. 藉原诉传票提出的申请(第 10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除在关于公司清盘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请、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24 条提出的申请及第 5 条规则所述的申请外，每一项根据该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提出的申请，均可藉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但如藉传票提出的为下述申请，则属例外

(a)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5 条申请命令以对该条第(2)款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事宜作出规定，而先前已有认许与申请有关的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的命令作出，或

(b)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302 条申请作出命令，指示公司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就该条第(1)款所述的失责行为作出补救，或

(c)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306 条或《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98 条申请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就该条所述的失责行为作出补救。

(3) (由 2003 年第 28 号第 120 条废除)

(4)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33 条提出的免除送达该条所规定的书面通知的许可的申请，可藉单方面原诉传票提出。

(2005 年第 80 号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3-4.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5. 藉呈请书提出的申请(第 102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以下申请必须藉呈请书提出——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a)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9(5)条申请取消修改私人公司宗旨，

(2003 年第 28 号第 120 条)

(b)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90(4)条申请取消对该条例第 90(10)条所界定的有关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载条文的修改，

(2003 年第 28 号第 120 条)

(c)-(e) (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废除)

- (f)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26 条申请对减少公司股本予以确认,
- (g)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82 条申请否决更改或废止附于公司的任何股份类别的股份的权利,
- (ga)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90 条申请否决更改或废止无股本公司的任何类别成员的权利,
-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 (h)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3 条申请对公司与其债权人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之间或公司与其成员或任何类别的成员之间的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予以认许,
- (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65 条申请将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的申请, 而该申请是与要求将公司清盘的申请一并提出的,
- (j)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17 条申请取消修改公司的组织形式, 及
- (k)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904 条申请宽免公司的某高级人员或获公司聘用为核数师的人的法律责任。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6. 法律程序的标题(第 102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每一份藉以开展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原诉传票及呈请书, 以及在该等法律程序中的所有誓章、通知书及其他文件, 均必须以有关所涉公司事宜和以有关《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事宜为标题。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3)(由 2003 年第 28 号第 120 条废除)

7. 案件管理传票(第 10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在提交藉以提出第 5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申请的呈请书后, 除非呈请人的申请是第(2)款所述者, 否则呈请人必须根据本条规则取得案件管理传票。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第(1)款所提述的申请为

——
(a)(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废除)

(b)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3 条申请对某项安排或妥协予以认许(但如就该项认许提出的呈请包括申请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5 条作出命令则除外), 及

(c)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65 条申请作出将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3)法庭在聆讯传票时, 可藉命令就聆讯呈请书前所进行的法律程序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 尤其包括刊登公告及进行任何查讯的指示。

(4)凡藉呈请书提出的申请是要求对减少公司的股本予以确认, 则在不损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法庭可作出指示——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a)就公司的债项及针对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类别的该等债项或申索进行查讯;

(b)规定为议定有权反对上述减少的债权人列表所须进行的法律程序, 并定出编制该列表所须依据的日期;

而法庭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26(3)条而具有的指示该条例第 227 条不适用于某类别或某些类别的债权人的权力, 可在传票的任何聆讯中行使。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5) 第 8 至 13 条规则具有效力，但须受法庭根据本条规则作出的任何指示规限。

8. 就债项进行查讯：公司须编制债权人列表(第 102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凡法庭根据第 7 条规则命令进行该条规则第(4)款所述的查讯，有关公司必须在命令作出后 7 天内，将一份由公司的一名有资格作出誓章的高级人员所作出的誓章送交登记处存档，以核实载有以下资料的列表

——
(a) 每一名对查讯所扩及的任何债项或申索享有权利的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b) 就该债项或申索而须付给每一名债权人的款额，或如债项或申索是系于任何或有事件的发生，或仅是要求损害赔偿，或是因某些原因而无明确价值，则为关于该债项或申索的价值的公正估计，及

(c) 该等款额及价值的总额。

(2) 宣誓人必须在誓章中述明他相信在被法庭定为编制该列表所需依据的日期当日，并无任何假若该日期是公司开始清盘的日期本可获接纳为针对公司的证据的债项或申索(在该列表中列出的债项或申索以及查讯所未扩及的债项或申索除外)，亦必须述明他得知他所宣誓作证的事宜的途径。

(3) 列表须不迟于誓章送交存档后 1 天留交第(1)款所述的办事处。

9. 查阅债权人列表(第 10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根据第 8 条规则编制的列表的文本，在略去须付给每一名债权人的款额及任何债权人对之享有权利的债项或申索的估计价值(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后，须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公司的律师的办事处。

(2) 任何人均有权在一般办公时间内，经缴付\$1 的费用后，在任何该等办事处查阅该列表并摘录其内容。

10. 给予债权人的通知书(第 10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在将第 8 条规则所规定的誓章送交存档后 7 天内，公司必须以邮递方式按附于誓章作为证物的列表中所指名的每一名债权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向每一名该等债权人送交一份述明以下详情的通知书

——
(a) 所寻求予以确认的减少款额，

(b) 就债项及申索指示须予进行查讯的命令的效力，

(c) 列表所指明的到期须付予或估计到期须付予该名债权人的款额或价值，及

(d) 法庭所定出的如他声称有权享有更大的款额则他必须将其债项或申索的详情以及其律师(如有的话)的姓名及地址送交公司的律师的时限。

11. 就呈请书及债权人列表刊登公告(第 10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在将第 8 条规则所规定的誓章送交存档后，公司必须在法庭所指示的时间，在法庭所指示的报章刊登公告，述明

——
(a) 提交呈请书的日期以及藉呈请书所寻求的予以确认的款额，

(b) 法庭根据第 7 条规则命令进行的查讯，

(c) 可按照第 9 条规则查阅债权人列表的地方，及

(d) 任何并无在该列表中被指名而又声称对上述查讯所扩及的任何债项或申索享有权利的债权人，必须将其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其律师(如有的话)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债项或申索的详情送交公司的律师的时限。

12. 关于债权人所提出的申索的誓章(第 102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公司必须在法庭所指示的时限内,将一份由公司的律师及公司的一名有资格作出誓章的高级人员作出的誓章送交登记处存档,誓章须

- (a) 证明第 10 条规则所述的通知书已予送达及第 11 条规则所述的通知书已刊登公告,
- (b) 核实载有依据该等通知书送交债项或申索的详情的人(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的列表,并指明每一债项或申索的款额,
- (c) 将该列表中的债项或申索区分为完全获公司所承认者、部分获公司所承认者、完全为公司所争议者、部分为公司所争议者、完全被公司指称在查讯范围以外者或部分被公司指称在查讯范围以外者,如属部分者,亦指明有关的部分,及
- (d) 述明在根据第 8 条规则编制的列表中被指名的人中以及在根据本条规则编制的列表中被指名的人中,何人已获付款或同意所寻求的予以确认的减少。

13. 有争议的申索的判决(第 102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如公司提出争议,指称某人无权就任何债项或申索而名列债权人列表,或指称某人无权就他就某债项或申索所申索的全数而名列债权人列表,则除非公司愿意拨出该债项或申索的全数以保证偿付该债项或申索,否则如法庭有此指示,公司必须以邮递方式,按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向该人送交通知书,规定该人

- (a) 须在通知书所指明的时限内(不少于通知书送达后 4 整天)将一份誓章送交存档,证明该人的债项或申索不获公司承认或债项或申索中不获公司承认的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b) 须按通知书所指明的地点及时间(即法庭为债项或申索的审裁而指定的时间),出席其债项或申索的审裁。

14. 核证有权反对作出减少的债权人的列表(第 102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由法庭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27 条议定的有权反对作出第 7(4)条规则所述的减少的债权人的列表,须由司法常务官核证及存档,而其证明书须——(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 (a) 指明不获法庭批准的债项或申索(如有的话);(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 (b) 将债项或申索区分为全数获公司所承认者(如有的话)、公司虽然不承认其全数却愿意将其全数拨出者(如有的话)、其款额经由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27 条作出的法庭判决厘定者(如有的话)及其他债项或申索;(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 (c) 指明有关偿付已获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27 条所作的拨出予以保证的债项或申索的总款额;(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 (d) 表明债权人之中同意该项减少的债权人及其债项或申索的总款额;
- (e) 指明寻求根据第 13 条规则证明其债项或申索的债权人,并述明该等债项或申索中何者获得批准。

15. 债权人同意的证据(第 102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债权人对第 7(4)条规则所述的减少的同意,可以法庭认为足够的方式证明。

16. 聆讯就确认减少而提出的呈请的时间等(第 102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 (1) 凡法庭已依据第 7(4)条规则指示须进行查讯,则第 14 条规则所述的证明

书存档后最少 8 整天届满前不得聆讯就确认第 7(4)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减少而提出的呈请。

(2) 在聆讯呈请前，指明该聆讯的指定日期的通知必须按法庭所指示的时间，在法庭所指示的报章刊登公告。

17. (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废除)

第 103 号命令

《专利注册条例》(第 42 章): 1949 至 1961 年及 1977 年《专利法令》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附注:

“专利法令”乃“Patents Acts”之译名。

1. 定义(第 10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法令

(the

Act)指《1977 年专利法令》*(1977

c.

37

U. K.);

条例

(the

Ordinance)指《专利注册条例》(第 42 章);

现存的专利

(existing

patent)指法令第 127(2) (a) 或 (c) 条所述的专利。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附注:

*

“《1977 年专利法令》”乃“Patents

Acts

1977”之译名。

19. 就侵犯专利而提出的诉讼: 状书的详情(第 103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就侵犯专利而提出诉讼的原告人，必须将其所倚据的侵犯专利详情，连同其申索陈述书一并送达。

(2) 如诉讼的被告人对专利的有效性有争议，他必须将他所倚据以支持指称专利无效的反对方详情，连同其抗辩书一并送达。

(3) 如诉讼的被告人指称在专利被侵犯时，有一项由原告人订立或作出或经原告人同意而订立或作出的关于专利的合约或特许在生效当中，并指称该合约或特许载有一项因法令第 44 条而属无效的条件或条款，以作为对诉讼的抗辩，则他必须向原告人送达每一项该等合约或特许的日期及各方的详情以及每一项该等条件或条款的详情。

(4) 诉讼的被告人如在诉讼中藉反申索申请根据条例第 8(1) 条作出宣布, 则必须将他所倚据以支持其反申索的理由的详情, 连同其反申索书一并送达。

20. 侵犯专利的详情(第 103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侵犯专利的详情, 必须指明被指称受到侵犯的是专利的说明书所载的权利要求之中的什么权利要求, 并必须就每一种指称的侵犯提供最少一项实例。

21. 反对的详情(第 103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对专利的有效性所作出的反对的详情, 必须述明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所据的每一项理由, 并必须包括可清楚界定拟提出的每一项争论点的详情。

(2) 如反对的详情中所述明的理由包括欠缺新颖性或欠缺任何具发明性的步骤, 该等详情必须述明所倚据的每一项先前已有的公布或用途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如指称先前已有此用途, 并

——
(a) 必须指明被指称曾作该用途的每一个人的姓名或名称,

(b) 必须述明是否指称该用途一直持续至有关的权利要求或发明(视乎何者适用而定)的优先权日期, 如不作此指称, 则述明指称该用途出现的最早及最近的日期,

(c) 必须载有足以识别该用途的描述, 如有需要, 描述可附有绘图, 及

(d) 如该用途是与机器或器具有关, 则必须述明有关机器或器具是否存在以及可在何处对其进行检查。

(3) 如在现存专利的个案中

——
(a) 反对的详情中所述明的理由之一是有关发明就完备的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所要求者而言, 并无用处, 及

(b) 就该理由而言, 有关一方拟倚据下述事实, 即属任何该等权利要求标的之发明, 其样本完全不能予以使用或不能如说明书所描述般予以使用, 则有关详情必须述明该事实及识别每一项该等权利要求, 并必须包括每一个该等样本的详情, 指明该样本被指称为不能予以使用的各方面, 或不能如说明书所描述般予以使用的各方面。

22. 详情的修订(第 103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2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的原则下,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 施加关于讼费或其他方面的公正条款而容许一方修订根据本命令的前述条文送达他的任何详情。

23. 更详尽的详情(第 103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 命令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侵犯专利或反对的更详尽或更清楚的详情。

24. 对接纳证据的限制(第 103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1) 如任何指称的侵犯专利或任何对专利的有效性所作出的反对, 并无在侵犯或反对(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详情中提出, 则除非获聆讯关于专利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法官许可, 否则均不得接纳任何证据为该项侵犯或反对的证明。

(2) 在关于专利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除非聆讯有关法律程序的法官容许, 否则任何与载于对专利的有效性所作出的反对的详情的陈述不符合的证据, 不得予以接纳作支持该反对之用。

(3) 如任何被指称是在第 21(2)(b) 条规则所述的优先权日期前已有使用的机器或器具, 在反对的详情的送达日期是存在的, 则除非已证明倚据该用途的一方有

向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提出让其检查该机器或器具(如是由他管有的话),或有尽力为上述各方取得检查该机器或器具的机会(如不是由他管有的话),否则不得接纳关于机器或器具在此日期前已有使用的证据。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5. 就侵犯专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承认必须予以请求(第 103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1) 在就侵犯专利而提出的诉讼中(不论是否有申索任何其他济助), 每一方均必须在答复书或回答书送达后或答复书或回答书的编定送达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 如他为进行该诉讼或法律程序而要求每另一方作出承认, 则须发信给每另一方, 要求其作出承认, 而接获请求的一方, 则必须在接获请求后 14 天内, 以书面回复作出承认或述明他拒绝作出承认。

(2) 不得作出命令批准任何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达任何质询书, 但如首述一方已按照第(1)款请求该另一方对寻求藉对质询书所作的回答而证明的事实加以承认, 而该另一方拒绝或没有遵从该请求, 则属例外。

26. 就侵犯专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案件管理传票(第 103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 在第 25(1)条规则所提述的诉讼及法律程序中, 原告人或上诉人

(a) 必须在接获对根据第 25(1)条规则提出的请求所作的最后答复的日期或作出该答复的编定期限届满的日期(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一个月内, 或

(b) (如该诉讼或法律程序并无任何一方请求作出承认, 则) 必须在答复书或回答书送达后或答复书或回答书的编定送达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 就审讯地点及方式取得案件管理传票, 而传票须在 21 天或之后作回报; 如原告人或上诉人并不按照本款取得传票, 则被告人或答辩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如此行事。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传票可在内庭或法庭聆讯, 按法庭认为适合者而定。

(2) 聆讯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传票的法庭, 可就以下或其他事宜作出法庭认为有需要或合宜的指示

(a) 送达进一步的状书或详情,

(b) 文件透露,

(c) (除第 25(2)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送达质询书及对质询书所作的回答,

(d) 藉誓章录取关于需要专家知识的事宜的证据, 将该等誓章送交存档并向其他各方送达誓章的文本,

(e) 由任何意欲呈交实验证明的一方向其他各方送达拟进行的实验的全部及确实详情以及他声称该实验证明所能确立的事实,

(f) 作出实验、测试、检查或报告,

(g) 作为初步争论点而聆讯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关于说明书或其他文件的解释的任何问题),

以界定及局限须予审讯的争论点、限制会在任何特定争论点的审讯中被传召的证人数目, 并在其他方面确保有关案件能在有足够聆讯的情况下获得尽速处置。

凡有指示规定证据须藉誓章提供, 则除非各方同意宣誓人无须在审讯时出席以接受盘问, 并已获法庭赞同, 否则宣誓人必须在审讯时出席以接受盘问。

- (3) 第 24 号命令第 1 及 2 条规则不适用于就侵犯专利而提出的诉讼。
- (4) 不得将要求根据条例第 8(1) 条作出宣布的诉讼排期审讯，除非与直至已取得根据本条规则须在有关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以及就该传票作出的指示已被执行或法庭所定的执行该等指示的时限已经届满。
- (5) 要求根据条例第 8(1) 条作出宣布的诉讼，不得早于诉讼排期审讯后 21 天进行审讯。
27. 科学顾问的委任(第 103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 (1) 在就侵犯专利而提出的诉讼中及在任何根据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在任何时间，应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在并无任何一方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委任一名独立科学顾问协助法庭，或就任何不涉及法律问题或释义问题的事实问题或意见问题进行查讯并作出报告。
- (2) 法庭可提名由何人出任科学顾问，并须拟定将会向他呈交的问题或将会向他作出的指示。
- (3) 任何根据本条规则获委任的顾问的酬金须由法庭厘定，酬金须包括作出任何报告的费用以及他须在法庭席前出席的任何一日的恰当每日收费。
- (4) 第 40 号命令第 2、3、4 及 6 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获委任的顾问以及他所作出的任何报告，一如其适用于法庭专家以及他所作出的报告。
29. 申请更正在香港的专利注册纪录册(第 103 号命令第 29 条规则)
- 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更正专利注册纪录册的申请，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但藉在就侵犯专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或藉在要求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52 条作出命令的法律程序中发出原诉传票而提出者，则不在此限。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第 106 号命令

关于律师的法律程序：《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定义(第 10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

上诉

(appeal) 指针对纪律审裁组根据条例提出的申请或投诉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诉；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律师会

(Society) 指香港律师会；

纪律审裁组

(disciplinary

tribunal) 指按照条例第 9B 条组成的律师纪律审裁组；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条例

(the

Ordinance) 指《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根据条例第 VI 部具有的司法管辖权可由法官在内庭行使等(第 10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根据条例第 VI 部向法庭提出的任何申请, 均可在内庭予以处置。

(2) 法庭根据条例第 VI 部具有的司法管辖权, 可由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命令律师交付现金帐等的权力(第 10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凡有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存在或曾经存在, 法庭可应当事人或其遗产代理人的申请, 作出进行以下事宜的命令

——

(a) 由律师交付现金帐;

(b) 由律师支付款项或交出保证物;

(c) 向原告人交出律师代原告人管有或控制的款项或保证物的清单;

(d) 将任何该等款项或保证物缴存或交存法院。

(2) 申请根据本条规则作出命令, 必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3) 如被告人声称他对讼费有申索, 法庭可就讼费评定、讼费的支付或确保支付和被告人的留置权(如有的话)的保护, 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命令。

5. 原诉传票的格式(第 10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藉以提出根据条例提出的申请或要求根据第 3 条规则作出命令的申请的原诉传票, 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10. 文件的送达(第 106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任何按规定须在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中送达律师会的文件, 须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送交律师会的秘书而予以送达。

(2) 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 任何须送达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被告人的文件, 如无须面交送达, 则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按被告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被告人, 即当作已妥为送达。

11. 上诉法庭聆讯上诉时的组成(第 106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除非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另有指示, 否则每一宗上诉均须由以不少于 3 名法官所组成的上诉法庭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2. 动议通知书的送达(第 106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由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废除)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凡有上诉藉原诉动议通知书提出, 该通知书须送达纪律审裁组席前的有关程序的每一方及律师会。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3) 通知书必须在由遭上诉的命令宣告当日起计的 21 天内送达。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39 号法律公告)

(4) (由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废除)

13. 律师会交出某些文件(第 106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律师会在获送达藉以提出上诉的原诉动议通知书后 7 天内, 必须向登记处递交以下每份文件的文本各 3 份

——

(a) 遭上诉的命令, 须以条例第 12 条所规定的关于纪律审裁组所作裁断的陈述作为序言,

(b) 由一方向纪律仲裁组递交的关于在上诉中有争议的事宜的任何文件，及
(c) 关于在纪律仲裁组席前的程序中提出的证据的速记纪录誊本，或由纪律仲裁组的主席所作的关于该证据的纪录(视属何情况而定)。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2) 法庭在聆讯上诉时，须指示为遵从第(1)款而招致的讼费须由何人承担，并即使律师会并无在聆讯时出庭，仍可命令由其中一方付给律师会该等讼费。

14. 对规定就讼费提供保证的限制(第 106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不得命令任何人就上诉的讼费提供保证，但如上诉人是在纪律仲裁组席前的程序的申请人，或是在一名律师向纪律仲裁组申请促致其姓名自登记册上除去的申请中的反对人，则属例外。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15. 纪律仲裁组可被要求提供意见(第 106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法庭可指示纪律仲裁组就属上诉标的事宜的案件或就任何在其中出现的问题，向法庭提供其意见的书面陈述；如法庭作出该指示，纪律仲裁组的书记必须尽快向登记处递交该陈述书的文本 3 份，并同时向上诉的每一方送交该文本一份。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16. 有权在上诉中获聆听的人(第 106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任何未获送达藉以提出上诉的原诉动议通知书但意欲获得聆听以反对上诉的人，如被法庭觉得是应获得如此聆听的恰当人选，须有权获得如此聆听。

17. 中止上诉(第 106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 上诉人可在任何时间中止其上诉，方法是向纪律审查组的书记及上诉的其他每一方送达中止通知书，如上诉已经登录，并须向登记处递交通知书的文本一份。

(1998 年第 275 号法律公告)

(2) 凡上诉已按照第(1)款而中止，上诉须视作已被驳回兼有下述命令作出，即上诉人须支付上诉的讼费及附带费用，包括律师会为遵从第 13(1)条规则而招致的任何讼费。

第 113 号命令

就土地的管有而进行的简易法律程序

1. 凡申索收回土地的管有的人，指称土地纯粹由一人或多于一人(并非在租赁终止后仍继续占用的租客)未经他或任何在他之前的业权持有人的特许或同意而进入或继续占用土地，可按照本命令的条文藉原诉传票提出法律程序。

1A. 聆案官的司法管辖权(第 113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可由聆案官聆讯并裁定，如聆案官认为该等法律程序应当由法官裁定，可将之转交法官。

(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原诉传票的格式(第 11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原诉传票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1A 的格式，并无须对之作送达认收。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3. 用以支持的誓章(第 11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原告人须将述明以下事宜的誓章送交存档以支持原诉传票

——

(a) 他于土地的权益；

(b)土地在未经特许或同意下如何被占用，以及他所申索的管有权如何产生；及
(c)他不知道任何在原审传票中未被指名而正占用土地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4. 原审传票的送达(第 11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凡任何正占用土地的人在原审传票中被指名，则须将传票连同用以支持的誓章文本一份以下列方式送达该人

——

(a) 面交送达，或

(aa) 将传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以一般邮递方式寄往有关处所送交该人，或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b) 将传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留在有关处所或在有关处所送交该人，或

(c) 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传票除须按照第(1)款送达被指名的被告人(如有的话)外，亦须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将传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张贴在有关处所的大门或其他显眼处，及
(b) 如切实可行，将封于注明由“各占用人”收件的密封信封内的传票文本及誓章文本投入有关处所的信箱。

(2A) 每一份须根据第(1)或(2)款予以送达的原审传票文本，均须加盖高等法院印章。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第 2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

5. 占用人要求成为一方的申请(第 11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在不损害第 15 号命令第 6 及 10 条规则的原则下，任何未被指名为被告人而占用土地的人，如希望就应否作出收回管有的命令此一问题获得聆听，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申请加入成为被告人。

6. 收回管有的命令(第 11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除非事态紧急并获法庭许可，否则不得在送达日期后少于 5 整天内作出最终命令。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

(2) 在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收回管有的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42A 的格式。

(3) 本命令不阻止法庭命令将管有在某指明日期交出，以行使任何假若申索收回管有是在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中提出时法庭本可行使的权力。

7. 管有令状(第 11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第 45 号命令第 3(2)条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命令作出的收回管有的命令，但如无法庭许可，不得在自命令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届满后发出管有令状以强制执行命令。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申请许可可单方面提出。

(2) 管有令状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66A 的格式。

8. 将命令作废(第 113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法官可施加他认为公正的条款而将任何在根据本命令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作废或更改。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第 114 号命令

监誓员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监誓员的委任(第 114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藉他所签署的委任状而委任适合的人为监誓员，以监誓及监理声明、非宗教式宣誓及勋章见证，并可撤销任何该等委任。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A) 根据第(1)款作出委任的权力，可藉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签署的书面通知而转授司法常务官。

(1994 年第 167 号法律公告)

(2) 每一名获如此委任的人，均称为监誓员，并具有现时属于监誓员职位的所有权力，及须执行现时属于监誓员职位的所有职责。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由法院人员监誓(第 11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每一名身为法院人员或正在执行关于法院的职责的人，而当其时是获法院或任何规管法院程序的规则或命令如此授权，或是依据任何规管法院程序的规则或命令而行事者，以及每一名被指示须在法院的任何诉讼或事宜中进行讯问的人，对于与其职责相关的任何目的所需的任何宣誓或誓章，均具有监誓或监理该誓章的权限。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115 号命令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

1. 释义(第 11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条例

(the

Ordinance)指《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而以数目提述的某条，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5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除第 32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及除第 12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即使有关的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是一张原诉传票，法院根据条例具有的司法管辖权，仍须由法院的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A. 在某人已死亡或潜逃的情况下要求作出没收令的申请(第 115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

(1) 凡被告人已死亡或潜逃，要求根据第 3 条作出没收令的申请，须由律政司司长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申请，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的申请(第 11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第 10 条作出限制令或要求根据第 11 条作出押记令的申请(该两种申请任何之一均可与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请合并)，须由律政司司长单方面提出。(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申请，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理由

——
(i) 被告人曾从贩毒获利；或

(ii) 原讼法庭会如第 15(1A)条所指明般信纳；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b) 述明(视属何情况而定)

——
(i) 已就某项贩毒罪行(提供该项罪行的详情)针对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尚未结束；

(ii) 不论是藉提出告发或其他方式，某人将被控以一项贩毒罪行；

(iii) 在第 3(1)(a)(ii)或(7)条适用的情况下，已有要求作出没收令的申请就被告人提出；或

(iv) 已有申请根据第 15(1A)条就针对被告人作出的没收令而提出；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c) 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命令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d)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核实律政司司长将负责进行所拟进行的法律程序；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e)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示明拟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间。

(3) 根据第(1A)款发出的原诉传票，须以有关被告人(将他指名)事宜及有关条例事宜为标题，而在有关事宜中的所有后来文件均须如此标题。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第(2)款所指的誓章可包括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4. 限制令及押记令(第 115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条件及受例外情况规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弥偿第三方因遵从该命令而招致的开支的条件以及关于被告人的合理生活开支及合理法律开支的例外情况，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长作出承诺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损害而作出的命令。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2)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单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经编定的聆讯各方之间的申请之日为止，而押记令须是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并施加押记直至该日为止。

(3)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长须向被告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达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并须将限制令的条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响的人或团体。

(4)凡有押记令作出，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律政司司长须向被告送达押记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记令所关乎的财产是由另一人持有，则亦须向该人送达该等文本，并须视乎适当情况向第 50 号命令第 2(1)(b)至(d)条规则中指明的人或团体送达押记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5. 命令的撤销或更改(第 11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任何获送达限制令或押记令的人或任何获通知有该命令作出的团体，均可藉传票申请撤销或更改该命令。

(2)传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达律政司司长，如律政司司长并非申请人，则亦须送达被告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法庭一经接获通知就有关罪行进行的法律程序已结束或其付款是由押记令作保证的款项已缴存法院，任何限制令或押记令(视属何情况而定)即须予撤销。

6. 律政司司长的进一步申请(第 11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凡已有限制令或押记令作出，律政司司长可提出以下申请(如提出申请，可藉传票提出)，或如事态紧急，则可单方面提出以下申请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撤销或更改该命令；或

(b)就其他可变现的财产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或

(c)委任接管人。

(2)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如申请是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该令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或人等。

(3)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达被告人，如在有关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则亦须送达接管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4)第 4(3)及(4)条规则适用于将已根据本条规则分别作出的限制令及押记令对被告人以外的人所作的送达。

7. 财产的变现(第 115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第 12 条所指的申请，必须由律政司司长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1A)凡已有针对被告人的法律程序在原讼法庭进行，有关申请可藉传票提出；而在其他情况下，有关申请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传票或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须连同用以支持的证据，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被告人；

(b) 任何持有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任何权益的人；及

(c) 接管人(凡在有关事宜中有委任接管人)。

(3)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提供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或人等，而没收令的文本、法庭根据第 6(2) 条签发的任何证明书的文本及在有关事宜中作出的任何押记令的文本，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4) 法庭可应根据第 12 条提出的申请行使第 13(1) 条所赋予的权力，指示由接管人作出付款。

8. 接管人(第 115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凡有接管人依据押记令或根据第 10 或 12 条获委任，除本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 30 号命令第 2 至 8 条规则的条文须得适用。

(2) 凡所建议委任的接管人已在根据条例进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被委任为接管人，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不需要宣誓作出关于其适当与否的誓章，亦不需要接管人提供保证。

(3) 凡接管人已全数支付根据没收令须予支付的款项而仍有任何款项剩余在其手中，接管人须藉案件管理传票，就该等款项的分发提出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根据第(3)款发出的传票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送达

——

(a) 被告人；及

(b) 持有的财产已由接管人变现的任何其他人。

9. 没收令的更改(第 11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律政司司长或被告人可藉传票申请根据第 15(1) 条作出命令。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送达

——

(a) (凡提出申请的是律政司司长)被告人；

(b) (凡提出申请的是被告人)律政司司长，

并如在有关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亦须将之送达接管人。

(3) 律政司司长可藉传票申请根据第 15(1A) 条作出命令。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0. 赔偿(第 115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申请根据第 27 条作出命令须藉传票提出，传票须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被指称犯有错失的人以及律政司司长。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1. 资料的披露(第 115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根据第 23 条提出的申请须由律政司司长藉传票提出，传票须述明所寻求的命令的性质及所寻求予以披露的资料是须向根据第 10 或 12 条或依据押记令委任的接管人披露抑或须向一名获授权人披露。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 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及
(b) (如有关的公共机构为政府部门) 按照第 7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送达有关的公共机构。
(3) 支持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的誓章，须述明相信第 23(4) 条及(如适当者) 第 23(7) 条所述的条件已获符合的理由。

12. 根据第 29 条行使权力(第 11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第 29 条所赋予法院的权力，可由在内庭的法官及由聆案官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3. 申请登记(第 115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根据第 29(1) 条登记外地没收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15. 支持根据第 29(1) 条提出的申请的证据(第 115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申请登记外地没收令，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附有命令或其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作为证物，如命令并非以英文写成，亦须附有命令的经公证人核证或经誓章认证的英文译本；及
(b) 述明

(i) 命令是有效而又不受任何上诉规限的；

(ii) (凡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作出的人并无在法律程序中出席) 该人已按照有关的指定国家的法律接获关于法律程序的通知，并有充分时间就其抗辩；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iii) (如属金钱的情况) 在申请的日期根据命令须予支付的款项仍未支付或述明尚未支付的款额，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或如属其他财产的情况，述明尚未讨回的财产；及

(iv) 尽宣誓人所知，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作出的人在香港所持有的财产的详情，并说明宣誓人所知之事的来源。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16. 命令的登记册(第 115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司法常务官须就根据条例登记的命令备存一份登记册。

(2) 登记册中须包括一项登记的任何更改或作废的详情，或一项已登记的命令的任何更改、圆满执行或撤销的详情，以及就该等命令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的详情。

17. 登记通知书(第 115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 命令的登记通知书必须送达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而取得的人，送达方式是将通知书当面交付该人，或按该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营业地点送交该人，或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该人。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该通知书，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而第 11 号命令第 5、6 及 8 条规则适用于该通知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3) 通知书须述明可申请将登记更改或作废的期限，并须述明命令在该段期限届满之前不会予以强制执行。

18. 申请将登记更改或作废(第 115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作出的人要求将命令的登记更改或作废的申请，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大法官提出。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19. 命令的强制执行(第 115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已根据条例登记的命令不得强制执行，直至按照第 17(3) 条规则而指明的期限届满为止，或如法庭已将该期限延展，则为直至该经如此延展的期限届满为止。

(2) 如有申请根据第 18 条规则提出，命令不得强制执行，直至申请已有裁定为止。

20. 已登记的命令的更改、圆满执行及撤销(第 115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法庭一经接获要求登记的申请人通知，知悉一项已登记的命令已被更改、获圆满执行或被撤销，该更改、圆满执行或撤销的详情(视属何情况而定)即须记入登记册。

21. 除命令另有规定外，规则具有效力(第 115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除根据第 28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第 12 至 20 条规则具有效力。

22. 关于贩毒的陈述书(第 115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1) 凡律政司司长或被告人拟根据第 5 条向法庭呈交任何陈述书或其他文件，他须将该陈述书或该其他文件的文本，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给予被告人或律政司司长(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法院的适当人员。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5(1) 条呈交法庭的任何陈述书，须包括以下详情，即

——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称；

(b) 作出该陈述书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c) 作出该陈述书的人所知的关于以下事宜的资料

——

(i) (凡属第 3(1) (a) (ii) 条适用的情况) 关于被告人是否本可就有关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贩毒罪行被定罪之裁定；

(ii) 关于被告人曾否从贩毒获利的裁定；

(iii) 对被告人的贩毒收益的价值的评计。

(1995 年第 89 号第 30 条)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3. 侦查贩毒——命令的撤销及更改(第 115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1A) 获授权人须以经宣誓提出的告发单方面向法官提出申请，要求根据第 20 条作出命令或根据第 21 条签发手令。

(1990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凡已有命令根据第 20 条作出，被规定须遵从命令的人可以书面向法院的适当人员申请撤销或更改命令，而法庭在聆讯申请时，可撤销命令或对命令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更改。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拟根据第(1)款申请撤销或更改命令，该人须在提出申请前 48 小时或之前，将申请书的文本一份连同示明将会提出该要求撤销或更改的申请的时间及地点的通知书，交给申请作出命令的获授权人，或如不知该人是谁或不能寻获该人则交给另一名获授权人。

(3) 法庭如信纳提出申请的人有好的理由寻求尽快撤销或更改命令而遵从第(2)

款并不切实可行，可指示不需要遵从该款。

(1989 年第 282 号法律公告)

24. 申请将经扣押的财产继续扣留(第 115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1) 根据第 24C(2) 条提出的命令批准继续扣留经扣押的财产的申请，可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述明经扣押的财产是由何者组成(如属金钱，则包括述明其款额及所属货币)，以及扣押的日期和地点；

(b) 述明怀疑经扣押的财产为指明财产的理由；及

(c) 针对第 24C(2) (b) 条所指的事项，提供何以继续扣留经扣押的财产是有理由的详情。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25. 继续扣留经扣押的财产的命令(第 115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1) 凡有命令根据第 24C(2) 条作出，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每一名受该命令影响的人送达该命令的文本。

(2) 根据第 24C(2) 条作出的命令，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108 的格式。

(3) 在第 26(3) 及(4) 条规则、第 27 条规则、第 28(2) 条规则以及第 29(3) 及(4) 条规则中，受影响的人

(affected

person)，就该等规则所提述的任何传票或命令而言，指属以下情况的人

——
(a) 已获依据第(1)款送达一份根据第 24C(2) 条作出的命令的文本，而属该传票或首述命令标的之经扣押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是或曾是次述命令的标的；或

(b) 法庭已根据第 31 条规则就其作出一项命令，而该命令是与该传票或首述命令相关连的。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26. 申请进一步扣留经扣押的财产(第 115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

(1) 根据第 24C(3) 条提出的命令批准进一步扣留经扣押的财产的申请，须在根据第 24 条规则展开的法律程序中藉传票提出。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述明怀疑经扣押的财产为指明财产的理由；及

(b) 针对第 24C(2) (b) 条所指的事项，提供何以继续扣留经扣押的财产是有理由的详情。

(3)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送达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4) 回应传票的誓章证据，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由受影响的人送达

——
(a) 律政司司长(代申请人)；及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27. 进一步扣留经扣押的财产(第 115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凡有命令根据第 24C(3)条作出, 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每一名受影响的人送达该命令的文本。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28. 申请发还经扣押的财产(第 115 号命令第 28 条规则)

(1) 根据第 24C(4) (a) 条提出的发还藉根据第 24C(2) 或 (3) 条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经扣押的财产的申请, 须藉传票提出, 而传票须述明提出申请的理由。

(2) 传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 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送达

——
(a) 律政司司长(代取得扣留经扣押的财产所凭借的命令的获授权人); 及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3) 任何反对传票的誓章, 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达

——
(a) 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请的人; 及

(b) 每一名第(2) (a) 及 (b) 款所提述的其他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29. 申请充公经扣押的财产(第 115 号命令第 29 条规则)

(1) 根据第 24D(1) 条提出的充公经扣押的财产的申请, 须藉在以下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提出: 已有任何第 24 条规则所指的命令在该等法律程序之下取得者。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 须由誓章支持, 誓章须述明相信以下各项的理由

——
(a) 经扣押的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得益;

(b) 经扣押的财产曾用于贩毒; 或

(c) 经扣押的财产拟用于贩毒。

(3) 第(1)及(2)款所提述的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 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14 整天或之前, 送达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4) 任何反对传票的誓章, 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 由一名受影响的人送达

——
(a) 律政司司长(代申请人); 及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30. 经扣押的财产的发还(第 115 号命令第 30 条规则)

凡就任何经扣押的财产而言

——
(a) 根据第 24C(2) 条作出的命令期满, 而又并无命令根据第 24C(3) 条作出;

(b) 根据第 24C(3) 条作出的命令期满, 而又并无进一步的命令根据该条作出; 或

(c) 已根据第 24C(4) 条取得指示,

则除非法庭已指示某争论点须在各受影响的人之间述明并作审讯, 否则该财产须随即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 发还该财产是从其处被扣押的人或其他看来是对该财产有所有权的人。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31. 合并及向法院缴存款项(第 115 号命令第 31 条规则)

(1)在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1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的原则下,法庭可主动或应申请作出命令,将任何可能受法庭所作任何命令影响的人加入成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2)法庭可命令属一项申请或命令标的之财产须按法庭认为适合的条款缴存或交存法院。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32. 文件的送达(第 115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1)在不损害第 65 号命令的原则下,任何根据第 25 至 29 条规则须送达某一方的文件,可按照本条规则的条文予以送达。

(2)凡文件按规定须送达财产是从其处被扣押的一方,而该一方已向一名获授权人提供一个可将任何该等文件送达的地址或传真号码,该等文件即可以留在该地址或以挂号邮递送交该地址的方式送达,或以传真方式传送至所提供的号码而予以送达。

(3)如该一方已拒绝向任何获授权人提供任何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而又并无其他方法向该一方作出送达,或如不可能向某一方作出送达,则文件可以展示于高等法院大楼地下公众可到之处的告示板上的方式送达该一方;但如任何根据第 25、26、27、28 或 29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是如此送达,则申请人须在其送达誓章中述明何以采用此送达方法,而法庭须考虑是否作出申请人须采用其他送达形式(包括替代送达)的指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如某法人团体并非在香港成立为法团,亦非《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则可以将须予送达的文件留在或以挂号邮递送交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的方式,向该法人团体作出送达。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33. 延展或缩短时限的权力(第 115 号命令第 33 条规则)

第 26(3) 及(4) 条规则、第 28(2) 及(3) 条规则以及第 29(3) 及(4) 条规则,其施行不得损害法庭根据第 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延展或缩短任何该等规则所规定或批准的某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为的期限的权力。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

第 115A 号命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 525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释义(第 115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条例

(the

Ordinance) 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 525 章)，而在第 3 至 12 条规则中以数目提述的某条，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而在第 13 至 18 条规则中以数目提述的某条，指条例的附表 2 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包括条例的附表 2)，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5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除第 3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法院根据条例具有的司法管辖权，须由法院的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 根据第 28 条行使权力(第 115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第 28 条所赋予法院的权力，可由在内庭的法官及由聆案官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申请登记(第 115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要求根据第 28(1) 条登记外地没收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5. 支持根据第 28(1) 条提出申请的证据(第 115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申请登记外地没收令，必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附有命令或其经核实或核证或以其他方式妥为认证的文本作为证物，如命令并非以英文写成，亦须附有命令的经公证人核证或经誓章认证的英文译本；及

(b) 述明

——
(i) 命令是有效而又不受上诉规限的；

(ii) (凡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作出的人并无在法律程序中出席) 该人已按照香港以外有关地方的法律接获关于法律程序的通知，并有充分时间就其抗辩；

(iii) (如属金钱的情况) 在申请的日期根据命令须予支付的款项仍未支付或述明尚未支付的款额，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或如属其他财产的情况，述明尚未讨回的财产；及

(iv) 尽宣誓人所知，命令所针对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财产作出的人在香港所持有或从香港控制的财产的详情，并说明宣誓人所知之事的来源。

6. 命令的登记册(第 115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司法常务官须就根据条例登记的命令备存一份登记册。

(2) 登记册中须包括一项登记的任何更改或作废的详情，或一项已登记的命令的任何更改、圆满执行或撤销的详情，以及就该等命令发出执行程序文件的详情。

7. 登记通知书(第 115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命令的登记通知书必须送达命令所针对的人或是就其财产而取得的人，送达方式是将通知书当面交付该人，或按该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营业地点送交该人，或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该人。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该通知书，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而第 11 号命令第 5、6 及 8 条规则适用于该通知书，一如其适用于令状。

(3) 通知书须述明可申请将登记更改或作废的期限，并须述明命令在该段期限届满之前不会予以强制执行。

8. 申请将登记更改或作废(第 115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命令所针对的人要求将命令的登记更改或作废的申请,必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官提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9. 命令的强制执行(第 115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已根据条例登记的命令不得强制执行,直至按照第 7(3)条规则而指明的期限届满为止,或如法庭已将该期限延展,则为直至该经如此延展的期限届满为止。

(2) 如有申请根据第 8 条规则提出,命令不得强制执行,直至申请已有裁定为止。

10. 已登记的命令的更改、圆满执行及撤销(第 115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法庭一经接获要求登记的申请人通知,知悉一项已登记的命令已被更改、获圆满执行或被撤销,该更改、圆满执行或撤销的详情(视属何情况而定)即须记入登记册。

11. 除命令另有规定外,规则具有效力(第 115A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除根据第 27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第 3 至 10 条规则具有效力。

12. 关于刑事事宜的侦查或法律程序——命令的撤销及更改(第 115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获授权人员须以经宣誓提出的告发单方面向法官提出申请,要求根据第 15 条作出命令。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凡已有命令根据第 15 条作出,被规定须遵从命令的人可以书面向法院的适当人员申请撤销或更改命令,而法庭在聆讯申请时,可撤销命令或对命令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更改。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拟根据第(2)款申请撤销或更改命令,该人须在提出申请前 48 小时之前,将申请书的文本一份连同示明将会提出该要求撤销或更改的申请的时间及地点的通知书,交给申请作出命令的获授权人员,或如不知该人是谁或不能寻获该人则交给另一名获授权人员。

(4) 法庭如信纳提出申请的人有好的理由寻求尽快撤销或更改命令而遵从第(3)款并不切实可行,可指示不需要遵从该款。

13.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的申请(第 115A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第 7 条作出限制令或要求根据第 8 条作出押记令的申请(该两申请任何之一均可与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请合并),可由律政司司长单方面藉原诉传票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 7(4)或 8(3)条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a) 述明(在适用情况下)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外地没收令可能会在香港以外有关地方已提起的或将会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b) 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命令的可变现财产的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c) 在第 6(2)条适用的情况下,示明拟在香港以外有关地方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间。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原诉传票,须以有关被告人(将他指名)事宜及有关条例事宜为标题,而在有关事宜中的所有后来文件均须如此标题。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第(2)款所指的誓章可包括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

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14. 限制令及押记令(第 115A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条件及受例外情况规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弥偿第三方因遵从该命令而招致的开支的条件以及关于被告人的合理生活开支及合理法律开支的例外情况，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长作出承诺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损害而作出的命令。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单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经编定的聆讯各方之间的申请之日为止，而押记令须是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并施加押记直至该日为止。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长须向被告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达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并须将限制令的条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响的人或团体。

(4) 凡有押记令作出，律政司司长须(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向被告送达押记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记令所关乎的财产是由另一人持有，则亦须向该人送达该等文本；并须视乎适当情况，向第 50 号命令第 2(1)(b) 至(d) 条规则中指明的人或团体送达押记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5. 命令的撤销或更改(第 115A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任何获送达限制令或押记令的人或任何获通知有该命令作出的团体，均可藉传票申请撤销或更改该命令。

(2) 传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递交法院及送达律政司司长，如律政司司长并非申请人，则亦须送达被告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法庭一经接获通知法律程序已结束，任何限制令或押记令即须予撤销。

16. 律政司司长的进一步申请(第 115A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凡已有限制令或押记令作出，律政司司长可藉传票或(如事态紧急)单方面申请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 撤销或更改该命令；

(b) 就其他可变现的财产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或

(c) 委任接管人。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如申请是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该令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3)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递交法院及送达被告人，如在有关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则亦须送达接管人。

(4) 第 14(3) 及(4) 条规则适用于将已根据本条规则分别作出的限制令及押记令对被告以外的人所作的送达。

17. 财产的变现(第 115A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1) 根据第 9 条提出的申请，如已有法律程序在原讼法庭针对被告人进行，须由律政司司长藉传票提出，否则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传票或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须连同用以支持的证据，在传票的编定聆

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 被告人；

(b) 任何持有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任何权益的人；及

(c) 接管人(凡在有关事宜中有委任接管人)。

(3)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提供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4) 法庭可应根据第 9 条提出的申请行使第 10(1) 条所赋予的权力，指示由接管人作出付款。

18. 接管人(第 115A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1) 凡有接管人依据押记令或根据第 7 或 9 条获委任，除本条规则另有规定外，第 30 号命令第 2 至 8 条规则的条文须得适用。

(2) 凡所建议委任的接管人已在根据条例进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被委任为接管人，则除法庭另有命令，否则不需要宣誓作出关于其适当与否的誓章，亦不需要接管人提供保证。

(3) 凡接管人已全数支付根据外地没收令须予支付的款项而仍有任何款项剩余在其手中，接管人须藉案件管理传票，就该等款项的分发提出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根据第(3)款发出的传票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送达

——
(a) 被告人；及

(b) 持有的财产已由接管人变现的任何其他人。

(1997 年第 87 号第 36 条)

第 116 号命令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II 部——侦查的权力

1. 释义(第 11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条例

(the

Ordinance)指《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而以数目提述的某条，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本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116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于以下申请

——
(a) 由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3 条提出，要求作出命令授权律政司司长规定某人提供资料或提交物料；

(b) 由律政司司长或获授权人根据第 4 条提出，要求命令某人提交物料；及

(c) 由获授权人根据第 5 条提出，要求签发搜查手令。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6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就本命令而言，法院根据条例具有的司法管辖权，须由法院的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根据第 3、4 或 5 条提出的申请(第 116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的申请

——

(a) 须以经宣誓提出的告发的方式提出；

(b) 凡法官有此指示，可在法院处所以外的地方进行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在聆讯本命令适用的申请时，法庭可自申请人处收取证据。

5. 申请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第 116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本命令适用的申请，以及本命令有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申请，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

(2) 与申请有关的资料及所有其他文件须视作机密，并须在申请一经裁定时，立即按聆讯申请的法官的命令而放入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3) 该包裹须存放于公众不能进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由法院加以保管，并且

——

(a) 除非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则不得开启，其内藏之物亦不得移走；

(b) 除非依据法庭命令，否则不得予以毁灭。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3 或 4 条作出的命令(第 116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 根据第 3(17) 条提出的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3 条作出的命令的申请，或根据第 4(7) 条提出的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4(2) 或(6) 条作出的命令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官提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

——

(a) 须列出申请人寻求撤销或更改命令所倚据的理由；及

(b) 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3 整天或之前递交法院及送达律政司司长。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 在聆讯申请时，法庭可撤销命令或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更改。

7. 就根据第 3 或 4 条作出的命令而声称有法律特权(第 11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如在获授权人行使根据第 3 条作出的命令所赋予的权力的过程中，有任何关于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资料作出，作出声称的人须

——

(a) 在作出声称的 3 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庭申请宣布该等资料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b) 在申请的聆讯前 3 整天或之前，将传票及誓章的文本一份送达律政司司长。

(2) 如在获授权人行使根据第 3 或 4 条作出的命令所赋予的权力的过程中，有任何关于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物料作出，作出声称的人须

——

- (a) 在获授权人的面前，将该等物料放入密封的容器内封好；
 - (b) 立即将该密封的容器存放于法院；
 - (c) 在将该等物料存放于法院的 3 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庭申请宣布该等物料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 (d) 在申请的聆讯前 3 整天或之前，将传票及誓章的文本一份送达律政司司长。
-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8. 就根据第 5 条签发的搜查手令而声称有法律特权(第 11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如在获授权人执行根据第 5 条签发的手令的过程中，有任何关于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物料作出，作出声称的人须

- (a) 在获授权人的面前，将该等物料放入密封的容器内封好，并将该密封的容器交给获授权人保管，以待该人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申请；
 - (b) 在作出关于法律特权的声称的 3 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庭申请宣布该等物料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 (c) 在申请的聆讯前 3 整天或之前，将传票及誓章的文本一份送达获授权人及律政司司长。
-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995 年第 156 号法律公告)

第 117 号命令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IV 部——没收令的强制执行等

1. 释义(第 117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条例

(the

Ordinance)指《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而以数目提述的某部或某条，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部或该条。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本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11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于根据第 IV 部提出的申请。

3.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7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就本命令而言，法院根据条例具有的司法管辖权，须由法院的法官在内庭行使。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3A. 在某人已死亡或潜逃的情况下要求作出没收令的申请(第 117 号命令第 3A 条规则)

凡被告人已死亡或潜逃，要求根据第 8 条作出没收令的申请，可由律政司司长藉原诉传票提出。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4.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的申请(第 11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第 15 条作出限制令或要求根据第 16 条作出押记令的申请(该两种申请任何之一均可与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请合并)，可由律政司司长单方面藉传票

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誓章须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理由

——
(i) 被告人曾从指明的罪行获利；或

(ii) 原讼法庭会信纳第 20(1A)条所指明的情况；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b) 述明(视属何情况而定)

——
(i) 已就某项指明的罪行(提供该项罪行的详情)针对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尚未结束；

(ii) 不论是藉提出告发或其他方式，某人将被控以一项指明的罪行；

(iii) 在第 8(1) (a) (ii) 或(7A)条适用的情况下，已有要求作出没收令的申请就被告人提出；或

(iv) 已有申请根据第 20(1A)条就针对被告人作出的没收令而提出；(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

(c) 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命令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d)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核实律政司司长将负责进行所拟进行的法律程序；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e)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示明拟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间。

(3) 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须以有关被告人(将他指名)事宜及有关条例事宜为标题，而在有关事宜中的所有后来文件均须如此标题。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第(2)款所指的誓章可包括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5. 限制令及押记令(第 117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条件及受例外情况规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弥偿第三方因遵从该命令而招致的开支的条件以及关于被告人的合理生活开支及合理法律开支的例外情况，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长作出承诺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损害而作出的命令。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单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经编定的聆讯各方之间的申请之日为止，而押记令须是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并施加押记直至该日为止。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长须向被告人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达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并须将限制令的条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响的人或团体。

(4) 凡有押记令作出，律政司司长须

——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向被告人送达押记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记令所关乎的财产是由另一人持有，则亦须向该人送达该等文本；及

(b)视乎适当情况，向第 50 号命令第 2(1)(b)至(d)条规则中指明的人或团体送达押记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6. 命令的撤销或更改(第 117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任何获送达限制令或押记令的人或任何获通知有该命令作出的团体，均可藉传票申请撤销或更改该命令。

(2)传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递交法院及送达律政司司长，如律政司司长并非申请人，则亦须送达被告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3)法庭一经接获通知就有关罪行进行的法律程序已结束或其付款是由押记令作保证的款项已缴存法院，任何限制令或押记令(视属何情况而定)即须予撤销。

7. 律政司司长的进一步申请(第 117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凡已有限制令或押记令作出，律政司司长可藉传票或(如事态紧急)单方面申请

——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撤销或更改该命令；或

(b)就其他可变现的财产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或

(c)委任接管人。

(2)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由誓章支持，而如申请是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记令，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提供寻求就之作出该令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3)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递交法院及送达被告人，如在有关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则亦须送达接管人。

(4)第 5(3)及(4)条规则适用于将已根据本条规则分别作出的限制令及押记令对被告人以外的人所作的送达。

8. 更改限制令或押记令的同意令(第 11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第 42 号命令第 5A 条规则适用于依据第 6 或 7 条规则作出的更改限制令或押记令的命令，一如其适用于撤销、中止或撤回该命令的命令。

9. 财产的变现(第 117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申请，如已有法律程序在原讼法庭针对被告人进行，须由律政司司长藉传票提出，否则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传票或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须连同用以支持的证据，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达

——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a)被告人；

(b)任何持有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任何权益的人；及

(c) 接管人(凡在有关事宜中有委任接管人)。

(3) 申请须由誓章支持, 而誓章须尽宣誓人所能, 提供申请所关心的可变现财产的全部详情, 并指明持有该财产的人, 而没收令的文本、法庭根据第 11(2) 条签发的任何证明书的文本及在有关事宜中作出的任何押记令的文本, 须附于誓章作为证物。

(4) 法庭可应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申请行使第 18(1) 条所赋予的权力, 指示由接管人作出付款。

10. 接管人(第 11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凡有接管人依据押记令或根据第 15 或 17 条获委任, 除本条规则另有规定外, 第 30 号命令第 2 至 8 条规则的条文须得适用。

(2) 凡所建议委任的接管人已在根据条例进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被委任为接管人, 则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不需要宣誓作出关于其适当与否的誓章, 亦不需要接管人提供保证。

(3) 凡接管人已全数支付根据没收令须予支付的款项而仍有任何款项剩余在其手中, 接管人须藉案件管理传票, 就该等款项的分发提出申请。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4) 根据第(3)款发出的传票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送达

——
(a) 被告人; 及

(b) 持有的财产已由接管人变现的任何其他人。

11. 没收令的更改(第 117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律政司司长或被告人可藉传票申请根据第 20(1) 条作出命令。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须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送达

——
(a) (凡提出申请的是律政司司长)被告人;

(b) (凡提出申请的是被告人)律政司司长,

并如在有关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 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亦须将之送达接管人。

(3) 律政司司长可藉传票申请根据第 20(1A) 条作出命令。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2. 赔偿(第 117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申请根据第 29 条作出命令须藉传票提出, 传票须连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证据, 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送达被指称犯有错失的人以及律政司司长。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13. 资料的披露(第 117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根据第 28 条提出的申请须由律政司司长藉传票提出, 传票须述明所寻求的命令的性质及所寻求予以披露的资料是须向根据第 15 或 17 条或依据押记令委任的接管人披露抑或须向一名获授权人披露。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2)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 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及

(b) (如有关的公共机构为政府部门)按照第 77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送达有关的公共机构。

(3)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相信第 28(4)条及(如适当者)第 28(7)条所述的条件已获符合的理由。

14. 关于指明的罪行或有组织罪行的陈述书(第 117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凡律政司司长或被告人拟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根据第 10 条向法庭呈交任何陈述书或其他文件, 他须将该陈述书或其他文件的文本,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给予被告人或律政司司长(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法院的适当人员。

(2) 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10(1)条呈交法庭的任何陈述书, 须包括以下详情, 即

——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称;

(b) 呈交该陈述书的人的姓名或名称;

(c) (如该陈述书是在被告人已被定罪后呈交)作出有关定罪日期及地点;

(d) 作出该陈述书的人所知的关于以下事宜的资料

——

(i) 凡属第 8(1) (a) (ii) 条适用的情况

——

(A) 关于被告人是否本可就有关的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的裁定;

(B) 关于有关的指明的罪行或任何一项有关的指明的罪行是否本可是有组织罪行的裁定;

(ii) 关于被告人是否曾经从某项指明的罪行或某项有组织罪行中获利的裁定;

(iii) 对被告人从某项指明的罪行或某项有组织罪行所得收益的评计。

(1995 年第 90 号第 27 条)

(1995 年第 156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第 117A 号命令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格式变更——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1. 释义(第 117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

——

持有人

(holder)就任何标的财产而言, 指申请人能合理地确定为持有该财产的人, 或由他人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该财产的人;

《条例》

(the

Ordinance)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速办原诉传票

(expedited

originating

summons)指采用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的原诉传票;

单方面原诉传票

(ex

parte

originating

summons)指采用附录 A 表格 11 的格式的原诉传票；

标的人士

(subject

person)就第 5(1) (a) 条所指的申请而言，指属该申请的标的之人；

标的财产

(subject

property)就第 5(1) (b) 或 13 条所指的申请而言，指属该申请的标的之财产。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则该词句在本命令中的涵义，与该词句在《条例》中的涵义相同。

(3) 在本命令中，凡以数目提述某条，即指《条例》中以该数目为编号的条文。

(4) 就《条例》而言(根据《条例》，拥有任何财产的订明权益的人，须当作为持有或曾持有该财产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为之持有或由或曾由他人代为持有该财产的人)，订明权益

(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财产而言，指

——

(a) 该财产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产业权或权益；或

(b) 与该财产相关的权利、权力或特权。

2. 由法官行使司法管辖权

(第 117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就本命令而言，法院根据《条例》具有的司法管辖权，须由法院的一名法官行使。

3. 就指明某人为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而提出的单方面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以下情况下，第 5(1) (a)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人为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

(a) 事态紧急；或

(b) 申请人不知道有关的标的人士的下落，而

——

(i)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该人士的下落；及

(ii) 一项致予该人士的关于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

(2) 上述单方面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单方面原诉传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a) 本条规则适用；及

(b) 有关的标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

(4) 在取得应单方面申请而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知道或得悉有关的标的人士的下落) 向该人士送达该命令、有关的单方面原诉传票，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4. 就指明某人为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间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如有第 5(1) (a) 条所指的申请在不属第 3(1) (a) 及 (b) 条规则提述的情况下提出，则本条规则适用。

(2) 上述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速办原诉传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相信有关的标的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理由。

(4) 速办原诉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送达有关的标的人士。

(5) 获送达速办原诉传票的标的人士，如意欲援引誓章证据以反对该传票，须在该传票送达后 28 天内，将证据誓章送交法院存档，并向律政司司长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5. 关于第 5(1) (a) 条所指的申请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如在第 4 条规则提述的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由于失去有关的标的人士的下落，而不能向该人士送达有关的速办原诉传票，则本条规则适用。

(2) 在以下情况下，申请人可将符合第 (3) 款规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档

——
(a)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有关的标的人士的下落；及

(b) 申请人已将一项致予该人士的关于申请人拟继续进行申请的通知，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

(3) 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须

——
(a) 述明申请人相信本条规则适用；及

(b) 述明显示申请人已作出第 (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的事实。

(4)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指示在有关的标的人士缺席的情况下聆讯申请

——
(a) 法院信纳

——
(i) 本条规则适用；及

(ii) 申请人已作出第 (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及

(b) 法院在考虑该申请的性质及情况后，认为在该人士缺席的情况下聆讯该申请，是公正及合宜的。

(5) 在取得应本条规则适用的申请而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得悉有关的标的人士的下落) 向该人士送达该命令、有关的速办原诉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6. 就指明某财产为恐怖分子财产而提出的单方面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1)在以下情况下，第 5(1) (b)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指明某财产为恐怖分子财产的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
(a) 事态紧急；或

(b) 申请人不知道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ii) 一项致予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关于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

(2) 上述单方面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单方面原诉传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的理由

——
(i) 本条规则适用；及

(ii) 有关的标的财产是恐怖分子财产；及

(b) 指明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

(4) 在取得应单方面申请而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知道或得悉有关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该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该等持有人送达该命令、有关的单方面原诉传票，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7. 就指明某财产为恐怖分子财产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间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如有第 5(1) (b) 条所指的申请在不属第 6(1) (a) 及 (b) 条规则提述的情况下提出，则本条规则适用。

(2) 上述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速办原诉传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 述明相信有关的标的财产是恐怖分子财产的理由；及

(b) 指明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及(如申请人知道的话)其下落。

(4) 速办原诉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送达该誓章指明的其下落为申请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5) 获送达速办原诉传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证据以反对该传票，须在该传票送达后 28 天内，将证据誓章送交法院存档，并向以下人士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长；及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为申请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6) 根据第 (5) 款将证据誓章送交存档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关的标的财产

的任何其他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该标的的财产的任何其他人，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7) 第(6)款所指的送达，须在第(5)款提述的期间内完成。

8. 关于第 5(1) (b) 条所指的申请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规则适用

——
(a) 在第 7 条规则提述的申请中，有多于一名持有人，而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b) 在第 7 条规则提述的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由于失去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 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该名或该等持有人送达有关的速办原诉传票。

(2) 在以下情况下，申请人可将符合第(3)款规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档

——
(a)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b) 申请人已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关于申请人拟提出或继续进行申请的通知，而该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

(3) 第(2)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须

——
(a) 述明申请人相信本条规则适用；及

(b) 述明显示申请人已作出第(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的事实。

(4) 申请人须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档后 7 天内，向申请人知道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如有的话)，送达该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5)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请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聆讯申请

——
(a) 法院信纳

——
(i) 本条规则适用；及

(ii) 申请人已作出第(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及

(b) 法院在考虑该申请的性质及情况后，认为在该名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聆讯该申请，是公正及合宜的。

(6) 在取得应本条规则适用的申请而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得悉在聆讯该申请时缺席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该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该等持有人送达该命令、有关的速办原诉传票、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9.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财产而提出的单方面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在以下情况下，第 13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充公任何恐怖分子财产的命令的申

请，可单方面提出

——
(a) 事态紧急；或

(b) 申请人不知道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任何持有人的下落，而

——
(i)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下落；及

(ii) 一项致予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关于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的通知，已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

(2) 上述单方面申请，须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现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据《条例》就有关的标的财产进行)藉由符合第 11 条规则的誓章支持的传票而提出；或

(b) (如没有上述法律程序)藉由符合第 11 条规则的誓章支持的单方面原诉传票而提出。

(3) 在取得应单方面申请而根据第 13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知道或得悉有关的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向该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该等持有人送达该命令、有关的传票或单方面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0. 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财产而提出的在各方之间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如有第 13 条所指的申请在不属第 9(1) (a) 及 (b) 条规则提述的情况下提出，则本条规则适用。

(2) 上述申请，须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现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据《条例》就有关的标的财产进行)藉由符合第 11 条规则的誓章支持的传票而提出；或

(b) (如没有上述法律程序)藉由符合第 11 条规则的誓章支持的速办原诉传票而提出。

(3) 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14 整天之前，送达该誓章指明的其下落为申请人所知的持有人或每一名持有人。

(4) 获送达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证据以反对该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须在该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送达后 28 天内，将证据誓章送交法院存档，并向以下人士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长；及

(b) 用以支持的誓章指明的其下落为申请人所知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5) 根据第 (4) 款将证据誓章送交存档的人，亦可向他相信是持有有关的标的财产的任何其他人，或向他相信是由他人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该标的财产的任何其他人，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6) 第 (5) 款所指的送达，须在第 (4) 款提述的期间内完成。

11. 用以支持第 13 条所指的申请的誓章的内容

(第 117A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第 9(2) 条规则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相信第 9 条规则适用的理由。

(2) 第 9(2) 及 10(2) 条规则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

——
(a) 相信有关的标的财产属第 2(1) 条中恐怖分子财产的定义的 (a) 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财产的理由，及相信该财产亦

——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得益的理由；

(ii) 拟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或

(iii) 曾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作出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或

(b) 相信有关的标的财产属该定义的 (b) 段提述的恐怖分子财产的理由。

(3) 第 9(2) 及 10(2) 条规则提述的用以支持的誓章，亦须指明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及(如申请人知道的话) 其下落。

12. 关于第 13 条所指的申请的附加誓章程序

(第 117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规则适用

——
(a) 在第 10 条规则提述的申请中，有多于一名持有人，而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只知道其中部分而非所有的持有人的下落；或

(b) 在第 10 条规则提述的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由于失去有关的持有人或(如有多于一名持有人) 其中某名或某些持有人的下落，而不能向该名或该等持有人送达有关的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

(2) 在以下情况下，申请人可将符合第 (3) 款规定的附加誓章送交法院存档

——
(a) 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以寻找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及

(b) 申请人已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关于申请人拟提出或继续进行申请的通知，而该通知是致予他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该名或该等持有人的。

(3) 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誓章须

——
(a) 述明申请人相信本条规则适用；及

(b) 述明显示申请人已作出第 (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的事实。

(4) 申请人须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档后 7 天内，向申请人知道其下落的每一名持有人(如有的话)，送达该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5)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指示在申请人不知道或失去其下落的某名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聆讯申请

——
(a) 法院信纳

——
(i) 本条规则适用；及

(ii) 申请人已作出第 (2) (a) 及 (b) 款提述的作为；及

(b) 法院在考虑该申请的性质及情况后，认为在该名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聆讯该

申请，是公正及合宜的。

(6) 在取得应本条规则适用的申请而根据第 13 条作出的命令后，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在普遍流通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该命令；及
(b) (如申请人得悉在聆讯该申请时缺席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持有人的下落) 向该名持有人或每一名该等持有人送达该命令、有关的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视属何情况而定)、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以及附加誓章的文本一份。

13. 撤销指明某人为恐怖分子或是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指明某财产为恐怖分子财产的命令

(第 117A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第 5(5) 条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销第 5(2) 条所指的命令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 上述单方面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而提出。

(3)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有何情况导致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属有关的申请的标的之人或财产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或恐怖分子财产(视属何情况而定)。

14. 根据第 12A、12B、12C 或 12G 条提出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本条规则适用于

——
(a) 第 12A(1)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

(b) 第 12B(1)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请；

(c) 第 12C(1) 条所指的、要求发出手令的申请；或

(d) 要求根据第 12G(1) 条发出手令的申请。

(2) 本条规则适用的申请，须藉经宣誓提出的告发的方式提出。

(3) 如法官有此指示，可在法院处所以外的地方聆讯申请。

(4) 在聆讯申请时，法院可自申请人处收取证据。

15. 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12A 或 12B 条作出的命令

(第 117A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1) 根据

——
(a) 第 12A(13) 条提出的、要求撤销或更改第 12A(2) 条所指的命令的申请；或

(b) 第 12B(8) 条提出的、要求撤销或更改第 12B(2) 或 (7) 条所指的命令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而向法官提出。

(2)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须述明申请人寻求撤销或更改有关的命令的理由。

(3)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送达律政司司长。

(4) 在聆讯申请时，法院可撤销有关的命令，亦可作出它认为适合的更改。

16. 声称对于第 12A 或 12B 条所指的命令有法律特权

(第 117A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1) 如在行使第 12A 条所指的命令所赋予的、要求任何人回答问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料的权力的过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资料作出，则作出该项声称的人须

——
(a)在作出该项声称的3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院申请宣布该项资料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b)在该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长送达该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2)如在行使第12A或12B条所指的命令所赋予的、要求任何人提交材料或让获授权人员取览该材料的权力的过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材料作出，则作出该项声称的人须

——
(a)在获授权人员在场下，将该材料放入密封的容器内封好；

(b)立即将该已密封的容器存放于法院；

(c)在将该材料存放于法院的3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院申请宣布该材料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d)在该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律政司司长送达该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7. 声称对于第12C或12G条所指的手令有法律特权

(第117A号命令第17条规则)

如在某获授权人员执行根据第12C或12G条发出的手令的过程中，有任何要求法律特权的声称就任何物品作出，则作出该项声称的人须

——
(a)在该获授权人员在场下，将该物品放入密封的容器内封好，并将该已密封的容器交给该获授权人员保管，以待该人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申请；

(b)在作出该项声称的3天内，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向法院申请宣布该物品为享有法律特权者；及

(c)在该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3整天之前，向该获授权人员及律政司司长送达该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

18. 以非公开形式聆讯申请

(第117A号命令第18条规则)

(1)第12A、12B、12C或12G条所指的申请，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

(2)与申请有关的资料及所有其他文件须视作机密，并须在该申请一经裁定时，立即按聆讯该申请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3)上述包裹须存放于公众不能进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由法院保管，并且

——
(a)除非按法官的命令，否则不得开启，其内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b)除非依据法院命令，否则不得毁灭。

19. 第12H(2)条所指的继续扣留被检取的财产的申请

(第117A号命令第19条规则)

(1)第12H(2)条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权继续扣留任何被检取的财产的命令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单方面原诉传票而提出。

(2)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述明有关的被检取的财产的组成为何(如属金钱，则包括述明其款额及所属货币)，以及检取的日期和地点；

(b) 述明怀疑该财产是恐怖分子财产的理由；及
(c) 针对第 12H(2) (b) 条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继续扣留该财产属有理可据的详情。

(3) 如有命令根据第 12H(2) 条就任何自某人(原管有人)处检取的财产作出，该命令的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以下人士送达该命令

——
(a) 原管有人；及

(b) 申请人能合理地确定为在紧接该财产被检取之前是持有该财产的每一人，或是由他人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该财产的每一人。

20. 第 12H(3) 条所指的继续扣留被检取的财产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第 12H(3)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授权继续扣留任何被检取的财产的的命令的申请，须在根据第 19 条规则展开的法律程序中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而提出。

(2) 用以支持的誓章须

——
(a) 述明怀疑有关的被检取的财产是恐怖分子财产的理由；及

(b) 针对第 12H(2) (b) 条提述的事宜，提供何以继续扣留该财产属有理可据的详情。

(3)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5 整天之前，送达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4) 获送达传票的人，如意欲援引誓章证据以反对该传票，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2 整天之前，将证据誓章送交法院存档，并向以下人士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
(a) 律政司司长；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5) 如有命令根据第 12H(3) 条作出，该命令的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每一名受影响的人送达该命令。

(6) 在本条规则及第 21 及 22 条规则中，受影响的人
(affected

person) 就任何被检取的财产而言，指就该财产已获根据第 19(3) 条规则送达命令的人。

21. 第 12H(4) 条所指的发还被检取的财产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第 12H(4) (a) 条所指的、要求发还任何藉根据第 12H(2) 或(3) 条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检取的财产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而提出，该誓章须述明提出该申请的理由。

(2) 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5 整天之前，送达

——
(a) 律政司司长；及

(b) 每一名受影响的人。

(3) 第 12H(4) (b) 条所指的、要求发还任何藉根据第 12H(2) 或(3) 条作出的命令扣留的被检取的财产的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而单方面提出，该誓章须述明

提出该申请的理由。

22. 发还被检取的财产

(第 117A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就任何自某人(原管有人)处检取的财产而言, 如

-
- (a) 第 12H(2) 条所指的命令届满, 而又没有命令根据第 12H(3) 条作出;
- (b) 第 12H(3) 条所指的命令届满, 而又没有进一步的命令根据该条作出; 或
- (c) 已取得第 12H(4) 条所指的指示,

则除第 12H(5) 条另有规定外, 并且除非法院已指示须述明某争论点并须在各受影响的人之间作审讯, 否则该财产须随即按法院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 发还原管有人, 或发还看来是对该财产有所有权的某其他人。

23. 向法院申请撤销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或根据第 6(1) 条发出的通知

(第 117A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1) 第 17(1) (a) 条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销应单方面申请而根据第 5(2) 条作出的命令的申请, 须藉传票提出。

(2) 就第(1)款及第 17(1) (a) 条而言, 如第 5(2) 条所指的命令, 是藉根据第 5 或 8 条规则在有关的标的人士或持有人缺席的情况下聆讯某申请而取得的, 则仅就该标的人士或持有人而言, 该申请须视为属单方面提出者, 而该命令须视为属应单方面申请而作出者。

(3) 第 17(1) (b) 条所指的、要求完全或局部撤销第 6(1) 条所指的通知的申请, 须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现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据《条例》就属该申请的标的之财产进行) 藉传票提出; 或

(b) (如没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速办原诉传票提出。

24. 关于第 6(10) 条所述的指示或第 6(1)、8 或 8A 条所述的特许的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2018 年第 14 号第 11 条)

(1) 第 17(4) 条所指的、要求撤销或更改第 6(10) 条所述的指示或要求批予或更改第 6(1)、8 或 8A 条所述的特许的申请, 须藉以下方式提出

——

(2018 年第 14 号第 11 条)

(a) (如有现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据《条例》就属该申请的标的之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进行) 藉传票提出; 或

(2012 年第 20 号第 10 条)

(b) (如没有上述法律程序) 藉速办原诉传票提出。

(2) 如反对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档, 则有关的人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 向申请人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25. 赔偿申请

(第 117A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1) 第 18 条所指的、要求作出赔偿命令的申请, 须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现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据《条例》就与该申请有关的人或财产进行) 藉传票提出; 或

(b) (如没有上述法律程序)藉速办原诉传票提出。
(2) 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 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14 整天之前, 送达

(a) 律政司司长; 及
(b) 遭指称有犯错失的任何其他人。
(3) 如反对传票或速办原诉传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档, 则律政司司长须在有关的申请的经编定聆讯日期前的 7 整天之前, 向申请人送达该誓章的文本一份。

26. 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的誓章

(第 117A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

如本命令提述的誓章载有关于某项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 则除非法院另有指示, 该誓章亦须载有该项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27.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

(第 117A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在法院许可下, 将本命令所指的任何文件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是容许的。

(2009 年第 186 号法律公告)

第 118 号命令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XII 部——新闻材料的搜查及检取

1. 释义(第 11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在本命令中, 条例

(the

Ordinance)指《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而以数目提述的某条, 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

2. 适用范围(第 11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于根据第 84、85 及 87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

3. 根据第 84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第 11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第 84 条下的命令的申请, 可藉由誓章支持的原诉传票(速办表格)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誓章须载有所倚据的证据, 以表明第 84(3)条列出的条件已获符合。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4) 尽管第 28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已有规定, 原诉传票及誓章的文本仍须在申请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3 整天或之前送达答辩人。

4. 根据第 85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第 11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第 85 条下的手令的申请, 须单方面藉由誓章支持的、采用附录 A 表格 11 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誓章须

(a) 述明所倚据的是第 85 条列出的理由之中的什么理由;

- (b) 载有所倚据的支持该等理由的证据；及
 - (c) 指明批准提出申请的人员的姓名、职级、职衔及地址。
 - (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 (4) 所有根据第 85 条提出的申请，均须在内庭进行聆讯。
 - 5. 根据第 87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第 11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 (1) 第 87 条下的命令的申请，须藉传票提出，并可由誓章支持。
 - (2) 传票须列出申请人所倚据的理由。
 - (3) 传票及誓章(如有的话)的文本，须藉在传票的编定聆讯日期前 3 整天或之前交付依据第 86(1) (a) 条在手令中指名的人的方式而送达该人。
 -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如一方拟援引证据，该一方须藉誓章如此行事，而该誓章可载有关于资料或所信之事的陈述以及资料或所信之事的来源和理由。
- (1996 年第 242 号法律公告)

第 119 号命令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第 III 部——调查权力

1. 释义(第 11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条例

(the

Ordinance)指《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而以数目提述的某条，指条例中以该数目编排的该条。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用于条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本命令的适用范围(第 11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于根据条例第 III 部向法庭提出的申请。

3.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本命令适用的申请须由法官在内庭进行聆讯。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4. 申请表格(第 11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除第 6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命令适用的申请，须藉采用附录 A 表格 11 格式的原诉传票单方面提出，并除根据条例第 14D 条提出的申请外，须由誓章支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5. 取用文件等的限制(第 11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1) 与申请有关的原诉传票、誓章(如有的话)、告发和所有其他文件，须视作机密，并须在申请一经裁定时，立即藉聆讯申请的法官的命令而放入一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该包裹须由法院加以保管，存放于公众不能进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且除非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则不得

——

(a) 开启；

- (b) 将其内藏之物移走；
 - (c) 复制；或
 - (d) 予以毁灭。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6. 命令的更改或撤销(第 119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 (1) 根据条例第 14D 条提出的申请，须藉在作出所寻求予以更改或撤销的命令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提出，并须在申请人能力所及范围内述明提出申请的理由。
 - (2) 上述传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须在申请的聆讯前 3 整天或之前送达专员。
- (1997 年第 222 号法律公告)

第 120 号命令

慈善信託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 受托人的委任或免任(第 12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凡认为关于任何慈善组织而委任或免任任何受托人或作出任何其他济助、命令或指示是适宜者，则本命令第 3 条规则所述的任何人，均可藉传票(不经任何告发、诉讼或呈请)在内庭向法庭申请给予视乎有关案件的性质所需的济助、命令或指示。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2. 法庭的权力(第 12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除非法庭认为适合另作指示，否则法庭可在内庭处理并处置该申请，法庭并随即就之而须及可具有和行使法庭现时在一宗在正常情况下提起的诉讼中或应呈请而可行使的所有司法管辖权、权力及权限，亦可就该申请的事宜作出法庭现时在一宗在正常情况下提起的诉讼中或应呈请而可作出的命令及指示(视乎有关案件所需而定)：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但如法庭按任何该等申请的情况而认为适合，可指示为取得该申请所寻求的济助、命令或指示，须提出或提交及进行告发、诉讼或呈请(视乎有关案件所需而定)，并且不就该申请进行进一步的法律程序。

3. 申请(第 12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根据本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 (a) 律政司司长；
 - (b) 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受托人，或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管理或声称管理有关信託的人或在其他情况下在该信託中有权益的人；或
 - (c) 如属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57A 条寻求任何济助、命令或指示的情况，则 2 名或多于 2 名已获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请的人。
- (1997 年第 79 号第 4 条；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

4. 律政司司长须成为某些申请的一方(第 120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凡本命令第 3(b) 条规则所提述的任何受托人或所提述的任何人根据本命令第 1 条规则提出申请，则除非法庭另作命令，否则律政司司长须成为该申请的一方。

(1997 年第 79 号第 4 条；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1989 年第 282 号法律公告；1996 年第 383 号法律公告)

第 121 号命令

《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

法律程序及申请

1. 释义(第 12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请

(application)指根据《公约》或《条例》提出的申请；

有关当局

(relevant

authority)包括法院、区域法院及少年法庭；

决定

(decision)包括任何司法当局作出的判决或命令，以及行政当局作出的命令；

《条例》

(Ordinance)指《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2) 本命令中所用词句，如亦在《条例》中使用，则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义与其在《条例》中所具者相同。

(3) (由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废除)

2. 申请方式(第 12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除《条例》及第(1A)及(2)款另有规定外，根据《条例》提出的原诉申请，可藉采用以下格式的原诉传票提出

——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附录 A 表格 10A 格式；或

(b) (如申请是按本命令规定单方面提出的)附录 A 表格 10B 格式。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A) 如现已有法律程序根据《条例》在香港展开，申请可藉传票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2) 凡申请人未将原诉传票送交存档而根据第 9 条规则寻求指示，则如有充分的因由提出，而申请人亦向法院承诺尽快发出原诉传票，法院可容许提出原诉申请，并施加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话)。

3. 交还儿童的申请(第 12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根据《条例》提出要求交还某儿童的申请须由申请人宣誓作出的誓章支持，如有关的个案情况有充分理由的话，则须由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所宣誓作出的誓章支持，该等誓章须在可能范围内尽量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a) 述明以下项目

——
(i) 《公约》第 8(a)至(d)条所指明的事宜；

(ii) 《公约》第 8(e)及(f)条所述明的事宜(如适用的话)；

(iii) 关乎该儿童的任何待决的或已审结的法律程序(包括在香港以外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详情;

(iv) 有助确保交还该儿童的任何其他资料;

(b) 附上所有有关文件作为证物。

(2)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3) 但如属紧急情况, 誓章可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 或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4. 申请《条例》第 10 条所指的宣布(第 121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1) 要求宣布迁移或扣留某儿童属不当的申请, 须由申请人宣誓作出的誓章支持, 如有关的个案情况有充分理由的话, 则由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所宣誓作出的誓章支持, 该等誓章须在可能范围内尽量

——

(a) 述明

——

(i) 提出要求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的全部详情;

(ii) 《公约》第 8(a) 至 (c) 条所指明的事宜及申请人所倚据的所有其他事实;

(b) 附上所有有关文件作为证物。

(2)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3) 但如属紧急情况, 誓章可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 或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4)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5. 在要求交还儿童的申请中的答辩人(第 12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 在根据《公约》提出的要求交还某儿童的申请中, 须以下列的人为答辩人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a) 据誓章所指, 是将该儿童带入香港的人;

(b) 据誓章所指, 是与该儿童在一起的人;

(c) 该儿童的父或母或监护人(如他除根据本款外并不属申请的其中一方);

(d) 某项有关管养的决定(包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缔约国家的有关当局的决定)所惠及的人(如他除根据本款外并不属申请的其中一方); 及

(e) 在该儿童的福利方面有充分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

(2) 在《条例》第 10 条所指的申请中, 须以第 (1) (b) 至 (e) 款所提述的人为答辩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6. 送达认收的时限(第 121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依据第 2 条规则发出的原诉传票的送达认收的时限, 是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送达该原诉传票后 7 日(包括送达当日); 或

(b) (如送达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进行的)送达该原诉传票后 14 日(包括送达当日)。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6A. 聆讯原诉传票(第 121 号命令第 6A 条规则)

(1) 各方到法院出席原诉传票聆讯的日期及时间, 可应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编定。

(2) 如原诉传票须予送达, 则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在适当时可予缩短, 以使该时限在如此编定的日期前两日届满。

(3) 如原诉传票须予送达, 并已根据第(1)款编定聆讯该原诉传票的日期, 则申请人须在该日期之前最少 4 整日, 向答辩人送达

——
(a) 该原诉传票及根据本命令规定的誓章; 或

(b) (如答辩人已获送达该原诉传票及根据本命令规定的誓章)编定聆讯日期通知书。

(4) 如须予送达的原诉传票的聆讯押后, 而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讯恢复时, 申请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则该一方须在该原诉传票恢复聆讯之前最少 2 整日, 向其他各方送达通知书, 指明该等命令及指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7. 进一步证据(第 121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任何答辩人可在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后 5 天内, 将他拟倚据的任何誓章送交存档和向其他各方送达该誓章。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2) 申请人可在其后 5 天内将答复誓章送交存档和向答辩人送达该答复誓章。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8.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21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 否则每一宗申请须由高等法院法官聆讯和裁定(但延展时限的申请及加入答辩人的申请可由聆案官聆讯), 并须在內庭审理。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9. 临时指示(第 121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如个案的事态紧急, 要求作出《条例》第 7 条所指的临时指示的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10. 在《公约》法律程序裁决前, 搁置管养权申请(第 121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由根据《公约》进行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据《条例》第 20(2)条送交存档的通知书, 须以该方(或获正式授权代表该方宣誓的人)所宣誓的誓章核实。

(2) 上述誓章须与有关通知书同时送交存档。

(2014 年第 16 号第 17 条)

11. 法院命令的认证文本(第 121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1) 任何人如欲在香港以外的任何缔约国家根据《公约》就某儿童提出申请, 并意欲从法院获得法院就该儿童所作出的法院命令的认证文本, 则其人须为此以书

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指明

- (a) 有关儿童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 (b) 有关命令的日期及导致作出该命令的法律程序的简称；
- (c) 拟提出的申请的性质，并须指出拟在哪一个缔约国家提出申请；
- (d) 申请人与该儿童的关系；
- (e) 申请人的地址。

(3) 在接获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后，司法常务官须将有关的命令的认证文本一份藉邮递方式寄往在该申请内注明的地址而送交申请人；如司法常务官不能找到该命令，则须将此事通知申请人。

(4) 上述命令的认证文本，须为经加盖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并须注有由司法常务官签署的证明书，核证该文本是一项自法院取得的命令的真确文本，且是为《公约》的施行而发出的。

(1998 年第 119 号法律公告)

11A. 申请《条例》第 15(2)条所指的追寻令(第 121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15(2)条作出追寻令的申请，须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为支持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

(a) 述明有关人士的详情，而有关人士是指掌握或可在合理情况下取得关乎有关儿童的适用资料的人；

(b) 述明相信(a)段所述的人掌握或可在合理情况下取得关乎该儿童的适用资料的依据；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作为证物。
- (3)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 (4) 但如属紧急情况，誓章可

- (a) 在法院指明的时限内送交存档；或
 -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 (5)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2. 申请《条例》第 16(3)条所指的命令：禁止将儿童从香港带往某些司法管辖区(第 121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16(3)条作出命令的申请，须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为支持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述明以下各项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a)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详情；
- (b)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家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命令、决定或裁决的详情；
- (c) 有关儿童及其陪同人士的行程安排的详情(包括抵达及离开的日期，及他们在香港时的联络详情)；及
- (d) 如有关儿童正于香港(或正被带往香港)作短暂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对该儿童的探视权

- (i) 基于何种理据，相信该儿童可能被不当地从香港带往《条例》第 16(3) (a) 或 (b) 条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或
- (ii) 如该人同意作出被寻求作出的命令——该项同意的详情。
- (3) 此外，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附上以下项目作为证物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a)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家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所作出的有关命令、决定或裁决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相关文件。
- (4)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 (5) 但如属紧急情况，誓章可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或
-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 (6)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第 17 条；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2A. 申请《条例》第 16(4) 条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暂时撤销或恢复执行(第 121 号命令第 12A 条规则)

-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16(4) 条作出命令的申请，须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为支持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

- (a) 述明有关申请的理由；
- (b) 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
- (c)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作为证物。
- (3)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 (4) 但如属紧急情况，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或
 -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 (5)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2B. 申请《条例》第 17(2) 条所指的返还令(第 121 号命令第 12B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17(2) 条作出返还令的申请，须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为支持

-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

-
- (a) 述明相信是与有关儿童在一起的人的详情；
 - (b) 述明有关情况，而该情况足以成为作出有关命令的理由；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作为证物。
 - (3)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 (4) 但如属紧急情况，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或
 -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 (5)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2C. 申请《条例》第 21(3) 条所指的命令：禁止将儿童带离香港(第 121 号命令第 12C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21(3) 条作出命令的申请，须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为支持

-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

(a) 提供第(3)款所列的、关乎以下人士的资料

-
- (i) 有关儿童；
 - (ii) 申请人；
 - (iii) 相信是拟将或正将该儿童带离香港的人；及
 - (iv) 《条例》第 21(2) (a) 条指明的、根据法院命令对该儿童具有管养权或正在行使该等权利的人(申请人除外)；
 - (b) 述明相信(a) (iii) 段所述的人或会将该儿童带离香港的依据；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作为证物。
 - (3) 有关资料包括

——
(a) 关乎有关儿童的以下事项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 以中英文提供);
 - (ii) 出生日期(如可提供的话);
 - (iii) 性别;
 - (iv) 出生证明书号码(如可提供的话);
 - (v) 香港身分证号码(如可提供的话);
 - (vi) 旅行证件号码(如可提供的话); 及
 - (vii) 地址(如可提供的话);
- (b) 关乎申请人的以下事项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 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别;
 -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iv) 地址;
 - (v) 联络电话号码; 及
 - (vi) 与该儿童的关系;
- (c) 关乎第(2)(a)(iii)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项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 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别;
 - (iii) (如可提供的话)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话);
 - (v) 联络电话号码(如可提供的话); 及
 - (vi) 与该儿童的关系; 及
- (d) 关乎第(2)(a)(iv)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项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 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别;
- (iii) (如可提供的话)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话);
- (v) 联络电话号码(如可提供的话); 及
- (vi) 与该儿童的关系。

(4)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5) 但如属紧急情况, 誓章可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 或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6)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2D. 申请《条例》第 21(4) 条所指的命令: 更改、解除、暂时撤销或恢复执行(第 121 号命令第 12D 条规则)

(1) 要求根据《条例》第 21(4) 条作出命令的申请, 须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

为支持

-
- (a) 申请人；或
 - (b) 获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宣誓的人。
- (2)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誓章须

-
- (a) 述明有关申请的理由；
 - (b) 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及
 - (c) 附上所有相关文件作为证物。
- (3) 誓章须与申请同时送交存档。
- (4) 但如属紧急情况，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定的时限内送交存档；或
 - (b) (如法院没有指明时限) 在申请提出后尽早送交存档。
- (5) 申请可单方面提出。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3. 搜寻、查閱及取得在根据《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档的文件的副本(第 121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1) 除法院另有指示，否则根据《条例》进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该方律师，或律政司司长，可作出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作为

-
- (a) 就在该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记处存档的文件，在登记处作出搜寻；
 - (b) 查閱或取得有关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如任何文件(在公开聆讯时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据《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记处存档，则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a) 未经法院许可，该文件不得开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未经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该文件的副本，或该文件内容的摘录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发出该等副本。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第 17 条)

附录 A

表格

表格 1

传讯令状

(第 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香港盾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20.....年第.....宗

A. B.

原告人

及

C. D.

被告人

致被告人(姓名或名称)

(地址)

本传讯令状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页所列出的申索而针对你发出。

在本令状送达你后(14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你必须了结该申索或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并在认收书中述明你是否拟就本法律程序提出争议或作出承认。

如你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了结该申索或交回送达认收书,或如你交回送达认收书但没有在认收书中述明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则原告人可继续进行诉讼,而判你败诉的判决可随即在无进一步通知发出的情况下予以登录。

*[你如拟作出承认,可按照随附的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填写适当的附上的表格。]

本令状于今天,即 20.....年.....月.....日由高等法院登记处发出。

备注:——本令状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否则不得在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表格 1 背面)

*[申索陈述书]

原告人就下述各项提出申索

.....

*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

(如注有申索陈述书,请签署。申索陈述书必须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41A 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凡原告人只就一笔债项或经算定的索求款项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达认收书的时限内,被告人支付所申索的款额以及\$

.....

作为讼费,则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会被搁置。该笔款项必须付给原告人或其律师。

本令状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师事务所发出,其地址为

.....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为

.....

.....。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令状是由上述原告人发出,该原告人居于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为

.....

.....)。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8

原诉传票——普通表格
(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19..... 年第..... 宗

(有关..... 事宜)

A. B.

原告人

及

C. D.

被告人

致 C. D. , 其地址为

在本传票送达被告人后 (14 天) 内 (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被告人须将随附的送达
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本传票是应居

于.....

的原告人 A. B. 的申请发出, 而藉本传票, 原告人针对被告人

..... 提

出申索 (或寻求法庭就下述问题作出裁定, 即

.....
.....
.....
.....
.....
.....
.....
.....
.....
.....
.....

..... (或按具体情况填写))。

如被告人不作送达认收, 法庭可作出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或
命令, 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判决或命令。

日期: 19..... 年..... 月..... 日

备注: ——本传票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 否则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12 个
公历月之后送达。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

人.....

的..... 律师事

务所取得, 其地址

为.....,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如上所述(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本传票是由居于上述地址(或按具体情况填写)的上述原告人取得,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0

原诉传票——速办表格

(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第 29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 第 30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第 62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第 73 号命令第 2、3 及 4 条规则; 第 10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第 115 号命令第 2A、3、7 及 24 条规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20..... 年第..... 宗

(有关..... 事宜)

A. B.

原告人

及

C. D.

被告人

C. D., 其地址

为.....

....., 须于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
/ 下午..... 时..... 分(或如尚未申请编定日期, 则为有待编定的日期)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司法常务官(或法官)席前, 以便在原告人 A. B. (其地址

为.....

.....)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

即.....

.....。

在本传票送达被告人后(14 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被告人须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日期: 20..... 年..... 月..... 日

备注: ——本传票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 否则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12 个

公历月之后送达。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师事
务所取得，其地址
为.....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如上所述(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传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该原告人居
于.....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
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备注：——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时间地点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出席，法庭会
按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0A

原诉传票——根据《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提出申请的速办表格
(第 12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20

.....

年第

.....

宗

有关根据《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

及《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121 号命令就下述儿童，即

.....

而提出的申请事宜

A. B.

申请人

及

C. D.

答辩人

C. D.，其地址

为.....

....., 须于 20.....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下午

.....

时

.....

分

(或如尚未申请编定日期, 则为有待编定的日期) 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司法常务官(或法官)席前, 在申请人 A. B. (其地址

为.....)

所提出的下述申请的聆讯中出席,

即.....

.....。

在本传票送达答辩人后 7 日内(或在本传票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答辩人后 14 日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答辩人须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日期: 20.....

年.....

月.....

日

备注: ——本传票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 否则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请人的

.....

律师事务所取得, 其地址为

, 而该申请人的地址则如上所述。

[或如申请人是亲自起诉的话:

本传票是由上述申请人取得, 该申请人居于

.....

.....

.....

而(如申请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备注: ——如答辩人不在上述时间地点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出席, 法庭会按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

表格 10B

根据《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提出申请的单方面原诉传票
(第 121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20

.....

年第

.....

宗

有关根据《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

.....

及《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 附属法例 A)第 121 号命令就下述儿童, 即

.....

而提出的申请事宜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下午

.....

时

.....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法官(或聆案官)席前, 在申请人 A. B. 所提出的下述
申请的聆讯中出席, 即.....。

日期: 20.....

年.....

月.....

日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请人的
律师事务所取得, 其地址为

....., 而该申请人的地址则
为

.....

.....。

(2016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1

单方面原诉传票

(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第 118 号命令第 4(1)条规则；第 11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有关

.....

..... 事宜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

.....

年

.....

月

.....

日星期

.....

上 / 下午

.....

时

.....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法官(或聆案官)席前，以便在 A. B. 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即.....

.....

..... 。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本传票是由代表申请人的

.....
律师取得，其地址
为.....
.....，而申请人的地址则
为.....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1A

就管有而发出的原诉传票
(第 11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9..... 年第..... 宗
香港原讼法庭
(有关..... 事宜)
A. B.
原告人
及
C. D.
姓名或名称已知的被告人(如有的话)
致[C. D. 及]占
用..... 的[其他]
每一人。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19..... 年..... 月..... 日星
期..... 上 / 下午..... 时..... 分到香
港..... 原讼法
庭..... 席前，出席就 A. B. 要求作出命令让他
收回..... 的管有的申请所进行
的聆讯，而 A. B. 提出申请的理由是他有权管有而占用的人是未经特许或同意而
占用该处所的。
日期：19..... 年..... 月..... 日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师取得，其地址
为.....，而
原告人的地址则
为.....
.....。
[或如原告人是亲自行事]
本传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该原告人居于

..... 而其本人
人为(述明职业)

.....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
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备注：——
任何现正占用该处所的人，均可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向法庭申请加入成为
被告人。如现正占用该处所的人不在上述时间地点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出
席，法庭会按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2

聆讯原诉传票的预约时间通知书
(第 2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传票相同)

致(被告人姓名或名称)，其地址
为.....

现通知你，于 19..... 年..... 月..... 日在本案中发出的原诉
传票，将于 19..... 年..... 月..... 日星期..... 上 / 下
午..... 时.....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由法官在内庭(或聆案官)聆讯。你
可亲自出席或由你的律师或大律师代表出席。如你没有出席，法庭会按其认为公
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日期：19..... 年..... 月..... 日

(签署)
原告人的代表律师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3

原诉动议通知书
(第 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9..... 年第..... 宗

香港高等法院
 有关.....
 事宜
 及
 有关.....
 事宜
 现通知你，代表 A. B. 的大律师，将于本通知书送达你后..... 天
 届满之时(或于 19..... 年..... 月..... 日星期..... 法
 庭开庭之时)或其后大律师最早可获聆听之时，动议香港高等法院
 (在..... 法官席前)
 作出下述命令，
 即.....

 (或给予下述济助，
 即.....
)
 本(申请)(上诉)的讼费及附带费用，可由..... 支付。
 (现又通知你本(申请)(上诉)的理由
 是：.....)
 日期：19..... 年..... 月..... 日
 (签署)

 本通知书由地址
 为.....
 ... 的律师 C. D. 代上述(申请人)(上诉人)A. B. 发出，后者的地址
 为.....
 或由(申请人)(上诉人)A. B. 亲自发
 出，其送达地址为

 致
，其地址为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第 1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1.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 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 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 登记处的地址是: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记处的地址]

2. 被告人如其送达认收书中表示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 则必须亦将一份抗辩书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该份抗辩书必须以中文或英文写成, 其文本并必须送达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如原告人是亲自行事, 则送达原告人)。

如令状注有申索陈述书(即在背页上端出现“申索陈述书”等字), 则除非在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 28 天内有要求作判决的传票送达被告人, 否则必须在该段时限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如令状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 则必须在申索陈述书送达被告人后 28 天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如被告人没有在适当时限内将其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则原告人可不发出进一步通知而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被告人的抗辩书必须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 附属法例 A) 第 41A 号命令, 以属实申述核实。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 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 你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 16 或 16C(视乎情况所需), 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限期内, 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并送达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师]。

4. 被告人如意欲对原讼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争议, 或意欲辩称原讼法庭不应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辖权, 并意欲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 要求作出搁置法律程序的命令, 必须就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 并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时限内提出申请。

见随附的填写指引

填写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于一名)均须填写一份送达认收书, 并将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2. 为计算作送达认收的 14 天期限, 面交送达被告人的令状视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达, 而以邮递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达的令状, 则视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后第七天送达。]

(备注: 如被告人是一间公司而令状是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送达, 则此条并不适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别于其本身姓名或名称的姓名或名称被起诉, 表格必须由他填写, 并须在第 1 段中加上“以(传讯令状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称)之名被起诉”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间商号, 且并没有指示律师代为行事, 表格必须由一名合伙人以其姓名或名称填写, 并须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称之后加上“(

.....
.....

.....
.....
.....
.....
.....

)商号的合伙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个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称营业而被起诉, 表格必须由他填写, 并须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后加上“以(

.....

)之名营业”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间有限公司, 表格必须由律师或获授权代该公司行事的人填写, 但该公司如无律师代表行事, 则不得在法律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 表格必须由辩护监护人的代表律师填写。

8. 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获取协助填写表格。

9. 本填写指引只适用于比较普通的案件, 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难应参阅上文第 8 段。

(标题与表格 1 相同, 由原告人填写)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如你拟指示律师代为行事, 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重要事项:

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错误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该等资料有所遗漏, 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任何延迟可能会导致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而被告人或其律师可能须支付申请将该判决作废的讼费。

见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对令状作送达认收或由他人代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见指示 3。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 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作出承认(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如拟作出承认, 被告人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 16 或 16C(视乎情况所需)而作出承认。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本人据此对令状作送达认收。

(签署)

[律师]

(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送达地址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

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述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亲自行事，被告人必须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则必须填上一个给予他的通讯所应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属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第(1)页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亲自起诉的原告人)填上的关于其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档号(如有的话)的注明。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0 年第 129 号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5

原诉传票送达认收书——所有案件(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52B 条展开的只涉讼费的法律程序除外)

(第 10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第 12 号命令第 3(1)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1.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登记处的地址是：

——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记处的地址]

2.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你可藉填写随附于原诉传票的表格 16 或 16C(视乎情况所需)，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须在送交被告人的誓章证据存档的限期内，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并送达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师]。

3. 被告人如意欲对原讼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争议，或意欲辩称原讼法庭不应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并意欲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搁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须就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并必须在送

达抗辩书的时限内提出申请。

填写指引请见后页

[第(1)页背面]

填写指引

[与表格 14 相同，但“传讯令状”须代以“原诉传票”。]

(标题与表格 8 或 10 相同，由原告人填写)

原诉传票送达认收书

如你拟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重要事项：

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错误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该等资料有所遗漏，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见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或由他人代为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见指示 2。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述明被告人是否拟作出承认(在适用的方格内加“✓”号)。

是

否

如拟作出承认，被告人可藉填写随附于原诉传票的表格 16 或 16C(视乎情况所需)而作出承认。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本人据此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

(签署)

[律师]

(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送达地址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

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述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亲自行事，被告人必须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则必须填上一个给予他的通讯所应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属有限

公司，“居所”
(residence)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第(1)页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亲自起诉的原告人)填上的关于其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档号(如有的话)的注明。

(1998年第25号第2条；2008年第152号法律公告)

表格 15A

原诉传票送达认收书——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52B条展开的只涉讼费的法律程序

(第10号命令第5条规则；第12号命令第3(1)条规则；第62号命令第11A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登记处的地址是

——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记处地址]

填写指引请见后页

[第(1)页背面]

填写指引

[与表格14相同，但“传讯令状”须代以“原诉传票”。]

(标题与表格8或10相同，由原告人填写)

原诉传票送达认收书

如你拟委聘律师代为行事，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重要事项：

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遗漏或错误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见指引1、3、4及5。

1.

1. 说明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或由他人代为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2. 说明被告人是否拟就讼费的法律费用提出争议(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3.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就该等讼费的款额提出争议(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 请予删去。

本人据此对原诉传票作送达认收。

(签署)

[律师]

(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送达地址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

凡被告人由律师代表, 述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亲自行事, 被告人必须述明其居所, 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一个给予他的通讯应送交至的香港地址。就有限公司而言, “居所”

(residence)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第(1)页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亲自起诉的原告人)填上的关于其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档号(如有的话)的注明。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6

承认(经算定款额)

(第 13A 号命令第 4(2)、5(2)及 13(2)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注释

1.

原告人针对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 是经算定款项。你可在下述限期内, 藉填写本表格而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a)

(如你已获送达令状)送达抗辩书的限期; 或

(b)

(如你已获送达原诉传票)将你的誓章证据送交存档的限期; 或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送达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后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认,你仅会在法庭认为容许你修订或撤回你的承认属公正的情况下,获容许修订或撤回你的承认。

3.

如你不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原告人会决定你应支付的款额,以及你应在何时付款。

4.

如你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原告人会决定是否接受你的付款建议。

5.

如原告人接受你的付款建议,原告人可在你的承认的文本送达他后 14 天内,请求法庭登录判你败诉的判决。

6.

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议,法庭在考虑下述事宜后,会决定应如何作出付款——

(a)

本表格列出的资料;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议的原因;及

(c)

所有其他有关事宜。

7.

已填妥的表格应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如何填写本表格

•

在正确的方格内加上“✓”号,并尽可能提供最详尽的资料。然后在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纸提供详细资料,加上有关诉讼编号,并将其夹附于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则不必填写第 2 至 9 项以及第 11 至 14 项。

•

如你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可在第 14 项中作出你的付款提议。

•

如你并非个人,则不必填写第 1 至 9 项,但你应填写第 10 至 12 项,并确保你遵守第 13 项指明的规定,以及就你的商号、公司或法团的资产及负债提供足够的详细资料,以支持在第 14 项中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议。

•

如你是个人,则不必填写第 10 至 12 项,亦不必遵守第 13 项指明的规定。

•

你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得到关于填写本表格的协助。

你承认多少的申索款额?

本人承认申索陈述书所显示全部申索款额或

本人承认的款额为

\$

1.

个人详细资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养人

(接受你财政照顾的人)

(提供详细资料)

3.

受雇情况

本人受雇为

本人的雇主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详细资料)

本人自雇从事

每年营业额为

\$

本人并无拖欠本人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入息税

本人有拖欠款项，所欠款额为

\$

提供以下项目的详细资料：

(a)

手上的合约及其他工作

(b)

已进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项

本人已失业，为期

年

个月

本人为领取退休金的人

4.

银行帐户及储蓄(请全数列出)

银行帐户

贷项款额

\$

透支款额

\$

5.

居所

本人居于

自置居住单位

本人的联名拥有居住单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单位

其他(请指明)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实得收入(包括超时收入、佣金、花红等)

每月\$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居于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给本人的款项

每月\$

其他入息(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每月\$

每月\$

每月\$

总入息

每月\$

7.

其他资产

(请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8.

开支

(请勿包括住户中其他成员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开支：

按揭(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租金

每月\$

差饷及地租

每月\$

管理费

每月\$

家庭佣工薪金

每月\$

石油气 / 煤气费

每月\$

电费

每月\$

水费

每月\$

电话费

每月\$

家务开支、食物、学校膳食

每月\$

交通费

每月\$

子女衣服

每月\$

学费及补习费

每月\$

赡养费

每月\$

法庭命令

每月\$

其他

每月\$

每月\$

每月\$

总开支

每月\$

9.

负债

(本项仅供填写欠款。请勿包括第 8 项中列出的定期开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饷及地租欠款

\$

水费欠款

\$

燃料债项：石油气 / 煤气费

\$

电费

\$

其他

\$

赡养费欠款

\$

贷款及信用卡债项(请列出)

\$

其他(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

\$

总负债

\$

10.

商号、公司或法团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11.

商号、公司或法团资产(请列出)

财产、装置及设备

\$

库存资产

\$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银行结余及现金

\$

其他

\$

总额

\$

12.

商号、公司或法团负债(请列出)

营业应缴款项

\$

应缴税项

\$
其他应缴款项

\$
银行贷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总额

\$

13.

将商号、公司或法团最近期的经审计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副本夹附于本表格

14.

付款提议

本人能够在以下日期支付已承认的款额

或

本人能够分期每[周/月等]支付

\$

由

(日期)开始

如你不能即时付款，请在下面简述理由：

15.

声明

本人_____声明：尽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页(如有的话)中提供的详细资料，均属事实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此项声明是于 20____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签署及职衔，即：太平绅士 / 公证人 / 监誓员。]

附注

——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则授权他或规定他作出的声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
属个人的被告人必须由个人亲身签署。公司的董事必须先取得常规聆案官的许可，方可代公司签署。

——
如原告人没有在本表格送达他后 14 天内，将要求判决的请求送交存档，其申索须予搁置，直至他将该请求送交存档为止。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6A

要求判决的请求(承认经算定款额)
(第 13A 号命令第 4(3)、9(4)及 10(2)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 切记在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你作出签署，即核证你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 请将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法院。
- 已填妥的表格应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A

被告人已承认本人的整项申索
仅在以下一个方格内加上“✓”号，并依循所给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会按照被告人的建议登录判决。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项以分期付款或一次过付款方式支付。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说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对被告人的付款提议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继续填写。)

附注：——法庭会将其判决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师)(起诉监护人)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6B

对经算定款额的部分承认的答复及要求判决的请求
(第 13A 号命令第 5(3) 及(5)、9(4) 及 10(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

请在被告人的承认的文本向你送达后 14 天内填妥本表格的下半部，并将其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藉以告知法庭你希望作出何事。
你同时必须向被告人送达一份文本。如你没有在订明限期内，将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你的申索会被搁置。法庭在接获本表格前，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你必须在方格 A 或 B 内加上“✓”号

•

切记在通知书上签署和注明日期。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部分承认

如你在方格 A 内加上“✓”号，有关申索会作为有抗辩申索进行。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认的款额以了结本人的整项申索

仅在以下一个方格内加上“✓”号，并依循所给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会按照有关提议登录判决。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项以分期付款或一次过付款方式支付。

□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说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对被告人的付款提议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继续填写。)

附注:——法庭会将其判决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师)(起诉监护人)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6C

承认(未经算定款额)

(第 13A 号命令第 6(2)、7(2)及 13(2)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注释

1.

原告人针对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未经算定款项。你可在下述限期内,藉填写本表格而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a)

(如你已获送达令状)送达抗辩书的限期;或

(b)

(如你已获送达原诉传票)将你的誓章证据送交存档的期限;或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送达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后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认,你仅会在法庭认为容许你修订或撤回你的承认属公正的情况下,获容许修订或撤回你的承认。

3.

你可提议一个指明的款额以了结申索。如你提议的款额获原告人接受,则原告人可请求法庭登录判你须支付该款额的判决。另一做法是原告人可请求法庭登录判你须支付有待法庭决定的款额以及讼费的判决。

4.

你亦可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议,法庭在考虑下述

事宜后，会决定应如何作出付款——

(a)

本表格列出的资料；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议的原因；及

(c)

所有其他有关事宜。

5.

已填妥的表格应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如何填写本表格

•

在正确的方格内加上“✓”号，并尽可能提供最详尽的资料。然后在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纸提供详细资料，加上有关诉讼编号，并将其夹附于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给予时间以作付款，则不必填写第 2 至 9 项以及第 11 及 12 项。

•

如你并非个人，则不必填写第 1 至 9 项，但你应填写第 10 至 12 项，并确保你遵守第 13 项指明的规定，以及就你的商号、公司或法团的资产及负债提供足够的详细资料，以支持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议。

•

如你是个人，则不必填写第 10 至 12 项，亦不必遵守第 13 项指明的规定。

•

你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得到关于填写本表格的协助。

A 部

对申索的回应(仅在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本人承认整项申索的法律责任，但希望法庭决定本人应支付的款额(如你在本方格内加上“✓”号，则不必填写 B 部及第 2 至 9 项、第 11 及 12 项，亦不必遵守第 13 项指明的规定)

或

本人承认申索的法律责任，并提议支付以了结申索

B 部

你将如何支付已承认的款额？(仅在一个方格内加“✓”号)

本人提议在(日期)

付款

或

本人不能即时付款，理由是(述明理由)

及

本人提议分期付款，每(星期)(月)支付

\$

并由(日期)

开始付款

1.

个人详细资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养人(接受你财政照顾的人)

(提供详细资料)

3.

受雇情况

本人受雇为

本人的雇主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详细资料)

本人自雇从事

每年营业额为

\$

本人并无拖欠本人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入息税

本人有拖欠款项, 所欠款额为

\$

提供以下项目的详细资料:

(a)

手上的合约及其他工作

(b)

已进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项

本人已失业, 为期

年

个月

本人为领取退休金的人

4.

银行帐户及储蓄(请全数列出)

银行帐户

贷项款额

\$

透支款额

\$

5.

居所

本人居于

自置居住单位

本人的联名拥有居住单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单位

其他(请指明)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实得收入(包括超时收入、佣金、花红等)

每月\$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居于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给本人的款项

每月\$

其他入息(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每月\$

每月\$

每月\$

总入息

每月\$

7.

其他资产

(请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8.

开支

(请勿包括住户中其他成员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开支：

按揭(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租金
每月\$
差饷及地租
每月\$
管理费
每月\$
家庭佣工薪金
每月\$
石油气 / 煤气费
每月\$
电费
每月\$
水费
每月\$
电话费
每月\$
家务开支、食物、学校膳食
每月\$
交通费
每月\$
子女衣服
每月\$
学费及补习费
每月\$
赡养费
每月\$
法庭命令
每月\$
其他
每月\$
每月\$
每月\$
总开支
每月\$

9.

负债

(本项仅供填写欠款。请勿包括第 8 项中列出的定期开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饷及地租欠款

\$

水费欠款

\$

燃料债项：石油气 / 煤气费

\$

电费

\$

其他

\$

赡养费欠款

\$

贷款及信用卡债项(请列出)

\$

其他(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

\$

总负债

\$

10.

商号、公司或法团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11.

商号、公司或法团资产(请列出)

财产、装置及设备

\$

库存资产

\$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银行结余及现金

\$

其他

\$

总额

\$

12.

商号、公司或法团负债(请列出)

营业应缴款项

\$

应缴税项

\$

其他应缴款项

\$

银行贷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总额

\$

13.

将商号、公司或法团最近期的经审计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副本夹附于本表格

14.

声明

本人_____声明：尽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页(如有的话)中提供的详细资料，均属事实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此项声明是于 20____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签署及职衔，即：太平绅士 / 公证人 / 监誓员。]

附注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36 条，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则授权他或规定他作出的声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属个人的被告人必须由个人亲身签署。公司的董事必须先取得常规聆案官的许可，方可代公司签署。

如原告人没有在本表格送达他后 14 天内，将要求判决的请求送交存档，其申索须予搁置，直至他将该请求送交存档为止。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议的款额以了结本人的申索。本人希望登录须支付有待法庭决定的款额的判决。

法庭会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认的款额以了结本人的申索

仅在以下一个方格内加上“✓”号，并依循所给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会按照有关提议登录判决。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议

附上判决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说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对被告人的付款提议的理由。

(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继续填写。)

附注：——法庭会将其判决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师)(起诉监护人)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7

须注于反申索书的文本的通知

(第 15 号命令第 3(6) 条规则)

致 X. Y.

1. 现通知你在本抗辩书及反申索书送达你后[14 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你必须作送达认收并在你的认收书中述明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如你没有如此行事，或如你的认收书中并无述明你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则法庭可不发出进一步通知而作出判你败诉的判决。

2. 如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你可藉填写随附于反申索的表格 16 或 16C(视乎情况所需)，承认提出反申

索的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须在送达反申索的抗辩书的限期内，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并送达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或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律师]。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0

申索分担款项、弥偿或其他济助或补救的第三方通知书

(第 16 号命令)

19..... 年第..... 宗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原告人

及

C. D.

被告人

及

T. P.

第三方

第三方通知书

[依据..... 于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发出]。

致 T. P.，其地址为

.....
.....。

现通知你本诉讼是由原告人针对被告人提出。在本诉讼中原告人针对被告人申索 [在此述明原告人的申索的性质]，详情见传讯令状[或原诉传票]，而其文本一份 [连同申索陈述书文本一份]现随本通知书一并送达。

被告人现针对你申索 [在此举例述明针对第三方提出的申索的性质]，以针对原告人的申索及本诉讼的讼费作出弥偿，或分担原告人的申索达 [一半] 的程度，或作出下述济助或补救，

即.....
..，其理由是 (述明申索理由)。

现又通知你在本通知书送达你后 [14 天] 内 (送达之日计算在内)，你必须作送达认收并在你的认收书中述明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如你没有如此行事，或如你的认收书中并无述明你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则当作你会承认原告人针对

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及被告人针对你提出的申索，以及你有法律责任[对被告人作出弥偿或按所申索的程度作出分担或.....(述明所寻求的济助或补救)]，你并会受在本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决定约束，而该判决可按照第 4 章《高等法院规则》第 16 号命令针对你强制执行。

日期：19.....年.....月.....日

(签署)

被告人的代表律师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1

在有问题或争论点须予裁定时的第三方通知书

(第 16 号命令)

[标题等与表格 20 相同，直至第 1 段结尾为止]

被告人要求下述问题或争论点，即[在此述明须予裁定的问题或争论点]，其裁定不单是就原告人与被告人之间作出，亦应就他们其中之一或他们两者与你之间作出。

现通知你[与表格 20 相同，直至“并无述明你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为止]，则在本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决定，在与上述问题或争论点有关的范围内，你会受其约束，而该判决可按照第 4 章《高等法院规则》第 16 号命令针对你强制执行。

日期：19.....年.....月.....日

(签署)

被告人的代表律师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23

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

(第 22 号命令第 8(2)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原告人(的律师)及法律援助署署长(如适用的话)
现通知你, 被告人

已向法院缴存\$

(进一步的款项\$

)以就以下项目达致和解——
(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你的整项申索

你的申索的某部分(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在你的申索中出现的某一个争论点或某些争论点(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所关乎的(部分)(某一个争论点或某些争论点)为:(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增补已于

年

月

日缴存法院的款项\$

_____, 而现在为提议和解而存于法院的总款额为\$

(提供迄今为止所有存于法院的款项的总额)

该款项不包括利息, 而提议作为利息的额外款额为\$

(提供计算所提议利息款额的利率及期间的详细资料)

该款项已考虑下述反申索或抵销的全部(部分):(提供有关一方以及该款项所关
乎的部分反申索的详细资料)

该款项已考虑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额的中期付款:(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已考虑已缴存法院的下述款项:(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属列于(请辨识有关文件)的附带条款和解提议的条款的部分。如你就本附
带条款付款发出接受通知书, 你将会被视为同时接受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

附注: ——如提议是就暂定损害赔偿而作出的(第 22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则本
通知书需予变通。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被告人(的律师)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附注：致原告人

如你意欲在无需法庭许可的情况下，接受缴存法院的款项，你应填写表格 24，将它送交被告人，并将其文本一份，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4

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

(第 22 号命令第 15(4)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被告人(的律师)

及法律援助署署长(如适用的话)

现通知你，原告人接受于

年

月

日接获的总额为\$

的缴存法院款项，以就列于有关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中原告人的(整项申索)
(申索的某部分)

(在申索中出现的某一个或某些争论点)*达致和解(并放弃原告人申索的其余部分或在原告人申索中出现的某一个或某些争论点)。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原告人(的律师)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

将不适用者删去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5

请求支出款项的通知书
(第 22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本人于

年

月

日接受于

年

月

日接获的总额为\$

的缴存法院款项，以就列于有关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中本人的(整项申索)(申索的某部分)

(在申索中出现的某一个或某些争论点)*达致和解(并放弃本人申索的其余部分或在本人申索中出现的某一个或某些争论点)。*

本人声明：

附带条款付款已[在 28 天内]

[在 28 天后但已就讼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在有关审讯前不足 28 天但已就讼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被接受

该笔缴存法院的款项并非在已提供付款为抗辩的情况下缴存

受提议者并非无行为能力的人

[受提议者从未在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时间接受法律援助]

[受提议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并没有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待决

[只有 1 名被告人]

[附带条款付款由所有被告人作出]

[本人已中止本人针对并未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而他们已就接受附带条款付款作出书面同意]*

[本人的申索并不包括就暂定损害赔偿作出的申索]

[本人就暂定损害赔偿作出的申索，已根据第 37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予以处置]*
(如并未作出任何上述声明，存于法院的款项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

本通知书的文本已送达在下面指名的被告人(的律师)，而本人请求将存于法院的上述款项支付予：

原告人或律师的全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长*

地址及电话号码

签署

附注：

在签署本表格前请阅读背页的填写指引。我们可能退回不正确地签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动。

签署

日期

原告人的律师的详细资料

律师行名称

代表

的律师

被告人或律师的全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长*

地址及电话号码

签署

附注：

原告人(的律师)在将本通知书的文本送达被告人(的律师)前应先取得被告人(的律师)在下述方格中的签署。

签署

日期

被告人的律师的详细资料

律师行名称

代表

的律师

*

将不适用者删去

表格 25 的填写指引

为请求将存于法院的储存金支出，请将按照本填写指引签署和填写的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应送交被告人(的律师)。

•

填写本表格时，请确保在‘本人声明’标题下的所有方格内加上“✓”号。如你没有在所有该等方格内加上“✓”号，高等法院登记处将不能处理你的付款请求，

并须将本表格退回给你。

•

本表格应由原告人或其律师签署。

•

高等法院会计部仅会在接获妥当地填写并有签署正本的表格 25 后，方会作出付款。表格的图文传真文本及签署的影印本将不获接受，并会退回寄件人。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5A

根据命令或证明书缴存法院款项通知书

(第 22 号命令第 27(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现通知你，原告人 / 被告人

已遵从

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 / 证明书，向法院缴存\$

_____。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原告人/被告人(的律师)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律师证明书

我们核证

(a)

有关款项在规定时限内作出。

* (b)

有关命令中并没有关乎款项投资的指示。

*(c)

法庭已指示款项按以下方式投资

——

签署

日期

律师的详细资料

律师行名称

代表

的律师

*

将不适用者删去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6

文件清单

(第 2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文件清单

以下是一份关于本诉讼中的有关事宜的文件的清单, 该等文件现正或曾经由上述原告人(或被告人)A. B. 管有、保管或控制, 而此份文件清单是遵从第 2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或在本案中于 19.....年.....月.....日作出的命令)送达。

1. 本清单附表 1 所列举的关于本诉讼中的有关事宜的文件, 是由原告人(或被告人)管有、保管或控制。
2. 原告人(或被告人)反对交出该附表 1 第 2 部所列举的文件, 理由是(说明反对的理由)。
3. 原告人(或被告人)曾经但现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本清单附表 2 所列举的关于本诉讼中的有关事宜的文件。
4. 在该附表 2 中的文件之中, 该附表中编号为.....

.....

.....

.....

.....

.....

.....

.....的文件最后由原告人(或被告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之时是在(说明何时), 而其余的是在(说明何时)。(在此说明上述文件之后的情况如何及现时由何人管有。)

5. 除本清单附表 1 及 2 所列举的文件之外, 原告人(或被告人)或其律师或任何其他代表他的人, 现在或过去均并无管有、保管或控制属于任何类别的关于本诉讼中的有关事宜的文件。

附表 1

第 1 部

(在此以适当的次序列举由有关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不反对交出的文件(或多于一叠的文件(如属性质相同的话), 例如发票), 并对每份或每叠文件加以足使其为人所辨识的简要描述。)

第 2 部

(在此如前述般列举由有关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反对交出的文件。)

附表 2

(在此如前述般列举有关的一方曾经但在文件清单送达之日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日期: 19.....年.....月.....日

查阅通知书

现通知你上述清单所列出的文件, 除附表 1 第 2 部(及附表 2)所列出者之外, 均可于 19.....年.....月.....日.....时至.....时期间在(上述(原告人)(被告人)的律师的办事处(填上地址)或按具体情况填写)予以查阅。

致被告人(或原告人)C. D. 及其律师。

由地址为

.....
.....

的

....., 即(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师于
19.....年.....月.....日送达。

表格 27

核实文件清单的誓章

(第 24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本人为上述原告人(或被告人)A. B. , 宣誓声言如下:

——

1. 现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标识

为.....

的文件清单, 本人在其中第 1、3 及 4 段所作出的陈述均属真实。

2. 本人在该清单第 2 段所作出的事实陈述均属真实。

3. 本人在该清单第 5 段所作出的陈述尽本人所知、所得资料及所信, 均属真实。
此誓(下略)。

本誓章是为原告人(或被告人)而送交存档的。

表格 27A

要求批予许可在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法律程序的申请通知书
(第 3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第

.....

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申请人

要求批予许可在法院提起或继续
进行法律程序的申请通知书

(第 32A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有关法律程序(有命令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1)条在其中作出者)
的标题及参考编号

所寻求的命令

申请人先前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 条提出的要求批予许可的申请,
以及该等申请的结果

签署

日期

寻求许可的理由

附注: ——所提供的理由必须由申请人赖以支持其申请的誓章证据所支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8

传召出庭令状

(第 38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致(证人姓名)。

现规定你于上述讼案的编定审讯日期在(香港高等法院我们的高等法院开庭之时)出席,以为(原告人)或(被告人)*提供证据,你并须在其后每天出席,直至审讯结束为止,而你将会收到有关的审讯日期通知书。

于 19.....年.....月.....日由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见证。

于 19.....年.....月.....日由代表的律师.....发出。

*

如附加着令携带文件出庭规定:现又规定你在该已向你作通知的日期携带下列文件或东西前往前述地点并将之交出(在此描述须予交出的文件或东西)。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29

传召出庭令状:内庭法律程序

(第 38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致(证人姓名)。

现规定你于 19.....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时.....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

(.....法官)席前,为上述讼案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提供证据,你并须在其后每天出席,直至你的证据录取完毕为止(现又规定你在前述时间携带下列文件或东西前往前述地点并将之交出。描述须予交出的文件或东西。)

见证(与表格 28 相同)。

发出(与表格 28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1

审讯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对证人进行讯问的传票

(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19.....年.....月.....日星

期.....上 / 下午.....时.....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法

官(或司法常务官)席前, 出

席.....申请立即在法官、[司

法常务官]或一名法院的讯问员(或有待同意的讯问员)席前按通常的条款

对.....的证人 A. B. 进行讯问的聆讯,

而本申请的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 19.....年.....月.....日

本传票是由代

表.....

的律师

.....取得, 其地址

为.....。

致上述.....(及其律师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2

审讯前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对证人进行讯问的命令

(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听(两造的律师)并阅

读.....

于 19.....年.....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现命令在法官、司法常务官或一名法庭的讯问员(或经同意或有待同意的讯问

员.....先生)席前对

.....的证

人.....进行经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

式宣誓的口头讯问, 以及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师须向被告人(或原告人)的律

师.....发出为期.....天的关于

将会进行讯问的时间及地点的书面通知(或如时间及地点已由命令编定, 请在此述明)。现又命令讯问时所录取的书面供词须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并且只需使用该书面供词的一方的律师以誓章证明就其所信上述证人未能出庭, 该书面供词的正式文本即可无需任何进一步证据而在本讼案审讯时予以宣读并提供作为证据(属公正的所有例外者除外)。本申请(及讯问)的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 19.....年.....月.....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3

向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司法机构发出请求书的传票
(第 3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与表格 31 相同)出席.....申请作出下述命令的聆讯, 即向.....的恰当司法机构发出请求书, 以在(国名)的.....代原告人(或被告人)对 E. F. 及 G. H. 以及其他证人进行讯问, 并将诉讼搁置, 直至该请求书已作回报及进行讯问为止, 而本申请的讼费及附带费用, 以及该请求书及讯问的费用, 为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下略)(结束与表格 31 相同)。

表格 34

向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司法机构发出请求书的命令
(第 3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听(与表格 32 相同)。
现命令向恰当司法机构发出请求书以对下述证人进行讯问, 即:
E. F., 其地址为

.....

G. H., 其地址为

.....

现又命令当收到据此而录取的书面供词时, 须将之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 并

且只需使用该书面供词的一方的律师以誓章证明就其所信该等证人未能出庭, 该书面供词的正式文本即可无需任何进一步证据而在本诉讼审讯时予以宣读并提供作为证据(属公正的所有例外者除外)。

现又命令(将本诉讼搁置, 直至该书面供词已送交存档为止, 以及)申请本命令的讼费及附带费用, 以及该请求书及讯问的费用, 为(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 19.....年.....月.....日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5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对证人进行讯问的请求书
(第 3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致

.....

的

管辖司法机构。

鉴于香港高等法院现有一宗诉讼待决, 该诉讼的原告人为

..... 被告人

为....., 而在该诉讼中原告人申索

.....

.....。

又鉴于有申述向上述法院作出, 表示为秉行公正及为妥为裁定各方之间所争议的事宜, 下述的人应作为证人而接受经宣誓的讯问, 讯问会涉及下述事宜,

即..... 第.....

宗及.....

第..... 宗, 而该等证人看来居于阁下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

本人..... 为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 基于前述原因并为协助上述法院, 特此请求阁下传召该证人(及上述原告人和被告人的代理人会以书面敬请阁下传召的其他证人)在所指定的时间地点到阁下席前, 或到按照阁下的程序是有资格对证人进行讯问的其他人席前, 并请求阁下安排在原告人及被告人的代理人或他们当中妥经通知而出席讯问者在场的情况下, 对该等证人进行口头讯问(或就随附本请求书的质询书而对该等证人进行讯问), 而讯问是会涉及上述有关事宜的。

本人又要求阁下准许原告人及被告人两者的代理人或他们当中在场者(就质询书及就质询书的标的事宜或就对质询书的答复所产生的标的事宜而口头) 讯问妥经书面通知后为他们而交出的证人, 并请求阁下准许另一方(就交相质询书而口头) 盘问该等证人, 以及准许交出证人以接受讯问的一方对其所交出的证人作口头复问。

本人再请求阁下安排将该等证人的证据(或该等证人的答复及所有额外的口头问题,不论是在讯问、盘问或复问时作出)予以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在该讯问时交出的簿册、信件、纸张及文件妥为标识以作识别,并请阁下以阁下的审裁机构的印章或按照阁下的程序以其他方法对该讯问加以认证,将之(连同质询书及交相质询书)以及关于就执行本请求而须支付的收费及开支的短筒,透过将本请求传达阁下的英国领事(或女皇陛下的一名国务大臣.....)而交回,以将之传送香港高等法院。

本人更请求阁下安排将进行讯问的日期及地点通知本人或各方的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的话)。

日期: 19.....年.....月.....日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6

委任讯问员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录取证人证据的传票

(第 3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与表格 31 相同)出席.....

申请作出下述命令的聆讯,即命令委任((国家名称)的

.....的英国
领事或其副手)(.....先生)为特别讯

问员,以在(国家名称)的.....按通常的条款

对.....的证

人.....

及.....,进行经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后的口头讯问、盘问及复问,而本申请及该讯问的讼费及附带费用,为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下略)(结束与表格 31 相同)。

表格 37

委任讯问员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录取证人证据的命令

(第 3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听两造的律师并阅读.....
 于 19..... 年..... 月.....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现命令委任在..... 的英国领事或其副手(或..... 先生)为特别讯问员，以在(国家名称)的.....
 对..... 的证人.....，进行经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后的口头讯问、盘问及复问。讯问员可邀请证人出席及交出文件，但不得行使任何强迫性的权力，除此之外该讯问须按照在香港原讼法庭依循的程序进行..... 律师事务所须就其拟将本命令送交..... 以作执行的日期
 向..... 律师事务所发出为期..... 天的书面通知，而在该通知书送达后..... 天，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律师须分别交换他们在..... 的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将关于讯问证人的通知书送达。根据本命令讯问证人前..... 天(不包括星期日)，其证人将会接受讯问的一方的代理人，须就该讯问向另一方的代理人发出通知，但如该通知已被免除则除外。书面供词在录取后，须连同书面供词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或该等文件的核证文本或其摘录，经加盖印章而由讯问员在其后的..... 月..... 日或之前，或在所命令的较后或其他日期，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在恰当的办事处存档。任何一方在本诉讼审讯时，均可阅读该书面供词并提出该书面供词作为证据(属公正的所有例外者除外)。本诉讼的审讯亦须予以搁置，直至该书面供词送交存档为止，而申请本命令以及该讯问的讼费及附带费用，为讼费归于讼案中。
 日期：19..... 年..... 月..... 日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8

动议通知书
 (第 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现通知你(依据.....
 ... 于 19..... 年..... 月..... 日所给予的许可)，代表上述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大律师
 (..... 先生，其地址为.....

.....), 将于 19.....
年..... 月..... 日星期..... 上 / 下午..... 时.....
分或其后大律师最早可获聆听之时, 动议法庭
(或..... 法
官)....., 而有关申请的讼
费.....。
日期: 19..... 年..... 月..... 日
(签署)

.....
地址

.....

.....
的代表律师
致

..... 的代表律师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39

在就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提出的诉讼中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第 13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第 19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19..... 年..... 月..... 日

由于本案的被告人并无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
并无送达抗辩书), 今天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

\$..... 及讼费

\$..... (或

讼费有待评定)。

(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
见, 上述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表格 40

在就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的诉讼中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第 1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第 19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19.....年.....月.....日

由于本案的被告人并无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
并无送达抗辩书), 今天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一笔损害赔偿, 其数额有待评
估。

根据本判决, 裁定须付给原告人的款额, 就于 19.....年.....

月.....日送交存档的(法官证明书或司法常务官证明书或

按具体情况填写)所见, 已被核证为\$.....。

现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 以及一笔讼费,
其款额有待评定。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备注: ——本表格是非正审判决和最终判决的合并表格。原告人可选择登录非
正审判决, 方式是略去表格中横线以下的字句, 并以表格 43 另行登录最终判决。)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41

在关于扣留货物的诉讼中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第 13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第 1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19.....年.....月.....日

本案的被告人并无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并无送达抗辩书)。

今天判定被告人须将传讯令状(或申索陈述书)中被描述为(描述货物)的货物交
付原告人, 或付给原告人上述货物的价值, 其数额有待评估(以及扣留上述货物
的损害赔偿, 其数额有待评估)。

或

今天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传讯令状(或申索陈述书)中所描述的货物的价值
(以及扣留上述货物的损害赔偿), 其数额有待评估。

就于 19.....年.....月.....日送交存档的(法官证明书或司
法常务官证明书或

按具体情况填写)所见, 上述货物的价值已被评估为

\$..... (以及损害赔偿为

\$.....)。

现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 以及一笔讼费,
其款额有待评定。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备注: ——见表格 40 的备注。)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42

在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诉讼中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
(第 13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第 19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19.....年.....月.....日

本案的被告人并无发出拟抗辩通知书(或并无送达抗辩书)。今天判定被告人须将
传讯令状(或申索陈述书)中被描述

为.....的土地的管有交给原告人,并
须付给原告人讼费\$......(或讼费有待评定)。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42A

收回管有的命令
(第 113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标题与传票相同]

在聆

听.....
.....并阅读

.....于

19.....年.....月.....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现命令原告人

A. B. 收回原诉传票中被描述

为.....的土地的管
有[并命令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

\$......讼费[或

讼费有待评定]]。

就日期为 19.....年.....月.....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上述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日期: 19.....年.....月.....日

付给原告人上述货物的价值，其数额有待评估) (以及扣留上述货物的损害赔偿，其数额有待评估) 以及讼费，其款额有待评定
或
将传讯令状(或
申索陈述书)中被描述为.....
的土地的管有交给原告人，并付给原告人一笔讼费，其款额有待评定。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2017 年第 12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45

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在法官席前进行审讯后所作出的判决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作出及登录日期: 19.....年.....月.....日
本诉讼已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在香港高等法院
.....法官席前进行审
讯，而上述
.....法官亦已于 19.....
年.....月.....日命令登录判原告人(或
被告人)胜诉的判决，该判决为如下文所订定者(并指示按下文所订定的期限及条
款搁置执行该判决)。
现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以及后者的诉讼
讼费，款额有待评定(或
原告人须付给被告人后者的抗辩讼费，款额有待评定或
按照法官的命令填写)。
(现又判定搁置执行该判决.....天，
如.....在该段期间内发出上诉通知书
并将上诉排期，则可进一步搁置执行该判决，直至上诉获得裁定为止，或
按照法官的指示填写)。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46

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在法官席前进行审讯后所作出的判决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作出及登录日期: 19.....年.....月.....日

本诉讼已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

在.....

法官席前进行审讯, 陪审团已裁断(述明所作出的裁断), 而上

述.....法官亦已于

19.....年.....月.....日命令登录判决, 该判决为如下文所订定者(下略, 与表格 45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48

在初步争论点有决定后所作出的判决

(第 3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作出及登录日期: 19.....年.....月.....日

在本诉讼(或

事宜)中出现的争论点(或

问题), 被于 19.....年.....月.....日作出的命令着令须

在.....席前审讯。该

争论点(或问题)已于 19.....年.....月.....日在上

述.....席

前审讯, 而上

述.....

裁断, 并命令登录判.....

的判决, 该判决为如下文所订定者(或

撤销该诉讼或

事宜)。

现判定(被告人须付给原告人\$......以及后者的诉

讼诉讼费, 款额有待评定)(原告人须付给被告人后者的抗辩诉讼费, 款额有待评定)

或

按照所作出的命令填写。

表格 49

针对遗产代理人作出的关于经算定的款项的判决

(第 4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作出及登录日期: 19.....年.....月.....日(按照取得判决的情况而采用表格 39、43-48 的复述部分)。

现判定被告人作为上述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

遗产管理人), 须付给原告人\$......以及一笔讼费, 其款额有待评定, 而该笔款项以及讼费须从死者去世之时落入作为其遗嘱执行人(或

遗产管理人)的被告人手中以作遗产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遗产中实施执行, 如被告人手中已有或日后会有足以支付该笔款项以及讼费的遗产作遗产管理的话; 但如被告人手中并无足以如此行事的遗产作遗产管理, 则上述讼费须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的被告人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实施执行(或按照所作出的命令填写)。

上述讼费(下略)(与表格 39 相同)。

表格 50

中止诉讼时作出的关于被告人讼费的判决

(第 62 号命令第 10(1)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19.....年.....月.....日

原告人已藉日期为 19.....年.....月.....日的书面通知中止本诉讼(或

撤回他在本诉讼中提出

的.....
.....申索), 而就日期为 19.....年.....

月.....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被告人的诉讼讼费(或

所撤回的申索的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但原告人并未在讼费评定后 4 天内支付该笔款项。

今天判定原告人须付给被告人上述经评定的讼费\$......。

表格 51

(由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废除)

表格 52

判决或命令通知书

(第 44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现通知你有一项本法院的判决(或

命令)于 19.....年.....月

.....日作出, 判定(述明判决或命令的内容)。

现又通知你由本通知书送达之时开始, 你(或

幼年人

.....或

病人.....

按具体情况填写)即受上述判决(或

命令)约束, 程度与假若原本已使你(或

他)成为诉讼一方你(或

他)所本会受其约束的程度相同。

现再通知你, 你(或

上述幼年人或病人)可在本通知书送达后一个月内, 向法庭申请撤销、更改或增

补上述判决(或

命令)。此外, 你(或上述幼年人或病人)在香港高等法院登记处对本通知书作送

达认收后, 可根据上述判决(或

命令)出席有关的法律程序。

日期: 19.....年.....月.....日

致

.....

(签署)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53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诉讼中, 被告人 C. D. 已于 19..... 年..... 月.....

日被判定(或

命令)须付给原告人 A. B. \$..... (以及讼费

\$..... 或

讼费有待评定, 而就日期为 19..... 年

.....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现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或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 取得\$..... 及

\$..... 作为执行的费用, 以及

\$..... 的利息, 年息为\$4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连同执达主任的费用、实施

执行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带开支)。此外, 在执行本令状后, 你须立即依照上述判决(或

命令)将就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 。

现亦规定你在作出执行后, 立即在本令状注上关于你以何种方式作出执行的陈述书, 并将该陈述书的文本一份送交 A. B. 。

法庭并已将生活给养津贴定为每

天.....。

于 19..... 年..... 月..... 日由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见证。

本令状是由代

表..... 的

..... 律师发出, 其地址为

..... (或

本令状是由居于

的(原告人)A. B. 亲自发出)。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54

就关于讼费的命令而作出的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讼案(或
事宜)中,

..... C. D. 已于 19..... 年.....

月..... 日被命令须付给

..... A. B. 一笔

讼费, 其款额有待评定, 而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

现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
取得 \$..... 及 \$.....

作为执行的费用, 以及 \$..... 的利息, 年息为 \$4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并连同执

达主任的费用、实施执行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带开支。此外, 在执行本
令状后, 你须立即依照上述命令将就上述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 。

现亦规定(与表格 53 相同)。

法庭并(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56

在作部分实施执行后发出的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与表格 53 相同)。

又鉴于藉我们于 19..... 年..... 月..... 日所发出的令状, 曾
规定你安排从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取得

\$..... 及 \$.....

作为执行的费用, 以及 \$..... 的利息, 年息 \$4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并依照上述判决(或

命令)将就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此外,我们亦曾命令你在本令状注上关于你以何种方式作出执行的陈述书,并将该陈述书的文本一份送交 A. B.。

又鉴于上述令状之上的注明,述明你(或他)凭借该令状已安排从前述财产中取得款项

\$.....。

现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取得\$.....,即上述

\$.....的余款,以及

\$.....作为执行的费用,并取得

\$.....的利息,年息为\$4厘,由19.....

年.....月.....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继续一如表格 53)。

现亦规定(与表格 53 相同)。

法庭并(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57

针对遗产代理人发出的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讼案中,被告人 C. D. 作为死者 E. F. 的遗嘱执行人(或

遗产管理人),已于 19.....年.....月.....日被判定(或

命令)须付给原告人 A. B.

\$..... 以及\$..... 讼费(或

讼费有待评定,而该笔讼费,就日期为 19.....年.....月.....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须从上述 E. F. 去世之时在作为其遗嘱执行人(或

遗产管理人)的被告人 C. D. 手中以作遗产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遗产中实施执行,如被告人手中已有或日后应会有足以支付该笔款项以及讼费的遗产作遗产管理的话;(但如被告人手中并无足以如此行事的遗产作遗产管理,则上述讼费须从

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或

命令)的被告人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实施执行):

现规定你安排从死者 E. F. 去世之时在作为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 C. D.

手中以作遗产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遗产中，取得
\$. 及 \$. 作为
执行的费用，以及 \$. 的利息，年息为 \$4 厘，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连同执达主任的
费用、实施执行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带开支) (而如上述 C. D. 手中并无
足以如此行事的遗产作遗产管理，则你须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 (或
命令) 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取得
\$. 作为讼费)；此外，在执行本令状后，你须立
即依照上述判决 (或
命令) 将就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 。
现亦规定你 (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 (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 (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63

用以强制执行已登记的外地判决的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第 71 号命令)
香港高等法院
有关《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事宜。
及
有关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在 (描述有关讼案或
事宜) 中取得的 (描述有关法院) 的判决事宜。
致 执达主任：
鉴于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 (描述有关法院) 的判
决已依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在香港我们的高等法院登记，而藉该
判决 C. D. 被判定须付给 A. B. 元 (或
按具体情况填写)；根据该判决现已到期须付的欠款相等于
\$. 。
现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
取得 \$. 及 \$.
作为执行的费用，并连同执达主任、人员等的费用 (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现亦规定 (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 (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 (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64

交付令状：交付货物、损害赔偿及讼费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诉讼中，被告人(C. D.)已于 19..... 年.....
月..... 日被判定(或
命令)须将下述货物交付原告人 A. B.，即(描述被判定或命令交付的货物)(及损
害赔偿\$.)以及讼费
\$. (或
讼费有待评定，而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现规定你安排将上述货物交付 A. B.，并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或命
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取得
\$. 及
\$. 作为执行的费用，以及
\$. 的利息，年息为\$4 厘，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
付为止，并连同执达主任的费用、实施执行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带开支；
此外，执行本令状后，你须立即依照上述判决(或
命令)将就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
现亦规定你在作出执行后，立即在本令状注上(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65

交付令状：交付货物或货物价值、损害赔偿款项、讼费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诉讼中，被告人 C. D. 已于 19..... 年.....

月.....日被判定(或命令)须将下述货物交付原告人 A. B. , 即(描述被判定或命令交付的货物), 或付给原告人 A. B. 上述货物的经评估价值

\$. , (及损害赔偿

\$.

)以及讼费\$. (或讼费有待评定, 而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现规定你安排将上述货物交付 A. B. , 如你未能取得上述货物的管有, 则须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或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 取得上述货物的经评估价值\$. , 并将之付给 A. B. 。

现亦规定你安排从 C. D. 的上述财产中, 取得\$. 作为(损害赔偿及)讼费及\$. 作为执行的费用, 以及\$. 的利息, 年息为\$4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并连同执达主任的费用、实施执行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带开支; 此外, 在执行本令状后, 你须立即依照上述判决(或

命令)将就上述各笔款项及利息而实施执行的款项付给 A. B. 。

现亦规定你在作出执行后, 立即在本令状注上(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66

管有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诉讼中, 被告人 C. D. 已于 19. 年. 月. 日被判定(或

命令)须将(描述被判定或命令交付的土地)的管有交给原告人 A. B. , 并须付给他 (\$. 以及)讼费

\$. (或

讼费有待评定, 而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现规定你进入上述土地并安排 A. B. 取得该土地的管有。

现亦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判决(或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中(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现亦规定你在作出执行后, 立即在本令状注上(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66A

管有令状

(第 113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标题与传票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原告人 A. B. 已于 19..... 年..... 月..... 日获命令收回
[描述被命令收回的土地]的管有[及被告人 C. D. 被命令须付给原告人 A. B. 讼费
\$......]或

讼费有待评定, 而就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讼费
评定官证明书所见, 该笔讼费已作评定并准予为

\$......]]:

现规定你进入上述土地并安排 A. B. 取得该土地的管有。

[现亦规定你安排从法律所授权检取以执行命令的 C. D. 的货物、实产及其他财产
中[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日期: 19..... 年..... 月..... 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67

暂时扣押令状

(第 45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致(不少于四名暂时扣押人的姓名):

鉴于在上述诉讼(或

事宜)中, C. D. 已于 19..... 年..... 月..... 日在
香港高等法院被判定(或

命令)应(将一笔\$. 的款项缴存法院, 或
按具体情况填写):

现藉本令状授权和指示你们或你们之中任何二人或三人, 可行使对上述 C. D. 的
所有土地及非土地产业的管有权和取得对该等产业的管有, 并可将其土地产业及
其所有非土地产业的租金及利润收集、收取及取到你们手中, 并将该等产业暂时
扣押在你们手中, 直至上述 C. D. (将一笔\$.
的款项缴存法院并存入上述诉讼或事宜的贷方, 或
按具体情况填写), 抵偿其藐视罪及上述法院作出其他相反的命令为止。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由(与表格 53 相同)发出。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68

复还令状

(第 4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执达主任:

鉴于在上述诉讼中, 被告人 C. D. 已于 19..... 年..... 月.....
日被判定(或

命令)须将(描述被判定或命令交付的土地)的管有交给原告人 A. B. :

又鉴于一份管有令状已依据上述判决(或命令)于

19.....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日发出, 指示你将上述土地的管有交给上述
A. B. , 但香港高等法院觉得上述土地已被某些其他人不当地取得管有, 而上述法
院已于

19.....
.....
.....
.....
.....
.....

年.....
.....
.....
.....
.....
.....

月.....
.....
.....
.....
.....
.....

..... 日命令应就上述土地发出归还令状:
现规定你进入上述土地并安排 A. B. 取得上述土地的复还。
现亦规定你在作出执行后, 立即在本令状注上(余字与表格 53 相同)。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
.....
.....
.....

表格 69
给予援助令状
(第 4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现任及日后任何一名
执达主任:

鉴于藉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在香港高等法院于
原告人 A. B. 及被告人 C. D. 之间作出的命令, 上述 C. D. 被命令须将命令中所描述
的货物, 即(描述该等货物)的管有交给上述 A. B., 但他即上述 C. D. 及其他人却
藐视上述法院, 拒绝服从命令并保持管有该等货物:

又鉴于藉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在上述诉讼中作
出的命令, 命令应发出给予援助令状, 以将上述货物的管有交给上述 A. B. :
现规定你将上述货物交由上述 A. B. 及其承让人作和平而安宁的全面管有, 并按
照上述命令的目的, 在该管有于任何时间出现任何中断时, 保护上述 A. B. 及其
承让人, 并保持使他们作此和平而安宁的管有。在此事上, 你们无论如何皆不得
有失。

见证(与表格 53 相同)。

本令状(与表格 53 相同)。

(1992 年第 165 号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
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71

执行令状续期通知书

(第 46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现通知你在本讼案(或事宜)中向执达主任发出的载明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 令状,
已藉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续期一年, 由
该命令的日期起计算。

致执达主任。

(签署)

..... 的代表律师

表格 72

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第三债务人命令

(第 4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19.....年第.....宗

(在内庭的.....法官)

A. B.

判定债权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F. G.

第三债务人

在阅读.....于 19.....

年.....月.....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法官)现命令须就上述第三债务人欠或累算
欠上述判定债务人的债项(\$.....)作扣押，以应付

上述判定债权人于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取得
的判上述债务人败诉可讨回(或应付于 19.....年.....月.....

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债务人向上述判定债权人支

付)\$.....(债项及

\$.....讼费)及第 49 号命令第 2(ba) (i) 及(ii) 条规

则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赡养费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计算的利息以及按高

等法院决定的利率计算的附加费(连同第三债务人法律程序的讼费)的判决(或

命令)，而就该判决(或

命令)而言，尚有\$......已到期须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现又命令上述第三债务人须于 19.....年.....月.....日上 /

下午.....时.....分到香港高等法
院.....法官的内庭，以便在上述判定债权人要求第

三债务人将第三债务人欠上述判定债务人的债项或该债项中足以履行该判决(或

命令)的部分及第 49 号命令第 2(ba) (i) 及(ii) 条规则所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
赡养费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计算的利息以及按高等法院决定的利率计算的
附加费，连同第三债务人法律程序的讼费付给他的申请中出席。

日期：19.....年.....月.....日

致上述第三债务人及

判定债务人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

附加费，而判定债权人在本申请中的讼费\$.....，
须加在判定债项之上，并须从上述判定债权人根据本命令所讨回的款项中优先于
判定债项而扣起。

日期：19.....年.....月.....日
(200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

表格 75

押记令：着令提出反对因由通知书
(第 50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听.....并阅
读.....于 19.....年.....
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档的誓章后，就所听所阅看来，被告人已被于
19.....年.....月.....日在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命
令须付给原告人\$.....以及讼费
\$.....，而就该判决(或命令)而言，尚有
\$.....到期须予支付但仍未支付，而看来被告人在
本通知书的附表所指明的资产中有实益权益：

(.....法官 / 聆案官) 现命
令除非有充分的反对因由于 19.....年.....月.....日上 / 下
午.....时.....分在(香港金钟道 38 号香港高等法
院.....法官 / 聆案官) 席前提出，否则
被告人在上述资产中的权益须予押记，并命令该权益此时即予押记，以支付就上
述判决(或命令)而到期须予支付的款项\$.....以及
(该笔款项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第 50 号命令第 1(3)(ba)(i) 及(ii) 条规则所
提述的、按判定利率自赡养费到期付款日期至付款日期计算的利息以及按法院决
定的利率计算的附加费) 连同本申请的讼费。

日期：19.....年.....月.....日

附表

(描述有关土地、保证物、款项或信託并提供其全部详情；就保证物而言，请述
明其全称、数额、存于何人名下，以及被施加押记的实益权益只是在保证物中抑
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而就存于法院的储存金而言，则请述明帐户号码)。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

表格 76

绝对押记令

(第 50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听.....并阅

读.....

和.....于 19.....年.....

月.....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档的誓章以及于 19.....年.....

月.....日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对因由的命令后:

现命令被告人 C. D. 在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资产中的权益须予押记, 以支付被

告人就一项日期为 19.....年.....月.....日的高等法院判决

(或命令)而欠原告人 A. B. 的款项\$.....以及(该笔

款项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第 50 号命令第 1(3) (ba) (i) 及(ii) 条规则所提述

的\$.....利息以及

\$.....附加费)连同本申请的讼费

\$....., 该等讼费须加在判定债项之上。

日期: 19.....年.....月.....日

附表

(描述有关土地、保证物、款项或信託并提供其全部详情; 就保证物而言, 请述明其全称、数额、存于何人名下, 以及被施加押记的实益权益只是在保证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 而就存于法院的储存金而言, 则请述明帐户号码)。

停止通知书

致(描述保管有关保证物的人)

现通知你就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保证物而言, 未经按(原告人的送达地址)向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称)发出通知, 你不得登记任何转让, 亦不得支付任何赎金,

或如属单位信託, 则不得处理有关单位, 或凡命令中包括派息或利息, 则不得支

付任何派息或利息。

附表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

表格 77

(由 1988 年第 356 号法律公告废除)

址.....

.....，宣誓并声明：尽本人所知、所得资料及所信，本人(或该 A. B.) 根据上述授产安排(或按具体情况填写)，有权享有附录于本誓章的通知书所指明的保证物的权益。宣誓(下略).....

本誓章是为 A. B. 而送交存档，其地址为.....须附录于誓章的通知书

致.....有限公司

现通知你附录于本通知书的誓章所包含的保证物(须受授产安排(或按具体情况填写)的信託规限)包括以下各项，即(指明有关的股额、股份等，并述明其是存于何人名下)。

本通知书是旨在停止上述保证物的转让，而非旨在停止上述保证物的任何派息或利息的支付(或兼停止其任何派息或利息的支付)。

(签署)

A. B.

(或

C. D. 如誓章是由他宣誓作出)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81

就禁止转让股额等的原诉传票而作出的命令
(第 50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20

.....

年第

.....

宗

有关

.....

的信託事宜

及

有关《高等法院规则》第 50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事宜。

在聆听代表申请人 A. B. 的大律师今天向本法庭提出的要求授予强制令的原诉传票后：

又申请人透过其大律师作出下述承诺，即若法庭日后决定答辩人

(.....
.....

有限公司)因本命令而蒙受损失和有权获得损害赔偿,而申请人应支付该等损害赔偿,并作出任何命令,则申请人承诺遵从该命令:
现命令禁止(

.....
.....

有限公司)准许将在其簿册中存于(述明有关股额的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名下的(描述有关股额)或其任何部分转让,并禁止其支付就该等股额到期须予支付或成为到期须予支付的任何派息或利息,直至 20

.....
年

.....
月

.....
日或有进一步命令为止。

日期: 20.....年.....月.....日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82

委任接管人的传票

(第 5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被告人 C. D. 须于 19.....年.....月.....日星期.....上
/ 下午.....时.....分到(香港高等法

院.....法官的内庭), 出席原告人申请作出下述命令的聆讯, 即在本诉讼中委任一名接管人(或委任 P. R. 为接管人), 以收取可就被告人 C. D. 在下述财产, 即(描述该财产)中的权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润和款项, 以清偿或用作清偿根据日期为 19.....年.....月.....日的在本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而须付给原告人的款项及利息, 并就本申请的讼费作出命令。

日期: 19.....年.....月.....日

本传票是由地址

为.....

的.....取得。

致上述.....(及其律师)。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83

指示发出委任接管人的传票并同时授予强制令的命令
(第 5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在阅读.....

于 19..... 年..... 月.....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被告人 C. D. 须于 19.....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 法官的内庭), 出席原告人申请作出下述委任的聆讯, 即按通常的条款委任 P. R. 为本诉讼中的接管人, 以收取可就上述被告人在下述财产, 即(描述该财产)中的权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润及款项, 以清偿或用作清偿根据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在本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而须支付的债项\$..... 及讼费

\$....., 以及上述各笔款项的利息, 年息为\$4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

又原告人(透过其律师)在此作出下述承诺, 即若法庭日后决定上述被告人因本命令而蒙受损失和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而原告人应支付该等损害赔偿, 并作出任何命令, 则原告人承诺遵从该命令。现命令禁止上述被告人本人或透过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或以其他方式而将上述财产转让、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并授予一项强制令禁止其如此行事, 直至上述申请聆讯完毕为止。

日期: 19..... 年..... 月..... 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84

由于衡平法执行而委任接管人的命令
(第 51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在聆听..... 并阅

读..... 于 19..... 年.....

月.....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如命令提供保证) 现命令地址为

.....的 P. R. 先行提供
法庭感到满意的保证，然后须获委任收取可就上述被告人在下述财产，即(描述
该财产)中的权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润及款项，并特此委任他如此行事。
(如并无命令提供保证而接管人亦非原告人)由于原告人须对接管人的作为及过
失负责，现命令地址
为.....

.....的 P. R. 须获委
任收取(继续如上)，但如未经法庭许可或先行提供法庭感到满意的一般保证(除
非另有命令，否则费用由原告人负担)，他所收取的款项，款额不得超逾判定债
项及就取得本命令而准予的讼费之数，并特此委任他如此行事。
(如并无命令提供保证而接管人是原告人：与上文相同，但略去“由于原告人须
对接管人的作为及过失负责”及“或先行提供法庭感到满意的一般保证(除非另
有命令，否则费用由原告人负担)”等字句)。

(无论属何情况，本命令均继续如下：——)
本委任不影响在上述财产上的任何居先的产权负担的权利，而如其认为恰当，可
凭借其各自持有的保证，取得上述财产的管有或收取如上，或如持有任何居先的
产权负担的人正在管有上述财产，则本委任不影响该管有。
上述财产所包含的处所的租客须承认接管人，并向接管人缴付他们的欠租及日后
的租金。

接管人如认为恰当(否则不得如此行事)，可从他所收取的租金、利润及款项中按
照居先的产权负担的优先次序作出拨付以减低该等产权负担的利息，而在通过接
管人的帐目时，该等拨付(如有的话)须获批准。

接管人须于.....年.....月.....日(命令作出后 3 个月)及法
庭所命令的较后及其他时间，留交并通过其帐目，并须于.....年.....
月.....日(命令作出后 4 个月)及法庭所命令的较后及其他时间，支付在如
此留交的帐目中看来到期须予支付的一笔或多于一笔余款或其中会被核证为如
此支付属于恰当的部分，而该等款项是清偿或用作清偿就.....
年.....月.....日就债项\$......以及讼
费\$......合共\$......

所签署的判决而当其时到期须予支付的款项者。
接管人的费用(包括其酬金)、取得接管人的委任的费用、完成接管人的保证(如
有的话)的费用、通过接管人的帐目的费用及解除接管人的职务的费用，不得超
逾根据上述判决到期须予支付的款项或接管人所讨回的款项的百分之十，以较少
者为准，但除非另有命令，否则所准予的费用不得少
于.....。该等费用除非已由法庭评估，否则须予评
定，并首先须由接管人所已收取的款项中拨付。如无任何款项收取或款额不足够，
则一经法庭在通过最终帐目后发出证明书述明不敷之数，该经如此核证的不敷之
数须由被告支付原告人。

现又命令在作出前述多笔付款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留存在接管人手中的
余款(如有的话)，须随即由接管人缴存法院并存于本诉讼的贷方，但如有进一步
的命令则作别论。

在有需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在内庭的法官提出申请。

日期：19.....年.....月.....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85

交付羈押令

(第 5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在代表原告人的律师 / 原告人所取得的日期为 20

.....

年.....

月.....

日的原诉传票作聆讯后, 并在阅读(

.....

于 20

.....

年

.....

月

.....

日所送交存档的关于已将日期为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的法庭命令的文本及本原诉传票的聆讯通知书送达被告人 C. D. 的誓章后):

法庭觉得并信纳被告人 C. D. 已因(描述有关的藐视罪)而犯了藐视法庭罪:

现命令将被告人以犯上述藐视罪而交付

.....

监狱(直至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现又命令如被告人 C. D. 遵从下述条款, 即

本命令即不会执行)。

日期: 20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
.....
.....
.....

表格 85A

交付羈押令状

(第 52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原告人

及

C. D.

被告人

致：总执达主任及其助理以及惩教署署长。

根据本法庭今天所宣告的命令，上述[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已因犯上述命令中提述的藐视罪而被命令须交付监狱。

现规定你将上述[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拘捕，并将他 / 她安全送交监狱，以将他 / 她羈押于监狱及加以稳妥看管，直

至.....

.....

.....

.....

.....

.....

..... 法官于

19.....

.....

.....

.....

.....

.....

.....

年.....

.....

.....
.....
.....
.....
.....

月.....
.....
.....
.....

.....日所授予的上述命令获得遵从及服从为止，
或直至法庭应上述[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的申请而将他 / 她释放为止。

日期：
19.....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日

原讼法庭法官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86

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申请的通知书
(第 53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第

.....

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申请人

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申请的通知书
(第 53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本表格必须连同填写指引一并阅读，该份指引可向登记处索取。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描述及地址

建议的答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描述

寻求济助所关乎的判决、命令、决定或其他法律程序

所寻求的济助

申请人所知悉的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描述及地址

代表申请人的律师行的名称及地址,或(如没有律师代表行事)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签署

日期

寻求济助的理由

(如曾有任何延迟,在此列出原因)。

备注:——理由必须以核实所倚据的事实的誓章支持。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86A

原诉传票——司法复核

(第 53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宪法及行政法审讯表

.....

第

.....

号

A. B.
申请人
及
C. D.
答辩人
依据.....

于.....

年
..... 月

日所批予的许可，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

.....
年

.....
月

.....
日上 / 下午

.....
时

.....
分到

.....
席前，以便在 A. B. 要求作出下述命令(或下述济助)的申请聆讯中出席：

。现通知你有人寻求判令

..... 支付本申请的讼费及附带讼费的命令。

本申请的理由，即用作要求批予作出上述命令的许可申请的表格 86 所列理由(或已获批予许可的本申请的理由如下：

)。

现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讯本申请时，申请人会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证物：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申请人的代表律师(凡申请人亲自行事，则填上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传票是由申请人的代表律师

.....
取得，其地址

为

,

(或凡原告人亲自行事:

本传票是由申请人取得, 其送达地址为

).

致:

.....
.....
.....
.....
.....
.....

(答辩人姓名或名称及地址或答辩人的代表律师名称及地址, 以及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或法庭指示的其他方(如适用的话)

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87

原诉传票——要求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
(第 5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20

.....

年第

.....

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宪法及行政法审讯表

.....

第

.....

号

A. B.

申请人

及

C. D.

答辩人

依据

.....

.....

于

.....

年

.....月

.....

日所作出的指示，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

.....

年

.....

月

.....

日上 / 下午

.....

时

.....

分到

.....

席前，以便在 A. B. 要求发出致予

.....

的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聆讯中出席，以将 A. B. 按照

.....

法官所指示的时间带到

.....

法官席前。

现通知你有人可能会寻求饬令

.....

支付本申请的讼费及附带讼费的命令。

本申请的理由，即在向

.....

申请作出该命令时所使用的 A. B. 及

.....

的誓章以及该等誓章中分别提述的证物所列者，而上述誓章的文本及证物的复本随本通知书一并送达。

现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讯本申请时，申请人会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证物：

。

日期：20

.....

年

.....

月

.....

日
申请人的代表律师(凡申请人亲自行事, 则填上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传票是由申请人的代表律师
取得, 其地址为

,
(或凡原告人亲自行事:
本传票是由申请人取得, 其送达地址为
)。

致:

.....
.....
.....
.....
.....
.....

(答辩人姓名或名称及地址或答辩人的代表律师名称及地址, 以及法庭指示的其
他方(如适用的话)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
.....
.....
.....
.....

表格 88

由法庭指示发出的关于经押后的人身保护令状
申请的通知书
(第 54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标题与表格 87 相同)

现通知你在上述事宜中, 要求发出上述令状的申请已于 19.....
年.....月.....日向.....
提出, 而当时该申请被押后以便可向你发出通知。

现特此向你发出通知, 该申请将于 19.....年.....月.....日
星期.....上 / 下午.....时.....分
向.....提出。

(签署)

.....
地址

.....
.....

的代表律师

致

.....

表格 89

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
(第 54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致.....：
现规定你按照随本令状送达的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及时间，将据称已被捉拿并在你看管之下受羁押的 A. B.，连同其被捉拿并受羁押的日期及因由(不论他在该案中所用姓名为何)，带到我们设于香港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以便我们的法院可于当时当地进行讯问并决定该因由是否合法，你并须于当时当地带备此令状。
于 19..... 年..... 月..... 日由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见证

注明
奉(..... 大法官)的命令
本令状是由代表.....
的律师发出，其地址
为.....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90

随解交被拘押者并说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状而送达的通知书
(第 54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如是在已开展的讼案中，在此填上标题，否则不必填写)
..... 法官已授予致
予
.....

.....
(如..... 是在另一人的看管之下，则为
致予该另一人)的人身保护令状，规定该人按照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及时间，将

A. B. 连同其被捉拿并受羈押的日期及因由，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席前。现通知你，上述令状规定你须于 19.....年.....月.....日星期.....上 / 下午.....时.....分将上述 A. B. 帶到.....法官席前，并就上述令状作出汇报。如你没有如此行事，会有动议即时或在其后大律师最早可获聆听之时向上述法庭提出，以你不服从上述令状而犯藐视罪将你交付监狱。

日期：19.....年.....月.....日

(签署)

.....

地址

.....

.....

的代表律师

致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91 及表格 92

(由 1997 年第 95 号第 7 条废除)

表格 93

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第 62A 号命令)

(第 62A 号命令第 8(2)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收取方(的律师)

现通知你，支付方

已向法院缴存\$

(进一步的款项\$

)以就以下项目达致和解——

(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你的讼费的全数，包括讼费评定的讼费(讼费单日期为

年

月

日)

你的讼费的部分(在下面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增补已于

年

月

日缴存法院的款项\$

_____, 而现在为就你的讼费提议和解而存于
法院的总款额为\$

(提供迄今为止所有存于法院的款项的总额)

该款项不包括利息，而提议作为利息的额外款额为\$

(提供计算所提议利息款额的利率及期间的详细资料)

该款项已考虑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额的讼费中期付款：(提供详细资料)

该款项已考虑已缴存法院作为有关诉讼、讼案或事宜的讼费保证的下述款项：(提
供详细资料)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支付方(的律师)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附注：致收取方

如你意欲在无需法庭许可的情况下，接受缴存法院的款项，你应填写表格 93B，并将它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以及将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93A

接受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第 62A 号命令)

(第 62A 号命令第 13(4)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支付方(的律师)

现通知你，收取方接受于

年

月

日接获的总额为\$

的缴存法院款项，以就列于有关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中收取方的讼费的(全数)(部分)(并放弃讼费的其余部分)达致和解。

签署

职衔或所担任的职位

(如代表商号、公司或法团签署)

收取方(的律师)

日期

连同公司图章

(如适用的话)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93B

请求支出款项的通知书(第 62A 号命令)

(第 62A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本人于

年

月

日接受于

年

月

日接获的总额为\$

的缴存法院款项，以就列于有关附带条款付款的通知书中本人的讼费的(全数)(部分)达致和解。

本人声明：

附带条款付款已[在 14 天内]

[在 14 天后但已就在该 14 天限期后招致的讼费的法律责任及金额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被接受

受提议者并非无行为能力的人

[受提议者从未在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时间接受法律援助]

[受提议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并没有要求撤回或削减附带条款付款的申请待决

[只有一名支付方]

[附带条款付款由所有支付方作出]

[本人已中止针对未有作出付款的支付方就讼费评定进行的法律程序，而他们已以书面同意接受附带条款付款]*

(如并未作出任何上述声明，存于法院的款项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

本通知书的文本已送达在下面指名的支付方(的律师)，而本人请求将存于法院的上述款项支付予：

收取方或律师的全名

地址及电话号码

签署

附注：在签署本表格前请阅读背页的填写指引。我们可能退回不正确地签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动。

签署

日期
收取方的律师的详细资料
律师行名称
代表
的律师
支付方或律师的全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长*
地址及电话号码
签署

附注：收取方(的律师)在将本通知书的文本送达支付方(的律师)前应先取得支付方(的律师)在下述方格中的签署。

签署
日期
支付方的律师的详细资料
律师行名称
代表
的律师

*

将不适用者删去

表格 93B 的填写指引

为请求将存于法院的储存金支出，请将按照本填写指引签署和填写的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应送交支付方的律师。

•
填写本表格时，请确保在‘本人声明’标题下的所有方格内加上“✓”号。如你没有在所有该等方格内加上“✓”号，高等法院登记处将不能处理你的付款请求，并须将本表格退回给你。

•
本表格应由收取方或其律师签署。

•
高等法院会计部仅会在接获妥当地填写并有签署正本的表格 93B 后，方会作出付款。表格的图文传真文本及签署的影印本将不获接受。

•
公司董事在代表公司签署前，必须向常规聆案官取得代表公司的许可。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94

在海上保险诉讼中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72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在聆听..... (并阅读..... 于 19..... 年..... 月.....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现命令原告人以及与本诉讼及属本诉讼标的之保险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其他人, 在经宣誓后(或

由他们的恰当人员在经宣誓后)向被告、其律师或代理人交出并展示所有与..... 船舶的保险或该保险标的事宜有关的保险承保条、保单、指示函件或其他立出该等承保条或保单的命令, 或与该船舶上的货物或该船舶的货运有关的保险承保条、保单、指示函件或其他立出该等承保条或保单的命令, 以及所有关于该船舶的航行或该船舶、货物或货运据称的损失的文件, 和在任何方面关于下述各项而与任何人的所有通信, 即立出该船舶、货物或货运的保险, 或就该船舶、货物或货运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险, 或就提出本诉讼所关的保单所承保的航程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险, 或就同一航程而就该船舶、该船舶上的货物或该船舶的货运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单。也包括该船舶的船长或代理人和其他任何人与船东或任何人之间在发生据称的损失航程开始之前或进行期间的所有通信。也包括所有簿册和文件, 不论它们的性质, 亦不论它们是正本、复本抑或副本, 而它们是在任何方面与本诉讼的任何有关事宜有关或提述该等事宜的, 并且现时是由原告人或代表他的任何其他、其经纪、律师或代理人保管、管有或控制, 而被告或其律师或代理人, 可查阅任何该等簿册或文件, 或将其复制副本或摘录其资料。而同样地, 原告人及每一名如上述般有利害关系的人, 亦须就曾一度但现已非由他们保管、管有或控制而与本诉讼的任何有关事宜有关或提述该等事宜的所有其他簿册及文件作出交代。又(在此期间内所有进一步的法律程序将予搁置, 而)本申请的讼费及本申请所引起的讼费, 为讼费归于诉讼中。

日期: 19..... 年..... 月..... 日

表格 95

针对政府的命令的证明书
(第 77 号命令第 15(3)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本法庭于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判定(或命令)(提供判决或命令的详情)。

本人特此核证依照该判决(或命令)须由..... 支付给..... 的款项为

\$..... (连同其利息, 按年息
\$..... 厘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并连同经由讼费评定

官评定及核证的讼费\$.，而须就该讼费支付的利息，年息为\$. 厘，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本证明书不包括根据该判决或命令须就讼费支付的款项)。

日期: 19. 年. 月. 日

(签署)

.....

(备注: ——凡已有指示就讼费发出另一份证明书, 则须包括最后一段)。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96

判政府败诉须支付讼费的命令的证明书

(第 77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标题与讼案或事宜相同)

本法庭于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判定(或命令)(提供判决或命令的详情)。

本人特此核证依照该判决(或

命令)须由. 支付

给. 的讼费, 经由讼费评定官评定及核证为

\$. (而须就其支付的利息为年息

\$. 厘, 由 19. 年. 月. 日起计算直至支付为止)。

日期: 19. 年. 月. 日

(签署)

.....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99

上诉法庭批准囚犯保释的命令

(第 59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上诉法庭

应来自.....法院的上诉
日期：19.....年.....月.....日。
鉴于 A. B. 于 19.....年.....月.....日被 (描述有关法庭) 命令
须以藐视法庭罪而受监
禁.....，而上述 A. B. 已针
对上述命令向本法院提出上诉：
——

又鉴于上述 A. B. 已向本法院申请准予保释：
在阅读为上述 A. B. 所发出的动议通知书并聆听代表上述 A. B. 的大律
师.....先生后
现命令一经上述 A. B. 提供一笔\$......的保证金 (由
其本人自行提供担保)，连同 (两名) 具足够条件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而每一名担保人均须在司法常务官席前保
证上述 A. B. 会在本法院就其上诉作出判决后十天内亲自
在.....法庭席前出庭，但如上述法庭的命令被该判
决推翻，该人即上述 A. B. 即就其如前所述的交付羁押而从惩教署署长
.....
的看管下获释。
奉法院命令
(1997 年第 47 号第 10 条；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00

与仲裁程序相关连而向法院缴存款项的通知书
(第 73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有关仲裁程序事宜
在右列各方之间展开

- A. B.
第一方
 - C. D.
第二方
 - E. F.
第三方
 - 下略
- 现通知你

——
第.....
方.....已向法院缴存
\$......。该

\$. 是用作了结第. 方
提出申索所关乎的(有争议事宜)(所有有争议的事宜)(已计算并了结上述一方提
出反申索所关
的.
.
.
.
.
.
. 申索)。

或
该\$. 是用作了结第. 方提
出申索所关乎的下列有争议事宜(已计算如上)。

或
在该\$. 中,
\$. 是用作了结第. 方提
出申索所关乎的下列有争议事宜(已计算如上), 而
\$. 则是用作了结第. 方提
出申索所关乎的下列有争议事宜(已计算如上)。
日期: 19. 年. 月. 日

表格 101

接受与仲裁程序相关连而向法院缴存的款项的通知书
(第 73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有关仲裁程序事宜
在右列各方之间展开

- A. B.
第一方
- C. D.
第二方
- E. F.
第三方

现通知你第. 方.
接受由第. 方缴存的一笔

\$. 的款项, 以了结缴存该笔款项所关乎的有争
议事宜, 而第. 方是就该笔款项(针对该一方)提出申索的
(并放弃他就仲裁程序中的其他有争议事宜而针对该一方提出的申索)。

日期: 19. 年. 月. 日

表格 102

发出逮捕令以进行讯问的命令
(第 49B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判定债权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现应判定债权人 A. B. 的申请，并在聆听代表上述判定债权人的律师及阅
读..... 于 19..... 年.....

月.....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现命令向执达主任发出手令命令他将判定债务人 C. D. 逮捕，并在逮捕之日翌日
届满前将他带到法庭席前接受讯问；现又命令授权执达主任当有以下情况出现即
释放判定债务人

1.

有人向他支付一笔

\$.....
.....
.....
.....
.....

..... 的款项，该笔款项的款额为判定债项的款额，
连同 \$..... 作为本诉讼的讼费，以及为取得并执行
本手令而须予支付的讼费；

2.

有人向他支付一笔 \$..... 的款项作为保证，或有一
名或多于一名担保人按照该笔款项的款额提供保释；

3.

有人向他交出判定债务人的旅行证件。

[按照法庭命令而将条件删除、修订或代入。]

日期：19..... 年..... 月..... 日

备注：判定债务人可向法庭申请撤销本命令。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03

等候进一步讯问的监禁令
(第 49B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判定债权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鉴于根据第 49B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进行的讯问已押后至 19.....

年.....月.....日:

现命令向执达主任发出手令命令他将判定债务人交付惩教署署长看管, 以将判定
债务人作为钱债案囚犯而关于监狱, 直至 19.....年.....

月.....日为止, 然后将判定债务人带到法庭席前以接受进一步讯问。法庭
现将生活给养津贴定为每天\$.....。

现又命令授权执达主任当有以下情况出现即释放判定债务人

——

1.

有人向他支付一笔\$.....的款项, 该笔款项的款额
为判定债项的款额, 连同\$.....作为本诉讼的讼费,
以及为取得并执行本手令而须予支付的讼费;

2.

有人向他支付一笔\$.....的款项作为保证, 或有一
名或多于一名担保人按照该笔款项的款额提供保释。

[按照法庭命令而将条件删除、修订或代入。]

日期: 19.....年.....月.....日

备注:

判定债务人可向法庭申请撤销本命令。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04

负债监禁的命令

(第 49B 号命令第 1B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判定债权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在根据第 49B 号命令第 1A 条规则对判定债务人进行讯问后，并在法庭按第 49B 号命令第 1B 条规则所规定者予以信纳后：]或[在法庭信纳判定债务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49B 号命令第 1B(3)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后：]

现命令执达主任捉拿判定债务人，并将他交付惩教署署长看管，以作为钱债案囚犯而羁押于监狱，为期.....，但如在该段期间届满前，判定债务人循适当法律途径获释，则作别论。

法庭已将生活给养津贴定为每天\$......。

日期：19.....年.....月.....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05

要求因并无付款而作出监禁令的申请

(第 49B 号命令第 1B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判定债权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现通知你判定债权人将于 19.....年.....月.....日，以判定债务人没有如法庭于 19.....年.....月.....日所命令而支付一笔\$......的款项为理由，向法庭申请作出监禁判定债务人的命令。

日期：19.....年.....月.....日

(1994 年第 10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106

禁止离开香港的命令

(第 44A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判定债权人 / 原告人 / 申索人

及

C. D.

判定债务人 / 被告人 / 申索所针对的人

现应 A. B. 的申请，并在聆听代表 A. B. 的律师及在阅

读.....

.....

.....

.....

.....

.....

..... 于

19.....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送交存档的誓章后：

命令禁止 C. D. 离开香港。

本命令(除非已予延展或续期, 否则)将于一个月届满之后失效, 并如有以下情况即不具效力

——

1.

C. D. 支付一笔

\$.....
.....
.....
.....
.....

.....的款项, 该笔款项的款额为 A. B. 所申索的款
额[连同

\$.....
.....
.....
.....
.....

.....作为本诉讼的讼费], 以及为取得并执行本命
令而须予支付的讼费;

2.

C. D. 支付一笔

\$.....
.....
.....
.....
.....

.....的款项作为保证, 或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担保
人按照该笔款项的款额提供保释。

[按照法庭命令而将条件删除、修订或代入。]

日期:

19.....
.....
.....
.....
.....
.....

年.....
.....
.....

在

.....

法官席前

内庭

命令

应[A. B.]的申请

并在聆听[上述 A. B.]后

及在阅读[A. B.]

于.....作出的誓

章后

现命令

由.....

.....

.....

.....

.....

.....

.....

.....

.....的[E. F.]

于.....

.....

.....

.....

.....

.....

.....

.....

.....

.....

年.....

.....

.....

.....

.....

.....

.....

.....

.....

月.....

.....

.....

.....

.....

.....

.....

.....

.....

.....日星

期.....

.....

.....

.....

.....

.....

.....

.....

.....天，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计，直至本法庭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日期：

19.....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司法常务官

重要通知：

- (1)
受本命令影响的一方可向法庭申请撤销本命令。
- (2)
申请人可申请命令将此笔款项作进一步扣留。
- (3)
如有任何要求发还此笔款项的申请提出，受本命令影响的人将会按照法院规则或按法庭所指示者而获得通知。
(1996 年第 296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特别海事表格

表格 1

在对物诉讼中发出的传讯令状
(第 75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香港盾徽]

19.....年案卷第.....号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海事对物诉讼针对:

[“X” 船舶或按具体情况而描述本诉讼所针对的财产]

[“A” 船舶船东或按具体情况而描述原告人]

[或姓名 / 名称]

原告人

及

[“X” 船舶船东或按具体情况而描述本诉讼所针对的财产]

被告人

致被告人及其他与“X” 船舶有利害关系的人....., 该船舶是在.....

.....港口注册的[或按具体情况填写]

本传讯令状已由原告人就背页所列出的申索而针对上文所描述的财产发出。在本令状送达后[14 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你必须了结该申索或向下文所述的高等法院登记处递交送达认收书。

如你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了结该申索或递交送达认收书, 则原告人可继续进行诉讼, 而判决可在不向你发出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又如本令状所描述的财产是在法庭扣押之下, 可藉法庭命令而将之出售。

本令状于今天, 即 19.....年.....月.....日由高等法院登记处发出。

备注: ——本令状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 否则不得在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表格 1 背面]

*[申索陈述书]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原告人就下述事宜提出申索

*[如注有申索陈述书, 请签署]

本令状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师发出, 其地址

为.....
.....,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

为.....
.....。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令状是由上述原告人发出，该原告人居
于.....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关于送达的注明
(只在令状已由执达主任送达后方须填写)

本令状已由本人于 19.....年.....月.....日星期.....

以(述明送达方式)

在.....

.....送

达.....

.....

签署

执达主任姓名

]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2

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发出的传讯令状
(第 75 号命令第 3(3)条规则)

[香港盾徽]

19.....年案卷第.....号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海事司法管辖权

及

原告人

被告人

致被告人[姓名或名称]

[地址]

本传讯令状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页所列出的申索而针对你发出。

除非你承认该申索，否则你必须在本令状送达你后[14]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下文所述的高等法院登记处。

如你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交回送达认收书，原告人可不向你发出进一步通知而继续
进行诉讼。

本令状于今天，即 19.....年.....月.....日由高等法院登记

处发出。

备注：——本令状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否则不得在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第 2 页背面]

原告人就下述事宜提出申索

本令状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师发出，其地址为

.....
.....，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

为.....
.....。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令状是由上述原告人发出，该原告人居于

..... 及(如原告人并非
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

为.....
.....。]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2A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的在局限法律责任的

诉讼中发出的传讯令状通知书

(第 75 号命令第 3(3)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 C.D.，其地址为

现通知你地址

为.....
.... 的 A.B. 已在香港高等法院藉日期为 19..... 年.....

月..... 日的传讯令状而针对你 C.D. 开展一宗诉讼，该令状加有注明如下

[抄录关于申索的注明]，而除非你承认原告人的申索，否则你须在收到本通知书的..... 天内(收到之日计算在内)，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现又通知你，如你不在述明的时限内交回送达认收书，原告人可不向你发出进一步通知而继续进行该宗诉讼。

(签署)

A. B.

或地址为

的 X. Y.

代表 A. B. 的律师事务所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2B

在对物诉讼或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的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第 75 号命令第 3(5)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1.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 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 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 登记处地址是:

——

2. 如在对物诉讼中, 令状注有申索陈述书(即在背页上端出现“申索陈述书”等字), 则必须在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 14 天内将抗辩书送达。

如令状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 则直至申索陈述书送达被告人后 14 天为止, 没有将抗辩书送达的必要。

如被告人没有在适当时限内将抗辩书送达, 则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如令状所描述的财产是在法庭扣押之下, 原告人并可向法庭申请作出将该财产出售的命令。

(1)

[第(1)页背面]

填写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于一名)均须填写一份送达认收书, 并将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2. 为计算作送达认收的 14 天期限, 面交送达被告人的令状视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达, 而以邮递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达的令状, 则视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后第七天送达。

3. 凡被告人是一间商号, 且并没有指示律师代为行事, 表格必须由一名合伙人以其姓名或名称填写, 并须在其姓名或名称之后加上

“(.....)商号的合伙人”的描述。

4. 凡被告人是以个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称营业而被起诉, 表格必须由他填写, 并须在其姓名之后加上“以(.....)之名营业”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一间有限公司，表格必须由律师或获授权代该公司行事的人填写，但该公司如无律师代表行事，则不得在法律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6.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须由辩护监护人的代表律师填写。
7. 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获取协助填写表格。
8. 本填写指引只适用于比较普通的案件，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难应参阅上文第 7 段。

(2)

[标题与表格 1 或 2 相同，由原告人填写]

在对物诉讼或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的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如你拟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重要事项：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错误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该等资料有所遗漏，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任何延迟可能会导致作出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而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师可能须支付申请将该判决作废的讼费。此外，传讯令状所描述的财产，如是在法庭扣押之下，则可藉法庭命令而将之出售。

*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1.

*[在对物诉讼中

按照传讯令状所述明者而述明亲自或由他人代为对传讯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描述。]

*[在局限法律责任的诉讼中

(a) 如亲自或由他人代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称已在令状中指出，述明其全名或全称。如他是有别于其本身姓名或名称的姓名或名称而被起诉，则加上“以(传讯令状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称)之名被起诉”等字。

(b) 如亲自或由他人代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是令状所描述的某类别的人其中之一，则述明其全名或全称。

被告人应视乎何者适用而填写(a)或(b)，并将不适用者删去。]

本人据此对令状作送达认收

*(签署)[律师]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送达地址

(3)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述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亲自行事，被告人必须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则必须填上一个给予他的通讯所应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属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第(3)页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亲自起诉的原告人)填上的关于其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档号(如有的话)的注明。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

表格 3

扣押令

(第 75 号命令第 5(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执达主任:

现规定你扣

押.....

港口的

..... 船舶(以及该船舶现时或最近所装载的货物, 连同运送该等货物所须付的运费)或(以及运送该船舶现时或最近所装载的货物所须付的运费), 并对之加以稳妥扣押, 直至你收到高等法院的进一步命令为止。

原告人是就(抄录自令状)提出申索的

本令状是由代

表.....

的

..... 律师

事务所取得。

执达主任就送达所作的注明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4

请求发出扣押令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5(4)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我们是代表原告人的..... 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为.....

....., 现请求发出手令扣押(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

日期: 19..... 年..... 月..... 日

(签署)

表格 5

请求登录针对扣押的知会备忘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

我们是地址

为.....

.....

的律师事务所, 代表地址

为.....

的

....., 现请求登录针对扣押(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的知会备忘, 并特此承诺在任何可能会在高等法院针对上述

.....开展的诉讼中登录发出确认书或送达认收书(视乎何者适用而定), 并在收到关于该宗诉讼已经开展一事的通知后 3 天内, 在该宗诉讼中提供保释, 款额不超过.....元, 或将该笔款项缴存法院。我们同意在该宗诉讼中发出的传讯令状及该宗诉讼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留交我们。

日期: 19.....年.....月.....日

(签署)

.....

(1993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6

请求由执达主任送达对物令状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8(3)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我们是代表原告人的.....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为.....

....., 现请求将随本便笺留交的传讯令状妥为送

达.....
.....
.....。

日期：19.....年.....月.....日
(签署)

.....
.....
.....
.....
.....

表格 7

发还书

(第 75 号命令第 13(1)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执达主任：

鉴于在本诉讼中曾规定你扣押.....，
并对之加以稳妥扣押，直至你收到高等法院的进一步命令为止，现特此规定你将
上述.....发还，使之免受
扣押，该项扣押是凭借在本诉讼中的手令而完成的。

由代表.....

的.....

律师事务所取得。

执达主任的注明

依据本文书，.....

已于 19.....年.....月.....日星期.....发还，不再被
扣押。

(签署)

执达主任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
.....
.....
.....

表格 8

请求发出发还书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13(6)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我们是在此宗针对现时在扣押之下的(描述财产，如属船舶，则提供其名称)的诉

讼中代表原告人(或
被告人)的

.....
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为.....
, 现请求就上
述.....
..... 发出发还书。
日期: 19.....年.....月.....日
(签署)
.....

表格 9

请求登录针对发还及付款的知会备忘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14(1)条规则)
(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

我们是地址
为.....
.....的.....律师事务所, 代
表地址为
.....
.....的....., 现请求登录针对就
现时在扣押之下的(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发出发还书的知会备忘,
并如上述财产藉法庭命令而被出售, 则登录针对将出售所得收益自法院支出的知
会备忘。
拟登录知会备忘的人声称在上述财产中有权益[约达\$.,
如已知的话], 该权益是与[述明申索的性质, 例如救助、碰撞、损害赔偿等]有
关的。
日期: 19.....年.....月.....日
(签署)
.....

表格 10

请求撤回知会备忘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15(1) 条规则)

(描述财产，如属船舶，则提供其名称)

我们是地址

为.....
.....的..... 律师事
务所，代表地址为

.....
.....

的.....，现请求撤回于

19.....年.....月.....日

为.....

.....而登录的知会备忘(述明知会备忘的性质)。

日期: 19.....年.....月.....日

(签署)

.....
.....
.....
.....
.....
.....

表格 11

保释的担保契据

(第 75 号命令第 16(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鉴于针对上述财产的本宗海事对物诉讼现正在最高法院待决，而上述诉讼的各方
为上述原告人及被告人：

故此我们，即地址

为.....

的 A. B. 及地址

为.....

.....的 C. D.，现特藉此契据共同及个别愿受上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
辖，并同意如他们，即上述被告人(或
原告人，如属反申索的话)不支付在本诉讼中判定他们须支付的款项，连同讼费，
或不支付由于在本诉讼中承认任何法律责任而须由他们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不支
付根据任何已送交上述法院存档的使本诉讼得以在判决前和解的协议而须由他
们支付的任何款项，则可就未付的款额或一笔为数.....

元的款额(以较少者为准)，针对我们、我们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货品及
实产而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A. B.

(签署)

C. D.

(签署)

本保释的担保契据由担保人,即上述的 A. B. 及 C. D. 于 19..... 年..... 月..... 日签署。

在本人面前

监誓员

表格 12

请求发出估价及出售的委任状的便笺

(第 75 号命令第 23(1)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我们是代表原告人(或

被告人)的.....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为

.....
.., 现请求发出法庭已于 19..... 年..... 月..... 日命令将(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估价及出售的委任状。

日期: 19..... 年..... 月..... 日

(签署)

.....

表格 13

估价及出售的委任状

(第 75 号命令第 23(2)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执达主任:

鉴于在本诉讼中法庭已命令将(描述财产, 如属船舶, 则提供其名称)估价及出售。现特此授权并规定你选择一名或多于一名有经验的人, 为他或他们进行宣誓以将上述..... 按照其真正

价值而估价, 并在该价值经由他或他们以书面核证后, 安排将上

述.....

(藉私人协约)

(公开拍卖)按其所可取得的最高价格出售,但除非法庭应你的申请容许将之按较低的价格出售,否则该价格不得低于经估价的价值。

现再规定你在出售完成时立即将出售所得收益缴存法院,并将你及估价人所签署的估价证明书,以及你所签署的关于出售的帐目,连同本委任状送交存档。

由代表.....

的.....律师事务所取得。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4

发还书及管有令

(第 75 号命令)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执达主任:

鉴于在本诉讼中法庭已命令将船舶(须述明其名称)、其滑车索具、装备及家具的管有交付.....或其律师以供他使用,

.....。

现特此规定你将上述船舶,其滑车索具、装备及家具发还,使之免受扣押,并将之交付上述.....或其律师以供他使用。

由代表.....

的.....律师事务所取得。

执达主任的注明

依据本手令,船

船.....

.. 已于 19..... 年..... 月..... 日发还,不再被扣押。

(签署)

执达主任

收据

于 19..... 年..... 月..... 日从执达主任处收到船舶

..... 及船

上所有属于该船舶的物品。

(签署)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

表格 15

关于拟申请扣押令的致领事馆官员通知书

(第 75 号命令第 5(7) 条规则)

(标题与诉讼相同)

致(国家名称)的领事馆官员

(述明国籍)船舶(名称)

现通知你, 作为代表(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称或描述, 与令状所载者相同)的律师事务所, 我们已于 19.....年.....月.....日(或我们拟)在香港高等法院, 针对上述船舶.....就(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称或描述)所提出的(按令状所注明者而述明申索的性质)申索而提起法律程序, 我们并拟向法庭申请将该船舶扣押。

日期: 19.....年.....月.....日

(签署)

代表原告人的律师事务所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附录 C

表格 5

命令执达主任传唤被告人提供保证以交出财产的手令

(第 44A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19.....年诉讼第.....宗

香港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A. B.

及

C. D.

原告人

被告人

致上述法院的执达主任:

现规定你立即传唤被告人 C. D., 在 19.....

年

.....

月

.....

日星期

.....

或之前, 提供一笔为数\$.....的款项作为保证, 以在有要求时将其财产或其财产的价值或其中足以应付任何可能会在本诉讼中针对他作出的判决的部分, 交出及交由上述法院处置, 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 在上述法院席前出席, 并提出他不应提供该项保证的因由; 现再规定你, 在并无该项保证提供之时扣押上述被告人在香港境内的所有动产及不动产, 直至上述法院有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于 19.....年.....月.....日由上述法院的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见证。

(签署)

司法常务官

备注：——本手令在执行后，须连同注于其上的关于执行日期及方式的备忘录，立即交回登记处。

(1997 年第 313 号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表格 6 及 7

(由 1989 年第 343 号法律公告废除)

附录 D

专家证人的行为守则

(第 38 号命令第 35、37B 及 37C 条规则)

守则的适用

1. 本行为守则适用于获延聘为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准备证据的专家。

对法庭的一般责任

2. 专家证人负有凌驾性的责任，就关乎其专长范围的事宜公正无私及独立地协助法庭。

3. 专家证人对法庭而非对延聘他或付费给他的人负有首要责任。

4. 专家证人并非某一方的讼辩人。

对法庭的责任的声明

5. 除非专家证人的报告载有专家证人所作的下述声明，否则该报告不得被接纳为证据——

(a) 他已阅读本行为守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b) 他明白他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及

(c) 他已履行并会继续履行该责任。

6. 除非有关的专家证人已以书面作出(不论是在报告中作出或就有关的法律程序以其他方式作出)下述声明，否则其口头形式的专家证据不得被接纳——

(a) 他已阅读本行为守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b) 他明白他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及

(c) 他已履行并会继续履行该责任。

专家报告须予核实

7. 专家证人的报告必须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41A 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专家报告的格式

8. 专家证人的报告必须(在报告正文或附件中)指明——

(a) 该人作为专家的资历；

(b) 报告中的意见所基于的事实、事宜及假设(可将延聘指示的信件加入为附件)；

- (c) 每项所表达的意见所据的理由；
 - (d) (如适用的话) 某个特定的问题或争论点超出他的专长领域；
 - (e) 用以支持有关意见的任何文献或其他材料；及
 - (f) 他所倚据的任何检查、测试或其他调查，以及进行该等检查、测试或调查的人的身分，和该人的资历的详细资料。
9. 如拟备报告的专家证人相信，报告不附加限定性说明，便可能会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报告必须述明该限定性说明。
10. 如专家证人认为，由于研究不足或资料不足或任何其他理由，他的意见并非定论性意见，则在表达该意见时，必须述明此事。
11. 如专家证人在向延聘他的一方(或该方的法律代表)传达一项意见后，改变他就一项关键性事宜的意见，他须随即向该方(或该方的法律代表)提供一份表明此事的补充报告，该报告必须视乎适当而载有第 8(b)、(c)、(d)、(e) 及 (f) 条所提述的资料。

专家会议

12. 专家证人须遵从法庭的任何下述指示——
- (a) 与任何其他专家证人举行会议；
 - (b) 致力就需要专家意见的关键性事宜达成协议；及
 - (c) 向法庭提供一份联合报告，指明已达成协议的事宜及未达成协议的事宜，以及未能达成协议的理由。
13. 专家证人须就上述会议及联合报告行使其独立、专业的判断，并且不得按照要求不给予或避免取得协议的延聘指示或请求而行事。

附注：——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属实申述核实的文件中作出虚假声明或虚假陈述，而并非真诚地相信其为属实，则可针对他提起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

(2008 年第 152 号法律公告)